



股票代號：2069

運錫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YUEN CHANG STAINLESS STEEL CO., LTD.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

一、公司名稱：運錫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二)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股數：本公司原股數112,156仟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2,154仟股，共計124,310仟股。

(四)金額：本公司原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121,560仟元，加計本次現金增資新台幣121,540仟元，共計新台幣1,243,100仟元。

(五)發行條件：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2,154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計新台幣121,540仟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台幣16~20元溢價發行。

2.本次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0%計1,223仟股供本公司員工認購，如有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其餘10,931仟股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對外辦理公開承銷。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90%，計10,931仟股。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同時以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48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包含上市輔導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約新台幣5,000仟元。

(二)上市審查費用：新台幣500仟元

(三)其他費用：包含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其他費用新台幣1,250仟元整。

五、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並計劃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之公開銷售。

六、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上市買賣，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之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七、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八、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九、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十、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第2~6頁。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wse.com.tw>)

運錫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八日刊印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 110,000,000 股上市乙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審查後同意俟股票公開銷售完畢達到股權分散標準後，列為上市股票，並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104 年 12 月 17 日以臺證上一字第 1041805780 號函報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備查。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實收資本額來源	金 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例
設立資本	1,000,000	0.09
現金增資	991,000,000	88.36
盈餘轉增資	129,560,000	11.55
合 計	1,121,560,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分送方式：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方式辦理。

索取方式：請透過網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電話：(02)2326-8898

名稱：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ftsi.com.tw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10 樓

電話：(02)2563-6262

名稱：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esunsec.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松基里民生東路 3 段 158 號 6F

電話：(02)5556-1313

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stock.land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延平南路 81 號

電話：(02)2348-3918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sinotrade.com.tw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5 樓

電話：(02)2382-3207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capital.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1 號 15 樓

電話：(02)8789-8888

名稱：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6016.com.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76 號 B1

電話：(02)8787-1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taishin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地下一樓

電話：(02) 2504-8125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陳珍麗、龔俊吉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7)530-1888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88 號 3 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事務所名稱：建業法律事務所高雄所

律師：吳小燕、黃家豪、王博正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1 號 18 樓之 5

電話：(07) 251-6879

網址：<http://www.chienyehtsai.com.tw>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顏德威

代理發言人姓名：朱培誠

職稱：總經理

職稱：財會經理

電話：(07) 969-5858

電話：(07) 969-5858

E-mail：frank.yen@yuenchang.com.tw

E-mail：peichen@yuenchang.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yuenchang.com.tw>

發行人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經營不銹鋼捲、板之表面處理、加工製造及銷售等業務，不銹鋼以優異的耐腐蝕性，應用範圍相當廣泛，舉凡石化工業、營建業、民生用品業至國防工業等皆利用不銹鋼特性作不同用途之產品，其銷售對象包括國內外知名不銹鋼經銷通路商、家電領域製造商、建築工程及電子零組件業者等。關於本公司面臨產業風險說明及因應措施，請詳本公開說明書「貳、一、(一)、2.產業概況」之說明。

二、營運風險

1.人工聘用困難及成本逐年上升

隨著產業外移、傳統產業人才逐漸流失，及面對高科技產業造成排擠效應，面對此趨勢，本公司除了提高員工之福利，在產業升級、持續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的同時，未來將加強自動化的引進和工作環境之改善。

因應對策：

本公司與員工建立良好溝通管道，加強人員管理，除了提高員工自身福利外，經由建立完備之教育訓練機制及整合資料系統平台之應用以防止關鍵人力資源之流失，並持續提升作業系統自動化及工作環境之改善。

2.原料價格浮動，易影響成本控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係不銹鋼捲、板之表面處理、加工製造及銷售等業務，本公司主要以生產加鎳鉻(沃斯田鐵系或俗稱 300 系)不銹鋼產品為主，子公司寧波奇億主要以生產加鉻(肥粒鐵系，或俗稱 400 系)不銹鋼產品為重，而其中又以 300 系不銹鋼產品因屬含鎳量較高之不銹鋼商品，易受國際大宗金屬商品行情鎳價走勢而影響進銷貨價格，由於鎳礦業者前兩年陸續擴增之產能持續開出，加上全球景氣下滑，致需求成長不如預期，導致鎳金屬產量供過於求，造成鎳礦產業供需嚴重失衡，故國際鎳金屬報價呈現持續修正，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業成本產生一定之波動。

因應措施：

(1)力求穩健，降低庫存

本公司為避免受到鎳價格波動而影響獲利，按計劃性生產所需要之安全庫存量所備一定數量之存貨，由最近年度之存貨變化之情形可知當鎳價價格向下滑落且整體景氣環境不明時，本公司將存貨庫存數量控制在安全存量範圍，以降低整體存貨跌價之風險。

子公司主要產品比重以加鉻(肥粒鐵系，或俗稱 400 系)不銹鋼產品為主，由於該產品含鎳量低，受國際鎳價影響不太，故按計劃性生產所需要之安全庫存量所備一定數量之存貨。

(2)具有彈性之採購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購之主要原料供應商係大陸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 D 公司，與其訂有長期供貨合約，本公司所產製之商品中與鎳價關聯性高且亦受到鎳價走勢影響的鋼種主要係 300 系不銹鋼產品，為降低營運風險，與主

要供應商約定此鋼種之進貨條件採更具彈性採購策略，將主要原料之採購價格更貼近市場價格，以期降低營運採購風險及強化銷售轉嫁能力。

(3)將加強不銹鋼製程研發及改善，並朝高附加價值之不銹鋼產品研發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不銹鋼生產與製造已近 30 年，其間透過不斷地改善生產製程技術及製程改良，除生產技能流程的改善與提升外，於生產過程中以產品最適化之考量以減少不必要之浪費，以增加產品生產穩定性。其中又以子公司寧波奇億金屬公司所生產之超薄不銹鋼之軋延及整平技術，為業界領導廠商之一，超薄不銹鋼產品主要應用於電子零組件及其他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以符合輕薄短小之需求，藉由不斷製程研發及改善，創造較高附加價值之商品。

三、其他重要風險

另其他重要風險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6 頁。

運錫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1,121,560 仟元		公司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35 號 13 樓之 1		電話:(07)969-5858		
設立日期:76 年 7 月 24 日			網址: http://www.yuenchang.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03.11.17		
				管理股票日期：-		
負責人：		董事長：顏德和		發 言 人：顏德威 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朱培誠 財會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			電話：(02)2504-8125 網址：http://www.taishinbank.com.tw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地下一樓			
股票承銷 機股票承 銷機構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6-8898 網址：http://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563-6262 網址：www.ftsi.com.tw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10 樓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5556-1313 網址：www.esunsec.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58 號 6 樓			
	臺灣土地銀行股分有限公司		電話：(02)2348-3918 網址：stock.land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延平南路 81 號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82-3207 網址：www.sinotrade.com.tw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5 樓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89-8888 網址：www.capital.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1 號 15 樓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87-1888 網址：www.6016.com.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76 號 B1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珍麗、龔俊吉			電話：(07)530-18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88 號 3 樓			
複核律師：建業法律事務所高雄所 吳小燕、黃家豪、王博正			電話：(07) 251-6879 網址：http://www.chienyehtsai.com.tw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1 號 18 樓之 5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	發行公司	☒ 無	☐ 有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標地	本次發行公司債	☒ 無	☐ 有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4 年 1 月 9 日 任期：三年				審計委員選任日期：104 年 1 月 9 日 任期：三年 (本公司採審計委員會制度)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0.15%(105 年 3 月 8 日)				全體審計委員持股比例：-		
董事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5 年 3 月 8 日)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董事長	顏德和		6.26%	獨立董事	卓光智	
董事	顏德威		2.29%	獨立董事	陳牡丹	
董事	顏博堅		1.60%	獨立董事	曾季國	
董事	辛武陵		-			
大股東	昱佑投資(股)公司		31.05%			
大股東	裴儷投資(股)公司		11.48%			
工廠地址：高雄市大發工業區華西路 12 號 電話: (07)787-9118						
主要產品：不銹鋼材料加工製造				參閱本文之頁次		
市場結構：內銷 38.54% 外銷 61.46%(103 年度)				第 35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2~6 頁					
去(103)年度	營業收入： 8,302,127 仟元 稅前純益： 176,331 仟元 每股稅後盈餘:1.25 元			第 63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與主辦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相關事宜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5 年 3 月 8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目錄。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况	頁次
一、公司簡介.....	1
(一) 設立日期.....	1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 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 風險因素.....	2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4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的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
(四) 發行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5
(五) 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6
(六) 其他重要事項.....	6
三、公司組織.....	7
(一) 組織系統.....	7
(二) 關係企業圖.....	9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之資料.....	10
(四)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
(五) 發起人資料.....	13
(六)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4
(七) 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尚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17
四、資本及股份.....	18
(一) 股本種類.....	18
(二) 股本形成經過.....	18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8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2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3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3
(七)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3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4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4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4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4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	24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4
十、併購辦理情形	24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4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25
(一) 業務內容	25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35
(三) 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3
(四) 環保支出資訊	43
(五) 勞資關係	44
(六) 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44
(七) 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44
二、不動產、廠房、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45
(一) 自有資產	45
(二) 租賃資產	45
(三)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5
三、轉投資事業	46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46
(二) 綜合持股比例	46
(三) 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46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46
四、重要契約	47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47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48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應記載事項	48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58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58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59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59
(二) 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64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64
(四) 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64

(五) 財務分析	65
(六) 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70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71
(一)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71
(二) 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1
(三)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應併予揭露	71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71
(一)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形，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1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72
(三) 期後事項	72
(四) 其他	72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72
(一) 財務狀況	72
(二) 財務績效	73
(三) 現金流量	74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4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74
(六) 其他重要事項	74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75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75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75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75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75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75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75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75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75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75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75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75
十三、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	76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76
十五、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	76
十六、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76
十七、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76
十八、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記載事項	76
十九、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記載事項	76
二十、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76
二十一、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記載事項	76
二十二、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76
二十三、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76
二十四、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76
二十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7
二十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98

陸、重要決議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15
二、股利發放政策	115
三、未來何時辦理增資計劃，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事項	115

附件一、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二、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三、104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四、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五、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六、股票初次上市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附件七、10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商評估報告

附件八、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76年7月24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35 號 13 樓之 1

電 話：(07)969-5858

工 廠：高雄市大發工業區華西路 12 號

電 話：(07)787-9118

(三)公司沿革

年 度	重 要 沿 革
民國 76 年	取得經濟部設立執照，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000 仟元，承租高雄廠房經營不銹鋼之裁剪、銷售
民國 77 年	現金增資 4,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5,000 仟元
民國 80 年	現金增資 5,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10,000 仟元
民國 81 年	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20,000 仟元 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82 年	購入燕巢鄉土地及廠房，新建裁剪加工廠，佔地 668 坪
民國 83 年	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40,000 仟元
民國 85 年	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60,000 仟元
民國 86 年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90,000 仟元
民國 88 年	現金增資 42,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132,000 仟元
民國 89 年	現金增資 66,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198,000 仟元
民國 91 年	購入營運地址並成立總管理處，負責規劃營運及財務調度
民國 93 年	現金增資 70,68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268,680 仟元
民國 94 年	盈餘轉增資 51,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319,680 仟元
民國 96 年	榮獲中華民國金質獎 盈餘轉增資 57,000 仟元暨現金增資 3,32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380,000 仟元
民國 97 年	擴廠於大發工業區，成立大發裁剪加工中心 現金增資 12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500,000 仟元
民國 98 年	導入 ERP 系統提升公司管理效率
民國 99 年	取得 ISO9001 認證
民國 100 年	取得大陸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子公司，持有 100%股權 現金增資 60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1,100,000 仟元
民國 101 年	大發廠二期廠房擴建完成
民國 102 年	取得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管理保稅工廠執照
民國 103 年	大發廠新增裁剪生產線 公司股票核准公開發行
民國 104 年	公司股票登錄興櫃掛牌 盈餘轉增資 21,56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1,121,560 仟元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103年度長短期銀行借款利率區間約在0.85%~6.31%，近年來市場利率多在低檔變動，有利於本公司融資利率之議訂。由於全球經濟情勢並不穩定，國際間亦多處於低利率之環境，因此預料我國央行對未來長期利率之趨勢亦將維持目前水準。本公司財務部專責人員將定期或不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隨時注意國際及國內金融市場的變化，且與銀行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與充裕的額度。

(2)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主要市場涵蓋了歐、美等地，外銷比例達六成以上，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係有相當之影響。而本公司主要生產之原料如不銹鋼捲等，大部分亦向國外廠商採購，在相同貨幣之進、銷之間產生沖抵，對匯率變化具有自然避險之效果。而為了規避匯率波動對獲利可能造成的影響，本公司採取之因應措施如下：

①外幣資產與負債抵銷

以外銷出口收受之外幣款項直接償付進口貨款，以減少外幣買賣產生之匯差。

②隨時收集匯率變化相關資訊，充分掌握匯率走勢，以決定外幣轉換為台幣之時點或保留於外匯帳戶中。

③提高產品品質及其附加價值，在匯率波動時能適時反應成本，調整售價。

(3)通貨膨脹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尚未有因通貨膨脹而對本公司損益有重大影響之情事。本公司除了密切觀察市場物價波動，積極開發原物料供貨來源，以試圖降低生產成本外，並與客戶維持良好的關係適時的向客戶反應生產成本，故尚能有效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獲利的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注本業及務實原則經營事業，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而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據所訂定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由於本公司生產製造係為不銹鋼製品，故未來研發計劃乃著重於製程改善及效率提升和品質穩定方向進行，由本公司研發人員專責此部分之研發工作。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經營一向秉持誠信原則，遵循國內外相關政府與機構頒佈之法規。除依照現行法律規條執行業務外，並密切關注與本公司營運相關之國內外重要政策走向、政策形成、立法進程及細部內涵，並據以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及業務之情事。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從事不銹鋼之製造及加工係為傳統產業，未來尚不致因科技改變及產業發生重大變化，致影響本公司之財務和業務。

6.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升管理品質及績效，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任何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7.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若將來有涉及併購之情事或計畫，則將依各項作業規定，秉持審慎之態度進行各種效益之評估及風險之控管，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目前並無擴廠規劃。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編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進貨最大廠商約佔五成左右，主係為能掌握穩定的料源及優良可靠之品質。本公司與供應商已簽訂採購合約，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並多方取得市場訊息，以合理的價格確實取得供料貨源，並且積極增加不同地區原、物料之採購使用，使料源供應更多元化且更有彈性，且合併公司於國際市場銷售，採購來源亦有多方管道，故進貨集中風險實已在掌控之內。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之最近三年度對單一客戶之銷貨金額均未超過各年度營收淨額之10%，本公司基於風險控管，除了與既有客戶維持長久合作關係外，另積極開發新客戶，藉以提高客戶分散程度，並擴大分散業務來源；且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以降低風險，故尚無因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主要董事、監察人及主要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移轉原因多為股東自身理財之因素，並不影響本公司實際經營狀況，故對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03年9月為辦理公開發行作業，董事席次由三席增加為七席，並全面改選董監事；另104年1月為落實公司治理，選任獨立董事及設置審計委員會，亦全面改選董事，改選後董事長均為同一人，且對公司之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歐盟委員會於 103 年 6 月 26 日對台灣、大陸的冷軋不銹鋼廠之反傾銷稅，以抑制歐洲生產廠商之競爭，104年8月27日公佈判決結果，對我國冷軋不銹鋼板產品將課徵6.8%之反傾銷稅，本公司103年營收為 8,302,127仟元，約有2~3成營收由歐洲地區客戶貢獻。本公司分別積極採取以下因應措施以因應歐盟對台灣採取反傾銷稅案，分別為開發非歐盟地區市場，及積極尋求歐盟非涉案物之訂單、採不同供貨策略及分散銷售地區等，用以降低歐盟市場所採取之限制。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以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茲說明如下：

- (1)勝利金屬有限公司向本公司購買不銹鋼板材，惟雙方簽訂之訂購鋼材合約，除有鋼種、規格、邊型、噸數、單價、金額、厚度公差、總價、包裝之約定外，並無延展性應達50% 及表面光滑之記載，造成雙方意思表示不一致，對方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經高雄地方法院99年度重訴字第216號及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1年度重上字第100 號判決確定，就簽訂之合約並無保證其品質達到延展性應達50%及表面光滑，並非受有不當得利，本公司不負民法規定之損害賠償責任，故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未造成重大影響。
- (2)由於本公司103年業務量滿載作業員需輪班，該勞方因私人因素無法配合輪班及加班，本公司將其職務調動為固定早班打掃且薪資不變，並無終止契約之意思，而該勞方自動終止勞動契約並要求80,450元之資遣費，勞資雙方協調後業已合解，整體而言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未造成重大影響。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發行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為QIYI PRECISION METALS CO., LTD、Surewin Global Limited (HK)及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簡稱寧波奇億)，分述如下：

項目	公司 QIYI PRECISION METALS CO., LTD	Surewin Global Limited (HK)	寧波奇億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純控股公司，故無影響。	純控股公司，故無影響。	利率及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影響有限，另針對外幣計價之應收與應付差額，由財務單位採行相關交易策略降低匯率曝險。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依各相關規定確實執行。	依各相關規定確實執行。	依各相關規定確實執行。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研發計畫係依照未來產品發展趨勢及客戶需求而行相關之研發計畫執行，未來仍持續開發大陸內銷市場不銹鋼製程技術與產品。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104 年度及 105 年度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 6,448 仟元及人民幣 6,204 仟元，佔各年度營收百分比分別為 1.03%及 0.98%，未來將視產品開發計畫持續投入研發資源。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近年大陸地區基本工資、勞動合同法及所得稅法修正。公司皆依規定執行，故應無重大影響。

項目	公司	QIYI PRECISION METALS CO., LTD	Surewin Global Limited (HK)	寧波奇億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提升技術及效率，密切掌握產業脈動，穩固公司營運基礎，故應無重大影響。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擴充廠房設備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本公司預計隨營收成長而增購機械設備，但並無廠房擴充計劃。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寧波奇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及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對單一客戶銷貨金額均未超過各期銷貨淨額之 15%，因此應尚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寧波奇億主要原料為冷、熱軋不銹鋼捲板，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及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對同一供應商之比重為四成以上，主係全球前十大不銹鋼公司以 D 公司產量位居世界前三大鋼廠，考量品質穩定度、一次性採購之需求、交期及採購時間因素等，因此 D 公司成為第一大供應商。寧波奇億為確保生產無斷料之虞，已與其他不銹鋼商進行合作，著手分散採購風險，故未來對單一供應商進貨集中之風險應可降低。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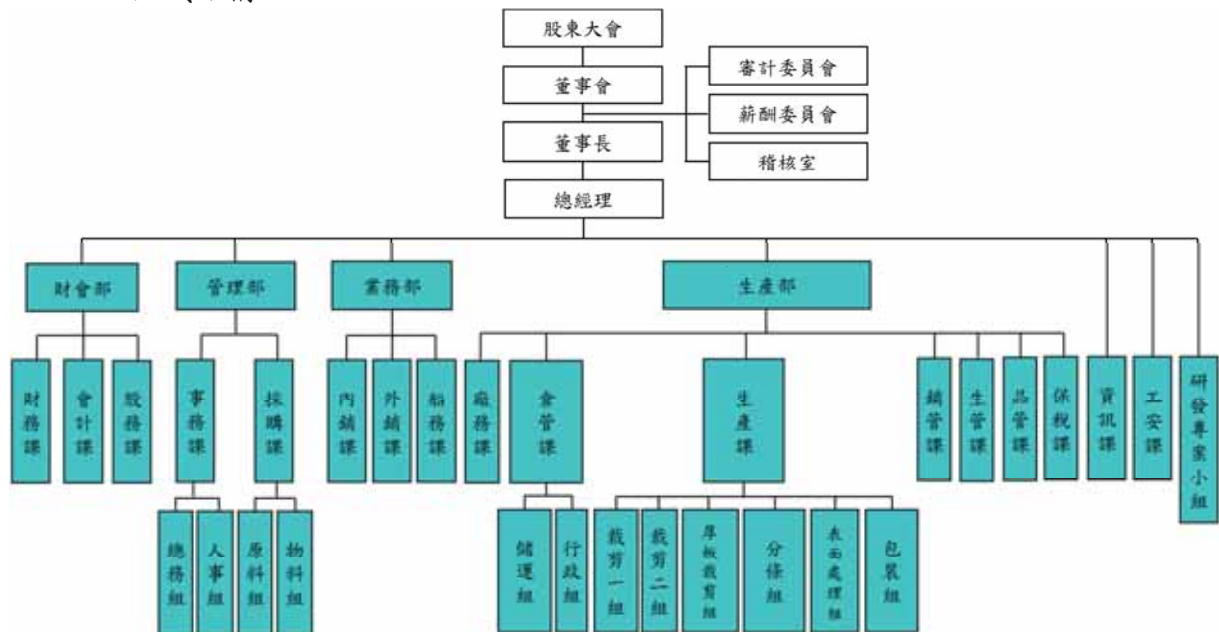
(五)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不適用。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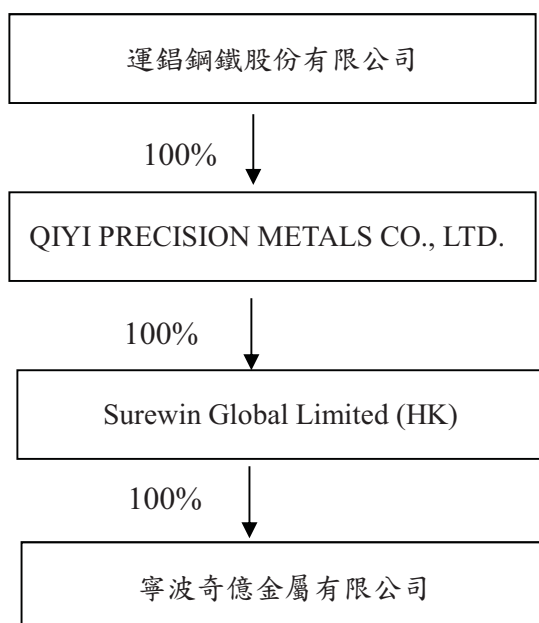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主 要 職 掌
管理部	人事政策之制定與作業協調 相關工廠法令、法規之研究 合約及相關法律文件之審核 各項原料、物料及備品等採購業務之規劃與執行
財會部	公司整體財務規劃，資金運用調度及風險管理 公司財務制度及作業程序之規劃及擬訂 各項會計、稅務、股務管理與作業，決策支援分析 配合會計師查帳作業，備妥查帳準備資料
業務部	業務發展策略規劃與執行計劃訂定 行銷活動及行銷策略規劃 蒐集市場資訊及客戶開發 市場產品競爭分析，並研擬因應策略，以確保利潤和市場佔有率 客戶關係及客戶管理
工安課	負責全廠之工安、環保及工務等相關事宜
研發專案小組	核心技術之發展、規劃、及導入生產製程 專利申請、維護、管理及相關技術情報收集 市場新技術情報收集、相關產業人脈開發與維護 製程改善及提升機械效率之相關事宜
生產部	依生產排程需求以 SOP 為基礎生產各項產品 製程異常回饋提報製程單位改善處置 品質異常回饋提報品質單位改善處置 製造生產等廠務之統籌 管控廠內之生產排程、交期及產量、生產製程管制與調配 建立標準生產率和效能，分析生產線平衡率，制訂生產流程動線規劃，推展產線自動化系統
資訊課	公司電腦化環境之規劃、推動、整合、維護與管理 電腦軟硬體之維護及資料文件之整理保管 各項軟體設計修改及新增功能設計
稽核室	營業活動、作業流程例行稽核及內部控制制度執行與改善，並提供管理階層相關分析與報告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4年9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之持股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		
		比例	股數 (仟股)	實際投資金額	持股 比例	股數 (仟股)	實際投資金額
QIYI PRECISION METALS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	48,000,000	1,140,000	-	-	-
SUREWIN GLOBAL LIMITED (HK)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0%	32,000,000	USD 32,000 仟元	-	-	-
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100%	-	RMB 235,709 仟元	-	-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之資料

105年3月8日

職稱 (註1)	姓名	國籍	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 取得員 工認股 權憑證 情形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比 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 經 理	顏德威	中 華 民 國	100.4.1	2,563,505	2.29	153,000	0.14	-	-	台灣大學商學系 美國密蘇里大學 MBA 碩士 美國通運銀行法金事業單位業務經理 花旗銀行進出口部門專員	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董事 QIYI PRECISION METALS CO LTD.總經理 Surewin Global Limited(HK) 總經理 裴儷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博堅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Horizon Sky Holding Ltd.董事	副 總 經 理	葉美雲	姻親	無
副 總 經 理	葉美雲	中 華 民 國	98.8.1	7,078,200	6.31	7,026,541	6.26	-	-	新竹高商綜合商科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辦會計	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董事 博堅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開新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潤陽投資(股)公司董事 昱佑投資(股)公司董事 Krystal Holding Ltd.董事	董 事 長	顏德和	兄弟	
												總 經 理	顏德威	姻親	
												董 事 長	顏德和	配偶	
												董 事	顏博堅	母子	
生 產 部 副 總 經 理	吳煌顏	中 華 民 國	97.10.1	63,240	0.06	-	-	-	-	成功大學航空太空工程系 中興大學機械工程所 燁茂實業(股)公司生產部廠長 佑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廣東分公司 副總	無	-	-	-	無
業 務 部 協 理	黃盈學	中 華 民 國	104.4.13	163,200	0.15	-	-	-	-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系 燁聯鋼鐵(股)公司營業部課長 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協理	無	-	-	-	
財 會 經 理	朱培誠	中 華 民 國	102.11.5	173,400	0.15	-	-	-	-	東海大學會計系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商經所 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主任	昱佑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	-	-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5年3月8日

職稱	姓名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 事 長	顏德和	中 華 民 國	81.8.12	104.1.9	3 年	6,888,766	6.26	7,026,541	6.26	7,078,200	6.31	-	-	明德高商綜合商科	QIYI PRECISION METALS Co.,LTD.董事 SUREWIN GLOBAL LIMITED(HK)董事 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開新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博堅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潤陽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昱信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Krystal Holding Ltd.董事	董事/總 經理	顏德威	兄弟
																副總經理	葉美雲	夫妻
																董事	顏博堅	父子
董 事	顏德威	中 華 民 國	88.7.2	104.1.9	3 年	2,513,241	2.28	2,563,505	2.29	153,000	0.14	-	-	台灣大學商學系 美國密蘇里大學 MBA 碩士 美國運通銀行法金事業單位業務經理 花旗銀行進出口部門專員	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董事長 裴儷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博堅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QIYI PRECISION METALS CO LTD.總經理 Surewin Global Limited(HK) 總經理 Horizon Sky Holding Ltd. 董事	董事長	顏德和	兄弟
																副總經理	葉美雲	姻親
董 事	顏博堅	中 華 民 國	104.1.09	104.1.9	3 年	1,760,247	1.60	1,795,451	1.60	285,600	0.25	-	-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美國普渡大學 MBA 碩士	昱信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運錫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專案經理	董事長	顏德和	父子
																副總經理	葉美雲	母子
董 事	辛武陵	中 華 民 國	104.1.09	104.1.9	3 年	-	-	-	-	-	-	-	-	澎湖省立馬公高中	武陵室內設計總監	-	-	-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曾季國	中華民國	104.1.9	104.1.9	3 年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系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部經理 國立中山大學資管系講師 國立高應科大會計系講師 國立新莊高中 有益鋼鐵(股)公司 副總經理 三榮不銹鋼(股)公司 副總經理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建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國立中山大學資管系講師 國立高應科大會計系講師	-	-	-
獨立董事	卓光智	中華民國	104.1.9	104.1.9	3 年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陳壯丹	中華民國	104.1.9	104.1.9	3 年	-	-	-	-	-	-	-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博士)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副教授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兼任副教授 私立僑光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兼任副教授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兼任副教授 國立空中大學會計系兼任副教授 私立靜宜大學會計系兼任副教授	-	-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顏德和		-	-	✓	-	-	-	-	-	-	✓	-	✓	✓	-
顏德威		-	-	✓	-	-	-	-	-	-	✓	-	✓	✓	-
顏博堅		-	-	✓	-	-	-	-	-	-	✓	-	✓	✓	-
辛武陵		-	-	✓	✓	✓	✓	✓	✓	✓	✓	✓	✓	✓	-
曾季國		✓	✓	✓	✓	✓	✓	✓	✓	✓	✓	✓	✓	✓	-
卓光智		-	-	✓	✓	✓	✓	✓	✓	✓	✓	✓	✓	✓	-
陳牡丹		✓	✓	✓	✓	✓	✓	✓	✓	✓	✓	✓	✓	✓	-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03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註 1)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 七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 比例(%)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員工認股權 憑證得認購 股數(H)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數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董事長	顏德和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	顏德威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	葉雲雲(註 2)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	張智凱(註 1)	2,246	-	854	-	2.35	7,548	7,548	-	-	-	-	-	8.06	8.06
董事	卓芳妃(註 1)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	黃俊龍(註 1)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	吳忠聖(註 1)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1：於 103.9.30 就任董事及於 104.1.9 辭任董事

註 2：104.1.9 卸任董事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低於 2,000,000 元	顏德威、葉美雲、張智凱、卓芳妃、黃俊龍、吳忠聖	顏德威、葉美雲、張智凱、卓芳妃、黃俊龍、吳忠聖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顏德和	顏德和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7 人	7 人

2.最近年度(103 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 (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辛美枝(註1)(註2)	-	-	-	-	-	-	-	無
監察人	葉麗雲(註2)	-	-	-	-	-	-	-	無

註1：於103.9.30就任監察人。

註2：104.1.9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原有之監察人制度。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辛美枝、葉麗雲	辛美枝、葉麗雲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3.最近年度(103 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顏德威																	
管理部副總經理	葉美雲	6,240	6,240	-	-	2,926	2,926	-	-	-	-	6.94	6.94	-	-	-	-	無
生產部副總經理	吳煌顏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顏德威、葉美雲、吳煌顏	顏德威、葉美雲、吳煌顏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4.最近年度(103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顏德威	-	296	296	0.22
	副總經理	葉美雲				
	生產部副總經理	吳煌顏				
	財會經理	朱培誠				

註：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董事酬金總額	6,665	6,665	10,648	10,648
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 純益比例	27.72	27.72	8.06	8.06
監察人酬金總額	-	-	-	-
監察人酬金總額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 金總額	5,934	5,934	9,166	9,166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 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24.68	24.68	6.94	6.94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監事酬勞已明訂於公司章程內；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為薪資及員工紅利，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與對本公司之貢獻程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訂定酬金之程序，係依據公司章程及核決權限訂定之；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已併同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其與經營績效之正向關聯性，以謀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七)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尚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之非董事，故不適用。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5 年 3 月 8 日;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已上市(櫃)	未上市(櫃)	合計			
普通股	—	112,156,000 (註)	112,156,000	47,844,000	160,000,000	本公司股票非屬上市或上櫃股票

註：112,156,000 股為公開發行股份(包含庫藏股 2,200,000 股)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99 年~103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105 年 3 月 8 日；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0.10	19	11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	1,100,000,000	現金增資 600,000 仟元	無	註 1
104.08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12,156,000	1,121,560,000	盈餘轉增資 21,560 仟元	無	註 2

註 1：經濟部 100.10.19-經授商字第 10001241810 號函核准。

註 2：經濟部 104.10.30-經授商字第 10401229530 號函核准。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4 年 10 月 28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3	9	91	0	103
持有股數(股)	0	1,503,369	67,153,082	43,499,549	0	112,156,000
持股比例(%)	0%	1.34%	59.87%	38.79%	0%	100%

2.股權分散情形

104 年 10 月 28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999	9	109	0.00%
1,000~ 5,000	9	23,460	0.02%
5,001~ 10,000	16	95,880	0.09%
10,001~ 15,000	6	61,200	0.05%
15,001~ 20,000	1	15,300	0.01%
20,001~ 30,000	4	92,820	0.08%
30,001~ 50,000	6	226,440	0.20%
50,001~ 100,000	11	767,137	0.68%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00,001~ 200,000	13	1,930,798	1.72%
200,001~ 400,000	1	285,600	0.25%
400,001~ 600,000	1	428,173	0.38%
600,001~ 800,000	2	1,351,400	1.20%
800,001~ 1,000,000	4	3,526,952	3.14%
1,000,001 以上	20	103,350,731	92.18%
合計	103	112,156,00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5 年 3 月 8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昱佑投資(股)公司		34,828,955	31.05
裴儷投資(股)公司		12,870,360	11.48
葉美雲		7,078,200	6.31
顏德和		7,026,541	6.26
高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435,580	4.85
開新投資(股)公司		4,798,080	4.28
博堅投資(股)公司		4,207,385	3.75
葉泰彥		3,415,211	3.05
葉麗雲		2,807,935	2.50
潤陽投資(股)公司		2,760,702	2.46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無。

(2)放棄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之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截至3月8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顏德和	-	-	137,775	-	-	-
董事及經理人	顏德威	200,000	-	50,264	-	-	-
董事及經理人	葉美雲(註1)	298,000	-	143,788	-	-	-
董事	張智凱(註1)	150,000	-	-	-	-	-
董事	卓芳妃(註1)	150,000	-	-	-	-	-
董事	黃俊龍(註1)	-	-	-	-	-	-
董事	吳忠聖(註1)	-	-	-	-	-	-
董事	顏博堅(註2)	-	-	35,204	-	-	-
董事	辛武陵(註2)	-	-	-	-	-	-
獨立董事	曾季國(註2)	-	-	-	-	-	-

職 稱	姓 名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截至3月8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獨立董事	卓光智(註2)	-	-	-	-	-	-
獨立董事	陳牡丹(註2)	-	-	-	-	-	-
監察人	葉麗雲(註1)	-	-	-	-	-	-
監察人	辛美枝(註1)	-	-	-	-	-	-
大股東	昱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182,920	-	-	-
大股東	裴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47,640)	-	-	-
經理人	吳煌顏	50,000	-	1,240	-	-	-
經理人	黃盈學(註4)	-	-	3,200	-	-	-
經理人	朱培誠	160,000	-	3,400	-	-	-

註1：於104.01.09卸任董事或監察人

註2：於104.01.09新任董事或獨立董事

註3：於104.04.13起新任經理人

註4：於102.6.25到期卸任監察人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

姓 名	股權移 轉原因	交 易 日 期	交 易 相 對 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 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 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 易 價 格
高典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註 1)	買 賣	102.11.18	本公司	高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負 責人與本公司之負責人為二 親等	5,500,000	19.3 (註 2)
			葉麗雲	高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負 責人與葉麗雲為二親等	1,371,000	
裴儷投資 (股)公司	贈與	102.5.20	吳煌顏	本公司之副總經理	12,000	19.14 (註 3)
			朱培誠	本公司之財會經理	10,000	

註 1：於 102.11.18 起非為大股東

註 2：係依最近期自結報表之淨值

註 3：係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之淨值。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之資訊

105年3月8日;單位: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昱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博堅	34,828,955	31.05	-	-	-	-	開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博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潤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負責人間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顏德和、葉美雲及顏詩航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裴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德威	12,870,360	11.48	-	-	-	-	開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博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負責人間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顏德和、葉美雲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葉美雲	7,078,200	6.31	7,026,541	6.26	-	-	裴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昱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高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開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博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潤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負責人間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顏德和、顏博堅、顏德威、顏詩航、葉泰彥及葉麗雲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顏德和	7,026,541	6.26	7,078,200	6.31	-	-	裴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昱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高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開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博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潤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負責人間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葉美雲、顏博堅、顏德威、顏詩航、葉泰彥及葉麗雲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高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泰彥	5,435,580	4.85	-	-	-	-	開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博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負責人間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顏德和、葉美雲及葉麗雲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開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德和	4,798,080	4.28	-	-	-	-	裴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昱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高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博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潤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負責人間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葉美雲、顏博堅、顏德威、顏詩航、葉泰彥及葉麗雲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博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美雲	4,207,385	3.75	-	-	-	-	裴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昱 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高典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開新投 資股份有限公司、潤陽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負責 人間具二 親等以內 之親屬	
							顏德和、顏博堅、顏德威、 顏詩航、葉泰彥及葉麗雲	二親等以 內之親屬	
葉泰彥	3,415,211	3.05	-	-	-	-	高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開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博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負責 人間具二 親等以內 之親屬	
							顏德和、葉美雲及葉麗雲	二親等以 內之親屬	
葉麗雲	2,807,935	2.50	-	-	-	-	高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開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博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負責 人間具二 親等以內 之親屬	
							顏德和、葉美雲及葉泰彥	二親等以 內之親屬	
潤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詩航	2,706,702	2.46	-	-	-	-	昱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開 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博堅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負責 人間具二 親等以內 之親屬	
							顏德和、葉美雲及顏博堅	二親等以 內之親屬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 截至9月30日
項目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 淨值	分配前(註)	20.00	21.62	21.03
	分配後(註)	20.00	20.82	21.03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09,081	105,332	109,956
	每股盈餘	0.22	1.25	0.53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	0.8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2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扣除庫藏股 2,200 仟股後之每股淨值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視經營需要，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提列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餘數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發放總額百分之十。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擬分配每股股利 1 元，其中現金 0.8 元、股票 0.2 元；並以現金配發員工紅利 3,000 仟元及董監酬勞 854 仟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4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通過，分配股票股利 21,560 千元，分配後之股本為 1,121,560 千元，本次無償配股對本公司 103 年度每股盈餘由 1.25 元減少為 1.23 元，預期 104 年度獲利將可穩定成長，故本公司辦理無償配股對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應屬有限。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及範圍:參閱(五)。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及董事酬勞係依管理階層預估可能發放金額為基礎，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重大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例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 10 日董事會中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計 3,854 仟元，並經 104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上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 103 年原估列費用金額一致，尚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4 年 4 月 10 日董事會及 104 年 6 月 30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其分派酬勞情形如下：

(1)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新台幣 86,240 仟元及股票股利新台幣 21,560 仟元

(2)員工現金紅利：3,000 仟元

(3)董事酬勞：854 仟元

上述分派金額與 103 年帳列數尚無差異結果。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 102 年度員工紅利新台幣 22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0 元。上述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數，係為估計改變，已調整為 103 年度之損益。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5 年 3 月 8 日

買 回 期 次	第 1 次（期）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給員工
買 回 期 間	102/11/18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19.3 元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5,500,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106,150 仟元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量	3,300,00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2,200,00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2%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應揭露事項：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主要業務內容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不銹鋼捲板表面處理、分條、裁剪及加工業務等。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不銹鋼捲板	7,448,025	99.86	8,283,192	99.77
其他(註)	10,746	0.14	18,935	0.23
合計	7,458,771	100.00	8,302,127	100.00

註:其他係為佣金收入與加工收入。

(3)目前主要產品及服務項目

①主要產品：各種不銹鋼捲、板。

②主要服務項目：

A.不銹鋼板、捲裁切

B.不銹鋼捲分條

C.不銹鋼板表面處理

D.不銹鋼捲、板精密軋延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或服務）與既有產品提升如下：

①開發新產品

A.SB 表面處理

B.燃料電池底材

C.高亮度汽車裝飾用板

②既有產品提升

A.抗指紋底材

B.鏡面板及鍍鈦底材

C.#500 及#600 砂面

D.發色(陽極處理)底材

E.壓花花紋板

F.超光亮鏡面板

G.霧面啞光板

2.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經營不銹鋼捲、板之表面處理、加工製造及銷售等業務，不銹鋼以優異的耐腐蝕性，應用範圍相當廣泛，舉凡石化工業、營建業、民生用品業至國防工業等皆利用不銹鋼特性作不同用途，由於產業應用分散，此外，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寧波奇億以精密材料軋延技術為長，將應用端成功拓展至IT產業及電子零組件產業，故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不銹鋼產業、家電產業、公共工程及電子零組件產業關聯性較高，茲就上述產業之發展來說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產業之現況與發展，並評估所屬行業營運風險如下：

① 不銹鋼鐵產業

鋼鐵產品中依製造過程可分為普通鋼及特殊鋼，特殊鋼之所以異於普通鋼，主係煉製過程中，添加一種或一種以上特殊元素用以改變普通鋼原有性質或呈現其他特殊性質，以適用於不同使用目的或特殊環境。不銹鋼屬於特殊鋼的一種，具有抗腐蝕、耐高溫、美觀等特性，因此其應用範圍甚為廣泛。一般而言，一國經濟起飛伴隨著國民所得不斷增長，不銹鋼的人均使用量隨之增加。然而，不銹鋼依其添加元素之不同，主要在市場上流通使用的可分為：

產品項目	性能	應用領域
加鎳鉻(沃斯田鐵系或俗稱300系)不銹鋼	300系不銹鋼具備良好的成型和延展性，易於焊接與加工，被大量應用於各種行業	如建築、製管、汽車、電子、化學桶槽、機器、醫療等等
加鉻(肥粒鐵系，或俗稱400系)不銹鋼	400系不銹鋼則具有優越的耐蝕性和相對價廉的優勢	適用於家電、廚具和民生工業
加鎳鉻錳(沃斯田鐵系，或俗稱200系)不銹鋼	200系不銹鋼具備不帶磁，以錳取代鎳，因成本較300系低廉之特色，在高鎳價之時代取代了部份鎳鉻系的市場，但其使用具有較大的局限性，耐腐蝕性、加工性、廢料回收性等均遜於300系不銹鋼	主要用於建築、製管等要求較不嚴苛的用途上

資料來源：台經院；台新證券整理

因此不銹鋼係指凡以熱軋、冷軋、擠型等方式產製不銹鋼或不銹鋼合金精製品或不銹鋼鋼鐵件均屬之，而中國國家標準(CNS)、日本工業標準(JIS)及美國鋼鐵協會(AISI)使用三位數字來表示不同種類的不銹鋼，茲將不銹鋼鋼種分類整理如下：

不銹鋼分類及其特性

成份分類		組織分類	熱處理與磁性	特色	JIS 鋼種記號
大分類	小分類				
Cr 系	低C 13Cr	麻田散鐵系	可熱處理硬化 有磁性	低硬度	SUS400 系
	中C 13Cr			中硬度	
	高C 17Cr			高硬度	
	低C 13Cr	肥粒鐵系	不可熱處理硬化 有磁性	低耐蝕性	
	中C 13Cr			中耐蝕性	
	高C 17Cr			高耐蝕性	
Cr-Ni 系	18Cr 8Ni	沃斯田鐵系	不可熱處理硬化 無磁性	標準型	SUS300 系 SUSXM
	Mo, Cu 添加			耐孔蝕性佳	
	Ni 添加			冷間加工性佳	
	Cr, Ni 添加			耐高溫氧化性佳	
	其他			新鋼種	
	低Ni 析出硬化型	麻田散鐵系	可熱處理析出硬化	只有沃斯田鐵系不具磁性	高強度 SUS600 系
	中Ni 析出硬化型	半沃斯田鐵系			
	高Ni 析出硬化型	沃斯田鐵系			
	25Cr 5Ni Mo	雙相系	不可熱處理硬化	耐氣應力腐蝕佳	SUS300 系
Mn-Cr-Ni 系	7Mn 18Cr 5Ni	沃斯田鐵系	不可熱處理硬化	比304 便宜、强度高	SUS200 系

資料來源：<http://www.510bxg.com/bxgzs/index.html>；台經院

2013 年市場受國內經濟成長不如預期，且中、韓等國進口不銹鋼鋼材競爭壓力影響，我國不銹鋼業係以消化庫存為主，惟下半年美國經濟復甦，北美市場產業用鋼需求增溫，故 2013 年該產業銷售值較 2012 年回升。2014 年經濟成長力道增強，受惠於歐美經濟景氣揚升，帶動全球汽車及消費性電子需求增溫，及國際鎳價漲升，致不銹鋼熱軋鋼生產產值與銷售值較 2013 年明顯擴增。2014 年市場雖因全球不銹鋼需求持續增溫，惟國際鎳價漲勢趨緩，影響不銹鋼報價，且中國不銹鋼產能新增速度放緩，導致全球不銹鋼產量成長呈現趨緩之態勢。

我國不銹鋼冷、熱軋鋼捲產銷存值及其成長率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年度 ITEM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生產值	162,178	133,210	101,211	97,441	106,566
年成長率	27.69%	-17.86%	-24.02%	-3.72%	9.36%
銷售值	99,678	98,391	80,051	84,091	89,951
年成長率	23.85%	-1.29%	-18.64%	5.05%	6.97%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

綜觀全球不銹鋼產業發展過程中，最令人矚目的即為中國不銹鋼市場之掘起，帶給全球不銹鋼行業翻天覆地的變化。近 10 餘年來，大陸的不銹鋼由幾乎完全仰賴進口，到迅速佔據約 50% 的全球產出，發展速度之快，前所未見。大陸加速改革開放後，大陸經濟的蓬勃發展也帶動了不銹鋼產量的急速擴張。2001 年~2014 年中國不銹鋼產量佔全球比例由 3.80% 增長至 52.04%，由於大陸產量的急速增加和新生產技術方式的引進，使得生產成本持續降低，高品質不銹鋼材料已逐漸取代較低階鋼鐵材料，亦是人類社會進步，生活品質提升之證明。不銹鋼生產大量使用紅土鎳礦 (Nickel Pig Iron) 也帶來產業革命性的影響。2014 年中國不銹鋼產量達 21,692 仟噸，為全球不銹鋼主要生產大國。

因全球經濟情勢轉好帶動不銹鋼消費增溫，且中國大型鋼鐵業者仍積極擴充不銹鋼產能，使中國不銹鋼新增產能持續擴增，2014 年產量較 2013 年產量 18,984 仟噸增加 2,708 仟噸，亦提升全球不銹鋼粗鋼產量成長，因此 2014 年全球不銹鋼產量為 41,686 仟噸，較 2013 年成長 8.30%。

2013~2014 年全球地區別不銹鋼產量

單位：仟噸

Region	Quarter				Year 2014	yoy
	1/2014	2/2014	3/2014	4/2014		
Western Europe/Africa	2,164	2,116	1,682	1,608	7,570	1.0%
Central/Eastern Europe	71	72	70	64	277	-6.3%
The Americas	670	717	711	716	2,813	14.6%
Asia (w/o China)	2,371	2,387	2,374	2,202	9,333	0.6%
China	5,084	5,603	5,336	5,670	21,692	14.3%
Total	10,359	10,894	10,173	10,259	41,686	8.3%
Region	Quarter				Year 2013	yoy
	1/2013	2/2013	3/2013	4/2013		
Western Europe/Africa	2,157	1,951	1,576	1,813	7,496	-4.3%
Central/Eastern Europe	67	84	64	80	296	-17.7%
The Americas	598	596	629	630	2,454	3.6%
Asia (w/o China)	2,298	2,253	2,284	2,441	9,276	0.0%
China	4,575	4,584	5,016	4,809	18,984	18.0%
Total	9,696	9,468	9,569	9,773	38,506	7.2%

資料來源：ISSF，2015 年 5 月

整體而言，不銹鋼產業因產品抗腐蝕、耐高溫、美觀可回收，為現代化社會所需等特性，且隨著一國之經濟發展而衍生龐大需求，故該市場乃成為政府政策與經濟榮景最重要推動力量，商機龐大成長可期。

②家電產業

不銹鋼產品因合金成份皆較高，主要應用於家電工業與汽車工業等，故產品相對較具利基性。根據日本富士經濟數據顯示，中國政府對高效能冰箱、洗衣機、電熱水器、空調產品之節能家電補貼帶動需求高峰提早釋放，另因當地房地產景氣趨緩之影響逐步顯現，致 2014 年全球主要家電產品銷售量較 2013 年呈現漲跌互見之態勢，其中電冰箱市場因中國房地產景氣降溫及日本調高消費稅導致需求下滑等不利因素，故 2014 年全球銷售量 2013 年減少 1.19%，而洗衣機銷售量亦僅為持平表現，預計至 2019 年洗衣

機成長率仍可達 12.7%。另就全球室內空調設備方面而言，由於 2014 年前二季中國空調市場銷售仍為暢旺，且印度市場對於空調產品之需求有所提升，故 2014 年全球室內空調設備銷售量年增率仍達 5.80%。

全球主要家電產品銷售量趨勢

產品	2014 年	年增率	2019 年(F)	單位：百萬台
				與 2014 年相較之成長率
室內空調設備	132.91	5.80%	151.52	14.0%
電冰箱	130.74	-1.19%	146.43	12.0%
洗衣機/洗脫烘一體機	108.88	0.15%	122.70	12.7%
掃地機器人	6.71	18.60%	10.70	59.5%

資料來源：富士經濟(2015 年)；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5 年 3 月。

③建築工程

建築或公共工程係結合上游國內外之各類材料製造、設備製造供應商與勞務分包廠商，以及中游工程顧問公司而成。不銹鋼因具耐蝕及抗氧化之特性，可應用於石化桶槽、機械、工廠設備需耐腐蝕部份及門窗、欄杆、電梯等，均與建築或公共工程有關。

2014 年台灣受到政府嚴密監控房市之影響，致營建廠商承受餘屋去化之壓力，對後續推案之規劃轉趨謹慎保守，核發建築物建造面積呈負成長，然該期間使用面積年增率有所增長，主係遞延之建案 2014 年以來相繼完工，另外受惠台商回台置產投資，加上重大交通建設計畫相繼啟動，促使營建商搶進推案及打造精華商圈；且政府積極推動觀光產業之國際能見度，營造有利投資環境，使都會區之商用大樓、百貨商場與旅館飯店等商用不動產興建改裝需求增溫，隨著工程陸續施工，來自房屋建築工程市場之需求尚屬穩定成長。

核發建築物建造執照總樓地板面積之年增率走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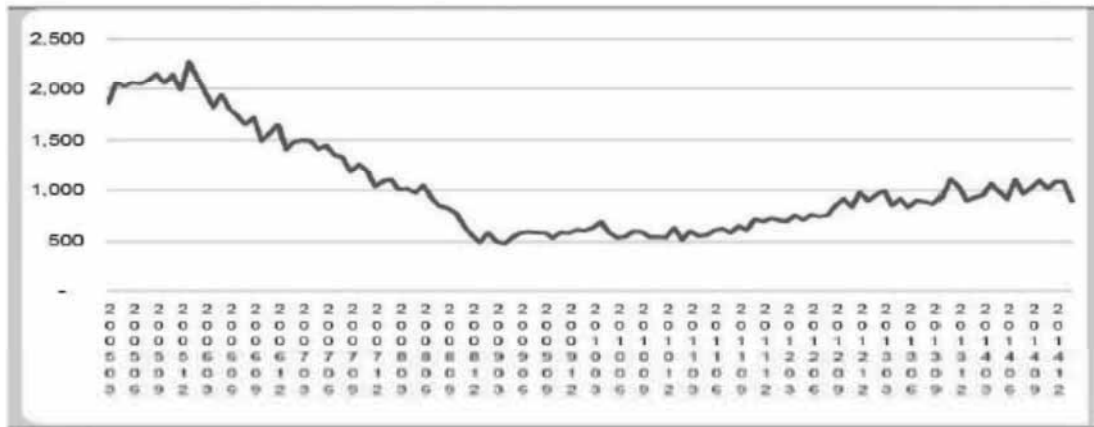
單位：%						
項目	年度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商業用		31.46	-25.24	40.6	53.98	19.6
工業、倉儲類		90.68	-4.19	-8.41	3.96	7.85
休閒、文教、衛生、福利、更生類		7.23	-33.73	8.28	-2.27	-23.89
辦公、服務類		37.16	-16.05	-4.94	0.46	27.55
住宅及宿舍安養類		63.27	18.55	-2.49	31.41	-12.11
其他		41.51	75.41	-16.16	-0.52	34.57
合計		56.53	9.54	-3.71	20.92	-0.03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

隨著美國經濟數據轉好，根據 Bloomberg 資料顯示，自 2008 年底美國新屋開工數探底後，美國房市已有止跌回升之趨勢，展望未來，隨美國經濟逐漸好轉，房市亦將好轉，可望帶動該產業之景氣回升。

美國新屋開工數走勢

單位：仟戶



資料來源：Bloomber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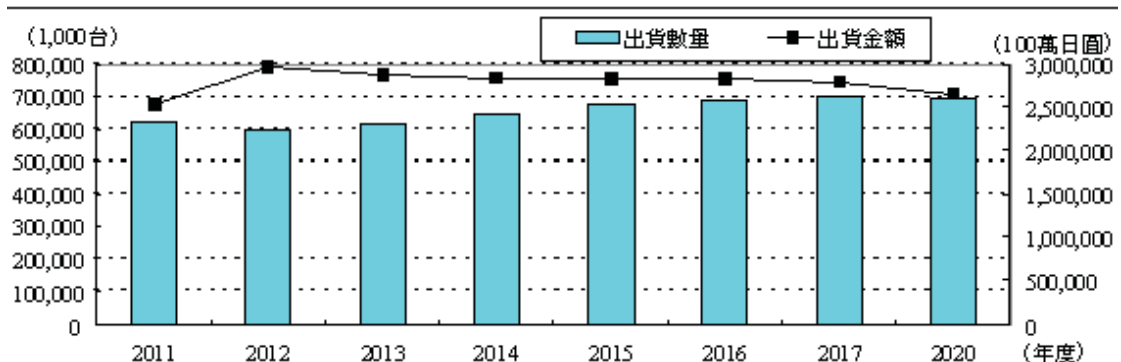
④電子零組件產業

科技日新月異及工業技術之蓬勃發展，對於各類新產品之要求除了輕、薄、短、小、高效率及美觀外，若再具備高強度、高韌性、耐磨耗、耐高溫以及防腐蝕等特殊性能，必能更具有競爭優勢，因此不銹鋼能符合上述功能性之需求，成為不可或缺之原物料。本公司轉投資公司寧波奇億，以精密軋延技術所生產精密不銹鋼帶亦成功跨足電子零組件產業，應用於硬碟、手機、平版及筆記型電腦等產品，茲就硬碟產業說明如下：

硬式磁碟機(Hard Drive Disk,HDD)為儲存數位資訊之媒介之一，廣泛使用於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及外接式硬碟盒、PVR 等錄影設備及儲存系統等方面。近年來硬式磁碟機產業整併，West Digit(WD)合併 Hitachi Global Storage Technologies(HGST)、Seagate 合併 Samsung 之硬碟部門、Toshiba 合併 Fujitsu 之硬碟部門後，造成了 WD、Seagate 及 Toshiba 寡占硬式磁碟機市場。

根據 MIC 研究報告顯示硬式磁碟機產業係為相對穩定之產業，其預估 2012 年全球 HDD 市場出貨數量為 595,000 仟台 2017 年將會維持每年 1%~5%之成長率。

全球 HDD 市場出貨數量



資料來源：MIC；2014/2

依據 MIC 研究報告，應用於筆記型和桌上型電腦產品數量合計之比重將占 2012 年整體硬碟使用市場之 53.03%，因桌上型電腦市需求縮小、筆

記型電腦市場成長鈍化、平板電腦及智慧型手機普及率持續提升、固態硬碟(SSD)價格下降等因素，推測 2020 年筆記型和桌上型電腦之硬式磁碟機將降低至 35.56%；隨著安控系統及儲存備援需求之提升，儲存大量影像檔案及備援資料之需求提升，預期占有率將由 2012 年之 11.58%提升至 2020 年之 20.62%。

單位：仟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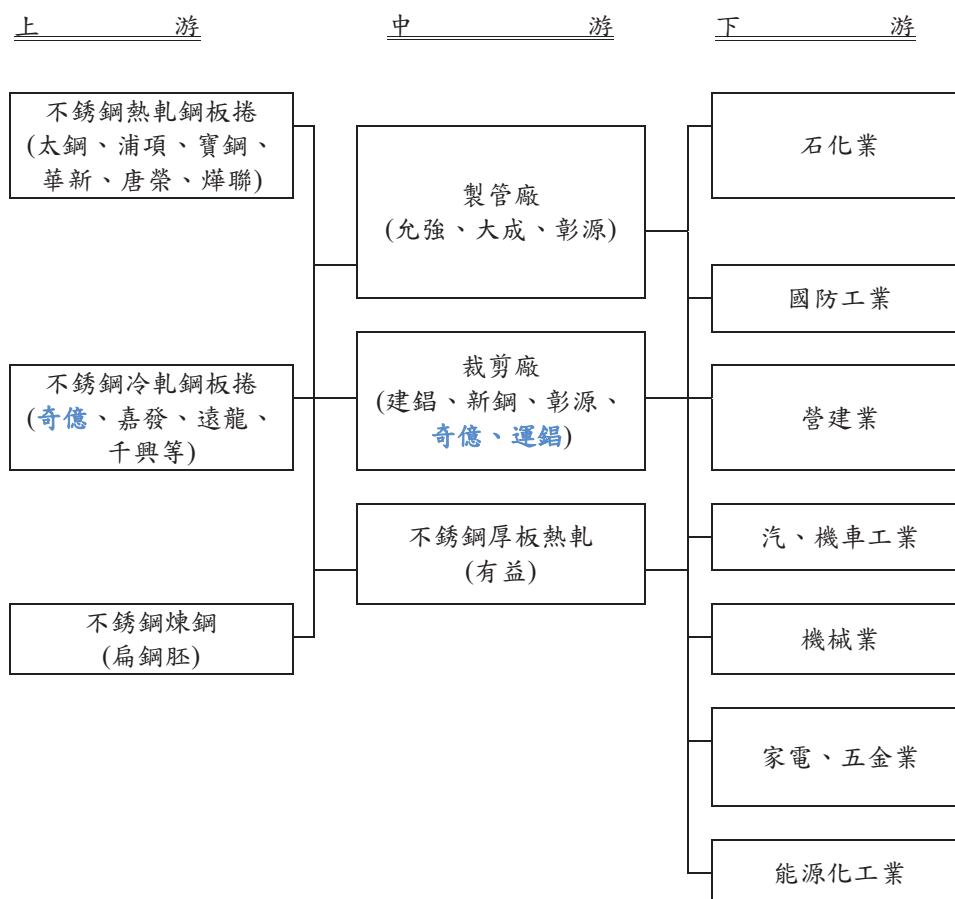
用途	2012 年(E)		2020 年(F)	
	數量	%	數量	%
A.筆記型電腦	184,800	31.06%	141,000	20.26%
B.桌上型電腦	130,700	21.97%	106,500	15.30%
C.外加型(以 USB 連接)	76,300	12.82%	160,000	22.99%
D.PVR、STB、DVD	34,900	5.87%	58,500	8.41%
E.近線儲存系統	34,000	5.71%	85,000	12.21%
F.其他	134,300	22.57%	145,000	20.83%
合計	595,000	100.00%	696,000	100.00%

資料來源：MIC；2014/2

硬式磁碟機之發展基礎取決於對資料存儲需求上，隨著近年來硬碟儲存技術之提升，每單位儲存價格(price per bit)迅速下滑，雖出貨數量未來仍可維持每年 1%~5%之成長率，然整體硬式磁碟機之出貨金額預期會緩步下滑。而許多新興服務均需要硬式磁碟機支援，例如雲端服務、數位監控、醫療影像擷取、傳輸系統、日誌分析及巨量資料，均需要大量之儲存空間，在上述產業持續成長下，將為硬式磁碟機之成長動能來源。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不銹鋼捲材等，其主要原料來源為不銹鋼捲，中游可包括製管業者、表面處理業者及裁剪業者等；其涵蓋之關聯產業有營建業、製造業、民生工業至國防工業等皆可應用。茲就該行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列示如下：



(3)產業及產品之發展趨勢

①不銹鋼鐵產業

隨著經濟發展，全球不銹鋼生產技術有長足之進步，在全球高度關心環境問題之情況下，不銹鋼本身具有耐熱性及耐腐蝕性之特性，更為廣泛及有效之使用，並應用於高溫化之汽車排氣系統及高鹽害環境之海水淡化設備等環境相關領域，其不銹鋼本身之用途亦隨之擴大。此外，由於全球稀土金屬長期以來供需失衡，其中鎳價有週期性波動特性，而鉻價之波動則較平穩，故鎳鉻系不銹鋼價格波動主係受鎳價起伏之影響，因此，不含鎳之高純度肥粒鐵系不銹鋼(俗稱 200 系)，及低鎳含量具高耐腐蝕、高強度之雙相不銹鋼(俗稱 400 系)等省能源、高機能型之新材料開發更為積極。

②家電產業

隨著 2013 年 10 月 1 日中國平板電視、變頻空調、洗衣機、吸油煙機、熱泵熱水器等在內之五類家電產品新能效標將正式啟動，這項具有長期機制之「節能領跑」政策，瞄準超高效產品，調整現有之產品結構，鼓勵企業於高效節能之技術上創新，同時亦激勵大型企業在技術及產品上之創新，即符合全球節能減碳環保運動之大趨勢，同時達成「十二五」規劃中培育全球性領先企業之準則，鼓勵企業之技術及產品創新。預計若節能領跑制度正式實施，將帶動整體家電產品至少年成長 15%之銷售額之成長。

③ 建築工程

受到環境變遷及現今環保意識之高漲，使得近年來普通使用綠建材，在節能減碳風潮下，建築節能材料需求提升，使用耐熱、耐高溫、抗腐蝕性能優良的不銹鋼產品蔚為風潮，隨著民眾對觀念改變及經濟能力之提高，對於防火、耐震、抗蝕及防腐建材之需求會日趨提升，將帶動不銹鋼人均使用量之增加。

④ 電子零組件產業

雲端運算(Cloud Computing)係泛指使用者經由終端裝置，透過網際網路連接遠端伺服器或裝置，用以提供資料存取或應用服務之模式，被視為繼Web 2.0/3.0 後，下一波科技產業之重要商機。迎向雲端運算新時代，其相關產品需具有可攜性、輕薄、耐用性、易用性、連線能力與服務深度，以期提供最完整之產品解決方案，小筆電、輕省桌機、電子書、平板電腦、超級個人電腦、家用伺服器、儲存設備與網通產品，使用者隨時隨地可享受雲端運算帶來之利優勢，並在多元設備間自由地流通資訊。

(4) 產品之競爭情形

國內裁剪加工中心廠商為數頗多，規模大小不一，屬於一分散的市場(fragmented)型態，由其是以內銷為目標市場者更是顯著分散，大型裁剪加工中心則主要以外銷為導向。受惠於規模經濟之因素，市場有大者恆大之現象。大型裁剪加工中心需具備相當管理能力，並且需要寬敞之土地和廠房。由於台灣土地取得不易，價格高昂，未來競爭者在土地取得上形成一進入之重大障礙，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76 年，主要營業項目為不銹鋼捲材之加工處理及銷售業務，產業範疇係屬於鋼鐵產業之一環，目前國內之同業與其產品類似、資本額及營業規模相近並已上市櫃公司者，主要為建鋁(5014)、彰源(2030)及新鋼(2032)，其主要營業項目及營業收入比較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 項目	運鋁(2069)	建鋁(5014)	彰源(2030)	新鋼(2032)
主要營業項目	1.不銹鋼產品 99.77% 2.其他 0.23%	1.不銹鋼產品 94.96% 2.其他 5.04%	1.不銹鋼產品 97.99% 2.碳鋼 0.96% 3.其他 1.05%	1.不銹鋼板 99.48% 2.其他 0.52%
10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8,302,127	13,865,922	13,958,636	3,482,717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3 年度年報及 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不銹鋼產業發展演進歷史已久，製造技術已臻成熟，寧波奇億因從事不銹鋼精密軋延技術，早於 94 年即成立研發課，而本公司 103 年 9 月以前由生產單位負責統籌規劃研發製程改善，未設置專責研發單位，惟因應業務需求考量，故於 103 年 9 月成立研發單位以期精益求精，達到產品質之穩定與提升，提升機台之稼動率。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截至 3 月 8 日止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博碩士	-	-	1	10.00	1	10.00
大專	2	25.00	3	30.00	3	30.00
高中職	6	75.00	6	60.00	6	60.00
合計	8	100.00	10	100.00	10	100.00

(3)最近五個會計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係由生產單位負責統籌規劃，主要研究項目為產品製程研究改良及品質之改善與提升，以提供客戶最佳產品與服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第三季
研發費用	7,948	8,646	12,243	26,445
營收淨額	7,139,057	7,458,771	8,302,127	5,823,980
研發費用占營收比率(%)	0.11	0.12	0.15	0.45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最近期所研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主要有以下項目：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3	1.電動吊具(平板用) 2.整合式鋼板輸送帶 3.強磁性不銹鋼技術 4.纖維紗線表面不銹鋼加工技術 5.創新高導熱不銹鋼加工技術

4.長、中、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發展計劃

- ①開發非歐盟國家客戶，分散各地區風險。
- ②提昇不銹鋼生產技術，建立高附加價值不銹鋼的生產規範。
- ③開發高附加價值不銹鋼產品，提升獲利空間。
- ④整合母公司與轉投資公司間之供應體系資源，提升分條、加工、品質量測技術、功能測試之能力，強化與客戶的互動，從客戶公司延伸到其關係企業以達市場與產品的拓展。

(2)中長期發展計劃

- ①建立平板規格庫存，快速交貨。
- ②建立 B2B 商務平台，提供快速及便捷的銷售模式。
- ③透過完善制度、培育人才、提昇技術、擴充設備、整合資源、創新研發等多方面之中長期規劃，以持續擴充營運規模，創造未來持續成長空間，永續經營。
- ④擴大大陸子公司產能，以滿足客戶需要。
- ⑤研究開發各類特殊不銹鋼（高附加價值）的技術。
- ⑥擴大大陸各地區的網點，以滿足客戶的需求。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地區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台灣	1,776,547	23.82%	737,841	8.89%
中國	2,721,353	36.49%	2,461,872	29.65%
美洲	403,299	5.41%	842,517	10.15%
歐洲	1,897,304	25.44%	3,236,518	38.98%
亞洲	561,751	7.53%	822,895	9.91%
其他	98,517	1.32%	200,484	2.41%
合計	7,458,771	100.00%	8,302,127	100.00%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不銹鋼捲材，銷售占整體營收比例約達九成以上，因此評估本公司產業屬性歸類於鋼鐵產業。國內鋼鐵產品之業者，除上述同業以及本公司之外，其他多屬中小型企業居多，平均產值不大。依經濟部生產統計磁帶資料，103 年度不銹鋼冷、熱軋鋼卷銷售值為 899.51 億元，本公司 103 年個體財報報告營業收入為 4,977,462 仟元，推估國內市場佔有率為 5.53%，顯現本公司在國內不銹鋼市場佔有一定的比率。另外，根據國際鋼鐵論壇 (ISSF)104/5 月資料顯示 103 年全球不銹鋼產業產量為 41,686 仟噸，本公司 103 年合併產量為 126 仟噸，佔比為 0.30%。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①不銹鋼鐵產業

2015 年預期歐洲 QE 政策有利於刺激經濟改善，美國經濟可望呈現穩健加溫，及新興國家經濟維持高度成長，可望帶動全球不銹鋼需求增溫，惟 2015 年全球鋼價持續下跌，至 2015 年 5 月全球粗鋼產能利用率達 7 成，在中國大陸持續生產日均量達到 328 萬噸，創下歷史最高紀錄，而經濟成長趨緩，消費者信心不足，採購意願低迷，需求減緩及淡季因素，短期需求難以回升，不銹鋼產品價格不易反彈，預期國際主要鋼廠大都呈現虧損或處於微利情況，鋼材售價有不輕易調降之壓力，可預見之未來，鋼價自谷底反彈，轉趨穩健。

在全球不銹鋼產量方面，由於 2015 年全球主要地區不銹鋼粗鋼產量較 2014 年成長，另因中國不銹鋼產能持續擴增，致 2015 年全球不銹鋼粗鋼產量將持續呈現成長之態勢，估計 2015 年全球不銹鋼粗鋼產量可達 4,390 萬公噸，較 2014 年成長 5.40%，惟產量成長幅度將呈現趨緩。

全球不銹鋼粗鋼產量及其年增率

	單位：千公噸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E)	2015 年(F)	2014 年(E) 年增率	2015 年(F) 年增率
歐洲/非洲	8,188	7,904	8,868	9,100	12.20%	2.62%
美洲	2,368	2,454	2,803	2,950	14.22%	5.24%
亞洲(扣除中國)	8,720	8,788	8,756	8,850	-0.36%	1.07%
中國	16,087	18,984	21,223	23,000	11.79%	8.37%
全球	35,363	38,130	41,650	43,900	9.23%	5.40%

資料來源：ISSF，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推估(2015 年 1 月)。

②家電產業

物聯網之應用使得智慧家居客觀大環境儼然成形，消費者對於智慧化產品之認知度也不斷地提升與接受，因此將目光從智慧單一產品延伸至其他智慧家居產品之需求，根據市場上智慧家居產品主要聚焦在家庭能源產品(智慧水/電表)、家庭安全產品(智慧門鎖、家庭監控等)、家庭智慧照明系統、家庭健康醫療產品(穿戴式裝置、智慧秤等)、智慧家電(智慧冰箱、智慧空調、智慧洗衣機等)、家庭娛樂產品(智慧電視、智慧盒子、智慧路由器等)等分類上，其中智慧家居市場又以智慧家電領域競爭最為激烈，目前可稱為紅海競爭，大量不同類型之廠商同時聚焦於同一空間中，實將智慧家電作為打開智慧家居市場之開端。

隨著環境和產品走向逐漸成熟，2014~2015 年中國智慧家電市場將開始啟動之原因係智慧型手機普及、Wi-Fi 無線網路廣泛應用、寬頻擴容、4G 通訊之推廣等，皆使得智慧家電之使用環境逐漸成熟，進而帶動家電產業之發展。

智慧家居帶動智慧家電成長



資料來源：拓璞產業研究所；2015/03

③建築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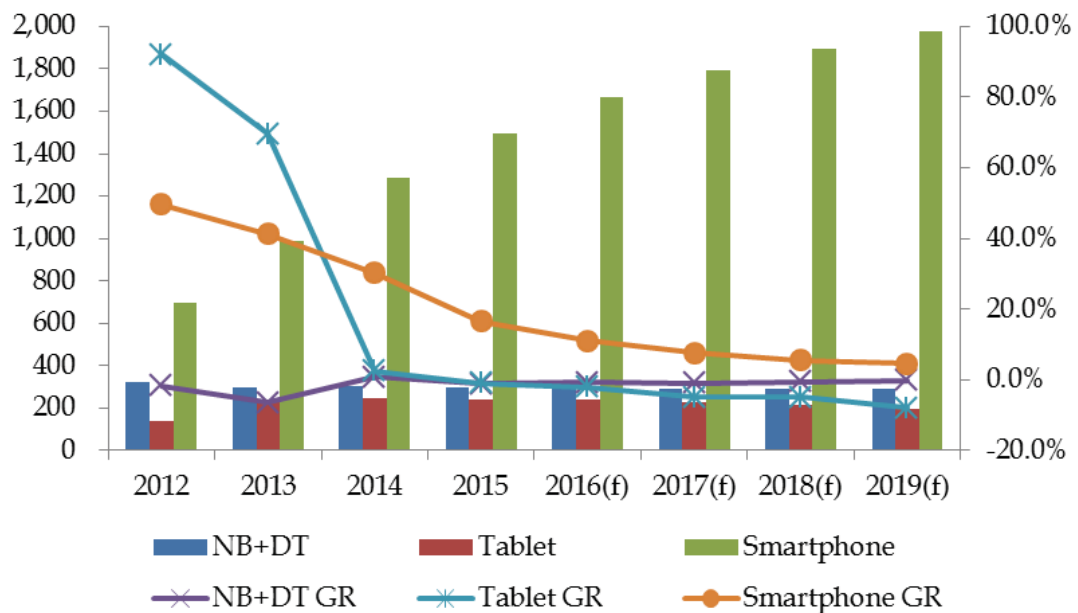
不銹鋼可用於一般住家、企業廠辦、商業大樓及工程等之外觀、扶手、電梯及廚房等不同範疇，隨著國人生活水準之提昇，開始逐漸追求生活風格及品味，有助於該產業之發展。儘管目前房市景氣轉弱，但仍有首購族置產及後續裝潢需求挹注；國人旅遊風氣日益興盛及開放陸客來台觀光，來台觀光旅客數持續攀升，旅遊市場商機持續擴大，更加快旅館、飯店、

民宿、各大商場及民間工程新建或翻修之速度；此外，政府積極推動文化創意產業、各縣市陸續興建演藝廳、文化中心等建物，皆可帶動不銹鋼之需求量。

④電子零組件產業

根據 MIC 資料顯示資通訊產業現階段技術持續進步，惟智慧手持裝置之換機週期卻無明顯縮短，整體市場銷售量穩定中微幅成長。

2012~2019 年全球智慧手持裝置及 PC 產業出貨量



資料來源：MIC；2015 年 3 月

(4)競爭利基

①生產技術優化以提升品質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斷地改善生產技術水準，除生產技能流程的改善與提升外，裁剪不銹鋼捲材以產品最佳化之考量以減少不必要之浪費，亦採獎勵制度使員工產生效率，以增加產品生產穩定性。

②穩健的市場銷售通路

本公司深耕於不銹鋼產業已近三十年，近年來持續向國際市場邁進，除維繫原始客戶外，更積極開發新興國家客戶，以分散企業經營風險；為此，本公司也延攬及培育優秀外貿人才，期望取得多角化的行銷通路，至今已顯著成長。

③與供應商建立緊密合作關係

不銹鋼材占產品成本比重達九成以上，因此掌握穩定及品質良好之供貨來源為該產業之關鍵因素，目前台灣的不銹鋼上游供應商主要有唐榮、華新和燁聯三家一貫廠，另有千興、東盟、嘉發、遠龍等冷軋廠。

本公司與不銹鋼材大廠維持長期供應之合作關係，並配合供應商之市

場經營策略，除可減少總成本外，亦可符合下游廠商之立即需求，以縮短客戶交期，並可降低鋼價或匯率之變動之影響，且鋼鐵產業存在經濟規模之競爭條件，而本公司於原料成本、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均保有此優勢。

④整合兩岸資源更具競爭力

本公司初以台灣為主要生產基地，100 年 12 月透過轉投資 QIYI PRECISION METALS CO., LTD 間接取得 Surewin Global Limited (HK)及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屬台商企業唯一在大陸地區設有精密冷軋廠之公司，以整合集團資源及放眼中國市場之佈局，未來具有相當發展契機。

⑤完善的 E 化系統

本公司為降低管理成本，藉由 ERP 資訊化管理，於廠區建置無線網路、運用行動化裝置及行動應用程式等技術，以達公司資訊流通快速及即時訊息傳達，可提升管理效益且降低企業成本；此外，為提高本公司與客戶間之交流，投入網路行銷平台，提供客戶更直接快速的服務，除放眼國際市場，開發更具規模之全球客戶族群，同時亦可提升企業高度競爭力。

⑥設立保稅工廠

鋼鐵產業目前在全球各國設有層層關稅壁壘保護，本公司外銷比例較高，在設有保稅工廠優勢下，除可減輕資金之負擔及降低成本，相較國內廠商，較其他同業更具競爭力。

(5)未來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市場需求持續成長

不銹鋼的市場開拓及產品開發，因社會環境的變化與顧客需求的發掘而逐漸擴大、進步。不銹鋼優異的「耐腐蝕性」與依用途所作的「設計性」，已對人類生活做出相當大的貢獻，今後仍有很大的開發空間與發展價值。隨著中國、印度及新興國家持續推動建設下，未來對不銹鋼需求呈大幅且快速增長，將為不銹鋼產業提供成長動能。

B.環保意識日益提高下，產品應用領域廣泛

為了抑制產生二氧化碳，在垃圾高溫焚燒裝置、液化天然氣發電和採用煤碳的高效率發電裝置中，將更多地使用耐熱、耐高溫、抗腐蝕性能優良的不銹鋼。另，本世紀電動汽車將進一步實用化，因此期待在汽車用電池中採用更多的不銹鋼。特別從水質保護的觀點來看，上下水管道及水處理裝置將更多採用耐腐蝕性優良的不銹鋼。

C.擁有精密軋延技術，進入門檻高

本公司轉投資公司寧波奇億引進國際不銹鋼生產設備及專業人才，具有 20 輥精密冷軋機、進口立式光輝退火爐、平整調質機、張力整平機等設備，係以精密軋延技術見長，其產品應用領域可提升至電子零組件方面，近幾年客製化產品之陸續開成功，使客戶依賴程度高達到訂單需求穩定，

以求增加產品附加價值。

D.產品受景氣循環影響有限

不銹鋼產品應用範圍相當廣泛，舉凡石化工業、營建業、汽車產業、民生用品業至國防工業等皆利用不銹鋼特性作不同用途，由於產業應用分散，除系統性之風險景氣緊縮外，較不會出現多種產業同時景氣跌落谷底之現象，亦無出現明顯淡旺季或僅供應單一產業造成產品出現隨客戶或銷售產業大幅波動之風險，且目前中國大陸市場之成長使各項產業也隨之成長，應用範圍更廣，不銹鋼需求量隨之提升。

②不利因素及其因應對策

A.人工聘用困難及成本逐年上升

隨著產業外移、傳統產業人才逐漸流失，及面對高科技產業造成排擠效應，面對此趨勢，本公司除了提高員工之福利，在產業升級、持續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的同時，未來將加強自動化的引進和工作環境之改善。

因應對策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針對生產製程不斷改良及工藝精進，採獎懲方式以降低重工及不必要之人力使用，藉以提昇產品生產效率、達到消除工資不斷上漲的成本壓力，更與員工建立良好溝通管道，加強人員管理，除了提高員工自身福利外，經由建立完備之教育訓練機制及整合資料系統平台之應用以防止關鍵人力資源之流失，並持續提升作業系統自動化及工作環境之改善。

B.原物料價格浮動較劇，影響成本控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係不銹鋼捲、板之表面處理、加工製造及銷售等業務，本公司主要以生產加鎳鉻(沃斯田鐵系或俗稱 300 系) 不銹鋼產品為主，子公司寧波奇億主要以生產加鉻(肥粒鐵系，或俗稱 400 系) 不銹鋼產品為重，而其中又以 300 系不銹鋼產品因屬含鎳量較高之不銹鋼商品，易受國際大宗金屬商品行情鎳價走勢而影響進銷貨價格，由於鎳礦業者前兩年陸續擴增之產能持續開出，加上全球景氣下滑，致需求成長不如預期，導致鎳金屬產量供過於求，造成鎳礦產業供需嚴重失衡，故國際鎳金屬報價呈現持續修正，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業成本產生一定之波動。

因應對策:

a.力求穩健，降低庫存

本公司為避免受到鎳價格波動而影響獲利，按計劃性生產所需要之安全庫存量所備一定數量之存貨，由最近年度之存貨變化之情形可知當鎳價價格向下滑落且整體景氣環境不明時，本公司將存貨庫存數量控制在安全存量範圍，以降低整體存貨跌價之風險。

子公司主要產品比重以加鉻(肥粒鐵系，或俗稱 400 系) 不銹鋼產品為主，由於該產品含鎳量低，受國際鎳價影響不大，故按計劃性生產所需要之安全庫存量所備一定數量之存貨。

b.具有彈性之採購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購之主要原料供應商係大陸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 D 公司，與其訂有長期供貨合約，本公司所產製之商品中與鎳價關聯性高且亦受到鎳價走勢影響的鋼種主要係 300 系不銹鋼產品，為降低營運風險，與主要供應商約定此鋼種之進貨條件採更具彈性採購策略，將主要原料之採購價格更貼近市場價格，以期降低營運採購風險及強化銷售轉嫁能力。

c.將加強不銹鋼製程研發及改善，並朝高附加價值之不銹鋼產品研發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不銹鋼生產與製造已近 30 年，其間透過不斷地改善生產製程技術及製程改善，除生產技能流程的改善與提升外，於生產過程中以產品最適化之考量以減少不必要之浪費，以增加產品生產穩定性。其中又以子公司寧波奇億金屬公司所生產之超薄不銹鋼之壓延及平整技術，為業界領導廠商之一，超薄不銹鋼產品主要應用於電子產業 3C 產品，以符合輕薄短小之需求，藉由不斷製程研發及改善，創造較高附加價值之商品。

C.受全球貿易壁壘障礙，對於外銷產品存有一定風險。

受各國貿易壁壘及反傾銷案陸續成立，我國廠商於 102 年控訴中國及韓國不銹鋼冷軋品反傾銷成立，業經核定課徵反傾銷稅；此外，歐盟委員會於 104 年 3 月 25 日認定台灣及大陸反傾銷稅成立，從 104 年 8 月 27 日終判對台灣及中國冷軋不銹鋼廠分別課徵約為 0%~6.8%及 24.4~25.3%懲罰性關稅。

因應對策：

本公司成立保稅工廠採直接出口方式外銷，以避開反傾銷問題；此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 年合併營收為 8,302,127 仟元，約有 2~3 成營收由歐洲地區客戶貢獻。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別積極採取以下因應措施以因應歐盟對台灣採取反傾銷稅案，分別為開發非歐盟地區市場，及積極尋求歐盟非涉案物之訂單、採不同供貨策略及分散銷售地區等，用以降低歐盟市場所採取之限制，且建立相關責任人員及聘用專業律師處理傾銷案件之相關措施，並將各類文件完整保管，以利反傾銷文件之準備。

D.外銷外購依存度高，易受匯率變動影響獲利水準。

本公司產品以外銷為主，原料亦多向國外供應商採購，在經常性進銷款項可互相沖抵，故匯率波動對本公司獲利水準具有影響。

因應對策：

本公司財會部門平常均與往來銀行外匯部門密切聯繫，藉由銀行提供之匯率變動分析及諮詢服務，充分掌握匯率走勢，同時收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掌握國內外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以降低匯率變動產生之負面影響。另業務人員於報價時即考量匯率變動趨勢，評估產品售價調整，以保障公司之利潤。另本公司適時地調整採購及銷售策略，以降低匯率變動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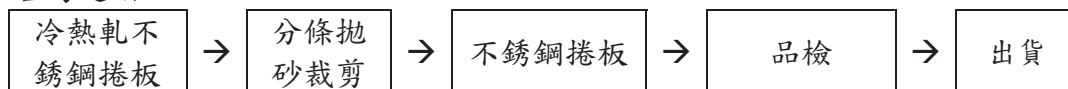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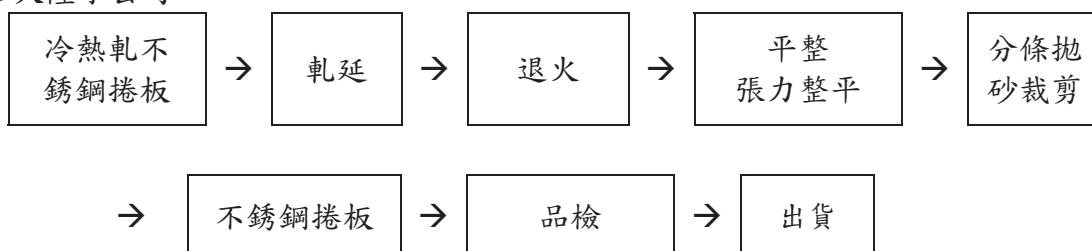
產品項目	產品用途
不銹鋼捲板	化學用桶槽、配管(構造管)、五金配件、食品工業、醫療器材、餐廚用具、建築裝潢、家電製品

(2)主要產品之製造過程

①台灣運鋁



②大陸子公司



3.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不銹鋼捲板	D、C、E、F 等	良好、穩定

4.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個會計年度銷貨毛利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 品 別 \ 年 度	102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不銹鋼捲板	7,448,025	99.86	8,283,192	99.77
其他	10,746	0.14	18,935	0.23
合 計	7,458,771	100.00	8,302,127	100.00
毛利率(%)	4.14		7.56	
變動增(減)比率(%)	82.61			

(2)價量差異分析

本公司主要產品項目係不銹鋼捲板及其他等類別，其中其他類為加工收入及佣金收入，故不予分析。以下茲針對不銹鋼捲板做成價量分析如下：

本公司毛利變動金額增加 318,416 仟元，變動率達 82.61%，本公司逐步調整銷售策略效益顯現，加上 103 年度受惠於下游客戶需求增加，及原物料報價走升，致本公司產品不銹鋼捲板銷售量上揚，產生有利差異，故毛利較 102 年度大幅成長。

(3)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名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計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分析，說明個案別毛利率有無異常情事及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不適用。

5.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廠商名單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截至前三季止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2,595,432	39.92	無	A	3,761,138	51.10	無	A	1,899,088	38.84	無
2	B	1,036,135	15.94	無	B	214,722	2.92	無	B	178,305	3.65	無
3	C	876,550	13.48	無	C	695,426	9.45	無	C	300,670	6.15	無
4	D	845,989	13.01	無	D	1,030,159	14.00	無	D	690,230	14.12	無
5	E	149,482	2.30	無	E	321,574	4.37	無	E	905,186	18.51	無
6	其他	997,683	15.35	-	其他	1,337,376	18.16		其他	915,589	18.73	
進貨淨額		6,501,271	100.00		進貨淨額	7,360,395	100.00		進貨淨額	4,889,068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與主要進貨供應商往來交易尚屬穩定，尚無重大變化差異。

6.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金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單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及截至104年前三季止並無任一客戶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

7.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2 年度			10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不銹鋼捲板	133,000	123,668	7,186,302	144,000	126,458	7,574,889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 103 年度產量受惠於不銹鋼需求量增，其產量及產值均較 102 年增加。

8.最近二個會計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2 年度				103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不銹鋼捲板	82,768	4,497,900	40,162	2,950,125	57,129	3,199,713	69,611	5,083,479
其他(註)	-	-	-	10,746	-	-	-	18,935
合計	82,768	4,497,900	40,162	2,960,871	57,129	3,199,713	69,611	5,102,414

註：其他係為佣金收入與加工收入。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係以外銷市場為主，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外銷比重分別為 39.7%及 61.46%，103 年因歐美外銷訂單增加，提升 103 年之外銷比重增加。另本公司 103 年度銷售數量較 102 年度增加，主係北美市場及歐洲景氣復甦，訂單增加，致其營收較 102 年增加。

(三)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103 年底	104 年底	105 年截至 3 月 8 日止
員工人數	直接	382	351	359
	間接	146	161	165
	合計	528	512	524
平均年歲		31.9	32.46	32.51
平均服務年資(年)		8.0	9.26	9.38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	-	-
	碩士	1.33	2.72	2.67
	大專	27.84	27.15	27.28
	高中	53.03	52.92	52.10
	高中以下	17.80	17.21	17.95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就產品製程而言，並無環境污染之情事，且依法令規定，無須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另本公司之子公司已依規定設立環保專責人員。

- 2.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04 年 9 月 30 日；單位：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油廢氣治理設備	2	2006.10.01	910 (RMB 181 仟元)	146 (RMB 28 仟元)	處理製程產生之廢氣
油氣煙霧淨化器	1	2009.12.22	777 (RMB 154 仟元)	383 (RMB 74 仟元)	處理製程產生之廢氣
離子靜電水處理器	1	2004.4.20	525 (RMB 104 仟元)	54 (RMB 10 仟元)	處理製程產生之廢水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冷干機油過濾器	1	2006.5.22	102 (RMB 20 仟元)	17 (RMB 3 仟元)	處理製程產生之廢油
水箱水處理儀	1	2006.1.28	716 (RMB 142 仟元)	95 (RMB 18)	處理製程產生之廢水

- 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此情事。
- 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 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個會計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此情事。

(五)勞資關係

-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各項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為照顧同仁之日常生活，除了提供安全與溫馨的工作環境外，並透過各項福利措施及福利委員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讓同仁於工作外得以舒展身心，以消除工作之忙碌與緊張，使生活充實與舒適，關係更加和諧。

公司提供之福利事項	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福利事項
1.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團體保險。 2.職業災害補償。 3.公司教育訓練。 4.閱覽室書報借閱。	1.國內外旅遊補助。 2.年節禮品。 3.員工生日禮金。 4.婚喪、傷病及生育補助及急難救助。 5.年終尾牙聚餐、摸彩。 6.節慶禮金。 7.定期健康檢查

- 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詳壹、二、(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2)。

(六)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強化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以著重產品服務及主要客戶分散以提高服務附加價值。以多元創新的服務強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競爭力。並加強品質的控制以降低成本。

(七)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並無非常規之情事，其交易事項請參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附註揭露。

二、不動產、廠房、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年9月30日；單位：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土地	m ²	29,461	96年11月	363,816	-	363,816	大發廠	無	-	無	有
軋機	台	1	98年10月	372,741	-	280,400	寧波廠	無	-	有	有
立式爐	台	1	98年12月	509,068	-	385,625	寧波廠	無	-	有	有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

104年9月30日；單位：仟元

不動產名稱	單位	面積	座落地點	取得年月	取得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公告現值、評定價值或公允價值	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m ²	28,988	大發廠及燕巢廠	96年11月及82年7月	363,053	-	363,053	無	無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一億元以上之融資租賃資產)：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列明其名稱、數量、租期、年租金、出租人名稱及目前之使用情形：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04年9月30日

項目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人)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工廠				
大發廠	14,779.97 m ²	124	不銹鋼捲板	正常運轉
寧波廠	37,686.36 m ²	383	不銹鋼捲板	正常運轉

2.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商品	102年度				103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不銹鋼捲/板	133,000	123,668	92.98	7,186,302	144,000	126,458	87.82	7,574,889

本公司於103年新增裁剪機設備，初期尚在調整階段，導致產能利用率降低。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4年9月30日；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103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QIYI PRECISION METALS CO.,LTD	投資控股	1,140,000	1,707,342	48,000	100%	1,707,342	1,707,342	權益法	67,149	99,073	-
Surewin Global Limited(HK)	投資控股	USD32,000	1,702,441	32,000	100%	1,702,441	1,702,441	權益法	61,124	-	-
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	生產製造	RMB235,709	1,698,532	註	100%	1,698,532	1,698,532	權益法	59,283	-	-

註：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係屬有限公司型態，並未發行股份數。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4年9月30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QIYI PRECISION METALS CO.,LTD	48,000	100%	-	-	48,000	100%
Surewin Global Limited(HK)	-	-	32,000	100%	32,000	100%
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	-	-	註	100%	註	100%

註：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係屬有限公司型態，並未發行股份數。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四)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一)運鋁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聯合授信合約	玉山商業銀行(股)公司等 7 家銀行團	簽約日期： 2014/11/20 本授信案各項授信之授信期間如次： (一) 甲項授信：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五年之日止 (二) 乙項授信：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三年之日止 (三) 甲項授信：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三年之日止	授信總額度為新臺幣貳拾億元整。 甲項授信：新臺幣壹拾億元整，得分次動用，但不得循環動用。 乙項授信：新臺幣壹拾億元整或等值美金，得循環動用。 丙項授信：新臺幣壹拾億元整或等值美金，得循環動用。 惟乙、丙兩項額度共用不逾等值新臺幣壹拾億元整。	財務比率 1.負債比率(負債/有形淨值):維持 200%(含)以下。 2.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維持於 100%(含)以上。 3.最低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維持新台幣 15 億元(含)以上。
供應合約	D	104/1/1~104/12/31	與供應商簽訂採購合約	每月向供應商採購約定數量之原料，價格按約定方式計價

(二)寧波奇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供應合約	D	104/1/1~104/12/31	與供應商簽訂採購合約	每月向供應商採購約定數量之原料，價格按約定方式計價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不適用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本次募資計劃內容

1.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94,464 仟元整。

2.資金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2,15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價格暫定每股為 16~20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最低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194,464 仟元。

(2)本次募集資金將全數償還銀行借款。

(3)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及來源:本次現金增資若因市場狀況,致實際發行價格低於暫訂價格,不足金額將減少償還銀行借款,惟若實際發行價格高於暫訂價格,致募集金額增加時,則用於銀行借款。

3.計劃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募集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合計
			105 年		
			第一季	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5 年第一季	194,464	194,464	-	194,464
合計		194,464	194,464	-	194,464

資料來源：運鋁公司提供

4.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及來源: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擬減少償還銀行借款因應;如實際募集資金金額高於預計募集金額,增加之部份將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

5.預計可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發行普通股募集資金預計以 194,464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預計 105 年可節省現金利息支出 2,243 仟元,106 年以後每年度可節省現金利息支出 2,991 仟元。以現增資金償還借款後,除負債比例降低,財務結構改善外,因利息支出減少,亦可降低營運週轉之風險,並提升公司獲利。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不適用。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之規定，為配合初次上市前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增資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 本次辦理募資計畫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係供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該案業經 104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及 104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辦理公開承銷，預計發行普通股 12,15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暫定每股 16~20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最低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194,464 仟元，其中依公司法第 267 條保留 10% 計 1,223 仟股供員工認購外，餘 10,931 仟股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之規定，為配合初次上市前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用，並已於 104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經全體出席股東同意全數放棄認股權利；另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相關之發行價格及發行條件等事宜，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主客觀環境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依法令及當時市場狀況修訂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計畫經查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令後並無不符，另參酌建業法律事務所吳小燕律師、黃家豪律師及王博正律師對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後，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具有可行性。

(2) 本次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之規定辦理，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即 1,223 仟股由員工認購外，餘 10,931 仟股則按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分認之適用，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對外公開銷售。本次公開承銷係採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並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21 條之 1 規定，應先行以 10% 之額度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並依申購數量調整公開申購配售數量。而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

購部分，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份，則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可確保資金募集完成，故本次資金順利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本次資金運用項目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所募集之資金係用以償還金融機構借款，本次預計償還借款之借款合同，其合約內容並無不得提前償還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之約定，故本次籌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次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計劃具適法性，評估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劃等各方面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次募資計劃應屬可行。

2. 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規定辦理，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規定，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3. 本次資金運用計劃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本次資金運用計劃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所募集之現金增資擬全數作為償還銀行借款之用。於申報生效後，擬採公開申購及詢價圈購並行方式公開募集，預計應可於 105 年第一季收足款項，旋即償還銀行借款。由於本次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合同內容，並無不得提前償還之限制，因此償還銀行借款之計劃及進度應屬合理。

(2) 本次資金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① 償還銀行借款效益合理性

A. 改善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

本公司主要所從事高精密不銹鋼軋延、不銹鋼捲板表面處理、裁剪、分條加工之生產及銷售，生產過程使用大量之工具機進行機械加工，由於追求生產效率及精密度，設備昂貴，產線之設置需投入鉅額資金，因此本公司需尋求金融機構之支持，取得銀行貸款作為營運資金。惟銀行借款具有定期償還之不穩定性，於經濟情勢不穩時對公司形成資金週轉壓力，本公司償還銀行借款後得以提升對長期景氣波動之因應能力，並對資金調度更具自主性及靈活度，因此以現增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得以提高自有資金比例，並改善財務結構。

另就本公司目前負債比例而言，104 年 9 月底個體之負債比例為 45.87%，於現金增資償還借款後，105 年 3 月底之負債比例可望降至 43.45%，其財務結構將明顯改善，有助於提升公司信用能力，降低營運週轉風險，其效益應屬合理。

B.節省利息支出，提升獲利水準

本公司本次預計現金增資募集之最低資金為 194,464 仟元，以償還銀行之借款，上述借款利率目前約為 1.51%~1.588%，而本次籌資計畫預計於 105 年第一季募集完成後償還銀行借款。於償還借款後，預計 105 年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為 2,243 仟元，106 年以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2,991 仟元，其效益尚屬合理。

償還借款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貸款性質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預計償還金額	預估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104年	105年	106年
兆豐票券	1.588%	短期借款	營運週轉金	40,000	40,000	-	476	635
合庫票券	1.51%	短期借款	營運週轉金	40,000	40,000	-	453	604
中華票券	1.52%	短期借款	營運週轉金	40,000	40,000	-	456	608
萬通票券	1.52%	短期借款	營運週轉金	40,000	40,000	-	456	608
富邦銀行	1.554%	短期借款	營運週轉金	40,122	34,464	-	402	536
合計				200,122	194,464	-	2,243	2,991

資料來源:運錫公司提供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透過資本市場籌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除可改善財務結構、降低經營風險、節省利息支出之，因此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且其預估之效益應屬可期。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係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初次上市前之公開銷售作業，故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委託本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前之公開銷售，預計將於 105 年 2 月募集完成，以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 112,156 仟股，考量本次預計發行新股 12,154 仟股，其股本增加比率為 10.84%，預估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對 105 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性約 8.28%【 $(1-1/(1+(10.84\%*10/12)))$ 】，對其每股盈餘之稀釋影響尚屬有限。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暫訂之發行價格，係參考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市價法、成本法、現金流量折現法及本公司最近一個月(105 年 2 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本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本公司之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推薦證券商與本公司共同議定之，暫訂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6~20 元。而實際承銷價格將屆辦理上市前股票公開承銷時，採用詢價圈購之承銷過程，與推薦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最後實際發行價格。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並非用於轉投資，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事項

-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

①公司債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不適用。

②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53~54 頁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 ③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194,464 仟元，擬於 105 年第一季募集完成，並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

一〇四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月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15,216	217,557	159,136	68,198	39,998	48,525	22,714	76,833	49,180	19,109	52,140	53,326	15,216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341,446	272,316	303,722	387,057	426,420	382,529	410,388	438,297	477,926	362,974	285,141	342,335	4,430,591
應收票據收現		5,585	7,708	9,253	13,990	12,602	16,053	10,453	17,791	8,344	14,778	10,112	6,620	133,289
其他		1,674	1,711	2,721	1,754	1,760	1,801	2,531	1,781	635	1,676	1,951	1,739	21,735
合計		348,705	281,736	315,696	402,801	440,822	400,383	423,373	457,869	486,905	379,428	297,204	350,694	4,585,615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付現		198,869	324,204	487,300	412,855	386,134	249,178	403,758	404,063	339,903	261,375	244,478	314,263	4,026,380
薪資付現		12,734	5,012	5,043	5,088	5,116	5,116	5,176	5,227	8,227	5,227	5,227	5,227	72,4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4	1,862	580	2,143	1,905	5,601	209	-	132	1,568	-	14,154
生產費用		7,685	6,967	4,308	7,139	7,039	6,974	7,178	7,421	7,574	7,674	8,188	9,636	87,783
管銷研費用		14,941	11,785	7,618	11,326	11,911	11,933	12,171	12,590	12,707	13,059	14,173	14,476	148,688
退休金提撥		-	-	-	-	-	-	-	-	-	-	-	-	-
合計		234,229	348,121	506,131	436,987	412,342	275,105	433,884	429,510	368,411	287,467	273,634	343,601	4,349,42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284,229	398,121	556,131	486,987	462,342	325,105	483,884	479,510	418,411	337,467	323,634	393,601	4,399,423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79,692	101,172	(81,299)	(15,988)	18,476	123,802	(37,797)	55,192	117,673	61,070	25,711	10,419	201,407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		-	-	-	-	-	-	-	-	-	-	-	-	-
發行公司債		-	-	-	-	-	-	-	-	-	-	-	-	-
借款		90,106	10,470	102,211	8,750	-	(17,500)	67,291	-	-	-	65,979	-	344,807
償債		-	-	-	-	-	(148,741)	-	(53,357)	(146,355)	(56,608)	-	(7,000)	(429,561)
支付股利		-	-	-	-	-	-	-	-	-	-	(86,240)	-	(86,240)
利息費用		(2,241)	(2,507)	(2,714)	(2,764)	(2,451)	(2,348)	(2,660)	(2,656)	(2,209)	(2,321)	(2,123)	(2,711)	(29,705)
合計		87,865	7,963	99,497	5,986	(19,951)	(151,089)	64,631	(56,013)	(148,564)	(58,929)	(22,384)	(9,711)	(200,699)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217,557	159,136	68,198	39,998	48,525	22,714	76,833	49,180	19,109	52,140	53,326	50,708	50,708

資料來源：運錫公司提供

一〇五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月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50,708	57,707	53,219	55,545	52,526	52,980	55,002	52,856	55,984	53,139	51,841	52,046	50,708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371,157	281,504	281,504	355,572	355,572	355,572	370,277	384,981	384,981	414,772	444,562	444,562	4,445,014
應收票據收現		-	-	-	-	-	-	-	-	-	-	-	-	-
其他（註三）		1,639	1,670	1,652	1,781	1,746	1,733	1,749	1,750	1,733	1,780	1,746	1,733	20,713
合計		372,796	283,175	283,156	357,353	357,318	357,305	372,026	386,731	386,714	416,552	446,308	446,295	4,465,727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付現		345,369	258,416	258,416	324,078	324,078	324,078	336,874	349,670	349,670	377,179	404,689	404,689	4,057,207
薪資付現		9,416	5,012	5,043	5,088	5,116	5,116	5,176	5,227	5,227	5,227	5,227	5,227	66,1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00	500	-	-	4,500	-	-	4,500	-	6,000	-	17,000
生產費用		7,389	6,967	4,308	7,139	7,039	6,974	7,178	7,421	7,574	7,674	8,188	9,636	87,487
管銷研費用		10,677	11,785	7,618	11,326	11,911	11,933	12,171	12,590	12,707	13,059	14,173	14,476	144,424
退休金提撥		-	-	12,000	-	-	-	-	-	-	-	-	-	12,000
合計		372,851	283,680	287,885	347,631	348,144	352,601	361,399	374,908	379,678	403,139	438,277	434,028	4,384,21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422,851	333,680	337,885	397,631	398,144	402,601	411,399	424,908	429,678	453,139	488,277	484,028	4,434,21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653	7,202	(1,510)	15,267	11,700	7,684	15,629	14,679	13,020	16,552	9,872	14,313	82,216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		-	-	194,464	-	-	-	-	-	-	-	-	-	194,464
發行公司債		-	-	-	-	-	-	-	-	-	-	-	-	-
借款		10,000	-	10,000	-	-	-	40,000	-	-	-	-	-	60,000
償債		-	-	(194,464)	(10,000)	(5,000)	-	-	(5,000)	(7,000)	(12,000)	(4,000)	(10,000)	(235,310)
支付股利		-	-	-	-	-	-	(50,000)	-	-	-	-	-	(50,000)
利息費用		(2,946)	(3,983)	(2,945)	(2,741)	(3,720)	(2,682)	(2,773)	(3,695)	(2,881)	(2,771)	(3,826)	(2,711)	(37,614)
合計		7,054	(3,983)	7,055	(12,741)	(8,720)	(2,682)	(12,773)	(8,695)	(9,881)	(14,711)	(7,826)	(12,711)	(80,614)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57,707	53,219	55,545	52,526	52,980	55,002	52,856	55,984	53,139	51,841	52,046	51,602	51,602

資料來源：運錫公司提供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劃、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及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營業特性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不銹鋼捲、板之冷軋精密軋延、表面處理及加工製造、銷售等業務，應用領域涵蓋民生家電、建築工程、汽車及電子零組件等產業。鋼鐵產品已成為人類不可或缺的必需品之一，有關日常生活中所需用到的汽車、家電產品、3C 產品及居住之房屋等，都需要用到不銹鋼鋼鐵產品。不銹鋼屬於特殊鋼的一種，具有抗腐蝕、耐高溫、美觀等特性，因此其應用範圍甚為廣泛，舉凡石化工業、營建業、民生用品業至國防工業等皆利用不銹鋼特性作不同用途。一般而言，一國經濟起飛伴隨著國民所得不斷增長，不銹鋼的人均使用量隨之增加。整體而言，不銹鋼產業因產品抗腐蝕、耐高溫、美觀等特性，且代表一國之民生經濟櫥窗，故該市場乃成為政府政策與經濟榮景最重要推動力量，商機龐大成長可期。

鋼鐵工業是一種高資本及高技術密集產業，因其再設立之初期，即需投入大量資金購買生產、測試設備和原料，並投入大量人力資源投入生產製造及銷售，其所需要資金相當龐大且須長期投資，業者並須在製造過程中耕需要與國內外鋼鐵大廠共同研製程技術及產品各種方面的生產技術，以確保既有競爭優勢得以維持，因此鋼鐵產業對資金之需求有日益增加之趨勢，業者須具備充沛之資金管道與靈活資金調度能力，方可因應擴充規模時所需之龐大固定資產投資。

不銹鋼產業應用分散，非單一廠商所能獨立生產，為設計製造符合整體性、變化性及獨特性之產品，廠商須朝專業化發展，台灣業者歷經多年不斷投入製程效能及產品品質提升後，已具有國際競爭力。由於國內鋼鐵市場規模較小，因此不銹鋼銷售量的成長幅度也較為趨緩，內需市場擴增不易，因此近年來我國鋼鐵廠商積極拓展外銷，加上鋼鐵產業基於成本考量，多與不銹鋼材大廠維持長期供應之合作關係，並配合供應商之市場經營策略，除可減少總成本外，亦可符合下游廠商之立即需求，以縮短客戶交期，達到經濟規模之競爭條件。

不銹鋼產品應用範圍相當廣泛，由於產業應用分散，除系統性之風險景氣緊縮外，較不會出現多種產業同時景氣跌落谷底之現象，亦無出現明顯淡旺季或僅供應單一產業造成產品出現隨客戶或銷售產業大幅波動之風險，因此本公司於編製現金收支預測表時亦考量此一營業特性，以穩健平順之現金流量規劃為目標。經核閱本公司編製之 104~105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係根據 104 年 1 至 11 月之實際營收額度，並基於行業特性、產業發展趨勢及未來年度產銷政策所編製而成，故其編製尚屬合理。

②應收帳款收款、存貨平均售貨天數、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 102 年、103 年及 104 年預估之收現天數、存貨週轉天數、付現天數資料如下：

項目 年度	應收款項 收現天數	存貨週轉天數	應付款項 付現天數	營運現金週轉天數
102 年	30	70	17	83
103 年	22	71	5	88
104 年(預估)	20	75	7	88

資料來源：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 104 年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係根據目前本公司收付款條件及存貨週轉情形編製，本公司主要係依客戶、廠商之營運概況、銀行往來信用狀況、交易頻繁度等因素作為收付款條件之依據。就銷貨收款部分，本公司主要內外銷客戶收款條件約為月結 30~90 天，其平均應收款收款天數，102、103 年分別為 30 天、22 天，主要係因部分客戶交易金額增加而調整授信期間，致陸續增加部分國外客戶之應收帳款讓售之交易模式所致，104 年預估約 20 天，因主要客戶對象及收款條件均無太大變動，因此預估收款天數與 103 年度相近，尚屬合理。存貨週轉天數 102、103 年分別為 70 天及 71 天，而 104 年預估仍為 75 天，與 103 年度相當，由於本公司之生產主要係依據客戶需求訂單安排，在控管存貨庫存之政策延續下，因此預估 104 年存貨週轉並無太大變動。在採購付款部分，本公司目前主要進貨應付款大部分為 L/C，102、103 年平均付款天數分別為 17 天及 5 天，104 年則預估為 7 天，相當於其目前實際情況，與前二年度平均數相比亦無太大差異，應屬合理。

整體而言，本公司 104 年銷售量較 103 年維持穩定成長態勢，雖鎳價由年初每公噸美金 15,150 元降至 104 年 9 月底每公噸美金 10,105 元，致 104 年營收較 103 年略為下降，而因應收款對象變化不大，且收款政策一致性之下，收款天數應維持以往水準；而存貨週轉天數則因控管庫存之政策延續，採購庫存政策維持去年情況，差異不大，另外應付款因原料供應商交易條件較少變化，預計亦將維持與前兩年相近，綜上分析，預估本公司 104 年度之營運週轉天數為 88 天，尚屬合理。

③資本支出計劃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主要係依據客戶訂單需求及公司產能負荷之計畫而擬定，104 年度及 105 年度設備購置之資金需求係依產能擴充及設備更新規劃預估，其金額則以現有資金及營運獲利所得予以支應，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④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

本公司 10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1~11 月份各項金額係以實際發生金額予以編製，104 年 12 月份及 105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則係參酌產業發展趨勢、營運規模及收付款政策等因素予以推估。整體而言，其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制基礎尚屬合理。

另本公司並無對外公佈 104 及 105 年度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現金收支預測表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評估。

⑤本公司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之時點與原因及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就本公司編製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本公司目前資金尚稱充足，並無明顯缺口，然而考量未來業績成長所需之銀行借款隨之增加，本公司如能適時透過本次辦理之現金增資募集資金以償還銀行借款，將可有效提升財務調度靈活性、節省利息支出，並可強化營運競爭力。此外，本公司配合主管機關承銷制度之規定，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 條之 1 規定，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應屬必要且有其合理性。

(3)就發行人申報(請)年度財務槓桿、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等相關影響，了解本次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 103 年底及 104 年 9 月底財務槓桿、負債比率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3 年底	104 年 9 月底
負債比率(%)		44.94	45.87
營業損益(仟元)(A)		95,695	(54,388)
利息費用(仟元)(B)		38,403	26,249
財務槓桿度(A/A-B)		1.67	0.6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8.58	140.61
	速動比率	52.03	50.04

資料來源：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 103 年底及 104 年 9 月底之個體負債比例分別為 44.94% 及 45.87%，財務成本分別達 38,403 仟元及 26,249 仟元，亦造成其獲利下降。預估在 104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將募得之 194,464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105 年第一季之個體負債比例可望下降至 43.45%，有助於改善集團財務結構，提升整體信用能力；而償還借款後，預估 105 年度將減少利息支出 2,243 仟元，106 年將可減少利息支出 2,991 仟元，對提升公司獲利將有正面助益。

另就本公司償債能力而言，104 年 9 月底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140.61% 及 50.04%，105 年第一季以增資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後，將可改善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由於自有資金比例提升，銀行融資空間更具彈性，營運資金將更為充足，有助於對市場的開發經營，並強化整體營運發展。在景氣循環之波動下，應足以因應長期的營運風險。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對 105 年度及未來年度，在改善財務結構、提高獲利水準以及強化償債能力皆有正面效益，因此本次籌資計畫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4)增資計劃如用於償債者，應評估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其效益是否顯現。

①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訂有融資契約，主要用途係為購料之短期借款及支應營運周轉所需資金，故原借款用途尚屬合理，故綜上所述，該筆借款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②原借款用途之效益

本公司帳上之借款，係用以償還以前年度利率較高之借款，除減少利息支出外且借入之貸款足以用來充實營運資金，增加資金調度之彈性，並維持公司正常營運，故原借款對本公司之營運具有正面效益。

4.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評估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增資發行新股計畫，非屬營建業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以出售獲利，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5.本次增資計劃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增資計畫，非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流動資產		不 適 用					2,806,6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37,480
無形資產							2,616
其他資產							449,006
資產總額							5,395,758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2,235,739
	分配後						2,235,739
非流動負債							847,668
負債總 額	分配前						3,083,407
	分配後						3,083,407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2,312,351
股 本							1,121,560
資本公積							934,058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235,105
	分配後						235,105
其他權益							64,088
庫藏股							(42,460)
權 益 總額	分配前						2,312,351
	分配後						2,312,351

註1：上開各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於104年度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相關財務資料未滿五年度，故上表僅列示104年前三季之財務資料。

(2)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本公司104年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3)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04年9月30 日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營業收入						5,823,980
營業毛利						395,834
營業淨利						130,0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8,480)
稅前淨利						91,533
本期淨利					不	58,4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適	22,7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用	81,15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8,41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81,153
每股盈餘						0.53

(4)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本公司 104 年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2.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				
		99 年 度	100 年 度	101 年 度	102 年 度	103 年 度
流動資產		不 適 用		2,821,843	3,136,749	2,962,744
基金及投資				—	—	—
固定資產				2,240,114	2,214,310	2,196,325
無形資產				30,424	31,193	46,595
其他資產				407,788	391,287	374,261
資產總額				5,500,169	5,773,539	5,579,92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835,496	2,860,411	2,415,825
	分配後			2,835,496	2,860,411	2,502,065
長期負債				554,450	816,843	793,992
其他負債				4,660	5,894	39,28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394,606	3,683,148	3,249,105
	分配後			3,394,606	3,683,148	3,335,345
股 本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資本公積				928,298	930,824	934,05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1,836	135,882	268,034
	分配後			111,836	135,882	181,79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34,571)	29,835	71,18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庫藏股				—	(106,150)	(42,460)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2,105,563	2,090,391	2,330,820
	分配後			2,105,563	2,090,391	2,244,580

註1：上開各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99~100年無編制合併報告

(2)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流動資產		1,317,748	1,387,729	1,475,472	1,534,969	1,588,997
基金及投資		-	1,528,286	1,479,922	1,606,845	1,624,664
固定資產		648,384	681,998	668,421	635,712	630,739
無形資產		-	-	-	-	14,921
其他資產		422,818	378,762	402,845	391,287	374,261
資產總額		2,388,950	3,976,775	4,026,660	4,168,813	4,233,58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95,686	1,387,037	1,361,987	1,255,685	1,069,482
	分配後	1,295,686	1,387,037	1,361,987	1,255,685	1,155,722
長期負債		369,934	366,749	554,450	816,843	793,992
其他負債		8,850	8,627	4,660	5,894	39,28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74,470	1,762,413	1,921,097	2,078,422	1,902,762
	分配後	1,674,470	1,762,413	1,921,097	2,078,422	1,989,002
股本		5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資本公積		12	928,298	928,298	930,824	934,05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14,468	186,064	111,836	135,882	268,034
	分配後	214,468	186,064	111,836	135,882	181,79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34,571)	29,835	71,18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庫藏股		-	-	-	(106,150)	(42,46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814,480	2,214,362	2,105,563	2,090,391	2,330,820
	分配後	714,480	2,214,362	2,105,563	2,090,391	2,244,580

註 1：上開各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 合併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營業收入	不 適 用		7,139,057	7,458,771	8,302,127
營業毛利			175,264	309,093	627,509
營業淨利			(41,374)	78,478	262,20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4,441	47,251	52,82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80,294	87,044	138,69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87,227)	38,685	176,331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74,228)	24,046	132,152
合併總純益			(74,228)	24,046	132,152
每股盈餘			(0.67)	0.22	1.25

註：1. 上開年度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每股盈餘係按全年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追溯調整以前年度每股盈餘。

(4) 個體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營業收入淨額	4,623,870	5,086,748	4,130,212	4,164,028	4,977,462
營業毛利(損)	204,926	(8,116)	40,245	125,704	316,817
營業利益(損)	68,522	(139,660)	(91,437)	(6,790)	95,69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8,441	17,080	35,782	68,902	108,02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0,942	24,520	33,546	32,363	46,15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損)	76,021	(147,100)	(89,201)	29,749	157,561
繼續營業部門利益(損)	62,043	(128,404)	(74,228)	24,046	132,152
本期淨利	62,043	(128,404)	(74,228)	24,046	132,152
每股盈餘(註 2)(元)	1.24	(1.83)	(0.67)	0.22	1.25

註 1：上開年度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每股盈餘係以稅後淨利除以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其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作資本而增加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此情形。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龔俊吉	無保留意見
10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龔俊吉	無保留意見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珍麗	無保留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珍麗、龔俊吉	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珍麗、龔俊吉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101年度由於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組織內部調整，簽證會計師更換為陳珍麗；102年為符合公開發行法令規定，另增加龔俊吉會計師為簽證會計師。

(四)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不適用。

(五)財務分析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合併財務分析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09 月 30 日
分析項目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57.1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147.8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5.54
	速動比率						56.64
	利息保障倍數						2.4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51
	平均收現日數						38
	存貨週轉率(次)						5.1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8.21
	平均銷貨日數						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3.58
	總資產週轉率(次)						1.4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66
	權益報酬率(%)						3.3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11.09
	純益率(%)						1.00
	每股盈餘(元)						0.53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3.01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註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6.8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49
	財務槓桿度						1.89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 20% 以上者): 因未達二年度, 故不予分析							

註 1: 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已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 本公司於 104 年度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因相關財務資料未滿五年度, 故上表僅列示 104 年前三季之財務資料。

註 3: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因未有五年度資料或為負值, 較不具比較意義, 故不予列示。

註 4: 104 年前三季經營能力、獲利能力(除純益率、每股盈餘)之財務比率均已年化表達。

註 5: 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 (4)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5)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個體財務分析：本公司於104年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2.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合併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合併財務分析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61.72	63.79	58.2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18.74	131.29	142.2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9.52	109.66	122.64
	速動比率			51.67	56.9	58.29
	利息保障倍數			(0.16)	1.47	2.6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2.76	10.54	10.63
	平均收現日數			29	35	34
	存貨週轉率(次)			5.61	5.72	5.6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4.65	28.10	48.73
	平均銷貨日數			65	64	64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06	3.35	3.76
	總資產週轉率(次)			1.31	1.32	1.4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43)	1.64	3.85
	股東權益報酬率(%)			(3.44)	1.15	5.98
	占實收資本			(3.76)	7.13	23.84
	比率%			(7.93)	3.52	16.03
	營業利益					
	稅前利益					
現金流量	純益率(%)			(1.04)	0.32	1.59
	每股盈餘(元)			(0.67)	0.22	1.25
	現金流量比率(%) (註 2)			5.89	註 2	7.78
槓桿度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2)			4.70	註 2	4.33
	營運槓桿度			(7.16)	5.52	2.69
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0.35	(21.01)	1.66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者，原因說明如下：

- 103 年度獲利增加及應收帳款控制得宜，故利息保障倍數較 102 年度增加。
- 103 年度營收持續成長，營業成本亦微幅增長，惟應付帳款下降，使應付款項週轉率較 102 年度增加。
- 103 年度獲利能力相關比率較 102 年提升，主係 103 年度營收成長及獲利持續增加，致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純益率、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及每股盈餘較 102 年度增加。
- 103 年營運槓桿度變動逾 20%，主係 103 年度不銹鋼景氣熱絡，營收大幅成長連帶使營業利益較去年大幅增加所致。
- 103 年度營業利益大幅成長及利息費用控制得宜，致財務槓桿度由負轉正。

註 1：民國 102~103 年度之財務資料係採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因未有五年度資料，或為負值，不具比較意義，故不予列示相關比率。

(2)個體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5.91	44.32	47.71	49.86	44.9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82.67	378.46	397.95	457.32	495.4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0.21	100.05	108.33	122.84	148.58
	速動比率		39.41	47.11	50.49	59.18	52.03
	利息保障倍數(倍)		5.24	(5.00)	(2.37)	1.93	5.1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0.24	24.47	13.56	12.37	16.86
	平均收現日數		12	15	27	30	22
	存貨週轉率(次)		5.34	6.55	5.53	5.21	5.1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2.95	67.99	22.72	22.04	67.42
	平均銷貨日數		68	56	66	70	71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7.06	7.65	6.12	6.39	7.86
	總資產週轉率(次)		1.93	1.60	1.03	1.02	1.1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21	(3.39)	(1.31)	1.24	3.90
	股東權益報酬率(%)		7.45	(8.48)	(3.44)	1.15	5.98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利	13.72	(12.70)	(8.31)	(0.62)	8.70
	(%)	稅前淨利	15.22	(13.37)	(8.11)	2.70	14.32
	純益率(%)		1.34	(2.52)	(1.80)	0.58	2.66
	每股盈餘 (元)(註 2)		1.24	(1.83)	(0.67)	0.22	1.2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64	註 3	3.99	註 3	9.6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3	註 3	1.95	註 3	3.0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24	0.32	(0.05)	(14.06)	2.40
	財務槓桿度		1.35	0.85	0.78	0.17	1.67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103 年度獲利增加及應收帳款控制得宜，故流動比率、利息保障倍數、應收帳款週轉率較 102 年度增加，平均收現日數則較 102 年度下降。							
2. 103 年度營收持續成長，營業成本亦微幅增長，惟應付帳款下降及固定資產變動幅度不大下，應付款項週轉率及固定資產週轉率較 102 年度增加。							
3. 103 年度獲利能力相關比率較 102 年提升，主係 103 年度營收成長及獲利持續增加，致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純益率、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及每股盈餘較 102 年度增加。							
4. 103 年度獲利增加，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故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2 年度增加。							
5. 103 年營收持續成長，成本及費用控制得宜，使營運槓桿度由負轉正及財務槓桿度增加。							

註 1 依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 2:每股盈餘係以稅後淨利除以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其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作資本而增加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註 3: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負值，不具比較意義，故不予列示相關比率。

註4：分析項目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進貨淨額/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淨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計算公式：

(六)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項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以上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會計科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註 1)	
現金	239,717	4.15	172,022	3.08	(67,695)	(28.24)	主係為維持財務比率降低負債比所致。
應收票據	130,508	2.26	191,571	3.43	61,063	46.79	主係大陸內銷客戶調整付款政策及營收成長，連帶應收票據隨之增加。
應收帳款-淨額	669,370	11.59	571,192	10.24	(98,178)	(14.67)	主係與銀行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所影響，致合併應收帳款減少。
其他應收款	28,147	0.49	96,597	1.73	68,450	243.19	主係讓售應收帳款重分類會計科目所致。
存貨	1,241,513	21.50	1,464,458	26.25	222,945	17.96	主係營收成長的因素下，備貨增加所致。
預付款項	248,226	4.30	75,008	1.34	(173,218)	(69.78)	主係本期寧波奇億年底預付原料款減少所致。
受限制資產-流動	558,964	9.68	369,664	6.62	(189,300)	(33.87)	主係借款減少致設定擔保之資產減少所致。
短期借款	2,423,544	41.98	1,848,010	33.12	(575,534)	(23.75)	主係為維持財務比率降低負債比所致。
應付票據	143,927	2.49	8,048	0.14	(135,879)	(94.41)	
應付帳款	110,122	1.91	52,911	0.95	(57,211)	(51.95)	
應付費用	68,804	1.19	124,763	2.24	55,959	81.33	主係寧波奇億補提列五險一金金額增加所致。
預收貨款	25,392	0.44	108,139	1.94	82,747	325.88	主係預收客戶款項增加所致。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	170,694	3.06	170,694	-	主係長期借款重分類一年內到期之長借所致。
保留盈餘	135,882	2.35	268,034	4.80	132,152	97.26	主係獲利增加，致保留盈餘增加。
庫藏股票	(106,150)	(1.84)	(42,460)	(0.76)	63,690	(60.00)	主係本期庫藏股轉讓予員工3,300股所致。
營業收入	7,458,771	100.00	8,302,127	100.00	843,356	11.31	主係本期經濟成長力道增強，帶動鋼材需求增加，及國際金屬報價回漲，致營業收入成長，連帶相關成本、毛利、費用及淨利等皆為增加。
營業成本	7,149,678	95.86	7,674,618	92.44	524,940	7.34	
營業毛利	309,093	4.14	627,509	7.53	318,416	103.02	
推銷費用	156,228	2.09	263,986	3.17	107,758	68.97	
營業淨利	78,478	1.05	262,201	3.16	183,723	234.11	
稅前淨利	38,685	0.52	176,331	2.12	137,646	335.81	
本期淨利	24,046	0.32	132,152	1.59	108,106	449.58	

註 1：前後期變動幅度達 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總資產 1%(新台幣 55,799 仟元)以上者。

註 2：% 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3：% 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會計科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註)	
現金	83,770	2.01	15,216	0.36	(68,554)	(81.84)	主係為維持財務比率降低負債比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348,754	8.37	241,595	5.71	(107,159)	(30.73)	主係承作應收帳款讓售金額較高所致。
其他應收款	25,777	0.62	91,978	2.17	66,201	256.82	主係讓售應收帳款重分類會計科目所致。
存貨	781,456	18.75	1,019,283	24.08	237,827	30.43	主係營收成長的因素下，備貨增加所致。
受限制資產-流動	254,058	6.09	206,526	4.88	(47,532)	(18.71)	主係借款減少致設定擔保之資產減少所致。
短期借款	1,038,512	24.91	648,879	15.33	(389,633)	(37.52)	主係為維持財務比率降低負債比所致。
應付帳款	94,428	2.27	32,302	0.76	(62,126)	(65.79)	
預收貨款	17,876	0.43	88,371	2.09	70,495	394.36	主係預收新客戶款項致該科目增加。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	170,694	4.03	170,694	-	主係長期借款重分類一年內到期之長借所致。
保留盈餘	135,882	3.26	268,034	6.33	132,152	97.25	主係獲利增加，致保留盈餘增加。
營業收入	4,164,028	100.00	4,977,462	100.00	813,434	19.53	主係本期經濟成長力道增強，帶動鋼材需求增加，及國際金屬報價回漲，致營業收入成長，連帶相關成本、毛利、費用及淨利等皆為增加。
營業成本	4,038,324	96.98	4,660,645	93.56	622,321	15.41	
營業毛利	125,704	3.02	316,817	6.28	191,113	152.03	
推銷費用	107,479	2.58	171,531	3.40	64,052	59.59	
營業淨利	(6,790)	(0.16)	95,695	1.92	102,485	1,509.35	
稅前淨利	29,749	0.71	157,561	3.12	127,812	429.63	
本期淨利	24,046	0.58	132,152	2.62	108,106	449.58	

註：前後期變動幅度達 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總資產 1%(新台幣 42,336 仟元)以上者。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2.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3.104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三。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02 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四。

2.103 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五。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之情事：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2 年底	103 年底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136,749	2,962,744	(174,005)	(5.55)
基金及投資	-	-	-	-
固定資產淨額	2,214,310	2,196,325	(17,985)	(0.81)
其他資產(含無形資產)	422,480	420,856	(1,624)	(0.38)
資產總額	5,773,539	5,579,925	(193,614)	(3.35)
流動負債	2,860,411	2,415,825	(444,586)	(15.54)
長期負債	816,843	793,992	(22,851)	(2.80)
其他負債	5,894	39,288	33,394	566.58
負債總額	3,683,148	3,249,105	(434,043)	(11.78)
股 本	1,100,000	1,100,000	-	-
資本公積	930,824	934,058	3,234	0.35
保留盈餘	135,882	268,034	132,152	97.25
累積換算調整數	29,835	71,188	41,353	138.61
庫藏股	(106,150)	(42,460)	63,690	(60.00)
股東權益總額	2,090,391	2,330,820	240,429	11.50
1.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比率達 2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				
(1) 103 年度營業毛利、營業淨利、稅前淨利、純益較 102 年度增加：主係業績成長加上不銹鋼下游產品需求提升，故使得公司獲利增加所致。				
(2) 103 年度營業費用較 102 年度增加，主係營收成長，相對使推銷及管理費用微幅成長所致。				
(3) 103 年度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較 102 年度增加：主係營收成長，致購料借款之利息費用增加，及子公司辦理資產報廢所致。				
2.未來因應計畫：				
因應營業規模擴充，妥善規劃資本支出預算及營運資金之控管。				

(二)財務績效

1.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 業 收 入	7,465,955	8,306,297	840,342	11.26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7,458,771	8,302,127	843,356	11.31
營 業 成 本	7,149,678	7,674,618	524,940	7.34
營 業 毛 利	309,093	627,509	318,416	103.02
營 業 費 用	230,615	365,308	134,693	58.41
營 業 淨 利	78,478	262,201	183,723	234.1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7,251	52,827	5,576	11.8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87,044	138,697	51,653	59.34
合 併 稅 前 淨 利	38,685	176,331	137,646	355.81
所 得 稅 費 用	(14,639)	(44,179)	(29,540)	201.79
合 併 純 益	24,046	132,152	108,106	449.58
1.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比率達 2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 (1)103 年度營業毛利、營業淨利、稅前淨利、純益較 102 年度增加：主係業績成長加上不銹鋼下游產品需求提升，故使得公司獲利增加所致。 (2)103 年度營業費用較 102 年度增加，主係營收成長，相對使推銷及管理費用微幅成長所致。 (3)103 年度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較 102 年度增加：主係營收成長，致購料借款之利息費用增加，及子公司辦理資產報廢所致。				

2.預期未來一年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預期未來一年之銷售數量與其依據：本公司依據產業環境及市場供需狀況，並考量自有產能及業務發產，擬訂 104 年產銷售數量約 131,000 噸。

(2)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本公司預期不銹鋼產業長期看來應屬穩定成長之產業，未來將隨時注意市場需求及變動情勢，並投入研發以提升公司獲利。

(三)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年度	103年度	增(減)變動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1,187)	187,965	339,1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2,521)	117,391	229,91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8,681	(371,723)	(560,404)
變動情形分析：			
(1)103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102年度增加339,152仟元，主係103年度獲利大幅增加，合併總純益較上期增加108,106仟元及應收帳款淨變動數較上期減少190,644仟元所致。			
(2)103年度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102年度增加229,912仟元，主係公司提供作為借款質抵押或設定擔保之受限制資產較上期減少267,375仟元所致。			
(3)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560,404仟元，主係103年度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資金尚屬充裕，未有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A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B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及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C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A+B+C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172,022	205,813	(183,291)	194,544	-	-
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公司營運持續成長，成本及費用控管得宜，致獲利成長，因而使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2)投資及融資活動：預估償還因營運產生之購料借款及增購設備等，致產生淨現金流出。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於103年度並無重大之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目前轉投資事業包括透過投資控股公司轉投資於大陸寧波之孫公司，經過數年間之努力及開創，大陸轉投資公司效益已步上軌道獲利逐漸提升。未來著重於大陸不銹鋼市場之需求市場，將秉持一貫優良的製造品質供給產品。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103年度投資損益	說明
QIYI PRECISION METALS CO.,LTD	1,140,000	67,149	由於國際鎳價上揚，加上下游用鋼需求提升，使不銹鋼市場產品售價及毛利提升，致使轉投資公司獲利增加
Surewin Global Limited (HK)	美金 32,000仟元	61,124	
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	人民幣 235,709仟元	59,283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年度	內控建議	改善情形
101	無重大內部控制缺失	-
102	無重大內部控制缺失	-
103	無重大內部控制缺失	-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P.118。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請參閱P.119。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P.120。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P.121~122。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請參閱P.123~P.138。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P.139~P.154。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P.155~P.162。

十三、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請參閱P.163~P.165。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此情形。

十五、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無此情事。

十六、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本公司與孫公司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寧波奇億)為利於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由本公司與寧波奇億向銀行申請共同額度借款，除上述共同使用貸款額度外，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無有與他人共同使用額度之情事。

十七、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十八、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十九、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二十、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不適用。

二十一、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二十二、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附件六。

二十三、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本公司未有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故無此情事。

二十四、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不適用。

二十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最近三會計年度及申請（104）年前三季業績變化合理性之評估

證券承銷商評估：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運鋁公司或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不銹鋼捲、板之冷軋精密軋延、表面處理及加工製造、銷售等業務，應用領域涵蓋民生家電、建築工程、汽車及電子零組件等產業，茲將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之業績變化情形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ROC GAAP)		102 年度 (ROC GAAP)		103 年度 (ROC GAAP)		104 年 前三季(IFRS)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7,139,057	100.00	7,458,771	100.00	8,302,127	100.00	5,823,980	100.00
營業成本	6,963,793	97.54	7,149,678	95.86	7,674,618	92.44	5,428,146	93.20
營業毛利	175,264	2.46	309,093	4.14	627,509	7.56	395,834	6.80
營業利益	(41,374)	(0.58)	78,478	1.05	262,201	3.16	130,013	2.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5,853)	(0.64)	(39,793)	(0.53)	(85,870)	(1.03)	(38,480)	(0.6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87,227)	(1.22)	38,685	0.52	176,331	2.12	91,533	1.57
所得稅利益(費用)	12,999	0.18	(14,639)	(0.20)	(44,179)	(0.53)	(33,115)	(0.57)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損益	(74,228)	(1.04)	24,046	0.32	132,152	1.59	58,418	1.0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	-
本期純益	(74,228)	(1.04)	24,046	0.32	132,152	1.59	58,418	1.00
期末資本額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每股盈餘(元)	(0.67)		0.22		1.25		0.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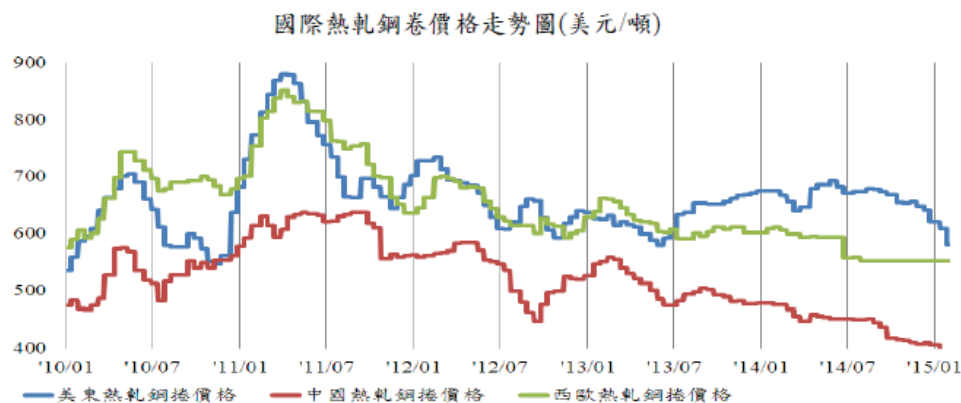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1.該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及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該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

鋼鐵產品已成為人類不可或缺的必需品之一，有關日常生活中所需用到的汽車、家電產品、3C 產品及居住之房屋等，都需要用到不銹鋼鋼鐵產品。不銹鋼屬於特殊鋼的一種，具有抗腐蝕、耐高溫、美觀等特性，因此其應用範圍甚為廣泛，舉凡石化工業、營建業、民生用品業至國防工業等皆利用不銹鋼特性作不同用途。一般而言，一國經濟起飛伴隨著國民所得不斷增長，不銹鋼的人均使用量隨之增加。綜觀全球不銹鋼產業發展過程中，其中最受人矚目為中國不銹鋼市場之崛起，帶給全球不銹鋼行業翻天覆地的變化。近 10 餘年來，大陸的不銹鋼由幾乎完全仰賴進口，迅速佔據約 50% 的全球產出，大陸加速改革開放後，大陸經濟的蓬勃發展也帶動了不銹鋼產量的急速擴張。2001 年~2014 年中國不銹鋼產量佔全球比例由 3.80%增長至 52.04%，由於大陸產量的急速增加和新生產技術方式的引進，使得生產成本持續降低，高品質不銹鋼材料已逐漸取代較低階鋼鐵材料，亦是人類社會進步，生活品質提升之證明。其中不銹鋼生產所需用之原礦-鎳料，經由技術提升而降低原礦鎳用量，改而大量使用紅土鎳礦 (Nickel Pig Iron) 也帶來產業革命性的影

響。2014 年全球不銹鋼產量達 41,686 千噸，而中國大陸不銹鋼產量為 21,692 千噸，比重占整體為 52.04% 全球不銹鋼主要生產大國。整體而言，不銹鋼產業因產品抗腐蝕、耐高溫、美觀等特性，且代表一國之民生經濟櫥窗，故該市場乃成為政府政策與經濟榮景最重要推動力量，商機龐大成長可期。



104 年美國經濟可望呈現穩健加溫，可望帶動全球不銹鋼需求增溫，加上歐美地區鋼材消費回升帶動當地鋼鐵業者生產意願提升，研判 104 年全球粗鋼產量可望維持成長的態勢，其中美國因經濟動能強，鋼鐵需求有撐，不論是汽車、建築及油管等業者，皆有鋼鐵方面的需求，尤其是汽車業因油價低迷，銷量可望增加，促使鋼鐵市場也意外表現強勁。惟 104 年受到全球不銹鋼消費需求增長轉為疲軟，加上歐盟對中國不銹鋼材反傾銷稅，導致全球最大不銹鋼生產國-中國不銹鋼粗鋼產量轉為微幅衰退，加上國際鎳價呈現修正幅度擴大，使得多數不銹鋼下游業者進貨轉為觀望，加上中國經濟趨緩、歐洲債信問題等不利因素，使得全球經濟成長出現疑慮，此外，由於自亞洲進口之不銹鋼材庫存仍待消化，導致歐洲不銹鋼粗鋼產量滑落，故估計 104 年上半年全球不銹鋼粗鋼產量為 2,065 萬公噸，較 103 年同期呈現微幅衰退 2.84%。

另國內市場現況的部份，根據經濟部生產統計磁帶資料，104 年 1~6 月不銹鋼冷、熱軋鋼捲產、銷值為新台幣 398.52 億元、370.30 億元，與 103 年同期相較分別衰退 24.51%、24.87%，以 104 年上半年來看，由於國內不銹鋼需求疲弱，加上國際鎳價修正，衝擊我國不銹鋼產品報價多呈現下滑，且自中國、韓國進口低價不銹鋼材價格競爭壓力提升，故 104 年上半年產品報價與去年同期調降。

雖然希臘債務危機及大陸股市暴跌造成國際經濟景氣不佳，南美及東歐獨立國協等新興國家，今年鋼鐵需求也呈現萎縮，主要是美元走升帶動商品價格下跌，在各國內部經濟問題尚未解決情形下，都阻礙投資活度及基礎建設的進行，影響鋼鐵用量。惟整體而言，不銹鋼產業因產品抗腐蝕、耐高溫、美觀等特性，且代表一國之民生經濟櫥窗，具一定的需求量，故該市場乃成為政府政策與經濟榮景最重要推動力量，商機仍成長可期。

(2)該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為專業全球不銹鋼材料加工製造領導廠商，其主要營業項目包括不銹鋼捲板表面處理、分條、裁剪及加工等業務，客戶涵蓋

國內外知名鋼鐵廠，由於品質、價格及交期具有競爭力，加上業務拓展方面能體察客戶需求，配合客戶產品開發時程，提供客戶滿意服務，成為台系不銹鋼市場市占率領先廠商之一。另寧波奇億係該公司為拓展中國大陸地區冷軋軋延不銹鋼之市場而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生產冷軋軋延不銹鋼薄板為主，以 400 系不含鎳不銹鋼為大宗，由於近幾年逐步調整營運策略，成功打入終端產品應用領域；而該公司以高雄大發加工廠為發展基地，及大陸寧波奇億從事精密軋延不銹鋼，達到互補效應能夠因應市場日新月異的變化，憑藉著不銹鋼材料軋延朝向輕、薄產品成功跨足手機、平板電腦、環保節能及電腦硬碟等電子零組件產品，拓展不銹鋼客戶朝下游終端客戶逐步邁進，進一步帶動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成長。

2.營業收入變化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前三季	
產品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加工物流	2,443,455	34.23	2,589,869	34.72	2,933,518	35.33	1,919,391	32.96
家電產業	2,717,322	38.06	2,693,200	36.11	2,440,495	29.40	1,523,682	26.16
建築工程	901,171	12.62	1,038,587	13.92	1,630,115	19.63	1,143,722	19.64
電子零組件	419,244	5.87	498,261	6.68	723,954	8.72	690,254	11.85
其他	657,865	9.22	638,854	8.57	574,045	6.91	546,931	9.39
合計	7,139,057	100.00	7,458,771	100.00	8,302,127	100.00	5,823,98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加工物流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加工物流產品主要包含裁剪加工、分條不銹鋼捲、板等產品，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加工物流之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 2,443,455 仟元、2,589,869 仟元、2,933,518 仟元及 1,919,391 仟元，均佔營業收入三成以上，102 年度加工物流產品營收較前一年度成長 146,414 仟元及 5.99%，主係因全球經濟呈現緩慢復甦態勢，民生消費市場復甦，在中國與印度等新興國家經濟不斷成長，對不銹鋼之使用愈廣泛，受惠不銹鋼生產量及使用量日新月異增長下，加工物流之需求量提升挹助下，客戶訂單呈現穩定成長趨勢，進而帶動營收成長；而 103 年由於國內經濟成長力道轉強，帶動鋼材需求小幅增溫，加上第二季在印尼實施原礦出口禁令下，帶動國際鎳金屬報價漲升，帶動鋼鐵產業下游業者拉貨意願，在我國不銹鋼捲材報價調漲等多方有利因素之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收由 102 年度 2,589,869 仟元提升至 103 年度 2,933,518 仟元，增加 343,649 仟元，成長幅度為 13.27%，104 年前三季則因中國全球粗鋼產量出現 20 年來首次下降，在鋼材嚴重供過於求，暨歐盟對大陸及台灣出口不銹鋼課徵反傾銷稅等因素影響下，導致下游客戶調節產能，致使營收相較前一年度同期呈現下滑態勢，其所占營收比重也略微下降。

(2)家電產業

家電類產品主要以 430 系列之不銹鋼，已廣泛用於洗衣機、烘乾機、冰箱、電炊具、餐具洗淨機等廚房用具，而家電不銹鋼使用量主要以洗衣機內槽、熱水器內膽、微波爐內外殼及冰箱內襯，該類別主要係由子公司寧波奇億製造及銷售。受惠於中國大陸經濟發展及近期推動家電下鄉政策，帶動家

電用品汰舊換新，家電類產品之營業收入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分別為 2,717,322 仟元、2,693,200 仟元、2,440,495 仟元及 1,523,682 仟元，佔整體營收比重分別為 38.06%、36.11%、29.40%及 26.16%。101 年至 103 年呈現下降趨勢，主係子公司近年調整產品結構及銷售策略，逐漸發展電子零組件產品及其他附加價值較高之不銹鋼產品，連帶使子公司之家電類產品營收減少，使 102 年子公司之家電產業之營收較 101 年減少 24,122 仟元，下滑 0.89%；另該公司部份家電產品出貨地區以土耳其之 PRIMEX 公司為主，依照土耳其經濟部規定將不銹鋼冷軋扁平材產品關稅由 2%提升至 8%，導致該公司出口冷軋不銹鋼產品受到影響，進而降低在該類產品之營收比重，至 103 年該類產品營收較 102 年減少 252,705 仟元，占整體營收比重下滑至 29.40%，而 104 年前三季子公司仍持續調整銷售策略，降低家電產業的出貨比重，逐漸轉為電子零組件產業，其銷售比重由 103 年之 8.72%提高為 11.85%，致家電產業用不銹鋼營收持續下滑，尚屬合理。

(3) 建築工程

公共工程係結合上游國內外之各類材料製造、設備製造供應商與勞務分包廠商，以及中游工程顧問公司而成。不銹鋼因具耐蝕及抗氧化之特性，可應用於石化桶槽、機械、工廠設備需耐腐蝕部份，而建築主要用於建築外牆、室內及外柱包覆、扶手及門窗、欄杆、電梯等，上述用途均與建築及公共工程有關，隨著國際經濟發展趨勢影響公共建設發展為銷售量波動之主要原因，該公司建築工程之營業收入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分別為 901,171 仟元、1,038,587 仟元、1,630,115 仟元及 1,143,722 仟元，佔整體營收比重分別為 12.62%、13.92%、19.63%及 19.64%。102 年度較 101 年度增加約 137,416 仟元，主係國際經濟情勢好轉，新興國家公共工程建築需求增加且歐洲下游裁切加工鋼廠近年來逐漸向亞洲市場採購，加上該公司產品品質及交期穩定所致；至 103 年該公司調整銷售政策，由原本貿易商逐漸移轉下游建築工程之通路商使得業績成長，加上 103 年原料國際鎳金屬價格由年初每公噸美金 14,000 仟元翻揚至高點來到美金約 21,000 仟元，得以反映於產品報價，致 103 年較 102 年度增加 591,528 仟元，尚屬合理；104 年前三季因國際鋼鐵流通衰退，鋼價表現不佳，鐵礦砂低價盤旋且希臘金融風暴影響下，銷售金額降至 1,143,722 仟元。

(4) 電子零組件

子公司寧波奇億電子零組件之不銹鋼產品主要供平板、智慧型手機、電源連接器及電腦硬碟等消費性之電子零組件使用，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收分別為 419,244 仟元、498,261 仟元、723,954 仟元及 690,254 仟元，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銷售金額呈成長趨勢，主係子公司自 102 年度起逐漸調整銷售政策往高毛利電子零組件產品發展，且近年來智慧型手機日新月異，不斷有新產品問世，故電子零組件類營收成長幅度加大。另根據 MIC 研究報告顯示硬式磁碟機產業為相對穩定且寡占之產業，隨著許多新興服務均需要硬式磁碟機支援，例如雲端服務、數位監控、醫療影像擷取、傳輸系統及巨量資料，均需要大量之儲存空間，在產業持續成長下與子公司成功打入電腦硬碟供應鏈，帶動電子零組件營業收入逐年上升；104 年前三季，因子公司銷售策略持續調整至較高毛利電子零組件產業情形下，致其銷售額持續上升。

(5)其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品經營係採多角化策略，因此品項繁多，除加工物流類及家電產業用產品等主要銷售品項外，其他產品尚包括鈕扣電池組件、環保產業之鋼板、次級品等收入，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之其他銷貨收入分別為 657,865 仟元、638,854 仟元、574,045 仟元及 546,931 仟元，102 及 103 年度則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逐年增加高精度機器設備提升產品良率，次級品產生相對減少，致其他產品銷貨收入逐年下降，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分析

(1)主要產品銷貨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加工物流	2,460,867	35.34	2,534,859	35.46	2,776,301	36.17	1,901,199	35.02
家電產業	2,571,859	36.93	2,492,400	34.86	2,207,367	28.76	1,365,330	25.15
建築工程	868,228	12.47	984,531	13.77	1,486,569	19.37	1,078,867	19.88
電子零組件	377,076	5.41	446,408	6.24	616,110	8.03	510,149	9.40
其他	685,763	9.85	691,480	9.67	588,271	7.67	572,601	10.55
合計	6,963,793	100.00	7,149,678	100.00	7,674,618	100.00	5,428,14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產品銷貨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加工物流	(17,412)	(9.93)	55,010	17.80	157,217	25.05	18,192	4.60
家電產業	145,463	83.00	200,800	64.96	233,128	37.15	158,352	40.00
建築工程	32,943	18.79	54,055	17.49	143,546	22.88	64,855	16.38
電子零組件	42,168	24.06	51,853	16.78	107,844	17.19	180,105	45.50
其他	(27,898)	(15.92)	(52,625)	(17.03)	(14,226)	(2.27)	(25,670)	(6.48)
合計	175,264	100.00	309,093	100.00	627,509	100.00	395,83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主要產品毛利率變動表

單位：%

年度 產品別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前三季
加工物流	(0.71)	2.12	5.36	0.95
家電產業	5.35	7.46	9.55	10.39
建築工程	3.66	5.20	8.81	5.67
電子零組件	10.06	10.41	14.90	26.09
其他	(4.24)	(8.24)	(2.48)	(4.69)
合計	2.46	4.14	7.56	6.8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①加工物流

該公司加工物流類產品之營業成本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上市會計年度銷貨成本分別為2,460,867仟元、2,534,859仟元、2,776,301仟元及1,901,199仟元，銷貨毛利則各為(17,412)仟元、55,010仟元、157,217仟元及18,192仟元，毛利率為(0.71)%、2.12%、5.36%及0.95%。102年該公司加工物流產品之毛利率較前一年度提升，主係因102年景氣緩步回升帶動業者生產意願及原料、產品報價反彈情形下，毛利率大幅提升；及至103年度因國際鎳金屬價格上漲反應於報價，且在客戶Valley Iron開始擴廠放量情況下，業績成長下帶動整體毛利率提升至5.36%；104年前三季則在客戶調節產能影響下，且國際鋼鐵價格持續走低情形下，其銷貨毛利相較去年同期下滑，毛利率亦屬較低。

②家電產業

該公司家電類產品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之銷貨成本分別為2,571,859仟元、2,492,400仟元、2,207,367仟元及1,365,330仟元，營業毛利則各為145,463仟元、200,800仟元、233,128仟元及158,352仟元，毛利率為5.35%、7.46%、9.55%及10.39%。102年度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調整售價策略使銷售數量因而增加，及增加耗材使用效率，種種因素有效使家電產品毛利提升；及至103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受惠國際鋼廠增加產能，促使家電產品之原料價格下降，有效反應於原料成本，致毛利率提升至9.55%；104年前三季則因家電產品在原物料鎳金屬價格持續下跌，惟其子公司利基型產品售價並未降價情形下，造成營業成本下降而毛利率上升。

③建築工程

該公司建築工程產品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營業成本分別為868,228仟元、984,531仟元、1,486,569仟元及1,078,867仟元，銷貨毛利則各為32,943仟元、54,055仟元、143,546仟元及64,855仟元，毛利率分別為3.66%、5.20%、8.81%及5.67%。最近三年度毛利率呈現逐步上升趨勢，受到該公司調整銷售策略，客戶群由貿易商逐步調整為下游客戶，避免透過國內貿易商，打入當地金屬庫存商，如SCHMOLZ+BICKENBACH、BTH、Hego、ThyssenKrupp及Daewoo等，以達到往下扎根以滿足當地客戶需求，而該公司拓展歐洲市場有所斬獲，使102年及103年該公司受惠於調整銷售策略，往更下游客戶發展使產品報價提升，該產品毛利屬利基型產品致毛利率增加所致；104年前三季受近期希臘債務危機，衝擊歐盟信心，在菲律賓雨季結束下出口至中國鎳礦增加，且印尼鎳生鐵產能逐漸開出情況下，供過於求造成鎳價上漲不易，因此毛利及毛利率亦降至5.67%。

④電子零組件

子公司電子零組件產品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營業成本分別為377,076仟元、446,408仟元、616,110仟元及510,149仟元，銷貨毛利分別為42,168仟元、51,853仟元、107,844仟元及180,105仟元，毛利率為10.06%、10.41%、14.90%及26.09%。102年起因逐步開始與電子零組件產業合作，加上擴展產品線及銷貨客戶，高毛利率產品之客戶MMI及東莞奇延出貨量增加，故對營業毛利之貢獻逐漸提高；104年前三季，因該公司於大陸高毛利電子零組件銷售佈局逐漸完成，故金額持續增加，毛利率持續上升。

⑤其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品經營係採多角化策略，因此品項繁多，除加工物流類及家電產業用產品等主要銷售品項外，其他產品尚包括鈕鈷電池組件、環保產業之鋼板、次級品等收入，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之其他銷貨成本分別為 685,763 仟元、691,480 仟元、588,271 仟元及 572,601 仟元，銷貨毛利分別為(27,898)仟元、(52,625)仟元、(14,226)仟元及 (25,670)仟元。102 年度由於適逢業績成長及產品組合等產出因素，導致軋延及裁剪加工所產生之二、三級次級品相對增加，故 102 年銷貨毛利較 101 年度減少 24,727 仟元，103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調整銷售策略，朝向下游應用端客戶著手，成功打入環保能源之供應鏈，其產品係屬高毛利產品，其營收相對占整體營收比重較小，惟有效提升該公司之其他產品之毛利，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調整精密軋延機器設備之產品良率，使次級品產生相對減少，亦使銷貨毛利提升至(14,226)仟元，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之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前三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推銷費用	149,418	2.09	156,228	2.09	263,986	3.18	171,128	2.94
管理及總務費用	59,272	0.83	65,741	0.88	89,079	1.07	68,248	1.17
研發費用	7,948	0.11	8,646	0.12	12,243	0.15	26,445	0.45
營業費用合計	216,638	3.03	230,615	3.09	365,308	4.40	265,821	4.56
營業淨利(損)	(41,374)	(0.58)	78,478	1.05	262,201	3.16	130,013	2.23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比率=各項費用/營業收入、營業利益/營業收入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216,638 仟元、230,615 仟元、365,308 仟元及 265,821 仟元，各佔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3.03%、3.09%、4.40%及 4.56%。就營業費用率變化方面，101 至 103 年度在該公司在業績成長情況下，其營業費用率逐年上升，其中 102 年在全球經濟緩慢復甦態勢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收增加，相關推銷、管理及總務費用隨之增加，其中 102 年度因業績成長連帶使裝櫃、出口費用增加 5,432 仟元，另該公司之子公司因應當地政府調整薪資，造成相關薪資支出較去年同期增加 2,277 仟元，致 102 年度整體營業費用較 101 年增加 13,977 仟元。

103 年度國內經濟成長力道轉強，帶動鋼材需求小幅增溫，加上國際鋅金屬及鎳金屬報價漲升，帶動本產業下游業者回補意願，且該公司拓展歐洲客戶有所斬獲，及新興國家對不銹鋼需求持續成長等多方有利因素下，該公司營收較 102 年大幅成長，因此營業費用亦較去年同期增加 134,693 仟元，其中推銷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分別較增加 107,758 仟元及 23,338 仟元；推銷費用較 102 年同期增加，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積極採取開發外銷市場，使 102 年外銷比率為 39.7%成長至 61.25%，使外銷客戶訂單增多造成海運、吊櫃費及手續費等相關費用增加，使推銷-出口費用及裝櫃費用增加至 88,587 仟元，另因業績大幅成長，提列員工紅利及年終獎金增加，亦管理及總務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23,338 仟元。104 年前三季，因該公司於近年逐漸轉型增加競爭力於電子零組件產品而進行組織調整，增加研發費用，致研發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至 26,445 仟元，營業費用率較 103 年度微幅增加。

5.營業外收支之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 前三季
營業外 收入	利息收入		4,702	6,654	13,195	3,366
	兌換利益-淨額		18,670	26,855	22,628	3,023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淨額		634	1,595	30	-
	其他收入		10,435	12,147	16,974	20,921
	合計		34,441	47,251	52,827	27,310
營業外 支出	利息費用		75,300	82,214	104,268	61,351
	其他支出		4,994	4,830	34,429	4,439
	合計		80,294	87,044	138,697	65,79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1)該公司營業外收入主要包含利息收入、兌換利益、金融負債評價利益及其他收入等科目。茲就上述科目分別說明如下：

①兌換利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進貨或銷貨計價之貨幣係以美元為主，採自然避險，其中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財報顯示，外銷比例介於32.46~61.46%之間，因受到美元波動產生兌換損益，該公司101年由於外銷金額小於外購金額，造成美元淨負債增加，新台幣對美元匯率由年初30.272元升值至年底29.119元，故101年產生兌換利益18,670仟元；102年初因日圓大幅貶值造成國際貨幣競貶風潮，新台幣開始走貶，到了第四季，美國宣布縮減量化寬鬆規模，國際資金開始大量流回美國，致使新台幣應聲走貶，至12月底，新台幣對美元匯率貶值至29.90元，使該公司逐步調整外銷比重，使美元淨資產增加，產生兌換利益5,144仟元，在人民幣方面，102年第一季由於海外經濟的逐漸穩定、外需呈現上升勢頭等原因，人民幣對美元呈走高之勢，直至年底國際市場上美債危機暫緩且大陸GDP等經濟資料顯示好轉因素下，人民幣持續升值，造成該公司之子公司年底美金負債評價產生17,261仟元之兌換利益；103年度則受惠外銷金額遠大於外購金額，造成美元淨資產增加，而新台幣對美元匯率貶值至31.451元，產生兌換利益22,628仟元；104年前三季新台幣走貶美元走升致產生兌換利益。

②利息及其他收入：因該公司子公司102年受限制資產增加-美金質押增加，而產生利息收入4,354仟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其他收入為租金收入、出售下腳收入及什項收入等，而該公司之子公司於寧波當地屬高薪技術企業，103年取得當地政府獎勵金4,798仟元，故什項收入較102年同期增加4,827仟元。104年前三季因今年初與中鋼新簽三年土地租金每月為1,614仟元，故其他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至20,921仟元。

(2)該公司營業外支出主要包含利息支出及其他支出等科目。茲就上述科目分別說明如下：

①利息費用：102 年利息費用較 101 年增加 6,914 仟元，係因 102 年起國際經濟情勢好轉，為因應該公司營運業績成長而增加長短期借款為 636,783 仟元，連帶使利息費用較 101 年增加 6,914 仟元所致；而 103 年因該公司及子公司因當年度購料借款增加及年底借新還舊與銀行簽訂新的聯貸合約，導致年底借款減少，由於當年度期間借款增加，故連帶使利息費用較 102 年同期增加 22,054 仟元。104 年前三季則因子公司獲利持續增溫，減少營運上所需之銀行借款，加上該公司新增聯貸借款部分尚未動用，故利息費用減少為 61,351 仟元。

②其他支出：101 年與 102 年相較尚無重大變化，而 103 年該公司子公司進行立式爐減損損失金額為 7,768 仟元，及氫氣處理站報廢處理金額為 12,710 仟元，致什項支出金額較 102 年同期增加 29,599 仟元。104 年前三季則維持往年狀況，尚無重大異常。

綜上所述，該公司營業外收入及費用之變化尚無異常。

6.稅前淨利及每股盈餘之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前三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稅前淨利	(87,227)	(1.22)	38,685	0.52	176,331	2.12	91,533	1.57
稅後淨利	(74,228)	(1.04)	24,046	0.32	132,152	1.59	58,418	1.01
每股稅後盈餘(元)	(0.67)		0.22		1.25		0.53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比率=營業外收支/營業收入、稅前淨利/營業收入

100 年全球景氣受到歐債及美債危機風暴影響且大陸市場也因金融緊縮政策與產能過剩情況下，進而影響鋼鐵消費需求明顯減弱，導致國內鋼市不僅內銷需求不振，外銷訂單也相當疲軟，而 101 年亦受到全球經濟成長未見起色下使需求滑落、中國鋼鐵生產過剩，進而使 101 年整年度不銹鋼產業銷售值呈現低迷態勢，而國內不銹鋼景氣部份，受到油電雙漲增加營業成本，及下游主要產業需求多因景氣趨疲而呈現滑落、公共工程需求亦將受到政府投資減少等因素干擾下，紛紛導致鋼鐵市場在內外銷需求疲弱，致 101 年產生稅前淨損 87,227 仟元。

102 年度全球經濟呈現緩慢復甦態勢，受到大宗商品價格走低、歐債風險效應未減、及日本安倍經濟政策等各種利空因素影響，致全球鋼鐵產業需求未明顯回升，惟在國際鎳價維持低檔，加上中國與印度等新興國家對不銹鋼需求陸續增加下，對全球不銹鋼需求量仍維持成長，此外，102 年下半年不銹鋼材加工業、運輸工具製造業、電子製造業及模具製造業等下游產業需求增溫，加上景氣復甦帶動業者生產意願及原料、產品報價反彈情形下，進而帶動該公司整體營收微幅成長，致該公司 102 年度營業收入 7,458,771 仟元較 101 年度成長 319,714 仟元，在該公司調整產品組合、製程改善以降低生產成本下，成本控制得宜，使得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成長 133,829 仟元，此外，102 年度因美元強勢

升值下，產生 26,855 仟元兌換利益，加上營業費用樽節有成，致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分別達 38,685 仟元及 24,046 仟元，均較 101 年度成長。

至 103 年雖然中國鋼材供給過剩問題持續衝擊我國鋼鐵產業銷售及出口，惟由於 103 年國內經濟成長力道轉強，帶動鋼材需求小幅增溫，加上國際鎳金屬報價漲升，有助於不銹鋼產品售價調漲，帶動本產業下游業者回補意願，且國際煉鋼原料報價持續修正，有利我國鋼鐵業者降低成本壓力等多方有利因素下，致該公司 103 年度營業收入 8,302,127 仟元較 102 年度大幅成長 843,356 仟元，成長幅度達 11.31%，且在該公司逐漸調整產品組合往高毛利電子產品發展下，下游應用端客戶訂單逐漸增加，使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成長 318,416 仟元，此外，103 年度係因受限制資產-美金定存質押增加，遂而產生 13,195 仟元利息收入。綜上因素，導致 103 年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分別達 176,331 仟元及 132,152 仟元，均較 102 大幅成長。

104 年前三季受近期希臘債務危機，加上經濟成長趨緩，消費者信心不足，採購意願低迷而需求減緩，又逢國際鎳價下滑，使得鋼品價格不易反彈，致營業毛利及毛利率亦因而下滑，致本期稅後淨利較 103 年同期減少為 58,418 仟元。

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每股盈餘為(0.67) 元、0.22 元、1.25 元及 0.53 元，101 年至 103 年度呈上升態勢，變動原因主係隨各期營業收入及毛利率之變動，呈穩定成長趨勢。104 年前三季，受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均較 103 年度同期減少，致每股盈餘降至 0.53 元；整體而言，該公司每股盈餘隨各年度營業狀況有所起伏，其變化尚屬合理。

7.綜合結論

綜上之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之業績變化主要受到產業發展趨勢、產品銷售組合不同、市場及客戶需求變化，該公司營運策略之影響，其變化情形應屬合理。展望未來，在該公司及子公司不斷拓展及提升多項產品營收規模，優化產品組合及致力於新產品之研發，以及產品品質之提升，同時持續提升機械設備之產能，以維持良好競爭優勢，預期該公司業績與獲利能力應屬可期。

(二)面對原料價格波動暨各國關稅壁壘及反傾銷稅盛行，公司因應措施暨未來發展策略

公司說明：

1.原料價格波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係不銹鋼捲、板之表面處理、加工製造及銷售等業務，本公司主要以生產加鎳鉻(沃斯田鐵系或俗稱 300 系)不銹鋼產品為主，子公司寧波奇億主要以生產加鉻(肥粒鐵系，或俗稱 400 系)不銹鋼產品為重，而又以 300 系不銹鋼產品因屬含鎳量較高之不銹鋼商品，由於不銹鋼捲板的主要元素為鎳、鉻等重金屬，故各鋼廠的不銹鋼每月開盤價，將易受國際鎳價波動而調整，由於子公司銷售電子零組件之產品以 300 系為主，雖比重較小仍受到鎳價波動影響營收及獲利，其接單報價及營業成本皆與鎳價走勢息息相關，面對不銹鋼行業的經營特性，本公司定位為大型加工物流中心，子公司為從事精密軋延不銹鋼，以滿足大陸廣大製造業之需求，藉由子公司從事精密軋延不銹鋼之技術，在產品報價上有一定競爭優勢，憑藉不銹鋼材料軋延朝向輕、薄產品成功跨足手機、平板電腦、環保節能及電腦硬碟等電子零組件產品，拓展不銹鋼客戶朝下游終端客戶逐步邁進，專業分工以達到互補效應，雖本公司之產品報價隨著不銹鋼景氣波動有所影響，仍與子公司達到相互扶植之效果，降低原料價格波動造成產業風險，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因應經營環境特性，所採取之因應措施及未來發展策略如下：

(1)具有彈性之採購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購政策會優先選擇中國大陸或台灣一級鋼廠簽定採購合約，並同時與其建立長期緊密之合作關係。在中國大陸主要原料供應商係大陸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 D 公司及 F 公司，台灣地區則以上櫃公司 C 公司及 E 公司為主，與主要原料供應商的年度採購合約中，並不會對每批採購價格作有限制，而係以每批次的實際採購數量及價格為主，以保持本公司在原物料採購之彈性，有效降低原物料價格波動及對獲利能力之提升的助益。其中與其訂有長期供貨合約載明，本公司所產製之商品中與鎳價關聯性高且亦受到鎳價走勢影響的鋼種主要係 300 系不銹鋼產品，為降低營運風險，與主要供應商約定此鋼種之進貨條件採更具彈性採購策略，於出貨前參考國際鎳價最近一個月平均 LME 期貨鎳價價格進行調整以及參考定價當天不銹鋼無錫市場張浦報價為基價或按提貨當天不銹鋼無錫市場張浦報價為基價，將主要原料之採購價格更貼近市場價格，以期降低營運採購風險及強化銷售轉嫁能力。

(2)隨時取得國際資訊，掌握鎳價波動行情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不銹鋼生產與製造已近 30 年，對於主要原料價格波動掌握具有相當敏感性，平時即積極蒐集國內外原料價格及供需情形，管理部門將隨時盯緊國際大宗物資變化情形，如參考 LME 期貨或現貨價格走勢及數量，並密切觀察國際經濟情勢及金屬價格之供需情形，於每周產銷會議中報告，倘遇到國際鎳價非理性之下跌，則召緊急採購會議因應，以利隨時掌握市場訊息，以加強市場動態趨勢之研判能力，作為採購原料之參考，減少因價格波動對本公司毛利多寡的影響。

(3)提高存貨周轉率，減少原料波動造成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近年積極拓展客源及增加產品組合，最近三年度國際鎳價持續走跌，為因應原料波動造成影響，透過存貨周轉率增加及去化存貨成本，使存貨成本貼近市場行情，避免資金積壓及降低風險，使存貨周轉率提高並降低原料波動造成之影響。

(4)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本公司自朝向精密軋延不銹鋼之製造及銷售廠商以來，引進美國及法國製造先進之製程及精密軋延能力機器設備，並持續投入在製程改善及產品開發。自 2005 年寧波奇億正式成立技術研發中心之後，更將研發之流程及方法提升為本集團之專利。不但獲得寧波市頒發之高新技術企業及研發中心等資質認可，更將研發成果成功轉化為自主知識產權，相繼獲得不銹鋼產品製程等 17 項專利，在研發及技術改造能力方面，領先同業地位。而本公司子公司寧波奇億金屬公司採購 300 系之不銹鋼捲，主要用於電子零組件之產品，近年來成功跨足電子零組件及其他高附加價值之產品，足以支應鎳價波動造成成本波動，未來仍朝向較高附加價值之產品降低營運風險。

(5)發揮規模經濟之採購策略

鋼鐵產業系工業之母，產業上下游關係緊密，唇齒相依。由於不銹鋼產業自上游一貫煉鋼廠自下游再次加工或三次或四次以上之再次加工廠至不銹鋼終端產品成型，中間具有許多專業技術能力及生態，在整體鋼鐵產業中，不論是碳鋼或不銹鋼皆屬鋼鐵產業大家族，亦受到國際原物料走勢影響價格走勢，諸如國內中鋼遇鋼鐵景氣不明或衰退時，中鋼會考量整體產業走勢及下游廠商永續經營之目的，通常會有彈性價格之彈性措施；相對不銹鋼產業亦是如此，本公司主要原料自一貫煉鋼廠採購，由於本集團一向維持數量穩定及交期可靠等誠信原則，遇不銹鋼產業景氣不佳時，上游鋼廠會共體時艱，相對不銹鋼產品之採購會有議價能力之優勢。加上近年本公司銷量持續增長，對於採購不銹鋼原料之議價及規模優勢也益漸提高。故不論在供料即時性、原料價格及原料品質上，都領先於同業。

2.各國關稅壁壘及反傾銷稅盛行

各國貿易過程中，關稅負擔往往是產品出口以後，能否打入該國市場之重要因素之一，亦為最容易直接衡量之因素，面對進口國之高關稅待遇，使得國內出口產品無法順利進入該國市場，形成明顯的關稅進入障礙；反傾銷為世界貿易組織對貿易保護措施手段之一，成為各國維護公平貿易秩序、抵制不正當競爭之重要手段，全球近十多年來發展中國家普遍提升競爭力，國際市場競爭日趨激烈，然而在世界貿易組織成立後，保護貿易的手段在在受到嚴格約束與制止，現今世界貿易組織所允許的反傾銷、反補貼等措施廣泛使用，故反傾銷措施便成為實施貿易保護之重要手段之一。

茲就近期各國實施關稅壁壘及反傾銷盛行下，對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銷售影響之地區分析如下：

(1)關稅壁壘

①土耳其上調冷軋不銹鋼捲進口關稅

根據土耳其經濟部 102 年 10 月 30 日發布之政府公報，土耳其上調進口冷軋不銹鋼捲關稅，由原先的 2%調整至 8%，除了已與土耳其簽訂自由貿易協定的歐盟及韓國外，其餘國家立即生效。子公司出貨 430 系列不銹鋼捲至土耳其家電事業體客戶 PRIMEX 公司，家電產品進入門檻較高，每項產品皆須透過生產、耐久及環保測試等繁鎖階段，才能取得客戶認證及訂單，而家電產品打入零售業及終端客戶，產品有異樣導致客訴之疑慮，故 PRIMEX 不會輕易更換供應商，土耳其對不銹鋼產品調高關稅有影響，但對子公司之訂單尚無重大影響。

②巴西擬提高關稅

為了支持當地產業，巴西政府計劃 102 年 10 月初提議臨時對鋼材、鋁以及銅等其他行業 100 種產品徵收最高 25%的進口關稅。其中鋼材產業中包括熱卷、厚板、線材、不銹鋼板卷、合金棒材、取向硅鋼、管材以及冷拔產品。一些鋁板、鋁薄片、電纜電線以及銅管也將被徵收高達 25%的進口關稅。一旦該提議通過，有效期為 12 個月，可再延續 12 個月，因此徵收 25%的關稅期限將會延至 2014 年底，其中不銹鋼捲板由原先 12%調至 25%之進口關稅，惟在 102 年 10 月課徵反傾銷稅成立後，已無調整關稅之議題，而本公司銷售巴西當地之產品占整體營收比例不大，此項反傾銷稅將於 2018 年 10 月 4 日進行落日複查。

(2)反傾銷稅

①台灣對中國大陸、韓國冷軋不銹鋼課徵反傾銷稅

在中國大陸及韓國不銹廠崛起，積極全球佈局，台灣不銹鋼產業飽受威脅，所以財政部宣布 102 年 8 月 15 日起對大陸、韓國不銹鋼冷軋鋼品課徵臨時反傾銷稅，稅率自 20.52%最高達 46.02%，其中本公司採購集中於 D 集團達 6~7 成左右，然而運鋁公司從事外銷比重高達 8~9 成，並無進口大陸不銹鋼傾銷國內，然而為避免對大陸課徵反傾銷稅導致本公司營運遭受影響，逕於 102 年 12 月成立保稅工廠，避免運鋁公司因對大陸及韓國不銹鋼課徵反傾銷稅墊高成本，同時針對原料來源國進行控管，把大陸及韓國廠商之原料料號進行區隔，加上本公司於 103 年 8 月 11 日後已向國貿局針對大陸進口之料源申請「加工證明書(Processed in Taiwan)」，作為大陸進口之料源進行加工後轉口貿易之用，避免大陸料源充作我國產品出口之情形。

②歐盟對台灣及中國大陸冷軋不銹鋼課徵反傾銷稅

歐盟執委會於 104 年 3 月 25 日公告對自我國及中國大陸進口之冷軋不銹鋼板產品反傾銷初判結果，決定對我國課徵臨時反傾銷稅，獲判稅率介於 10.9%-12%；中國大陸同時亦被控訴傾銷，獲判稅率介於 24.3%-25.2%之間。歐盟執委會在進一步調查後，於 104 年 8 月 27 日公告對我國課徵之反傾銷稅降為 0%-6.8%，並調高中國大陸稅率 0.1%，課徵稅率改介於 24.4%-25.3%之間。

由於歐盟執委會當初申請不銹鋼反傾銷展開調查時，就進口進行登記及

回溯課稅，因此所有歐盟進口商均擔心受回溯課稅之衝擊而卻無法轉嫁該稅金予其他客戶負擔，紛紛要求我國廠商銷至歐盟之涉案產品，於 104 年 3 月 27 日前(以到達歐盟港口之日期為準)預先依船期安排出貨至歐盟。是以，本公司基於穩健保守之原則，與客戶研議將風險降至最低，將涉案之不銹鋼捲出貨至歐盟港口日期最晚不超過 103 年 12 月 27 日，故本公司 103 年 12 月 27 日後僅銷售非涉案產品至歐盟地區，故自歐盟執委會對台灣及中國大陸展開冷軋不銹鋼板產品反傾銷初調查起，本公司之下游客戶大多停止對本公司進行採購涉案產品，歐盟進口商為避免傾銷稅成立致課稅負擔過重而無法再行轉嫁之風險，故減少銷售本公司進口涉案產品(冷軋不銹鋼板產品)至歐盟地區，為因應此風險，本公司所採行之因應措施及未來發展策略如下：

A.開發非歐盟地區市場

本公司截至 104 年 9 月自結營業收入為 5,823,980 仟元(其中銷售至歐洲地區金額為 1,012,998 仟元)，較去年同期營收 6,140,686 仟元減少 316,921 仟元，下滑幅度僅為 5.16%，主係本公司增加開發非歐盟地區，如內銷、美洲及亞洲等地區，使營收下滑幅度尚不明顯。

B.尋求歐盟非涉案物訂單

本公司 103 年度銷售至歐洲地區為金額 3,236,518 仟元，而 104 年開始調查歐洲傾銷稅時，未將涉案物之產品銷往歐盟地區，積極開發未涉案物之訂單(如熱軋不銹鋼捲)，本公司 104 年 1-9 月銷售至歐洲地區為金額為 1,012,998 仟元。

C.採用不同供貨策略

針對歐盟傾銷稅終判結果公告後，本公司積極尋求冷軋不銹鋼板產品之產品銷售歐盟地區之可能性。歐盟執委會終判我國冷軋不銹鋼板產品最終稅率為 6.8%，為期五年，故進口商乃積極開始評估向本公司採購之可行性，倘若下游客戶加上反傾銷稅 6.8%後之成本，仍較他國或歐盟地區有競爭力，依市場法則推估，歐盟不銹鋼市場之訂單將回歸基本面。由近期本公司已開始出貨冷軋不銹鋼板產品至歐盟地區，目前自歐盟終判迄今僅不到兩個月，截至 104 年 11 月 3 日止，本公司已陸續接單出貨至歐盟地區，金額為 USD1,423 仟元，上述金額已出貨金額為 USD526 仟元。

③美國對台灣產品課徵反傾銷稅

美國對台灣實施反傾銷及平衡稅措施，降低我國產品在美國市場上之競爭力，目前我國被課徵反傾銷稅之產品共有 21 項，其中大多數為鋼鐵產品，亦包括化學品及紡織品等。而鋼鐵產品甚至被課徵反傾銷稅長達 10 年甚至 20 年以上，時間影響甚久，對本公司銷售至美國當地影響不大，且本公司近幾年銷售非涉案物之不銹鋼板至美國當地，並無造成影響。

④東南亞對台灣及大陸產品課徵反傾銷稅

中國自改革開放後，隨著其市場之開放與國際世界之接軌，由於中國具備龐大之勞動力及生產力，並因全球分工致勞動密集之產業均聚集於中國，中國儼然成為「世界工廠」。有鑑於此，當中國製造之產品進入全球市場帶來龐大外匯之時，中國也成為全球反傾銷控訴最多之國家；在自由貿易前提

下，為保護本國產業，各國本位主義及關稅壁壘逐漸盛行。不銹鋼產能隨著中國產能逐年增加，東南亞各國對於自中國進口之鋼材採取積極反傾銷作為，連帶台灣亦受影響，其中印度冷軋不銹鋼板及熱軋不銹鋼板，分別在 104.10.18 及 100.10.11 終判，傾銷稅率為 15.93% 及每噸美金 683.95 元，越南冷軋不銹鋼於 103.9.5 公告課稅為 13.79%，印尼冷軋不銹鋼於 103.12.22 展開調查。馬來西亞貿工部(MITI)104 年 4 月 28 日公告對台灣、法國、香港、日本、中國大陸、芬蘭、印尼、韓國及越南等 9 國進口冷軋不銹鋼品啟動反傾銷初步調查近日公告，因自台灣等國進口不銹鋼品未對馬國同類產品造成實質損害，決定終止反傾銷調查。茲就本公司銷售予東南亞國家不銹鋼涉案物 101 年至 104 年上半年度統計如下：

銷售予東南亞國家不銹鋼涉案物銷售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 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上半年度
印度	5,505	2,847	25,186	-
馬來西亞	-	-	-	-
越南	-	-	1,544	1,352
印尼	-	-	7,524	20,756

依據上表顯示，本公司對於東南亞市場之銷售比重甚微，致影響有限，且持續關注該案發展。

綜上，本公司對於各國採取關稅壁壘及反傾銷盛行等貿易手段，所採取之發展策略如下：

A. 蒐集國內外商情資料，充分準備相關資料

面對各國關稅壁壘及本國主義之高風險，公司於擴展市場時應有充分「預防性策略」之觀念，透過商情資訊之蒐集，隨時評估相關產業動態、市場狀況及競爭對手之回應，藉以隨時掌握國內外市場概況及外國競爭者動向，同時注意涉案產品在國外之行銷通路、市場區隔、市場需求及消費情形等，進以掌握國外競爭者實際經營狀況、瞭解市場動向、產品行情及未來產品走向等，作為未來面對傾銷控訴時之參考與答辯依據。

B. 建立產業預警機制

本公司內部建立傾銷之預警制度，在各銷售國有被控傾銷風險時應提前作業，採取預防措施，注意出口風險之分散，並建立部門間聯繫及整合機制。

C. 積極配合實地查證

反傾銷答辯之重點工作，即為填寫傾銷問券，以因應主管調查機關後續之實地訪查程序，此皆仰賴公司在平時保持完整之銷售及會記錄，並完善保留憑證，始能克盡全功。否則縱使於問券填報時之數據對業者有利，如無確實之單據憑證支持，亦難經得起實地查證之考驗，主管調查機關得利用現有資料作為認定內銷正常價格、外銷價格或傾銷差額之依據。由於實地訪查通常以涉案廠商歷年會計資料(例如存貨計價、成本計算、內外銷

價推算等)為重點，致填答問券時，有關生產銷售、財務報表、庫存金額等部份應進行建檔，掌握所有資料之一致性，以於備詢問時能提供有依據之答案。

綜上所述，本公司面對原料波動暨各國關稅壁壘及反傾銷稅盛行等營運風險，本公司積極面對且採取上述經營策略，得以降低營運風險造成獲利波動之影響。

承銷商評估

1.原料價格波動。

運鋁公司銷售以加工物流及建築工程之產品為主，成份含鎳量較高之 300 系列不銹鋼產品，主要元素為鎳、鉻等重金屬，較易受國際鎳價波動，為降低價格波風險，除關切鎳價市場波動行情外，在評估原料品質及交期前提下，該公司選擇與中國大陸鋼廠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善用集團規模經濟優勢調整採購策略，以出貨前最近一個月平均 LME 期貨鎳價價格作為採購價格，有效減低因原料價格波動對營運所造成之影響；另外，該公司逐步調整銷售策略，以往將經銷商改為當地直接用戶，減少透過經銷商進行價格競爭，以提高產品毛利，並調整運用業務推廣將產品應用範圍繼續擴大，逐漸提高存貨周轉率，降低原料跌價所帶來之庫存成本。

寧波奇億銷售則以家電及電子零組件之產品為主，其中家電及電子零組件分別係屬 400 系列及 300 系列為主之不銹鋼產品，透過不斷開發不銹鋼材料之特殊性及持續引進高科技機台，以卓越的精密軋延技術，拓展直接用戶及提升產品附加價值，以因應鎳價波動所造成營運風險，整體而言尚屬合理。

2.各國關稅壁壘及反傾銷稅盛行

近年來各國貿易壁壘及反傾銷稅盛行，該公司外銷比重偏高，致產品部份受到影響，惟該公司已積極拓展客源，分散營運風險，針對既存客戶更爭取非涉案物之訂單，以該公司 104 年前三季及 103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相較，減少 256,052 仟元，幅度僅 4.21%，主係受鎳價波動影響，銷售量並未明顯減少，顯示該公司因應措施尚屬有效；此外，各銷售國之進口廠商則評估向該公司進口之可行性，近期亦有小量出貨之情形，未來將影響降至最低，整體而言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面對原料波動暨各國關稅壁壘及反傾銷稅盛行等營運風險，公司積極面對且採取穩健之經營策略，得以降低營運風險造成獲利波動之影響。

(三)短期借款金額較大且營業活動現金流入金額不多，有關財務風險之因應方式

公司說明：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運鋁公司或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不銹鋼捲、板之冷軋精密軋延、表面處理及加工製造、銷售等業務，應用領域涵蓋民生家電、建築工程、汽車及電子零組件等產業，不銹鋼產業係屬高資本密集之產業，需向上游鋼廠取得原料，大多採取即期 L/C 或預付貨款等方式，導致資金積壓成本較高，及短期借款金額較大，另由於原料大多向大陸鋼廠取得，每月透過二至三次海運進口方式，動輒上千噸不銹鋼捲運輸，往往鋼廠交期與船期搭配時，

會導致結帳日之存貨、應付帳款及相關科目金額波動較大，連帶影響本公司營運活動現金流入金額不多，茲就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兩年度及最近期之存貨、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之金額列式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		103 年		104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存貨	1,241,513	21.50	1,464,458	26.25	1,338,543	24.81
短期借款	2,423,544	41.98	1,848,010	33.12	1,587,490	29.42
應付帳款	110,122	1.91	52,911	0.95	181,568	3.37
長期借款	816,843	14.15	793,992	14.23	795,079	14.74
負債總額	3,683,148	63.79	3,249,105	58.23	3,083,407	57.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1,187)	-	187,965	-	218,217	

由於 102 年台灣對中國大陸及韓國冷軋不銹鋼捲課徵反傾銷稅，本公司逕於 102 年設立保稅工廠，並調整銷售比重，改以外銷為主內銷為輔，採購策略以多元化鋼種為主，以提供客戶一次性購足之需求，由於本公司進貨廠商主要來自中國鋼廠，需備貨一至二個月，致 103 年底存貨金額較 102 年底增加 222,945 仟元，而本公司採購原料係採用即期 L/C 付款方式而非以應付帳款支付，由於原物料進貨到單時貨款以短期借款支應，會使短期借款-購料借款較大；而子公司方面，寧波奇億採購原料係採預付貨款方式支付，以短期融通借款支應非為應付帳款，綜上原因致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 年及 103 年短期借款金額分別為 2,423,544 仟元及 1,848,010 仟元，致本公司之短期借款占資產總額比例分別為 41.98% 及 33.12%，惟本公司隨著獲利逐步增加償還短期借款，使短借金額呈現減少趨勢。至 104 年起受到原料價格持續走跌，本公司調整採購策略及庫存政策，考量品質及交期等因素後逐步增加國內採購降低存貨積壓之風險，使存貨及短期借款逐步降低至 1,338,543 仟元及 1,587,490 仟元。

另 102 年度受到年底進貨金額較大，造成存貨增加進而使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呈現負數，103 年起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狀況穩定且獲利增加，故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呈現淨流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 年及 104 年前三季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分別為 187,965 仟元及 218,217 仟元，亦已償還借款分別為 437,528 仟元及 425,020 仟元，負債比率由 102 年底 64% 降至 104 年 9 月底 57%。

而本公司成立三十餘年，與銀行合作往來已久，長期配合良好，銀行間對本公司經營階層之誠信及合作關係皆非常信任，期間並無因景氣波動而有抽銀根之疑慮，加上本公司於 103 年年底簽約新聯貸，內容為五年期甲項授信額度 10 億元及乙、丙項授信額度為 10 億元(得循環動用)，尚未全數動用完畢，足以支應本公司短期週轉。另截至 104 年 9 月底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銀行借款未使用融資額度尚有約 3,583,496 仟元，資金運用尚屬充裕。

綜上所述，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年度獲利增加，及營業活動淨現金逐年增加之情況下，逐步改善本公司財務狀況，持續降低負債比及其財務風險。

承銷商評估

該公司最近兩年度及最近期合併短期借款分別為 2,423,544 仟元、1,848,010 仟元及 1,587,490 仟元，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原料進貨採取即期 L/C 與預付貨款，並無帳列應付帳款，亦透過短期借款支應貨款，加上 103 年因業績成長及銷售量增加，使得營運所需之週轉金增加，導致短期借款金額較大，惟該公司及子公司隨著近年營運狀況好轉及業績增長，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年度及最近期呈現淨流入狀況，陸續償還短期借款，負債比已由 102 年底 63.79% 降至 104 年 9 月底 57%。另該公司及子公司 103 年底之新籌備五年期 20 億聯貸案，其資金尚未全數動用完畢，尚可支應未來該集團在營運業績增長時所需之營運週轉金，降低該公司及子公司之短期財務風險，經評估尚屬合理。

會計師說明

運鋁公司 101 至 103 年度平均合併應收帳款周轉天數經核算為 33 天，大於應付帳款付現天數 9 天，主係行業特性向供應商購料需付現所致。營運所需資金係藉由向銀行辦理長短期借款作為備料所需。依照經本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表，101 至 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二季來自營運活動現金流量合計為 458,512 千元，長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104 年 6 月底較 101 年底計減少 514,625 千元，已藉由近年獲利及產生之營運活動現金流入償還借款。經覆核該公司長短期借款明細表，截至 104 年 9 月底未使用融資額度約為 3,583,496 千元。

(四)內部控制制度及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公司說明：

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說明如下：

1.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由經理人設計並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依部門職掌及業務作適當權責分離之目的設計及執行內部控制制度，本公司之管理階層並依職權或職責，授與部屬在日常經營管理活動中按照既定的職責和金額進行的授權。內部控制制度涵蓋所有營運活動，遵循所屬產業法令，並應依本公司所屬產業特性以營運循環類型訂定銷售及收款循環、採購及付款循環、生產循環、薪工循環、融資循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研發循環及資訊循環與 17 項等管理辦法。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係直接隸屬董事會，目前配置兩位專任內部稽核人員，負責本公司及集團內全部子公司之內部稽核工作，其中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係經董事會通過，並持續進行進修。內部稽核單位依風險評估結果訂定年度稽核計畫，年度稽核計畫包含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及關係人交易之管理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控制作業、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管理、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銷售及收款循環、採購及付款循環等重要交易循環，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列為每年年度稽核計畫之稽核項目，並將高風險事項增加稽核之次數，將年度稽核計畫確實執行，據以評估本公司內控制度並作成稽核報告，完成稽核報告後，每月需向董事長報告稽核情況，並將稽核報告呈送全體獨立董事查閱。對於檢查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於報告呈核後按季追蹤相關單位至改善為止，並作成稽核追蹤報告，以確認該單位業已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向

董事長報告後呈送全體獨立董事查閱。除定期或必要時向董事長及各獨立董事報告稽核業務外，稽核主管並應列席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為落實自我監督之機制與及時因應環境之改變，以調整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並提昇內部稽核部門之稽核品質及效率，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本公司督促內部各單位及其子公司每年至少辦理自行評估一次，由內部稽核部門覆核自行評估報告後，併同稽核單位所發現之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作為董事會及總經理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主要依據。

另，本公司考量子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之規定及實際營運之性質，訂定對子公司必要之控制作業及督促其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且子公司由母公司稽核人員定期至轉投資公司進行實地了解。茲列示對子公司財務、業務資訊之監督與管理如下：

(1)經營階層

本公司轉投資事業之經理人係由母公司董事長所兼任，對於寧波奇億派有台籍幹部常駐當地，管理轉投資事業有關生產、採購、銷售、財務及人事等相關營運事宜，轉投資公司並針對營運情形定期彙編各類管理報表，各轉投資事業部門主管並每月召開經營管理會議統整包含生產、採購、銷售、財務等轉投資事業運作情形，向母公司經營階層及董事會報告，由母公司管理人員即時掌握轉投資事業各項營運狀況。

(2)銷售業務管理

寧波奇億為本公司位於大陸地區之生產及銷售據點，銷售業務係由寧波奇億自行開發客戶接單生產，銷售業務依母公司銷售政策及轉投資事業內部控制制度執行，並由台籍幹部擔任經理人管理及銷售業務，產品係由寧波奇億衡量開發費用、製造成本及產品特性等因素訂定報價政策。

(3)採購管理

寧波奇億之採購主要以大陸地區當地採購為主，寧波奇億於當地採購係依其內控採購循環規定，定期進行供應商評鑑，並選擇價格合理、品質優良之合格供應商進貨。轉投資事業之採購係由董事長審核，直接控管轉投資事業採購管理作業。

(4)存貨管理

寧波奇億對其存貨均設有專區倉庫由專人負責管理存貨出入，並控管人員進出，對於存貨放行等作業均依其內部辦法經權責主管核准後方可執行，另定期實施盤點並提出存貨報表供母公司追蹤，每年會同會計師進行存貨抽盤，並針對呆滯之存貨提列適當之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另每月由轉投資事業財務部門編製月底存貨管理報表，彙報母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各轉投資事業存貨庫存及使用現況，以掌控及控管各轉投資事業存貨數量以及去化情形。

(5)財務及會計管理

本公司已督導轉投資事業建立獨立之帳務處理以及會計資訊系統，派駐財會主管檢核財務操作及資金調度情形，轉投資事業除依當地政府會計制度、稅務規定於期限內完成財務及稅務申報，並依母公司政策執行各項財務管理，

每月完成自行結算之各項財務管理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應收帳款帳分析表、存貨庫齡分析表、銷售明細表等報表予母公司對帳及編製每月合併報表，轉投資事業並依據母公司編製合併報表時間，提供會計師年度查核報告，以掌握各轉投資事業之經營、財務資訊、客戶狀況、收款情形及存貨情形。另各轉投資事業從事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預計向金融機構申請借款額度或動用額度內資金等作業，均經由母公司授權人員或董事會核准後方得為之。

(6)稽核報告

本公司稽核人員將子公司之監理納入內部年度稽核計畫，並定期至轉投資事業寧波奇億進行內部控制之例行性查核。另由母公司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負責轉投資事業之內控管理，並將專案稽核計畫、年度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以及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與改善情形向母公司提出報告以落實管控。

(7)資訊處理及帳務之監管

轉投資事業依照母公司規定定期進行資料庫備份、災害測試及異地備份，其帳務資訊可由母公司監理。另寧波奇億之財會主管係由本公司台籍幹部擔任，以掌握寧波奇億之帳務處理，母公司財會主管或經理人亦不定期至轉投資事業，了解帳務處理及財務操作與資金調度情形是否符合作業規定。

2.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104年1月9日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3位獨立董事組成，且獨立董事曾季國與陳牡丹皆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本委員會獨立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並依「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每季至少召開一次，並於會議前七日通知各委員會成員召集事由。截至104年度11月25日止，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共開會5次，且三位審計委員於會議召開時均有簽到，並未有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之情事。而相關部門經理、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事務所人員或其他人員若有必要將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供委員查考。

稽核主管定期送交稽核報告予本公司獨立董事查閱，亦可直接與獨立董事經由電話、傳真、E-Mail或書面資料，討論或溝通稽核報告結果，並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作內部稽核業務報告，若有特殊情況時，亦會即時向獨立董事報告，惟104年截至11月25日為止尚無發生上述特殊情形，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若有特殊情況時，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亦能經由電話、傳真、E-Mail或書面資料向獨立董事報告，惟截至104年11月25日為止尚無發生上述特殊情形，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承銷商評估

該公司於 103 年 11 月 17 日公開發行至今，並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其相關管理作業辦法，有關內部控制之制度執行均依核決權限表之分層授權權限辦理；另內部稽核人員依照每月應稽核之項目據以評估該公司及子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作成稽核報告；若有發現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揭露於稽核報告陳核予獨立董事，並定期追蹤以確定相關單位業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尚屬合理。

另該公司於 104 年 1 月 9 日設立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制度，截至目前為止出席率達 100%，且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均符合法令之要求，另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亦會針對財報內容與公司及會計師進行討論，對於金額較大之科目如長期借款、負債比及利息費用等項目進行說明，得以發揮獨立董事之專業背景，對該公司提供公司治理之相關論述，經評估該公司審計委員會之運作情形尚屬良好。

(五)104 年度獲利衰退原因暨所採行因應措施

公司說明：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4 年財 務 資 料 (註)				103 年 (經會計師 查核)B	差異數(%) (A-B)/B
	104 年前二季 (經會計師核閱)	104 年第 3 季 (經會計師核閱)	104 年第 4 季 (自結數)	104 年 (自結數)A		
營業收入	3,750,092	2,073,888	1,822,009	7,645,989	8,302,127	(7.90)
營業毛利	253,835	141,999	113,622	509,456	627,509	(18.81)
營業費用	171,223	94,598	84,062	349,883	365,308	(4.22)
營業利益	82,612	47,401	29,560	159,573	262,201	(39.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714)	(18,766)	(19,211)	(57,691)	(85,870)	(32.82)
稅前淨利	62,898	28,635	10,349	101,882	176,331	(42.22)
稅後淨利	37,699	20,719	(7,747)	50,671	132,152	(61.66)
每股盈餘	0.35	0.18	(0.07)	0.46	1.25	(63.20)

註：104 年上半年及截至第三季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104 年第四季自結數係未經會計師核閱。

1.造成運鋁及其子公司之營運獲利較 103 年衰退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 300 系及 400 系列之不銹鋼產品，300 系產品內含貴金屬鎳之比重約為 6~22%，其受鎳價之波動影響甚鉅，而 400 系不銹鋼鎳含量僅約 0~2.5%，含鎳量低，相對受國際鎳價影響較小，惟本公司目前銷售產品以 300 系列為主，其成本結構中原料占存貨比重達九成以上，故營收及獲利均與國際鎳價走勢息息相關，由於 104 年底國際鎳價與年初相較下跌 42.57%(自 104 年初每公噸 15,150 美元降至 104 年底 8,700 美元)，由於鎳價大幅下滑，影響本公司營收，而本公司積極開拓客群及出貨使 104 年實際出貨量 67,248 公噸較 103 年實際出貨量增加 3,803 公噸，由於出貨量增加無法與鎳價下滑造成價格下跌因素互抵，致本公司 104 年營收較 103 年減少約 656,138 仟元，下滑幅度為(7.90%)。

由於本公司 103 年營業週期約為 60~90 天左右，使鎳價下跌無法轉嫁予客戶，導致 104 年度第三季及第四季營業毛利呈現逐季下滑，致 104 年度營業毛利為

509,456 仟元較 103 年度 627,509 仟元減少 118,053 仟元，另 104 年營業費用摺節支出及海運運費減少，較 103 年營業費用減少 15,425 仟元，而 104 年營業外收支受到兌換損失及租金收入增加，與利息費用減少，導致 104 年營業外收支降低至 (57,691) 仟元，綜上所述，104 年本期損益較 103 年減少 81,481 仟元。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因應受到鎳價波動影響營收及獲利之環境特性，所採取之因應措施及未來發展策略如下：

(1) 具有彈性之採購策略，且隨時掌握鎳價波動行情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購政策為優先選擇中國大陸或台灣一貫煉鋼廠，建立雙方長期緊密之合作關係，加上本公司管理部門將隨時緊盯國際大宗物資價格變化情形，並積極蒐集國內外原料價格及供需情形，隨時反應於採購量及採購價格，本公司所產製之不銹鋼商品中以 300 系產品與鎳價關聯性高且亦受到鎳價走勢影響，為了降低營運風險，與主要供應商約定此鋼種之進貨條件採更具彈性採購策略，於出貨前參考每月國際平均 LME 期貨鎳價價格進行調整，將主要原料之採購價格更貼近市場價格，以期降低營運採購風險減少因價格波動對本公司毛利多寡的影響。

(2) 提高存貨周轉率，減少原料波動造成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近年積極拓展客源及增加產品組合以優化產品附加價值，最近三年度國際鎳價持續走跌，為因應原料波動造成影響，透過存貨周轉率增加及去化存貨成本，使存貨成本貼近市場行情，避免資金積壓及降低鎳價走跌風險，使存貨周轉率提高並降低原料波動造成之影響。

(3) 提升產品附加價值，達到規模經濟之採購策略

本公司主要原料自一貫煉鋼廠採購，由於本集團一向維持數量穩定及交期可靠等誠信原則，遇不銹鋼產業景氣不佳時，與上游鋼廠共體時艱，相對不銹鋼產品之採購會有議價能力優勢，加上近年本公司銷量持續增長，對於採購不銹鋼原料之議價及規模優勢也益漸提高，不論在供料即時性、原料價格及原料品質上，都領先於同業；此外，本公司自朝向精密軋延不銹鋼之製造及銷售廠商以來，引進美國及法國製造先進之製程及精密軋延能力機器設備，並持續投入在製程改善及產品開發，近年來成功跨足電子零組件及其他高附加價值之產品，本公司子公司寧波奇億金屬公司採購 300 系之不銹鋼捲，主要用於電子零組件之產品，足以支應鎳價波動造成成本波動，未來仍朝向較高附加價值之產品降低營運風險。

整體而言，本公司除了採購優勢外，積極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及增加存貨週轉率，以降低原物料價格波動之風險。

承銷商評估：

1.該公司 104 年稅後淨利與 103 年度相較，獲利衰退 61.66%原因如下：

該公司及子公司 104 年稅後淨利為 50,671 千元，較 103 年稅後淨利 132,152 千元，差異數達(61.66%)，其差異原因主係該公司銷售產品以含鎳量較高 300 系列不銹鋼為主，受到國際油價持續崩跌、中國成長放緩及國際原物料持續下跌的情況下，國際大宗商品價格持續下跌影響，造成鎳價一直下滑，自 104 年初國際鎳價為每公噸 15,150 美元至 104 年底降低至每噸 8,700 美元，跌幅達 42.57%，致 104 年營收不若 103 年度營收，而營業成本方面，由於 300 系不銹鋼之原料占存貨成本約九成，鎳價波動無法反饋於市場報價上，導致營業毛利降低至 509,456 仟元，營業費用摺節支出及營業外收支減少利息費用，仍使稅後淨利與 103 年度有所差異。

2.該公司對原料價格波動所採行因應措施如下：

運鋁公司銷售產品中成份含鎳量較高之 300 系列不銹鋼產品，主要元素為鎳、鉻等重金屬，較易受國際鎳價波動，為降低價格波風險，除關切鎳價市場波動行情外，在評估原料品質及交期前提下，該公司選擇與一貫煉鋼廠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善用集團規模經濟優勢調整採購策略，以出貨前每月平均 LME 期貨鎳價價格作為採購價格，有效減低因原料價格波動對營運所造成之影響；另外，該公司逐步調整銷售策略，以往將經銷商改為當地直接用戶，減少透過經銷商進行價格競爭，以提高產品毛利，子公司寧波奇億銷售則以家電及電子零組件之產品為主，其中家電及電子零組件分別係屬 400 系列及 300 系列為主之不銹鋼產品，透過不斷開發不銹鋼材料之特殊性及持續引進高科技機台，以卓越的精密軋延技術，拓展直接用戶及提升產品附加價值，並調整運用業務推廣將產品應用範圍繼續擴大，逐漸提高存貨周轉率，以期降低原料跌價所帶來之庫存成本。

二十六、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03年度及104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分別召開7次及7次，總共召開14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董事會共開會12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 / A 】	備註
董事長	顏德和	14	0	100%	103/9/30 連任
董事	顏德威	14	0	100%	103/9/30 連任
董事	葉美雲	7	0	100%	103/9/30 連任 104/1/9 卸任
董事	張智凱	3	0	100%	103/9/30 就任 104/1/9 卸任
董事	卓芳妃	3	0	100%	103/9/30 就任 104/1/9 卸任
董事	黃俊龍	3	0	100%	103/9/30 就任 104/1/9 卸任
董事	吳忠聖	3	0	100%	103/9/30 就任 104/1/9 卸任
董事	顏博堅	7	0	100%	104/1/9 就任
董事	辛武陵	7	0	100%	104/1/9 就任
獨立董事	曾季國	7	0	100%	104/1/9 就任
獨立董事	卓光智	7	0	100%	104/1/9 就任
獨立董事	陳牡丹	7	0	100%	104/1/9 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董事會遇有涉及董事酬勞議案時，各董事於討論及表決有關自身之績效及薪資時分別進行迴避，由其餘董事完成討論及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本公司於104 年1月9 日股東臨時會選任三席獨立董事，分別為曾季國先生、卓光智先生、陳牡丹女士，並於同日召開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
- 2.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處理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於104 年1月9日董事會通過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職責。

(2)本公司自 104 年1月9日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總共召開6次，審計委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註)	備註
召集人	曾季國	6	0	100%	104/1/9 就任
委員	陳牡丹	6	0	100%	104/1/9 就任
委員	卓光智	6	0	100%	104/1/9 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稽核主管均列席公司各次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2.獨立董事如有需要，可直接與會計師進行財務狀況溝通。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103年度及104 年1月9日設立審計委員會日止，董事會共開會7次，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葉麗雲	7	100%	103/9/30 連任 104/1/9 卸任
監察人	辛美枝	3	100%	103/9/30 就任 104/1/9 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認為如有必要時會與員工及股東以書信、電話、Email 等方式進行溝通對談。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均無反對意見。

2.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成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均無反對意見。

3.監察人認為如有必要，會與會計師針對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目前已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而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行使職權及內部控制等均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及規範制度執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其代理人制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發言人聯絡電話做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之管道，以確保股東權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日常股東業務委由專業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同時有專人負責處理相關事務，並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均依公平合理原則明訂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本公司訂有「關係企業、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規範與關係企業之交易，應能有效達到風險控管。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專業經驗、技能及素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共有七席董事。獨立董事具備財務、教育背景或本公司業務之專業。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並依相關法令規定運作中，未來將視公司營運情形及相關法令增設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本公司董事會截至目前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設有內部輪調制度符合獨立性原則，並由董事會決議聘任之；本公司內部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其未擔任本公司董事，非本公司之股東，亦未在本公司支薪，非利害關係人，具有其獨立性。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未來將視需要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投資人諮詢表單，並由專人負責回應相關問題。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日常股東業務委已由專業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	無重大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股東及投資人可查詢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http://chinese.yuenchang.com.tw/investors.htm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有專人負責公司重大資訊揭露並按時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已依勞基法規定辦理，本公司並提供員工健康、安全具人性化的工作環境，並定期安排員工健康檢查、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等、以保障員工權利。 2.投資者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重視投資人權益，依相關規定將相關資訊即時公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本公司並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人員，隨時為投資人解答有關公司各項問題。 3.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皆能維持良好的供貨關係，歷年來各供應商之品質及交期尚屬正常，尚無貨源短缺或中斷之情事發生。 4.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相對利害關係人均依契約及相關作業規定履行權利義務，以保障雙方之合法權利義務。 5.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均具有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驗，並定期進修有關公司治理課程，並符合進修時數之規定。 6.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重大業務之管理規章業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 7.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守則，與客戶間維持良好的供貨關係。對客戶訂單準時達交、品質要求及產品售後皆有人員持續溝通解決問題。 8.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董事於任期內皆依法行使其職權，故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訴訟之風險不高，本公司認為現無投保之必要。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 2）	✓		本公司已自行編製公司治理自評報告。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需相 關料 系之 公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 他與公 司業 務所 需之 國 家 考 試 及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需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曾季國	✓	✓	✓	✓	✓	✓	✓	✓	✓	✓	✓	0	符合
獨立董事	卓光智	-	-	✓	✓	✓	✓	✓	✓	✓	✓	✓	0	符合
獨立董事	陳牡丹	✓	✓	✓	✓	✓	✓	✓	✓	✓	✓	✓	0	符合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4年1月9日至107年1月8日，104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資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陳牡丹	4	0	100%	
委員	曾季國	4	0	100%	
委員	卓光智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內容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依「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為之,未來將會依據實際運作情形予以檢討並修改。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針對董事暨經理人及全體員工從事商業行為時所應遵循之倫理與責任。且於每位同仁新進時即說明每年績效考核、獎懲規定並與企業倫理結合,董事則宣導其得於外部進修時參加相關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設有誠信經營暨社會責任委員會統籌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事宜。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及薪資管理辦法,並落實薪資報酬政策,且於每位同仁新進時即說明每年績效考核、獎懲規定並與企業倫理結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 ✓	 為提升資源再利用要求節能減碳如採用電腦資訊系統少紙化、使用二手紙、減少垃圾量等。 本公司尚未申請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但由於國內環保相關法令已相當嚴格，公司在此嚴格規定下均能符合並優於要求。 本公司致力於節能減碳工作，宣導同仁使用環保餐具，減少廢棄物，落實資源分類回收等。	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其勞資權利義務符合勞動法規，並經勞工局核備，以保障員工合法之權益促進勞資和諧。 本公司已設置員工申訴管道，設有意見箱，員工之申訴皆由適當之人員給予妥善之回應。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定期委託外部公證單位進行環境監測活動並報告，本公司對勞工定期實施健康檢查。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及職工福利委員會，並透過召開員工會議等方式，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以促進勞資和諧及營造互利雙贏的遠景。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與客戶間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訂有客戶滿意度調查制度，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訴處理程序，以及退換貨處理流程，以保障客戶產品使用權益。另本公司對供應商定期執行供應商評比，並定期執行供應商實地訪查，納入採購單位進行採購作業之參考依據。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本公司之採購及生產流程皆有完整生產流程，銷售後可以追溯及鑑別以保護客戶。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本公司產品行銷與標示，依據客戶要求設立產品標示與交貨規範執行；進出口作業係依據政府法規以及進出口暨保稅作業規範執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本公司透過定期的供應商評鑑活動，進行相關紀錄。本公司依循相關誠信經營守則，要求包含供應商需符合企業社會責任，雖未於契約中明訂，但本公司之主要供應商均屬知名之大型鋼廠，應無違反環境與社會之虞。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已於年報上揭露具攸關性與相關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已訂制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遵照制定之守則，並與公司全體同仁共同努力。			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本公司堅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一貫理念，對社會工作不遺餘力，如捐贈高雄氣爆賑災 200 萬元等。 2. 本公司每月固定捐款予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3. 本公司成立專責小組，負責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本年度於 7 月 30 日前往財團法人高雄私立永安兒童之家參訪，並捐助所需生活相關物資及款項。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目前尚無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查證之事項。			

六、落實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對向全體公司同仁公告，且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皆承諾積極落實。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本公司已向全體同仁公告「誠信經營守則」，並訂有對於防範不誠信行為之作業程序，且對員工不定期作教育訓練宣導。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前項防範要點包含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1.行賄及收賄。 2.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3.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4.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5.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6.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7.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以茲遵循。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本公司已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透過各部門依其職務作跨部門之彼此監督，亦能具有相同之成效。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並設置適當陳述管道。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遵行情形，以持續追蹤改進來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目前尚無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教育訓練，未來將視狀況規劃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各項人事管理辦法，並設有員工意見箱，以嚴謹的舉報機制讓員工可於安全保密情況下傳達訊息。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請詳閱本公司網站 http://chinese.yuenchang.com.tw/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均恪守所訂守則運作。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然對「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之規範，已訂定相關之股東會議事規範、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加以落實進行，並將視公司營業狀況之需要適時訂定。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重要決議文 (含盈餘分配表及章程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十~附錄十二。

二、股利發放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視經營需要，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提列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餘數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發放總額百分之十。

三、未來何時辦理增資計劃，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事項

未來現金增資發行價格之訂定，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歷年來公司經營績效及獲利情形，考量產業前景、公司競爭利基、未來營運狀況及發行市場環境等因素後，與證券承銷商協商後共同訂定承銷價格，而實際發行價格，則待主管機關核准後，再由本公司與證券承銷商視當時市場之狀況及最近期之營運情形，經董事會議定之，其計畫內容及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尚無法揭露。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4年8月12日

本公司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至 104 年 6 月 30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4年6月30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初次申請股票上市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25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4年8月1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顏德和

簽章

總經理：顏德威

簽章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0661高雄市中區前鎮區成功二路88號3樓

Deloitte & Touche
3rd Floor, ChinaSteel Building
88 Chengong 2nd Road
Kaohsiung 80661, Taiwan, R.O.C.

Tel: +886 (7) 530-1888
Fax: +886 (7) 405-5799
www.deloitte.com.tw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8 月 12 日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8 月 12 日所出具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珍 麗

會計師 龔 俊 吉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9 月 25 日

承銷商總結意見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運鋁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2,154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新台幣121,540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林 維 傑



承銷部門主管：陳 立



中 國 民 國 104 年 12 月 25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為運錫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運錫鋼鐵」）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前往運錫鋼鐵進行實地瞭解，與運錫鋼鐵朱培誠財會部經理進行訪談、查閱並審核運錫鋼鐵提供之年報、財報、章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主管機關回函、內部規章及重要合約影本等相關資料，並上網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公告、法源「裁判書查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網站公布之「重大裁罰公告」、「裁罰案」及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團體訴訟資料」等相關網站資料，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之意見，運錫鋼鐵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發行人申請股票上市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股票上市之情事。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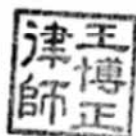
運錫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建業法律事務所高雄所

吳小燕律師

黃家豪律師

王博正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9 月 2 3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共計 12,154,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預計發行金額新臺幣 121,540,000 元整，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建業法律事務所高雄所

吳小燕律師



黃家豪律師



王博正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1 2 月 2 3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運錫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顏德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九 月 二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運錫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運錫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顏德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九 月 二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運錫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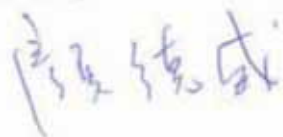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運錫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顏德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九 月 二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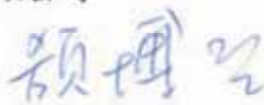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顏博堅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九 月 二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辛武陵



中 華 民 國 一 ○ 四 年 九 月 二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曾 季 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九 月 二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陳 牡 丹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九 月 二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卓 光 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九 月 二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及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三、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四、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聲明人：顏德威		葉美雲	
吳煌顏		黃盈學	
朱培誠		陳彥樺	

中 華 民 國 一 ○ 四 年 九 月 二 十 五 日

聲明書

本律師承辦運錫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43條之1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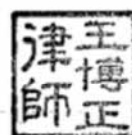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律師事務所：建業法律事務所高雄所

律師：吳小燕律師

黃家豪律師

王博正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9 月 2 3 日

聲明書

本律師承辦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邱麗妃 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九 月 二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本會計師承辦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 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珍 麗

會計師 龔 俊 吉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7 月 1 4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證券商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維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九 月 二 十 五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晉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九 月 二 十 五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漢奇



中 華 民 國 一 ○ 四 年 九 月 二 十 五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依 貴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規定需要辦理股票集中保管，本公司董事及持股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依相關規定辦理股票集中保管事宜，並自上市買賣開始日起屆滿一年後始得領回二分之一，其餘股票部分，自上市買賣開始日起屆滿二年後始得全數領回；若奉核准上市，並經依規定辦理集中保管後，以迄保管期間屆滿前，遇有辦理提交集中保管人員之股票，因依法院之執行命令或其他原因領回出庫時，謹承諾將於 貴公司函知期限內，與其他提交集中保管人員連帶負責補足其領回數額之股票，或協調其他股東補足之。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運錫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顏德和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5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顏德和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1 2 月 2 5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運錫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顏德和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1 2 月 2 5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運錫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總經理：顏德威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1 2 月 2 5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運錫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顏博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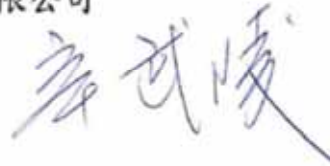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月 2 5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運錫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辛武陵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1 2 月 2 5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運錫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卓光智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1 2 月 2 5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運錫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曾季國

曾季國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1 2 月 2 5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運錫銅鐵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陳牡丹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1 2 月 2 5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運錫銅鐵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顏德和



總經理：顏德威



財會主管：朱培誠



經理人：葉美雲



吳煌顏



黃盈學



日期： 104 年 12 月 25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運錫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運錫公司）委託，擔任運錫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運錫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維俊



日期： 104 年 12 月 25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運鋁公司）委託，擔任運鋁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運鋁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漢奇



日期： 104 年 12 月 25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運鋁公司）委託，擔任運鋁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運鋁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晉輝

日期： 104 年 12 月 25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運鋁公司）委託，擔任運鋁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運鋁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吳當傑
代理人：證券部經理 蔡春木



日期：105 年 3 月 8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運鋁公司）委託，擔任運鋁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運鋁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惟龍



日期：105 年 3 月 8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運鋁公司）委託，擔任運鋁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運鋁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濬智

日期：105 年 3 月 8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運鋁公司）委託，擔任運鋁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運鋁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公亮

日期：105年3月8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本公司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之承銷案件，委託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主辦證券承銷商，及委託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協辦證券承銷商，茲聲明本公司知悉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不具「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1條所列情事之身份：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員工。
- 十、臺灣存託憑證之存託機構及存託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三、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四、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五、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六、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七、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德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發行公司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不具「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1條所列情事之身份：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員工。
- 九、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臺灣存託憑證之存託機構及存託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子女。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三、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四、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五、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六、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七、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維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發行公司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不具「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1條所列情事之身份：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員工。
- 九、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臺灣存託憑證之存託機構及存託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子女。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三、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四、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五、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六、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七、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漢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發行公司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不具「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1條所列情事之身份：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員工。
- 九、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臺灣存託憑證之存託機構及存託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子女。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三、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四、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五、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六、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七、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晉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發行公司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不具「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1條所列情事之身份：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員工。
- 九、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臺灣存託憑證之存託機構及存託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子女。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三、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四、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五、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六、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七、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吳當傑
代理人：證券部經理 蔡春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八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發行公司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不具「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1條所列情事之身份：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員工。
- 九、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臺灣存託憑證之存託機構及存託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子女。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三、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四、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五、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六、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七、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惟龍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八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發行公司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不具「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1條所列情事之身份：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員工。
- 九、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臺灣存託憑證之存託機構及存託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子女。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三、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四、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五、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六、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七、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濬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八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發行公司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不具「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1條所列情事之身份：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員工。
- 九、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臺灣存託憑證之存託機構及存託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子女。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三、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四、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五、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六、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七、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 公 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八 日

聲 明 書

- 1.茲承諾本公司與下列集團企業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情事悉依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規範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且本公司承諾日後集團企業間財務及業務往來，必依本公司訂定之「關係企業、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辦理。

集團企業：

1. QIYI PRECISION METALS CO.,LTD
 2. Surewin Global Limited(HK)
 3. 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
 4. 昱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 本公司與 QIYI PRECISION METALS CO.,LTD 及 Surewin Global Limited(HK)於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止，並無財務業務往來情事，未來配合營運若須財務業務往來，將依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規範辦理，並承諾將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立書人：運錫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 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九 月 二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茲承諾本公司與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集團企業間之各項財務及業務往來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且各項財務及業務往來皆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配合「關係企業、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等相關規定正常運作。

本公司並承諾日後集團企業間財務及業務往來，必依「關係企業、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等相關規定辦理。

立書人：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 德 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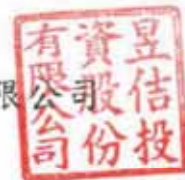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 四 年 九 月 二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茲承諾本公司與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集團企業間之各項財務及業務往來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且各項財務及業務往來皆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配合「關係企業、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等相關規定正常運作。

本公司並承諾日後集團企業間財務及業務往來，必依「關係企業、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等相關規定辦理。

立書人：昱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博堅



中 華 民 國 一 ○ 四 年 九 月 二 十 五 日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 年度第一屆第三次董事會(摘錄版)
議 事 錄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0 日（星期 五）

開會時間：下午 三時三十八分 整

開會地點：801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35 號 13 樓之 1 本公司大會議室

出席董事：顏德和、顏德威、顏博堅、辛武陵、曾季國、卓光智、陳牡丹

列席人員：財會部朱培誠經理、稽核課陳彥樺課長、行政管理部黃雅嵐副課長、
台新證券朱素陵經理

主 席：顏德和董事長



記 錄：黃雅嵐



壹、 報告事項：(略)

貳、 討論事項：

案由十二：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

說 明：1.為本公司長遠發展，擬於適當時機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交易，送件時間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決定。

2.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請 104 年股東常會討論。

3.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三：初次申請上市前發行新股公開承銷，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利案。

說 明：1.本公司為配合上市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2.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認購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3.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由原股東優先認購部分，擬徵得原股東同意將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委託證券承銷商進行公開承銷之用。

4.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資金、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

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5.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6.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認股繳款及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7.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上市前採行承銷方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 8.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請 104 年股東常會討論。
- 9.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餘略)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 年度第一屆第五次董事會(摘錄版)

議 事 錄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2 日（星期 三）

開會時間：下午 十二時 四十分 整

開會地點：801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35 號 13 樓之 1 本公司大會議室

出席董事：顏德和、顏德威、顏博堅、辛武陵、曾季國、卓光智、陳牡丹

列席人員：財會部朱培誠經理、股務課黃雅嵐副課長、稽核課柯淑茗專員、

台新證券朱素陵經理

主 席：顏德和董事長



記 錄：黃雅嵐



參、 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略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略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案：略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肆、 討論事項：

案由二：本公司擬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103 年 7 月 1 日至 104 年 6 月 30 日)供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專案審查之用。(審計委員會提)

說 明：1.為配合上市申請所需及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內控專案審查報告書」期間，造具本公司 103 年 7 月 1 日至 104 年 6 月 30 日「內部控制聲明書」，詳第 7 頁【附件四】。

2.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為配合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茲編製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第三季、第四季簡式財務預測。

說 明：1.一〇四年度第三季、第四季簡式財務預測，詳第 8 頁【附件五】。

2.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編製本公司治理自評報告。

說明：1.因應本公司申請上市需要，針對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進行自我評量，並出具
公司治理自評報告，詳第 10 頁【附件六】。

2.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擬授權董事長與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及協調特定股東於掛牌日
起，一定期間不得賣出股票之協議書案。

說明：1.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
條之 1 規定，普通股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採包銷方式辦理者，主辦
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約定，由發行公司協調股東按該次對外公開銷售數量之一定
比例(15%以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
其相關作業應依本公會「證券商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
項要點」為之。

2.為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需要，擬授權董事長與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
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包含協調特定股東於掛牌日起一定期間(三至六個月)不
得賣出股票之協議內容)，詳第 23 頁【附件七】。

3.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餘略)

伍、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 年度第一屆第六次董事會 議事錄(摘錄)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6 日（星期 五）

開會時間：下午 四點四十分 整

開會地點：801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35 號 13 樓之 1 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顏德和、顏德威、顏博堅、辛武陵、曾季國、卓光智、陳牡丹

列席人員：財會部朱培誠經理、稽核課陳彥樺課長、股務課黃雅嵐副課長、

台新證券朱素陵經理

主 席：顏德和董事長

記 錄：黃雅嵐

陸、報告事項：(略)

柒、討論事項：

案由二：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股票初次上市公開承銷案。(審計委員會提)

說 明：1.本公司配合申請上市時依規定辦理新股承銷案，業經 104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擬於主管機關規定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承銷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2.本次增資發行新股總額、每股金額及發行條件：

- a.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12,154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 10%，計 1,223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如員工認購不足或逾期未認購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其餘 90% 計 10,931 仟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與本公司 104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辦理上市前之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 267 條第三項原股東優先認購權利規定之限制，而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份，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之。
- b.現金增資發行價格：本次現金增資採溢價辦理發行，價格(暫定)為每股 15 元，惟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依當時市場情況與證券承銷商協調訂定之。
- c.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 d.本次增資資金用途：償還銀行借款。
- e.俟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訂定增資基準日、掛牌日及處理其

他與辦理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股票上市之相關作業事宜。

f.本次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第8頁【附件四】。

g.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變動時，其籌措方法及來源：本次現金增資若因市場狀況，致實際發行價格低於暫訂價格，不足金額將減少償還銀行借款金額；反之，若實際發行價格高於暫訂價格，致募集金額增加時，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3.因應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掌握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及其他所有與本次現金增資相關之事項，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客觀環境變化而有修正時，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4.本案業經第一屆第五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

5.提請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略)

肆、散會。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摘錄版)

開會時間：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整

開會地點：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1 號 5 樓(兆豐國際商銀南區員工訓練中心)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76,657,144 股，依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股數為 2,200,000 股，佔本公司扣除無表決權股數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107,800,000 股之 71.11 %。

出席董事：顏德和、顏德威、辛武陵、顏博堅

出席獨董：曾季國、卓光智、陳牡丹

列席人員：陳珍麗會計師

主席：顏德和



記錄：黃雅嵐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略

四、承認事項：略

五、討論事項：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說明：1.依據證交所臺證上一字第 1040000038 號函及證櫃審字第 10400000511 號函辦理，

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46~47 頁【附件八】。

3.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

說明：1.為本公司長遠發展，擬於適當時機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交易，送件時間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2.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初次申請上市前發行新股公開承銷，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利案。

說明：1.本公司為配合上市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2.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認購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3.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百分之八十五至百分之九十由原股東優先認購部分，擬徵得原股東同意將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委託證券承銷商進行公開承銷之用。

4.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資金、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6.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認股繳款及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7.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上市前採行承銷方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8.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餘略)

六、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七、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50 分。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 二、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三、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四、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五、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六、F115010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 七、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八、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九、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 十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二、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陸億元整，分為壹億陸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所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

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公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及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外，另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股票申請公開發行及撤銷公開發行等作業，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相關規定辦理。

第 四 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前項董事席次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數、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上述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三：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

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獨立董事委託代理出席，其受託代理出席者，仍以獨立董事為限，一般董事不可受獨立董事之委託代理出席。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之報酬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度及貢獻之價值，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交股東常會承認之。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視經營需要，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提列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餘數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發放總額百分之十。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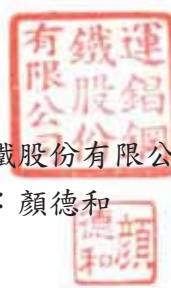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十六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七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九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顏德和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u>本公司於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u>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配合臺證上一字第1040000038號函及證櫃審字第10400000511號函爰修增訂相關文字。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u>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前項董事席次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數、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u>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席次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營運需要調整文字
第二十條	...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u>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發放總額百分之十。</u>	...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u>故股利之發放比例以現金及股票平衡政策為原則，其中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八十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u>	調整股利政策更加彈性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七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七	增訂本次修

條 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九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九日。	正日期及次數。

附錄十二

運錫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上年度未分配盈餘	74,103,490
加：本年度淨利	132,152,05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13,215,205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93,040,33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現金股利 0.8 元	86,240,000
股東紅利-每股股票股利 0.2 元	21,560,000
本年度未分配盈餘	85,240,338
附註：	
1. 配發董事酬勞 854,360 元。	
2. 配發員工紅利 3,000,000 元，全部以現金發放。	

註 1：為配合兩稅合一實施，本次盈餘分派案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負責人：顏德和



經理人：顏德威



主辦會計：朱培誠



運錫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2及101年度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35號13樓之1

電話：(07)969-585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	合併損益表	6~7		-
七、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5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22		三~十七
	(五) 關係人交易	22		十八
	(六) 質抵押之資產	22~23		十九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3		二十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23		二一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4		二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4		二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24~25		二二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25		二二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25~26		二三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顏 德 和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4 月 2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珍 麗

陳珍麗



會計師 龔 俊 吉

龔俊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4 月 28 日

運錫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資 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20	現金 (附註三)	\$ 239,717	4	\$ 323,249	6		短期借款 (附註八、十七、十八及十九)	\$ 2,423,544	42	\$ 2,049,154	37
1140	應收票據	130,508	2	38,740	1	2110	應付短期票款 (附註九及十七)	80,000	1	80,000	2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四及十九)	669,370	12	576,996	10	2120	應付票據	143,927	3	31,802	1
1190	其他應收款	28,147	-	23,636	-	2140	應付帳款	110,122	2	223,059	4
1210	存貨 (附註二及五)	1,241,513	22	1,258,402	23	2160	應付所得稅	5,970	-	365	-
1260	預付款項	248,226	4	98,347	2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十)	68,804	1	64,668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四)	19,361	-	18,781	-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一、十七、十八及十九)	-	-	333,557	6
1291	受限制資產 (附註十七、十八及十九)	558,964	10	483,484	9	2260	預收貨款	25,392	1	47,580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943	-	208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2,652	-	5,31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136,749	54	2,821,843	5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860,411	50	2,835,496	52
	固定資產 (附註二、六及十九)					242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一、十七、十八及十九)	816,843	14	554,450	10
1501	成本					2820	存八保證金 (附註十七)	5,894	-	4,660	-
1521	土地	363,816	6	363,816	7	2XXX	負債合計	3,683,148	64	3,394,606	62
1521	房屋及建築物	648,572	11	618,578	11		母公司股東權益 (附註二及十三)				
1531	機器設備	2,175,658	38	2,064,528	38	31XX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及發行股數均為 110,000 千股	1,100,000	19	1,100,000	20
1551	運輸設備	22,794	1	20,680	-		資本公積	930,824	16	928,298	17
1561	其他設備	50,757	1	48,575	1	32XX	保留盈餘	135,882	2	111,836	2
15X1	成本合計	3,261,597	57	3,116,177	57	33XX	累積換算調整數	29,835	1	(34,571)	(1)
15X9	減：累計折舊	1,080,769	19	889,928	16	3420	庫藏股票—102 年 12 月 31 日	-	-	-	-
	未完工程	1,931	-	4,886	-	3480	5,500 千股	(106,150)	(2)	-	-
1671	預付設備款	31,551	-	8,979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090,391	36	2,105,563	38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2,214,310	38	2,240,114	41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2,577	-	2,691	-						
1782	土地使用權	28,616	1	27,733	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31,193	1	30,424	1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附註二、七及十九)	363,631	7	363,944	7						
18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七及二十)	9,802	-	10,064	-						
1830	遞延費用	950	-	358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四)	9,366	-	28,479	-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七、十九及二十)	7,538	-	4,943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91,287	7	407,788	7						
1XXX	資產總計	\$ 5,773,539	100	\$ 5,500,169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773,539	100	\$ 5,500,16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顏德和

經理人：顏德威

會計主管：朱培誠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

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				
4110	銷貨收入	\$ 7,465,955	100	\$ 7,152,645	100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7,184</u>	<u>-</u>	<u>13,588</u>	<u>-</u>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7,458,771	100	7,139,05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五及十五）	<u>7,149,678</u>	<u>96</u>	<u>6,963,793</u>	<u>98</u>
5910	營業毛利	<u>309,093</u>	<u>4</u>	<u>175,264</u>	<u>2</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646	-	7,948	-
6100	推銷費用	156,228	2	149,418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u>65,741</u>	<u>1</u>	<u>59,272</u>	<u>1</u>
6000	合 計	<u>230,615</u>	<u>3</u>	<u>216,638</u>	<u>3</u>
6900	營業淨利（損）	<u>78,478</u>	<u>1</u>	<u>(41,374)</u>	<u>(1)</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十七）	6,654	-	4,702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26,855	-	18,670	1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淨額	1,595	-	634	-
7480	其他（附註七）	<u>12,147</u>	<u>-</u>	<u>10,435</u>	<u>-</u>
7100	合 計	<u>47,251</u>	<u>-</u>	<u>34,441</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七）	82,214	1	75,300	1
7880	其 他	<u>4,830</u>	<u>-</u>	<u>4,994</u>	<u>-</u>
7500	合 計	<u>87,044</u>	<u>1</u>	<u>80,294</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合併稅前淨利（損）	\$ 38,685	-	(\$ 87,227)	(1)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及十四）	(14,639)	-	12,999	-
96XX	合併總純益（損）	<u>\$ 24,046</u>	<u>-</u>	<u>(\$ 74,228)</u>	<u>(1)</u>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純損）（附註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純損）	<u>\$ 0.35</u>	<u>\$ 0.22</u>	<u>(\$ 0.79)</u>	<u>(\$ 0.6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顏德和



經理人：顏德威



會計主管：朱培誠



運鋁銅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未分配盈餘	盈餘合計	累積調整數	庫藏股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00,000	\$ 928,298	\$ 59,374	\$ 126,690	\$ 186,064	\$ -	\$ -	\$ 2,214,362
M1 101 年度合併總純損	-	-	-	(74,228)	(74,228)	-	-	(74,228)
R5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資減	-	-	-	-	-	(34,571)	-	(34,571)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00,000	928,298	59,374	52,462	111,836	(34,571)	-	2,105,563
J1 庫藏股買回 (附註十三)	-	-	-	-	-	-	(106,150)	(106,150)
L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526	-	-	-	-	-	2,526
M1 102 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24,046	24,046	-	-	24,046
R5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64,406	-	64,406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00,000	\$ 930,824	\$ 59,374	\$ 76,508	\$ 135,882	\$ 29,835	(\$ 106,150)	\$ 2,090,3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顏德和

經理人：顏德成

主辦會計：朱培誠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合併總純益（損）	\$ 24,046	(\$ 74,22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300	折 舊	147,704	160,085
A20400	攤 銷	1,952	3,408
A212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526	-
A22200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	1,902	(33,420)
A24800	遞延所得稅	5,407	(13,364)
A29900	其 他	2,537	1,63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20	應收票據	(91,768)	39,013
A31140	應收帳款	(92,522)	(151,917)
A31160	其他應收款	(4,510)	10,439
A31180	存貨	14,625	(720)
A31200	預付費用	12,157	(234)
A31210	預付款項	(162,892)	19,434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120	177
A32120	應付票據	112,125	12,774
A32140	應付帳款	(112,937)	155,667
A32160	應付所得稅	5,605	25,357
A32170	應付費用	4,136	10,766
A32200	預收貨款	(22,188)	6,216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	788	(3,95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51,187)	167,13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33,554)	(32,240)
B020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07	219
B025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62	2,498
B02600	遞延費用增加	(1,561)	(1,645)
B02800	受限制資產增加	(78,075)	(75,21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2,521)	(106,38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374,391	\$ 206,966
C00200	應付短期票券	-	10,000
C00900	舉借長期借款	1,293,452	556,711
C01000	償還長期借款	(1,374,246)	(728,447)
C02000	其他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	(576)
C016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34	(3,967)
C02500	買回庫藏股	(106,150)	-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8,681</u>	<u>40,687</u>
DDDD	匯率影響數	(8,505)	(11,368)
EEEE	本年度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83,532)	90,07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323,249</u>	<u>233,176</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239,717</u>	<u>\$ 323,249</u>
FFFF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100	支付利息	<u>\$ 83,833</u>	<u>\$ 68,412</u>
GGGG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G001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u>	<u>\$ 333,55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顏德和



經理人：顏德威



會計主管：朱培誠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76 年 8 月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不銹鋼裁剪、分條及表面處理等加工買賣及不銹鋼製品之進出口業務。

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約為 500 人及 52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合併概況及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概況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百分之五十以上，其財務報表均予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銷除母子公司間重大之交易及其餘額。

(二)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持有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QIYI PRECISION METALS CO., LTD (QIYI)	100.0	100.0	控股公司
QIYI	Surewin Global Limited (HK) (Surewin)	100.0	100.0	控股公司
Surewin	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 (寧波奇億)	100.0	100.0	從事不銹鋼裁剪、分條及冷軋加工買賣及不銹鋼製品之進出口業務

重要會計政策

(一)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所有國外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底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所折算之記帳單位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 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 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係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或子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對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年度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

度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年度損益。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五)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對應收帳款評估其減損跡象。先評估個別應收帳款是否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再以組合基礎就過去收款經驗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因素等評估減損。

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整，減損損失金額則為該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原始有效利率計算折現值之差額。

(六)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出租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在途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八)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土地以成本計價，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則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成本。重大之更新及

改良均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物，2至40年；機器設備，1至20年；運輸設備，1至5年；其他設備，1至5年。已達耐用年限仍繼續使用之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因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年度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九)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土地使用權採直線法按核准經營期間50年攤銷，電腦軟體成本採直線法按10年攤銷。

(十) 員工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提撥退休準備金時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十一)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一)將部分所得稅分攤至直接借記或貸記股東權益之項目及(二)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提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之股東轉讓其所持有本公司之權益商品予本公司員工，及本公司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逐期認列為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十三)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十四) 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營業收入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1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三、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535	\$ 230
銀行存款	<u>239,182</u>	<u>323,019</u>
	<u>\$239,717</u>	<u>\$323,249</u>

四、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671,049	\$578,531
減：備抵呆帳	<u>1,679</u>	<u>1,535</u>
	<u>\$669,370</u>	<u>\$576,996</u>

本公司與銀行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102 及 101 年度使用額度分別為美金 16,300 千元及 14,000 千元。本公司於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已讓售上述應收帳款之金額分別為 176,463 千元（美金 5,921 千元）及 71,977 千元（美金 2,478 千元），其中 102 年及 101 年已分別預支 10,301 千元（美金 346 千元）及 0 千元。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另依讓售合約之規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銀行承擔。本公司已提供本票作為擔保品，金額如下：

單位：各幣別千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新台幣	\$117,000	\$ 35,000
美金	9,500	5,500

五、存 貨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製成品	\$ 495,264	\$ 390,481
在製品	145,554	172,846
原料	561,397	669,192
物料	22,270	25,883
在途存貨	17,028	-
	<u>\$1,241,513</u>	<u>\$1,258,402</u>

102 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7,149,678 千元及 6,963,793 千元，其中包括 102 及 101 年度分別提列存貨損失 1,902 千元及迴轉存貨損失 33,420 千元。

六、固定資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 172,755	\$ 133,896
機器設備	859,250	710,933
運輸設備	16,779	15,317
其他設備	31,985	29,782
	<u>\$1,080,769</u>	<u>\$ 889,928</u>

102 及 101 年度皆無應資本化之利息。

七、出租資產

出租資產係出租部分廠房及土地，依當地行情議定並按月收取租金。102 及 101 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 11,706 千元及 6,575 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其他項下。

八、短期借款

主係銀行週轉性借款，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利率分別為 1.50%～6.30% 及 1.02%～6.30%。

九、應付短期票券

係由兆豐票券金融公司與中華票券金融公司提供擔保之應付商業本票，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利率分別為 1.57%～1.58% 及 1.54%～1.55%。

十、應付費用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7,356	\$ 24,922
應付水電費	13,712	11,949
應付利息	7,271	7,347
其 他	<u>10,465</u>	<u>20,450</u>
	<u>\$ 68,804</u>	<u>\$ 64,668</u>

十一、長期借款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玉山商業銀行主辦		
聯貸案甲項－自 103 年 2 月起按季償還至 106 年 2 月，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利率分別為 1.86%～1.88% 及 1.88%	\$400,000	\$400,000
聯貸案丙項－循環動用，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利率分別為 1.55%～2.06% 及 1.33%～1.84%	418,694	156,961

(接次頁)

(承前頁)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玉山商業銀行主辦之聯貸案，已 於 102 年 7 月到期償還，年利 率 1.51%	\$ - 818,694	\$333,557 890,518
減：未攤銷遞延主辦費	1,851 816,843	2,511 888,00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816,843	333,557 \$554,450

上述玉山商業銀行主辦之聯貸案，其中丙項額度為 600,000 千元，可循環動用期間為首次動用日起至屆滿 3 年之日(104 年 2 月)止。除其他有關規定外，尚規定以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特定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有形淨值金額。本公司於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皆符合上述規定。

十二、員工退休金

適用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中華民國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適用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中華民國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中華民國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該局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另依中國大陸相關法令規定，寧波奇億應按中國大陸職工工資之一定比率分別由寧波奇億及職工相對提撥養老保險金，並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本公司及寧波奇億 102 及 101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及養老保險金之合計數分別為 6,121 千元及 6,213 千元。

十三、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因長期投資而產生	\$388,298	\$388,298
現金增資	540,000	540,000
股份基礎給付	<u>2,526</u>	<u>-</u>
	<u>\$930,824</u>	<u>\$928,298</u>

依相關法令規定，發行股票溢價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撥充股本，惟每年以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前述資本公積在公司無虧損時，亦得以現金分配。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本公司股東裴儷投資公司於 102 年度將其所持有之本公司股票贈與本公司員工，轉讓股數 132 千股。本公司於 102 年度依當時淨值認列酬勞成本 2,526 千元。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淨利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 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其餘額等於股本時為止。

(二) 餘額依股東會決議分配，其中提撥 0.1% 為員工紅利。

本公司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因金額不重大而未予估列，101 年度則因虧損而未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紅利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於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庫藏股票

單位：千股

	年 初 股 數	本 年 增 加	本 年 減 少	年 底 股 數
102 年度				
轉讓予員工	<u>-</u>	<u>5,500</u>	<u>-</u>	<u>5,500</u>

本公司於 102 年 11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向股東高典投資公司以當時淨值每股 19.30 元買回 5,500 千股，共計 106,150 千元。

十四、所得稅

(一) 帳列合併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稅費用（利益）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合併稅前淨利（損）依法 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060	(\$ 13,597)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 數		
永久性差異	1,155	909
暫時性差異	<u>554</u>	<u>(6,913)</u>
按課稅所得（損失）估列 之稅額（虧損扣抵）	6,769	(19,601)
虧損扣抵遞轉後期	2,463	19,966
遞延所得稅	<u>5,407</u>	<u>(13,364)</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14,639</u>	<u>(\$12,999)</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列示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流 動		
虧損扣抵（至 110 年）	\$17,969	\$17,969
其 他	<u>1,392</u>	<u>812</u>
	<u>19,361</u>	<u>18,781</u>
非 流 動		
虧損扣抵（至 112 年）	23,942	21,479
國外投資收益	(8,385)	-

（接次頁）

(承前頁)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累積換算調整數	(\$ 6,191)	\$ 7,000
	<u>9,366</u>	<u>28,479</u>
合 計	<u>\$28,727</u>	<u>\$47,260</u>

(三) 本公司增資擴展經營金屬製品製造之投資計畫，經核准部分產品就其新增所得自 103 年 1 月起連續 5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另寧波奇億自 98 年度起適用高新技術企業之優惠稅率 15%。又依照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分配屬於 97 年度以後且其來源於中國境內之所得，應繳納 10% 所得稅。

(四) 本公司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1 年度。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中屬於 87 年度以前產生者為 39,426 千元，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31,482 千元及 25,898 千元。

102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39.46%。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未分配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十五、用人費用、折舊及攤銷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 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26,097	\$ 52,018	\$178,115	\$ 94,009	\$ 54,862	\$148,871
退 休 金	4,700	1,702	6,402	4,538	1,675	6,213
員工保險費	12,013	3,337	15,350	8,468	3,077	11,545
其 他	<u>4,041</u>	<u>3,443</u>	<u>7,484</u>	<u>7,404</u>	<u>3,561</u>	<u>10,965</u>
	<u>\$146,851</u>	<u>\$ 60,500</u>	<u>\$207,351</u>	<u>\$114,419</u>	<u>\$ 63,175</u>	<u>\$177,594</u>
折 舊	\$135,181	\$ 12,523	\$147,704	\$142,608	\$ 17,477	\$160,085
攤 銷	207	1,745	1,952	121	3,287	3,408

十六、每股盈餘（純損）

計算每股盈餘（純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千 股)	每 股 盈 餘 (純 損)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102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合併總純益	\$ 38,685	\$ 24,046	109,081	\$ 0.35	\$ 0.22
<u>101 年度</u>					
基本每股純損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合併總純損	(87,227)	(74,228)	110,000	(0.79)	(0.67)

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屬簡單資本結構，是以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純損）。

十七、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公平價值之資訊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u>				
資 產				
存出保證金	\$ 9,802	\$ 9,802	\$ 10,064	\$ 10,064
受限制資產（流動與 非流動）	566,502	566,502	488,427	488,427
負 債				
長期借款	816,843	816,843	888,007	888,007
存入保證金	5,894	5,894	4,660	4,660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應付費用。此類短期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長期借款利率主係屬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3. 受限制資產及存出（入）保證金係以現金方式存出（入），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475,775 千元及 786,216 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2,397,191 千元及 2,487,944 千元。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分別為 6,654 千元及 4,702 千元，利息費用分別為 82,214 千元及 75,300 千元。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金融商品，並無因利率及市場價格變動而使金融商品產生價值波動之重大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最大曝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及借款額度足以支應，因是未有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商品，若市場利率變動將使此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若市場利率提高 1%，將使本公司及子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之現金淨流出分別增加約 19,200 千元及 17,000 千元。

十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已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保證事項

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董事長顏德和及本公司董事葉美雲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提供背書保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 年度	101 年度
薪資及獎金	<u>\$ 9,229</u>	<u>\$ 7,451</u>

十九、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予銀行作為借款質抵押或設定擔保：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 51,169	\$ 18,704
受限制資產	566,502	488,427
固定資產		
土地	363,479	363,479
房屋及建築物	470,274	484,680
機器設備	1,255,146	1,295,729
其他資產		
出租資產	318,010	318,010
合計	<u>\$3,024,580</u>	<u>\$2,969,029</u>

二十、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為進口貨物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為 127,057 千元。
- (二) 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原料採購合約並支付保證金（列入存出保證金項下），本公司每月須向供應商採購約定數量之原料，價格則按約定方式計價。
- (三) 本公司與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於 102 年 9 月簽訂契約，投資興建高雄港南星自由貿易港區部分土地建築物及附屬設施，並提供銀行定期存款 7,538 千元做為工程履約保證

金（列入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項下）。該契約規定本公司須於一定期間內開工並完成興建工程，必要時得申請展期。

二一、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美金千元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貨 幣 性 金 融 資 產</u>		
美 金	\$ 26,538	\$ 117,635
<u>貨 幣 性 金 融 負 債</u>		
美 金	36,019	67,822
<u>外 幣 換 算 新 台 幣 匯 率</u>		
美 金	USD1=NTD29.805	USD1=NTD29.04

二二、附註揭露事項

102 年度應揭露事項如下：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六。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六。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三。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附表六。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六。

二三、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應報導部門僅有不銹鋼加工事業部門。不銹鋼加工事業部門主要從事不銹鋼剪裁、分條、冷軋加工、表面處理及買賣與進出口業務；本公司另有未達量化門檻之部門，係控股公司。

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營業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一) 營運部門資訊如下：

	不銹鋼加工	其	他	合 計
102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458,771	\$	-	\$ 7,458,771
利息收入	6,269		385	6,654
利息費用	(80,498)	(	1,716)	(82,214)
折舊與攤銷	(149,656)		-	(149,656)
部門稅前淨利	36,374		2,311	38,685
所得稅費用	(14,639)		-	(14,639)
部門資產	5,674,026		99,513	5,773,539
101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7,139,057		-	7,139,057
利息收入	3,945		757	4,702
利息費用	(67,482)	(	7,818)	(75,300)
折舊與攤銷	(163,493)		-	(163,493)
部門稅前淨損	(71,967)	(	15,260)	(87,227)
所得稅利益	12,999		-	12,999
部門資產	5,414,728		85,441	5,500,169

(二) 產品別資訊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不銹鋼剪裁加工	\$7,448,025	\$7,115,885
其 他	10,746	23,172
	<u>\$7,458,771</u>	<u>\$7,139,057</u>

(三) 地區別資訊如下：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2 年度	101 年度
中國大陸	\$2,721,353	\$2,489,249
台 灣	1,776,547	2,332,724
德 國	1,033,236	595,950
其 他	<u>1,927,635</u>	<u>1,721,134</u>
	<u>\$7,458,771</u>	<u>\$7,139,057</u>

2.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中國大陸	\$1,609,792	\$1,602,118
台 灣	<u>1,000,292</u>	<u>1,032,722</u>
	<u>\$2,610,084</u>	<u>\$2,634,840</u>

(四) 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2 及 101 年度尚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及子公
合併營業收入總額 10% 以上者。

運鋁銅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2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者被稱公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保 證 對 象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對象	本 業 最 高 額	年 度 餘 額	底 年 度 餘 額	底 年 度 實 際 支 餘 額	底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保 證 金 額 估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子 公 司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子 公 司	對 屬 大 陸 地 區 保 證
1	本 公 司	寧波奇德金屬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子公司	100%	\$ -	\$ 753,600	\$ 753,600	\$ 685,400	\$ 11,920	36	\$ -	是	否	是	
2	Surewin Global Limited (HK)	寧波奇德金屬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子公司	100%	-	238,400	238,400	238,400	100,166	17	-	是	否	是	

運鋁銅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 公 司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列 科 目	年				註
				目 股 數 / 單 位 數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 股 權 淨 值	
本公司	股票 QIYI PRECISION METALS CO., LTD	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8,000,000	\$ 1,606,845	100	\$ 1,606,845	
QIYI PRECISION METALS CO., LTD	股票 Surewin Global Limited (HK)	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2,000,000	1,439,438	100	1,439,438	
Surewin Global Limited (HK)	股票 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438,834	100	1,438,834	

運鋁銅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度

附 表 四
單 位：新 台 幣 千 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年 度	投 資 年 度 上 底	資 金 年 度 底	年 額 年 底 股	底 額 比 率	特 許 面 金	有 限 公 司 額 本 金	投 資 公 司 年 度 (損) 益	本 公 司 年 度 認 列 之 (損) 益	註
本公司	QIYIPRECISION METALS CO., LTD	英屬開曼群島	從事專業性投資活動	\$	1,140,000	\$	1,140,000	48,000,000	100	\$ 1,606,845	\$ 49,326	\$ 49,326	子公司
QIYI PRECISION METALS CO., LTD	Surewin Global Limited (HK)	中國香港	從事專業性投資活動	美金	32,000 千元	美金	32,000 千元	32,000,000	100	1,439,438	47,050	47,050	子公司

運鋁銅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2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持有或間接持有之比例(%)	本年度認列年報(損)投資	年底而投資價值	青島至本年底匯回投資收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持有或間接持有之比例(%)	本年度認列年報(損)投資	年底而投資價值	青島至本年底匯回投資收益
寧波奇德金屬有限公司	不銹鋼裁剪、分條及冷軋加工買賣及不銹鋼製品之進出口業務。	人民幣 235,779 千元	註一	\$ 1,140,000	\$ -	\$ 1,140,000	100	\$ 47,014	\$ 1,438,834	\$ -

投資公司名稱	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運鋁銅鐵股份有限公司	\$ 1,140,000 (美金 37,619 千元)	\$ 1,140,000 (美金 37,619 千元)	\$ 1,254,235 (註二)

註一：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茲將運鋁銅鐵股份有限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之投資限額計算如下：\$2,090,391×60%=\$1,254,235。

運錫銅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2 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交易 人 名 稱	交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目 的	往 來 金 額 (註)	情 形	(註)	
							估 收 或 總 資 產 收 之 比 率 (%)	營 業 成 本 與 一 般 廠 商 相 當
0	本公司	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母子公司 母子公司	營業成本 佣金收入 應收帳款	\$ 6,364 9,221 268	與一般廠商相當 與一般廠商相當	- - -	
1	QIYI PRECISION METALS CO., LTD	Surewin Global Limited (HK)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7,506		3	
2	Surewin Global Limited (HK)	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8,838		1	

註：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運錫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度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35號13樓之1

電話：(07)969-585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面	1		-
二、	目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	合併損益表	6~7		-
七、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6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29		四~二十
	(五) 關係人交易	29		二一
	(六) 質抵押之資產	30		二二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0		二三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他			
	1.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資訊	30		二四
	2. 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33~38		二七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1		二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1		二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31~32		二五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2		二五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32~33		二六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顏 德 和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4 月 1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珍 麗

陳珍麗



會計師 龔 俊 吉

龔俊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4 月 10 日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資 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20	現金 (附註四)	\$ 172,022	3	\$ 239,717	4	211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二一及二二)	\$ 1,848,010	33	\$ 2,423,544	42
1140	應收票據	191,571	4	130,508	2	212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一)	80,000	2	80,000	1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五及二二)			669,370	12	2140	應付票據	8,048	-	143,927	3
1190	其他應收款	571,192	10	28,147	-	2160	應付帳款	52,911	1	110,122	2
1210	存貨 (附註二及六)	96,597	2	1,241,513	22	2170	應付所得稅	5,820	-	5,970	-
1260	預付款項	1,464,458	26	248,226	4	2261	應付費用 (附註十二及十四)	124,763	2	68,804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七)	75,008	1			2272	應收貨款	108,139	2	25,392	1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附註二十、二一及二二)	14,990	-	19,361	-	2298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二十、二一及二二)	170,694	3	-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369,664	7	558,964	10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17,440	-	2,65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242	-	943	-		流動負債合計	2,415,825	43	2,860,411	50
		2,962,744	53	3,136,749	54	2421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二十、二一及二二)	793,992	14	816,843	14
	固定資產 (附註二、七及二二)						其他負債				
1501	土地	363,816	6	363,816	6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三及十四)	15,852	-	-	-
1521	房屋及建築物	664,635	12	648,572	11	2820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十)	5,897	-	5,894	-
1531	機器設備	2,205,309	40	2,175,658	38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七)	17,539	1	-	-
1551	運輸設備	73,118	1	22,794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9,288	1	5,894	-
1561	其他設備	4,481	-	50,757	1	2XXX	負債合計	3,249,105	58	3,683,148	64
15X1	成本合計	3,311,359	59	3,261,597	57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X9	減：累計折舊	1,180,652	21	1,080,769	19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額定	1,100,000	20	1,100,000	19
1671	未完工程	2,130,702	38	2,180,828	38	32XX	及發行股數均為 110,000 千股	934,058	17	930,824	16
1672	預付設備款	32,142	-	1,931	-	33XX	資本公積 (附註二及十五)	268,034	5	135,882	2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33,481	1	31,551	-		保留盈餘 (附註二及十五)				
		2,196,325	39	2,214,310	38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附註二及十五)				
	無形資產					3480	系轉換算調整數	71,188	1	29,835	1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附註二及八)	2,873	-	2,577	-	34XX	庫藏股票—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200 千股及 5,500 千股	(42,460)	(1)	(106,150)	(2)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附註二、三及十四)	14,921	-	-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8,728	-	(76,315)	(1)
1782	土地使用權 (附註二及八)	28,801	1	28,616	1		母公司股東權益總計	2,330,820	42	2,090,391	36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46,592	1	31,193	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579,925	100	\$ 5,773,539	100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附註二、九及二二)	363,416	7	363,631	7						
18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及二二)	10,547	-	9,802	-						
1830	遞延費用	298	-	950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七)	-	-	9,366	-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十、二一及二二)	-	-	7,538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74,261	7	391,287	7						
1XXX	資產總計	\$ 5,579,925	100	\$ 5,773,539	100						

董事長：顏德和

經理人：顏德威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朱培誠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

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				
4110	銷貨收入	\$ 8,306,297	100	\$ 7,465,955	100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4,170</u>	<u>-</u>	<u>7,184</u>	<u>-</u>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8,302,127	100	7,458,77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六及十八）	<u>7,674,618</u>	<u>93</u>	<u>7,149,678</u>	<u>96</u>
5910	營業毛利	<u>627,509</u>	<u>7</u>	<u>309,093</u>	<u>4</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243	-	8,646	-
6100	推銷費用	263,986	3	156,228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u>89,079</u>	<u>1</u>	<u>65,741</u>	<u>1</u>
6000	合 計	<u>365,308</u>	<u>4</u>	<u>230,615</u>	<u>3</u>
6900	營業淨利	<u>262,201</u>	<u>3</u>	<u>78,478</u>	<u>1</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	13,195	-	6,654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22,628	1	26,855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淨額	30	-	1,595	-
7480	其他（附註九）	<u>16,974</u>	<u>-</u>	<u>12,147</u>	<u>-</u>
7100	合 計	<u>52,827</u>	<u>1</u>	<u>47,251</u>	<u>-</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十）	104,268	1	82,214	1
7880	其 他	<u>34,429</u>	<u>1</u>	<u>4,830</u>	<u>-</u>
7500	合 計	<u>138,697</u>	<u>2</u>	<u>87,044</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合併稅前淨利	\$ 176,331	2	\$ 38,685	-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七）	(<u>44,179</u>)	-	(<u>14,639</u>)	-
96XX	合併總純益	<u>\$ 132,152</u>	<u>2</u>	<u>\$ 24,046</u>	<u>-</u>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67</u>	<u>\$ 1.25</u>	<u>\$ 0.35</u>	<u>\$ 0.2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65</u>	<u>\$ 1.24</u>	<u>\$ 0.35</u>	<u>\$ 0.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顏德和



經理人：顏德威



會計主管：朱培誠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母 公 司			東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權 益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計	累 積 換 算 整 數	庫 藏 股	母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00,000	\$ 928,298	\$ 59,374	\$ 52,462	\$ 111,836	(\$ 34,571)	\$ -	\$ 2,105,563	
J1	庫藏股買回 (附註十五)	-	-	-	-	-	-	(106,150)	(106,150)	
L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十五及十六)	-	2,526	-	-	-	-	-	2,526	
M1	102 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24,046	24,046	-	-	24,046	
R5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64,406	-	64,406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00,000	930,824	59,374	76,508	135,882	29,835	(106,150)	2,090,391	
J5	庫藏股轉讓員工 (附註十五)	-	2,112	-	-	-	-	63,690	65,802	
L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十五及十六)	-	1,122	-	-	-	-	-	1,122	
M1	103 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132,152	132,152	-	-	132,152	
N1	102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05	(2,405)	-	-	-	-	
R5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41,353	-	41,353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00,000	\$ 934,058	\$ 61,779	\$ 206,255	\$ 268,034	\$ 71,188	(\$ 42,460)	\$ 2,330,82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顏德和

經理人：顏德威

主辦會計：朱培誠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合併總純益	\$ 132,152	\$ 24,046
A20000	調整項目		
A20300	折 舊	147,204	147,704
A20400	攤 銷	1,128	1,952
A212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22	2,526
A22200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	6,116	1,902
A24800	遞延所得稅	22,945	5,407
A29900	其 他	40,079	2,53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20	應收票據	(61,063)	(91,768)
A31140	應收帳款	98,122	(92,522)
A31160	其他應收款	(68,450)	(4,510)
A31180	存 貨	(229,110)	14,625
A31210	預付款項	173,218	(162,892)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5,955)	12,277
A32120	應付票據	(135,879)	112,125
A32140	應付帳款	(57,211)	(112,937)
A32160	應付所得稅	(150)	5,605
A32170	應付費用	55,959	4,136
A32200	預收貨款	82,747	(22,188)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	(15,009)	78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87,965</u>	<u>(151,18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72,260)	(33,554)
B020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219	407
B02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45)	262
B02600	遞延費用增加	(564)	(1,561)
B02800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89,300	(78,075)
B02900	無形資產增加	(559)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7,391</u>	<u>(112,52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575,534)	\$ 374,391
C00900	舉借長期借款	1,646,052	1,293,452
C01000	償還長期借款	(1,508,046)	(1,374,246)
C016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	1,234
C02500	購回庫藏股	-	(106,150)
C027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65,802	-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71,723)	188,681
DDDD	匯率影響數	(1,328)	(8,505)
EEEE	本年度現金淨減少金額	(67,695)	(83,532)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239,717	323,249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72,022	\$ 239,717
FFFF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100	支付利息	\$ 102,967	\$ 83,833
F00400	支付所得稅	\$ 21,384	\$ 3,627
HHHH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H00300	固定資產增加數	\$ 102,057	\$ 33,554
H00500	應付購買設備款增加(列入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29,797)	-
H00800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72,260	\$ 33,554
GGGG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G001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70,694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顏德和



經理人：顏德威



會計主管：朱培誠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

(除另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76 年 7 月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不銹鋼裁剪、分條及表面處理等加工買賣及不銹鋼製品之進出口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103 年 10 月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發行。於 104 年 2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約為 530 人及 50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合併概況及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概況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百分之五十以上，其財務報表均予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銷除母子公司間重大之交易及其餘額。

(二)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說 明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持有股權百分比	
本公司	QIYI PRECISION METALS CO., LTD (QIYI)	100.0	控股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QIYI	Surewin Global Limited (HK) (Surewin)	100.0	控股公司	
Surewin	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 (寧波奇億)	100.0	從事不銹鋼裁剪、分條及 冷軋加工買賣及不銹 鋼製品之進出口業務	

重要會計政策

(一)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所有國外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底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所折算之記帳單位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 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 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係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或子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對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年度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年度損益。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五)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對應收帳款評估其減損跡象。先評估個別應收帳款是否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再以組合基礎就過去收款經驗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因素等評估減損。

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整，減損損失金額則為該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原始有效利率計算折現值之差額。

(六)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出租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八)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土地以成本計價，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則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均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物，2 至 40 年；機器設備，1 至 20 年；運輸設備，1 至 5 年；其他設備，1 至 5 年。已達耐用年限仍繼續使用之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因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年度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九)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土地使用權採直線法按核准經營期間 50 年攤銷，電腦軟體成本採直線法按 10 年攤銷。

(十) 員工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提撥退休準備金時認列為當年度費用；惟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30 日首次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並以 103 年 6 月 30 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是以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成本將按精算結果認列。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成本，係於員工認職服務期間，按應提撥之退休金金額認列。

(十一)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一)將部份所得稅分攤至直接借記或貸記股東權益之項目及(二)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提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之股東轉讓其所持有本公司之權益商品予本公司員工，及本公司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逐期認列為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十三)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本公司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科目；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十四) 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其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

可實現。

營業收入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 1 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影響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30 日首次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並以 103 年 6 月 30 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是項變動致本公司 103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及負債分別增加 15,564 千元；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及負債則分別增加 14,921 千元及 15,852 千元。

四、現金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 61	\$ 535
銀行存款	<u>171,961</u>	<u>239,182</u>
	<u>\$172,022</u>	<u>\$239,717</u>

五、應收帳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571,487	\$671,049
減：備抵呆帳	<u>295</u>	<u>1,679</u>
	<u>\$571,192</u>	<u>\$669,370</u>

本公司與銀行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相關資訊如下：

交 易 對 象	本 年 度 讓 售 金 額 (千 元)	本 年 度 已 收 現 金 額 (千 元)	截 至 年 底 已 預 支 金 額 (千 元)	已 預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	額 度 (千 元)
103 年度					
彰化商業銀行	USD 14,289	USD 12,898	USD 1,112	1.27	USD 3,390
台北富邦商業 銀行	9,906	7,515	1,463	1.27	6,200
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	5,403	3,364	1,631	1.41~1.48	4,500
兆豐國際商業 銀行	4,074	2,518	1,082	0.88~1.79	3,500
華南商業銀行	3,769	3,506	-	-	500
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	3,318	3,318	-	-	-
台新國際商業 銀行	892	843	-	-	1,050
玉山商業銀行	<u>368</u>	<u>-</u>	<u>-</u>	<u>-</u>	<u>1,000</u>
	<u>USD 42,019</u>	<u>USD 33,962</u>	<u>USD 5,288</u>		<u>USD 20,140</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交 易 對 象	本 年 度 讓 售 金 額 (千 元)	本 年 度 已 收 現 金 額 (千 元)	截 至 年 底 已 預 支 金 額 (千元)	已 預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	額 度 (千 元)
102 年度					
彰化商業銀行	USD 2,118	USD -	USD -	-	USD 3,400
台北富邦商業 銀行	1,983	53	-	-	6,100
兆豐國際商業 銀行	1,012	-	260	0.93	2,500
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	591	-	-	-	1,000
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	459	-	-	-	750
台灣新光商業 銀行	109	-	86	1.01~1.05	1,000
台新國際商業 銀行	48	-	-	-	1,050
華南商業銀行	-	-	-	-	500
	<u>USD 6,320</u>	<u>USD 53</u>	<u>USD 346</u>		<u>USD 16,300</u>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另依讓售合約之規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銀行承擔。本公司已提供本票作為擔保品，金額如下：

單位：各幣別千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新 台 幣	\$ 35,000	\$117,000
美 金	21,640	9,500

六、存 貨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製 成 品	\$ 444,113	\$ 495,264
在 製 品	194,687	145,554
原 料	793,883	561,397
物 料	31,775	22,270
在途存貨	-	17,028
	<u>\$1,464,458</u>	<u>\$1,241,513</u>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7,674,618 千元及 7,149,678 千元，其中包括存貨損失分別為 6,116 千元及 1,902 千元。

七、固定資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 211,335	\$ 172,755
機器設備	919,900	859,250
運輸設備	46,746	16,779
其他設備	<u>2,676</u>	<u>31,985</u>
	<u>\$1,180,657</u>	<u>\$1,080,769</u>

103 及 102 年度皆無應資本化之利息。

八、無形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無形資產變動如下：

	土地使用權	電腦軟體 成本	合計
103 年度			
成本			
年初餘額	\$ 38,032	\$ 3,919	\$ 41,951
本年度增加	-	559	559
換算調整數	<u>1,259</u>	<u>149</u>	<u>1,408</u>
年底餘額	<u>39,291</u>	<u>4,627</u>	<u>43,918</u>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9,416)	(1,342)	(10,758)
本年度攤銷	(738)	(355)	(1,093)
換算調整數	<u>(336)</u>	<u>(57)</u>	<u>(393)</u>
年底餘額	<u>(10,490)</u>	<u>(1,754)</u>	<u>(12,244)</u>
	<u>\$ 28,801</u>	<u>\$ 2,873</u>	<u>\$ 31,674</u>
102 年度			
成本			
年初餘額	\$ 35,932	\$ 3,703	\$ 39,635
換算調整數	<u>2,100</u>	<u>216</u>	<u>2,316</u>
年底餘額	<u>38,032</u>	<u>3,919</u>	<u>41,951</u>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8,198)	(1,012)	(9,210)
本年度攤銷	(727)	(267)	(994)
換算調整數	<u>(491)</u>	<u>(63)</u>	<u>(554)</u>
年底餘額	<u>(9,416)</u>	<u>(1,342)</u>	<u>(10,758)</u>
	<u>\$ 28,616</u>	<u>\$ 2,577</u>	<u>\$ 31,193</u>

九、出租資產

出租資產係出租部分台灣地區之廠房及土地，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出租資產之成本及累計折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土 地	\$363,053	\$363,053
房屋及建築物	<u>11,383</u>	<u>11,383</u>
	374,436	374,436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物	(<u>11,020</u>)	(<u>10,805</u>)
	<u>\$363,416</u>	<u>\$363,631</u>

本公司依當地行情議定並按月收取租金，103 及 102 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 11,499 千元及 11,706 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其他項下。

十、短期借款

主係銀行週轉性借款及出口押匯，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利率分別為 0.85%～6.31% 及 1.50%～6.30%。

十一、應付短期票券

係由兆豐票券金融公司與中華票券金融公司提供擔保之應付商業本票，因到期日甚近，故以票面金額做為帳面價值。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利率分別為 1.62%～1.64% 及 1.57%～1.58%。

十二、應付費用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2,914	\$ 37,356
應付水電費	12,364	13,712
應付進出口費用	9,889	4,653
應付利息	6,479	7,271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3,854	-
其 他	<u>59,263</u>	<u>5,812</u>
	<u>\$124,763</u>	<u>\$ 68,804</u>

十三、長期借款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玉山商業銀行主辦		
100 年聯貸案甲項－已於 103 年 12 月提前清償，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利 率為 1.86%~1.88%	\$ -	\$400,000
100 年聯貸案丙項－已於 103 年 12 月提前清償，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利 率為 1.55%~2.06%	-	418,694
103 年聯貸案甲項－自 105 年 12 月起按季償還至 108 年 12 月，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利率為 2.03%	800,000	-
103 年聯貸案丙項－循環動 用，103 年 12 月 31 日之 年利率為 1.85%	<u>170,694</u>	<u>-</u>
	970,694	818,694
減：未攤銷遞延主辦費	<u>6,008</u>	<u>1,851</u>
	964,686	816,843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u>170,694</u>	<u>-</u>
長期借款	<u><u>\$793,992</u></u>	<u><u>\$816,843</u></u>

上述玉山商業銀行主辦之聯貸案於 103 年 11 月重新簽訂，其中丙項額度調增為 1,000,000 千元，可循環動用期間為首次動用日起至屆滿 3 年之日（106 年 12 月）止。除其他有關規定外，尚規定本公司以年度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特定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有形淨值金額。本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皆符合上述規定。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外幣長期借款分別為美金 5,400 千元及美金 4,000 千元。

十四、員工退休金

適用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中華民國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適用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中華民國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中華民國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於103年6月30日首次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針對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以103年6月30日為衡量日進行精算，並自103年7月1日起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成本。

另依中國大陸相關法令規定，大陸子公司寧波奇億應按中國大陸職工工資之一定比率分別由大陸子公司及職工相對提撥養老保險金，並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103及102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及養老保險金分別為9,429千元及6,121千元。

屬員工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精算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103 年度
服務成本	\$ 423
利息成本	243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51)
攤銷數	<u>605</u>
淨退休金成本	<u>\$ 1,220</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103 年 12 月 31 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14,544
非既得給付義務	<u>6,496</u>
累積給付義務	21,040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3,909</u>
預計給付義務	24,949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5,164</u>)
提撥狀況	19,785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8,757)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73)

(接次頁)

(承前頁)

	103 年 12 月 31 日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列入遞延退休金成本項下）	\$ 14,921
列入應付費用	(24)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5,852</u>
既得給付	<u>\$ 17,781</u>

(三) 退休金給付義務之精算假設

	103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2.00%

	103 年度
(四) 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u>\$ 289</u>
(五) 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u>\$ -</u>

十五、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因長期投資而產生	\$388,298	\$388,298
現金增資	540,000	540,000
股份基礎給付	2,526	2,526
庫藏股票交易	<u>3,234</u>	<u>-</u>
	<u>\$934,058</u>	<u>\$930,824</u>

依相關法令規定，發行股票溢價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撥充股本，惟每年以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前述資本公積在公司無虧損時，亦得以現金分配。因長期股權投資及員工認股權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 103 年 9 月新修訂之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後所得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 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

(二) 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三) 提列不低於 2% 為員工紅利，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

(四) 餘數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故股利之發放比例以現金及股票平衡政策為原則，其中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八十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

本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3,000 千元及 0 千元，應付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854 千元及 0 千元。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紅利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於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 25% 之部份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股東會於 103 年 6 月通過董事會擬議之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405 千元。上述股東會亦決議以現金配發 102 年度員工紅利 22 千元，與 102 年度財務報表估列之員工紅利之差異為 22 千元，主係估計改變，已調整為 103 年度之損益。另本公司董事會亦於 104 年 4 月決議通過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215 千元外，分配現金股利 86,240 千元（每股現金股利 0.8 元）及股票股利 21,560 千元（每股股票股利 0.2 元），並將以現金配發員工紅利 3,000 千元及董事酬勞 854 千元。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庫藏股票

單位：千股

	年 初 股 數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股 數
103 年度				
轉讓予員工	<u>5,500</u>	<u>-</u>	<u>(3,300)</u>	<u>2,200</u>
102 年度				
轉讓予員工	<u>-</u>	<u>5,500</u>	<u>-</u>	<u>5,500</u>

本公司於 102 年 11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向股東高典投資公司以當時淨值每股 19.30 元買回 5,500 千股，共計 106,150 千元，並於 103 年 9 月由員工以每股 20.00 元認購而轉讓予員工 3,300 千股（附註十五）。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六、員工認股權辦法

本公司股東裴儷投資公司於 102 年度將其所持有之本公司股票贈與本公司員工，轉讓股數 132 千股。本公司於 102 年度依當時淨值認列酬勞成本 2,526 千元。

另本公司為增加員工向心力，獎勵優秀員工，激勵員工與公司政策結合之目的，於 102 年 11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再於 103 年 5 月經董事會通過以買回之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3,3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本公司庫藏股 1 千股。本公司於 103 年度認列酬勞成本 1,122 千元。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辦法相關資訊如下：

認 股 權 內 容	103 年度	
	單 位	行 使 價 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3,300	20.00
本年度行使	<u>(3,300)</u>	20.00
年底流通在外及可行使	<u>-</u>	-
本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公平價值 (元)	\$ 0.34	

上述員工認股權係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予日之公平價值，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予日股票市價（元）	\$ 17.45
行使價格（元）	20.00
預期股價波動率	28.44%
合約期間	118 日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48%

預期股價波動率係基於同業過去 116 天歷史股票價格波動情形計算。

十七、所得稅

(一) 帳列合併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稅費用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合併稅前淨利依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3,918	\$ 5,060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3,540)	1,155
其他	7,063	-
暫時性差異	<u>3,371</u>	<u>554</u>
按課稅所得估列之稅額	50,812	6,769
虧損扣抵（本年度抵用）		
遞轉後期	(31,742)	2,463
未分配盈餘課徵 10%	<u>2,164</u>	<u>-</u>
當期所得稅	21,234	9,232
遞延所得稅	<u>22,945</u>	<u>5,407</u>
所得稅費用	<u>\$ 44,179</u>	<u>\$ 14,639</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列示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		
虧損扣抵（至 110 年）	\$ 10,169	\$ 17,969
其他	<u>4,821</u>	<u>1,392</u>
	<u>14,990</u>	<u>19,361</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非 流 動		
虧損扣抵 (至 112 年)	\$ -	\$ 23,942
國外投資收益	(2,959)	(8,385)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580)	(6,191)
	(17,539)	9,366
合 計	(\$ 2,549)	\$ 28,727

(三) 本公司增資擴展經營金屬製品製造之投資計畫，經核准部分產品就其新增所得自 103 年 1 月起連續 5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另大陸子公司寧波奇億依據當地稅法規定享有高新技術企業 15% 優惠稅率及課稅所得扣除研發費用若干倍數等之所得稅優惠。

(四) 本公司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2 年度，大陸子公司寧波奇億之企業所得稅業已匯算清繳至 102 年度。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中屬於 86 年度以前產生者皆為 39,426 千元，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30,871 千元及 31,482 千元。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9.80% (預計) 及 29.66% (實際)。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 (含) 以後之未分配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惟自 104 年度起，股東獲配股利淨額之可扣抵稅額調整為原可扣抵稅額之半數。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係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十八、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44,121	\$ 73,432	\$ 217,553	\$ 126,097	\$ 52,018	\$ 178,115
退休金	7,834	2,815	10,649	4,700	1,702	6,402
保險費	50,024	3,733	53,757	12,013	3,337	15,350
其他	9,679	4,863	14,542	4,041	3,443	7,484
	<u>\$ 211,658</u>	<u>\$ 84,843</u>	<u>\$ 296,501</u>	<u>\$ 146,851</u>	<u>\$ 60,500</u>	<u>\$ 207,351</u>
折舊	\$ 140,998	\$ 6,206	\$ 147,204	\$ 135,181	\$ 12,523	\$ 147,704
攤銷	-	1,128	1,128	207	1,745	1,952

十九、每股盈餘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千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103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合併總純益	\$ 176,331	\$ 132,152	105,332	\$ 1.67	\$ 1.2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1,269		
員工紅利	-	-	139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合併總純益加計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76,331</u>	<u>\$ 132,152</u>	<u>106,740</u>	1.65	1.24
102 年度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合併總純益	<u>\$ 38,685</u>	<u>\$ 24,046</u>	<u>109,081</u>	0.35	0.22

本公司 103 年度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具稀釋效果，惟 102 年度則屬簡單資本結構。

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紅利，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須假設員工紅利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存出保證金	\$ 10,547	\$ 10,547	\$ 9,802	\$ 9,802
受限制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369,664	369,664	566,502	566,502
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964,686	964,686	816,843	816,843
存入保證金	5,897	5,897	5,894	5,894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應付費用。此類短期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受限制資產及長期借款利率係屬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3. 存出（入）保證金係以現金方式存出（入），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329,009 千元及 475,775 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2,324,258 千元及 2,397,191 千元。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分別為 13,195 千元及 6,654 千元，利息費用分別為 104,268 千元及 82,214 千元。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金融商品，並無因利率及市場價格變動而使金融商品產生價值波動之重大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其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最大曝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及借款額度足以支應，因是未有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商品，若市場利率變動將使此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若市場利率提高 1%，將使本公司及子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現金淨流出分別增加約 20,000 千元及 19,200 千元。

二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已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保證事項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董事長顏德和及其配偶葉美雲（亦為本公司董事）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長期借款提供背書保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3 年度	102 年度
薪資及獎金	<u>\$14,545</u>	<u>\$ 9,229</u>

二二、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予銀行作為借款之質抵押或設定擔保：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 109,782	\$ 51,169
受限制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369,664	566,502
固定資產		
土地	363,816	363,479
房屋及建築物	443,970	470,274
機器設備	1,136,196	1,255,146
其他資產		
出租資產－土地	317,673	318,010
合 計	<u>\$2,741,101</u>	<u>\$3,024,580</u>

二三、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為進口貨物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為 215,034 千元。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與供應商簽訂原料採購合約並支付保證金（列入存出保證金項下），每月須向供應商採購約定數量之原料，價格則按約定方式計價。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承諾購買之原料金額為 81,448 千元，其中已支付 64,648 千元。

二四、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美金千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金融資產		
美金	\$ 21,635	\$ 26,538
貨幣性金融負債		
美金	38,593	36,019
外幣換算新台幣匯率		
美金	USD1=NTD31.61	USD1=NTD29.805

二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六。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附表一。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附表六。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六。

二六、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報導部門僅有不銹鋼加工事業部門。不銹鋼加工事業部門主要從事不銹鋼剪裁、分條、冷軋加工、表面處理及買賣與進出口業務；本公司及子公司另有未達量化門檻之部門，係控股公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部門稅前淨利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一) 營運部門資訊如下：

	不銹鋼加工	其	他	合	計
103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302,127	\$	-	\$ 8,302,127	
利息收入	10,737		2,458		13,195
利息費用	(104,268)		-	(104,268)	
折舊與攤銷	(148,332)		-	(148,332)	
部門稅前淨利	168,465		7,866		176,331
所得稅費用	(44,179)		-	(44,179)	
部門資產	5,503,009		76,916		5,579,925
102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7,458,771		-		7,458,771
利息收入	6,269		385		6,654
利息費用	(80,498)	(1,716)		(82,214)	
折舊與攤銷	(149,656)		-	(149,656)	
部門稅前淨利	36,374		2,311		38,685
所得稅費用	(14,639)		-	(14,639)	
部門資產	5,674,026		99,513		5,773,539

(二) 產品別資訊如下：

本公司及子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依客戶所在地區及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之資訊列示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不銹鋼剪裁加工	\$8,283,192	\$7,448,025
其 他	18,935	10,746
	<u>\$8,302,127</u>	<u>\$7,458,771</u>

(三) 地區別資訊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3 年度		
地 區		
中國大陸	\$2,461,872	\$1,597,260
比 利 時	1,194,522	-
台 灣	737,841	994,453
波 蘭	584,518	-
土 耳 其	470,589	-
其 他	2,852,785	-
	<u>\$8,302,127</u>	<u>\$2,591,713</u>
102 年度		
地 區		
中國大陸	\$2,721,353	\$1,000,292
台 灣	1,776,547	1,609,792
德 國	1,033,236	-
其 他	1,927,635	-
	<u>\$7,458,771</u>	<u>\$2,610,084</u>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03 及 102 年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業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

二七、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103 年 3 月 4 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05615 號函之規定，於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情形如下：

(一) 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非屬上市、上櫃及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4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修正後之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修正後之準則之計畫，該計畫係由顏德威總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 要 執 行 單 位	目 前 執 行 情 形
1. 成立採用 IFRSs 專案小組	會計部門	已完成
2. 擬訂完整 IFRSs 轉換計畫及時程表	會計部門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 ROC GAAP 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會計部門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會計部門	已完成
5. 評估 IFRS 1 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並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會計部門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會計部門及資訊部門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會計部門及內部稽核部門	已完成
8. 編製 IFRSs 開帳日資產負債表	會計部門	已完成
9. 完成 IFRSs 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會計部門	已完成
10. 持續進行 IFRSs 流程分析及改善，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會計部門、內部稽核部門及資訊部門	已完成

(二)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詳附表七。

(三) 103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詳附表八。

(四) 103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詳附表九。

(五)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

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 103 年 1 月 1 日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金額為 29,835 千元，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 16,894 千元不足提列，故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6,894 千元。

(六)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本公司及子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日（103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所有在轉換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員工福利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上述豁免選項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七) 轉換至 IFR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七) 轉換至 IFRS 之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修正後之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修正前之準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另依照修正前之準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修正前之準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年度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將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14,990 千元及 19,361 千元，並將 103 年 1 月 1 日不符合互抵條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重分類以總額表達，分別調整增加 14,576 千元。

2. 遞延費用及出租資產之重分類

修正前之準則下，遞延費用及出租資產係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原帳列上述其他資產依其性質重分類為其他非流動資產與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將遞延費用及出租資產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與投資性不動產之金額分別為 298 千元及 363,416 千元；103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將遞延費用及出租資產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與投資性不動產之金額分別為 950 千元及 363,631 千元。

另 103 年度出租資產折舊費用自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其他重分類至營業費用金額為 215 千元。

3. 土地使用權

修正前之準則下，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無形資產。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土地使用權係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之適用範圍，應予單獨列為長期預付租金。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列入無形資產項下之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長期預付租金之金額分別為 28,801 千元及 28,616 千元。

4.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修正前之準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係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長期預付款項。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列入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長期預付款項之金額分別為 33,481 千元及 31,551 千元。

5. 員工福利

修正前之準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依照 IAS19「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此外，修正前之準則下，最低退休金負債是在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下限金額，則應將不足部分補列。轉換後，IAS 19「員工福利」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

另，修正前之準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因上述差異，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調整增加 4,757 千元及 19,132 千元；遞延退休金成本分別調整減少 14,921 千元及 0 千元；103 年度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 367 千元；認列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913 千元及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155 千元。

(八)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 2013 年版 IFRSs 以及金管會於 103 年 8 月 13 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本公司及子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運錫銅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資金貸與他人者 公司名稱	貸與對象	往來對象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 年 度 最 高 餘 額	年 底 餘 額	年 底 餘 額	年 底 餘 額	年 底 實 際 支 餘 額	利率 (%)	資 金 性 質	貸與 資金 用途	業 務 往 來 額	有 來 源 之 額	融 通 原 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額	擔 保 稱 價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限 額	資 金 貸 與 資 金 貸 與 最 高 限 額 (註二)
1	QIVI PRECISION METALS CO., LTD	Surewin Global Limited (HK)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是	\$ 177,680	\$ 74,118	\$ 74,118	\$ 74,118	\$ 74,118	-	短期融通	短期融通	\$ -	-	營業週轉	\$ -	\$ -	\$ 649,866	\$ 649,866
2	Surewin Global Limited (HK)	華波奇德金屬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是	73,019	-	-	-	-	-	短期融通	短期融通	-	-	營業週轉	-	-	620,122	620,122

註一：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 40%。

註二：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 40% 為限。

註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外國公司間從事貸與，不受本公司淨值之 40% 之限制。

運鋁銅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註一)	本年度最高年度餘額	底年度餘額	底年度實收資本額	除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額(註二)	屬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1	本公司	寧波奇德金屬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子公司	\$ 1,165,410	\$ 883,738	\$ 883,738	\$ 720,708	\$ 56,898	38	\$ 2,330,820	是	否	是
2	Surewin Global Limited (HK)	寧波奇德金屬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子公司	775,152	252,880	252,880	252,880	74,227	16	1,550,305	是	否	是

註一：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50%為限。

註二：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100%為限。

運鋁銅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證券類別	科目	期末			
					股數／單位數	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備註
本公司	股票 QIYI PRECISION METALS CO., LTD	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	48,000,000	\$ 1,624,664	100	\$ 1,624,664
QIYI PRECISION METALS CO., LTD	股票 Surewin Global Limited (HK)	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	32,000,000	1,550,305	100	1,550,305
Surewin Global Limited (HK)	股權憑證 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	-	1,547,748	100	1,547,748

運鋁銅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度

附 表 四
 單 位：新 台 幣 千 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年 度	投 資 年 度	金 額 年 底	年 底 股 額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持 有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年 度 損 益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損 益	註
投 資 公 司 本 公 司	QIYI PRECISION METALS CO., LTD	英屬開曼群島	從事專業性投資活動	\$	1,140,000	\$	1,140,000	48,000,000	100	\$ 1,624,664	\$ 67,149	\$ 67,149	子公司
QIYI PRECISION METALS CO., LTD	Surewin Global Limited (HK)	中國香港	從事專業性投資活動	美金	32,000 千元	美金	32,000 千元	32,000,000	100	1,550,305	61,124	61,124	子公司
Surewin Global Limited (HK)	寧波奇德金屬有限公司	中國寧波	從事不銹鋼裁剪、分條及冷軋加工買賣及不銹鋼製品之進出口業務	人民幣	235,709 千元	人民幣	235,709 千元	-	100	1,547,748	59,283	59,283	子公司

運鋁銅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人民幣 235,709 千元	投資額	實收資本額 註一	本年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 1,140,000	年初 本年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 1,140,000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台灣 累積投資金額 \$ 1,140,000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持股比例 (%)	本年度認列投資 (損益)	投資 底面 價值	截至本年年 底已 收回投資 金額
寧波奇德金屬有限公司	不銹鋼裁剪、分條及冷軋 加工買賣及不銹鋼製 品之進出口業務。								100	\$ 59,283	\$ 1,547,748	\$ -

投資公司名稱	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運鋁銅鐵股份有限公司	\$ 1,140,000 (美金 37,619 千元)	\$ 1,140,000 (美金 37,619 千元)	\$ 1,398,492

註一：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茲將運鋁銅鐵股份有限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之投資限額計算如下：\$2,330,820×60%=\$1,398,492。

運錫銅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3 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對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目 的	往 來 金 額 (註)	情 形	(註)	
							交 易 條 件 之 比 率 (%)	營 業 收 入 或 總 資 產
0	本公司	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母子公司 母子公司	營業成本 佣金收入 應付帳款	\$ 41,035 3,403 3,620	與一般廠商相當 與一般廠商相當	- - -	
1	QIYI PRECISION METALS CO., LTD	Surewin Global Limited (HK)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4,118		1	

註：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正 項	前 之 目 金	準 之 目 金	債 之 前 正 項	負 之 正 項	及 則 額	轉 認 列	換 及 衡 量	影 之 差 異	東 正 額	後 之 項	權 準 則	明 說
流動資產													
現金		\$	172,022		\$	172,022				\$	1,848,010		短期借款
應收票據		191,571			-	191,571				\$	80,000		應付短期票券
應收帳款淨額		571,192			-	571,192				\$	8,048		應付票據
其他應收款		96,597			-	96,597				-	52,911		應付帳款
存貨		1,464,458			-	1,464,458				-	5,82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預付款項		75,008			-	75,008				-	124,763		其他應付款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4,990			(	14,990)				-	108,139		預收貨款
受限制資產		369,664			-	369,664				-	170,694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其他流動資產		7,242			-	7,242				-	17,440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u>2,962,744</u>			(	<u>14,990</u>)				-	<u>2,415,825</u>		流動負債合計
固定資產淨額		<u>2,196,325</u>			(	<u>33,481</u>)				-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2,873			-	2,873					793,992		長期借款
遞延退休金成本		14,921			(	14,921)				4,757	20,609		淨確定福利負債
土地使用權		28,801			-	28,801				-	5,897		存入保證金
無形資產合計		<u>46,595</u>			(	<u>28,801</u>)				(	6,19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833,280)		其他負債合計
											<u>1,434</u>)		非流動負債合計
										(	3,249,105)		負債總計
-											<u>3,247,671</u>		
-													
其他資產													
出租資產		363,416			-	363,416					1,100,000		普通股股本
存出保證金		10,547			-	10,547					934,058		資本公積
遞延費用		298			-	298					284,487		保留盈餘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05	14,990					41,35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3,481				-	(	42,460)	庫藏股票
其他資產合計		<u>374,261</u>			(	<u>314,945</u>)				-	<u>2,317,438</u>		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u>\$ 5,579,925</u>			(	<u>\$ 14,816</u>)				\$	<u>5,565,109</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運鋁銅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3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修項	正	前	之	目	準	則	轉	換	之	影	響	修	正	後	之	準	則	明
項	正	前	之	目	準	則	認	換	之	達	異	金	額	項	後	之	目	說
營業收入淨額					\$ 8,302,127		\$	-	\$	-		\$ 8,302,127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7,674,618		(	63)				7,674,555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627,509			63				627,572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12,243		(	6)				12,237		研究發展費用				
推銷費用					263,986		(	85)				263,901		推銷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89,079		(	213)		215		89,081		管理費用				
合 計					365,308		(	304)		215		365,219		營業費用				
營業淨利					262,201			367		(	215)	262,353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13,195			-		-		13,195		其他收入				
兌換利益－淨額					22,628			-		-		22,628		其他利益（損失）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淨額					30			-		-		30		其他利益（損失）				
其 他					16,974			-		-		16,974						
合 計					52,827			-		-		52,8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104,268)			-		-		(104,268)						
其 他					(34,429)			-		215		(34,214)						
合 計					(138,697)			-		215		(138,48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稅前淨利					176,331			367		-		176,698		稅前利益				
所得稅費用					44,179			50		-		44,229		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淨利					132,152			317				132,469		本年度淨利				
												49,74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五)
												(913)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5
												(8,234)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5
												40,595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73,064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第3季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35號13樓之1
電話：(07)969-585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		-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5		-
六、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6		-
七、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7~8		-
八、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9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9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9~13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3~22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2~23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3~43		六 ~ 二 一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43~44		二 二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44		二 三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45		二 四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其 他	45~46		二 五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46~47		二 六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46~47		二 六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47		二 六
	(十四) 部 門 資 訊	47		二 七
	(十五) 首 次 採 用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47~52		二 八

會計師核閱報告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之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珍 麗

陳珍麗



會計師 龔 俊 吉

龔俊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1 月 6 日

運錫銅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4 年 9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9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104 年 9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9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1100	流動資產	2	3	2	4	30	33	47	42
1150	現金(附註六及二一)	\$ 108,192	\$ 172,022	\$ 111,767	\$ 239,717	\$ 1,587,490	\$ 1,848,010	\$ 3,133,639	\$ 2,423,544
1170	應收票據(附註二一)	151,962	191,571	96,858	130,508	160,000	80,000	80,000	80,00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七、二一及二三)	718,176	571,192	746,749	669,370	6,136	8,048	49,191	143,92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一)	23,045	96,597	241,599	28,147	181,568	52,911	130,387	110,122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1,338,543	1,464,458	2,056,457	1,241,513	86,240	-	-	-
1410	預付款項	201,745	75,008	231,004	248,226	123,432	124,763	100,727	68,80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四、二一及二三)	252,662	369,664	613,970	558,964	8,705	5,820	3,648	5,97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2,331	7,242	8,112	943	65,082	108,139	81,533	25,39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806,656	2,947,754	4,106,516	3,117,388	2,235,739	2,415,825	4,069,746	2,860,411
1600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九、十六及二三)	2,137,480	2,162,844	2,134,340	2,182,759	-	170,694	481,662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六及二三)	363,368	363,416	363,443	363,631	-	17,440	8,959	2,65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2,616	2,873	2,883	2,577	-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五)	16,119	15,095	14,774	43,303	795,079	793,992	286,790	816,843
1915	預付設備款	30,467	33,481	36,218	31,551	25,403	11,348	7,614	8,385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一及二三)	9,590	10,547	10,190	17,340	6,064	5,897	5,897	5,894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十一)	28,661	28,801	28,120	28,616	21,122	20,609	19,772	19,13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01	298	201	950	847,668	831,846	320,073	850,25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89,102	2,617,555	2,590,169	2,670,727	3,083,407	3,247,671	4,389,819	3,710,665
1XXX	資產總計	\$ 5,395,758	\$ 5,565,109	\$ 6,696,685	\$ 5,788,115	\$ 5,395,758	\$ 5,565,109	\$ 6,696,685	\$ 5,788,115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五)								
	股本	3110	3110	3110	311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普通股	3150	3150	3100	3100	21,560	-	-	-
	待分配股票股利	3100	3100	21	21	1,121,56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股本總計	3200	3200	3200	3200	934,058	934,058	934,058	934,058
	資本公積	3300	3300	235,105	235,105	235,105	284,487	308,996	152,776
	保留盈餘	3400	3400	64,088	64,088	64,088	41,353	6,272	-
	其他權益	3500	3500	(42,460)	(42,460)	(42,460)	(42,460)	(42,460)	(106,150)
	庫藏股票	3XXX	3XXX	2,312,351	2,312,351	2,317,438	2,317,438	2,306,866	2,077,450
	權益合計	3XXX	3XXX	43	43	42	42	34	36
	負債及權益總計	3XX	3XX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顏德和

經理人：顏德威

會計主管：朱培誠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以及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

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二）	\$ 2,073,888	100	\$ 2,212,273	100	\$ 5,823,980	100	\$ 6,080,03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十六）	1,931,889	93	2,004,339	90	5,428,146	93	5,559,250	92
5900	營業毛利	141,999	7	207,934	10	395,834	7	520,782	8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59,826	3	80,239	4	171,128	3	196,716	3
6200	管理費用	26,270	1	22,326	1	68,248	1	64,010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502	1	3,719	-	26,445	1	8,27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4,598	5	106,284	5	265,821	5	268,998	4
6900	營業淨利	47,401	2	101,650	5	130,013	2	251,784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六）	5,368	-	7,703	-	18,123	1	20,654	-
7020	其他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十六）	(5,397)	-	(5,735)	-	4,748	-	4,193	-
7050	財務成本	(18,737)	(1)	(29,203)	(1)	(61,351)	(1)	(78,43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766)	(1)	(27,235)	(1)	(38,480)	-	(53,585)	(1)
7900	稅前淨利	28,635	1	74,415	4	91,533	2	198,199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十七）	(7,916)	-	(14,939)	(1)	(33,115)	(1)	(41,979)	-
8200	本期淨利	20,719	1	59,476	3	58,418	1	156,220	3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3,016	3	34,385	1	27,391	-	7,476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0,712)	-	(5,778)	-	(4,656)	-	(1,20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2,304	3	28,607	1	22,735	-	6,27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3,023	4	\$ 88,083	4	\$ 81,153	1	\$ 162,492	3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0,719	1	\$ 59,476	3	\$ 58,418	1	\$ 156,220	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3,023	4	\$ 88,083	4	\$ 81,153	1	\$ 162,492	3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19		\$ 0.56		\$ 0.53		\$ 1.4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19		\$ 0.56		\$ 0.53		\$ 1.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顏德和

經理人：顏德威

會計主管：朱培誠

運鋁銅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普	通	股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之兌換差額	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	\$	(\$ 106,150)	\$ 2,077,450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0,000	\$ 1,100,000	\$	-	\$ 930,824	\$ 59,374	\$	-	\$ 93,402	\$ 152,776	-	-	-	-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2,405	-	-	(2,405)	-	-	-	-	-
D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156,220	156,220	-	-	-	156,220
D3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稅後	-	-	-	-	-	-	-	-	-	-	-	-	-	-
D5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6,272	-	-	6,272
L1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	-	-	-	-	-	-	-	-	-	-	-	-	-	-
N1	損益總額	-	-	-	-	-	-	-	-	156,220	156,220	6,272	-	-	162,492
Z1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	-	2,112	-	-	-	-	-	-	-	63,690	65,802
Z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1,122	-	-	-	-	-	-	-	-	1,122
A1	103 年 9 月 30 日餘額	110,000	\$ 1,100,000	\$	-	\$ 934,058	\$ 61,779	\$	-	\$ 247,217	\$ 308,996	\$ 6,272	-	(\$ 42,460)	\$ 2,306,866
B3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0,000	\$ 1,100,000	\$	-	\$ 934,058	\$ 61,779	\$	-	\$ 222,708	\$ 284,487	\$ 41,353	-	(\$ 42,460)	\$ 2,317,438
B3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	-	-	-	-	-	-	-	-	-	-	-	-	-	-
	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十	-	-	-	-	-	-	-	16,894	(16,894)	-	-	-	-	-
	五)	-	-	-	-	-	-	-	-	-	-	-	-	-	-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3,215	-	-	(13,215)	-	-	-	-	-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86,240)	(86,240)	-	-	-	(86,240)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21,560	-	-	-	-	-	(21,560)	(21,560)	-	-	-	-
D1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淨利	-	-	21,560	-	-	13,215	-	-	(121,015)	(107,800)	-	-	-	(86,240)
D3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稅後	-	-	-	-	-	-	-	-	58,418	58,418	-	-	-	58,418
D5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	-	-	-	-	-	-	-	-	-	-	22,735	-	-	22,735
	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Z1	104 年 9 月 30 日餘額	110,000	\$ 1,100,000	\$ 21,560	-	\$ 934,058	\$ 74,994	-	-	\$ 58,418	\$ 235,105	\$ 22,735	-	(\$ 42,460)	\$ 2,312,3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顏德和

經理人：顏德威

會計主管：朱培誠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91,533	\$ 198,19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0,180	110,297
A20200	攤銷費用	293	256
A20900	利息費用	61,351	78,432
A21200	利息收入	(3,366)	(10,91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12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44	16,44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4,084	7,390
A29900	其他項目	(5,110)	7,03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	39,609	33,650
A31150	應收帳款	(147,524)	(76,04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1,188	(213,510)
A31200	存 貨	101,413	(822,293)
A31230	預付款項	(126,737)	17,22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089)	(7,169)
A32130	應付票據	(1,912)	(94,736)
A32150	應付帳款	128,657	20,265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035	34,868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	(42,898)	63,08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出)	296,951	(636,41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700	10,98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2,643)	(82,55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791)	(17,74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218,217</u>	<u>(725,72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364)	(80,67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3	46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	(\$ 55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17,959	(47,85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03)	(1,13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8,145</u>	<u>(129,75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60,520)	710,095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8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749,11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64,500)	(802,84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u>167</u>	<u>3</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44,853)</u>	<u>656,36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4,661</u>	<u>71,153</u>
EEEE	本期現金淨減少	(63,830)	(127,950)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u>172,022</u>	<u>239,717</u>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u>\$ 108,192</u>	<u>\$ 111,76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顏德和



經理人：顏德威



會計主管：朱培誠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76 年 7 月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不銹鋼裁剪、分條及表面處理等加工買賣及不銹鋼製品之進出口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103 年 10 月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公開發行。於 104 年 2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11 月 6 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或交易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及以後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註1)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一)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及子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二)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及子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及子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及子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三)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四)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本公司及子公司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非屬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4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s（以下稱「修正後之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及子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3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二八。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之揭露資訊。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修正後之準則，以及對部分修正後之準則給予豁免選擇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二八），本公司及子公司係追溯適用修正後之準則之規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有其他限制者。流動負債包括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業 務	設 立 及 營 運 地 點	持 有 之 股 權 百 分 比 (%)			
			104 年 9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9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QIYI PRECISION METALS CO., LTD	控股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	100.0	100.0	100.0	100.0
Surewin Global Limited (HK)	控股公司	中國香港	100.0	100.0	100.0	100.0
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寧波奇億）	從事不銹鋼裁剪、分條及冷軋加工買賣及不銹鋼製品之進出口業務	中國寧波	100.0	100.0	100.0	100.0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製成品、在製品、原料及物料。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價。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除土地以成本計價外，土地以外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並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若其低於帳面金額時，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原始認列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

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分類係於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主要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後，再以組合就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項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因素評估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包含所支付之股利或利息。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除採用避險會計外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或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為收入或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與預期既得權益工具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及子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

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二)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是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三)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

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

	104 年 9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9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庫存現金	\$ 93	\$ 61	\$ 260	\$ 535
銀行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108,099</u>	<u>171,961</u>	<u>111,507</u>	<u>239,182</u>
	<u>\$108,192</u>	<u>\$172,022</u>	<u>\$111,767</u>	<u>\$239,717</u>

七、應收帳款淨額

	104 年 9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9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應收帳款	\$719,011	\$571,487	\$747,100	\$671,049
減：備抵呆帳	<u>835</u>	<u>295</u>	<u>351</u>	<u>1,679</u>
	<u>\$718,176</u>	<u>\$571,192</u>	<u>\$746,749</u>	<u>\$669,370</u>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餘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 年 9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9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未逾期	\$602,327	\$517,331	\$667,262	\$494,952
1 至 45 天	110,448	53,496	77,722	97,916

(接次頁)

(承前頁)

	104 年 9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9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46 至 90 天	\$ 3,704	\$ 548	\$ 774	\$ 77,969
91 天以上	<u>2,532</u>	<u>112</u>	<u>1,342</u>	<u>212</u>
合 計	<u>\$719,011</u>	<u>\$571,487</u>	<u>\$747,100</u>	<u>\$671,04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 年 9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9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1 至 45 天	<u>\$ 3,203</u>	<u>\$ -</u>	<u>\$21,800</u>	<u>\$30,88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採群組評估，變動資訊如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5
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520
外幣換算差額	<u>20</u>
104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835</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79
本期沖銷呆帳費用	(1,398)
外幣換算差額	<u>70</u>
103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351</u>

(二)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 易 對 象	截 至 期 末					年 利 率 (%)	額 度 (千 元)
	本 期 讓 售 金 額 (千 元)	本 期 已 收 現 金 額 (千 元)	已 預 支 金 額 (千 元)	已 預 支 金 額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USD 4,695	USD 3,744	USD 761	1.43	USD 5,000		
玉山商業銀行	4,033	2,562	1,284	1.00~1.14	7,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928	1,248	612	1.10~1.36	1,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504	952	442	1.22	4,68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	-	-	1,000		
	<u>USD 12,160</u>	<u>USD 8,506</u>	<u>USD 3,099</u>		<u>USD 18,680</u>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彰化商業銀行	USD 11,578	USD 8,375	USD -	-	USD 3,39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7,036	5,126	1,171	1.46	6,7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3,256	2,369	-	-	1,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交易對象	本期讓售金額		本期已收現金額		截至期末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率(%)	額度(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USD 3,749	USD 1,257	USD 1,157	0.88~1.11	USD 3,500			
華南商業銀行	3,053	2,927	-	-	5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2,444	1,763	-	-	75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843	479	-	-	1,050			
	<u>USD 31,959</u>	<u>USD 22,296</u>	<u>USD 2,328</u>		<u>USD 16,890</u>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另依讓售合約之規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銀行承擔。本公司已提供本票作為擔保品，金額如下：

新台幣 美金	單位：各幣別千元	
	104年9月30日	103年9月30日
	\$ -	\$35,000
	21,500	17,840

八、存 貨

	104年 9月30日	103年 12月31日	103年 9月30日	103年 1月1日
製成品	\$ 319,975	\$ 444,113	\$ 469,466	\$ 495,264
在製品	173,722	194,687	318,731	145,554
原料	808,576	793,883	1,240,408	578,425
物料	36,270	31,775	27,852	22,270
	<u>\$1,338,543</u>	<u>\$1,464,458</u>	<u>\$2,056,457</u>	<u>\$1,241,513</u>

104及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104及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1,931,889千元、2,004,339千元、5,428,146千元及5,559,250千元，其中分別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261千元及跌價損失10,996千元、24,084千元及7,390千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主係因存貨於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如下：

	104 年 9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9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土 地	\$ 363,816	\$ 363,816	\$ 363,816	\$ 363,816
建築物及附屬設備	443,419	453,300	450,914	475,817
機器設備	1,271,712	1,285,409	1,280,204	1,316,408
其他設備	25,898	28,177	26,638	24,787
未完工程	32,635	32,142	12,768	1,931
	<u>\$ 2,137,480</u>	<u>\$ 2,162,844</u>	<u>\$ 2,134,340</u>	<u>\$ 2,182,759</u>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土 地	建 築 物 及 地 附 屬 設 備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3,816	\$ 664,635	\$ 2,205,309	\$ 77,599	\$ 33,993	\$ 3,345,352
增 添	-	6,278	54,909	1,036	155	62,378
處 分	-	(3,995)	(865)	(3,742)	(2,004)	(10,606)
淨兌換差額	-	6,447	32,004	909	491	39,851
104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363,816</u>	<u>\$ 673,365</u>	<u>\$ 2,291,357</u>	<u>\$ 75,802</u>	<u>\$ 32,635</u>	<u>\$ 3,436,975</u>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11,335	\$ 919,900	\$ 49,422	\$ 1,851	\$ 1,182,508
折舊費用	-	20,205	86,446	3,481	-	110,132
處 分	-	(3,996)	(865)	(3,597)	(1,851)	(10,309)
淨兌換差額	-	2,402	14,164	598	-	17,164
104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u>	<u>\$ 229,946</u>	<u>\$ 1,019,645</u>	<u>\$ 49,904</u>	<u>\$ -</u>	<u>\$ 1,299,495</u>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土 地	建 築 物 及 地 附 屬 設 備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3,816	\$ 648,572	\$ 2,175,658	\$ 73,551	\$ 1,931	\$ 3,263,528
增 添	-	150	57,476	5,280	13,100	76,006
處 分	-	-	(17,884)	(4,648)	(2,351)	(24,883)
淨兌換差額	-	827	4,181	110	88	5,206
103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363,816</u>	<u>\$ 649,549</u>	<u>\$ 2,219,431</u>	<u>\$ 74,293</u>	<u>\$ 12,768</u>	<u>\$ 3,319,857</u>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72,755	\$ 859,250	\$ 48,764	\$ -	\$ 1,080,769
折舊費用	-	25,492	81,497	3,120	-	110,109
處 分	-	-	(3,693)	(4,286)	-	(7,979)
淨兌換差額	-	388	2,173	57	-	2,618
103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u>	<u>\$ 198,635</u>	<u>\$ 939,227</u>	<u>\$ 47,655</u>	<u>\$ -</u>	<u>\$ 1,185,517</u>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及附屬設備	
工程、廠房及辦公室	20 至 40 年
空調、機電及裝修	2 至 16 年
機器設備	1 至 20 年
其他設備	1 至 5 年

104 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皆無應資本化之利息。

十、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 築 物 及 附 屬 設 備	合 計
<u>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u>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363,053	\$	11,383	\$374,436
處 分	-	(	1,430)	(1,430)
104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363,053</u>	<u>\$</u>	<u>9,953</u>	<u>\$373,006</u>
累計折舊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1,020)	(\$ 11,020)
處 分	-		1,430	1,430
折舊費用	-	(	48)	(48)
104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u>	<u>(\$</u>	<u>9,638)</u>	<u>(\$ 9,638)</u>
104 年 1 月 1 日淨額	<u>\$363,053</u>	<u>\$</u>	<u>363</u>	<u>\$363,416</u>
104 年 9 月 30 日淨額	<u>\$363,053</u>	<u>\$</u>	<u>315</u>	<u>\$363,368</u>
<u>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u>				
成 本				
103 年 1 月 1 日及 9 月 30 日餘額	<u>\$363,053</u>	<u>\$</u>	<u>11,383</u>	<u>\$374,436</u>
累計折舊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0,805)	(\$ 10,805)
折舊費用	-	(	188)	(188)
103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u>	<u>(\$</u>	<u>10,993)</u>	<u>(\$ 10,993)</u>
103 年 1 月 1 日淨額	<u>\$363,053</u>	<u>\$</u>	<u>578</u>	<u>\$363,631</u>
103 年 9 月 30 日淨額	<u>\$363,053</u>	<u>\$</u>	<u>390</u>	<u>\$363,443</u>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公司評價，該評價係分別以比較法及成本法評估土地與建築物及附屬設備之公允價值。104 年 9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公允價值均約為 710,000 千元。

投資性不動產中之建築物及附屬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 10 至 20 年計提折舊。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三。

十一、長期預付租金

長期預付租金係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使用期限為 50 年。

十二、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主係無擔保之銀行週轉性借款及出口押匯，104 年 9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之年利率分別為 0.74%～6.31%、0.85%～6.31%、0.73%～6.31% 及 0.71%～6.30%。

(二) 應付短期票券

保 證 / 承 兌 機 構	104 年 9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9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	\$ 40,000	\$ 40,000	\$ 40,000	\$ 40,000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合庫票券金融公司	40,000	-	-	-
萬通票券金融公司	40,000	-	-	-
	<u>\$160,000</u>	<u>\$ 80,000</u>	<u>\$ 80,000</u>	<u>\$ 80,000</u>
年利率 (%)	1.55～1.65	1.62～1.64	1.54～1.55	1.57～1.58

應付商業本票係屬未付息之應付短期票券，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故以原始票面金額衡量。

(三) 長期借款

	104 年 9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9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玉山商業銀行主辦				
100 年聯貸案甲項－ 已於 103 年 12 月 提前清償，103 年 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之年利率分別 為 1.87% 及 1.86% ～1.88%	\$ -	\$ -	\$352,000	\$400,000
100 年聯貸案丙項－ 已於 103 年 12 月 提前清償，103 年 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之年利率分別 為 1.74%～1.85% 及 1.55%～2.06%	-	-	417,662	418,694
103 年聯貸案甲項－ 自 105 年 12 月起 按季償還至 108 年 12 月，104 年 9 月 30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利率 均為 2.03%	800,000	800,000	-	-
103 年聯貸案丙項－ 循環動用，103 年 12 月 31 日年利率 1.85%	-	170,694	-	-
	800,000	970,694	769,662	818,694
減：未攤銷遞延主辦費	4,921	6,008	1,210	1,851
	795,079	964,686	768,452	816,843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170,694	481,662	-
長期借款	<u>\$795,079</u>	<u>\$793,992</u>	<u>\$286,790</u>	<u>\$816,843</u>

上述玉山商業銀行主辦之聯貸案於 103 年 11 月重新簽訂，其中丙項額度調增為 1,000,000 千元，可循環動用期間為首次動用日起至屆滿 3 年之日(106 年 12 月)止。除其他有關規定外，尚規定本公司以年度個體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特定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有形淨值金額。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皆符合上述規定。

十三、其他應付款

	104 年 9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9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5,442	\$ 32,914	\$ 16,673	\$ 37,356
應付水電費	16,686	12,364	13,230	13,712
應付進出口費用	7,191	9,889	11,565	4,653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 酬勞	1,061	3,854	-	-
應付利息	4,113	6,479	6,034	7,271
其 他	78,939	59,263	53,225	5,812
	<u>\$123,432</u>	<u>\$124,763</u>	<u>\$100,727</u>	<u>\$ 68,804</u>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2. 大陸子公司寧波奇億，亦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並繳付相關單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及子公司按適用該退休金制度之中華民國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按月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並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5,797	\$ 23,91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164)	(4,763)
提撥短絀	20,633	19,156
列入其他應付款	(24)	(24)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0,609</u>	<u>\$ 19,132</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3 年 1 月 1 日	<u>\$23,919</u>	<u>(\$ 4,763)</u>	<u>\$19,15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45	-	545
利息費用（收入）	<u>388</u>	<u>(80)</u>	<u>308</u>
認列於損益	<u>933</u>	<u>(80)</u>	<u>85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2)	(32)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232	-	23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713</u>	<u>-</u>	<u>71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945</u>	<u>(32)</u>	<u>913</u>
雇主提撥	<u>-</u>	<u>(289)</u>	<u>(289)</u>
103 年 12 月 31 日	<u>\$25,797</u>	<u>(\$ 5,164)</u>	<u>\$20,633</u>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或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折現率 (%)	1.625	1.6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	2.000	2.000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分別為 9.0 年及 9.6 年。

十五、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股本

	104 年 9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9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額定股數 (千股)	<u>160,000</u>	<u>160,000</u>	<u>110,000</u>	<u>110,000</u>
額定股本	<u>\$1,600,000</u>	<u>\$1,600,000</u>	<u>\$1,100,000</u>	<u>\$1,100,000</u>
已登記股數 (千股)	<u>110,000</u>	<u>110,000</u>	<u>110,000</u>	<u>11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千股)	<u>110,000</u>	<u>110,000</u>	<u>110,000</u>	<u>110,000</u>

(二) 資本公積

	104 年 9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9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 現金或撥充股本 (註 1)				
股票發行溢價	\$540,000	\$540,000	\$540,000	\$540,000
庫藏股票交易	2,112	2,112	2,112	-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 變動數 (註 2)	388,298	388,298	388,298	388,298
員工認股權	<u>3,648</u>	<u>3,648</u>	<u>3,648</u>	<u>2,526</u>
	<u>\$934,058</u>	<u>\$934,058</u>	<u>\$934,058</u>	<u>\$930,824</u>

註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 2：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 104 年 6 月新修訂之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後所得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
2. 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 提列不低於 2% 為員工紅利，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
4. 餘數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發放總額百分之十。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預計於 105 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於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估列基礎及 103 及 102 年度之實際配發情形，請參閱附註十六之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

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份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6 月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3,215	\$ 2,405		
現金股利	86,240	-	\$ 0.80	\$ -
股票股利	21,560	-	0.20	-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稱「修正前之準則」）所編製之 103 年度財務報告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四)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29,835 千元，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6,894 千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期初餘額	\$ 41,353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7,391	7,476
相關所得稅	(4,656)	(1,204)
期末餘額	<u>\$ 64,088</u>	<u>\$ 6,272</u>

(六) 庫藏股票

	期初股數 (千股)	本期增加 (千股)	本期減少 (千股)	期末股數 (千股)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轉讓予員工	<u>2,200</u>	<u>-</u>	<u>-</u>	<u>2,200</u>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轉讓予員工	<u>5,500</u>	<u>-</u>	<u>(3,300)</u>	<u>2,200</u>

本公司於 102 年 11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向股東高典投資公司以當時淨值每股 19.30 元買回 5,500 千股，共計 106,150 千元，並於 103 年 9 月由員工以每股 20.00 元認購而轉讓予員工 3,300 千股（附註十九）。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六、稅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租金收入	\$ 4,917	\$ 2,882	\$ 14,757	\$ 9,736
利息收入	<u>451</u>	<u>4,821</u>	<u>3,366</u>	<u>10,918</u>
	<u>\$ 5,368</u>	<u>\$ 7,703</u>	<u>\$ 18,123</u>	<u>\$ 20,654</u>

(二) 其他利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 4,859)	\$ 8,114	\$ 3,023	\$ 16,175
其他	<u>(538)</u>	<u>(13,849)</u>	<u>1,725</u>	<u>(11,982)</u>
	<u>(\$ 5,397)</u>	<u>(\$ 5,735)</u>	<u>\$ 4,748</u>	<u>\$ 4,193</u>

(三) 折舊及攤銷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6,932	\$ 36,385	\$110,132	\$110,109
投資性不動產	16	33	48	188
無形資產	<u>100</u>	<u>93</u>	<u>293</u>	<u>256</u>
合 計	<u>\$ 37,048</u>	<u>\$ 36,511</u>	<u>\$110,473</u>	<u>\$110,55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4,649	\$ 33,181	\$103,616	\$100,484
營業費用	<u>2,299</u>	<u>3,237</u>	<u>6,564</u>	<u>9,813</u>
	<u>\$ 36,948</u>	<u>\$ 36,418</u>	<u>\$110,180</u>	<u>\$110,29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u>\$ 100</u>	<u>\$ 93</u>	<u>\$ 293</u>	<u>\$ 256</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2,151	\$ 1,963	\$ 4,702	\$ 5,621
確定福利計畫	<u>256</u>	<u>(355)</u>	<u>708</u>	<u>217</u>
	2,407	1,608	5,410	5,838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	-	-	1,122
薪資、獎金及紅利	53,634	49,797	153,610	150,520
其他員工福利	<u>17,756</u>	<u>11,816</u>	<u>54,726</u>	<u>56,94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73,797</u>	<u>\$ 63,221</u>	<u>\$213,746</u>	<u>\$214,42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5,299	\$ 35,723	\$150,824	\$142,933
營業費用	<u>18,498</u>	<u>27,498</u>	<u>62,922</u>	<u>71,491</u>
	<u>\$ 73,797</u>	<u>\$ 63,221</u>	<u>\$213,746</u>	<u>\$214,424</u>

公司法於 104 年 5 月修正，規範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例分派員工酬勞，惟本公司尚未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員工酬勞分派政策。本公司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之 2 % 及 0 % 計算，估列金額如下：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員工紅利	\$ 432	\$1,746	\$1,061	\$1,841
董監事酬勞	-	-	-	-

年度終了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6 月舉行股東會，分別決議通過以現金發放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員工紅利	\$ 3,000	\$ 22
董監事酬勞	854	-

上述 102 年度員工紅利與前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之員工紅利差異為 22 千元主係估計改變，業已調整 103 年度之損益。103 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股東會依據修正前之準則決議，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數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2,812	\$ 5,611	\$22,996	\$15,422
以前年度之調整	13	-	1,680	-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5,091	9,328	8,439	26,55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916</u>	<u>\$14,939</u>	<u>\$33,115</u>	<u>\$41,979</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遞延所得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 10,712)</u>	<u>(\$ 5,778)</u>	<u>(\$ 4,656)</u>	<u>(\$ 1,204)</u>

(三) 兩稅合一資訊

104 年 9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均屬 87 年度（含）以後產生，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04 年 9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為 30,871 千元、30,871 千元、31,585 千元及 31,482 千元。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4.97%（預計）及 29.66%（實際）。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2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八、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20,719</u>	<u>\$ 59,476</u>	<u>\$ 58,418</u>	<u>\$156,220</u>

股 數

單位：千股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109,956	106,656	109,956	106,656

（接次頁）

(承前頁)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紅利	<u>49</u>	<u>-</u>	<u>105</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u>110,005</u>	<u>106,656</u>	<u>110,061</u>	<u>106,656</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4 年 10 月 7 日。因追溯調整，103 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追 溯 調 整 後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追 溯 調 整 前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追 溯 調 整 後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基本每股盈餘	<u>\$ 0.57</u>	<u>\$ 1.49</u>	<u>\$ 0.56</u>	<u>\$ 1.46</u>
稀釋每股盈餘	<u>\$ 0.57</u>	<u>\$ 1.49</u>	<u>\$ 0.56</u>	<u>\$ 1.46</u>

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紅利，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須假設員工紅利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紅利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為增加員工向心力，獎勵優秀員工，激勵員工與公司政策結合之目的，於 102 年 11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再於 103 年 5 月經董事會通過以買回之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3,3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本公司庫藏股 1 千股。本公司於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酬勞成本 1,122 千元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辦法相關資訊如下：

認 股 權 內 容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單 位	行 使 價 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	3,300	20.00
本期行使	(<u>3,300</u>)	20.00
期末流通在外及可行使	<u>-</u>	-
本期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公平價值 (元)	\$ 0.34	

上述員工認股權係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予日之公平價值，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予日股票市價 (元)	\$ 17.45
行使價格 (元)	20.00
預期股價波動率 (%)	28.44
合約期間	118 日
預期股利率 (%)	-
無風險利率 (%)	0.48

預期股價波動率係基於同業過去 116 天歷史股票價格波動情形計算。

二十、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62,378	\$76,006
預付設備款減少	(<u>3,014</u>)	<u>4,667</u>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u>\$59,364</u>	<u>\$80,673</u>

二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 年 9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9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u>金 融 資 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1,263,627	\$1,411,593	\$1,821,133	\$1,644,046
<u>金 融 負 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2,946,009	3,084,315	4,268,293	3,649,134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股利、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短期票券及借款。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及管理本公司及子公司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及子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進銷貨交易及融資活動，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重大影響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項目），參閱附註二五。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兌新台幣及美金兌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為 1%，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主要之金融資產、金融

負債，及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當資產負債表日美金兌新台幣及美金兌人民幣增值 1%時，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稅前淨利影響數將分別減少約為 4,000 千元及 9,000 千元。惟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期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 年 9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9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96,477	\$ 329,009	\$ 557,131	\$ 475,775
金融負債	1,923,857	2,324,258	3,149,065	2,397,191

對於浮動利率之資產及負債，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風險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 100 個基點，若資產負債表日利率變動 100 個基點（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及子公司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減約 17,000 千元及 26,000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最大之信用風險暴險與合併資產負債表上之金融資產帳面價值相同。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被要求立即清償之金融負債，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交易對手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做為估計未來利息現金流量之基礎。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u>104 年 9 月 30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11,098	\$ 38	\$ 86,240	\$ -
浮動利率工具	248,748	356,141	544,947	840,176
固定利率工具	<u>350,232</u>	<u>42,201</u>	<u>241,378</u>	<u>-</u>
	<u>\$ 910,078</u>	<u>\$ 398,380</u>	<u>\$ 872,565</u>	<u>\$ 840,176</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85,618	\$ 104	\$ -	\$ -
浮動利率工具	277,222	559,826	695,991	852,275
固定利率工具	<u>91,083</u>	<u>162,114</u>	<u>325,783</u>	<u>-</u>
	<u>\$ 553,923</u>	<u>\$ 722,044</u>	<u>\$1,021,774</u>	<u>\$ 852,275</u>
<u>103 年 9 月 30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39,118	\$ 41,187	\$ -	\$ -
浮動利率工具	536,008	2,195,739	1,771,496	297,328
固定利率工具	<u>72,068</u>	<u>167,814</u>	<u>421,754</u>	<u>-</u>
	<u>\$ 847,194</u>	<u>\$2,404,740</u>	<u>\$2,193,250</u>	<u>\$ 297,328</u>
<u>103 年 1 月 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72,372	\$ 50,481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93,893	581,535	827,430	830,058
固定利率工具	<u>252,584</u>	<u>90,303</u>	<u>618,446</u>	<u>-</u>
	<u>\$ 718,849</u>	<u>\$ 722,319</u>	<u>\$1,445,876</u>	<u>\$ 830,058</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二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已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收 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營業收入	其他關係人	\$1,687	\$ -	\$6,054	\$7,233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與對非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相當。

背書保證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部分董事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長期借款提供背書保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短期員工福利	\$2,937	\$2,295	\$8,480	\$9,525
股份基礎給付	-	-	-	241
	<u>\$2,937</u>	<u>\$2,295</u>	<u>\$8,480</u>	<u>\$9,766</u>

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三、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銀行借款之質抵押或設定擔保：

	104 年 9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9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應收帳款	\$ 114,928	\$ 109,782	\$ 189,161	\$ 51,1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363,816	363,816	363,816	363,479
建築物及附屬設備	421,324	443,970	441,373	470,274
機器設備	1,099,789	1,136,196	1,121,315	1,255,14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與非流動）	252,662	369,664	613,970	566,502
投資性不動產	317,673	317,673	317,673	318,010
	<u>\$2,570,192</u>	<u>\$2,741,101</u>	<u>\$3,047,308</u>	<u>\$3,024,580</u>

二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承諾

(一) 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約 252,854 千元、215,034 千元、383,245 千元及 127,057 千元。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供應商簽訂原料採購合約並支付保證金（列入其他金融資產項下），每月須向供應商採購約定數量之原料，價格則按約定方式計價。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承諾購買之原料金額分別為 146,958 千元、81,448 千元、108,321 千元及 224,138 千元，其中已支付金額分別為 87,624 千元、64,648 千元、93,511 千元及 167,041 千元。

二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 幣 (千 元)	匯 率	新 台 幣 (千 元)
104 年 9 月 30 日			
貨幣性金融資產			
美 金	\$ 11,134	USD1=NTD32.88	\$366,086
美 金	4,815	USD1=CNY6.3647	158,317
貨幣性金融負債			
美 金	8,971	USD1=NTD32.88	294,966
美 金	17,918	USD1=CNY6.3647	589,144
103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金融資產			
美 金	13,427	USD1=NTD31.61	424,427
美 金	7,963	USD1=CNY6.2045	251,710

(接 次 頁)

(承前頁)

	外幣 (千元)	匯率	新台幣 (千元)
貨幣性金融負債			
美金	\$ 9,873	USD1=NTD31.61	\$312,086
美金	26,375	USD1=CNY6.2045	833,714
<u>103年9月30日</u>			
貨幣性金融資產			
美金	23,050	USD1=NTD30.42	701,181
美金	3,578	USD1=CNY6.1641	108,843
貨幣性金融負債			
美金	32,077	USD1=NTD30.42	975,782
美金	27,112	USD1=CNY6.1641	824,747
<u>103年1月1日</u>			
貨幣性金融資產			
美金	\$ 15,077	USD1=NTD29.805	\$449,370
美金	10,253	USD1=CNY6.0969	305,591
貨幣性金融負債			
美金	6,611	USD1=NTD29.805	197,041
美金	29,408	USD1=CNY6.0969	876,505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如下：

功能性貨幣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功能性貨幣 兌換表達貨幣	淨兌換利益（損失）	功能性貨幣 兌換表達貨幣	淨兌換利益（損失）
新台幣		\$ 7,126		\$ 18,495
人民幣	CNY1=NTD5.02	(4,171)	CNY1=NTD4.89	(2,320)
美金	USD1=NTD31.48	68	USD1=NTD30.16	-
		<u>\$ 3,023</u>		<u>\$ 16,175</u>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重大影響、控制或聯合控制者）：詳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詳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詳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二七、部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報導部門僅有不銹鋼加工事業部門。不銹鋼加工事業部門主要從事不銹鋼裁剪、分條、冷軋加工、表面處理及買賣與進出口業務；本公司及子公司另有未達量化門檻之部門，係控股公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部門稅前淨利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不 銹 鋼 加 工	其	他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外部客戶收入	\$ 5,823,980	\$ -	\$ -	\$ 5,823,980
部門間收入（註）	\$ 12,078	\$ -	(\$ 12,078)	\$ -
部門稅前淨利	\$ 91,804	(\$ 271)	\$ -	\$ 91,533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外部客戶收入	\$ 6,080,032	\$ -	\$ -	\$ 6,080,032
部門間收入（註）	\$ 23,952	\$ -	(\$ 23,952)	\$ -
部門稅前淨利	\$ 192,665	\$ 5,534	\$ -	\$ 198,199

部門資產

	不 銹 鋼 加 工	其	他	合 併
104年9月30日				
部門總資產	\$5,386,948	\$ 8,810		\$5,395,758
103年9月30日				
部門總資產	6,591,835	104,850		6,696,685

註：來自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業已於編製合併報告時銷除。

二八、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之影響

除以下所揭露之額外資訊外，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相關說明參閱 104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八：

1. 103 年 9 月 30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調節：詳附表六。
2.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詳附表七。
3.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詳附表八。
4.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之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修正前之準則與依修正後之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修正前之準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另依照修正前之準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修正前之準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年度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將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為 14,774 千元，並將 103 年 9 月 30 日不符合互抵條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重分類以總額表達，分別調整增加 0 千元。

(2) 遞延費用及出租資產之重分類

修正前之準則下，遞延費用及出租資產係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原帳列上述其他資產依其性質重分類為其他非流動資產與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將遞延費用及出租資產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與投資性不動產之金額分別為 201 千元及 363,443 千元。

另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出租資產折舊費用自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其他重分類至營業費用金額分別為 187 千元及 32 千元。

(3) 土地使用權

修正前之準則下，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無形資產。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土地使用權係屬 IAS 17「租賃」之適用範圍，應予單獨列為長期預付租金。

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列入無形資產項下之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長期預付租金之金額為 28,120 千元。

(4)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修正前之準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係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長期預付款項。

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列入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長期預付款項之金額為 36,218 千元。

(5) 員工福利

修正前之準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後，依照 IAS 19「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此外，修正前之準則下，最低退休金負債是在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下限金額，則應將不足部分補列。轉換後，IAS 19「員工福利」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

另於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因上述差異，應計退休金負債調整增加 4,208 千元；遞延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 15,564 千元；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退休金成本分別調整減少 640 千元及增加 213 千元。

6.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修正前之準則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

額。依 IAS 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修正後之準則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利息收現及付現數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修正前之準則與依修正後之準則編製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運鋁銅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金貸與他人者 編號	資金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關係人	為本 期最 高餘 額	高 期 餘 額	未 期 餘 額	未 期 支 餘 額	實 際 支 餘 額	利率 (%)	資 金 性 質	資金 用途	業 務 往 來 額	有 來 源 之 額	短期 融 通 金 原 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額	擔 保 品 價 值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限 額	資 金 貸 與 資 金 限 額 (註 1)	最高 貸 與 資 金 限 額 (註 2)
1	QIVI PRECISION METALS CO.,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77,095	\$	\$	\$	\$	-	-	短期融通	\$	-	營業週轉	\$	-	\$	\$682,937	\$682,937

註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 40%。

註 2：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 40%為限。

運鋁銅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者被稱公	背書保證名稱	證對	對象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額度	本期實除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額(註2)	屬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1	本公司	寧波奇德金屬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子公司		\$ 1,156,176	\$ 1,113,784	\$ 1,048,024	\$ 588,552	\$ 88,118	\$ 2,312,351	是	否	是
2	Surewin Global Limited (HK)	寧波奇德金屬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子公司		851,221	263,040	-	-	-	1,702,441	是	否	是

註 1：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 50% 為限。

註 2：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 100% 為限。

運鋁銅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 表 三

單 位：新 台 幣 千 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未 註 冊 比 率	持 有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損 益	備 註
投 資 公 司 本 公 司	QIYI PRECISION METALS CO., LTD	英屬開曼群島	從事專業性投資活動	\$ 1,140,000	100	\$ 1,707,342	\$ 123,277	子 公 司
QIYI PRECISION METALS CO., LTD	Surewin Global Limited (HK)	香 港	從事專業性投資活動	美金 32,000 千元	100	1,702,441	124,745	子 公 司

註：已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沖銷。

運鋁銅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目 的	往 來 金 額 (註)	情 形 (註)	佔 合 併 總 資 產 收 入 之 比 率 (%)
0	本公司	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母子公司 母子公司 母子公司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 應付帳款 應收帳款	\$ 11,407 671 10,174 384	與一般廠商相當 與一般廠商相當	- - - -

註：已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沖銷。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 F R S s 之影響	金額	項 額	IFRSs	目	說 明
項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明
營業收入淨額	\$ -	\$ -	\$ 6,080,032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	-	5,559,250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	-	520,782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	-				
研究發展費用	-	-	8,272	研究發展費用		
推銷費用	-	-	196,716	推銷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640	187	64,010	管理費用		(2)、(5)
合 計	640	187	268,998	營業費用		
營業淨利	(640)	(187)	251,784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9,736	20,654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	-	16,175	其他利益 (損失)		
兌換利益－淨額	-	(9,736)	5,442	其他利益 (損失)		
其 他	-	-	42,27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 計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				
利息費用	-	-	78,432	財務成本		
其 他	-	(187)	17,424	其他利益 (損失)		(2)
合 計	-	(187)	95,85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併稅前淨利	(640)	-	198,199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	-	41,979	所得稅費用		
合併總純益	(\$ 640)	\$ -	156,220	本期淨利		(二)
			7,47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04)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2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162,4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運錫銅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 F R S s 之影響	金額	項	IFRSs	目	說	明
營業收入淨額	\$	\$ 2,212,273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	2,004,339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	207,934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						
研究發展費用	-	3,719	研究發展費用				
推銷費用	-	80,239	推銷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213	22,326	管理費用				
合計	213	106,039	營業費用				
營業淨利	(213)	101,895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	4,821	其他收入				
兌換利益－淨額	-	8,114	其他利益 (損失)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淨額	-	-	其他利益 (損失)				
其他	-	3,556	其他利益 (損失)				
合計	-	16,49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利息費用	-	29,203	財務成本				
其他	-	14,555	其他利益 (損失)				
合計	-	43,7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併稅前淨利	(213)	74,628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	14,939	所得稅費用				
合併總純益	(\$ 213)	\$ 59,689	本年度淨利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二)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5)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8,083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民國102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35號13樓之1

電話：(07)969-585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		-
四、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損 益 表	5~6		-
六、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7		-
七、	現 金 流 量 表	8~9		-
八、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0		一
	(二)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0~14		二
	(三)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		-
	(四)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4~21		三~十八
	(五) 關 係 人 交 易	21~22		十九
	(六)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22~23		二十
	(七)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23		二一
	(八)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九)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 其 他	23		二二
	(十一)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24		二三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24		二三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24~25		二三
	(十二) 營 運 部 門 資 訊	25		二四
九、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明 細 表	31~42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運鋁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運鋁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運鋁公司已編製其與子公司民國 102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經本會計師查核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隨附運鋁公司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供補充分析，亦經本會計師執行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珍 麗

陳珍麗



會計師 龔 俊 吉

龔俊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4 月 28 日

運錫銅鐵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碼	資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1100	現金 (附註三)	\$ 83,770	\$ 75,724	2100	流動負債	\$ 1,038,512	\$ 955,459
1120	應收帳款	-	939	2110	短期借款 (附註九、十八、十九及二十)	80,000	80,000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四及十九)	348,754	323,442	212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及十八)	3,483	11,631
1178	其他應收款	25,777	21,859	214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九)	94,428	256,937
1210	存貨 (附註二及五)	781,456	770,021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十一)	20,987	27,16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五)	17,968	17,749	2261	預收貨款	17,876	30,606
1291	受限制資產 (附註十八、十九及二十)	254,058	243,286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399	190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23,186	22,45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55,685	1,361,98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34,969	1,475,472	2421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二、十八、十九及二十)	816,843	554,450
1421	基金及投資	1,606,845	1,479,922	2820	存入保證金 (附註十八)	5,894	4,66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六)			2XXX	負債合計	2,078,422	1,921,097
1501	土地	363,816	363,816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額定及發行股數均為 110,000 千股	1,100,000	1,100,000
1521	房屋及建築物	241,460	241,460	32XX	資本公積 (附註二及十四)	930,824	928,298
1531	機器設備	186,204	185,884	33XX	保留盈餘 (附註十四)	135,882	111,836
1551	運輸設備	12,056	11,56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附註二及十四)		
1561	其他設備	2,653	2,505	3420	系轉換算調整數	29,835	(34,571)
15X1	成本合計	806,189	805,227	3480	庫藏股票—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5,500 千股及 0 千股	(106,150)	(3)
15X9	減：累計折舊	172,408	136,806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淨額	(76,315)	(34,571)
		633,781	668,42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090,391	2,105,563
1671	未完工程	1,931	668,42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168,813	\$ 4,026,660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635,712	668,421			100	100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附註二、八及二十)	363,631	363,944				
18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八及二十一)	9,802	10,064				
1830	遞延費用	950	358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五)	9,366	28,479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八、二十一及二十二)	7,538	402,845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91,287	402,845				
1XXX	資產總計	\$ 4,168,813	\$ 4,026,660				

董事長：顏德和

經理人：顏德威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朱培誠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十九）				
4110	銷貨收入	\$ 4,171,212	100	\$ 4,143,800	100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7,184</u>	<u>-</u>	<u>13,588</u>	<u>-</u>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4,164,028	100	4,130,21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五、十六及十九）	<u>4,038,324</u>	<u>97</u>	<u>4,089,967</u>	<u>99</u>
5910	營業毛利	125,704	3	40,245	1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07,479	2	107,479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u>25,015</u>	<u>1</u>	<u>24,203</u>	<u>-</u>
6000	合計	<u>132,494</u>	<u>3</u>	<u>131,682</u>	<u>3</u>
6900	營業淨損	(<u>6,790</u>)	<u>-</u>	(<u>91,437</u>)	(<u>2</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十八）	898	-	990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六）	49,326	1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5,144	-	27,223	1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淨額	1,595	-	634	-
7480	其他（附註八）	<u>11,939</u>	<u>1</u>	<u>6,935</u>	<u>-</u>
7100	合計	<u>68,902</u>	<u>2</u>	<u>35,782</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八）	32,049	1	26,431	1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六）	-	-	6,793	-
7880	其他	<u>314</u>	<u>-</u>	<u>322</u>	<u>-</u>
7500	合計	<u>32,363</u>	<u>1</u>	<u>33,546</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金	額
7900 稅前淨利(損)	\$	29,749	1	(\$ 89,201) (2)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及十五)	(	5,703)	-	14,973 -
9600 本期淨利(損)	\$	24,046	1	(\$ 74,228) (2)

代碼	102 年度		101年度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27	\$	0.22
			(\$ 0.81)	(\$ 0.6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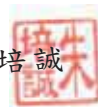
董事長：顏德和



經理人：顏德威



會計主管：朱培誠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盈		盈餘	換	算	庫	藏	股	股東權益合計
				未分配	盈餘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整	數	庫	藏	股	股東權益合計
A1	\$ 1,100,000	\$ 928,298	\$ 59,374	\$ 126,690	\$ 186,064		\$	-	\$	-	-	\$ 2,214,362
M1	-	-	-	(74,228)	(74,228)		-	-	-	-	-	(74,228)
R5	-	-	-	-	-		(34,571)	-	-	-	-	(34,571)
Z1	1,100,000	928,298	59,374	52,462	111,836		(34,571)	-	-	-	-	2,105,563
J1	-	-	-	-	-		-	-	(106,150)	-	-	(106,150)
L1	-	2,526	-	-	-		-	-	-	-	-	2,526
M1	-	-	-	24,046	24,046		-	-	-	-	-	24,046
R5	-	-	-	-	-		64,406	-	-	-	-	64,406
Z1	\$ 1,100,000	\$ 930,824	\$ 59,374	\$ 76,508	\$ 135,882		\$ 29,835	-	(\$ 106,150)	-	-	\$ 2,090,39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顏德和

經理人：顏德威

會計主管：朱培誠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淨利（損）	\$ 24,046	(\$ 74,22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300	折 舊	36,300	35,382
A20400	攤 銷	969	2,452
A212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526	-
A22200	迴轉存貨損失	-	(28,000)
A2240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	(49,326)	6,793
A24800	遞延所得稅	5,703	(14,973)
A29900	其 他	1,223	1,22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20	應收票據	939	584
A31140	應收帳款	(25,312)	(40,318)
A31160	其他應收款	(3,918)	10,658
A31180	存貨	(11,435)	(31,990)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	(734)	9,806
A32120	應付票據	(8,148)	(7,397)
A32140	應付帳款	(162,509)	184,476
A32170	應付費用	(6,177)	1,750
A32200	預收貨款	(12,730)	822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	209	(2,70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08,374)	54,34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3,974)	(28,366)
B020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83	211
B025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62	2,498
B02600	遞延費用增加	(1,561)	(1,994)
B02800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18,310)	24,38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200)	(3,26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3,053	(204,87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C002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	\$ 10,000
C00900	舉借長期借款	1,294,312	556,711
C01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32,829)	(369,920)
C016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234	(3,967)
C02500	購回庫藏股	(106,150)	-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39,620</u>	<u>(12,049)</u>
EEEE	現金淨增加金額	8,046	39,02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75,724</u>	<u>36,701</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83,770</u>	<u>\$ 75,724</u>
FFFF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100	支付利息	<u>\$ 31,825</u>	<u>\$ 26,907</u>
HHHH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H00300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3,974	\$ 21,238
H00500	其他應付款減少	-	7,128
H00800	支付現金	<u>\$ 3,974</u>	<u>\$ 28,36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顏德和



經理人：顏德威



會計主管：朱培誠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76 年 8 月設立，主要從事不銹鋼裁剪、分條及表面處理等加工買賣及不銹鋼製品之進出口業務。

為調整集團架構，本公司股東於 100 年 10 月經由若干投資公司對本公司進行現金增資，本公司再於 100 年 12 月間接投資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寧波奇億）100%股權。

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08 人及 10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 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 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係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對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年度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年度損益。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債時，列為金融負債。

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五)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對應收帳款評估其減損跡象。先評估個別應收帳款是否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再以組合基礎就過去收款經驗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因素等評估減損。

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整，減損損失金額則為該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原始有效利率計算折現值之差額。

(六)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在途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八)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九)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土地以成本計價，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則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均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物，2 至 40 年；機器設備，1 至 20 年；運輸設備，1 至 5 年；其他設備，1 至 5 年。已達耐用年限仍繼續使用之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因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年度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 員工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提撥退休準備金時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十一)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一）將部份所得稅分攤至直接借記或貸記股東權益之項目及（二）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提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之股東轉讓其所持有本公司之權益商品予本公司員工，及本公司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逐期認列為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十三)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十四) 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之營業收入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

時認列，因其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營業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 1 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三、現金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 96	\$ 207
銀行存款	<u>83,674</u>	<u>75,517</u>
	<u>\$83,770</u>	<u>\$75,724</u>

四、應收帳款

本公司與銀行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102 及 101 年度使用額度分別為美金 16,300 千元及 14,000 千元。本公司於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已讓售上述應收帳款之金額分別為 176,463 千元（美金 5,921 千元）及 71,977 千元（美金 2,478 千元），其中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已分別預支 10,301 千元（美金 346 千元）及 0 千元。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另依讓售合約之規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銀行承擔。本公司已提供本票作為擔保品，金額如下：

單位：各幣別千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新台幣	\$117,000	\$ 35,000
美金	9,500	5,500

五、存貨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製成品	\$313,355	\$224,838
在製品	38,721	43,264
原料	409,870	498,380
物料	2,482	3,539
在途存貨	<u>17,028</u>	<u>-</u>
	<u>\$781,456</u>	<u>\$770,021</u>

102 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038,324 千元及 4,089,967 千元，其中包括 101 年度迴轉存貨損失 28,000 千元。

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係持有 QIYI PRECISION METALS CO., LTD (QIYI) 之普通股，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比例皆為 100%，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餘額	\$1,479,922	\$1,528,286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	49,326	(6,793)
外幣換算調整數	77,597	(41,571)
年底餘額	<u>\$1,606,845</u>	<u>\$1,479,922</u>

102 及 101 年度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 QIYI 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七、固定資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 60,243	\$ 46,857
機器設備	100,268	78,897
運輸設備	9,604	9,087
其他設備	2,293	1,965
	<u>\$172,408</u>	<u>\$136,806</u>

102 及 101 年度皆無應資本化之利息。

八、出租資產

出租資產係出租部分廠房及土地，依當地行情議定並按月收取租金。102 及 101 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 11,706 千元及 6,575 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其他項下。

九、短期借款

主係銀行週轉性借款，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利率分別為 1.50%～1.86% 及 1.02%～1.72%。

十、應付短期票券

係由兆豐票券金融公司與中華票券金融公司提供擔保之應付商業本票，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利率分別為 1.57%~1.58% 及 1.54%~1.55%。

十一、應付費用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971	\$ 8,097
應付出口費用	4,653	8,839
應付包裝費	767	4,916
其 他	5,596	5,312
	<u>\$ 20,987</u>	<u>\$ 27,164</u>

十二、長期借款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玉山商業銀行主辦		
聯貸案甲項—自 103 年 2 月 起按季償還至 106 年 2 月，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利率分別為 1.86%~1.88% 及 1.88%	\$400,000	\$400,000
聯貸案丙項—循環動用，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 年利率分別為 1.55%~ 2.06% 及 1.33%~1.84%	<u>418,694</u>	<u>156,961</u>
	818,694	556,961
減：未攤銷遞延主辦費	<u>1,851</u>	<u>2,511</u>
	<u>\$816,843</u>	<u>\$554,450</u>

上述玉山商業銀行主辦之聯貸案，其中丙項額度為 600,000 千元，可循環動用期間為首次動用日起至屆滿 3 年之日（104 年 2 月）止。除其他有關規定外，尚規定本公司以年度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特定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有形淨值金額。本公司於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皆符合上述規定。

十三、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174 千元及 2,268 千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該局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81 千元及 256 千元。

十四、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因長期投資而產生	\$388,298	\$388,298
現金增資	540,000	540,000
股份基礎給付	2,526	-
	<u>\$930,824</u>	<u>\$928,298</u>

依相關法令規定，發行股票溢價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撥充股本，惟每年以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前述資本公積在公司無虧損時，亦得以現金分配。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本公司股東裴儷投資公司於 102 年度將其所持有之本公司股票贈與本公司員工，轉讓股數 132 千股。本公司於 102 年度依當時淨值認列酬勞成本 2,526 千元。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淨利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 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其餘額等於股本時為止。
- (二) 餘額依股東會決議分配，其中提撥 0.1% 為員工紅利。

本公司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因金額不重大而未予估列，101 年度則因虧損而未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紅利之

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於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 25% 之部份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庫藏股票

單位：千股

	<u>年 初 股 數</u>	<u>本 年 增 加</u>	<u>本 年 減 少</u>	<u>年 底 股 數</u>
102 年度				
轉讓予員工	<u>-</u>	<u>5,500</u>	<u>-</u>	<u>5,500</u>

本公司於 102 年 11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向股東高典投資公司以當時淨值每股 19.30 元買回 5,500 千股，共計 106,150 千元。

十五、所 得 稅

(一) 帳列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 17% 計算所得稅費用（利益）

如下：

	<u>102 年度</u>	<u>101 年度</u>
稅前淨利（損）依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	\$ 5,057	(\$15,164)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646	530
暫時性差異		
國外投資收益	(8,385)	-
存貨損失	-	(4,760)
其 他	<u>219</u>	<u>(1,477)</u>
按課稅損失估列之虧損		
扣抵	(2,463)	(20,871)
虧損扣抵遞轉後期	2,463	20,871
遞延所得稅	<u>5,703</u>	<u>(14,973)</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5,703</u>	<u>(\$14,973)</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列示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流 動		
虧損扣抵（至 110 年）	\$17,969	\$17,969
其 他	(<u>1</u>)	(<u>220</u>)
	<u>17,968</u>	<u>17,749</u>
非 流 動		
虧損扣抵（至 112 年）	23,942	21,479
國外投資收益	(8,385)	-
累積換算調整數	(<u>6,191</u>)	<u>7,000</u>
	<u>9,366</u>	<u>28,479</u>
合 計	<u>\$27,334</u>	<u>\$46,228</u>

(三) 本公司增資擴展經營金屬製品製造之投資計畫，經核准部分產品就其新增所得自 103 年 1 月起連續 5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四) 本公司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1 年度。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中屬於 87 年度以前產生者皆為 39,426 千元，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25,898 千元。

102 年盈餘分配適用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39.46%。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未分配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十六、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 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6,144	\$ 27,453	\$ 53,597	\$ 26,874	\$ 21,199	\$ 48,073
退 休 金	1,261	1,194	2,455	1,399	1,125	2,524
員工保險費	3,221	2,287	5,508	3,029	2,042	5,071
其 他	<u>2,564</u>	<u>1,836</u>	<u>4,400</u>	<u>2,754</u>	<u>1,975</u>	<u>4,729</u>
	<u>\$ 33,190</u>	<u>\$ 32,770</u>	<u>\$ 65,960</u>	<u>\$ 34,056</u>	<u>\$ 26,341</u>	<u>\$ 60,397</u>

（接次頁）

(承前頁)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折 舊	\$ 33,926	\$ 2,374	\$ 36,300	\$ 30,084	\$ 5,298	\$ 35,382
攤 銷	207	762	969	121	2,331	2,452

十七、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 (分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千 股)	稅 前	稅 後
102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9,749	\$ 24,046	109,081	\$ 0.27	\$ 0.22
101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89,201)	(74,228)	110,000	(0.81)	(0.67)

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皆屬簡單資本結構，且 101 年度係屬虧損，故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

十八、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資 產				
存出保證金	\$ 9,802	\$ 9,802	\$ 10,064	\$ 10,064
受限制資產 (流動與非流動)	261,596	261,596	243,286	243,286
負 債				
長期借款	816,843	816,843	554,450	554,450
存入保證金	5,894	5,894	4,660	4,660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應付費用。此類短期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長期借款利率係屬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3. 受限制資產及存出（入）保證金係以現金方式存出（入），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73,608 千元及 293,577 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706,563 千元及 1,251,463 千元。

(四) 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分別為 898 千元及 990 千元，利息費用分別為 32,049 千元及 26,431 千元。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商品，並無因利率及市場價格變動而使金融商品產生價值波動之重大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其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最大曝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借款額度足以支應，因是未有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商品，若市場利率變動將使此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若市場利率提高 1%，將使本公司現金淨流出每年增加約 14,300 千元。

十九、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顏 德 和	本公司董事長
葉 美 雲	本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QIYI	子 公 司
Surewin Global Limited (HK)	孫 公 司
寧波奇億	孫 公 司

(二) 除附註六及十四所述外，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進 貨

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分別向寧波奇億進貨 6,364 千元及 25,253 千元，占 102 及 101 年度進貨總額皆為 1%。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應付帳款（含三角貿易）分別為 0 千元及 51,641 千元，占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付帳款分別為 0% 及 20%。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及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相當。

佣金收入

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之佣金收入皆係因三角貿易向寧波奇億收取佣金收入，分別為 9,221 千元及 4,759 千元，列入營業收入項下。

保證事項

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董事長顏德和及本公司董事葉美雲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提供背書保證。另本公司及子公司 Surewin 亦分別提供銀行存款作為子公司寧波奇億之借款擔保，列入受限制資產－流動項下。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 年度	101 年度
薪資及獎金	<u>\$ 9,229</u>	<u>\$ 7,451</u>

二十、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予銀行作為本公司及子公司借款之質抵押或設定擔保：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 51,169	\$ 18,704
受限制資產	261,596	243,286
固定資產		
土 地	363,479	363,479
房屋及建築物	178,468	194,603
機器設備	60,395	75,163
其他資產		
出租資產	318,010	318,010
合 計	<u>\$1,233,117</u>	<u>\$1,213,245</u>

二一、重大之承諾及或有事項

(一) 為進口貨物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為 127,057 千元。

(二) 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原料採購合約並支付保證金（列入存出保證金項下），本公司每月須向供應商採購約定數量之原料，價格則按約定方式計價。

(三) 本公司與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於 102 年 9 月簽訂契約，投資興建高雄港南星自由貿易港區部分土地建築物及附屬設施，並提供銀行定期存款 7,538 千元做為工程履約保證金（列入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項下）。該契約規定本公司須於一定期間內開工並完成興建工程，必要時得申請展期。

二二、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美金千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金融資產		
美金	\$ 15,074	\$ 10,194
貨幣性金融負債		
美金	6,611	15,730
外幣換算新台幣匯率		
美金	USD1=NTD29.805	USD1=NTD29.04

二三、附註揭露事項

102 年度應揭露事項如下：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註十九。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附註十九。

二四、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運鋁銅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2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號	資金貸與他人者 名稱 公司名稱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關係人	為本年度最高額	年度餘額	最高額	年度餘額	生息	年底實餘額	利率 (%)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提供擔保之金額	擔保名稱	保額	品值	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之風險	與資金貸與對象之關係	與資金貸與對象之關係	與資金貸與對象之關係
1	QIYI PRECISION METALS CO., LTD	Surewin Global Limited (HK)	來款一關 係人	是	\$ 509,908	\$ 167,506	\$ 167,506	\$ 167,506	\$ 167,506	\$ 167,506	-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	\$	-	-	-
2	Surewin Global Limited (HK)	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一關 係人	是	425,544	68,838	68,838	68,838	68,838	68,838	-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	-	-	-	-

運鋁銅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2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	本年度最高金額	年度最高金額	年底實餘支餘額	除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保證金額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金額	證屬母子公司背書保證	子子公司背書保證	對屬大陸地區保證
1	本公司	寧波奇德金屬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子公司	\$ -	\$ 753,600	\$ 753,600	\$ 685,400	\$ 11,920	36	\$ -	是	否	是
2	Surewin Global Limited (HK)	寧波奇德金屬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子公司	-	238,400	238,400	238,400	100,166	17	-	是	否	是

運鋁銅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目 錄 科 目	年 底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 股 權 淨 值
本公司	股票 QIYI PRECISION METALS CO., LTD	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8,000,000	\$ 1,606,845	100	\$ 1,606,845
QIYI PRECISION METALS CO., LTD	股票 Surewin Global Limited (HK)	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2,000,000	1,439,438	100	1,439,438
Surewin Global Limited (HK)	股票 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438,834	100	1,438,834

運鋁銅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2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人民幣235,709千元	投資額 註一	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 1,140,000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 -	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 1,140,000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損 - / 益 +)	年底投資價值	資截至本年年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寧波奇德金屬有限公司	不銹鋼裁剪、分條及冷軋加工買賣及不銹鋼製品之進出口業務。						100	\$ 47,014	\$ 1,438,834	\$ -

投資公司名稱	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	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
運鋁銅鐵股份有限公司	\$ 1,140,000 (美金 37,619 千元)	\$ 1,140,000 (美金 37,619 千元)
	\$ 1,254,235 (註二)	\$ 1,254,235 (註二)

註一：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茲將運鋁銅鐵股份有限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之投資限額計算如下：\$2,090,391×60%=\$1,254,235。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民國103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35號13樓之1

電話：(07)969-585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		-
四、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損 益 表	5~6		-
六、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7		-
七、	現 金 流 量 表	8~9		-
八、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0		一
	(二)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0~14		二
	(三)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14		三
	(四)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4~27		四 ~ 二 十
	(五) 關 係 人 交 易	27~28		二 一
	(六)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28		二 二
	(七)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28		二 三
	(八)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九)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 其 他	29		二 四
	(十一)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29		二 五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29		二 五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29~30		二 五
	(十二) 營 運 部 門 資 訊	30		二 六
九、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明 細 表	36~47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運鋁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運鋁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運鋁公司已編製其與子公司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經本會計師查核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隨附運鋁公司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執行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珍 麗

陳珍麗



會計師 龔 俊 吉

龔俊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4 月 10 日

運鋁銅鐵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資 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40	現金 (附註四)	\$ 15,216	1	\$ 83,770	2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二十一及二十二)	\$ 648,879	15	\$ 1,038,512	25
1178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五及二二)	241,595	6	348,754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一)	80,000	2	80,000	2
1210	其他應收款	91,978	2	25,777	1	2120	應付票據	8,048	-	3,483	-
1286	存貨 (附註二及六)	1,019,283	24	781,456	19	2140	應付帳款 (附註二一)	32,302	1	94,428	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七)	13,239	-	17,968	-	2160	應付所得稅	2,164	-	-	-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附註二十、二十一及二二)	206,526	5	254,058	6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十二及十四)	38,847	1	20,987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160	-	23,186	1	2261	預收貨款	88,371	2	17,87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88,997	38	1,534,969	37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二十一及二十二)	170,694	4	-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77	-	399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七)	1,624,664	38	1,606,845	3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69,482	25	1,255,685	30
						2421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二十一、二十二及二二)	793,992	19	816,843	20
	固定資產 (附註二、八及二二)						其他負債				
1501	土地	363,816	9	363,816	9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三及十四)	15,852	-	-	-
1521	房屋及建築物	244,049	6	241,460	6	2820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十)	5,897	-	5,894	-
1531	機器設備	215,189	5	186,204	4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及十七)	17,539	1	-	-
1551	運輸設備	11,806	-	12,056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9,288	1	5,894	-
1561	其他設備	4,481	-	2,653	-	2XXX	負債合計	1,902,762	45	2,078,422	50
15X1	成本合計	839,341	20	806,189	19						
15X9	減：累計折舊	208,602	5	172,408	4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額定及發行股數均為 110,000 千股	1,100,000	26	1,100,000	27
	未完工程	630,739	15	633,781	15		資本公積 (附註二及十五)	934,058	22	930,824	22
1671	固定資產合計	630,739	15	635,712	15		保留盈餘 (附註十五)	268,034	6	135,882	3
15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附註二及十五)				
	遞延退休金成本 (附註二、三及十四)	14,921	-	-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71,188	2	29,835	1
	其他資產					3480	庫藏股票－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200 千股及 5,500 千股	(42,460)	(1)	(106,150)	(3)
1800	出租資產 (附註二、九及二二)	363,416	9	363,631	9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淨額	28,728	1	(76,315)	(2)
18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十及二三)	10,547	-	9,802	-	34XX	股東權益合計	2,330,820	55	2,090,391	50
1830	遞延費用	298	-	950	-	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233,582	100	\$ 4,168,813	100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七)	-	-	9,366	-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十一、二一及二二)	-	-	7,538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74,261	9	391,287	9						
1XXX	資產總計	\$ 4,233,582	100	\$ 4,168,81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顏德和

經理人：顏德威

會計主管：朱培誠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一）				
4110	銷貨收入	\$ 4,981,632 100	\$ 4,171,212 100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4,170</u> -	<u>7,184</u>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4,977,462 100	4,164,028 1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八及二一）				
5000		<u>4,660,645</u> 94	<u>4,038,324</u> 97	
5910	營業毛利	<u>316,817</u> 6	<u>125,704</u> 3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36 -	- -	
6100	推銷費用	171,531 3	107,479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u>46,555</u> 1	<u>25,015</u> 1	
6000	合計	<u>221,122</u> 4	<u>132,494</u> 3	
6900	營業淨利（損）	<u>95,695</u> 2	(<u>6,790</u>)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	1,012 -	898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二及七）	67,149 1	49,326 1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28,047 1	5,144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淨額	30 -	1,595 -	
7480	其他（附註九）	<u>11,783</u> -	<u>11,939</u> 1	
7100	合計	<u>108,021</u> 2	<u>68,902</u>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十）	38,403 1	32,049 1	
7880	其他	<u>7,752</u> -	<u>314</u> -	
7500	合計	<u>46,155</u> 1	<u>32,363</u>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57,561	3	\$ 29,749	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七)	(25,409)	-	(5,703)	-
9600 本年度淨利	<u>\$ 132,152</u>	<u>3</u>	<u>\$ 24,046</u>	<u>1</u>

代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50</u>	<u>\$ 1.25</u>	<u>\$ 0.27</u>	<u>\$ 0.2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48</u>	<u>\$ 1.24</u>	<u>\$ 0.27</u>	<u>\$ 0.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顏德和



經理人：顏德威



會計主管：朱培誠



運錫銅鐵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	資本	公積	保	留	盈	餘	積	換	庫	股	計
	股	本	積	法	未	分	計	調	算	藏	權	合
	1,100,000	928,298	928,298	59,374	52,462	52,462	111,836	34,571	整	庫	益	計
	\$	\$	\$	\$	\$	\$	\$	(\$)	數	\$	\$	\$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00,000	928,298	928,298	59,374	52,462	52,462	111,836	34,571	-	-	2,105,563	-
J1 庫藏股買回 (附註十五)	-	-	-	-	-	-	-	-	-	(106,150)	(106,150)	-
L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十五及十六)	-	2,526	2,526	-	-	-	-	-	-	-	2,526	-
M1 102 年度淨利	-	-	-	-	24,046	24,046	24,046	-	-	-	24,046	-
R5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	-	64,406	-	-	64,406	-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00,000	930,824	930,824	59,374	76,508	76,508	135,882	29,835	-	(106,150)	2,090,391	-
J5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附註十五)	-	2,112	2,112	-	-	-	-	-	-	63,690	65,802	-
L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十五及十六)	-	1,122	1,122	-	-	-	-	-	-	-	1,122	-
M1 103 年度淨利	-	-	-	-	132,152	132,152	132,152	-	-	-	132,152	-
N1 102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五)	-	-	-	2,405	(2,405)	(2,405)	-	-	-	-	-	-
R5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	-	41,353	-	-	41,353	-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00,000	934,058	934,058	61,779	206,255	206,255	268,034	71,188	-	(42,460)	2,330,820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顏德和

經理人：顏德威

會計主管：朱培誠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淨利	\$ 132,152	\$ 24,046
A20000	調整項目		
A20300	折 舊	36,444	36,300
A20400	攤 銷	36	969
A212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22	2,526
A22200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	12,085	-
A2240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67,149)	(49,326)
A22500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99,072	-
A24800	遞延所得稅	23,245	5,703
A29900	其 他	19,661	1,22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20	應收票據	-	939
A31140	應收帳款	107,159	(25,312)
A31160	其他應收款	(66,201)	(3,918)
A31180	存 貨	(249,912)	(11,435)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	22,370	(734)
A32120	應付票據	4,565	(8,148)
A32140	應付帳款	(62,126)	(162,509)
A32160	應付所得稅	2,164	-
A32170	應付費用	17,860	(6,177)
A32200	預收貨款	70,495	(12,730)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	(222)	20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2,820</u>	<u>(208,37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31,815)	(3,974)
B020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0	383
B02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45)	262
B02600	遞延費用增加	(564)	(1,561)
B02800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u>47,532</u>	<u>(18,31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4,448</u>	<u>(23,20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389,633)	\$ 83,053
C00900	舉借長期借款	1,646,052	1,294,312
C01000	償還長期借款	(1,508,046)	(1,032,829)
C01600	存入保證金	3	1,234
C02500	購回庫藏股	-	(106,150)
C027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65,802	-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85,822)	239,620
EEEE	現金淨(減少)增加金額	(68,554)	8,046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83,770	75,724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5,216	\$ 83,770
FFFF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100	支付利息	\$ 36,033	\$ 31,825
GGGG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G001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70,694	\$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顏德和



經理人：顏德威



會計主管：朱培誠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76 年 7 月設立，主要從事不銹鋼裁剪、分條及表面處理等加工買賣及不銹鋼製品之進出口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103 年 10 月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發行，於 104 年 2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約 130 人及 11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 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 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係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對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年度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年度損益。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五)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對應收帳款評估其減損跡象。先評估個別應收帳款是否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再以組合基礎就過去收款經驗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因素等評估減損。

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整，減損損失金額則為該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原始有效利率計算折現值之差額。

(六)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八)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九)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土地以成本計價，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則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均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物，2 至 40 年；機器設備，1 至 20 年；運輸設備，1 至 5 年；其他設備，1 至 5 年。已達耐用年限仍繼續使用之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因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年度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 員工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提撥退休準備金時認列為當年度費用，惟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30 日首次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並以 103 年 6 月 30 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是以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成本將按精算結果認列。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成本，係於員工任職服務期間，按應提撥之退休金金額認列。

(十一)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一)將部份所得稅分攤至直接借記或貸記股東權益之項目及(二)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提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之股東轉讓其所持有本公司之權益商品予本公司員工，及本公司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逐期認列為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十三)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本公司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科目；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十四) 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其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營業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1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於103年6月30日首次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並以103年6月30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是項變動致本公司103年6月30日之資產及負債分別增加15,564千元，103年12月31日之資產及負債則分別增加14,921千元及15,852千元。

四、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	\$ 96
銀行存款	15,216	83,674
	<u>\$15,216</u>	<u>\$83,770</u>

五、應收帳款

本公司與銀行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本年度讓售金額 (千元)	本年度已收現金 (千元)	截至年底 已預支金額(千元)	已預支金額年 利率(%)	額 度 (千元)
103年度					
彰化商業銀行	USD 14,289	USD 12,898	USD 1,112	1.27	USD 3,390
台北富邦商業 銀行	9,906	7,515	1,463	1.27	6,200

(接次頁)

(承前頁)

交 易 對 象	本 年 度 讓 售 金 額 (千 元)	本 年 度 已 收 現 金 額 (千 元)	截 至 年 底 已 預 支 金 額 (千 元)	已 預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	額 度 (千 元)
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	USD 5,403	USD 3,364	USD 1,631	1.41~1.48	USD 4,500
兆豐國際商業 銀行	4,074	2,518	1,082	0.88~1.79	3,500
華南商業銀行	3,769	3,506	-	-	500
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	3,318	3,318	-	-	-
台新國際商業 銀行	892	843	-	-	1,050
玉山商業銀行	368	-	-	-	1,000
	<u>USD 42,019</u>	<u>USD 33,962</u>	<u>USD 5,288</u>		<u>USD 20,140</u>
102 年度					
彰化商業銀行	USD 2,118	USD -	USD -	-	USD 3,400
台北富邦商業 銀行	1,983	53	-	-	6,100
兆豐國際商業 銀行	1,012	-	260	0.93	2,500
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	591	-	-	-	1,000
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	459	-	-	-	750
台灣新光商業 銀行	109	-	86	1.01~1.05	1,000
台新國際商業 銀行	48	-	-	-	1,050
華南商業銀行	-	-	-	-	500
	<u>USD 6,320</u>	<u>USD 53</u>	<u>USD 346</u>		<u>USD 16,300</u>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另依讓售合約之規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銀行承擔。本公司已提供本票作為擔保品，金額如下：

單位：各幣別千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新 台 幣	\$ 35,000	\$117,000
美 金	21,640	9,500

六、存 貨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製 成 品	\$ 333,281	\$ 313,355
在 製 品	55,398	38,721
原 料	624,804	409,870
物 料	5,800	2,482
在途存貨	-	17,028
	<u>\$1,019,283</u>	<u>\$ 781,456</u>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4,660,645 千元及 4,038,324 千元。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2,085 千元。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係持有 QIYI PRECISION METALS CO., LTD (QIYI) 之普通股，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比例皆為 100%，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1,606,845	\$1,479,922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67,149	49,326
外幣換算調整數	49,742	77,597
收取現金股利	(99,072)	-
年底餘額	<u>\$1,624,664</u>	<u>\$1,606,845</u>

103 及 102 年度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係依據 QIYI 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八、固定資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 73,286	\$ 60,243
機器設備	122,396	100,268
運輸設備	10,244	9,604
其他設備	<u>2,676</u>	<u>2,293</u>
	<u>\$208,602</u>	<u>\$172,408</u>

103 及 102 年度皆無應資本化之利息。

九、出租資產

出租資產係出租部分廠房及土地，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出租資產之成本及累計折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土地	\$ 363,053	\$ 363,053
房屋及建築物	<u>11,383</u>	<u>11,383</u>
	374,436	374,436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物	(<u>11,020</u>)	(<u>10,805</u>)
	<u>\$ 363,416</u>	<u>\$ 363,631</u>

本公司依當地行情議定並按月收取租金，103 及 102 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 11,499 千元及 11,706 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其他項下。

十、短期借款

主係銀行週轉性借款及出口押匯，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利率分別為 0.85%～1.97% 及 1.50%～1.86%。

十一、應付短期票券

係由兆豐票券金融公司與中華票券金融公司提供擔保之應付商業本票，因到期日甚近，故以票面金額做為帳面價值。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利率分別為 1.62%～1.64% 及 1.57%～1.58%。

十二、應付費用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3,040	\$ 9,971
應付出口費用	9,889	4,653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3,854	-
應付包裝費	3,138	767
其 他	8,926	5,596
	<u>\$ 38,847</u>	<u>\$ 20,987</u>

十三、長期借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玉山商業銀行主辦		
100 年聯貸案甲項－已於 103 年 12 月提前清償，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利率為 1.86%～1.88%	\$ -	\$400,000
100 年聯貸案丙項－已於 103 年 12 月提前清償，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利率為 1.55%～2.06%	-	418,694
103 年聯貸案甲項－自 105 年 12 月起按季償還至 108 年 12 月，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利率為 2.03%	80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聯貸案丙項－循環動 用，103 年 12 月 31 日之 年利率為 1.85%	<u>\$170,694</u>	<u>\$ -</u>
	970,694	818,694
減：未攤銷遞延主辦費	<u>6,008</u>	<u>1,851</u>
	964,686	816,843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u>170,694</u>	<u>-</u>
長期借款	<u>\$793,992</u>	<u>\$816,843</u>

上述玉山商業銀行主辦之聯貸案於 103 年 11 月重新簽訂，其中丙項額度調增為 1,000,000 千元，可循環動用期間為首次動用日起至屆滿 3 年之日（106 年 12 月）止。除其他有關規定外，尚規定本公司以年度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特定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有形淨值金額。本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皆符合上述規定。

本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外幣長期借款分別為美金 5,400 千元及美金 4,000 千元。

十四、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416 千元及 2,174 千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30 日首次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並針對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以 103 年 6 月 30 日為衡量日進行精算，並分別認列遞延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 15,564 千元。

屬員工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精算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103 年度
服務成本	\$ 423
利息成本	243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51)
攤銷數	605
淨退休金成本	<u>\$ 1,220</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103 年 12 月 31 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14,544
非既得給付義務	<u>6,496</u>
累積給付義務	21,040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3,909</u>
預計給付義務	24,949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5,164</u>)
提撥狀況	19,785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8,757)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73)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列入遞延退休金成本項下）	14,921
列入應付費用	(<u>24</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5,852</u>
既得給付	<u>\$ 17,781</u>

(三) 退休金給付義務之精算假設

	103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2.00%

	103 年度
(四) 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u>\$ 289</u>
(五) 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u>\$ -</u>

十五、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因長期投資而產生	\$388,298	\$388,298
現金增資	540,000	540,000
股份基礎給付	2,526	2,526
庫藏股票交易	3,234	-
	<u>\$934,058</u>	<u>\$930,824</u>

依相關法令規定，發行股票溢價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撥充股本，惟每年以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前述資本公積在公司無虧損時，亦得以現金分配。因長期股權投資及員工認股權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 103 年 9 月新修訂之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後所得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依下列順序分派：

- (一) 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
- (二) 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三) 提列不低於 2% 為員工紅利，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
- (四) 餘數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故股利之發放比例以現金及股票平衡政策為原則，其中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八十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

本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3,000 千元及 0 千元，應付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854 千元及 0 千元。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紅利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於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 25% 之部份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股東會於 103 年 6 月通過董事會擬議之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405 千元。上述股東會亦決議以現金配發 102 年度員工紅利 22 千元，與 102 年度財務報表估列之員工紅利之差異為 22 千元，主係估計改變，已調整為 103 年度之損益。另本公司董事會亦於 104 年 4 月決議通過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215 千元外，分配現金股利 86,240 千元（每股現金股利 0.8 元）及股票股利 21,560 千元（每股股票股利 0.2 元），並將以現金配發員工紅利 3,000 千元及董事酬勞 854 千元。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庫藏股票

單位：千股

	年 初 股 數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股 數
103 年度				
轉讓予員工	<u>5,500</u>	<u>-</u>	<u>(3,300)</u>	<u>2,200</u>
102 年度				
轉讓予員工	<u>-</u>	<u>5,500</u>	<u>-</u>	<u>5,500</u>

本公司於 102 年 11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向股東高典投資公司以當時淨值每股 19.30 元買回 5,500 千股，共計 106,150 千元，並於 103 年 9 月由員工以每股 20.00 元認購而轉讓予員工 3,300 千股（附註十六）。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六、員工認股權辦法

本公司股東裴儷投資公司於 102 年度將其所持有之本公司股票贈與本公司員工，轉讓股數 132 千股。本公司於 102 年度依當時淨值認列酬勞成本 2,526 千元。

另本公司為增加員工向心力，獎勵優秀員工，激勵員工與公司政策結合之目的，於 102 年 11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再於 103 年 5 月經董事會通過以買回之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3,3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本公司庫藏股 1 千股。本公司於 103 年度認列酬勞成本 1,122 千元。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辦法相關資訊如下：

認 股 權 內 容	103 年度	
	單 位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3,300	20.00
本年度行使	(3,300)	20.00
年底流通在外及可行使	<u>-</u>	-
本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公平價值 (元)	\$ 0.34	

上述員工認股權係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予日之公平價值，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予日股票市價 (元)	\$ 17.45
行使價格 (元)	20.00
預期股價波動率	28.44%
合約期間	118 日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48%

預期股價波動率係基於同業過去 116 天歷史股票價格波動情形計算。

十七、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 17% 計算所得稅費用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稅前淨利依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6,785	\$ 5,057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額	(3,540)	-

(接次頁)

(承前頁)

	103 年度	102 年度
其 他	\$ -	\$ 646
暫時性差異		
國外投資收益	5,426	(8,385)
其 他	<u>3,071</u>	<u>219</u>
按課稅所得(損失)估列		
之稅額(虧損扣抵)	31,742	(2,463)
虧損扣抵(本年度抵用)		
遞轉後期	(31,742)	2,463
未分配盈餘課徵 10%	<u>2,164</u>	<u>-</u>
當期所得稅	2,164	-
遞延所得稅	<u>23,245</u>	<u>5,703</u>
所得稅費用	<u>\$ 25,409</u>	<u>\$ 5,703</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列示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流 動		
虧損扣抵(至 110 年)	\$ 10,169	\$ 17,969
其 他	<u>3,070</u>	<u>(1)</u>
	<u>13,239</u>	<u>17,968</u>
非 流 動		
虧損扣抵(至 112 年)	-	23,942
國外投資收益	(2,959)	(8,385)
累積換算調整數	<u>(14,580)</u>	<u>(6,191)</u>
	<u>(17,539)</u>	<u>9,366</u>
合 計	<u>(\$ 4,300)</u>	<u>\$ 27,334</u>

(三) 本公司增資擴展經營金屬製品製造之投資計畫，經核准部分產品就其新增所得自 103 年 1 月起連續 5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四) 本公司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2 年度。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中屬於 86 年度以前產生者皆為 39,426 千元，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30,871 千元及 31,482 千元。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9.80%（預計）及 29.66%（實際）。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未分配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惟自 104 年度起，股東獲配股利淨額之可扣抵稅額調整為原可扣抵稅額之半數。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係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十八、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2,948	\$ 47,631	\$ 80,579	\$ 26,144	\$ 27,453	\$ 53,597
退休金	1,476	2,160	3,636	1,261	1,194	2,455
保險費	3,785	3,064	6,849	3,221	2,287	5,508
其他	2,898	3,352	6,250	2,564	1,836	4,400
	<u>\$ 41,107</u>	<u>\$ 56,207</u>	<u>\$ 97,314</u>	<u>\$ 33,190</u>	<u>\$ 32,770</u>	<u>\$ 65,960</u>
折舊	\$ 34,106	\$ 2,338	\$ 36,444	\$ 33,926	\$ 2,374	\$ 36,300
攤銷	-	36	36	207	762	969

十九、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千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103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淨利	\$ 157,561	\$ 132,152	105,332	\$ 1.50	\$ 1.2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1,269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千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員工紅利	\$ -	\$ -	139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年度淨利加計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 157,561	\$ 132,152	106,740	\$ 1.48	\$ 1.24
102 年度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年度淨利	\$ 29,749	\$ 24,046	109,081	0.27	0.22

本公司 103 年度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具稀釋效果，惟 102 年度則屬簡單資本結構。

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紅利，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須假設員工紅利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存出保證金	\$ 10,547	\$ 10,547	\$ 9,802	\$ 9,802
受限制資產（流動及 非流動）	206,526	206,526	261,596	261,596
負 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	964,686	964,686	816,843	816,843
存入保證金	5,897	5,897	5,894	5,894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含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應付費用。此類短期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受限制資產及長期借款利率係屬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3. 存出（入）保證金係以現金方式存出（入），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80,046 千元及 273,608 千元，金融負債為 1,509,791 千元及 1,706,563 千元。

(四)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分別為 1,012 千元及 898 千元，利息費用分別為 38,403 千元及 32,049 千元。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商品，並無因利率及市場價格變動而使金融商品產生價值波動之重大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其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最大曝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借款額度足以支應，因是未有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商品，若市場利率變動將使此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

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若市場利率提高 1%，將使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現金淨流出分別增加約 13,300 千元及 14,300 千元。

二一、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顏 德 和	本公司董事長
葉 美 雲	本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QIYI	子 公 司
Surewin Global Limited (HK)	孫 公 司
(Surewin)	
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寧波奇億)	孫 公 司

(二) 除附註十五及十六所述外，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進 貨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 額	占 進 貨 淨 額 %		金 額	占 進 貨 淨 額 %	
寧波奇億	<u>\$41,035</u>	<u>1</u>		<u>\$ 6,364</u>	<u>1</u>	

應付帳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占 各 該 科 目 %		金 額	占 各 該 科 目 %	
寧波奇億	<u>\$3,620</u>	<u>11</u>		<u>\$ -</u>	<u>-</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及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相當。

佣金收入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佣金收入主係因三角貿易向寧波奇億收取，分別為 3,403 千元及 9,221 千元，列入營業收入項下。

保證事項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顏德和及葉美雲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長期借款提供背書保證。另本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亦分別提供銀行存款 56,898 千元及 11,920 千元作為子公司寧波奇億之借款擔保，列入受限制資產－流動項下，保證額度分別為 883,738 千元及 753,600 千元。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3 年度	102 年度
薪資及獎金	<u>\$14,545</u>	<u>\$ 9,229</u>

二二、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予銀行，作為本公司及子公司借款之質抵押或設定擔保：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 109,782	\$ 51,169
受限制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206,526	261,596
固定資產		
土地	363,816	363,479
房屋及建築物	170,424	178,468
機器設備	-	60,395
其他資產		
出租資產－土地	<u>317,673</u>	<u>318,010</u>
合計	<u>\$1,168,221</u>	<u>\$1,233,117</u>

二三、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為進口貨物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為 215,034 千元。

(二) 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原料採購合約並支付保證金（列入存出保證金項下），本公司每月須向供應商採購約定數量之原料，價格則按約定方式計價。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承諾購買之原料金額為 936 千元。

二四、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u>貨幣性金融資產</u>		
美金	\$ 11,079	\$ 15,074
<u>貨幣性金融負債</u>		
美金	9,873	6,611
<u>外幣換算新台幣匯率</u>		
美金	USD1=NTD31.61	USD1=NTD29.805

二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註二一。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無。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附註二一。

二六、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運錫銅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金貸與他人者 編號	資金貸與對象 名稱	往來對象 名稱	科目 名稱	是否 關係人	為本 年度	最高 餘額	年度 最高 餘額	年底 餘額	年底 餘額	年 底 支 餘 額	實 際 利 率 (%)	資 金 性 質	與 貸 受 貸 業 務 往 來 額	有 關 資 金 之 原 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額	擔 保 稱 價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限 額	與 貸 受 貸 業 務 有 關 資 金 限 額	最高 餘額 (註二)
1	QIYI PRECISION METALS CO., LTD	Surewin Global Limited (HK)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是	\$ 177,680	\$ 74,118	\$ 74,118	\$ 74,118	\$ 74,118	-	短期融通	\$ -	營業週轉	\$ -	\$ -	\$ 649,866	\$ 649,866	
2	Surewin Global Limited (HK)	華波奇德金屬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是	73,019	-	-	-	-	-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620,122	620,122	

註一：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 40%。

註二：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 40% 為限。

註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外國公司間從事貸與，不受本公司淨值之 40% 之限制。

運鋁銅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一)	本年度最高年度餘額	底年度餘額	底年度實餘	除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額(註二)	母子公司背書保證	子公司背書保證	對屬大陸地區
1	本公司	寧波奇德金屬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子公司	\$ 1,165,410	\$ 883,738	\$ 883,738	\$ 720,708	\$ 56,898	38	\$ 2,330,820	是	否	是
2	Surewin Global Limited (HK)	寧波奇德金屬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子公司	775,152	252,880	252,880	252,880	74,227	16	1,550,305	是	否	是

註一：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 50% 為限。

註二：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 100% 為限。

運鋁銅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 公 司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目 錄	年 底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 股 權 淨 值	
本公司	股票 QIYI PRECISION METALS CO., LTD	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8,000,000	\$ 1,624,664	100	\$ 1,624,664
QIYI PRECISION METALS CO., LTD	股票 Surewin Global Limited (HK)	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2,000,000	1,550,305	100	1,550,305
Surewin Global Limited (HK)	股權憑證 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547,748	100	1,547,748

運鋁銅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度

附 表 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年 度	投 資 年 度	資 金 年 度	額 年 度	底 比 率	特 許 面 金	有 限 公 司 額 本 金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損) 益	認 列 之 損 益	註
本公司	QIYI PRECISION METALS CO., LTD	英屬開曼群島	從事專業性投資活動	\$ 1,140,000	\$ 1,140,000	\$ 1,140,000	48,000,000	100	\$ 1,624,664	\$ 67,149	\$ 67,149	\$ 67,149	子公司
QIYI PRECISION METALS CO., LTD	Surewin Global Limited (HK)	中國香港	從事專業性投資活動	美金 32,000 千元	美金 32,000 千元	美金 32,000 千元	32,000,000	100	1,550,305	61,124	61,124	61,124	子公司
Surewin Global Limited (HK)	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	中國寧波	從事不銹鋼鍛剪、分條及冷軋加工買賣及不銹鋼製品之進出口業務	人民幣 235,709 千元	人民幣 235,709 千元	人民幣 235,709 千元	-	100	1,547,748	59,283	59,283	59,283	子公司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申請上市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主辦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四 年 九 月 二十五 日

運錫鋼鐵股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經營不銹鋼捲、板之表面處理、加工製造及銷售等業務，不銹鋼以優異的耐腐蝕性，應用範圍相當廣泛，舉凡石化工業、營建業、民生用品業至國防工業等皆利用不銹鋼特性作不同用途之產品，其銷售對象包括國內外知名不銹鋼經銷通路商、家電領域製造商、建築工程及電子零組件業者等。關於該公司面臨產業風險說明及因應措施，請詳評估報告「壹、四、總結」之說明。

二、營運風險

1. 人工聘用困難及成本逐年上升

隨著產業外移、傳統產業人才逐漸流失，及面對高科技產業造成排擠效應，面對此趨勢，該公司除了提高員工之福利，在產業升級、持續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的同時，未來將加強自動化的引進和工作環境之改善。

因應對策：

該公司與員工建立良好溝通管道，加強人員管理，除了提高員工自身福利外，經由建立完備之教育訓練機制及整合資料系統平台之應用以防止關鍵人力資源之流失，並持續提升作業系統自動化及工作環境之改善。

2. 原料價格浮動，易影響成本控管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係不銹鋼捲、板之表面處理、加工製造及銷售等業務，該公司主要以生產加鎳鉻(沃斯田鐵系或俗稱 300 系)不銹鋼產品為主，子公司寧波奇億主要以生產加鉻(肥粒鐵系，或俗稱 400 系)不銹鋼產品為重，而其中又以 300 系不銹鋼產品因屬含鎳量較高之不銹鋼商品，易受國際大宗金屬商品行情鎳價走勢而影響進銷貨價格，由於鎳礦業者前兩年陸續擴增之產能持續開出，加上全球景氣下滑，致需求成長不如預期，導致鎳金屬產量供過於求，造成鎳礦產業供需嚴重失衡，故國際鎳金屬報價呈現持續修正，對該公司及子公司之營業成本產生一定之波動。

因應措施：

(1) 力求穩健，降低庫存

該公司為避免受到鎳價格波動而影響獲利，按計劃性生產所需要之安全庫存量所備一定數量之存貨，由最近年度之存貨變化之情形可知當鎳價價格向下滑落且整體景氣環境不明時，該公司將存貨庫存數量控制在安全存量範圍，以降低整體存貨跌價之風險。

子公司主要產品比重以加鉻(肥粒鐵系，或俗稱 400 系)不銹鋼產品為主，由於該產品含鎳量低，受國際鎳價影響不太，故按計劃性生產所需要之安全庫存量所備一定數量之存貨。

(2) 具有彈性之採購策略

該公司及子公司採購之主要原料供應商係大陸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 D 公司，與其訂有長期供貨合約，該公司所產製之商品中與鎳價關聯性高且亦受到鎳價走勢影響的鋼種主要係 300 系不銹鋼產品，為降低營運風險，與主要供應商約定此鋼種之進貨條件採更具彈性採購策略，將主要原料之採購價格更貼近市場價格，以期降低營運採購風險及強化銷售轉嫁能力。

(3)將加強不銹鋼製程研發及改善，並朝高附加價值之不銹鋼產品研發

該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不銹鋼生產與製造已近 30 年，其間透過不斷地改善生產製程技術及製程改良，除生產技能流程的改善與提升外，於生產過程中以產品最適化之考量以減少不必要之浪費，以增加產品生產穩定性。其中又以子公司寧波奇億金屬公司所生產之超薄不銹鋼之軋延及整平技術，為業界領導廠商之一，超薄不銹鋼產品主要應用於電子零組件及其他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以符合輕薄短小之需求，藉由不斷製程研發及改善，創造較高附加價值之商品。

三、其他重要風險

另其他重要風險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6 頁。

目 錄

	頁 次
壹、評估報告總評.....	1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
二、承銷價格.....	2
三、承銷風險因素.....	7
四、總結.....	8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11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11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18
參、業務狀況.....	34
一、營業概況.....	34
二、存貨概況.....	52
三、最近三年度之業績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58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	67
肆、財務狀況.....	68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	68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及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申請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4
三、列明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76
四、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轉投資事業.....	77
五、承銷商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82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84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84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84
九、承銷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84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人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	84
陸、法令之遵循及公司營運影響.....	85
一、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85
二、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85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是否侵權.....	85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85
五、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86
柒、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86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87
一、「集團企業」認定標準評估.....	87
二、集團企業中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之評估.....	90
三、申請時屬母子公司關係者，母公司申請其股票上市者，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有關規定辦理；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市者，除需合於同準則有關規定，尚需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九條之相關規定.....	92
四、評估是否符合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有關規定評估.....	92
五、評估是否符合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申請.....	92
玖、評估申請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92
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報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發函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94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十一、十二等項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94
拾貳、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就本國上市(櫃)公司決策過程適法性、對營運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不利之影響，以及本國上市(櫃)公司為降低對該海外子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股權分散，分散對象、價格之決定方式是否有違反相關規定或明顯不合理而損及本國上市(櫃)公司之股東權益，應詳加評估說明.....	94
拾參、其他揭露事項.....	94
附件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承銷商評估意見.....	95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運鋁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1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 元整，分為110,000 仟股；104年6月30日股東常會通過103年度盈餘分配案，每仟股無償配發20股之股票股利，致加計已辦理之盈餘分配轉增資2,156仟股，故該公司預計公開承銷前流通在外股數為112,156仟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121,540 仟元，發行12,154仟股，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1,243,100 仟元。

(二)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11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17-1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千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千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另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惟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總股數之百分之三十。故該公司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124,310仟股之10%股份計12,431仟股，惟扣除104 年2 月5日登錄為興櫃股票所依法提出供推薦證券商認購之1,500 仟股後，擬提出10,931仟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加上依法保留新發行總股數之10%計1,223 仟股由員工認購，合計應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2,154仟股，預計該公司股票上市掛牌時流通在外股數為124,310仟股。

(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銷售股數15%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證券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該公司業經104年8月12日董事會通過與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將協調股東提出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15%以內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綜上所述，該公司依擬上市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經扣除前述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且扣除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總股數之百分之三十後，應全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故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2,154仟股，扣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10%予員工優先認購之1,223仟股後，餘10,931 仟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8-1 條規定，業經104 年6 月3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作業。此外，該公司截至104年5月5日止之記名股東人數為96人，未達1,000人，且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50%之法人以外記名股東為85人，所持股份總額合計44,317,299股，占發行股份總額40.29%，因其記名股東、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

記名股東人數尚未達股權分散標準，該公司擬於掛牌前完成股權分散事宜。

二、承銷價格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本推薦證券商承銷價格訂定方式，經評估決定採取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作為設算承銷價基礎，及參考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等方式，復參酌該公司經營績效、獲利情形、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因素、同業市場狀況等因素及投資人權益等因素為參考依據，暨考量公司未來營運展望，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暫訂之承銷價格為每股 15 元，尚無重大異常之處。

2.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目前證券投資分析較常使用之股票價值評價方法主要包括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且採用方法不同，評估結果亦有所差異。其中，市場法有兩個基本的構成要素，市場乘數及類似可做對照的公司，常用的市場乘數有市價盈餘比(本益比)、市價帳面價值比(股價淨值比)、市價銷售額比(本銷比)等，其中市價盈餘比法(本益比法)及市價帳面價值比(股價淨值比)，皆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依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而成本法為以帳面歷史成本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淨值法；而收益法應用至企業(股權)價值之方法包含(1)現金流量折現法、(2)現金流量資本化法、(3)超額現金流量法、(4)超額盈餘合理報酬率法，前述四種收益法之評價方法，前二者係收益法之直接應用，其中以現金流量折現法係為目前最常用之評價方法，故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作為公司價值的評定基礎。茲將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淨值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等計算方式、優缺點與適用時機整理列示如下：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1.淨值係長期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值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市場價格資料容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企業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且可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2. 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3. 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為接近。	易取得。		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 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 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 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 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 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 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 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往往差距甚大。 2. 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 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 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 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3. 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的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 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 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綜上，股價評價之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多有差異，其中因現金流量折現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並無一致標準，可能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因此，以市場法(本益比法)、市場法(股價淨值比法)及成本法(淨值法)作為股價評價之基礎。

3. 與適用國際慣用之承銷價格訂定方式比較

該公司主要從不銹鋼板捲產品製造加工買賣業務，其重要轉投資事業寧波奇億則以超薄精密不銹鋼板捲為主要業務，經參考國內已上市、櫃同業資料，評估營業項目、主要產品規格、原物料特性、銷售區域及獲利能力等因素，併綜合考量產品屬性、終端應用市場、資本額及營收規模等各項條件後，選擇部分業務與該公司類似之上市櫃公司作為比較同業。包括以不銹鋼之板捲表面處理及裁剪製造為主要業務之上櫃公司建鋁（簡稱建鋁）、生產不銹鋼板、捲裁剪、加工及買賣業務之上市公司新鋼工業（簡稱新鋼）、生產配管用與構造用鋼管製造及不銹鋼板、捲裁剪加工之上市公司彰源（簡稱彰源）等三家公司做為採樣同業，其營業項目與該公司較為相近，而彰源營業項目中不銹鋼捲板屬裁剪加工，亦與運鋁公司相同，故以此三家公司作為之選樣公司。茲彙整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之平均本益比如下：

(1) 市場法-本益比法

單位：倍

公司	期間	本益比(倍)(註 1)
建鋁	104 年 6 月	8.75

公司	期間	本益比(倍)(註 1)
(5014)	104 年 7 月	6.87
	104 年 8 月	N/A
新鋼 (2032)	104 年 6 月	29.71
	104 年 7 月	28.65
	104 年 8 月	39.33
彰源 (2030)	104 年 6 月	8.19
	104 年 7 月	7.75
	104 年 8 月	11.89
上市-鋼鐵工業	104 年 6 月	17.32
	104 年 7 月	15.94
	104 年 8 月	16.09
上櫃-鋼鐵工業	104 年 6 月	23.91
	104 年 7 月	21.64
	104 年 8 月	34.28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註 1：本益比 = 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由於該公司參酌國內上市櫃公司中，與該公司所營事業相同產業、產品用途及產品性質，選擇三家類似同業建鋁、新鋼及彰源，並針對上市及上櫃之鋼鐵工業等相關產業進行分析比較，有關同業中屬上櫃公司且營業規模及業務型態存有差異，產生本益比較高，產生平均本益比區間較大，考量同業新鋼及上櫃-鋼鐵工業之本益比較高，而該公司應考量流動性風險予以折價，擬扣除新鋼及上櫃-鋼鐵工業之樣本後，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及上市公司櫃鋼鐵工業股票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區間約為6.87~17.32倍，以該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132,152仟元，依擬上市掛牌股本124,310仟股(扣除庫藏股2,200仟股)，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1.08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約為7.42~18.71元。該公司此次上市前公開承銷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與本推薦證券商議定之暫定承銷價格為15元予以估算，本益比約為13.89倍，尚屬合理。

(2)市場法-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公司	期間	股價淨值比(倍)(註 1)
建鋁 (5014)	104 年 6 月	0.67
	104 年 7 月	0.52
	104 年 8 月	0.56
新鋼 (2032)	104 年 6 月	0.81
	104 年 7 月	0.78
	104 年 8 月	0.66
彰源 (2030)	104 年 6 月	0.82
	104 年 7 月	0.77
	104 年 8 月	0.71
上市-鋼鐵工業	104 年 6 月	1.14

公司	期間	股價淨值比(倍)(註 1)
	104 年 7 月	1.05
	104 年 8 月	0.97
上櫃-鋼鐵工業	104 年 6 月	1.61
	104 年 7 月	1.50
	104 年 8 月	1.52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註 1：股價淨值比 = 平均收盤價／每股淨值

該公司有關同業中屬上櫃公司且營業規模及業務型態存有差異，產生本益比較高，產生股價淨值比區間較大，而該公司應考量流動性風險予以折價，擬扣除新鋼及上櫃-鋼鐵工業之樣本後，採樣同業公司及上市業鋼鐵工業股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約0.52~1.14倍，以該公司103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2,330,820仟元及103年底期末股數110,000仟股(扣除庫藏股2,200仟股)計算之每股淨值21.62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約為11.24~24.65元。該公司此次上市前公開承銷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與本推薦證券商議定之暫定承銷價格為15元予以估算，其股價淨值比約為0.71倍，介於上述股價淨值比區間，尚屬合理。

(3)成本法-淨值法

依照國際會計原則(IFRS)將目標公司的資產價值扣除公司之負債，以獲得目標公司之價值，實務慣用衡量資產價值的方法為帳面價值法，依此法公司之價值即資產負債表之帳面淨值。其評價模式為：

$$\text{目標公司參考價格} = \frac{A_n - D_n}{S}$$

A_n = 目標公司總資產帳面價值(單位：仟元)

D_n = 目標公司總負債帳面價值(單位：仟元)

S = 目標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總數(單位：仟股)

以該公司103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2,330,820仟元及103年期末股數110,000仟股計算(扣除庫藏股2,200仟股)，每股淨值為21.62元。由於成本法-淨值法之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之依據，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且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並可能嚴重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因此實際上以成本法評價初次上市(櫃)公司之企業價值者不多見。因此，本推薦證券商擬不採用此種評價方法做為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

經上述計算及考量運鋁未來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後，本推薦證券商經評估決定採取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作為設算承銷價基礎，其價格約在 7.42~24.65 元之間，且參酌最近一個月興櫃成交價格為 18.27 元後，與該公司共同商議暫訂承銷價格為每股 15 元，尚無重大異常之處。

(二)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該公司與上市櫃採樣公司同業財務狀況及獲利情形

詳「伍、財務狀況」。

2. 本益比之分析比較

(1) 市場法-本益比法

單位：倍

公司	期間	本益比(倍)(註 1)
建鋁 (5014)	104 年 6 月	8.75
	104 年 7 月	6.87
	104 年 8 月	N/A
新鋼 (2032)	104 年 6 月	29.71
	104 年 7 月	28.65
	104 年 8 月	39.33
彰源 (2030)	104 年 6 月	8.19
	104 年 7 月	7.75
	104 年 8 月	11.89
上市-鋼鐵工業	104 年 6 月	17.32
	104 年 7 月	15.94
	104 年 8 月	16.09
上櫃-鋼鐵工業	104 年 6 月	23.91
	104 年 7 月	21.64
	104 年 8 月	34.28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註 1：本益比 = 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由於該公司參酌國內上市櫃公司中，與該公司所營事業相同產業、產品用途及產品性質，選擇三家類似同業建鋁、新鋼及彰源，並針對上市及上櫃之鋼鐵工業等相關產業進行分析比較，有關同業中屬上櫃公司且營業規模及業務型態存有差異，產生本益比較高，產生平均本益比區間較大，考量同業新鋼及上櫃-鋼鐵工業之本益比較高，而該公司應考量流動性風險予以折價，擬扣除新鋼及上櫃-鋼鐵工業之樣本後，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及上市公司櫃鋼鐵工業股票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區間約為6.87~17.32倍，以該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132,152仟元，依擬上市掛牌股本124,310仟股(扣除庫藏股2,200仟股)，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1.08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約為7.42~18.71元。該公司此次上市前公開承銷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與本推薦證券商議定之暫定承銷價格為15元予以估算，本益比約為13.89倍，尚屬合理。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鑑價機構提供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如下表：

單位：元；股

項目	104 年 8 月 1 日~104 年 8 月 31 日

平均股價(元)	18.27
成交量(股)	74,001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綜上，經考量該公司潛在經營績效、獲利能力及產業未來發展前景等因素，並參酌同業公司之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等方法予以評價，其價格約在 7.42~21.81 元之間，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格為 16.71 元，以及考量初次上市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 15 元。惟未來俟於辦理公開銷售前，視當時整體經濟環境、產業前景及市場供需變化、公司營運狀況及其最近期財務報告等資訊，重新與該公司評估商議適當合理之承銷價格，且不低於向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詢圈約定書日前興櫃有成交之 10 個營業日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故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之承銷價格尚屬合理。

三、承銷風險因素

本次承銷相關風險依股價變化過鉅、穩定價格策略、此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等項目分別評估說明如后：

(一)股價變化過鉅

由於本次暫定之承銷價格已考量該公司未來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等因素後而予以調整，因本次承銷價格應尚能反映該公司之市場價值。另為使初次上市股票於訂定承銷價格時，能充分反應市場現況及有效評估企業真實價值，本推薦證券商已制定承銷價格議定程序，以確實表達承銷價格之合理性及訂定過程，並針對市場對案件承銷價格之接受條件及認購情形進行調查，作為調整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另本推薦證券商亦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擬定穩定價格策略，應可有效降低股價變化過鉅之風險。

(二)穩定價格策略

為降低掛牌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而造成股價波動過大的投資風險，本推薦證券商已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執行穩定價格策略如下：

1.過額配售機制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由該公司協調股東提出對外公開承銷股數上限 15%額度內之已發行普通股供本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並將過額配售取得之款項做為執行穩定掛牌後價格操作之資金，於上市買賣日起五個交易日採無升降幅度限制時，若股價跌破承銷價，本承銷商得運用此資金買進該公司股票，執行穩定價格操作。

2.特定股東集保限制

該公司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本承銷商已與該公司協議，取得

該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達百分之十股東等之配偶及其二親等親屬、該公司經理人本人及其配偶及其二親等親屬、以及其他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之承諾，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三)承銷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本次承銷所需之費用包括聘請會計師針對內部控制出具意見、律師及相關專家表示意見、集保劃撥及投資人資料建檔、上市作業及掛牌等有關事宜及費用，但辦理公開承銷時所發生之相關費用(如：印製中籤通知書費用、印製放棄認購聲明書費用、郵資、匯費、刊登承銷與詢圈公告費用、圈購人資料建檔等費用)則由各承銷商按包銷股數比例予以分攤之。承銷手續費率將參酌市場行情由本推薦證券商與發行公司議定，且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223 號函：「公司因發行新股而支出之必要外部成本，應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之減項。」，故承銷手續費將不致影響該公司 103 年度之稅後純益。

綜上，該公司此次承銷所需支出之相關費用非屬重大，對該公司之獲利能力應不致產生影響，故本次承銷之風險應尚稱有限。

(四)發行新股是否稀釋獲利能力

該公司為申請股票初次上市，預估將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154 仟股，導致股本較申請股票上市承銷前 112,156 仟股膨脹 10.84%，其中除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保留保留發行股份之 10%-15%，計 10.06%之 1,223 仟股予員工認購，其餘 10,931 仟股均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故其獲利成長幅度若未高於股本成長幅度，則將有稀釋該公司獲利能力之風險，惟本承銷商與該公司暫訂之承銷價格，業已考量本次發行新股之稀釋效果，加以該公司尚處於穩定成長階段，其營收與獲利狀況尚屬可期，評估對每股獲利之稀釋程度尚屬有限。

四、總結

(一)推薦證券商依據本身評估結果及專家意見後(專家意見推薦證券商應自行評估是否能作為對申請公司整體風險之評估依據，必要時應加強評估項目)，總結評估說明該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等風險事項，作為投資人投資之風險預告

本推薦證券商經評估該公司之產業、業務及財務狀況後，綜合說明該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及該公司之因應對策，分述如下：

1.營運風險

(1)人工聘用困難及成本逐年上升

隨著產業外移、傳統產業人才逐漸流失，及面對高科技產業造成排擠效應，面對此趨勢，該公司除了提高員工之福利，在產業升級、持續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的同時，未來將加強自動化的引進和工作環境之改善。

因應對策：

該公司與員工建立良好溝通管道，加強人員管理，除了提高員工自身福利外，經由建立完備之教育訓練機制及整合資料系統平台之應用以防止關鍵人力

資源之流失，並持續提升作業系統自動化及工作環境之改善。

(2)原料價格浮動，易影響成本控管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係不銹鋼捲、板之表面處理、加工製造及銷售等業務，該公司主要以生產加鎳鉻(沃斯田鐵系或俗稱 300 系) 不銹鋼產品為主，子公司寧波奇億主要以生產加鎳(肥粒鐵系，或俗稱 400 系) 不銹鋼產品為重，而其中又以 300 系不銹鋼產品因屬含鎳量較高之不銹鋼商品，易受國際大宗金屬商品行情鎳價走勢而影響進銷貨價格，由於鎳礦業者前兩年陸續擴增之產能持續開出，加上全球景氣下滑，致需求成長不如預期，導致鎳金屬產量供過於求，造成鎳礦產業供需嚴重失衡，故國際鎳金屬報價呈現持續修正，由於子公司主要銷售產品以 400 系為主，因鎳含量極低，故不易受到鎳價波動影響營收及獲利，而該公司主要產品以 300 系為主，其接單報價及營業成本皆與鎳價走勢息息相關。

因應措施：

①力求穩健，降低庫存

該公司為避免受到鎳價格波動而影響獲利，按計劃性生產所需要之安全庫存量所備一定數料之存貨，由最近年度之存貨變化之情形可知當鎳價價格向下滑落且整體景氣環境不明時，本公司將存貨庫存數量控制在安全存量範圍，以降低整體存貨跌價之風險。

子公司主要產品比重以 400 系不銹鋼產品為主，由於該產品含鎳量極低，受國際鎳價影響不太，故按計劃性生產所需要之安全庫存量所備一定數料之存貨。

②具有彈性之採購策略及價格

該公司及子公司採購之主要原料供應商係大陸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 D 公司，與其訂有長期供貨合約。該公司所產製之商品中與鎳價關聯性高且亦受到鎳價走勢影響的鋼種主要係 300 系不銹鋼產品，為降低營運風險，與主要供應商約定此鋼種之進貨條件採更具彈性採購策略，將主要原料之採購價格更貼近市場價格，以期降低營運採購風險及強化銷售轉嫁能力。

③將加強不銹鋼製程研發及改善，並朝高附加價值之不銹鋼產品研發

該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不銹鋼生產與製造已近 30 年，其間透過不斷地改善生產製程技術之精進及改良，除生產技能流程的改善與提升外，於生產過程中以最佳經濟規模生產量以減少不必要之浪費，以提升產品生產及競爭力。其中又以子公司寧波奇億金屬公司所生產之超薄不銹鋼之軋延及整平技術，為業界領導廠商之一，超薄不銹鋼產品主要應用於電子零組件及其他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以符合輕薄短小之需求，藉由不斷製程研發及改善，創造較高附加價值之商品。

2.財務風險

(1)外銷及外購依存度高，易受匯率變動影響獲利水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品以外銷為主，原料亦多向國外供應商採購，在經常性進銷款項互相沖抵後，仍有外幣淨資產或負債部位，故匯率波動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獲利水準具有影響。

因應對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財會部門平常均與往來銀行外匯部門密切聯繫，藉由銀行提供之匯率變動分析及諮詢服務，充分掌握匯率走勢，同時收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掌握國內外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以降低匯率變動產生之負面影響。另業務人員於報價時即考量匯率變動趨勢，評估產品售價調整，以保障公司之利潤。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適時地調整採購及銷售略，以降低匯率變動風險。

(2)進貨集中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產品為不銹鋼捲、板，其原料為冷熱軋不銹鋼捲，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向 D 公司採購，其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進貨比重分別為 60.27%、55.84%、67.50%及 51.34%，致其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均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第一大供應商，主係 D 公司為全球不銹鋼產業之前三大廠商，其所產製不銹鋼捲金屬特性符合該集團下游客戶之品質要求及交期穩定等優勢，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購不銹鋼捲原料有集中於 D 公司之情事，係屬產業特性所致。

因應對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定期對重要原物料向供應商詢價並與 D 公司集團報價作比較，以確保股東權益，此外亦已與其他不銹鋼廠商採購原料，著手分散採購集中風險，故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無進貨集中，而導致斷料缺貨之風險。

3.潛在風險

(1)受全球貿易壁壘障礙，對於外銷產品存有一定風險。

歐盟委員會於 103 年 6 月 26 日對台灣、大陸的冷軋不銹鋼廠之反傾銷稅案，業已開始展開調查，以抑制對歐洲生產廠商不公平之競爭。104 年 3 月 25 日歐盟初步決議自 3 月 26 日起對中國及台灣冷軋不銹鋼廠分別課徵約為 24-25%及 11-12%臨時傾銷稅，該案業已於 104 年 8 月 27 日終判結果為 24-25%及 0-6.8%。

因應對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3 年合併營收為 8,302,127 仟元，其中不銹鋼冷軋產品約有 2~3 成營收由歐洲地區客戶貢獻。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別積極採取積極措施以因應歐盟之反傾銷稅案。其一為開發非歐盟地區市場，及積極尋求歐盟非涉案物之訂單，其二為採不同供貨策略及分散銷售地區等，用以降低歐盟市場所採取之限制。此外，建立相關責任人員及聘用專業律師處理傾銷案件之相關措施，並將各類文件完整保管，以利反傾銷文件之準備。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就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三方予以綜合之評估，本推薦證券商認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具備降低或分散風險之能力，故秉持客觀公正之態度，推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

(二)承銷商總結評估說明外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案件之風險事項時，並應列示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

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說明外國發行公司所採行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非屬外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依據對發行公司整體評估之結果，作為是否推薦發行公司上市之依據

綜上，本證券承銷商針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處行業之營運風險、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經營體質及其營運、財務風險和可能潛在風險綜合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經具備降低或分散風險之能力，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經營穩健、歷年獲利情況尚屬穩定、相關管理制度及企業體質亦尚屬良好，本證券承銷商並就該公司申請上市各項基本條件進行檢視，及進行不宜上市標準查核，據此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所規定之上市標準，且其產業未來前景尚屬穩健，因此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若能經由上市之路，透過資本市場募集長期發展所需之資金，並提高公司知名度及吸引優秀人才，對永續經營及社會廣大投資人均有所助益，故本證券承銷商推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經營不銹鋼捲、板之表面處理、加工製造及銷售等業務，不銹鋼以優異的耐腐蝕性，應用範圍相當廣泛，舉凡石化工業、營建業、民生用品業至國防工業等皆利用不銹鋼特性作不同用途，由於產業應用分散，較不易出現多種產業同時景氣跌落谷底之現象；此外，該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寧波奇億以精密材料軋延技術為長，將應用端成功拓展至IT產業及電子零組件產業，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不銹鋼產業、家電產業、建築工程及電子零組件產業關聯性較高，茲就上述產業之發展來說明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產業之現況與發展，並評估所屬行業營運風險如下：

(一)產業現況

1.不銹鋼鐵產業

鋼鐵產品中依製造過程可分為普通鋼及特殊鋼，特殊鋼之所以異於普通鋼，主係煉製過程中，添加一種或一種以上特殊元素用以改變普通鋼原有性質或呈現其他特殊性質，以適用於不同使用目的或特殊環境。不銹鋼屬於特殊鋼的一種，具有抗腐蝕、耐高溫、美觀等特性，因此其應用範圍甚為廣泛。一般而言，一國經濟起飛伴隨著國民所得不斷增長，不銹鋼的人均使用量隨之增加。然而，不銹鋼依其添加元素之不同，主要在市場上流通使用的可分為：

產品項目	性能	應用領域
加鎳鉻(沃斯田鐵系或俗稱 300 系) 不銹鋼	300 系不銹鋼具備良好的成型和延展性，易於焊接與加工，被大量應用於各種行業	如建築、製管、汽車、電子、化學桶槽、機器、醫療等等
加鉻(肥粒鐵系，或俗稱 400 系) 不銹鋼	400 系不銹鋼則具有優越的耐蝕性和相對價廉的優勢	適用於家電、廚具和民生工業
加鎳鉻錳(沃斯田鐵系，或俗稱 200 系) 不銹鋼	200 系不銹鋼具備不帶磁，以錳取代鎳，因成本較 300 系低廉之特色，在高鎳價之時代取代了部份鎳鉻系的市場，但其使用具有較大的局限性，耐腐蝕性、加工性、廢料回收性等均遜於 300 系不銹鋼	主要用於建築、製管等要求較不嚴苛的用途上

資料來源：台經院；台新證券整理

因此不銹鋼係指凡以熱軋、冷軋、擠型等方式產製不銹鋼或不銹鋼合金精製品或不銹鋼鋼鐵件均屬之，而中國國家標準(CNS)、日本工業標準(JIS)及美國鋼鐵協會(AISI)使用三位數字來表示不同種類的不銹鋼，茲將不銹鋼鋼種分類整理如下：

不銹鋼分類及其特性

成份分		組織分類	熱處理與磁性	特色	JIS 鋼種記號
大 分 類	小 分 類				
Cr 系	低C 13Cr	麻田散鐵系	可熱處理硬化 有磁性	低硬度	SUS400 系
	中C 13Cr			中硬度	
	高C 17Cr			高硬度	
	低C 13Cr	肥粒鐵系	不可熱處理硬化 有磁性	低耐蝕性	
	中C 13Cr			中耐蝕性	
	高C 17Cr			高耐蝕性	
Cr-Ni 系	18Cr 8Ni	沃斯田鐵系	不可熱處理硬化 無磁性	標準型	SUS300 系 SUSXM
	Mo, Cu 添加			耐孔蝕性佳	
	Ni 添加			冷間加工性佳	
	Cr, Ni 添加			耐高溫氧化性佳	
	其他			新鋼種	
	低Ni 析出硬化型	麻田散鐵系	可熱處理析出硬化	只有沃斯田鐵系不具磁性	高強度 SUS600 系
	中Ni 析出硬化型	半沃斯田鐵系			
	高Ni 析出硬化型	沃斯田鐵系			
	25Cr 5Ni Mo	雙相系	不可熱處理硬化	耐氣應力腐蝕佳	SUS300 系
Mn-Cr-Ni 系	7Mn 18Cr 5Ni	沃斯田鐵系	不可熱處理硬化	比304 便宜、强度高	SUS200 系

資料來源：<http://www.510bxg.com/bxgzs/index.html>；台經院

2013 年市場受國內經濟成長不如預期，且中、韓等國進口不銹鋼鋼材競爭壓力影響，我國不銹鋼業係以消化庫存為主，惟下半年美國經濟復甦，北美市場產業用鋼需求增溫，故 2013 年該產業銷售值較 2012 年回升。2014 年經濟成長力道增強，受惠於歐美經濟景氣揚升，帶動全球汽車及消費性電子需求增溫，及國際鎳價漲升，致不銹鋼熱軋鋼生產產值與銷售值較 2013 年明顯擴增。2014 年市場雖因全球不銹鋼需求持續增溫，惟國際鎳價漲勢趨緩，影響不銹鋼報價，且中國不銹鋼產能新增速度放緩，導致全球不銹鋼產量成長呈現趨緩之態勢。

我國不銹鋼冷、熱軋鋼捲產銷存值及其成長率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年度 ITEM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生產值	162,178	133,210	101,211	97,441	106,566
年成長率	27.69%	-17.86%	-24.02%	-3.72%	9.36%
銷售值	99,678	98,391	80,051	84,091	89,951
年成長率	23.85%	-1.29%	-18.64%	5.05%	6.97%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

綜觀全球不銹鋼產業發展過程中，最令人矚目的即為中國不銹鋼市場之崛起，帶給全球不銹鋼行業翻天覆地的變化。近 10 餘年來，大陸的不銹鋼由幾乎完全仰賴進口，到迅速佔據約 50% 的全球產出量，發展速度之快，前所未見，大陸加速改革開放後，大陸經濟的蓬勃發展也帶動了不銹鋼產量的急速擴張。2001 年~2014 年中國不銹鋼產量佔全球比例由 3.80% 增長至 52.04%，由於大陸產量的急速增加和新生產技術方式的引進，使得生產成本持續降低，高品質不銹鋼材料已逐漸取代較低階鋼鐵材料，亦是人類社會進步，生活品質提升之證明。不銹鋼生產大量使用紅土鎳礦 (Nickel Pig Iron) 也帶來產業革命性的影響。2014 年大陸不銹鋼產量達 21,692 仟噸，已成為全球不銹鋼主要生產大國。

因全球經濟情勢轉好帶動不銹鋼消費增溫，且中國大型鋼鐵業者仍積極擴充不銹鋼產能，使中國不銹鋼新增產能持續擴增，2014 年產量較 2013 年產量 18,984 仟噸增加 2,708 仟噸，亦提升全球不銹鋼粗鋼產量成長，因此 2014 年全球不銹鋼產量為 41,686 仟噸，較 2013 年成長 8.30%。

2013~2014 年全球地區別不銹鋼產量

單位：仟噸

Region	Quarter				Year 2014	yoy
	1/2014	2/2014	3/2014	4/2014		
Western Europe/Africa	2,164	2,116	1,682	1,608	7,570	1.0%
Central/Eastern Europe	71	72	70	64	277	-6.3%
The Americas	670	717	711	716	2,813	14.6%
Asia (w/o China)	2,371	2,387	2,374	2,202	9,333	0.6%
China	5,084	5,603	5,336	5,670	21,692	14.3%
Total	10,359	10,894	10,173	10,259	41,686	8.3%
Region	Quarter				Year 2013	yoy
	1/2013	2/2013	3/2013	4/2013		
Western Europe/Africa	2,157	1,951	1,576	1,813	7,496	-4.3%
Central/Eastern Europe	67	84	64	80	296	-17.7%
The Americas	598	596	629	630	2,454	3.6%
Asia (w/o China)	2,298	2,253	2,284	2,441	9,276	0.0%
China	4,575	4,584	5,016	4,809	18,984	18.0%
Total	9,696	9,468	9,569	9,773	38,506	7.2%

資料來源：ISSF，2015 年 5 月

整體而言，不銹鋼產業因產品抗腐蝕、耐高溫、美觀可回收，為現代化社會所需等特性，且隨著一國之經濟發展而衍生龐大需求，故該市場乃成為政府政策與經濟榮景最重要推動力量，商機龐大成長可期。

2. 家電產業

不銹鋼產品因合金成份皆較高，主要應用於家電工業與汽車工業等，故產品相對較具利基性。根據日本富士經濟數據顯示，中國政府對高效能冰箱、洗衣機、電熱水器、空調產品之節能家電補貼帶動需求高峰提早釋放，另因當地房地產景氣趨緩之影響逐步顯現，致 2014 年全球主要家電產品銷售量較 2013

年呈現漲跌互見之態勢，其中電冰箱市場因中國房地產景氣降溫及日本調高消費稅導致需求下滑等不利因素，故 2014 年全球銷售量 2013 年減少 1.19%，而洗衣機銷售量亦僅為持平表現，預計至 2019 年洗衣機成長率仍可達 12.7%。另就全球室內空調設備方面而言，由於 2014 年前二季中國空調市場銷售仍為暢旺，且印度市場對於空調產品之需求有所提升，故 2014 年全球室內空調設備銷售量年增率仍達 5.80%。

全球主要家電產品銷售量趨勢

單位：百萬台

產品	2014 年	年增率	2019 年(F)	與 2014 年相較之成長率
室內空調設備	132.91	5.80%	151.52	14.0%
電冰箱	130.74	-1.19%	146.43	12.0%
洗衣機/洗脫烘一體機	108.88	0.15%	122.70	12.7%
掃地機器人	6.71	18.60%	10.70	59.5%

資料來源：富士經濟(2015 年)；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5 年 3 月。

3. 建築工程

建築或公共工程係結合上游國內外之各類材料製造、設備製造供應商與勞務分包廠商，以及中游工程顧問公司而成。不銹鋼因具耐蝕及抗氧化之特性，可應用於石化桶槽、機械、工廠設備需耐腐蝕部份及門窗、欄杆、電梯等，均與建築或公共工程有關。

2014 年台灣受到政府嚴密監控房市之影響，致營建廠商承受餘屋去化之壓力，對後續推案之規劃轉趨謹慎保守，核發建築物建造面積呈負成長，然該期間使用面積年增率有所增長，主係遞延之建案 2014 年以來相繼完工，另外受惠台商回台置產投資，加上重大交通建設計畫相繼啟動，促使營建商搶進推案及打造精華商圈；且政府積極推動觀光產業之國際能見度，營造有利投資環境，使都會區之商用大樓、百貨商場與旅館飯店等商用不動產興建改裝需求增溫，隨著工程陸續施工，來自房屋建築工程市場之需求尚屬穩定成長。

核發建築物建造執照總樓地板面積之年增率走勢

單位：%

項目	年度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商業用		31.46	-25.24	40.6	53.98	19.6
工業、倉儲類		90.68	-4.19	-8.41	3.96	7.85
休閒、文教、衛生、福利、更生類		7.23	-33.73	8.28	-2.27	-23.89
辦公、服務類		37.16	-16.05	-4.94	0.46	27.55
住宅及宿舍安養類		63.27	18.55	-2.49	31.41	-12.11
其他		41.51	75.41	-16.16	-0.52	34.57
合計		56.53	9.54	-3.71	20.92	-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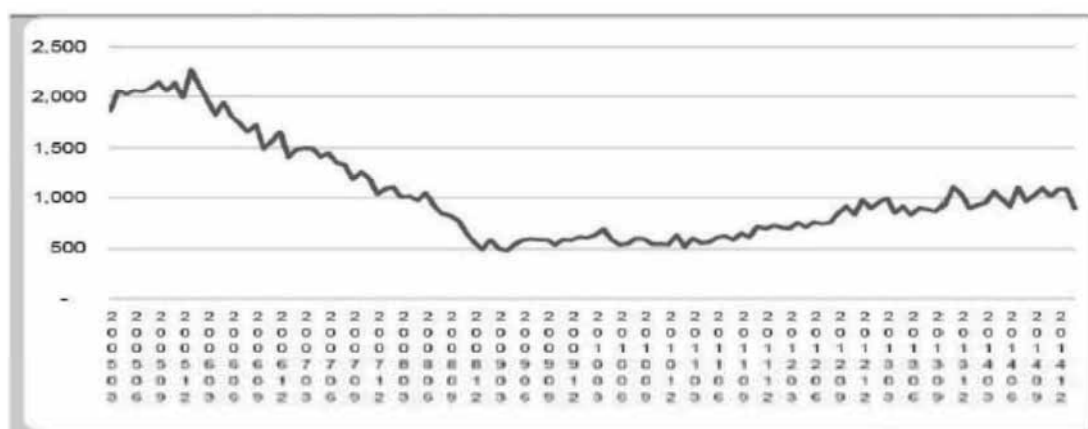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5 年 3 月

隨著美國經濟數據轉好，根據 Bloomberg 資料顯示，自 2008 年底美國新屋

開工數探底後，美國房市已有止跌回升之趨勢，展望未來，隨美國經濟逐漸好轉，房市亦將好轉，可望帶動該產業之景氣回升。

美國新屋開工數走勢

單位：仟戶



資料來源：Bloomber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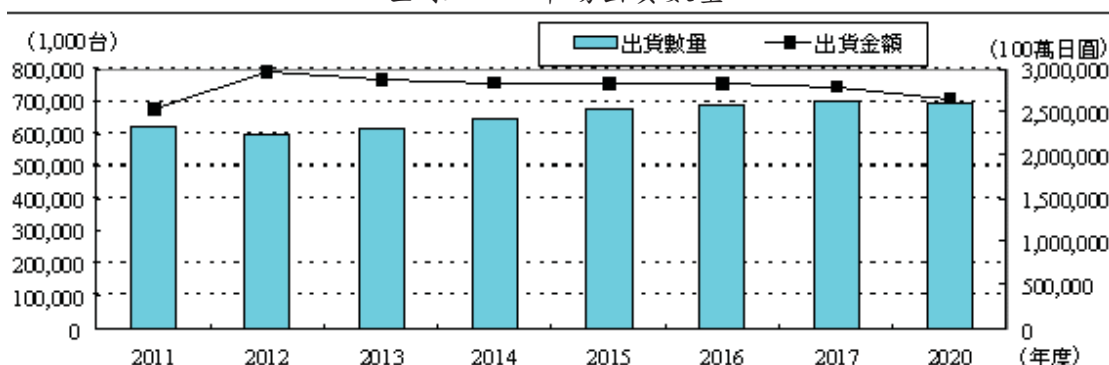
4. 電子零組件產業

科技日新月異及工業技術之蓬勃發展，對於各類新產品之要求除了輕、薄、短、小、高效率及美觀外，若再具備高強度、高韌性、耐磨耗、耐高溫以及防腐蝕等特殊性能，必能更具有競爭優勢，因此不銹鋼能符合上述功能性之需求，成為不可或缺之原物料。該公司轉投資公司寧波奇億，以精密軋延技術所生產精密不銹鋼帶亦成功跨足電子零組件產業，應用於硬碟、手機、平版及筆記型電腦等產品，茲就硬碟產業說明如下：

硬式磁碟機(Hard Drive Disk, HDD)為儲存數位資訊之媒介之一，廣泛使用於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及外接式硬碟盒、PVR 等錄影設備及儲存系統等方面。近年來硬式磁碟機產業整併，West Digit(WD)合併 Hitachi Global Storage Technologies(HGST)、Seagate 合併 Samsung 之硬碟部門、Toshiba 合併 Fujitsu 之硬碟部門後，造成了 WD、Seagate 及 Toshiba 寡占硬式磁碟機市場。

根據 MIC 研究報告顯示硬式磁碟機產業係為相對穩定之產業，其預估 2012 年全球 HDD 市場出貨數量為 595,000 仟台 2017 年將會維持每年 1%~5%之成長率。

全球 HDD 市場出貨數量



資料來源：MIC；2014 年 2 月

依據 MIC 研究報告，應用於筆記型和桌上型電腦產品數量合計之比重將占 2012 年整體硬碟使用市場之 53.03%，因桌上型電腦市需求縮小、筆記型電腦市場成長鈍化、平板電腦及智慧型手機普及率持續提升、固態硬碟(SSD)價格下降等因素，推測 2020 年筆記型和桌上型電腦之硬式磁碟機將降低至 35.56%；隨著安控系統及儲存備援需求之提升，儲存大量影像檔案及備援資料之需求提升，預期占有率將由 2012 年之 11.58% 提升至 2020 年之 20.62%。

單位：仟台

用途	2012 年(E)		2020 年(F)	
	數量	%	數量	%
A.筆記型電腦	184,800	31.06%	141,000	20.26%
B.桌上型電腦	130,700	21.97%	106,500	15.30%
C.外加型(以 USB 連接)	76,300	12.82%	160,000	22.99%
D.PVR、STB、DVD	34,900	5.87%	58,500	8.41%
E.近線儲存系統	34,000	5.71%	85,000	12.21%
F.其他	134,300	22.57%	145,000	20.83%
合計	595,000	100.00%	696,000	100.00%

資料來源：MIC；2014 年 2 月

硬式磁碟機之發展基礎取決於對資料存儲需求上，隨著近年來硬碟儲存技術之提升，每單位儲存價格(price per bit)迅速下滑，雖出貨數量未來仍可維持每年 1%~5%之成長率，然整體硬式磁碟機之出貨金額預期會緩步下滑。而許多新興服務均需要硬式磁碟機支援，例如雲端服務、數位監控、醫療影像擷取、傳輸系統、日誌分析及巨量資料，均需要大量之儲存空間，在上述產業持續成長下，將為硬式磁碟機之成長動能來源。

(二)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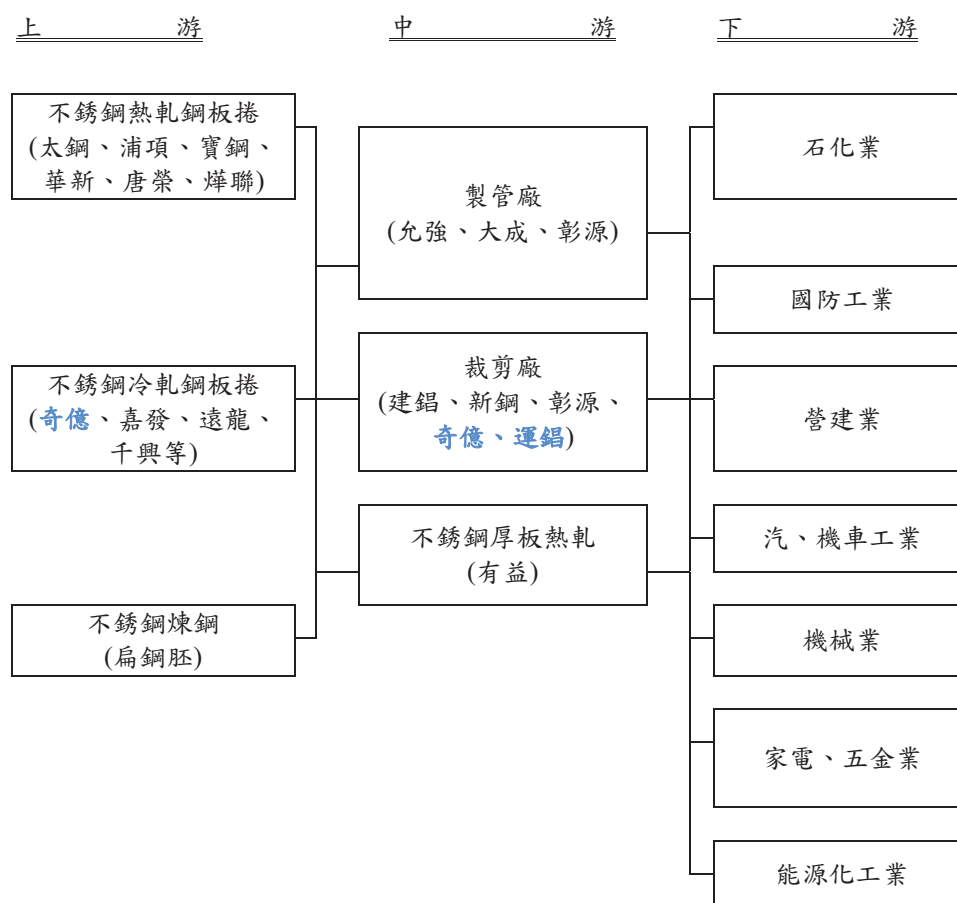
1.景氣循環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不銹鋼捲、板之精密軋延、表面處理、加工製造及銷售之專業生產廠商，所生產產品廣泛被運用在石化工業、營建業、汽車產業、民生用品業、電子零組件產業至國防工業等產業，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處行業之景氣循環與上述產業或應用產品將息息相關，由於產業應用分散，較無出現多種產業同時景氣跌落谷底之情事，故沒有明顯淡旺季或僅供應單一產業造成產品出現隨客戶或銷售產業大幅波動之風險，惟長期而言並無明顯之景氣循環性需求。

2.行業上下游變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不銹鋼捲、板之精密軋延、表面處理、加工製造及銷售之專業生產廠商，而上游為從事胚鋼鍊製、冷軋及熱軋鋼捲製造之廠商，熱軋鋼捲係由不銹鋼扁鋼胚軋壓而成，目前 2014 全球主要不銹鋼粗鋼生產量計有青山集團、山西太鋼公司及 Acerinox Group，冷軋鋼捲則由熱軋鋼捲再加壓而成，國內主要供應商有燁聯、C 公司及千興等；該公司透過轉投資成功跨入冷軋精密軋延不銹鋼捲製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不銹鋼加工屬產業中游，主係將冷軋及熱軋鋼捲加工或分條、拋光及切板及剪裁、切割等，由於不銹鋼製品之用途極為廣泛，且為各種輕重工業不可或缺之材料，故其下游涵石化廠、

營建業者、汽車 Tier 廠及沖壓廠等基礎工業及民生工業。



3.行業未來發展

(1)不銹鋼鐵產業

隨著經濟發展，全球不銹鋼生產技術有長足之進步，在全球高度關心環境問題之情況下，不銹鋼本身具有耐熱性及耐腐蝕性之特性，更為廣泛及有效之使用，並應用於高溫化之汽車排氣系統及高鹽害環境之海水淡化設備等環境相關領域，其不銹鋼本身之用途亦隨之擴大。此外，由於全球稀土金屬長期以來供需失衡，其中鎳價有週期性波動特性，而鉻價之波動則較平穩，故鎳鉻系不銹鋼價格波動主係受鎳價起伏之影響，因此，不含鎳之高純度肥粒鐵系不銹鋼(俗稱 200 系)，及低鎳含量具高耐腐蝕、高強度之雙相不銹鋼(俗稱 400 系)等省能源、高機能型之新材料開發更為積極。

(2)家電產業

隨著 2013 年 10 月 1 日中國平板電視、變頻空調、洗衣機、吸油煙機、熱泵熱水器等在內之五類家電產品新能效標將正式啟動，這項具有長期機制之「節能領跑」政策，瞄準超高效產品，調整現有之產品結構，鼓勵企業於高效節能之技術上創新，同時亦激勵大型企業在技術及產品上之創新，即符合全球節能減碳環保運動之大趨勢，同時達成「十二五」規劃中培育全球性領先企業之準則，鼓勵企業之技術及產品創新。預計若節能領跑制度正式實施，將帶動整體家電產品至少年成長 15%之銷售額成長。

(3) 建築工程

受到環境變遷及現今環保意識之高漲，使得近年來普通使用綠建材，在節能減碳風潮下，建築節能材料需求提升，使用耐熱、耐高溫、抗腐蝕性能優良的不銹鋼產品蔚為風潮，隨著民眾對觀念改變及經濟能力之提高，對於防火、耐震、抗蝕及防腐建材之需求會日趨提升，將帶動不銹鋼人均使用量之增加。

(4) 電子零組件產業

雲端運算(Cloud Computing)係泛指使用者經由終端裝置，透過網際網路連接遠端伺服器或裝置，用以提供資料存取或應用服務之模式，被視為繼Web 2.0/3.0後，下一波科技產業之重要商機。迎向雲端運算新時代，其相關產品需具有可攜性、輕薄、耐用性、易用性、連線能力與服務深度，以期提供最完整之產品解決方案，小筆電、輕省桌機、電子書、平板電腦、超級個人電腦、家用伺服器、儲存設備與網通產品，使用者隨時隨地可享受雲端運算帶來之利優勢，並在多元設備間自由地流通資訊。

4. 產品可替代性

不銹鋼係屬成熟型產業，產品生命週期長不易完全更替，現有產品種類繁多，為各產業最基本之原料，在可預見之未來，產品可替代性風險較低。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一) 業務

1. 市場供需變化情形

(1) 不銹鋼鐵產業

2015 年預期歐洲 QE 政策有利於刺激經濟改善，美國經濟可望呈現穩健加溫，及新興國家經濟維持高度成長，可望帶動全球不銹鋼需求增溫，惟 2015 年全球鋼價持續下跌，至 2015 年 5 月全球粗鋼產能利用率達 7 成，在中國大陸持續生產日均量達到 328 萬噸，創下歷史最高紀錄，而經濟成長趨緩，消費者信心不足，採購意願低迷，需求減緩及淡季因素，短期需求難以回升，不銹鋼產品價格不易反彈，預期國際主要鋼廠大都呈現虧損或處於微利情況，鋼材售價有不輕易調降之壓力，可預見之未來，鋼價自谷底反彈，轉趨穩健。

在全球不銹鋼產量方面，由於 2015 年全球主要地區不銹鋼粗鋼產量較 2014 年成長，另因中國不銹鋼產能持續擴增，致 2015 年全球不銹鋼粗鋼產量將持續呈現成長之態勢，估計 2015 年全球不銹鋼粗鋼產量可達 4,390 萬公噸，較 2014 年成長 5.40%，惟產量成長幅度將呈現趨緩。

全球不銹鋼粗鋼產量及其年增率

	單位：千公噸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E)	2015 年(F)	2014 年(E) 年增率	2015 年(F) 年增率
歐洲/非洲	8,188	7,904	8,868	9,100	12.20%	2.62%
美洲	2,368	2,454	2,803	2,950	14.22%	5.24%
亞洲(扣除中國)	8,720	8,788	8,756	8,850	-0.36%	1.07%
中國	16,087	18,984	21,223	23,000	11.79%	8.37%
全球	35,363	38,130	41,650	43,900	9.23%	5.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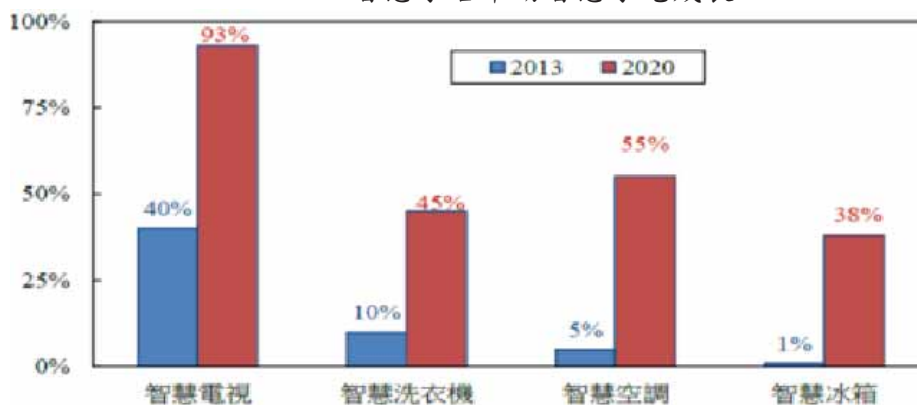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SSF，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推估(2015 年 1 月)。

①家電產業

物聯網之應用使得智慧家居客觀大環境儼然成形，消費者對於智慧化產品之認知度也不斷地提升與接受，因此將目光從智慧單一產品延伸至其他智慧家居產品之需求，根據市場上智慧家居產品主要聚焦在家庭能源產品(智慧水/電表)、家庭安全產品(智慧門鎖、家庭監控等)、家庭智慧照明系統、家庭健康醫療產品(穿戴式裝置、智慧秤等)、智慧家電(智慧冰箱、智慧空調、智慧洗衣機等)、家庭娛樂產品(智慧電視、智慧盒子、智慧路由器等)等分類上，其中智慧家居市場又以智慧家電領域競爭最為激烈，目前可稱為紅海競爭，大量不同類型之廠商同時聚焦於同一空間中，實將智慧家電作為打開智慧家居市場之開端。

隨著環境和產品走向逐漸成熟，2014~2015 年中國智慧家電市場將開始啟動之原因係智慧型手機普及、Wi-Fi 無線網路廣泛應用、寬頻擴容、4G 通訊之推廣等，皆使得智慧家電之使用環境逐漸成熟，進而帶動家電產業之發展。

智慧家居帶動智慧家電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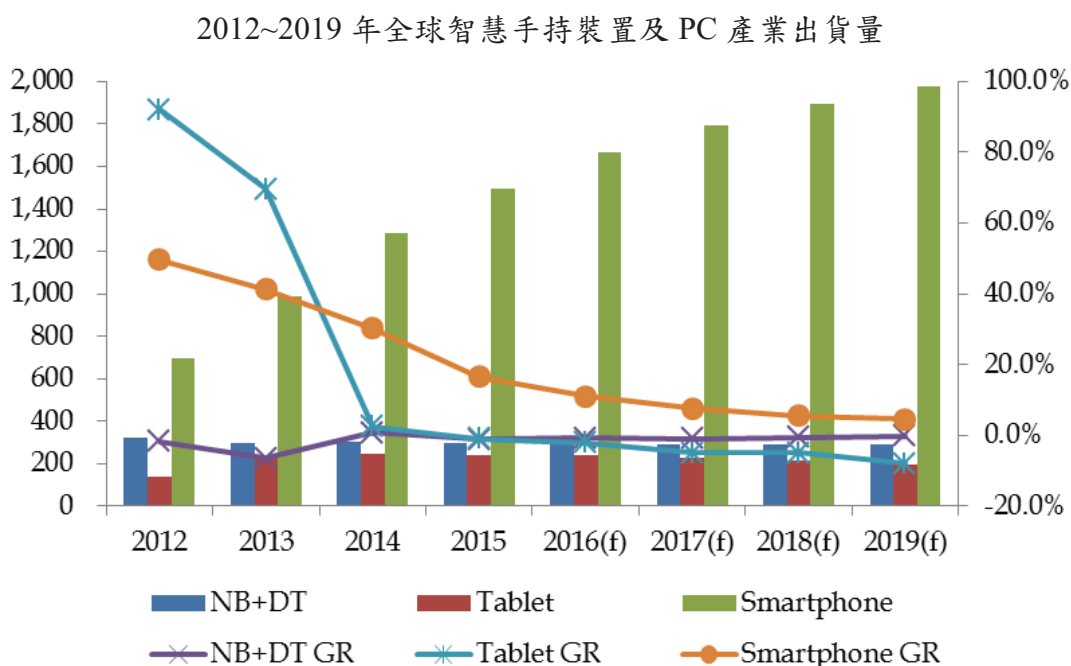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拓璞產業研究所；2015/03

②建築工程

不銹鋼可用於一般住家、企業廠辦、商業大樓及工程等之外觀、扶手、電梯及廚房等不同範疇，隨著國人生活水準之提昇，開始逐漸追求生活風格及品味，有助於該產業之發展。儘管目前房市景氣轉弱，但仍有首購族置產及後續裝潢需求挹注；國人旅遊風氣日益興盛及開放陸客來台觀光，來台觀光旅客數持續攀升，旅遊市場商機持續擴大，更加快旅館、飯店、民宿、各大商場及民間工程新建或翻修之速度；此外，政府積極推動文化創意產業、各縣市陸續興建演藝廳、文化中心等建物，皆可帶動不銹鋼之需求。

③電子零組件產業

根據 MIC 資料顯示資通訊產業現階段技術持續進步，惟智慧手持裝置之換機週期卻無明顯縮短，整體市場銷售量穩定中微幅成長。



2.該公司在同業間之地位及市場佔有率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不銹鋼捲材，銷售占整體營收比例約達九成以上，因此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業屬性歸類於鋼鐵產業，依經濟部生產統計磁帶資料，103 年度國內不銹鋼冷、熱軋鋼捲銷售值為 89.51 億元，該公司 103 年個體財報報告營業收入為 4,977,462 仟元，推估國內市場佔有率為 5.53%，顯現該公司在國內不銹鋼市場佔有一定的比率。另外，根據國際鋼鐵論壇(ISSF)104/5 月資料顯示 103 年全球不銹鋼產業產量為 41,686 仟噸，該公司 103 年合併產量為 126 仟噸，佔比為 0.30%。

3.影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及不利因素及其因應措施

(1)有利因素

①市場需求持續成長

不銹鋼的市場開拓及產品開發，因社會環境的變化與顧客需求的發掘而逐漸擴大、進步。不銹鋼優異的「耐腐蝕性」與依用途所作的設計性，已對人類生活做出相當大的貢獻，今後仍有很大的開發空間與發展價值。隨著中國、印度及新興國家持續推動建設下，未來對不銹鋼需求呈大幅且快速增長，將為不銹鋼產業提供成長動能。

②環保意識日益提高下，產品應用領域廣泛

為了抑制產生二氧化碳，在垃圾高溫焚燒裝置、液化天然氣發電和採用煤碳的高效率發電裝置中，將更多地使用耐熱、耐高溫、抗腐蝕性能優良的不銹鋼。由於本世紀電動汽車將進一步實用化，因此期待在汽車用電池中採用更多的不銹鋼。特別從水質保護的觀點來看，上下水管道及水處理裝置將更多採用耐腐蝕性優良的不銹鋼。

③擁有精密軋延技術，訂單需求穩定

該公司轉投資公司寧波奇億引進國際不銹鋼生產設備及專業人才，具有20 輥精密冷軋機、進口立式光輝退火爐、平整調質機、張力整平機等設備，係以精密軋延技術見長，其產品應用領域可提升至電子零組件方面，近幾年客製化產品之陸續開成功，使客戶依賴程度高達到訂單需求穩定，以求增加產品附加價值。

④產品受景氣循環影響有限

不銹鋼產品應用範圍相當廣泛，舉凡石化工業、營建業、汽車產業、民生用品業至國防工業等皆利用不銹鋼特性作不同用途，由於產業應用分散，除系統性之風險景氣緊縮外，較不會出現多種產業同時景氣跌落谷底之現象，亦無出現明顯淡旺季或僅供應單一產業造成產品出現隨客戶或銷售產業大幅波動之風險，且目前中國大陸市場之成長使各項產業也隨之成長，應用範圍更廣，不銹鋼需求量隨之提升。

(2)不利因素及其因應對策

①人工聘用困難及成本逐年上升

隨著產業外移、傳統產業人才逐漸流失，及面對高科技產業造成排擠效應，面對此趨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除了提高員工之福利，在產業升級、持續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的同時，未來將加強工作環境之改善。

因應對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針對生產製程不斷改良及工藝精進，採獎懲方式以降低重工及不必要之人力使用，藉以提昇產品生產效率、達到消除工資不斷上漲的成本壓力，更與員工建立良好溝通管道，加強人員管理，除了提高員工自身福利外，經由建立完備之教育訓練機制及整合資料系統平台之應用以防止關鍵人力資源之流失，並持續提升作業系統自動化及工作環境之改善。

②原物料價格浮動較劇，影響成本控管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係不銹鋼捲、板之表面處理、加工製造及銷售等業務，該公司主要以生產加鎳鉻(沃斯田鐵系或俗稱 300 系) 不銹鋼產品為主，子公司寧波奇億主要以生產加鉻(肥粒鐵系，或俗稱 400 系) 不銹鋼產品為重，而其中又以 300 系不銹鋼產品因屬含鎳量較高之不銹鋼商品，易受國際大宗金屬商品行情鎳價走勢而影響進銷貨價格，由於鎳礦業者前兩年陸續擴增之產能持續開出，加上全球景氣下滑，致需求成長不如預期，導致鎳金屬產量供過於求，造成鎳礦產業供需嚴重失衡，故國際鎳金屬報價呈現持續修正，對該公司及子公司之營業成本產生一定之波動。

因應對策：

A.力求穩健，降低庫存

該公司為避免受到鎳價格波動而影響獲利，按計劃性生產所需要之安全庫存量所備一定數量之存貨，由最近年度之存貨變化之情形可知當鎳價價格向下滑落且整體景氣環境不明時，本公司將存貨庫存數量控制在安全存量範圍，以降低整體存貨跌價之風險。

子公司主要產品比重以加鉻(肥粒鐵系，或俗稱 400 系) 不銹鋼產品為主，由於該產品含鎳量低，受國際鎳價影響不太，故按計劃性生產所需要之安全庫存量所備一定數量之存貨。

B.具有彈性之採購策略

該公司及子公司採購之主要原料供應商係大陸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 D 公司，與其訂有長期供貨合約，該公司所產製之商品中與鎳價關聯性高且亦受到鎳價走勢影響的鋼種主要係 300 系不銹鋼產品，為降低營運風險，與主要供應商約定此鋼種之進貨條件採更具彈性採購策略，將主要原料之採購價格更貼近市場價格，以期降低營運採購風險及強化銷售轉嫁能力。

C.將加強不銹鋼製程研發及改善，並朝高附加價值之不銹鋼產品研發

該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不銹鋼生產與製造已近 30 年，其間透過不斷地改善生產製程技術及製程改善，除生產技能流程的改善與提升外，於生產過程中以產品最適化之考量以減少不必要之浪費，以增加產品生產穩定性。其中又以子公司寧波奇億金屬公司所生產之超薄不銹鋼之壓延及平整技術，為業界領導廠商之一，超薄不銹鋼產品主要應用於電子產業 3C 產品，以符合輕薄短小之需求，藉由不斷製程研發及改善，創造較高附加價值之商品。

③受全球貿易壁壘障礙，對於外銷產品存有一定風險。

受各國貿易壁壘及反傾銷案陸續成立，我國廠商於 102 年控訴中國及韓國不銹鋼冷軋品反傾銷成立，業經核定課徵反傾銷稅；此外，歐盟委員會於 104 年 3 月 25 日認定台灣及大陸反傾銷稅成立，從 104 年 8 月 27 日終判對台灣及中國冷軋不銹鋼廠分別課徵約為 0%~6.8%及 24.4~25.3%懲罰性關稅。

因應對策：

該公司成立保稅工廠採直接出口方式外銷，以避開反傾銷問題；此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 年合併營收為 8,302,127 仟元，約有 2~3 成營收由歐洲地區客戶貢獻。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別積極採取以下因應措施以因應歐盟對台灣採取反傾銷稅案，分別為開發非歐盟地區市場，及積極尋求歐盟非涉案物之訂單、採不同供貨策略及分散銷售地區等，用以降低歐盟市場所採取之限制，且建立相關責任人員及聘用專業律師處理傾銷案件之相關措施，並將各類文件完整保管，以利反傾銷文件之準備。

④外銷外購依存度高，易受匯率變動影響獲利水準。

該公司產品以外銷為主，原料亦多向國外供應商採購，在經常性進銷款項可互相沖抵，故匯率波動對該公司獲利水準具有影響。

因應對策：

該公司財會部門平常均與往來銀行外匯部門密切聯繫，藉由銀行提供之匯率變動分析及諮詢服務，充分掌握匯率走勢，同時收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掌握國內外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以降低匯率變動產生之負面影響。另業務人員於報價時即考量匯率變動趨勢，評估產品售價調整，以保障公司之利潤。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適時地調整採購及銷售策略，以降低匯率變動風險。

4.競爭利基

(1)生產技術優化以提升品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不斷地改善生產技術水準，除生產技能流程的改善與提升外，裁剪不銹鋼捲材以產品最佳化之考量以減少不必要之浪費，亦採獎勵制度使員工產生效率，以增加產品生產穩定性。

(2)穩健的市場銷售通路

該公司深耕於不銹鋼產業已近三十年，近年來持續向國際市場邁進，除維繫原始客戶外，更積極開發新興國家客戶，以分散企業經營風險；為此，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也延攬及培育優秀外貿人才，期望取得多角化的行銷通路，至今已有顯著成長。

(3)與供應商建立緊密合作關係

不銹鋼材占產品成本比重達八成以上，因掌握穩定及品質良好之供貨來源為該產業之關鍵因素，目前與台灣不銹鋼上游供應商主要有C公司、華新等一貫廠，及國外不銹鋼上游供應商太鋼、寶鋼、浦項等知名不銹鋼製造商，長期配合良好。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不銹鋼材大廠維持長期供應之合作關係，並配合供應商之市場經營策略，除可減少總成本外，亦可符合下游廠商之立即需求，以縮短客戶交期，並可降低鋼價或匯率之變動之影響，且鋼鐵產業存在經濟規模之競爭條件，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原料成本、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均保有此優勢。

(4)整合兩岸資源更具競爭力，子公司具有強大的在地優勢

該公司初以台灣為主要生產基地，100年12月透過轉投資QIYI PRECISION METALS CO., LTD間接取得SUREWIN GLOBAL LIMITED (HK)及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屬台商企業唯一在大陸設有精密冷軋廠之公司，以整合集團資源及放眼中國市場之佈局，未來具有相當發展契機。

(5)完善的E化系統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降低管理成本，藉由 ERP 資訊化管理，於廠區建置無線網路、運用行動化裝置及行動應用程式等技術，以達公司資訊流通快速及即時訊息傳達，可提升管理效益且降低企業成本；此外，為提高與客戶間之交流，投入網路行銷平台，提供客戶更直接快速的服務，除放眼國際市場，開發更具規模之全球客戶族群，同時亦可提升企業高度競爭力。

(6)設立保稅工廠

鋼鐵產業目前在全球各國設有層層關稅壁壘保護，該公司外銷比例較高，在設有保稅工廠優勢下，除可減輕資金之負擔及降低成本，相較國內廠商，較其他同業更具競爭力。

(二)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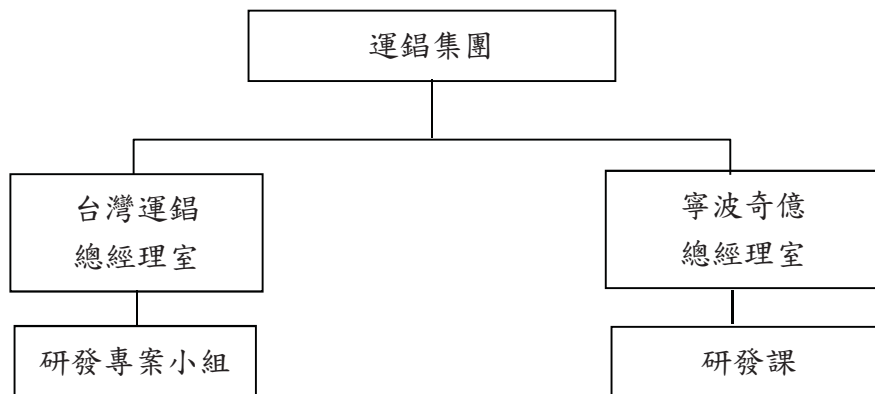
1.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未委請技術專家就其技術研發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2.研發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

(1)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不銹鋼產業發展演進歷史已久，製造技術已臻成熟，寧波奇億因從事不銹鋼精密軋延技術，早於 94 年即成立研發課，而該公司 103 年 9 月以前由生產單位負責統籌規劃研發製程改善，未設置專責研發單位，惟因應業務需求及強化品質考量，遂於 103 年 9 月成立研發單位以期精益求精，達生產技術之提升。茲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研發部門組織圖列示如下：



(2)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學經歷及流動情形

單位：人

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6月底止	
		運鋁	寧波奇億	運鋁	寧波奇億	運鋁	寧波奇億	運鋁	寧波奇億
員工 人數	期初人數	-	8	-	8	-	8	3	8
	本期新進	-	-	-	-	-	-	-	-
	本期轉進(出)	-	-	-	-	3	-	(1)	-
	本期離職	-	-	-	-	-	-	-	-

年度 人數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6月底止	
		運鋁	寧波奇億	運鋁	寧波奇億	運鋁	寧波奇億	運鋁	寧波奇億
	退休及資遣	-	-	-	-	-	-	-	-
	期末人數	-	8	-	8	3	8	2	8
平均服務年資(年)		-	10	-	11	8.53	12	6.83	12
離職率(%)		-	0.00	-	0.00	0.00	0.00	0.00	0.00
學歷分佈	博碩士	-	-	-	-	1	-	1	-
	大專	-	2	-	2	1	2	0	2
	高中職	-	6	-	6	1	6	1	6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①運鋁

運鋁研發部門人數 103 年底及 104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期末研發人數分別為 3 人及 2 人，並無離職員工人數，主係轉出至管理部門。不銹鋼技術發展歷史成熟，故該公司研發方面主係由生產單位負責統籌製程改善，後因業務規畫考量於 103 年 9 月成立研發單位，該公司員工平均工作約 6.83~8.53 年之間，平均工作年資尚屬穩健，顯示該公司員工主力尚屬青壯年階層，經驗學識正值成熟階段，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務運作應屬熟稔，且對該公司營運之穩定及成長應有極大之助益。

②寧波奇億

寧波奇億研發部門人數 101 年底、102 年底、103 年底及 104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期末研發人數皆為 8 人，為公司早期設立時共同成長與奮鬥之員工，穩定性高，主要從事技術升級、特殊壓延技術改造及表面處理，對行業之瞭解亦稱充足。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人員之異動，對公司業務、財務等日常營運作業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3)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第二季
研發費用	7,948	8,646	12,243	17,943
營收淨額	7,139,057	7,458,771	8,302,127	3,750,092
研發費用占營收比率(%)	0.11	0.12	0.15	0.48

資料來源：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7,948 仟元、8,646 仟元、12,243 仟元及 17,943 仟元，佔各年度營收淨額比例分別為 0.11%、0.12%、0.15%及 0.48%。其中又以子公司寧波奇億為主要研發單位，不但陸續獲得中國大陸高新技術企業及創建先進單位認可，更將研發成果成功申請實用新型專利，主要產品主要係對於不銹鋼生產之平整度、防偏捲等 17 項專利，隨著子公司電子零組件類營收逐漸成長，所需投入之研發力道更為積極，104 年第二季研發費用增加，占營收比率上升所致。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 年度研發費用與同業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運鋁(2069)	建鋁(5014)	彰源(2030)	新鋼(2032)(註)
合併研發費用		12,243	18,538	-	-
103 年度合併營收淨額		8,302,127	13,865,922	13,958,636	3,482,717
占營收淨額比例		0.15%	0.13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同業103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新鋼為個別營收淨額，並無合併主體。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 年度研發費用金額較建鋁公司為低，而高於彰源公司及新鋼公司，另就研發費用占營業淨額比例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同業中最高，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不銹鋼產業之研發投入與同業相較並不遜色，足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研發工作之重視。

(4)重要研究成果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年度主要研發成果及其功能說明列示如下：

項次	具體研發成果	說明
1	強磁性不銹鋼技術	使得不銹鋼具有穩定地強磁性之加工技術
2	纖維紗線表面不銹鋼加工技術	保持鋼帶表面紋路之完整性及均勻狀態
3	創新高導熱不銹鋼加工技術	增加退火技術

資料提供：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3.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技術來源係由研發團隊自行投入研發之結果，藉由製程改良提升相關技術及產品品質，以提高產品良率及降低成本。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尚無支付他人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之情事。

4.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

(1)開發新產品

- A.SB 表面處理
- B.燃料電池底材
- C.高亮度汽車裝飾用板

(2)即有產品提升

- A.抗指紋底材
- B.鏡面板及鍍鈦底材
- C.#500 及#600 砂面
- D.發色(陽極處理)底材
- E.壓花花紋板
- F.超光亮鏡面板
- G.霧面啞光板

5.取得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就其內容評估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技術來源主要係依公司內部研發人員多年之產業經驗及自行研發，截至目前並無尚在進行之重要技術合作契約。

6.目前已登記或取得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

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現有產品之主要技術係以自主開發方式為主，並將相關製程改良申請多項專利。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登記或已取得之著作權，另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參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往來之函文及查閱律師意見書等相關資料，尚無發現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茲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之專利權及已取得之商標權列示如下：

(1)專利權

項次	專利名稱	申請地	專利種類	商標註冊號	專利權使用期限
1	爐膽	中華人民共和國	實用新型	ZL200620100836X	2007.1.31~2017.1.31
2	斷紙吹掃裝置	中華人民共和國	實用新型	ZL2006201008374	2007.2.21~2017.2.21
3	輥式除油器	中華人民共和國	實用新型	ZL2006201008389	2007.3.7~2017.3.7
4	鋼帶捲取機	中華人民共和國	實用新型	ZL2008201691581	2009.9.9~2019.9.9
5	鋼板表面油污清除裝置	中華人民共和國	實用新型	ZL2008201691609	2009.9.9~2019.9.9
6	用於輥面清潔的拋光機	中華人民共和國	實用新型	ZL2008201691596	2009.9.9~2019.9.9
7	引帶輸送裝置	中華人民共和國	實用新型	ZL2010201424770	2010.11.24~2020.11.24
8	鋼帶張力裝置	中華人民共和國	實用新型	ZL2010201422934	2010.11.10~2020.11.10
9	鋼板風式干燥機	中華人民共和國	實用新型	ZL201020142479	2010.12.1~2020.12.1
10	用於輥軋機刮油機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實用新型	ZL201220620520.9	2013.5.8~2023.5.8
11	剪床接料機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實用新型	ZL201220619889.8	2013.5.8~2023.5.8
12	一種不銹鋼帶平整機生產線	中華人民共和國	實用新型	ZL201220620126.5	2013.5.8~2023.5.8
13	用於鋼帶卸捲防偏捲結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實用新型	ZL201220620542.5	2013.5.15~2023.5.15
14	全封閉式熱能循環烘干系統	中華人民共和國	實用新型	ZL201220620345.3	2013.5.15~2023.5.15
15	用於冷軋不銹鋼帶清洗設備中之吹掃裝置	中華人民共和國	實用新型	ZL201220621682.4	2013.5.8~2023.5.8
16	一種磨輥機	中華人民共和國	實用新型	ZL201320209044.6	2013.9.25~2023.9.25
17	焊接機夾具之調節機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實用新型	ZL201320207500.3	2013.9.25~2023.9.25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2)商標權

權利期間	國別	證書號碼	內容	類別
2010/10/1~2020/9/30	中華民國	01433955		第 45 類

權利期間	國別	證書號碼	內容	類別
2010/8/1~2020/7/31	中華民國	01422746		第 35 類
2010/8/1~2020/7/31	中華民國	01421239		第 006 類
2007/5/1~2017/4/30	中華民國	01260470		第 006 類
2014/5/14~2020/5/13	中華人民共和國	11841323	奇亿金属	第 6 類
2014/5/14~2020/5/13	中華人民共和國	11840702	奇亿	第 6 類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 7.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以及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等資以評估市場定位、需求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此項估。

- 8.以科技事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應另列明其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職位年資）、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暨該技術股東與經理人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並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申請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措施：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非以科技事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三)人力資源風險分析

- 1.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 6 月底止	
		運鋁	寧波奇億	運鋁	寧波奇億	運鋁	寧波奇億	運鋁	寧波奇億
期初人員		111	384	100	420	108	390	132	396
新進人員		9	121	38	74	35	64	9	35
離職人員		20	84	30	104	10	58	10	43
資遣及退休人員		-	1	-	-	1	-	1	-
期末人員合計		100	420	108	390	132	396	130	388
離職率(%)		16.67	16.83	21.74	21.05	7.69	12.78	7.80	9.98
員工分類	直接人工	51	348	53	319	67	315	63	307
	間接人工	49	72	55	71	65	81	67	81
平均年齡(歲)		36	30	35	32	34.5	31	34.5	31
平均服務年資(年)		7	7	6	8	5.03	9	5.03	10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本期離職人數/(本期期末人數+本期離職、資遣及退休人數)。

2.離職率之變動分析

單位：人；%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 6 月底止					
	期末人數		離職人數		離職率(%)		期末人數		離職人數		離職率(%)		期末人數		離職人數		離職率(%)		期末人數		離職人數		離職率(%)	
	運鋁	寧波奇億	運鋁	寧波奇億	運鋁	寧波奇億	運鋁	寧波奇億	運鋁	寧波奇億	運鋁	寧波奇億	運鋁	寧波奇億	運鋁	寧波奇億	運鋁	寧波奇億	運鋁	寧波奇億	運鋁	寧波奇億	運鋁	寧波奇億
直接人工	51	348	13	76	20.31	17.92	53	319	19	97	26.39	23.32	67	315	8	51	10.67	13.93	63	307	3	34	4.55	9.97
間接人工	49	72	7	9	12.50	11.11	55	71	11	7	16.67	8.97	65	81	3	7	4.41	7.95	67	81	8	9	10.67	10.0
合計	100	420	20	85	16.67	16.83	108	390	30	104	21.74	21.05	132	396	11	58	7.69	12.78	130	388	11	43	7.80	9.98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本期離職人數/(本期期末人數+本期離職人數)。

3.員工人數及離職率變化情形說明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員工包含台灣運鋁及寧波奇億二家公司，101年底、102年底、103年底及截至104年6月底止集團員工人數分別為520人、498人、528人及518人，102年起因孫公司寧波奇億精簡生產線人員，改以獎懲方式激勵員工效率，致員工人數減少，103年度隨著集團營運規模擴大，而增聘員工人數，以強化公司運作、業務開發及管理機制等增聘人員，其變化應屬合理。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資料顯示，集團員工平均年齡介於30~36歲，尚在36歲以下，平均工作年資則為5.03~10年之間，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員工主力尚屬青壯年階層，經驗學識正值成熟階段，且年資尚稱穩定，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務運作應屬熟稔，對行業之瞭解亦稱充足，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之穩定及成長應有極大之助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台灣員工離職率分別為16.67%、21.74%、7.69%及7.80%，主係生產作業線上之現場作業人員需求增加，乃增聘大量新進員工，惟因新進員工對於現場工作環境與工作內容須有一段適應期，部分人員因適應不良而轉換環境，造成離職率偏高，惟103年度，在提升員工之工作投入度及員工向心力後，離職率已較以往年度下降。寧波奇億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員工離職率分別為16.83%、21.05%、12.78%及9.98%，102年度離職率主係受到中國大陸當地廠商招聘競爭及內地工作機會增加等社會普遍現象影響，且近年來已配合政府調薪，因此離職率已降低，其各年度離職人員屬性多為現場工作人員，非屬重要經營階層或中階管理幹部，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資遣及退休人員合計人數分別為1人、0人、1人及1人，除103年度因業務量滿載作業員需輪班，而員工李姿靜因私人因素無法配合輪班及加班，該公司將其職務調動為固定早班打掃且薪資不變，並無終止契約之意思，而該員工自動終止勞動契約並要求80,450元之資遣費，經勞資雙方協調後業已合解，其餘年度皆依規定辦理資遣或退休，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人員之異動，對公司業務、財務等日常營運作業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並分析各成本要素比率變化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新台幣仟元；%

成本要素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前二季	
產品名稱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加工 物流	原料	2,354,787	96.70	2,508,318	96.80	2,694,478	96.60	1,192,775	96.50
	人工	11,112	0.46	10,795	0.42	12,704	0.46	6,262	0.51
	製造費用	69,353	2.84	72,114	2.78	82,021	2.94	37,002	2.99
	小計	2,435,252	100.00	2,591,227	100.00	2,789,203	100.00	1,236,039	100.00
家電	原料	2,129,454	84.74	2,069,969	83.98	1,820,972	85.74	757,435	84.46
	人工	51,758	2.06	65,632	2.66	66,523	3.13	30,180	3.37
	製造費用	331,606	13.20	329,402	13.36	236,435	11.13	109,150	12.17
	小計	2,512,818	100.00	2,465,003	100.00	2,123,930	100.00	896,765	100.00
建築 工程	原料	830,882	96.71	974,915	96.87	1,444,317	96.72	646,005	96.47
	人工	3,909	0.45	4,103	0.41	6,571	0.44	3,425	0.51
	製造費用	24,399	2.84	27,407	2.72	42,420	2.84	20,238	3.02
	小計	859,190	100.00	1,006,425	100.00	1,493,308	100.00	669,668	100.00
電子 零組 件業	原料	311,983	87.32	377,664	87.60	526,864	89.18	316,111	88.23
	人工	6,109	1.71	8,939	2.07	14,195	2.40	9,222	2.57
	製造費用	39,192	10.97	44,543	10.33	49,741	8.42	32,944	9.20
	小計	357,284	100.00	431,146	100.00	590,800	100.00	358,277	100.00
其他 (註)	原料	615,995	90.69	628,745	90.91	509,582	88.22	333,592	89.97
	人工	8,551	1.26	10,410	1.48	14,628	2.53	7,732	2.09
	製造費用	54,682	8.05	53,346	7.61	53,437	9.25	29,471	7.94
	小計	679,228	100.00	692,501	100.00	577,647	100.00	370,795	100.00
合計	原料	6,243,101	91.22	6,559,611	91.29	6,996,214	92.36	3,245,918	91.91
	人工	81,439	1.19	99,879	1.39	114,621	1.51	56,821	1.61
	製造費用	519,232	7.59	526,812	7.32	464,054	6.13	228,805	6.48
	小計	6,843,772	100.00	7,186,302	100.00	7,574,889	100.00	3,531,54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註：其他係包括鈕扣電池組件、環保產業之鋼板、次級品等收入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不銹鋼之生產及銷售服務，主要原料為不銹鋼捲板，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之主要產品成本結構中，不同產品之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之比率差異不大。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以加工物流業及建築工程業為主，屬於標準化及大型化之元件，原料佔成本結構約95%以上；子公司者要營業項目以家電及電子零組件為主，加工技術及品質精密度較高，致原料佔成本結構介於85%~90%之間，人工及製造費用2.57~12.17%，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原料佔成本約八~九成，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所佔比例不高，綜上之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產品成本結構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位價格變化情形

單位：公斤；新台幣元

項目/ 不銹鋼鋼種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前二季	
	重量	平均單價	重量	平均單價	重量	平均單價	重量	平均單價
200系列	44.62	49.26	143.79	45.06	1,829.52	44.03	911.39	40.47
300系列	50,853.45	78.65	52,744.03	71.78	61,546.68	75.47	33,853.46	65.20
400系列	62,774.63	33.70	68,803.59	35.04	71,469.71	33.19	24,902.19	29.94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產品不銹鋼捲板，主要原料均為不銹鋼捲冷軋及熱軋等原料，採購單價計價基礎是以重量為計價基礎，該公司主要銷售產品別為加工物流業、家電產業及建築工程業，主要原料係以300系列不銹鋼為主，因300系列產品與鎳價相關性高，易受到國際鎳價影響，102年由於國際鎳原料價格下跌，致該年度平均單價自78.65元降為71.78元，降價幅度8.73%，103年度國際鎳價則自谷底翻揚，價格趨於回穩，平均單價升至75.47元，104年前二季國際鎳價與年初相較下跌20.23%(自104年初每公噸美金15,150元降至104年6月底每公噸美金12,085元)，故平均單價降低；子公司主要銷售產品別為家電類及電子零組件業，主要原料係以400系列不銹鋼為主，由於400系列含鎳量低，相對受國際鎳價影響較小，平均單價較為平穩。200系列產品目前非為主流，且不銹鋼性質均遜於300系列不銹鋼，主要應用於非高規格之電子零組件業，以錳取代鎳，故平均單價較不易受國際鎳價影響，隨著錳價格持續未有回升，故呈下降趨勢；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104年度前二季產品之主要原物料之採購單價主要係隨著國際鎳價走勢及安全庫存量而定，其變化情形大致與國際鎳價格波動走勢相同，其平均單價之變動尚屬合理。

3.符合「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房屋銷售時採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發行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非以建設公司申請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匯率變動情形

1.匯率變動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影響

(1)發行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幣別計價銷貨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前二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外銷	2,317,084	32.46	2,960,871	39.70	5,102,414	61.46	1,983,976	52.90
內銷	4,821,973	67.54	4,497,900	60.30	3,199,713	38.54	1,766,116	47.10
合計	7,139,057	100.00	7,458,771	100.00	8,302,127	100.00	3,750,09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2)發行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內外購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前二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外購	3,468,771	54.07	2,984,745	45.91	4,358,081	59.21	1,377,978	43.29
內購	2,946,128	45.93	3,516,526	54.09	3,002,314	40.79	1,804,893	56.71
合計	6,414,899	100.00	6,501,271	100.00	7,360,395	100.00	3,182,87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外幣計價銷貨分別占銷售淨額 32.46 %、39.70%、61.46%及 52.90%，外銷金額比重皆在 3~6 成以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外銷產品主要係以美金計價，美金匯率之變動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匯兌損益具有相當之影響，而產品報價所內含之利潤亦會因匯率之波動產生價差；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內外購方面，主要採購以原物料為主，母公司運鋁之不銹鋼捲等多為國外進口，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之外購比例在 5 成以上，採購價格亦多採美元報價，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口之匯率風險產生自然避險之效果，可相對減少匯率波動之影響。

2.發行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截止最近期止兌換損益佔營業利益之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1 年度(GAAP)	102 年度(GAAP)	103 年度(GAAP)	104 年前二季
兌換(損)益(A)	18,670	26,855	22,628	7,882
營業收入(B)	7,139,057	7,458,771	8,302,127	3,795,092
營業(損)益(C)	(41,374)	78,478	262,201	82,612
(A)/(B)	0.26	0.36	0.27	0.21
(A)/(C)	(45.12)	34.22	8.63	9.54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各該年度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 18,670 仟元、26,855 仟元、22,628 仟元及 7,882 仟元，佔各年度營收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0.26%、0.36%、0.27%及 0.21%，佔各年度營業利益之比率分別為 (45.12)%、34.22%、8.63%及 9.54%。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營運除台灣母公司以新台幣為功能性貨幣外，其進貨或銷貨主係以美元做為計價之貨幣，大陸子公司則以使用人民幣為主。其中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財報顯示，外銷比例介於 39.70%~61.25%之間，外銷計價係以美元為主，因此受到美元波動影響而產生兌換損益。101 年下半年起美國為振興國內經濟，實施 QE3 貨幣寬鬆政策，使得美元開始走貶，台幣走升，美元匯率從年初的 30.27 元降至年底的 29.05 元，且該公司外銷比重小於外購金額，致產生美元淨負債增加，101 年度產生兌換利益 18,670 仟元；102 年受惠於人民幣走升，致 102 年兌換利益達 26,855 仟元；103 年度新台幣對美元匯率相對維持穩定且外銷比重持續增加大於外購金額，致產生美元淨資產，兌換利益為 22,628 仟元，104 年前二季 104 年前 2 季兌換利益主係由寧波奇億所產生，主要受人民幣波動所致，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匯兌損益主係隨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其原因尚屬合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雖然面對新台幣的劇烈

變動，整體營收仍然持續上揚，出口能力並未受到影響，且因累積了因應匯率變動的管理經驗，對匯率風險之控管已有所提升。

3.發行公司之避險措施

- (1)加強財務人員匯兌觀念，透過網路匯率即時系統及加強與金融機構之聯繫方式，以研判匯率變動走勢，作為結匯之參考依據。
- (2)考慮以同幣別之採購支出對應銷貨收入，以達自動避險效果。
- (3)由財務部門蒐集市場金融資訊，理解市場資金流動趨勢，並研判主管機關對匯率調整之措施及態度。
- (4)了解金融市場各項避險工具，設算衍生性避險商品所需成本，以於面臨重大匯率波動之不確定性時，考量進行避險交易之必要性。

參、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5%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佔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發行公司之銷售政策

(1)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名稱、金額及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名 次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上半年度		
	銷售對象 名稱	金額	佔年度 營業收 入比例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銷售對象 名稱	金額	佔年度 營業收 入比例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銷售對象 名稱	金額	佔年度 營業收 入比例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1	YES	295,272	4.14	無	Carl Spaeter	519,937	6.97	無	Carl Spaeter	528,064	6.36	無
2	無錫靖朗	227,481	3.18	無	無錫靖朗	348,659	4.67	無	PRIMEX STEEL	448,995	5.41	無
3	Yieh Corp	218,802	3.06	無	PRIMEX STEEL	238,185	3.19	無	BTH	429,898	5.18	無
4	新光鋼	195,723	2.74	無	BTH	237,269	3.18	無	Hego	239,443	2.88	無
5	Carl Spaeter	192,478	2.70	無	Stemcor	186,176	2.50	無	無錫和朗	204,983	2.47	無
6	無錫千欣	180,650	2.53	無	無錫千欣	179,984	2.41	無	ThyssenKrupp	186,525	2.25	無
7	無錫瓊元	141,229	1.98	無	Yieh Corp	157,380	2.11	無	合肥浦新	156,892	1.89	無
8	SCHMOLZ+B ICKENBACH	141,025	1.98	無	YES	154,796	2.08	無	義橋	146,402	1.76	無
9	鋁燕	118,310	1.66	無	無錫瓊元	149,111	2.00	無	Yieh Corp	137,242	1.65	無
10	MMI(WUXI)	117,334	1.64	無	Hego	142,602	1.91	無	Valley	125,486	1.51	無
其他		5,310,753	74.39	-	其他	5,144,672	68.98		其他	5,698,197	68.64	
全年銷貨淨額		7,139,057	100.00	-	全年銷貨淨額	7,458,771	100.00		全年銷貨淨額	8,302,127	100.00	
									全年銷貨淨額	3,750,09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子公司提供

(2)主要銷售對象之變化情形分析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不銹鋼捲、板之表面處理及加工製造、銷售等業務，應用領域涵蓋民生家電、建築工程、汽車及 3C 等產業，銷售對象包括國內外知名不銹鋼經銷通路商、家電領域製造商、建築工程及電子零組件業者等。銷售地區則囊括亞洲、美洲及歐洲等已開發國家及開發中國家為主。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對象、銷售金額及銷售比率之變化主要受到業務策略改變、產業景氣榮枯及客戶營運起伏等因素影響，致各年度間主要銷售客戶有所變動，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之客戶變化尚屬穩定，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A.YES Stainless International Co.,Ltd. (簡稱 YES)(網址： <http://www.yesstainless.com/>)

YES 公司成立於 2005 年，為一專業提供不銹鋼材料及碳鋼材料的貿易公司，係依照客戶要求提供不同尺寸的不銹鋼板、碳鋼材及捲之裁剪加工服務。該公司銷售予 YES 公司之產品包含不銹鋼捲、板等金屬材料，終端客戶主要係應用於家電產業，該公司 101 及 102 年度對 YES 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295,272 仟元及 154,796 仟元，佔各年度銷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4.14%及 2.08%，102 年度銷貨金額較 101 年度減少，主係該公司逐漸轉型由原本與通路經銷商攜手合作，改以自行承接下游客戶之訂單，故經營策略改變使與貿易商接單量減少，故 103 年度起退出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B.無錫市晴朗不銹鋼有限公司(簡稱無錫晴朗；網址：-)及無錫市和朗不銹鋼有限公司(簡稱無錫和朗；網址：-)

無錫晴朗公司及無錫和朗公司主要經營金屬材料及製品之加工、銷售業務。該公司子公司銷售予無錫晴朗之產品主要以 400 系不銹鋼捲帶或產品，生產應用於韓國知名家電品牌之洗衣機內槽滾筒，該公司子公司 101 及 102 年度對無錫晴朗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227,481 仟元及 348,659 仟元，佔各年度銷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3.18%及 4.67%，102 年度由於其子公司調整售價策略且中國政府對高效能冰箱、洗衣機等節能家電補貼帶動需求提升情況下，對其子公司採購量增加，故銷售金額上升。無錫晴朗與無錫和朗實質負責人係同一人，且公司登記地址緊鄰，103 年因客戶家族股權調整及配合客戶採購政策，故銷售對象由無錫晴朗轉為無錫和朗，故無錫晴朗於 103 年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另受到無錫和朗取得下游客戶訂單減少，致無錫和朗之銷貨金額減少至 204,983 仟元，則進入第五大銷貨客戶之列。104 年前二季則由於其子公司銷售策略調整而減少至 76,502 仟元，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C. 燁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 Yieh Corp；網址：<http://www.yieh.com>)

Yieh Corp 成立於 1997 年，位於高雄市燕巢鄉，為義聯集團旗下專業的鋼鐵產品通路商，以出口貿易為主。該公司銷售予 Yieh Corp 之產品以 300 系不銹鋼為主要，下游客戶係應用於加工物流業。其 101~103 年及 104 年前二季對 Yieh Corp 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218,802 仟元、157,380 仟元、137,242 仟元及 92,401 仟元，銷售金額逐年下降，係受到該公司改變經營策略，改為自行與下游客戶接單而減少貿易商接單所致，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D.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新光鋼；網址：<http://www.hkssteel.com.tw/>)

新光鋼(股票代號 2031)成立於 1965 年，為國內前 1000 大企業，主要從事各種鋼板、鋼捲、不銹鋼的裁剪及加工等業務，新光鋼向該公司採購之產品主要為 300 系列之不銹鋼。該公司 101 年度對新光鋼之銷貨金額為 195,723 仟元，由於該公司備貨完整，同業間有採購需求則向該公司進貨 300 系列產品，進入至第四大客戶，102 年仍維持一定交易金額惟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E. Carl Spaeter GmbH(簡稱 Carl Spaeter)(網址：<http://www.spaeter.de/>)

Carl Spaeter 成立於 1897 年，為一具有領導地位的德國鋼鐵經銷商，主要經營各種鋼管、不銹鋼及鋼捲的買賣業務。該公司銷售予 Carl Spaeter 之主要產品為不銹鋼板，其 101~103 年及 104 年前二季對 Carl Spaeter 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192,478 仟元、519,937 仟元、528,064 仟元及 57,191 仟元，最近三年度之銷售金額呈逐年上升趨勢，主係美國經濟呈現穩健加溫且歐洲經濟逐步復甦的情況下，再加上 102 年開始 Carl Spaeter 調整採購政策，將以往採購市場從歐洲轉為向亞洲，隨著 Carl Spaeter 與該公司往來良好，品質穩定進而增加對該公司的採購量。104 年前二季則因為各國關稅壁壘的原因而減少對其銷售金額，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F. 無錫市千欣不銹鋼有限公司(簡稱無錫千欣；網址：-)

無錫千欣主要經營不銹鋼原材料的買賣，為大陸國內不銹鋼專業經銷機構之一。該公司子公司銷售予無錫千欣之不銹鋼捲等材料，係應用於大陸知名家電大廠，其子公司 101 年及 102 年對無錫千欣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180,650 仟元及 179,984 仟元，101 年及 102 年銷貨金額維持在穩定的狀況，均列入第六大之列。103 年則受到中國政府補貼節能家電，客戶競相爭取訂單下，市場面臨價格競爭使家電大廠減少下單量且在外銷客戶訂單量增多情況下因而減少對及其子公司之採購，致 103 年退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前十大客戶之列。104 年前二季在其以往收款穩定及配合度良好情形下，增加對其銷售量而又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G. 無錫市瓊元商貿有限公司(簡稱無錫瓊元；網址：-)

無錫瓊元屬華南地區經銷商，主要從事不銹鋼材料、鋼板原材料及金屬材料等銷售業務，該公司其子公司銷售予無錫瓊元主要應用於大陸品牌家電產品之不銹鋼捲等材料，其 101 及 102 年對無錫瓊元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141,229 仟元及 149,111 仟元，101 年及 102 年銷貨金額維持在穩定的狀況，103 年度在產品已趨成熟且市場逐漸飽和，面臨更多競爭者加入情況下，減少接單而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H.SCHMOLZ+BICKENBACH Distribut(簡稱 SCHMOLZ +BICKENBACH;網址：<http://www1.schmolz-bickenbach.com/en/>)

SCHMOLZ+BICKENBACH 成立於 1842 年，為一領先市場之德國鋼廠，主要生產實心棒材等鋼鐵材料，其集團母公司 SCHMOLZ+BICKENBACH AG 為一在瑞士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101 年度對該公司其子公司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141,025 仟元，102 年起由於 SCHMOLZ+ BICKENBACH 總公司改變採購策略，改向歐洲鋼廠購買，故減少對該公司其子公司採購而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I.鋁燕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鋁燕；網址：-)

鋁燕成立於 1989 年，主要從事不銹鋼金屬原料買賣、裁剪，加工等業務，該公司銷售予鋁燕之產品為不銹鋼捲、板等，該公司 101 年度對鋁燕之銷貨金額為 118,310 仟元，102 年起因台灣開始對大陸進口不銹鋼品課徵傾銷稅的影響，鋁燕對該公司的採購量減少，故自 102 年起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J. MMI PRECISION FORMING(WUXI)CO.,LTD (簡稱 MMI(WUXI)；網址：WWW.MMI.COM.SG)

MMI 成立於 1989 年，總部設立於新加坡，旗下生產基地分別位於中國大陸、馬來西亞、美國及泰國，1997 年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掛牌，主要從事硬碟基座及音圈馬達組裝製造（VCMA）組裝製造業務，2007 年由私募基金 KKR 收購，並自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下市。而 MMI(WUXI)為 MMI 集團成員中位於無錫專門生產硬碟產品之沖壓廠，成立於 2004 年，子公司交予 MMI(WUXI)之產品主要用於硬碟製造之不銹鋼板。子公司 101 年銷售予 MMI 之銷售金額為 117,334 仟元，102 年度由於 MMI 集團全球採購進貨政策的調整，改由其他分公司向子公司採購而降低對其銷售金額，進而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K.PRIMEX STEEL TRADING GMBH(簡稱 PRIMEX；網址：<http://www.primex-steel.de>)

PRIMEX 係成立於 1974 年之德國貿易公司，主要從事碳鋼、不銹鋼及金屬材料之銷售等業務，其主要供應歐洲鋼鐵市場的需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103 年及 104 年前二季對 PRIMEX 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238,185 仟元、448,995 仟元及 116,453 仟元，呈現逐年上升的趨勢，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 PRIMEX 的交易條件改變，由原信用狀付款改為應收帳款讓售先取款後交貨且其終端客戶係屬於歐洲第二大白電家電類產品。此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品品質及交期穩定，深受客戶信賴，致銷貨金額提升，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L.BTH Import Stal(簡稱 BTH；網址：<http://www.bth.pl/en.home.html>)

BTH 公司位於波蘭，在不銹鋼市場上具有領導地位超過 20 年經驗公司，主要業務包括不銹鋼捲、板的雷射切割及水切割等業務。該公司銷售予 BTH 為產品主要係應用於建築產業，該公司 102 年及 103 年對 BTH 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37,269 仟元及 429,898 仟元，呈現逐年上升趨勢，主係歐洲鋼廠近年來逐漸向亞洲市場採購且該公司之產品品質穩定情形下，102 年成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前十大銷售客戶之一，並且銷售金額亦逐漸上升。104 年

前二季則因為歐洲各國關稅壁壘的關係，該公司積極拓展其他地區客戶而減少其銷貨金額，故退出全十大客戶之列，故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M.Stemcor Stainless(UK)(簡稱 Stemcor；網址：<http://www.stemcor.com/Stemcor-Stainless.aspx>)

Stemcor 成立於 1951 年，係英國最大鋼鐵貿易商，主要從事項目範圍涵蓋整個鋼鐵供應鏈，該公司銷售予 Stemcor 之產品主要為不銹鋼捲、板，其 102 年度對 Stemcor 之銷貨金額為 186,176 仟元，103 年起由於受到歐洲關稅壁壘的影響，對台灣及中國進口之冷軋不銹鋼，減少對該公司的採購量，故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N.Hego Steel Trading(簡稱 Hego；網址：<http://hego.nl/en/about-hego/>)

Hego 公司成立於 1978 年，為不銹鋼及鋁合金之荷蘭通路貿易商，主要經營不銹鋼捲、板及鋁合金的製造及銷售等業務，該公司 102 年及 103 年對 Hego 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42,602 仟元及 239,443 仟元，102 年由於 Hego 採購政策的改變進而對該公司採購，其 102 年之銷貨金額為 142,602 仟元，103 年由於該公司產品品質受到肯定且歐洲景氣回升，增加汽車及鋼鐵廠擴廠意願及推動基礎建設的影響下，進而提高其對該公司之採購量，使 Hego 提高採購金額為 239,443 仟元。104 年前二季則因為歐洲關稅壁壘的原因減少對其銷貨金額，故退出前十大客戶之列，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O. ThyssenKrupp Schulte GmbH (簡稱 ThyssenKrupp；網址：<http://www.thyssenkrupp-schulte.de/>)

ThyssenKrupp 公司為德國百年鋼廠，其集團母公司 ThyssenKrupp AG 為德國股票指數 DAX 掛牌之公司，主要經營不銹鋼捲、板及製品之銷售業務，主要銷售地區涵蓋歐洲及美洲等客戶，專門為汽車工業及電梯等產業提供不銹鋼零件。該公司銷售予 ThyssenKrupp 之產品為熱軋不銹鋼，主要應用於工程建築業，該公司 103 年度對 ThyssenKrupp 之銷貨金額為 186,525 仟元，主係應用於各種基礎建設。103 年由於全球景氣回升帶動工程需求情況下，該公司積極爭取 ThyssenKrupp 訂單而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且該公司熱軋產品並不受歐盟關稅壁壘的影響，故對其銷售金額逐漸上升，至 104 年前二季已成為該公司第一大銷售客戶，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P.合肥市浦新金屬有限公司(簡稱合肥浦新；網址：-)

合肥浦新主要從事不銹鋼材料、鋼板原材料及金屬材料等銷售業務，該公司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前二季銷售予合肥浦新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61,275 仟元、89,950 仟元、156,892 仟元及 97,597 仟元，主係應用在大陸品牌的洗衣機滾筒。由於其子公司取得大陸品牌家電產品品質認證通過，使得合肥浦新陸續對該其子公司進行採購，且在中國大陸政策面支持節能家電下持續增加採購量，故 103 年度始進入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Q.義橋不銹鋼有限公司(簡稱義橋；網址：<http://www.yichiao.com.tw/>)

義橋成立於 2002 年，專業致力於不銹鋼材料製造及加工等銷售業務，主要從事不銹鋼捲、板及角鐵等裁切加工服務。該公司 103 年及 104 年前二季銷售予義橋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46,402 仟元及 73,777 仟元，應用於加工物

流產業。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二季由於採購主要以厚板為主，不銹鋼報價上升的因素使得銷售金額隨之增加而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R.Valley Iron Inc(簡稱 Valley；網址：<http://www.valleyiron.com/>)

Valley 公司成立於 1958 年，為美國當地鋼鐵庫存商，同時在北加州擁有最大的金屬服務中心，主要經營不銹鋼捲、板的切割及銷售等業務，該公司 103 年及 104 年前二季對 Valley 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25,486 仟元及 56,955 仟元，103 年由於 Valley 從之前以碳鋼為主的業務逐漸擴展到不銹鋼產業，故其在 103 年度始進入該公司銷售前十大客戶，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S.東莞奇延五金有限公司(簡稱東莞奇延；網址：-)

東莞奇延主要從事不銹鋼材料、鋼板原材料及金屬材料等銷售業務，其終端產品為各手機大廠 3C 配件，該公司其子公司基於銷售策略考量，調整對其銷售價格增加於華南地區的市場布局，在電子產品毛利較高情況下逐漸放量予東莞奇延，該公司 104 年前二季對其銷售金額為 126,675 仟元，位居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係以國內外鋼鐵產業相關廠商為主，主要銷售對象係隨客戶本身業績及採購政策調整而變化，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評估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不銹鋼捲、板之表面處理及加工製造、銷售等業務，應用領域涵蓋民生家電、建築工程、汽車及電子零組件等產業，銷售對象包括國內外知名不銹鋼經銷通路商、家電領域製造商、建築工程及電子零組件業者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主要客戶皆維持穩定良好之合作關係，而對各主要客戶之銷貨金額隨個別客戶經營狀況而有增減，仍維持相當之銷售金額。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前十大客戶占當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25.61%、31.02%、31.36%及24.83%，客戶及營業收入占比例變化幅度不大，單一銷貨金額皆未超過10%，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拓展各區域市場及產業客戶之銷售政策，使客戶廣度增加，尚無銷售集中風險之虞。

(4)簡述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該公司之銷售策略以深耕既有客戶之業務合作為根基，運用核心技術將產品應用範圍繼續擴大，增加產品附加價值及提高獲利能力，其子公司並持續引進高科技機台，並以卓越的精密軋延技術，協助客戶開發出符合其特殊規格需求及成本之超薄不銹鋼產品，在中國大陸內銷市場佔有一席之地，未來除隨時掌握客戶營運概況、市場變化及產品發展趨勢，亦持續加強研發能力及設備改良，以提升生產效能、產品品質及降低生產成本，提供客戶最完善之服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除與原有客戶維持穩定業務往來，並積極開發新客戶及擴展合作項目，以期打入其他鋼鐵大廠供應鏈，成為專業不銹鋼精密軋延製造及銷售廠商，為整體營收及獲利能力挹注成長動能。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最近三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金額及其佔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年度 名次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截至前二季止			
	供應商 名稱	金額	佔年度 進貨淨 額比例 (%)	主要供 應項目	供應商 名稱	金額	佔年度 進貨淨 額比例 (%)	主要供 應項目	供應商 名稱	金額	佔年度 進貨淨 額比例 (%)	主要供 應項目	供應商 名稱	金額	佔年度 進貨淨 額比例 (%)	主要供 應項目
1	D 公司	3,217,501	50.16	不銹鋼 捲.板	A 公司	2,595,432	39.92	不銹鋼 捲.板	A 公司	3,761,138	51.10	不銹鋼 捲.板	A 公司	1,182,542	37.15	不銹鋼 捲.板
2	B 公司	986,141	15.37	不銹鋼 捲.板	B 公司	1,036,135	15.94	不銹鋼 捲.板	D 公司	1,030,159	14.00	不銹鋼 捲.板	E 公司	572,118	17.97	不銹鋼 捲.板
3	C 公司	580,145	9.04	不銹鋼 捲.板	C 公司	876,550	13.48	不銹鋼 捲	C 公司	695,426	9.45	不銹鋼 捲	D 公司	387,531	12.18	不銹鋼 捲
4	A 公司	534,377	8.33	不銹鋼 捲	D 公司	845,989	13.01	不銹鋼 捲.板	E 公司	321,574	4.37	不銹鋼 捲	C 公司	244,338	7.68	不銹鋼 捲.板
5	E 公司	142,011	2.21	不銹鋼 捲.板	H 公司	189,361	2.91	不銹鋼 捲.板	J 公司	239,906	3.26	不銹鋼 捲.板	J 公司	136,745	4.30	不銹鋼 捲
6	G 公司	125,407	1.95	不銹鋼 捲	E 公司	149,482	2.30	不銹鋼 捲	B 公司	214,722	2.92	不銹鋼 捲.板	B 公司	115,503	3.63	不銹鋼 捲.板
7	MITSUI	115,891	1.81	不銹鋼 捲.板	曉星	137,636	2.12	不銹鋼 捲.板	四海物流	196,860	2.67	不銹鋼 捲.板	福建福欣	111,920	3.52	不銹鋼 捲.板
8	H 公司	113,989	1.78	不銹鋼 捲.板	F 公司	96,389	1.48	不銹鋼 捲.板	I 公司	176,854	2.40	不銹鋼 捲.板	G 公司	84,309	2.65	不銹鋼 捲.板
9	曉星	84,540	1.32	不銹鋼 捲.板	J 公司	79,494	1.22	不銹鋼 捲.板	福建福欣	161,690	2.20	不銹鋼 捲.板	浙江元通	58,888	1.85	不銹鋼 捲.板
10	F 公司	79,085	1.23	不銹鋼 捲.板	四海物流	79,450	1.22	不銹鋼 捲.板	無錫雙通	95,120	1.29	不銹鋼 捲.板	F 公司	44,390	1.39	不銹鋼 捲.板
其他		435,812	6.80		其他	415,353	6.40		其他	466,946	6.34		其他	244,587	7.68	
全年進 貨淨額		6,414,899	100.00		全年進 貨淨額	6,501,271	100.00		全年進 貨淨額	7,360,395	100.00		全年進 貨淨額	3,182,87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子公司提供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分析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截至前二季止之主要營收來自加工物流業、家電業、工程及建築業及其他等產業不銹鋼加工製造及銷售，主要原物料為不銹鋼捲、板材及包裝膜等。茲將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截至第二季止之主要供應商變化說明如下：

A.A公司；D公司；H公司；A公司

D 公司設立於 1934 年，根據 IT IS 報告顯示 D 公司年產能已達 380 萬噸，列居世界第一大不銹鋼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不銹鋼金屬精密軋延、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 D 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採購金額分別為 3,217,501 仟元、845,989 仟元及 1,030,159 仟元及 387,531 仟元，呈逐年下降趨勢，主係 D 公司於 101 年 3 月設立 A 公司，從事進出口貿易，爾後 102 年運鋁母公司改向 A 採購，而子公司寧波奇億位處大陸地區，屬內銷市場，與 D 公司仍往來交易，維持一定採購金額，故 D 公司 102 年及 103 年分別列為第四大及第二大之列。

該公司對 A 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採購金額主要為 534,377 仟元、2,595,432 仟元、3,761,138 仟元及 1,182,542 仟元，主係運鋁公司以外銷為主，自 101 年對其採購即進入前十大之列，102 年及 103 年度由 D 公司改為 A 公司，致 A 公司最近二年度位居第一大進貨廠商。另子公司寧波奇億部份原物料需求，向 H 公司採購，101 年及 102 年金額分別為 113,989 仟元及 189,361 仟元，而 D 公司於 102 年為降低 D 公司物流與倉儲成本，及充分利用保稅區進口設備、境內採購原料退稅等優惠政策所設立 I 公司，寧波奇億 103 年部份外銷產品則透過 I 公司採購不銹鋼鋼捲板，金額為 176,854 仟元，進入第八名之列。

該公司對 D 公司、A 公司、G 公司及 I 公司之採購，主要考量其供應品質及數量、地利優勢及交期穩定、內外銷市場之需求及含稅商品及保稅商品等因素下致供應商對象會有所差異，惟經查核上述供應商皆同屬集團內之子公司，採購政策亦符合該公司及子公司之需求，故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B.B公司

B 公司成立於 95 年，從事各種碳鋼、不銹鋼及特殊鋼鐵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貿易，為華東地區之不銹鋼加工、倉儲售後服務體系一環，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截至前二季止均為寧波奇億前十大供應商，對其採購之不銹鋼產品主係用來生產精密軋延不銹鋼等產品，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986,141 仟元、1,036,135 仟元、214,722 仟元及 115,503 仟元，101 年及 102 年因景氣回溫及營收成長，使該公司子公司寧波奇億對 B 公司之採購金額增溫，103 年受到 D 公司產品穩定深獲客戶通過，加上部份外銷商品因保稅優惠而轉向 B 公司委託四海物流進行倉儲物流，使 B 公司 103 年及 104 年前 2 季採購金額減少至 214,722 仟元及 115,503 仟元，其變化尚屬合理。

C.C公司

C 公司目前主要業務為不銹鋼部門之業務，該公司主要對 C 公司採購以 300 系列不銹鋼為主，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截至前二季止對其採購之不銹鋼產品，採購金額分別為 580,145 仟元、876,550 仟元、695,426 仟元及 244,338 仟元，均位居第四、五名之列，102 年因景氣回溫及營收成長，使該公司對 C 公司之採購金額增加，103 年受到 E 公司新增產能陸續開出，及為分散採購供應商，

致該公司103年對C公司之採購金額減少，其變化尚屬合理。

D.E 公司

E 公司主要生產銅線材、電力電纜、通信線纜、不銹鋼材等產品。該公司主要向 E 公司特殊鋼部門採購不銹鋼鋼捲，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截至前二季止對其採購之不銹鋼產品，採購金額分別為 142,011 仟元、149,482 仟元、321,574 仟元及 572,118 仟元，由於 103 年華新產能陸續開出，能提供該公司品質穩定及具有價格競爭力之產品，故該公司於 103 年增加採購至 321,574 仟元，另 104 年前二季為拓展內銷市場，增加對華新之採購量，截至 104 年前二季採購金額達到 572,118 仟元，列入第二大。

E.F 公司；G 公司；J 公司

F 公司成立於 1997 年，為專業生產不銹鋼之合資企業，主要產品為 300 系列及 400 系列熱軋不銹鋼，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寧波奇億主要向 F 公司購買 300 系列熱軋不銹鋼捲、板，金額分別為 79,085 仟元、96,389 仟元、39,478 仟元及 44,390 仟元，101 年及 102 年進入前十大之列，至 103 年寧波奇億改向 J 公司不銹鋼捲、板，故 103 年退出採購前十大；G 公司為 F 公司 100%投資子公司，成立於 2007 年 5 月，主要從事礦石、鐵合金、不銹鋼及其製品轉口貿易之進出口業務，採購不銹鋼以供應內銷為主，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採購金額分別為 125,407 仟元、51,926 仟元、80,900 仟元及 84,309 仟元，僅 101 年及 104 年前二季進入第六及第八大；另 J 公司係 F 公司全資子公司，於 99 年 10 月投資設立，隨著寧波奇億需求增溫及配合廠商調整採購策略，寧波奇億 102~103 年度及申請年度向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79,494 仟元、239,906 仟元及 136,745 仟元，均維持進貨前十大。

該公司對 F 公司、G 公司及 J 公司之採購，主要考量其供應品質及數量、地利優勢及交期穩定、內外銷市場之需求及含稅商品及保稅商品等因素下致供應商對象會有所差異，惟經查核上述供應商皆同屬集團內之公司，採購政策亦符合子公司之需求，故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F.三井物產株式會社(簡稱 MITSUI；網址：www.mitsui.com/)

MITSUI 係為日本綜合貿易產業公司(股票代號：東證 8031)，成立於 1947 年，旗下包含媒體、能源、金屬製造、機械製造、化學、金融業、物流業、食品業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 年主要向 MITSUI 購買不銹鋼捲、板，金額為 115,891 仟元，排名第七名，考量進貨單價、品質及交期等因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減少對 MITSUI 採購，退出前十大之列，尚屬合理。

H.台灣曉星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曉星；網址：<http://www.hyosung.com>)

曉星公司為韓國國際性綜合貿易商社在台子公司，由於曉星母公司在全球擁有 30 個分公司，其中鋼鐵部門主導鋼鐵產品出口，經銷浦項製鐵及特殊鋼、現代製鐵、東部製鐵、世亞製鋼及特殊鋼、聯合鋼鐵等韓國主要鋼鐵公司所生產之製品，且於台灣成立子公司，主要業務為碳鋼、不銹鋼相關原料之進出口、LED、重工業機械設備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其採購不銹鋼捲、板，101 年及 102 年採購金額分別為 84,540 仟元及 137,636 仟元，進貨排名第九大及第七大，考量進貨條件及配合度減少對其採購，故 103 年退出前十大之列尚屬合理。

I.寧波梅山保稅區四海物流有限公司(簡稱四海物流；網址：無)

四海物流為大陸寧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上證股票代號：601018)投資 100% 之子公司，2011 年設立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由於區內稅收政策為大陸國內貨物入港區實行退稅，港區內企業間之貨物交易未課徵營業稅及消費稅等優惠，有關 B 公司將保稅產品之不銹鋼委託四海物流進行倉儲物流，爾後子公司寧波奇億將部份寶鋼產品採購轉移至四海物流，致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採購金額分別為 79,450 仟元及 196,860 仟元，進入前十大之列尚屬合理。

J.福建福欣特殊鋼有限公司(簡稱福建福欣；網址：<http://fjfs.com.cn>)

福建福欣公司於 2013 年正式啟用，為國內上市公司台塑集團(股票代號：1301)之轉投資公司，從事不銹鋼冷、熱軋鋼捲之製造及銷售等。該公司對福建福欣之採購主要為不銹鋼捲、板材，由於福建福欣為台塑企業第一個鋼廠，其品質及穩定度獲得客戶所接受，故最近年度及 104 年截至前二季止之向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161,690 仟元及 111,920 仟元，隨即進入前十大之列，其變化尚屬合理。

K.無錫市雙通鋼材貿易有限公司(簡稱無錫雙通；網址：-)

無錫雙通公司設立於 2003 年，位於華東地區最大兩處不銹鋼集散中心附近，成為廣州聯眾不銹鋼有限公司之代理商，主要經營金屬材料、貴重金屬、爐料、鍍鋅板及不銹鋼產品之裁切、倉儲配送及買賣業務。該公司對無錫雙通採購之不銹鋼捲板，主係用來生產電子零組件之不銹鋼捲板，近幾年陸續增加不銹鋼供應商來源，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95,120 仟元及 18,856 仟元，103 年度則因採購金額增加而進入前十大之列，其變化尚屬合理。

L.浙江元通不銹鋼有限公司(簡稱浙江元通；網址：<http://www.yuantongbxg.com>)

浙江元通主要成立於 2005 年，為世界 500 大企業之浙江物產中大元通集團(上證股票代號：600704)旗下子公司，為大陸地區較早從事不銹鋼經銷之一，目前為 D 公司之浙江地區總經銷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採購需求向浙江元通購買不銹鋼捲、板，致 104 年前二季進入前十大之列，尚屬合理。

(3)評估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原物料為冷、熱軋不銹鋼捲、板等，供應商皆為國際知名大廠，就其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截至前二季止之前十大供應商明細分析，各年度排名第一之供應商進貨比重分別為 50.16%、39.92%、51.10%及 37.15%，且各年度前十大供應商合計進貨比重分別為 93.2%、93.6%、93.66%及 92.32%，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進貨集中於同一廠商之情形。根據金屬中心 MII-ITIS 整理資料顯示，全球前三大不銹鋼公司為 D 公司、F 公司與 B 公司不銹鋼公司，且 2011 年~2013 年全球主要國家/地區不銹鋼生產量分別為 32,342 仟公噸、35,336 仟公噸及 37,788 仟公噸，中國大陸生產量比重達 40.07%、45.69%及 49.62%，又以 D 公司產量位居世界前三大，故該公司向其進貨尚屬合理；由於該公司近期調整銷售策略，增加不銹鋼之產品品項，提供客戶多元化不銹鋼鋼種，而 D 公司所生產之規格(細帶至寬帶)及鋼品特性，可符合該公司客戶品質及穩定性之要求及滿足一次性購足之服務，加上該公司與 D 公司往來許久，長期配合度較佳，符合本集團之購料需求，節省採購時間及交貨時間，故 D 公司位居該公司進貨第一大廠商。然該公司每季針對重要原物料向供應商詢價並與 D 公司報價作比較，以確保該公司權益，此外亦已與其他不銹鋼廠進行合作，著手分散採購風險，故評估該公司應無進貨集中，而導致斷料缺貨之風險。

(4)主要供應商間交易價格與交易條件變化的合理性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截至前二季止與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主係受銷售產品業績變化、配合客戶指定用料及採購政策等因素而有所消長；另外在交易條件及進貨價格變化方面，該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往來情形穩定，交易條件並無重大變化，而原料之進貨價格變動係受原物料之國際市場價格變動及採購品項不同所造成。整體而言，該公司之主要供應商、採購價格及條件變化情形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5)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進貨政策

該公司則會依據主要客戶下單情形，定期檢視未來每月之生產計劃，並考量國際金屬原物料報價，擬訂採購價格及數量進行採購，以規避原物料價格波動產生之風險。而寧波奇億之採購政策，係依據年度銷售計畫、業務接單情形、供應商供貨品質、供貨穩定度及價格競爭力等因素適時調整，並考量原物料走勢，善用供應商資源，發揮在公司營運上選定供應商，以確保產品品質及競爭優勢。

綜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採購對象多為供貨來源穩定、長期合作、配合度高之國際鋼鐵廠，該公司與其供應廠商均保持良好合作關係，為確保供貨來源穩定性及價格合理性，主要原料均有兩家以上供應廠商，並依據採購成本、數量、交期等決定合適的進貨廠商。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人財務報告應收帳款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①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A.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報會計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發行人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情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編製個體包含該公司本身、QIYI PRECISION METALS CO., LTD. (以下簡稱QIYI)、SUREWIN GLOBAL LIMITED (HK)(以下簡稱SUREWIN)、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寧波奇億)等4個企業個體。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主體公司中，其中QIYI及SUREWIN係屬投資控股公司，本身並無獨立對外之銷售行為；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於該公司本身及寧波奇億，其原因尚屬合理。以下茲就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應收款項變動加以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前二季
		個別報表	合併報表	個別報表	合併報表	個別報表	合併報表	合併報表
營業收入淨額		4,130,212	7,139,057	4,164,028	7,458,771	4,977,462	8,302,127	3,750,092
應收款項 總額	應收票據	939	38,740	-	130,508	-	191,571	115,157
	應收帳款 (註1)	323,442	578,531	348,754	671,049	241,595	571,487	740,585
	合計	324,381	617,271	348,754	801,557	241,595	763,058	855,742
減：備抵呆帳提 列數		-	1,535	-	1,679	-	295	990
應收款項淨額		324,381	615,736	348,754	799,878	241,595	762,763	854,752
備抵呆帳提列比 率(%)		-	0.25	-	0.21	-	0.04	0.12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註2)		13.56	12.76	12.37	10.54	16.86	10.63	9.27
應收款項週轉天 數(天)		27	29	30	35	22	34	39
授信條件		考量個別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記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授信條件主要以月結 30~90天為主。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已扣除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註 2：應收款項週轉率均係以淨額予以計算。

a.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不銹鋼捲、板之表面處理及加工製造、銷售等業務，應用領域涵蓋家電及電子3C業等產業，銷售對象包括國外知名不銹鋼經銷通路商、家電製造商、工程及建築業者等，其交易條件多為月結30-90天，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4,130,212仟元、4,164,028仟元及4,977,462仟元，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期末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324,381仟元、348,754仟元及241,595仟元；102年度與101年度營收

尚無明顯波動，而103年度因經濟成長力道轉強加上平均銷售價格上揚，故營收較102年度增加813,434仟元，惟應收款項總額因該公司與銀行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致應收款項總額反較102年微幅下降，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在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應收款項收款週轉率分別為13.56次、12.37次及16.86次，週轉天數分別為27天、30天及22天，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呈現逐年減少趨勢，主係102年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較101年增加，係因以往交易條件大多以即期L/C為主，使101年平均應收款項金額基期較低，爾後因交易金額增加而調整授信期間，致陸續增加部分國外客戶之應收帳款讓售之交易模式；103年度經濟成長力道轉強，帶動鋼材需求小幅增溫且國際煉鋼原料報價持續修正，有利我國鋼鐵業者降低成本壓力下，致該公司營收大幅成長，且因該公司與銀行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應收款項逐漸減少，致其平均應收款項淨額較102年底減少41,393仟元，致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至16.86次，尚無顯著異常之情事；由於該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往來客戶為知名國外鋼鐵經銷通路商、家電製造商、工程及建築業者，歷年往來交易皆屬正常，故評估該公司應收款項收現尚無重大疑慮；且以該公司之授信政策為月結30天-90天，與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相較，尚無顯著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應收款項餘額及週轉率主係隨著該公司營業收入受產業景氣榮枯影響、客戶變化及市場需求變化等因素而消長變動，應屬合理。

b. 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收入分別為7,139,057仟元、7,458,771仟元、8,302,127仟元及3,750,092仟元，合併期末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617,271仟元、801,557仟元、763,058仟元及855,742仟元，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合併應收款項淨額受到營收成長及收款政策調整，呈現增減變化趨勢，主要102年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客戶帶動營收成長，及部份客戶交易條件改以承兌匯票方式支付貨款，使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分別較101年增加91,768仟元及92,518仟元所致，而103年度大陸內銷客戶調整付款政策及營收成長，連帶應收票據隨之成長，該公司與銀行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所影響，致合併應收帳款呈下降趨勢，綜上使合併應收款項減少至763,058仟元；104年前二季因平均單位售價下滑，故合併營收金額略微下降，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逐步調整銷售策略，將客戶群直接打入下游用戶端及積極開發電子業端供應商，使其信用交易天期較長，故104年前二季應收帳款較103年底增加約92,684仟元，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未有重大異常情事。

另就應收款項週轉率分析，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12.76次、10.54次、10.63次及9.27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期分別為29天、35天、34天及39天。102年應收款項週轉率由12.76次減少至10.54次，係受到客戶調整付款政策所致，使週轉天數增加為35天，而103年度則受到全球經濟力道增強，帶動本產業下游用鋼產業需求回溫，致營收大幅提升843,356仟元，在營收及應收款項紛紛成長因素下，應收款項週轉率小幅度增加至10.63次，週轉天數則降至34天；另104年前二季

合併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較103年度上升，主係受合併營業收入減少及新增客戶信用交易天期較長所致，尚無顯著異常之情事。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授信政策大致相同，皆為月結30-90天，且合併後之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與母公司相較尚無重大差異，均落於正常授信天期內，其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變化亦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之應收款項餘額及週轉率，主係隨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收入受產業景氣榮枯及特性、客戶變化及市場需求等因素而消長變動，應屬合理。

B.與同業相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前二季
		個別報表	合併報表	個別報表	合併報表	個別報表	合併報表	合併報表
營業收入淨額	運鋁	4,130,212	7,139,057	4,164,028	7,458,771	4,977,462	8,302,127	3,750,092
	建鋁	1,800,075	13,517,701	1,416,091	11,655,280	1,864,166	13,865,922	6,586,889
	新鋼	4,175,240	4,175,240	3,484,026	3,484,026	3,482,717	3,482,717	1,557,613
	彰源	12,409,341	15,015,917	10,441,143	12,983,533	11,517,467	13,958,636	5,907,862
應收款項淨額	運鋁	324,381	615,736	348,754	799,878	241,595	762,763	854,752
	建鋁	108,338	1,006,167	173,632	961,194	158,274	1,263,529	1,203,319
	新鋼	733,130	733,130	578,742	578,742	594,762	594,762	546,600
	彰源	842,836	1,208,340	749,428	1,002,095	929,832	1,155,226	1,131,975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運鋁	13.56	12.76	12.37	10.54	16.86	10.63	9.27
	建鋁	10.66	13.52	10.04	11.85	11.23	12.47	10.68
	新鋼	5.01	5.01	5.31	5.31	5.94	5.94	5.46
	彰源	14.44	12.07	13.11	11.75	13.72	12.94	10.33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天)	運鋁	27	29	30	35	22	34	39
	建鋁	34	27	36	31	32	29	34
	新鋼	73	73	69	69	61	61	67
	彰源	25	30	28	31	27	28	35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新鋼僅以個體財務報告代替

a.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個別財務報表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13.56次、12.37次及16.86次；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27天、30天及22天。與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與採樣同業互有高低；主係產品性質及帳款管理政策不同所致，該公司個別財務報表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呈現上升之趨勢，惟尚符合該公司之授信政策，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之合併財務報表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12.76次、10.54次、10.63次及9.27次；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29天、35天、34天及39天。應收帳款週轉率與其他選樣公司高於新鋼，而低於其他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客戶調整付款條件以承兌匯票支付及受到營收之影響所致，惟尚符合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授信政策，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②發行人財務報告母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A.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a.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銷售地區以外銷為主，初期銷售客戶多數以信用狀作為付款方式，目前為確保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部份應收款項已投保應收帳款保險或委由銀行承作應收帳款承購(AR Factoring)業務，因此款項無法收回之可能性較低，採用主管機關認可之會計準則相關規定，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評估收回可能性制訂其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依應收帳款條件須承擔之信用風險程度，將帳款區分為 A、B、C 三個等級群組，每一群組給予不同之提列比率，茲將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列示如下：

I.A級群組帳款：屬未逾期者，故無須提列。

II.B級群組帳款：符合下列情形者，提列比率 0%。

i.銷售客戶為該公司之關係人者，因具多年往來經驗，故原則上不提列備抵呆帳。

ii.已取得信用狀(L/C)、付款交單(D/P)、承兌交單(D/A)、交單付現(CAD)等收款條件。

iii.已投保應收帳款保險之客戶或承作應收帳款賣斷(AR Factoring)之客戶，因承擔之倒帳風險有限，故提列比率 0%。

III.C級群組帳款：不符合 A、B 級帳款條件者，逾到期日46- 90 天以內提列0.5%，91~180 天內提列3%，181~270 天者提列 10%，271~365天者提列 50%，365 天以上者提列 100%。

應收帳款帳齡 (逾到期日)	46-90 天	91-180 天	181-270 天	271-365 天	365 天以上
提列備抵比率	0.5%	3%	10%	50%	100%

資料來源:運錫公司提供

IV.其他經公司評估予調整。

b.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分別列述如下：

I.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該公司本身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請參閱前述A.之a說明。

II.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i.103年以前

由於子公司寧波奇億銷售客戶多以大陸市場之家電廠商為主，其提列政策為期末如有客觀證據表明應收款項產生減損，則將其帳面價值減少至可收回金額，減少的金額認列為資產減損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可回收金額是通過對其未來現金流量按原實際利率折現，並考慮相關擔保物的價值，而短期應收款項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與

其現值相差很小，在確定相關減損時，不對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期末對於單項金額重大之應收款項單獨進行減損測試，根據其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低於其帳面價值的差額確認減損損失，提列備抵呆帳。對於期末單項金額非重大的應收款項，採用與經單獨測試後未減損的應收款項依照帳齡作為類似信用風險特徵劃分為若干組合，再按期末餘額的一定比例計算減損提列呆帳。除已單獨提列減損的應收帳款外，子公司根據以前年度與之相同或類似的、具有應收款項按帳齡劃分的信用風險組合實際損失率為基礎，結合當時情況確定以下呆帳提列比例：

應收帳款帳齡	0-365 天	366-730 天	731-1095 天	1096 天以上
提列備抵比率	0.5%	10%	50%	100%

資料來源:運錫公司提供

ii.103 年以後

該公司合併報表之子公司逐漸調整銷售政策，將客戶延伸至下游終端之廠商及電子業供應商為主，因銷售客戶產業使然，致其應收帳款期間較長，故備抵呆帳提列政策趨於嚴謹，經評估公司對客戶收款情況及交易條件，採用主管機關認可之會計準則相關規定，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評估收回可能性制訂其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依應收帳款條件須承擔之信用風險程度，將帳款區分為 A、B、C 三個等級群組，每一群組給予不同之提列比率，茲將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列示如下：

I.A級群組帳款：屬未逾期者，故無須提列。

II.B級群組帳款：符合下列情形者，提列比率 0%。

- i.銷售客戶為該公司之關係人者，因具多年往來經驗，故原則上不提列備抵呆帳。
- ii.已取得信用狀(L/C)、付款交單(D/P)、承兌交單(D/A)、交單付現(CAD)等收款條件。
- iii.已投保應收帳款保險之客戶或承作應收帳款賣斷(AR Factoring)之客戶，因承擔之倒帳風險有限，故提列比率 0%。

III.C級群組帳款：不符合 A、B 級帳款條件者，逾到期日90 天以內提列0.5%，91~180 天內提列3%，181~270 天者提列 10%，271 ~365 天者提列 50%，365 天以上者提列 100%。

應收帳款帳齡(逾到期日)	1-90 天	91-180 天	181-270 天	271-365 天	365 天以上
提列備抵比率	0.5%	3%	10%	50%	100%

資料來源:運錫公司提供

IV.其他經公司評估予調整。

該公司合併報表之各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政策與該公司個別報表之提列政策一致，先檢視應收帳款是否有減損跡象後，再進一步按備抵呆帳提列政策進行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 前二季
		個別 財報	合併 報表	個別 財報	合併 報表	個別 財報	合併 報表	合併 報表
備抵呆帳	運鋁	-	1,535	-	1,679	-	295	990
	建鋁	2,635	32,804	2,594	31,698	2,811	36,703	41,677
	新鋼	11,721	11,721	9,254	9,254	9,353	9,353	8,429
	彰源	26,436	32,873	30,993	37,804	42,385	49,592	42,805
應收款項 總額	運鋁	324,381	617,271	348,754	801,557	241,595	763,058	855,742
	建鋁	110,973	1,038,971	176,226	992,892	161,085	1,300,232	1,244,996
	新鋼	744,851	744,851	587,996	587,996	604,115	604,115	555,029
	彰源	869,272	1,241,213	780,421	1,039,899	972,217	1,204,818	1,174,780
備抵呆帳 佔應收帳 款總額比 率(%)	運鋁	-	0.25	-	0.21	-	0.04	0.12
	建鋁	2.37	3.16	1.47	3.19	1.75	2.82	3.35
	新鋼	1.57	1.57	1.57	1.57	1.55	1.55	1.52
	彰源	3.04	2.65	3.97	3.64	4.36	4.12	3.64

資料來源：各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a.個體財務報告

I.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該公司依據上述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備抵呆帳餘額均為0仟元，占當期應收款項總額之比重亦均為0%，主係因該公司銷售地區以外銷為主，銷售客戶以信用狀作為付款方式，為確保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及部份應收款項已投保應收帳款保險或委由銀行承作應收帳款承購(AR Factoring)業務，因此款項無法收回之可能性低，且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未有實際發生壞帳情形，故該公司未提列備抵呆帳尚稱允當。

II.與同業比較

由於該公司主要銷售對象為國外知名不銹鋼裁剪加工廠商及經銷通路商，因銷售客戶多數以信用狀付款且其與客戶間歷年交易往來情形及期後收款情形尚屬良好，而依照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政策，針對各期期末之個別應收款項進行價值減損評估及整體應收款項帳齡評估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後，尚毋需大幅提列備抵呆帳金額；另因業務單位定期掌握各客戶之收款進度並定期對帳及催款，且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未有實際發生壞帳之情事。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之備抵呆帳之提列比率與同業比較，皆低於採樣同業；該公司備抵呆帳之提列比率雖低於同業，主係與採樣同業之產品組成、客戶結構與授信條件等差異致備抵呆帳提列情形皆不盡相同，另該公司截至104年8月底之未收回帳款約65,601仟元，主要係客戶入帳時間差異，其帳款品質尚屬良好，且已依公司政策提列備抵呆帳，就該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週轉天數、歷史應收款項管理經驗、實際收款結果及重大呆帳發生情形綜合評估，該公司之備抵呆帳提列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合併財務報告

I. 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據上述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之備抵呆帳餘額分別為1,535仟元、1,677仟元、295仟元及990仟元，占當期應收款項總額之比重分別為0.25%、0.21%、0.04%及0.12%，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之提列呆帳比率呈逐年降低的情形，係因銷售客戶之交易條件以信用狀或委由銀行承作應收帳款承購(AR Factoring)業務及銀行承兌匯票等，致款項無法收回之可能性較低；而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合併備抵呆帳係以子公司寧波奇億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及比重為主，其因101年調整收款政策，部份款項改以收取銀行承兌匯票，使款項得以保全，致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及比重逐年減少。

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型態及產業有所不同，母公司立足台灣，銷售網路遍及全球，銷售對象以全球不銹鋼通路商為主，交易條件大多以L/C及應收帳款承購為大宗；子公司寧波奇億金屬以精密不銹鋼軋延為主，銷售對象以不銹鋼沖壓成型廠為重，交易條件多以電匯，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皆定期評估客戶財務狀況及帳款未來收回可能性，且逾期款項除了時間性差異、客訴問題待釐清外，帳款多於期後陸續收回，尚無重大無法收回之疑慮，遂使102及103年度之備抵呆帳餘額減少所致。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依其帳款期間及考量其收回可能性，按政策提列備抵呆帳，加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未實際發生壞帳情形，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金額應屬適足且允當。

II. 與同業比較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之備抵呆帳餘額皆低於採樣同業，另以備抵呆帳餘額占應收款項之比例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備抵呆帳提列比例亦皆低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銷售對象多為國內外知名廠商，亦為長期合作夥伴，實際發生呆帳機率微小，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基於保守穩健原則針對個別及群組分別進行減損評估，並就逾期帳款依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政策提列備抵呆帳，故整體而言，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週轉天數、歷史應收款項管理經驗、實際收款結果及重大呆帳發生情形綜合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備抵呆帳提列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 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4年6月30日之合併財務報表應收款項金額為855,742仟元，截至104年8月31日止之期後收回情形如下：

項目		104年6月30日		截至104年8月31日 收回情形		截至104年8月31日 未收回情形	
		金額		金額		金額	
		%		%		%	
個別 報表	應收票據	1,074	0.41	1,074	100.00	-	-
	應收帳款	258,842	99.59	193,241	74.66	65,601	25.34
	應收款項總額	259,916	100.00	194,315	74.76	65,601	25.24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年6月30日		截至104年8月31日 收回情形		截至104年8月31日 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合併 報表	應收票據	115,157	13.46	92,803	80.59	22,354	19.41
	應收帳款	740,585	86.54	561,177	75.77	179,408	24.23
	應收款項總額	855,742	100.00	653,980	76.42	201,762	23.58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子公司提供

該公司104年6月30日之個體財務報表應收款項合計259,916仟元，而截至104年8月31日止已收回194,315仟元，期後已收回比率為74.76%，截至104年8月31日未收回之應收款項65,601仟元，佔應收款項總額之25.24%，另外未收回之應收款項，主要係為應收款項承作應收帳款承購(AR Factoring)，信用交易尚未到期所致。而合併財務報表的部份，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4年6月30日之合併財務報表應收款項合計855,742仟元，而截至104年8月31日止已收回653,980仟元，期後已收回比率為76.42%，截至104年8月31日未收回之應收款項201,762仟元，佔應收款項總額之23.58%；另未收回之部分，主要屬於尚未到期之帳款，餘逾期之部份業已請業務單位加強催收，經評估雖部份客戶有短暫性逾期付款之情事，惟依照以往收款經驗，發生壞帳機率極低，故該公司帳款收回可能性尚無疑慮，截至評估日止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形。

二、存貨概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該公司本身及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ROC GAAP)		102 年度 (ROC GAAP)		103 年度 (ROC GAAP)		104 年 第二季
	個別	合併	個別	合併	個別	合併	合併
營業收入淨額	4,130,212	7,139,057	4,164,028	7,458,771	4,977,462	8,302,127	3,750,092
營業成本	4,089,967	6,963,793	4,038,324	7,149,678	4,660,645	7,674,618	3,496,257
存貨總額	770,021	1,263,724	781,456	1,249,099	1,031,368	1,478,207	1,447,149
原料	498,380	669,192	409,870	561,397	630,024	800,589	742,590
物料	3,539	25,883	2,482	22,270	5,800	31,777	32,098
在製品	43,264	172,846	38,721	145,554	57,364	196,790	220,213
製成品	224,838	390,481	313,355	495,264	338,180	449,051	470,248
在途存貨	-	-	17,028	17,028	-	-	-
減：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	5,322	-	7,586	12,085	13,749	38,016
存貨淨額	770,021	1,258,402	781,456	1,241,513	1,019,283	1,464,458	1,409,133
存貨週轉率	5.53	5.61	5.21	5.72	5.18	5.67	4.87
存貨週轉天數	66	65	70	64	71	64	75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未含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利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生產不銹鋼捲、板之冷熱軋軋延、表面處理、分條、裁剪及加工等產品，運鋁合併存貨之個體包括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寧波奇億金屬，其主要原料為不銹鋼捲、板等，物料則為貼膜及襯紙等，大部分均由國內外不銹鋼大廠提供，產品除部分對外採購外，均為自行生產，以達公司效益最大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寧波奇億對於原物料及製成品之採購，主要係依據年度銷售計畫及考量業務接單情形適時調整，以進行生產排程規劃及原物料採購安排，並依客戶需求適時進行存貨管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存貨結構中以原料及製成品為主要項目，而不銹鋼產品中以300系列及400系列銷售為主，300系產品除含鉻外，鎳含量約在6~22%之間；400系鎳含量僅約0~2.5%。因鎳價的波動會直接影響到鉻鎳系不銹鋼的價格，該公司目前產品多以300系列為主，其成本結構中以原料及製成品佔存貨比重達九成以上，因此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存貨變化，除受到本身採購策略及庫存週期外，尚與國際鎳價走勢息息相關；子公司目前產品多以400系列為主，其成本結構中以原料及製成品佔存貨比重雖達八成以上，惟因400系列產品不含鎳或含鎳量極低，故受到鎳價波動影響存貨淨額程度較低。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存貨變化，除因鎳價波動而影響存貨淨額之高低外，皆以該公司及子公司訂立採購策略及考量庫存週期而備置。有關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鎳價走勢圖如下：



資料來源：www.westmetall.com

茲就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之存貨淨額變動情形說明如下：

(1)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①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存貨淨額分別為770,021仟元、781,456仟元及1,019,283仟元，存貨淨額逐年增加，主係該公司原料存貨以300系不銹鋼為主，由於鎳金屬占300系列不銹鋼生產成本達60%~70%，故該公司原料報價易受到國際鎳價波動影響，102年受各國貿易壁壘及反傾銷案陸續成立，該公司乃積極調整銷售政策及設置保稅工廠，並依實際訂單需求進行原物料採購，藉以控制存貨數量及金額，故該公司營業額維持穩定成長同時，存貨淨額得以小幅增加，進而提升存貨週轉率，而103年度受到國際鎳礦業者開採成本接近鎳價水準，加上印尼實施原礦出口禁令，帶動全球鎳價

彈升，致102年底國際鎳金屬平均報價由每公噸約13,832美元增溫至年中高點鎳價每噸約21,500美元，而103年在營收及存貨庫存均成長的因素下，存貨淨額增加至1,019,283仟元，存貨週轉率維持在5.18次；在存貨週轉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5.53次、5.21次及5.18次，存貨週轉天數則分別為66天、70天及71天，102年因營收小幅成長，營業成本相對增加，加上調整庫存需求增溫，使存貨淨額增加，致存貨週轉天數增加至70天，103年存貨週轉天數與102年相當，維持穩定水準，顯見該公司存貨控管頗具成效。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存貨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包括母公司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QIYI PRECISION METALS CO., LTD (以下簡稱QIYI)、孫公司SUREWIN GLOBAL LIMITED (HK)(以下簡稱SUREWIN)、孫公司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等四家企業個體。其中QIYI PRECISION METALS CO., LTD 及SUREWIN GLOBAL LIMITED (HK)係屬海外投資控股公司，本身無從事營運活動，帳上無存貨；寧波奇億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冷軋精密不銹鋼軋延、加工等業務，故整體合併存貨金額係以運鋁公司及寧波奇億公司為主。以下針對合併報表存貨淨額之變動合理性作評估說明：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合併財務報告之存貨淨額分別為1,258,402仟元、1,241,513仟元、1,464,458仟元及1,409,133仟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合併營業收入雖呈現穩定成長，該公司存貨為不銹鋼(含鎳、鉻等合金)，其單價常受到鎳價波動所影響，而寧波奇億主要出貨產品以含鉻400系列不銹鋼占大宗，佔銷售比重約80%，其存貨價格受到鎳價波動影響甚小，而該公司以嚴格控管存貨餘額及數量，故102年合併存貨淨額較101年略為減少；103年度受到中國經濟及北美經濟增溫，帶動下游產業需求提升，價量同時成長，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乃積極備置庫存，致存貨淨額增加222,945仟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5.61次、5.72次、5.67次及4.87次，而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合併存貨週轉天數方面則分別為65天、64天、64天及75天，102年因銷售情形較佳及存貨去化較快下，營業成本增加及存貨淨額下滑，使合併存貨週轉天數隨存貨週轉率提升而下降，103年與102年相當；另104年第二季受到年節因素及歐盟反傾銷調查影響，加上隨近期國際不銹鋼鋼價波動劇烈，國內市場觀望氣氛濃厚，下游廠商購料保守等因素影響下，呈現價跌量縮情形，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積極拓展下游客戶，使104年前二季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減少幅度較輕微，惟考量客戶端需求，仍需備妥相關存貨，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雖已積極控管庫存水位，仍使存貨週轉率下滑至4.87次，存貨週轉天數上升至75天。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管理能力日益提升，且符合該公司安全庫存量2~3個月之存貨政策。

綜上所述，該公司合併存貨淨額及合併存貨週轉率之變動，主要係隨產品銷售狀況適時調整庫存備料而變化，經評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合併存貨變動情形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①存貨入帳及評價原則

該公司之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②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A.個別報表

該公司對於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係綜合考量所屬行業特性、備料政策、存貨去化可能性及客戶以往採購情形，由於該公司目前庫存大部分為不銹鋼類，以冷、熱軋不銹鋼捲為主，具有良好抗氧化性、耐腐蝕性等特質，原料特性具不易受氣候變化、庫齡過久而有產生質變及陽光曝曬等因素損壞，因此鮮少發生呆滯之情形，該公司基於保守穩健原則，仍定期採取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提列存貨呆滯損失，其中呆滯存貨的淨變現價值，係以最近期銷售價格或進貨價格作為基準評估。

B.合併報表

子公司寧波奇億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與母公司運錫公司相同，詳上述個別報表之說明。

③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情形及適足性評估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仟元、-仟元及12,085仟元，佔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0%、0%及1.17%。由於該公司存貨跌價與呆滯政策係採取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提列存貨呆滯損失，而103年底隨著國際鎳價漲勢趨緩，該公司提列12,085仟元之存貨呆滯損失，尚屬合理。

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合併財務報告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5,322仟元、7,586仟元、13,749仟元及38,016仟元，佔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0.42%、0.61%、0.93%及2.63%。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參酌最近期出貨或採購之報價所計價，最近三年度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佔存貨總額比率僅尚無明顯波動，至104年前二季受到近期國際鋼價波動下跌，導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列24,267仟元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主係鎳價由年初每公噸15,150美元滑落至年中每公噸12,085美元，導致原物料開盤價走跌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個別及合併之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金額逐年上升，主係受到金屬價格波動，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提列存貨呆滯損失，致存貨備抵跌價與呆滯損失金額及比率逐年上升，經核其提列情形，尚符合提列政策，其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尚屬穩健且具適足性，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最近期存貨去化情形

①個別報表

104 年前二季之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前二季 存貨金額	截至 104 年 8 月 31 日 存貨去化情形		截至 104 年 8 月 31 日未去化餘額
		金額	比率(%)	
原料	633,609	463,441	73.14	170,168
物料	4,280	3,607	84.24	673
在製品	80,740	80,740	100.00	-
製成品	335,469	289,856	86.40	45,613
合計	1,054,098	837,644	79.47	216,45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4 年 6 月底存貨總額為 1,054,098 仟元，截至 8 月 31 日原物料存貨投入生產去化比率分別為 73.14%及 84.24%，該公司因考量營運規模穩定成長，故需備置庫存原料，另物料係屬製程中需使用之 PE 膜等，需搭配出貨量使用，故去化情形良好；在製品則客戶為因應客製化訂單，在規模經濟生產考量下，以計劃性生產搭配訂單式生產，由於生產期間較短，截至 8 月 31 日在製品存貨已完全去化，製成品隨著客戶訂單去化速度良好，其去化應屬無虞，另該公司已依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提列備抵損失，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合併報表

104 年前二季之合併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前二季 合併存貨金額	截至 104 年 8 月 31 日 存貨去化情形		截至 104 年 8 月 31 日 未去化餘額
		金額	比率(%)	
原料	724,590	533,367	73.61	191,223
物料	32,098	15,497	48.28	16,601
在製品	220,213	198,702	90.23	21,511
製成品	470,248	401,011	85.28	69,237
合計	1,447,149	1,148,577	79.37	298,572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子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 年 6 月底合併存貨總額為 1,447,149 仟元，截至 8 月 31 日原物料存貨投入生產去化比率分別為 73.61%及 48.28%，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考量營運規模穩定成長，故需備置庫存，另物料係屬製程中需使用之 PE 膜、襯紙及設備耗材備品等，主要配合出貨量及生產使用，故去化比率為 48.28%，尚屬良好；在製品及製成品因訂單式生產，在規模經濟生產考量下，以計劃性生產搭配訂單式生產，故截至 8 月 31 日在製品與製成品存貨去化情形分別達 90.23%及 85.28%，另該公司及子公司業已依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提列備抵損失，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與同業比較

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中，與該公司之不銹鋼生產方面從事相關業務為建鋁、新鋼及彰源，故選取產業性質同為不銹鋼製造及銷售之上市公司新鋼及彰源，及上櫃公司建鋁作為比較分析對象。

單位：次；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 第二季
		個別	合併	個別	合併	個別	合併	合併
存貨週轉率 (次)	運鋁	5.53	5.61	5.21	5.72	5.18	5.67	4.87
	建鋁	10.59	7.20	7.09	5.61	6.19	5.60	4.90
	新鋼(註)	7.60	7.60	7.90	7.90	8.20	8.20	7.64
	彰源	2.85	2.89	2.89	2.93	2.90	2.89	2.57
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A)	運鋁	-	5,322	-	7,586	12,085	13,749	38,016
	建鋁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新鋼(註)	3,448	3,448	884	884	5,683	5,683	3,118
	彰源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期末存貨總額(B)	運鋁	770,021	1,263,724	781,456	1,249,099	1,031,368	1,478,207	1,447,149
	建鋁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新鋼(註)	493,444	493,444	357,722	357,722	456,690	456,690	336,349
	彰源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A)/(B)	運鋁	-	0.42%	-	0.61%	1.17%	0.93%	2.63%
	建鋁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新鋼(註)	0.70%	0.70%	0.25%	0.25%	1.24%	1.24%	0.93%
	彰源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新鋼僅以個體財務報告代替

註1：建鋁及彰源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自101年度起存貨係採淨額方式表達，故無法取其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期末餘額相關資料，故各年度之存貨週轉率係以淨額計算。

(1)個體財務報告

在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5.53次、5.21次及5.18次，存貨週轉天數則分別為66天、70天及71天，該公司102年受到調整庫存影響，使存貨淨額增加，致存貨週轉天數增加至70天，該公司自103年開始對存貨數量及金額持續加強管控下，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已呈現穩定趨勢。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最近三年度均介於同業之間，優於彰源遜於建鋁及彰源；就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比率而言，除了建鋁及彰源之財務報告採淨額方式表達，無法取其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可供比較外，另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主要受到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格影響提列呈現小幅增加，與其他同業相較，尚無異常。經評估該公司之存貨評價政策尚足以反應該公司之存貨風險及存貨管理能力，所提之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金額亦具適足性。

(2)合併財務報告

在合併存貨週轉率及合併存貨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5.61次、5.72次、5.67次及4.87次，存貨週轉天數則分別為65天、64天、64天及75天，該公司102年與101年相當，而103年該公司與子公司開始持續針對存貨數量及金額進行管控，致合併合併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均呈現穩定趨勢，存貨庫存僅約二至三個月之水準，104年前二季

週轉率減少至4.87次，係因受到原物料走跌，客戶採購呈現觀望心態，導致營收及成本下滑，另該公司為維持產品多樣性，使存貨減少幅度小於銷貨成本減少幅度，致存貨週轉率減少。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合併存貨週轉率及合併存貨週轉天數均介於同業之間；就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比率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均介於同業之間，尚無異常。評估該公司及子公司之存貨評價政策尚足以反應該公司及子公司之存貨風險及存貨管理能力，所提之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金額亦具適足性。

三、申請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3 年前二季	104 年前二季	
	公司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	金額	成長率 (%)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
營業收入	運鋁	7,139,057	7,458,771	4.48	8,302,127	11.31	3,817,443	3,750,092	(1.76)
	建鋁	13,517,701	11,655,280	(13.78)	13,865,922	18.97	5,998,981	6,586,889	9.80
	新鋼	4,175,240	3,484,026	(16.56)	3,482,717	(0.04)	1,702,956	1,557,613	(8.53)
	彰源	15,015,917	12,983,533	(13.53)	13,958,636	7.51	6,654,387	5,907,862	(11.22)
營業毛利	運鋁	175,264	309,093	76.36	627,509	103.02	312,848	253,835	(18.86)
	建鋁	575,886	458,444	(20.39)	895,236	95.28	498,903	263,611	(47.16)
	新鋼	113,929	137,648	20.82	170,625	23.96	137,228	60,270	(56.08)
	彰源	591,645	985,289	66.53	1,516,337	53.90	735,256	442,582	(39.81)
營業淨利(損)	運鋁	(41,374)	78,478	289.68	262,201	234.11	150,134	82,612	(44.97)
	建鋁	130,451	(12,128)	(109.30)	342,732	2,925.96	233,765	(31,042)	(113.28)
	新鋼	10	33,789	3,377.90	59,813	77.02	76,414	7,535	(90.14)
	彰源	(262,818)	179,946	167.74	607,058	237.36	300,849	84,424	(71.94)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不銹鋼捲、板之冷軋精密軋延、表面處理及加工製造、銷售等業務，應用領域涵蓋民生家電、建築工程、汽車及電子零組件等產業，經考量類似營業項目、產業特性及公司規模等因素，故選擇同樣以不銹鋼產業等之板捲表面處理及裁剪製造為主要業務之上櫃公司建鋁（簡稱建鋁）、生產配管用與構造用鋼管製造及不銹鋼板、捲裁剪加工彰源（簡稱彰源）、生產不銹鋼板、捲裁剪、加工及買賣業務之上市公司新鋼工業（簡稱新鋼）。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收、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採樣同業比較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方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1~103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收入分別為7,139,057仟元、7,458,771仟元、8,302,127仟元及3,750,092仟元。102年合併營業收入較101年增加319,714仟元，增加幅度4.48%，由於101年上半年度受到全球經濟環境轉差及中國經濟成長趨緩，促使中國鋼材消費滑落及中國鋼材報價修正幅度加大，而101年下半年亦受到全球經濟成長趨緩使需求滑落、中國鋼鐵生產過剩，進而使101年整年度不銹鋼產業銷售值呈現低迷態勢，而國內不銹鋼景氣部份，受到油電雙漲增加營業成本，及下游主要產業需求多因景氣趨疲而呈現滑落、公

共工程需求亦將受到政府投資減少等因素干擾下，紛紛導致鋼鐵市場在內外銷需求疲弱，整體使該公司營收與營利狀況相對低迷；102年度全球經濟呈現緩慢復甦態勢，受到大宗商品價格走低、歐債風險效應未減、及日本安倍經濟政策等各種利空因素影響，致全球鋼鐵產業需求未明顯回升，但在國際鎳價維持低檔，加上中國與印度等新興國家對不銹鋼需求陸續增加下，對全球不銹鋼需求量仍維持成長，進而帶動該公司整體營收微幅成長，102年營收達到7,458,771仟元，較101年增約4.69%。

103年合併營業收入較102年雖然中國鋼材供給過剩問題持續衝擊我國鋼鐵產業銷售及出口，惟由於103年國內經濟成長力道轉強，帶動鋼材需求小幅增溫，加上國際鋅金屬及鎳金屬報價漲升，有助於我國不銹鋼鋼捲及鋼材報價調漲，帶動本產業下游業者回補意願，且國際煉鋼原料報價持續修正，有利我國鋼鐵業者降低成本壓力等多方有利因素下，致該公司103年度營業收入8,302,127仟元較102年度大幅成長843,356仟元，成長幅度達11.31%；104年前二季則因國際鎳金屬報價下跌，不銹鋼報價上漲不易，故使營收相較去年同期下滑。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102年營收成長率高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於102年底於大發廠成立保稅工廠，對大陸反傾銷稅之進口原料影響降至最低，使該公司營收得以小幅度成長，103年營收成長率則因拓展歐洲客戶有所展獲，及新興國家對不銹鋼需求持續成長，致營收成長率持續上升，僅劣於建鋁而優於其他選樣公司。104年前二季因國際油價崩跌、中國成長放緩，以及商品生產國貨幣貶值影響下，鎳價下跌使得營收較103年前二季減少67,351仟元，僅同業建鋁營收呈現上升趨勢。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收高於新鋼，劣於其他採樣公司，另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收成長率與同業相較，介於同業之間。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收變化係受產業景氣榮枯影響、客戶變化及市場需求等因素而消長變動，其原因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2.營業毛利方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 前二季	
	營業 毛利	毛利率	營業 毛利	毛利率	營業 毛利	毛利率	營業 毛利	毛利率
運鋁	175,264	2.46	309,093	4.14	627,509	7.56	253,835	6.77
建鋁	575,886	4.26	458,444	3.93	895,236	6.46	263,611	4.00
彰源	591,645	3.94	985,289	7.59	1,516,337	10.86	442,582	7.49
新鋼	113,929	2.73	137,648	3.95	170,625	4.90	60,270	3.87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1~103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毛利分別為175,264仟元、309,093仟元、627,509仟元及253,835仟元，毛利率則分別為2.46%、4.14%、7.56%及6.77%，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毛利率之變化，102年營業毛利較101年增加133,829仟元，毛利率增加至4.14%，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2年度上半年雖因國際鎳價原物料價維持在低檔，惟下半年在不銹鋼材加工業、運輸工具製

造業、電子製造業及模具製造業等下游產業需求增溫，加上景氣復甦帶動業者生產意願及原料、產品報價反彈情形下，使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收成長，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改善製程成本，致毛利率呈現上升趨勢；103年全球不銹鋼需求增溫、不銹鋼報價漲升，帶動國際不銹鋼大廠生產意願提升，加上中國不銹鋼產量持續擴增，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原料成本得以降低，而國際鎳金屬報價因印尼實施原礦出口禁令情況下使不銹鋼報價逐漸走揚，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調整銷售策略，銷售毛利較高之不銹鋼捲板，致營業毛利率呈成長之趨勢。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1年毛利率遜於其他同業，102年及103年受到市場需求及定位影響，致毛利率劣於彰源優於其他採樣同業，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2年及103年毛利率成長率皆優於其他比較同業。104年前二季營收因不銹鋼產品受到鎳價下跌而減少，雖產能稼動率維持一定水平下，仍使該公司營業毛利及毛利率亦因而下滑，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毛利率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之營業毛利隨營收金額與毛利率之變動而增加，其中毛利率變化與同業相較具有相同之變動趨勢，且102及103年度毛利率成長率皆高於選樣公司，經分析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利益方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1~103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利益分別為(41,374)仟元、78,478仟元、262,201仟元及82,612仟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0.58)%、1.05%、3.16%及2.20%。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在營收規模成長帶動下，營業毛利逐年成長，加上營業費用有效控制，102及103年營業利益亦隨營業毛利之變化呈正向變動；104年前二季受到營業毛利下滑致營業利益減少至82,612仟元。與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業利益率介於同業之間，與同業相較並無明顯異常之變化情形；104年前二季則在其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均較103年度同期下滑，致其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亦較前一年度同期衰退。

綜合上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毛利變化主係受營業收入、原料成本及市場報價波動等因素而消長變動，其原因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主要產品別銷貨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前二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加工物流	2,443,455	34.23	2,589,869	34.72	2,933,518	35.33	1,260,271	33.60
家電產業	2,717,322	38.06	2,693,200	36.11	2,440,495	29.40	971,236	25.90
建築工程	901,171	12.62	1,038,587	13.92	1,630,115	19.63	704,660	18.79
電子零組件	419,244	5.87	498,261	6.68	723,954	8.72	468,293	12.49
其他	657,865	9.22	638,854	8.57	574,045	6.92	345,632	9.22
合計	7,139,057	100.00	7,458,771	100.00	8,302,127	100.00	3,750,09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子公司提供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主要產品別銷貨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前二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加工物流	2,460,867	35.34	2,534,859	35.46	2,776,301	36.17	1,241,500	35.51
家電產業	2,571,859	36.93	2,492,400	34.86	2,207,367	28.76	868,200	24.83
建築工程	868,228	12.47	984,531	13.77	1,486,569	19.37	672,627	19.24
電子零組件	377,076	5.41	446,408	6.24	616,110	8.03	349,228	9.99
其他	685,763	9.85	691,480	9.67	588,271	7.67	364,702	10.43
合 計	6,963,793	100.00	7,149,678	100.00	7,674,618	100.00	3,496,25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子公司提供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主要產品別銷貨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前二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加工物流	(17,412)	(9.93)	55,010	17.80	157,217	25.05	18,771	7.39
家電產業	145,463	83.00	200,800	64.96	233,128	37.15	103,036	40.59
建築工程	32,943	18.79	54,055	17.49	143,546	22.88	32,033	12.62
電子零組件	42,168	24.06	51,853	16.78	107,844	17.19	119,065	46.91
其他	(27,898)	(15.92)	(52,626)	(17.03)	(14,226)	(2.27)	(19,070)	(7.51)
合 計	175,264	100.00	309,093	100.00	627,509	100.00	253,83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子公司提供

4.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產品別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說明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不銹鋼捲、板之冷軋精密軋延、表面處理及加工製造、銷售等業務，應用領域涵蓋民生家電、建築工程、汽車及 3C 等產業，故主要產品類別係區分為加工物流、家電產業用、建築工程、電子零組件及其他等五大類，其中其他類產品主要包含鈕扣電池組件、環保產業之鋼板及次級品。且該公司主要銷售產品以加工物流業、家電產業、建築工程業為主，子公司主要銷售產品別以家電類及電子零組件業為主，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1)加工物流

該公司銷售加工物流產品主要包含裁剪加工、分條不銹鋼捲、板等產品，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加工物流之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2,443,455仟元、2,589,869仟元、2,933,518仟元及1,260,271仟元，均佔營業收入三成以上，102年度加工物流產品營收較前一年度成長146,414仟元及5.99%，主係因全球經濟呈現緩慢復甦態勢，民生消費市場復甦，在中國與印度等新興國家經濟不斷成長，對不銹鋼之使用愈廣泛，受惠不銹鋼生產量及使用量日新月異增長下，加工物流之需求量提升挹助下，客戶訂單呈現穩定成長趨勢，進而帶動營收成長；而103年由於國內經濟成長力道轉強，帶動鋼材需求小幅增溫，加上國際鎳金屬報價漲升的情況下，帶動鋼鐵產業下游業者拉貨意願，在我國不銹鋼捲材報價調漲等多方有利因素之下，該公司營收由102年度2,589,869仟元提升至103年度2,933,518仟元，增加343,649仟元，成長幅度為13.27%，104年前二季則因中國全球粗鋼產量出現20年來首次下降，在鋼材嚴重供過於求情況下，導致在下游客戶調節產能，致使營收相較前一年度同

期呈現下滑態勢，其所占營收比重也略微下降。

另就營業成本與營業毛利而言，該公司加工物流類產品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成本分別為2,460,867仟元、2,534,859仟元、2,776,301仟元及1,241,500仟元，銷貨毛利則各為(17,412)仟元、55,010仟元、157,218仟元及18,771仟元，毛利率為(0.71%)、2.12%、5.36%及1.49%。102年該公司加工物流產品之毛利率較前一年度提升，主係因102年景氣緩步回升帶動業者生產意願及原料、產品報價反彈情形下，毛利率大幅提升；及至103年度因國際鎳金屬價格上漲反應於報價，致業績成長的情況下，毛利率提升至5.36%；104年前二季則在客戶調節產能影響下，且國際鋼鐵價格持續走低情形下，其銷貨毛利相較去年同期下滑，毛利率亦屬較低。

綜上所述，該公司加工物流產品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尚無重大異常，其變化應屬合理。

(2) 家電產業

家電類產品主要以430系列之不銹鋼，已廣泛用於洗衣機、烘乾機、冰箱、電炊具、餐具洗淨機等廚房用具，而不銹鋼用量大的主要為洗衣機內筒、熱水器內膽、微波爐內外殼及冰箱內襯，受惠於中國大陸經濟發展及近期推動家電下鄉政策，帶動家電用品汰舊換新，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家電類產品之營業收入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分別為2,717,322仟元、2,693,200仟元、2,440,495仟元及971,236仟元，佔整體營收比重分別為38.06%、36.11%、29.40%及25.90%。101年至103年呈現下降趨勢，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近年調整產品結構及銷售策略，逐漸發展電子零組件產品及其他附加價值較高之不銹鋼產品，且因全球經濟緩步復甦，新興國家公共工程建築需求增加，進而降低該公司在該類產品之營收比重，使102年家電產業之產品較101年減少24,122仟元，下滑0.89%，至103年及104年前二季該公司應持續調整銷售策略，致該公司家電產業用不銹鋼營收持續下滑，尚屬合理。

另就營業成本與營業毛利而言，該公司家電類產品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毛利分別為145,463仟元、200,800仟元、233,129仟元及103,036仟元，毛利率為5.35%、7.46%、9.55%及10.61%。102年度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調整售價策略使銷售數量因而增加，及增加耗材使用效率，種種因素有效使家電產品毛利提升；及至103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受惠鋼鐵原料價格下降，有效反應於原料成本，致毛利率提升至9.55%；104年前二季則因家電產品在原物料鎳金屬價格持續下跌，惟其子公司利基型產品售價並未降價情形下，造成營業成本下降而毛利率上升。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家電產業用產品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尚無重大異常，其變化應屬合理。

(3) 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係結合上游國內外之各類材料製造、設備製造供應商與勞務分包廠商，以及中游工程顧問公司而成。不銹鋼因具耐蝕及抗氧化之特性，可應用於石化桶槽、機械、工廠設備需耐腐蝕部份，而建築主要用於建築外牆、室內及外柱包覆、扶手及門窗、欄杆、電梯等，上述用途均與建築及公共工程有關，隨著國際經濟發展趨勢影響公共建設發展為銷售量波動之主要原因，該公司建築工程之營業收入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分別為901,171仟元、1,038,587仟元、1,630,115仟元及704,660仟元，佔整體營收比重分別為12.62%、

13.92%、19.63%及18.79%。102年度較101年度增加約137,416仟元，主係國際經濟情勢好轉，新興國家公共工程建築需求增加所致；至103年該公司調整銷售政策，由原本貿易商逐漸移轉下游建築工程之通路商使得業績成長，加上原料國際鎳金屬價格上揚反饋於報價，致103年較102年度增加591,528仟元，尚屬合理；104年前二季因國際鋼鐵流通衰退，夏季鋼價表現不佳，鐵礦砂低價盤旋且希臘金融風暴影響下，銷售金額降至704,660仟元。

另就營業成本與營業毛利而言，該公司建築工程產品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成本分別為868,228仟元、984,531仟元、1,486,569仟元及672,627仟元，銷貨毛利則各為32,943仟元、54,055仟元、143,546仟元及32,033仟元，毛利率為3.66%、5.20%、8.81%及4.55%。最近三年度毛利率呈現逐步上升趨勢，主係該公司及受惠於產品報價提升致業績增長，及製程改善得以降低生產成本所致；104年前二季受近期希臘債務危機，衝擊第二大用鎳區歐盟信心，使鎳價持續下跌，在菲律賓雨季結束下出口至中國鎳礦增加，且印尼鎳生鐵產能逐漸開出情況下，供過於求造成鎳價上漲不易，因此毛利及毛利率亦降至4.55%。

綜上所述，該公司建築工程用產品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尚無重大異常，其變化應屬合理。

(4) 電子零組件

子公司寧波奇億銷售電子零組件之不銹鋼產品主要供平板、智慧型手機、電源連接器及電腦硬碟等消費性電子產品之電子零組件使用，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收分別為419,244仟元、498,261仟元、723,954仟元及468,293仟元，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銷售金額呈成長趨勢，主係子公司自102年度起逐漸調整銷售政策往高毛利電子零組件產品發展，且近年來智慧型手機日新月異，不斷有新產品問世，故電子零組件類營收成長幅度加大，104年前二季，因子公司銷售策略持續調整至較高毛利電子零組件產業情形下，期銷售額持續上升；另就營業成本與營業毛利而言，子公司電子零組件類產品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成本分別為377,076仟元、446,408仟元、616,110仟元及349,228仟元，銷貨毛利則各為42,168仟元、51,853仟元、107,844仟元及119,065仟元，毛利率為10.06%、10.41%、14.90%及25.43%。102年起因逐步開始與電子零組件產業合作，加上擴展產品線及銷貨客戶，故對營業毛利之貢獻逐漸提高；104年前二季，因子公司於大陸高毛利電子零組件銷售佈局逐漸完成，故金額持續增加，毛利率持續上升。

綜上所述，子公司電子零組件產品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尚無重大異常，其變化應屬合理。

(5) 其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品經營係採多角化策略，因此品項繁多，除加工物流類及家電產業用產品等主要銷售品項外，其他產品尚包括鈕扣電池組件、環保產業之鋼板、次級品等收入，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之其他銷貨收入分別為657,865仟元、638,854仟元、574,045仟元及345,632仟元，銷貨毛利分別為(27,898)仟元、(52,626)仟元、(14,228)仟元及(19,070)仟元，102年度由於國際鎳價維持低檔及裁剪加工所產生之二、三級次級品相對增加，故102年銷貨毛利較101年度減少24,728仟元，103年度則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增加高精度機器設備提升產品良率，次級品產生相對減少，致銷貨毛利提升至

(14,228)仟元，無重大異常之情事。104年前二季則因為鋼材嚴重供過於求情況下，鎳價持續下跌，致銷貨毛利減少至(19,070)仟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產品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主要係受產品趨勢、成本結構、供需環境及市場價格競爭策略等因素所影響，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二〇%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表日止營業收入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3 年 前二季	104 年 前二季
營業收入		7,139,057	7,458,771	8,302,127	3,817,443	3,750,092
增減變動(%)		-	4.48	11.31	-	(1.7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毛利率變動情形

單位:%

項目	年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3 年 前二季	104 年 前二季
毛利率		2.46	4.14	7.56	8.20	6.77
增減變動(%)		-	68.29	82.61	-	(17.4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分析得知，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者，計有 101 年度與 102 年度、102 年度與 103 年度，故以下茲針對該等年度進行價量分析。

3.價量分析

(1)主要產品別價量分析表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產品應用於加工物流、家電類、建築工程類、電子零組件類及其他等類別，其中其他類產品係含電池類產品、環保產業之鋼板及次級品等，其規格繁多，且單價及毛利差異大，故不予分析。以下茲針對其他類以外之產品類別做成價量分析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 析 項 目	101 年度 與 102 年度	102 年度 與 103 年度
加工物流	銷貨收入差異:		
	P(Q'-Q)	387,303	206,109
	Q(P'-P)	(207,931)	127,401
	(P'-P)(Q'-Q)	(32,958)	10,139
	P'Q'-PQ	146,414	343,649
	銷貨成本差異		
	P(Q'-Q)	390,063	201,731
	Q(P'-P)	(272,826)	36,783
	(P'-P)(Q'-Q)	(43,245)	2,927
	P'Q'-PQ	73,992	241,442
	毛利變動金額:	72,422	102,207

主要產品	分 析 項 目	101 年度 與 102 年度	102 年度 與 103 年度
家電產業	銷貨收入差異：		
	P(Q'-Q)	86,440	(265,568)
	Q(P'-P)	(107,152)	14,270
	<u>(P'-P)(Q'-Q)</u>	<u>(3,409)</u>	<u>(1,407)</u>
	P'Q'-PQ	(24,121)	(252,705)
	銷貨成本差異		
	P(Q'-Q)	81,813	(245,767)
	Q(P'-P)	(156,300)	(43,561)
建築工程	<u>(P'-P)(Q'-Q)</u>	<u>(4,972)</u>	<u>4,295</u>
	P'Q'-PQ	(79,458)	(285,033)
	毛利變動金額：	55,337	32,328
	銷貨收入差異：		
	P(Q'-Q)	226,671	522,808
	Q(P'-P)	(71,317)	45,711
	<u>(P'-P)(Q'-Q)</u>	<u>(17,938)</u>	<u>23,010</u>
	P'Q'-PQ	137,416	591,528
電子零組件	銷貨成本差異		
	P(Q'-Q)	218,385	495,597
	Q(P'-P)	(81,566)	4,285
	<u>(P'-P)(Q'-Q)</u>	<u>(20,516)</u>	<u>2,157</u>
	P'Q'-PQ	116,303	502,038
	毛利變動金額：	21,113	89,490
	銷貨收入差異：		
	P(Q'-Q)	86,087	214,281
	Q(P'-P)	(5,866)	7,980
	<u>(P'-P)(Q'-Q)</u>	<u>(1,204)</u>	<u>3,432</u>
	P'Q'-PQ	79,017	225,693
	銷貨成本差異		
	P(Q'-Q)	77,429	191,981
	Q(P'-P)	(6,717)	(15,579)
	<u>(P'-P)(Q'-Q)</u>	<u>(1,379)</u>	<u>(6,700)</u>
	P'Q'-PQ	69,332	169,702
	毛利變動金額：	9,685	55,991

註：P'Q'：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2)主要產品別價量分析說明

①加工物流

101-102 年度隨著景氣緩步復甦及中國與印度等新興國家不銹鋼新增產能陸續投產下，使鋼鐵產業逐漸成長，銷貨數量亦因而上揚，故產生有利銷貨收入量差 387,303 仟元；而在銷售單價方面，主係原料價格自高點滑落，平均產品售價下降以反映回饋客戶，且市場亦面臨價格競爭，致加工物流類產品 102 年平均售價低於 101 年，致不利銷貨收入價差 207,931 仟元及不利銷貨收入組合差 32,958 仟元，銷貨收入因而增加 146,414 仟元；另就成本面觀之，由於銷售數量增加，故產生不利銷貨成本量差 390,063 仟元，惟因原料價格下滑及產能利用率稍微提升致單位銷貨成本同步下滑，因而產生有利銷貨成本價差 272,826 仟元及有利銷貨成本組合差 43,245 仟元，銷貨成本因而增加 73,992 仟元。綜合上述，其加工物流產品 102 年度之銷貨毛利較 101 年度增加 72,422 仟元；另 103 年雖然中國不銹鋼鋼材供給過剩問題持續衝擊我國不銹鋼鋼鐵產業銷售及出口，惟由於 103 年國內經濟成長力道轉強，

帶動不銹鋼鋼材需求小幅增溫，帶動本產業下游業者回補意願，致其銷貨數量較前一年度上揚，故產生有利銷貨收入量差 206,109 仟元，然在平均售價部份因國際鋅金屬及鎳金屬報價漲升，有助於我國鍍鋅鋼捲及不銹鋼材報價調漲，使得 103 年國際鎳金屬均價為每公噸 16,780.63 美元，較 102 年調漲達 12.90%，致銷貨收入產生有利價差 127,401 仟元及組合差 10,139 仟元，銷貨收入因而增加 343,649 仟元；另就成本面觀之，由於銷售數量增加，故產生不利銷貨成本量差 201,731 仟元，惟因該公司積極拓展客戶致營業成本增加情況下，因而產生不利銷貨成本價差 36,783 仟元及不利銷貨成本組合差 2,927 仟元，銷貨成本增加 241,442 仟元。綜合上述，其加工物流產品 103 年度之銷貨毛利相較 102 年度增加 102,207 仟元。

②家電產業

101-102 年度中國政府對高效能冰箱、洗衣機等節能家電補貼帶動需求提升情況下家電產品市場需求回升，致該項產品產生有利之銷貨收入量差 86,440 仟元，惟因該公司調整售價策略積極深耕家電大廠情況下，家電產業產品 102 年平均售價低於 101 年，產生不利之銷售收入價差 107,152 仟元，另因產品組合因素產生不利差異 3,409 仟元，其家電類產品銷售收入合計較 101 年減少 24,121 仟元。而在銷售成本方面，受到降價因素影響，使銷貨數量增加，致產生不利銷貨成本量差 81,813 仟元，且因有效製程改善影響產生有利銷貨成本 156,300 千元及有利組合差 4,972 仟元，合計銷貨成本減少 79,458 仟元。綜合上述，其家電類產品 102 年度之銷貨毛利相較 101 年度增加 55,337 仟元。103 年度銷貨數量下降，主係家電客戶削價競爭且該公司積極調整產品組合情況下，調整部份較低毛利率之產品所致，因而產生不利銷貨收入量差 265,568 仟元、有利銷貨收入價差 14,270 仟元及不利銷貨收入組合差 1,407 仟元，致銷貨收入減少 252,705 仟元；另就成本面觀之，因受到銷貨數量減少的影響，致產生有利銷貨成本量差 245,767 仟元，另單位銷貨成本則因該公司成本擷節，故產生有利銷貨成本價差 43,561 仟元及不利銷貨成本組合差 4,295 仟元，合計銷貨成本減少 285,033 仟元。綜合上述，其家電產業 103 年度之銷貨毛利相較 102 年度增加 32,328 仟元。

③建築工程類

101-102 年度因國際景氣復甦後市場需求上揚加上民眾對公共安全意識的提高，對於防火、耐震建材之需求會逐漸提升，尤以公共場所建築物之需求最高，故銷售數量增加，致產生有利之銷貨收入量差 226,671 仟元；而在銷售單價方面，由於數量增加則平均單價降低且原料價格亦較 101 年度低，因此建築工程 102 年平均售價低於 101 年，致產生不利銷貨收入價差 71,317 仟元及不利銷貨收入組合差 17,938 仟元，銷貨收入則增加 137,416 仟元；另就成本面觀之，由於銷售數量增加，故產生不利銷貨成本量差 218,385 仟元，惟因產能利用率稍微提升，且公司擷節政策致單位銷貨成本同步下滑，因而產生有利銷貨成本價差 81,566 仟元及有利銷貨成本組合差 20,516 仟元，銷貨成本則增加 116,303 仟元。綜合上述，102 年雖售價較 101 年降低，但因業績成長及有效降低生產成本，致建築工程類產品 102 年度之銷貨毛利較 101 年度增加 21,113 仟元；103 年因全球經濟成長力道轉強，有助於鎳金屬需求增溫，使得鎳金屬需求成長力道高於鎳金屬供給成長力道，因而產生有利銷貨收入量差 522,808 仟元，且因當年度第一季末印尼實施原礦出走禁令，

對國際鎳金屬供給影響逐漸發酵，使得國際鎳金屬報價開始呈現走揚，帶動銷貨單價上揚，故產生有利銷貨收入價差 45,711 仟元及有利銷貨收入組合差 23,010 仟元，致銷貨收入增加 591,528 仟元；另就成本面觀之，因受到銷貨數量上升的影響，致產生不利銷貨成本量差 495,597 仟元，惟因主要產品平均銷貨成本隨銷貨單價增加而緩步走高，產生不利銷貨成本價差 4,285 仟元及組合差 2,157 仟元，合計銷貨成本增加 502,038 仟元。綜合上述，其建築工程產品 103 年度之銷貨毛利相較 102 年度增加 89,490 仟元。

④電子零組件

子公司在 101 年度因逐步調整銷售策略及拓展客源，減少生產較低毛利產品，增加較高毛利電子零組件產品出貨量，致 101 年-102 年產生有利銷貨收入量差 86,087 仟元，惟因尚屬拓展客源階段，產生不利的銷貨收入價差 5,866 仟元及不利銷貨收入組合差 1,204 仟元，致銷貨收入增加 79,017 仟元；另就成本面觀之，由於銷貨數量增加，致產生不利銷貨成本量差 77,429 仟元，另因售價下跌影響造成平均成本亦下跌，因而產生有利銷貨成本價差 6,717 仟元及組合差 1,379 仟元，合計銷貨成本增加 69,332 仟元，綜合上述，電子零組件產品 102 年度之銷貨毛利相較 101 年度增加 9,685 仟元。103 年受惠於電子零組件產品品質穩定，客戶拉貨量增加及單價較前一年度上揚，致產生有利之銷貨收入量差、價差及組合差，致銷貨收入則增加 225,693 仟元；另就成本面觀之，因受到銷貨數量增加的影響，致產生不利銷貨成本量差 191,981 仟元，另因 103 年度在子公司提升產能利用率情形下，產生有利銷貨成本價差 15,579 仟元及組合差 6,700 仟元，合計銷貨成本增加 169,702 仟元。綜合上述，電子零組件類 103 年度之銷貨毛利相較 102 年度增加 55,991 仟元。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該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未有併購他公司之情事。

肆、財務狀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一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

(一)選擇採樣公司之理由

該公司之主要產品為不銹鋼捲板之精密冷軋軋延、表面處理、分條、裁剪及加工等等產品，經考量類似營業項目、產業特性及公司規模等因素，故選擇同樣以不銹鋼產業等之板捲表面處理及裁剪製造為主要業務之上櫃公司建鋁(簡稱建鋁)、生產配管用與構造用鋼管製造及不銹鋼板、捲裁剪加工之上市公司彰源(簡稱彰源)、生產不銹鋼板、捲裁剪、加工及買賣業務之上市公司新鋼工業(簡稱新鋼)等 101 年至 103 年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為同業比較對象。而 104 年前二季則皆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之財務報告為分析比較基礎，其財務比率與同業比較分析如下：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止財務比率分析與同業比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前二季 (申請年度)
會計準則			ROC GAAP/IFRSs(註)			IFRSs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運鋁	61.72	63.79	58.23	58.15
		建鋁	59.90	62.63	64.47	67.73
		新鋼	28.02	18.64	21.06	21.38
		彰源	73.45	72.35	67.47	67.74
		同業	51.90	53.10	52.60	註 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 比率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運鋁	118.74	131.29	142.27	145.93
		建鋁	157.10	148.51	175.25	171.27
		新鋼	300.15	295.61	302.38	308.42
		彰源	172.36	178.74	166.44	161.68
		同業	189.39	152.91	126.58	註 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運鋁	99.52	109.66	122.64	123.63
		建鋁	118.15	110.15	113.56	110.68
		新鋼	390.06	1,069.37	741.64	700.15
		彰源	140.04	146.41	153.74	145.52
		同業	135.9	135.7	129.90	註 3
	速動比率	運鋁	51.67	56.90	58.29	56.94
		建鋁	53.39	48.07	49.01	53.49
		新鋼	248.41	733.09	460.12	503.18
		彰源	51.18	55.94	55.55	59.50
		同業	50.60	47.10	51.70	註 3
	利息保障倍數	運鋁	(0.16)	1.47	2.69	2.48
		建鋁	1.61	0.41	2.77	0.17
		新鋼	3.87	49.50	149.25	304.32
		彰源	(1.31)	1.46	3.78	1.39
		同業	-36.0	50.4	642.40	註 3
經營能力 (次)	應收帳款(含票據)週 轉率	運鋁	12.76	10.54	10.63	9.27
		建鋁	13.52	11.85	12.47	10.68
		新鋼	5.01	5.31	5.94	5.46
		彰源	12.07	11.75	12.94	10.33
		同業	7.8	4.30	14.60	註 3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前二季 (申請年度)
會計準則			ROC GAAP/IFRSs(註)			IFRSs
	存貨週轉率	運鋁	5.61	5.72	5.67	4.87
		建鋁	7.2	5.61	5.60	4.90
		新鋼	7.60	7.90	8.20	7.64
		彰源	2.89	2.93	2.89	2.57
		同業	4.4	3.8	3.60	註 3
	固定資產週轉率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	運鋁	3.06	3.35	3.76	3.50
		建鋁	7.51	6.70	8.17	8.20
		新鋼	6.76	5.41	5.43	5.02
		彰源	4.12	3.55	3.56	2.86
		同業	2.5	3.7	1.20	註 3
	總資產週轉率	運鋁	1.31	1.32	1.46	1.38
		建鋁	2.17	1.79	1.91	1.66
		新鋼	1.75	1.62	1.69	1.50
		彰源	1.26	1.18	1.23	1.04
		同業	0.8	1.3	0.70	註 3
獲利能力 (%)	股東權益報酬率 (權益報酬率)	運鋁	(3.44)	1.15	5.98	3.30
		建鋁	0.27	(3.41)	6.89	(4.72)
		新鋼	0.78	2.55	3.48	3.94
		彰源	(11.14)	1.26	11.43	0.82
		同業	(2.40)	(1.00)	5.40	註 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運鋁	(3.76)	7.13	23.84	15.02
		建鋁	7.89	(0.73)	20.73	(3.76)
		新鋼	0.00	2.59	4.58	1.16
		彰源	(9.63)	6.59	22.25	6.18
		同業	-	-	-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運鋁	(7.93)	3.52	16.03	11.44
		建鋁	5.01	(4.25)	16.43	(6.56)
		新鋼	0.73	3.81	5.80	5.48
		彰源	(14.65)	2.69	17.23	2.28
		同業	-	-	-	-
	純益率	運鋁	(1.04)	0.32	1.59	1.01
		建鋁	0.05	(0.74)	1.31	(0.96)
		新鋼	0.30	1.20	1.65	2.06
		彰源	(2.36)	0.29	2.80	0.25
		同業	(1.30)	(0.30)	3.40	註 3
	每股稅後盈餘(元)	運鋁	(0.67)	0.22	1.25	0.35
		建鋁	(0.13)	(0.46)	0.92	(0.14)
		新鋼	0.10	0.32	0.44	0.25
		彰源	(1.35)	0.15	1.51	0.05
		同業	-	-	-	-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運鋁	5.89	註 5	7.78	11.16
		建鋁	註 5	7.07	註 5	0.91
		新鋼	98.34	282.86	註 5	124.24
		彰源	35.82	12.33	2.70	12.15
		同業	5.0	16.6	27.00	註 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運鋁	註 5	註 5	註 5	註 5
		建鋁	註 5	註 5	註 5	註 5
		新鋼	183.73	191.97	119.09	253.56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前二季 (申請年度)
會計準則			ROC GAAP/IFRSs(註)			IFRSs
現金再投資比率		彰源	31.58	40.03	50.91	67.24
		同業	-	-	-	-
		運鋁	4.70	註 5	4.33	5.92
		建鋁	註 5	6.16	註 5	1.17
		新鋼	14.51	13.01	註 5	9.21
		彰源	21.65	6.98	1.41	6.51
		同業	3.1	7.9	5.60	註 3

資料來源：各公司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台新整理

註1：同業平均資料來源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之「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註2：新鋼僅以個體財務報告代替

註3：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公布 103 年度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4：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應收款項淨額計算；存貨週轉率係以存貨淨額計算。

註5：現金流量比率如為負數或未有五年度資料則不予以表達。

註6：104年前二季經營能力、獲利能力(除純益率、每股盈餘)之財務比率均已年化表達。

註7:最近三年度財務比率分析及同業之比較分析說明如下：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營業收入淨額/平均應收款項總額

(2)存貨週轉率=營業成本/平均存貨總額

(3)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4)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純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4)純益率=稅後純益/銷貨淨額

(5)每股盈餘=稅後淨利/年底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註8:104年前二季(適用 IFRSs)各項財務分析比率之計算公式，列式如下：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3)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4)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5)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1.財務結構

該公司 101~103 年底及 104 年前二季底之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61.72%、63.79%、58.23%及 58.15%，呈下降趨勢。103 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較 101 年及 102 年下降，主要係該公司獲利成長，並償還銀行借款，使得資產及負債同時減少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最近三年度除 101 年及 102 年負債比低於彰源，103 年及 104 年前二季負債比低於建鋁及彰源外，餘皆高於新鋼及同業平均。

在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方面，該公司 101~103 年底及 104 年前二季底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分別為 118.74%、131.29%、142.27%及 145.93%，呈逐年上升之趨勢，主要係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並未大幅擴充固定資產，且隨著設備折舊攤提，固定資產淨額逐年下降，102 年及 103 年底因持續獲利增，股東權益增加，故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之比率大幅上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最近三年度皆低於選樣公司，主係該公司股本較小，且近期無較大資本支出。該公司長期資金足以支應營運規模成長而產生之資本支出，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固定資產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結構指標之變化趨勢尚屬合理。

2.償債能力

該公司 101~103 年底及 104 年前二季底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99.52%、109.66%、122.64%及 123.63%，速動比率分別為 51.67%、56.9%、58.29%及 56.94%。101 年至 103 年度該公司流動比率呈現上升，主要係因該公司簽訂聯貸合約，致 101 年長期借款轉列為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增加，流動負債增加所致；102 年度因該公司因營收增加致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致使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1 年上升，隨著公司財務結構調整及獲利改善，103 年底及 104 年前二季底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呈現提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1 年及 102 年流動比率均低於選樣同業，惟 103 年起高於建鋁，劣於新鋼及彰源選樣公司。另速動比率部分，由於不銹鋼產品係屬高單價之產品，故該公司及選樣公司期末存貨比重較其他行業為高，此乃行業特性。該公司 101 年遜於建鋁及新鋼而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3)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4)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5)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1.財務結構

該公司 101~103 年底及 104 年前二季底之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61.72%、63.79%、58.23%及 58.15%，呈下降趨勢。103 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較 101 年及 102 年下降，主要係該公司獲利成長，並償還銀行借款，使得資產及負債同時減少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最近三年度除 101 年及 102 年負債比低於彰源，103 年及 104 年前二季負債比低於建鋁及彰源外，餘皆高於新鋼及同業平均。

在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方面，該公司 101~103 年底及 104 年前二季底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分別為 118.74%、131.29%、142.27%及 145.93%，呈逐年上升之趨勢，主要係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並未大幅擴充固定資產，且隨著設備折舊攤提，固定資產淨額逐年下降，102 年及 103 年底因持續獲利增，股東權益增加，故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之比率大幅上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最近三年度皆低於選樣公司，主係該公司股本較小，且近期無較大資本支出。該公司長期資金足以支應營運規模成長而產生之資本支出，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固定資產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結構指標之變化趨勢尚屬合理。

2.償債能力

該公司 101~103 年底及 104 年前二季底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99.52%、109.66%、122.64%及 123.63%，速動比率分別為 51.67%、56.9%、58.29%及 56.94%。101 年至 103 年度該公司流動比率呈現上升，主要係因該公司簽訂聯貸合約，致 101 年長期借款轉列為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增加，流動負債增加所致；102 年度因該公司因營收增加致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致使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1 年上升，隨著公司財務結構調整及獲利改善，103 年底及 104 年前二季底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呈現提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1 年及 102 年流動比率均低於選樣同業，惟 103 年起高於建鋁，劣於新鋼及彰源選樣公司。另速動比率部分，由於不銹鋼產品係屬高單價之產品，故該公司及選樣公司期末存貨比重較其他行業為高，此乃行業特性。該公司 101 年遜於建鋁及新鋼而

高於彰源及同業平均，102 年起高於建錫及彰源而低於新鋼，顯見該公司調整財務結構已有效提升其短期償債能力。

另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二季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0.16)倍、1.47 倍、2.69 倍及 2.48 倍，呈逐年上升之趨勢；102 年度在營業收入及獲利均有成長情況下，利息保障倍數提高至 1.47 倍；103 年起因獲利成長，雖利息費用較 102 年略為增加，惟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之純益較去年同增加比率較高，故利息保障倍數較 102 年明顯提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1 年之利息保障倍數則遜於其他採樣公司，而 102 年之利息保障倍數高於建錫及彰源而低於新鋼，至 103 年則低於採樣公司，104 年前二季之利息保障倍數低於新鋼，而優於建錫與彰源，顯示該公司之償債能力漸入佳境。

綜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前二季之償債能力指標於 101 年起明顯提升，顯示該公司短期償債能力無虞，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經營能力

該公司最三年度及 104 年前二季之應收帳款週轉率分別為 12.76 次、10.54 次、10.63 次及 9.27 次。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前二季之應收帳款週轉率呈逐年下降趨勢，主要係因該公司最近三年度該公司逐步調整銷售策略，改以毛利較高之電子零組件業，另部份客戶帳款改以應收帳款讓售，致最近三年度之應收帳款週轉率呈現減少趨勢，而收款期間尚與該公司之授信政策無重大差異。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前二季應收帳款週轉率均優於新鋼，而遜於與其他選樣同業，尚無顯著異常之情事。

在存貨週轉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前二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5.61 次、5.72 次、5.67 次及 4.87 次，呈逐年下降趨勢，係因 103 年調整庫存策略，提供予客戶多樣化產品需備置庫存，致存貨週轉率下滑。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1 年存貨週轉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2 年及 103 年則高於建錫、彰源及同業平均，而低於新鋼。

在固定資產週轉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前二季之固定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3.06 次、3.35 次、3.76 次及 3.50 次，呈上升之趨勢，主要係該公司營業額逐年增加，及折舊攤提使得固定資產金額下降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1 年及 102 年均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至 103 年及 104 年上半年度則高於彰源而低於建錫及新鋼，尚無顯著異常之情事。

在總資產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二季分別為 1.31 次、1.32 次、1.46 次及 1.38 次，102 年度固定資產因折舊攤提而減少，使得總資產週轉率提升，而 103 年在因營收成長且固定資產因折舊攤提減少，致總資產因而減少致使週轉率明顯提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前二季之總資產週轉率均高於彰源及同業平均，而低於建錫及新鋼，顯示該公司之資產管理情形尚屬穩定。

綜上，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二季各項經營能力指標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4.獲利能力

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二季之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3.44)%、1.15%、5.98%及 3.30%，102 年度因業績成長，使股東權益報酬率較 101 年度之(3.44)%大幅增加；至 103 年度因調整產品組合及高毛利之訂單增加，獲利成長，使稅後純益較 102 年度增加，致股東權益報酬率成長至 5.98%，惟 104 年

前二季因受到國際大宗原物料價格不斷探底，其中因鎳價價格創下三年新低價位，影響不銹鋼銷售價格亦向下修正，致營收及毛利均下滑，稅後純益下降，故股東權益報酬率較 103 年下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1 年度遜於建鋁及新鋼與同業，優於彰源公司，102 年度則優於建鋁及同業，而劣於新鋼及彰源，而 103 年則優於新鋼而劣於建鋁及彰源，104 年前二季優於建鋁及彰源與同業。

另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二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3.76)%、7.13%、23.84%及 15.02%；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7.93)%、3.52%、16.03%及 11.44%。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股本並無變動，102 年度受惠於電子零組件產業訂單成長及毛利率之提升，加上積極調整產品組合，使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均呈上升勢；103 年度因產品組合較佳且高毛利之加工訂單貢獻獲利，致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亦隨之上升，惟 104 年前二季高毛利產品因客戶調整庫存，訂單減少，營收及毛利均下滑，稅後純益下降，致股東權益報酬率較 103 年下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1 年遜於建鋁及新鋼，優於彰源，而 102 年僅劣於新鋼而優於其他採樣同業，103 年與同業相較互有消長，104 年前二季則優於其他採樣同業，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在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方面，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二季分別為(1.04)%、0.32%、1.59%、1.01%及(0.67)元、0.22 元、1.25 元及 0.35 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在公司積極調整產品組合下雖呈逐年成長之態勢，惟 104 年前二季受客戶調整庫存，訂單減少致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較 103 年下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1 及 102 年度之表現大致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惟 103 年起在公司調整產品組合後已超越建鋁，至 104 年前二季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表現較同業呈現領先態勢。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二季獲利能力指標之變化尚無異常之情事。

5. 現金流量

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二季之營業活動現金流量，除了 102 年外呈現淨流出外，餘均呈現淨流入，主係該公司獲利成長，加上機器設備折舊攤提之金額較大，致其營運活動淨現金持續呈現流入狀況。在現金流量比率方面，該公司 101 年至 104 年前二季分別為 5.89%、(5.29)%、7.78%及 11.16%，102 年現金流量比率較 101 年下降，主要係該公司因調整收款政策使應收帳款增加及預付款項增加，致 102 年現金流量呈現淨流出。

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前二季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係該公司未有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無法計算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尚無大額之資本支出，且 102 年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呈現淨流出 151,187 仟元，隨著 103 年及 104 年前二季營業活動之淨現金因持續獲利及設備折舊攤提而增加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呈淨流入。

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前二季現金再投資比率，其中 102 年受到現金流量呈現淨流出使再投資比率呈現負數外，餘大致維持 4%~6%之間，尚無明顯之變化。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由於該公司除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故與採樣同業無法比較，餘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大致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

平均，顯見該公司現金流量尚屬允當，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二季現金流量指標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三)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產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應另列明其最近一會計年度及最近期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暨評估其申請上市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繼續達實收資本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可能性。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非屬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申請上市者，故不適用。

二、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背書保證

該公司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該公司相關交易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董事會議記錄、背書保證備查簿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子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二季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彙總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幣仟元

年度	背書保證公司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101 年度	運鋁	寧波奇億	-	739,976	718,472
	運鋁	QIYI	-	899,700	870,900
	SUREWIN	寧波奇億	-	239,920	232,240
	SUREWIN	QIYI	-	899,700	870,900
102 年度	運鋁	寧波奇億	-	753,600	753,600
	運鋁	QIYI	-	870,900	-
	SUREWIN	寧波奇億	-	238,400	238,400
	SUREWIN	QIYI	-	870,900	-
103 年度	運鋁	寧波奇億	1,165,410	883,738	883,738
	SUREWIN	寧波奇億	775,152	252,880	252,880
104 年前二季	運鋁	寧波奇億	1,119,664	912,400	894,980
	SUREWIN	寧波奇億	805,009	252,000	185,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依該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且該公司持有百分之百聯屬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該公司及子公司 SUREWIN 分別於 101 年及 102 年底為 QIYI 背書保證金額為 870,900 仟元及 0 仟元，主係 QIYI 營運所需向銀行聯貸借款案之連帶保證人；另該公司及子公司 SUREWIN 分別為寧波奇億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前二季有背書保證之情事，主係寧波奇億因營運需求向銀行借款，其對象主要為運鋁往來銀行，故對寧波奇億進行借款之背書保證，經查該公司上述背書保證尚依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且對該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尚不致產生不利之影響。

(二)重大承諾

經參閱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年度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列示如下：

- 1.最近三年度及最近年度為進口貨物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分別為 520,181 仟元、127,057 仟元、215,034 仟元及 416,611 仟元。
- 2.該公司最近三年度與供應商簽訂原料採購合約並支付保證金，已承諾每月須向供應商採購約定數量之原料，價格則按約定方式計價。
- 3.該公司 98 年與勝利公司訂定銷售合約，但勝利公司未履行合約，故該公司沒收保證金，而勝利公司向法院申請假扣押機器設備，該公司則向法院提出反假扣押保證金 9,000 仟元，此訴訟案件業經法院一審判決該公司勝訴，惟勝利公司不服已提出上訴，業經法院 101 年度重上字第 100 號判決確定，就簽訂之合約並無保證其品質達到延展性應達 50%及表面光滑，並非受有不當得利，該公司不負民法規定之損害賠償責任。
- 4.該公司與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於 102 年 9 月簽訂契約，投資興建高雄港南星自由貿易港區部分土地建築物及附屬設施，並提供銀行定期存款 7,538 仟元做為工程履約保證金。惟該公司已於 102 年底取俱保稅工廠資格，致當初投資南星之原因不覆存在，故與港務公司終止合約，放棄工程履約保證金，並於 103 年度認列該筆損失。

上述重大承諾係因正常營業活動所產生，並無異常情事，尚不致對該公司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三)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提報股東會通過，經參閱董事會議記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二季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資金貸與他人者公司名稱	貸與對象	資金貸與性質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對單一企業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101 年度	QIYI	SUREWIN	短期融通	829,853	496,732	-	-
	SUREWIN	寧波奇億	短期融通	773,142	414,548	-	-
102 年度	QIYI	SUREWIN	短期融通	509,908	167,506	-	-
	SUREWIN	寧波奇億	短期融通	425,544	68,838	-	-
103 年度	QIYI	SUREWIN	短期融通	177,680	74,118	649,866	649,866
	SUREWIN	寧波奇億	短期融通	73,019	-	620,122	620,122
104 年前二季	QIYI	SUREWIN	短期融通	73,860	-	645,862	645,86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之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資金貸與予寧波奇億，主要係寧波奇億營運所需，加上當地籌措資金不易，故由子公司 QIYI 資金貸與予 SUREWIN，再透過 SUREWIN 資金貸與寧波奇億。近期寧波奇億獲利持續，並與當地銀行建立融資額度，致資金貸與寧波奇億金額逐年減少，貸與對象為

該公司百分百持有之子公司間資金貸與，前述交易均經董事會通過並登載於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尚屬合理，對該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尚不致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四) 衍生性商品交易

該公司及子公司已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以作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事項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從事外幣選擇權合約，有關交易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年度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前二季
運鋁	外幣選擇權之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淨額	634	518	30	-
	遠匯交易之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淨額	-	1,077	-	-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公開發行前為規避匯率波動風險，買入外幣選擇權合約，最近三年度因衍生性商品交易產生之金融商品評價利益分別為 634 仟元、1,595 仟元及 30 仟元，交易流程係依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且自該公司公開發行後尚未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故對該公司及各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尚無不利之影響。

(五) 重大資產交易

該公司及子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以作為從事取得或處份資產交易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有關資產(含股權)交易說明如下：

該公司為保留公司所需人才，於 102 年度向關係人高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買回股份 5,500 仟股，參酌該公司最近期每股淨值 19.3 元，預計轉讓予員工認購，尚符合公司法 167-1 條規定，俟後該公司 103 年將買回股份 3,300 仟股，以每股 20 元轉讓予員工，於 103 年度認列酬勞成本 1,122 仟元，故對該公司及各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尚無不利之影響。

除上列所述之股權交易之情事外，該公司未有取得或處份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或三億元以上之情事。

綜上，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對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劃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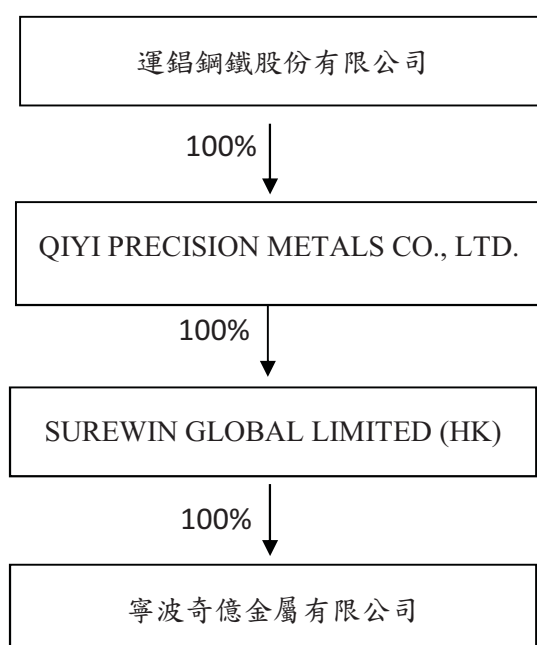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預計執行之擴廠計劃。

四、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轉投資事業

- (一)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止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運及獲利情形、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若有利用發行公司資源及技術之情形，其給付對價或技術報酬金之合理性，若截至最近一期，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並應評估對發行公司之影響。

1.轉投資事業概況

(1)重要轉投資事業圖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轉投資事業一覽表

直接轉投資事業

單位：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投資年度	評價方法	原始投資狀況			104年6月30日		
					金額	股數	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權淨值或市價
QIYI PRECISION METALS CO.,LTD	從事專業性投資活動	英屬維京群島	2011年	權益法	1,140,000	48,000	100%	48,000	100%	1,614,655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間接轉投資事業

單位：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投資年度	評價方法	原始投資狀況			104年6月30日		
					金額	股數	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權淨值或市價
SUREWIN GLOBAL LIMITED(HK)	從事專業性投資活動	香港	2011年	權益法	美金32,000	32,000	100%	32,000	100%	1,610,018
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	中國大陸	2011年	權益法	人民幣235,709	註	100%	註	100%	1,606,317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係屬有限責任公司，故無股份。

該公司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長期股權投資金額為 1,614,655 仟元，占股權淨值 2,239,328 仟元及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 1,100,000 仟元比重分別為 72.10%及 146.79%，該公司已於章程中明訂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故該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尚無違反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情事。

2.重要轉投資事業投資過程及股權變動情形

該公司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之投資事業計有 QIYI PRECISION METALS CO., LTD. (以下簡稱 QIYI)及另間接轉投資之投資公司包括 SUREWIN GLOBAL LIMITED. (以下簡稱 SUREWIN)及大陸投資事業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寧波奇億)等 2 家。茲將其投資目的及決策過程說明如下：

(1)QIYI PRECISION METALS CO., LTD.

由於大陸地區早年具有土地、人工之低廉成本優勢，下游客戶紛紛前往設廠，當時為因應客戶需求，亦須在當地設立生產工廠以就近提供大陸地區客戶服務，並節省運輸成本，故以個人投資公司透過第三地控股公司 QIYI 及 SUREWIN 轉投資寧波奇億；該公司為營運需求及調整集團結構，故於 100 年 9 月董事會通過經參酌林佩樺會計師所出具之長期股權投資股價評估報告，以低於淨值之價格 1,140,000 仟元向 KRYSTAL HOLDING LIMITED 及自然人等，取得 QIYI 100% 股權。經核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其整體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情形尚屬合理。

(2)SUREWIN GLOBAL LIMITED.

SUREWIN 為 QIYI 於香港開曼投資設立之控股公司，透過 SUREWIN 再間接轉投資寧波奇億，由於兩岸特殊之關係，我國政府尚未開放直接投資大陸地區，且為避免雙方法律主權之爭議，該公司採取透過境外公司間接投資大陸曾孫公司，以規避投資風險，截至目前 SUREWIN 之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32,000 仟元。經核閱其董事會議事錄及投審會核准函，其投資過程及目的應屬合理且適法。

(3)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

投資日期	投資金額變動情形 (人民幣仟元)	投資目的	取得股權 比例(%)	交易 對象	股權價格 評估依據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 簡稱投審會)核備及備查情形
100.12	235,709	營運需求調 整集團結構	100	間接 取得	議價	經審二字第10000473770號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寧波奇億主係負責大陸地區客戶不銹鋼之製造及銷售，原為KRYSTAL HOLDING LIMITED及自然人等經投審會核准投資QIYI，並透過QIYI轉投資SUREWIN間接對大陸投資之公司；及至100年因營運需求及調整集團結構，經董事會決議向QIYI之原股東購買股權，進而取得QIYI100%之股權，並間接持有SUREWIN及寧波奇億100%之股權，完成投資架構及強化集團綜效，藉以爭取大陸自有品牌之廠商訂單及外國客戶在大陸生產據點之訂單，與該公司形成互補之效益。綜上所述，該公司對重要轉投資之決策係經董事會討論後始予執行，且於取得投審會核准後，始將相關投資款項匯出，經本承銷商抽核相關憑證，其整體投資決策過程及目的尚屬合理。

3.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

該公司為有效管理轉投資事業，除依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所制定之「投資循環」規範外，亦訂有「子公司監理管理辦法」及「關係企業、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等相關辦法，凡該公司對轉投資公司之管理及與轉投資事業財務業務之往來，均依照上述辦法辦理。此外，該公司並依當地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狀況，協助子公司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辦法，且子公司由母公司稽核人員亦定期至轉投資公司進行實地了解。茲將該公司對各轉投資事業控管方式說明如下

(1)經營階層：

運鋁公司轉投資事業之經理人係由母公司董事長所兼任，對於寧波奇億派有台籍幹部常駐當地，管理轉投資事業有關生產、採購、銷售、財務及人事等相關營運事宜，轉投資公司並針對營運情形定期彙編各類管理報表，各轉投資事業部門主管並每月召開經營管理會議統整包含生產、採購、銷售、財務等轉投資事業運作情形，向運鋁公司經營階層及董事會報告，由母公司管理人員即時掌握轉投資事業各項營運狀況。

(2)銷售業務管理：

寧波奇億為運鋁位於大陸地區之生產及銷售據點，銷售業務係由寧波奇億自行開發客戶接單生產，銷售業務依母公司銷售政策及轉投資事業內部控制制度執行，並由台籍幹部擔任經理人管理及銷售業務，產品係由寧波奇億衡量開發費用、製造成本及產品特性等因素訂定報價政策。

(3)採購管理：

寧波奇億之採購主要以大陸地區當地採購為主，寧波奇億於當地採購係依其內控採購循環規定，定期進行供應商評鑑，並選擇價格合理、品質優良之合格供應商進貨。轉投資事業之採購係由總經理審核，直接控管轉投資事業採購管理作業。

(4)存貨管理：

寧波奇億對其存貨均設有專區倉庫由專人負責管理存貨出入，並控管人員進出，對於存貨放行等作業均依其內部辦法經權責主管核准後方可執行，另定期實施盤點並提出存貨報表供母公司追蹤，每年會同會計師進行存貨抽盤，並針對呆滯之存貨提列適當之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另每月由轉投資事業財務部門編製月底存貨管理報表，彙報母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各轉投資事業存貨庫存及使用現況，以掌控及控管各轉投資事業存貨數量以及去化情形。

(5)財務及會計管理：

該公司已督導轉投資事業建立獨立之帳務處理以及會計資訊系統，派駐財會主管檢核財務操作及資金調度情形，轉投資事業除依當地政府會計制度、稅務規定於期限內完成財務及稅務申報，並依母公司政策執行各項財務管理，每月完成自行結算之各項財務管理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應收帳款帳分析表、存貨庫齡分析表、銷售明細表等報表予母公司對帳及編製每月合併報表，轉投資事業並依據母公司編製合併報表時間，提供會計師年度查核報告，以掌握各轉投資事業之經營、財務資訊、客戶狀況、收款情形及存貨情形。另各轉投資事業從事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預計向金融機構申請借款額度或動用額度內資金等作業，均經由母公司授權人員或董事會核准後方得為之。

(6)稽核報告：

該公司稽核人員將子公司之監理納入內部年度稽核計畫，並定期至轉投資事業寧波奇億進行內部控制之例行性查核。另由母公司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負責轉投資事業之內控管理，並將專案稽核計畫、年度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以及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與改善情形向母公司提出報告以落實管控。

(7)資訊處理及帳務之監管：

轉投資事業依照母公司規定定期進行資料庫備份、災害測試及異地備份，其帳務資訊可由母公司監理。另寧波奇億之財會主管係由該公司台籍幹部擔任，以掌握寧波奇億之帳務處理，母公司財會主管或經理人亦不定期至轉投資事業，了解帳務處理及財務操作與資金調度情形是否符合作業規定。

4.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運情形及獲利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利益(損失)		稅後純益	
	103年	104年前二季	103年	104年前二季	103年	104年前二季
QIYI	-	-	(148)	(74)	67,149	93,607
SUREWIN	-	-	(32)	(151)	61,124	95,339
寧波奇億	3,324,723	1,509,790	166,689	125,680	59,283	94,12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03年及104年前二季美金兌換新台幣平均匯率分別為30.368及31.065

103年及104年前二季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平均匯率分別為4.9212及4.9863

(1)QIYI 及 SUREWIN

上述二家公司主要係該公司之投資控股公司，故本身並無實質之營運業務，故其損益主要係來自於認列寧波奇億之損益，故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之稅後損益變化主要係依持股比例認列寧波奇億之損益，尚無異常之情事。

(2)寧波奇億

寧波奇億主要產品為冷軋軋延精密不銹鋼薄板，主要產品以不含鎳不銹鋼400系列為大宗，由於近幾年逐步調整營運策略，成功打入終端產品應用領域，提升產品競爭力，致寧波奇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3,324,723仟元及1,509,790仟元，營業利益分別為166,689仟元及125,680仟元，營運狀況穩定並持續成長。

5.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

該公司於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僅 QIYI 於 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二季有股利分配 99,073 仟元及 67,991 仟元情形外，其餘轉投資公司並無股利分配及獲利匯回之情事。另該等轉投資事業於各該期間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之投資損益及股利分配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該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股利分配情形				獲利匯回金額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前二季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第二季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前二季
QIYI	(6,792)	49,326	67,149	93,607	-	-	99,073	67,991	-	-	99,073	67,991
SUREWIN	8,831	47,050	61,124	95,339	-	-	-	-	-	-	-	-
寧波奇億	8,467	47,014	59,283	94,125	-	-	-	-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6.轉投資事業給付申請公司技術報酬金情形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重要契約，該公司與轉投資公司間尚無收取或支付技術報酬金情形。

7.截至最近一季，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截至最近一季並無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二)發行人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應敘明其投資情況與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獲利匯回金額，並評估其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該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匯回金額				104年6月30日 帳面價值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前二季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第二季	
寧波奇億	8,467	47,014	59,283	94,125	-	-	-	-	1,606,31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寧波奇億係該公司為拓展中國大陸地區冷軋延精密不銹鋼之市場而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該公司認列寧波奇億之投資損益分別為 8,467 仟元、47,014 仟元、59,283 仟元及 94,125 仟元，主係寧波奇億不銹鋼冷軋精密薄板技術領先同業，為大陸地區精密不銹鋼領導廠商之一，優良品質及將交期穩定大受客戶肯定，101 年度因調整營運策略，朝向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進行生產，成功打入各手機大廠之電子零配件，使營運規模穩定成長，致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因受惠於平均單位售價降低及製程技術不斷改善，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皆顯著成長，使得認列寧波奇億之投資損益分別達 47,014 仟元、59,283 仟元。另經參閱寧波奇億之財務報表等資料，寧波奇億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二季並無股利分配及獲利匯回之情形。

(三)發行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者，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之發行人，前開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計算應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替代之。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日止，尚無未完成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佔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實收資本額達 20% 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之未完成投資案。

五、承銷商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申請公司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經依「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申請公司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之認定標準逐一評估，該公司符合認定標準之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為 QIYI PRECISION METALS CO., LTD.、SUREWIN GLOBAL LIMITED. 及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其中 QIYI PRECISION METALS CO., LTD. 及 SUREWIN GLOBAL LIMITED 均為設於第三地作為投資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之海外投資控股公司，本身並無實際運作，故本承銷商以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作為實地輔導之對象。

經本承銷商於 103 年 7 月、104 年 1 月及 104 年 6 月分別派員至寧波奇億實際瞭解其組職、生產及營運等相關作業，並執行銷售循環、採購循環及生產倉儲循環有關之作業流程抽核，並實地觀察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管理情形，進行固定資產及存貨之抽核盤點，尚無發現其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流程之執行情形有重大異常或缺失。茲對該公司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之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寧波奇億之主要營運風險分析如下：

(一)銷售風險

寧波奇億主要產品包含精密冷軋不銹鋼材料，主要產品應用領域為行動裝置、數位相機、顯示器面板、電腦硬碟、石化工業、營建業、汽車產業、民生用品業至國防工業等，寧波奇億與主要客戶皆維持穩定良好之合作關係，主要銷售對象為不銹鋼經銷通路商及不銹鋼沖壓成型廠，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尚未有與主要客戶中斷交易往來之情事，而對各主要客戶之銷貨金額隨個別客戶經營狀況而有增減，惟皆仍維持相當之銷售金額。寧波奇億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前十大客戶占當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46.45%、46.73%、48.06% 及 43.97%，客戶及營業收入占比例變化幅度不大，單一銷貨金額皆未超過 14%，顯示寧波奇億拓展各區域市場及產業客戶之銷售政策，使客戶廣度增加，尚無

銷售集中風險之虞。

(二)進貨風險

寧波奇億主要原料為不銹鋼捲，其進貨前二大廠商約佔 6 成左右，主係為能掌握穩定的料源及優良可靠之品質，雙方每月依安全庫存量與供應商協調，使得供貨情形相當穩定。寧波奇億為避免因集中在單一供應商造成短缺料及成本無法控制之風險，除對原供應商維持良好合作夥伴關係外，寧波奇億亦持續積極尋找品質穩定之其他供應商，以降低進貨集中度。

(三)財務風險

1.資金調度

寧波奇億設有財務人員負責資金調度，除可以當地銀行辦理貸款外，母公司亦會考量其業務發展狀況及長期營運規畫，於必要時對其現金增資，或透過母公司背書保證方式，協助取得國外銀行之借款額度，以利其營運資金之擴充。此外，母公司亦定期取得管理報表，充份掌握其資金流動狀況。在兩岸政府持續開放經貿往來及金融市場之態勢下，未來在大陸之台資企業在資金取得上將會有更大之彈性空間，故以其資金調度觀之，尚無重大風險之虞。

2.匯率變動

寧波奇億銷售主要係以人民幣計價，主要原料亦為人民幣計價，日常營運所產生之費用，亦以人民幣為主，惟近期 104 年 8 月人民幣兌美金匯率為 6.2298，較前一日貶值 1.8%，匯率波動對寧波奇億淨資產或淨負債部位產生不確定性之風險，除採自然避險外，財務人員持續注意匯率波動及變化，隨時蒐集相關資訊並掌握匯率走勢，必要時將考量將採金融商品避險之方式，以降低匯率變動對營收及獲利所產生之影響。

(四)科技改變風險

不銹鋼產業發展演進已久，製造技術已臻成熟，其優異之耐腐蝕性及依用途所作之設計性，對人類生活做出相當大之貢獻，應用範圍廣泛，舉凡石化工業、營建業、汽車產業、民生用品業至國防工業等皆利用不銹鋼特性作不同用途，由於產業應用分散，故科技改變尚不致對寧波奇億之財務業務尚無負面之影響。

(五)政經風險

1.租稅風險

中國於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過新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對中外資企業實施單一所得稅稅率 25%，結束外資企業長達 20 年之稅賦優惠。新法律於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並向 2007 年 3 月 16 日以前設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實施若干過渡期限及措施，包括已享有較低所得稅稅率優惠之企業可獲得最多五年之寬限期，即於固定期限內繼續享有稅務優惠，直至期限屆滿為止。

另增值稅方面，中國於 2008 年 11 月 5 日修訂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下簡稱「增值稅暫行條例」)，並於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於大陸地區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納稅義務人，稅率為 0%~17%之間。該公司於中國之重要子公司主要

業務內容為不銹鋼加工之製造，增值稅稅率為 17%，未來將持續注意政府部門之租稅變動，以及早訂定因應措施。

2.大陸政經風險

寧波奇億設立於中國大陸，故大陸政治經濟及兩岸情勢之變動對其影響甚鉅，現階段台灣政府對廠商赴大陸投資仍有限制，惟近日兩岸交流日益頻繁，兩岸情勢逐漸朝向正面發展，另大陸地區受國際經濟及自由化貿易影響下，其經濟趨向積極開放之管理，其政經風險已較原先有利於台商之發展，而該公司會持續關注大陸地區之政經發展，並對任何之變化進行快速之應對。

3.國際關稅壁壘風險

隨著各國本位主義及關稅壁壘盛行，外銷市場受到相當嚴峻之考驗，寧波奇億銷售客戶主要係以內銷為主，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內銷佔營收比重約 73.63%及 84.89%，外銷市場中歐盟地區佔營收比重已從 3.13%降至 0%，比例不高，且積極持續開發非歐洲地區的客戶，並積極尋求歐盟非涉案物之訂單、採不同供貨策略及分散銷售地區等，用以降低歐盟市場所採取之限制。

4.五險一金風險

該公司轉投資公司寧波奇億目前按寧波市社會保險繳費比例及最低薪資作為繳納基礎，尚符合當地政府規定，仍有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之情事，已於 103 年第二季由會計師按年度月平均薪資總額提列 101~103 年上半年度針對五險一金補估入帳，金額約為人民幣 7,064 仟元，後續每月由公司自行按實際工資估列入帳，並依繳納基礎提繳至地方政府。

六、評估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取得並了解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影響所表示之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該公司非屬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九、承銷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非屬外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公司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

本承銷商並無委請專家出具審查意見。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由證券承銷商洽律師對本國發行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意見後，依據其意見承銷商評估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並說明影響此次承銷之因素：

一、發行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該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該公司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工業局，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包含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勞動基準法、勞工安全衛生條例、公平交易法、著作權法、商標法、防治污染條例、廢棄物管理法、營業稅法及關稅法等民商相關法令。經參酌邱麗妃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訪談該公司高階主管及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尚無違反該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之情事。

(二)發行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評估是否依其法令辦理

該公司於103年11月17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為公開發行公司，其對資訊公開之作業係依據金融管理監督委員會所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執行，其於登錄興櫃後，並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訂之「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有關公告申報之標準實施。另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所制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等，亦規定對相關交易做資訊公開。

經參酌邱麗妃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詢該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申報事項，該公司尚依相關法令規章規定，定期或不定期向主管機關辦理各項公告申報事項，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且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有其他應公告申報不實而遭主管機關遭裁罰之情事。

(三)其他法令規章

經參酌邱麗妃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核閱該公司收發文記錄及檢視簽訂之重大契約，該公司尚無發生違反其他法令規章之重大情事。

二、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經參酌邱麗妃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上述人員之聲明書、無退票及無欠稅證明文件，該公司之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違反相關法令，致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行使之情事。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經取具該公司所出具之「無涉及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及商標權之情事」之聲明書以及參酌邱麗妃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截至評估日報告出具日止，尚無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發生。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際負責人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邱麗妃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持股

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際負責人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五、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主管機關之函覆資料，並參酌邱麗妃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綜上所述，經本承銷商評估、取具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際負責人所出具之相關聲明書，復參酌邱麗妃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係依循相關法令規章經營，尚無違反法令之情事，故該公司各項法令遵循事項對該公司正常財務業務運作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柒、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一、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並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之情事，請詳附件一。

二、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於104年1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委任獨立董事曾季國、卓光智及陳牡丹擔任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評估如下：

(一)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

經本推薦證券商檢視該公司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學經歷資料，其獨立董事及委員會之成員組成尚屬健全，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三條對於獨立董事資格條件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五條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條件規範之情事。

(二)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

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之情形良好，而薪資報酬委員會計召開三次會議，針對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等討論並決議，經評估該公司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尚符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14條之3、14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一、「集團企業」認定標準評估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規定，「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內，與申請上市之發行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依認定標準逐項評估如下：

(一)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符合左述條件者	說明
1.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1. QIYI PRECISION METALS CO.,LTD(以下簡稱 QIYI) 2. SUREWIN GLOBAL LIMITED (HK)(以下簡稱 SUREWIN) 3.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寧波奇億)	1.經取得該公司103 年度及104 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股東名冊，該公司並無持股超過50%之法人股東，故該公司尚無母公司。 2.核閱該公司 103 年度及104 年度前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達 50%以上之轉投資公司計有左列 3 家公司。
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其判斷標準如下： (1)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	1. QIYI 2. SUREWIN 3.寧波奇億	1.經核閱該公司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前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長期股權投資明細表、103 年年報及相關公司董事名單，該公司取得對方過半數董事席位，共計有左列 3 家。 2.經參閱運鋁公司之變更登記表及董事會議事錄，尚無他公司取得該公司過半數董事席位之情事。
(2)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1. QIYI 2. SUREWIN 3.寧波奇億	經檢視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或年報，左列各子公司總經理係由該公司指派；另經核閱該公司103年度年報，申請公司有指派人員獲聘QIYI、SUREWIN及

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符合左述條件者	說明
		寧波奇億總經理之情事。
(3)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該公司並無符合本項標準之情事	經核閱該公司重大契約內容並與相關主管訪談，尚無該公司與他公司簽訂合資經營契約而取得經營權之情事，且亦無他公司持有該公司股權至擁有其經營權之情事。
(4)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5)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該公司並無符合本項標準之情事	經核閱該公司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前二季財務報告，該公司與子公司間因營運資金及子公司銀行融資需求，故有資金融通及背書保證之情事，惟皆未達對方資產的三分之一以上，且相關資金融通及背書保證皆屬該公司與 100%轉投資公司間財務往來作業，並皆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3.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該公司並無符合本項標準之情事	經核閱該公司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前二季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最近及年與申請年度歷次股東名冊，該公司並無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情事。

(二)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申請公司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符合左述條件者	說明
1. 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在內。	該公司並無符合本項標準之情事	經取得該公司現任之董事之親屬表、轉投資聲明書，彙整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及上述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擔任他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明細資料，該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並無半數以上相同(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2. 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該公司並無符合本項標準之情事	經核閱該公司股東名冊與其董事、及持有股份總額5%以上之法人股東之轉投資明細資料，該公司並無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股東持有或出資者之情事。
3. 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該他投資公司之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1. QIYI 2. SUREWIN 3. 寧波奇億 4. 昱佑	(1)經核閱該公司股東名冊及財務報告，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法人股東為昱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昱佑)，且與該他投資公司之關係人總計持有該公司股份總數達50%以上。 (2)經取得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報告，該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採權益法評價之他公司股份總數達50%以上者有 QIYI、SUREWIN 及寧波奇億等3家公司。

綜上評估，該公司之集團企業計有 QIYI、SUREWIN、寧波奇億及昱佑等四家公司。

二、集團企業中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之評估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八條之規定，集團企業中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應符合下列各項之規定：

(一)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係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內曾達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但申請公司具有獨立經營決策者，不在此限。

1.運鋁公司主要從事不銹鋼捲板表面處理、分條、裁剪及加工製造與銷售，茲將前述集團企業主要之營業項目，如下表所示：

企業名稱	主要產品或業務
(1)QIYI	投資控股公司
(2)SUREWIN	投資控股公司
(3)寧波奇億	高精密不銹鋼軋延、表面處理、分條、裁剪及加工
(4)昱佑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2.該公司與集團企業間有無競業情形之評估

該公司為運鋁集團營運中心，除現有台灣大發廠進行不銹鋼捲板表面處理、分條、裁剪及加工業務等，基於企業國際化、加強就地售後服務之考量及落實國際分工之經營策略，並著眼於大陸市場受惠於經濟快速起飛後，基礎公共建設及家電需求增加，透過海外控股公司間接投資華中地區子公司，主要係因應產業群聚效益及考量下游客戶大多已外移至大陸華東及華南珠江三角洲地區進行生產，為發展大陸當地市場及強化本身競爭優勢，並降低生產成本以就近服務客戶。在母子公司定位分工經營模式下，該公司主導整個集團經營方針及營運策略之規畫，並統籌集團內客戶開發、經營管理目標等事宜，再依各集團企業各子公司具備之功能及所處區域等特性妥適安排定位及擬定營運策略，並交由各子公司依策略規畫去執行實地產銷協調、安排等細節，以及推展所屬市場與所在地客戶的銷售與售後服務。該公司對其子公司之財務業務具有實質之控制能力，且該公司及其轉投資事業之業務運作係由該公司統籌規劃集團資源之運用與分工，就企業型態而言，並未有相互競爭之情事。茲對該公司與其集團企業之競業情形分析如下：

(1)QIYI 及 SUREWIN

QIYI 及 SUREWIN 為該公司間接投資大陸之海外控股公司，以控資控股為主要業務，其設立係因應海外投資架構及集團營運模式之需，與該公司業務型態並不相同，故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2)寧波奇億

鑑於中國不銹鋼市場之崛起且中國地區早年具有土地、人工之低廉成本優勢情形下，為拓展市場至大陸地區設廠以就近供貨，設立於大陸寧波地區，屬台商企業唯一在大陸設有精密冷軋廠之公司，透過自行開發技術爭取大陸當地電子業、家電業客戶群，並與母公司運鋁共同開發爭取外國客戶在大陸生產據點之訂單，提供銷售客戶所在地區之行銷、產品銷售事宜，故與該公司實際上仍屬同一經濟實體，只是各自分工，基於配合在地市場消費需求，並就近提供及時而有效率之服務，以提高客戶滿意度及拓展當地市場，故與該公司尚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3) 昱佑投資

昱佑投資成立於民國 97 年 3 月，主要從事一般性投資業務，故與該公司尚無相互競爭情形。

綜上評估，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之各轉投資公司間定位及業務劃分尚屬明確，尚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 (二) 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外，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書面聲明，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均訂有「關係企業、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並經 103 年 1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且該公司與各集團企業均出具書面聲明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並承諾日後該公司與其關係企業及集團企業間財務業務往來必依上述相關規定辦理，避免產生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 (三) 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重大異常現象

該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重大異常現象；該公司之「關係企業、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與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參考範例」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四) 對於銷售予集團企業公司之商品應具有獨立行銷開發之潛力

該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申請上市會計年度銷售予集團企業之對象為寧波奇億，銷售金額分別為 678 仟元、269 仟元與 287 仟元，占各年度銷貨淨額比例皆未達 1%，所占營收比重尚低，係屬料件之少量調度，故評估該公司銷售予集團企業公司之商品具有獨立行銷開發之潛力無虞。

- (五) 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對於來自母、子公司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或依據公司法、企業併購法辦理分割者，不適用之。而係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亦不適用之。

1. 該公司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銷貨來自集團企業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公司名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前二季	
	銷售淨額	比例	銷售淨額	比例	銷售淨額	比例
寧波奇億	678	0.02	269	0.005	287	0.0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該公司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進貨來自集團企業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公司名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前二季	
	進貨淨額	比例	進貨淨額	比例	進貨淨額	比例
寧波奇億	6,364	0.16	41,035	0.86	70,687	3.3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寧波奇億為 678 仟元、269 仟元與 287 仟元，佔營業收入比例為 0.02%、0.005%與 0.01%，比重皆微。而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之進貨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寧波奇億為 6,364 仟元、41,035 仟元及 70,687 仟元，佔進貨比重分別為 0.16%、0.86%及 3.32%，且該公司之進貨對象係屬該公司透過第三地 100%轉投資之孫公司，亦不適用本款之規定，故亦未有進貨集中於集團企業情事。

綜上集團企業之評估，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關係尚無異常情事，並符合上述規範。

三、申請時屬母子公司關係者，母公司申請其股票上市者，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有關規定辦理；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市者，除需合於同準則有關規定，尚需符合「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九條之相關規定

該公司並非以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本項審查認定標準。

四、評估是否符合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有關規定評估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五、評估是否符合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申請上市之有關規定

該公司非屬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玖、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經核閱該公司於 104 年 8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該公司業依自評報告所列各公司治理評量指標進行逐項之評估，並簡述公司實際運作情形及引用相關規範、規則及法令如下：

一、股東權益

該公司於 103 年 11 月 17 日公開發行後，即設有專人負責公開資訊上傳揭露公司重要資訊，而股東會召集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另股東會議事錄皆已列冊保存，公開發行後之股東會議事錄，於會後 20 日內分發各股東，且均上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另該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及糾紛等事項，故在股東權益方面，該自評報告已依指標評量，且尚能表達該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二、董事會職能

該公司目前設有七席董事，其中三席為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皆依公司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並於股東會完成選任，該公司考量董事成員七席有三席具有親屬關係，且尚未達半數以上。該公司於 104 年 1 月 9 日股東臨時會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另在董事會議事部份，該公司已制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並提報股東會通過，該公司尚依所制定之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且於 7 日前通知並提供相關資料予各董事及監察人；另該公司公開發行後之董事會均有錄音，且該公司簽證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及其本身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業已迴避，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故在董事會職能方面，該自評報告已依指標評量，且尚能表達該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三、資訊透明度

該公司公開發行後所編制之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完畢並依規定於期限內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且各項資訊之公開，均由指定之專人負責；此外，該公司設有網站，其網站已建置公司財務、重大訊息及公司治理之資訊，故在資訊透明度方面，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能及時與充分瞭解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以及實施公司治理之情形。

四、內部控制暨內部稽核制度

該公司已建置內控內稽制度，且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專審報告，顯示該公司內控內稽制度有效且已確實執行，而稽核人員已依規定訂定稽核計畫，並依計畫進行查核，並於每月底前將上月稽核報告送達獨立董事或監察人覆核。該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業經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通過，故在內控內稽制度方面，該自評報告已依指標評量，且尚能表達該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五、經營策略

該公司已建立策略目標及建立堅持標準、確保品質、持續改善及超越需求之價值觀，且清楚地定位該公司核心事業為不銹鋼捲、板之表面處理及加工製造、銷售等業務，另有價證券發行係以辦理現金增資或盈餘轉增資為主，負債管理則以向銀行取得足夠資金額度，再依實際需求分批動用，故在經營策略方面，該自評報告已依指標評量，且尚能表達該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六、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

該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關係企業、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子公司監理管理辦法等作業辦法規範與關係企業間之往來交易，最近二年度未受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高雄市政府及勞工、環保、稅務機關之處分或處罰故在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方面，該自評報告已依指標評量，且尚能表達該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尚能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目前實際運作情形。

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報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發函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該公司目前尚無上述所述之情事。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條等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該公司非屬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不適用。

拾貳、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就本國上市(櫃)公司決策過程適法性、對營運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不利之影響，以及本國上市(櫃)公司為降低對該海外子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股權分散，分散對象、價格之決定方式是否有違反相關規定或明顯不合理而損及本國上市(櫃)公司之股東權益，應詳加評估說明。

該公司非屬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故不適用。

拾參、其他揭露事項

無。

附件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一、遇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經查閱該公司101~103年及104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評估日止財務報告，101~103年度及104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股東會會議記錄、收發文記錄、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迄今之訴訟及非訟案件如下： 1.勝利金屬有限公司向該公司購買不銹鋼板材，惟雙方簽訂之訂購鋼材合約，除有鋼種、規格、邊型、噸數、單價、金額、厚度公差、總價、包裝之約定外，並無延展性應達50%及表面光滑之記載，造成雙方意思表示不一致，對方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經高雄地方法院99年度重訴字第216號及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1年度重上字第100號判決確定，就簽訂之合約並無保證其品質達到延展性應達50%及表面光滑，並非受有不當得利，該公司不負民法規定之損害賠償責任。 2.林國寶及林淑貞共同經營之鈺春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因經營不善，財務陷入困窘，無資力給付貨款，日後亦無清償貨款之資金來源，仍向該公司訂購不銹鋼捲金額 16,366 仟元，迨至 97 年 8 月起簽發之支票陸續到期，均遭銀行以存款不足為由退票，該公司已於 97 年全數提列呆帳，另未收回款項經催討無所獲，茲向台南地方法院提起刑事告訴，經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0 年度調偵字第 1386 號處份書以本件屬民事糾葛範疇，應另循民事訴訟程序解決，不起訴處分，惟本公司不服上述判決聲請再議，經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101 年度上聲議字第 166 號函認為原不起訴處分並無不當，再議之聲請應予駁回。	是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綜上所述外，該公司並無遇有訴訟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經查閱該公司 101~103 年及 104 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前為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記錄、目前存續之重要契約，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該公司之企業綜合信用資訊及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截至評估日止，該公司並無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經查閱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具邱麗妃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並未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二款所列情事。		
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 (一)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者。 (二)申請公司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而有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 (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劃分者。但母子公司間共用貸款額度，不在此限。	經查閱該公司 101 年~103 年及 104 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帳冊，並詢問其管理階層，該公司並無向非金融機構借款之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現行有效之契約，尚未發現有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而有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 經核閱該公司 101 年~103 年及 104 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與銀行簽訂之借款合同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等資料，除與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寧波奇億金屬公司共用貸款額度外，餘並未發現該公司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之情事。	是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未有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之情事。		
三、有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情事，尚未改善者。 (一)「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係指下列情事之一： 1.發生重大勞資爭議者。 2.未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者；或未依法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者。 3.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者。但經申請由檢查機構複查合格者，不在此限。	經查閱該公司101~103年及104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勞資會議記錄，發函詢問高雄市勞工局，並參閱邱麗妃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截至評估日止除下列非重大事件外，尚無發生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之情事。 該公司103年間因業務量滿載作業員需輪班，而員工李君因私人因素無法配合輪班及加班，該公司將其職務調動為固定早班打掃且薪資不變，並無終止契約之意思，而該員工自動終止勞動契約並要求80,450元之資遣費，經勞資雙方協調後業已合解，尚不致對該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經查核該公司業已取得主管機關核准該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之函令、登記證、組織章程，另該公司亦已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及主管機關核准該公司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核准函文，並抽核該公司提撥職工福利金、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之相關憑證，其金額、相關作業程序及帳務處理皆依規定辦理，並未有異常之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4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前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函詢相關主管機關，南區勞動檢查所曾有數次進行勞動檢查，該公司截至評估日止除下列非重大事件外，係屬輔導性質，已依主管機關函示改善完成，並未對公司營運造成損害。	是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4.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及滯納金，經依法追訴仍未繳納者。	該公司於101年8月21日受行政院勞委會南區勞動檢查所進行勞動檢查，發現有違反一般行業安全衛生檢查致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之情事，並按「勞動檢查法第28 條」所訂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針對該公司包裝作業區220伏特移動式工業用電扇未裝設漏電斷路器缺失要求該工業用電扇部份立即停工改善。該公司立即針對停工之事項作出改善措施，並於101 年9月10日申辦復工申請，經南區勞動檢查所派員檢查後准予101年9月12日復工。 而該公司針對違規之部分已相關設備，以避免上述情事再次發生，其餘截至目前為止，並無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之情事。 經發函詢問勞工保險局及中央健康保險署，並抽核該公司繳款之相關表單憑證，並抽核該公司勞工保險費及健保費繳納情形，並未發現該公司有積欠勞工保險費、健保費或滯納金之情事。		
(二)「足以影響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環境污染」，係指公司或其事業活動相關場廠有下列情事之一： 1.依法令應取得污染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者。 2.曾因環境污染，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各該年度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者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者。 3.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者。	經詢問該公司管理當局，並查閱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發函詢問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依法令應取得污染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之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 101~103 年及 104 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發函詢問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及查閱相關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並無因環境污染而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之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 101~103 年及 104 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發函詢問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及查閱相關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並無發生公害糾紛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之情事。	是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4.有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	經查閱該公司 101~103 年及 104 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發函詢問高雄市環境保護局，以及查閱相關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並無因環境污染情事而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之情事。		
5.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文件，並詢問該公司主管，該公司並無將廢棄物任意廢棄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有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之情事。		
6.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	經查詢行政院環保署環境資源資料庫，該公司非屬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亦無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之情事。		
7.法人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	經查詢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詢問其管理階層，並實地觀察該公司廠房，該公司並無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用藥之情事，且其負責人亦無因前述事件而遭判刑之情事。		
(三)所規定「尚未改善者」，係指在臺灣證券交易所受理其股票上市申請案之日以後仍有上開情事者。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日出具日止，尚無重大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但前項第二款之重大環境污染情事，以其已委託經環保機關認可之檢測機構，進行檢測及提出檢測結果報告書，並據以向環保機關申報污染改善完成報告書，於申報後三個月內未再續遭處罰者，作為是否改善之認定標準。	該公司尚無重大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污染環境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綜上所述，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日出具日止，尚無發生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而尚未改善之情事。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四、經發現有重大非常規交易，尚未改善者。 所規定「重大非常規交易」，係指申請公司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但公營事業依審計法規辦理者，不在此限： (一)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 (二)依主管機關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未能合理證明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或其交易之必要性，或其有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者。 (三)以簽約日為計算基準，其最近五年內買賣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其按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所列方法，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低，且未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規定者。 2.出售不動產予關係人，其按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所列方法，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高者。	經查閱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抽核該公司與主要進銷貨對象之交易及收付款情形，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該公司於 103 年 11 月 17 日經金管會核准公開發行後，依規定應行公告或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其內部決定過程、交易之必要性或其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 99~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財產目錄、董事會議事錄、及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與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情事。	是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3.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收付款條件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4.申請公司所買賣土地與關係人於相近時期買賣鄰近土地，價格有明顯差異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5.最近五個會計年度末一季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6.向非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有其他資料顯示買賣不動產交易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無適當理由者。			
(四)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仍有資金貸與他人者。	經查閱該公司101年度至104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止之董事會議事錄、相關帳冊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資金貸與情形之外，並未發現該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內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仍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而未改善之情事。		
五、申請上市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各年度之決算實收資本額計算，不符合上市規定條件者。	經參閱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變更登記表，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總額為 1,100,000 仟元，已發行股數為 110,000 仟股，另尚有每仟股無償配發 20 股之股票股利，致加計已辦理之盈餘分配轉增資 2,156 仟股，加計 104 年度擬於上市前辦理公開承銷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154 仟股後，擬掛牌之實收資本額為 124,310 仟股，該公司 102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為 38,685 仟元及 176,331 仟元，占增資發行新股後之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3.11% 及 14.18%，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平均達 6% 以上，且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獲利能力較前一會計年度為佳，故其獲利能力係符合上市標準。	是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六、有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或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等情事，情節重大者。 (一)「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者，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2.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者。 3.簽證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經本公司調閱後，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者。	是否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之評估如下： 經查閱該公司 101~103 年及 104 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皆係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故其財務報表均已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予以編製。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之情事。 經借閱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之情事。	是	
(二)「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在申請上市年度未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或「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	是否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之評估如下： 該公司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建立書面會計制度，並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2.經交易所實地查核，發現未依書面會計制度合理運作者。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出具之內控建議函，並未列有缺失情況。另經取具該公司之簽證會計師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其表示該公司於 103 年 7 月 1 日至 104 年 6 月 30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應已健全建立並有效執行。 綜上所述，該公司已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書面會計制度，且應已合理運作及有效執行。		
七、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一)所規定「嚴重衰退」，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3.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4.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5.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畫者。	依本款第二項之規定該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103 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分別為 262,201 仟元及 176,331 仟元，分別佔當年度實收資本額 1,100,000 仟元之 23.84%及 16.03%，均大於 12% 以上，故不適用左列第(一)1~5 項之評估項目。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所營事業嚴重衰退之情事。	是	
(二)前項規定，對於申請股票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二者，不適用之。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三)第一項第一、二款所規定「同業比較」，證券承銷商應評估說明所採樣同業之合理性。 (四)第一項第三、四款之規定，對於已有具體改善計畫並產生效益者，不適用之。			
八、申請公司於最近五年內，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一)公司部分： 1.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清償贖回註記者。 2.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者。但還款完畢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3.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者，但最近二年內經檢查機構複查已改善者，不在此限。 4.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5.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	經取得該公司主要往來銀行證明、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信用報告、邱麗妃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因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清償贖回註記者。 經取得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信用報告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邱麗妃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邱麗妃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之情事。 經取得財政部國稅局及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出具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邱麗妃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欠稅或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經參酌邱麗妃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之情事。	是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6.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者。	經參酌邱麗妃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未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 1.同前款第(一)之1、2、3、4及5。但屬向金融機構貸款逾期還款者，倘逾期還款情節非屬重大或有合理事由者，不在此限。 2.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規定之罪，或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3.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者。 4.有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者。	經取得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信用報告、財政部國稅局及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出具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邱麗妃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現任董事及總經理並無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清償贖回註記者、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者、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及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 經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及參酌邱麗妃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現任董事及總經理最近三年內並未有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規定之罪，或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經參酌邱麗妃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現任董事及總經理並未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之行為。 經參酌邱麗妃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現任董事及總經理並未有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 綜上評估，該公司與其現任董事及總經理於最近三年內，尚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九、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少於五人，獨立董事人數少於二人或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監察人少於三人；其董事會、監察人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或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但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者，本款有關監察人規範，不適用之。另所選任獨立董事以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為限，且其中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事項卡及股東名冊，該公司目前設有董事七席及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其中獨立董事共三席（曾季國、陳牡丹及卓光智）。 另該公司業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任命獨立董事曾季國、陳牡丹及卓光智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而該公司獨立董事均非法人或其代表人，且獨立董事曾季國及陳牡丹均為會計及財務專業人士，符合獨立董事至少一人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之規定。	是	
(一)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有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要件者。 1.申請公司之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1)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2)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1.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學歷及工作經歷資料，均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茲分別評估如下： (1)獨立董事曾季國最高學歷為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畢業，具有會計師及格領有證書之專業資格，曾任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目前擔任國立高雄應用科大會計系及國立大學資管系之講師，已具備五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2)獨立董事陳牡丹最高學歷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商業教育學系博士畢業，具有會計師及格領有證書之專業資格，目前擔任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及私立僑光科技大學兼任副教授，已具備五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3)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1)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2)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違反本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3.擔任申請公司之獨立董事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1)申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獨立董事卓光智最高學歷為國立新莊高中畢業，曾任有益鋼鐵(股)公司及三榮不銹鋼(股)公司之副總經理，已具備 5 年以上業務相關之工作經驗。 2.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之變更登記事項卡，並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三席獨立董事並無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亦非以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或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獨立董事資格之情事。 (1)經查閱該公司員工名冊，並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及工作經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經查閱該公司員工名冊，並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及工作經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經查閱該公司股東名冊及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出具之親屬表、轉投資聲明書及獨立董事資格條件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以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情事。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4)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與申請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為申請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獨立董事曾任兩項第二款或第六款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前項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 4.擔任申請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	(4)經查閱該公司股東名冊及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出具之親屬表、轉投資聲明書及獨立董事資格條件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經查閱該公司股東名冊及主要法人股東之董監事名單，及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出具之轉投資聲明書、獨立董事資格條件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出具之轉投資聲明書、獨立董事資格條件聲明書及工作經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並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出具之轉投資聲明書、獨立董事資格條件聲明書及工作經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4.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經歷證明文件、轉投資資料及獨立性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並無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逾三家之情形。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5.申請公司之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5.經查閱該公司之公司章程及股東會議事錄，業已載明其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且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董事會提名通過，並經 104 年 1 月 9 日股東會當選，故該公司獨立董事已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之。		
(二)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者，未於該公司輔導期間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且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四（一）、（二）、（四）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	經取得相關證明文件，該公司獨立董事已於輔導期間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六小時以上，且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四（一）、（二）、（四）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申請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或其全數監察人彼此間或與董事會任一成員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配偶。 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3.同一法人之代表人。 前項第三款之規定，對於政府或法人為股東，以政府或法人身分當選為董事、監察人，而指派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暨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亦適用之。董事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或其全數監察人具有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之關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適用之。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經主管機關核發之變更登記事項卡、轉投資明細及親屬表等資料，檢視董事及監察人間是否符合左列之規定： 1.董事部份： 該公司董事除顏德和與顏德威及顏博堅互為二親等以內親屬外，其餘四席董事彼此間並無具有本款所列親屬關係或同一法人之代表人之情形，故該公司董事會未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 2.監察人部份： 該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故本款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則不適用。 綜上所述，該公司董事會或監察人並未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		
十、申請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	該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故本款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則不適用。 另經勾稽比對該公司自104年2月5日登錄為興櫃股票，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出具之股東股權異動	是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本準則第十一條之承銷事宜或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一)所謂「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係指該等人員本人。 (二)所謂「辦理第四條之承銷事宜」，包括辦理承銷、承銷後洽特定人認購國推薦證券商自行認購事宜。	申報資料、其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股東股票轉讓通報表及該公司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表，以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董監股權異動資料，其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並未有於興櫃股票買賣該公司股票之情事。		
十一、申請公司係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該上市(櫃)公司最近三年內為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移轉，有損害公司股東權益者。	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是	
十二、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狀況，本公司認為不宜上市者。	該公司尚無其他因事業、性質或特殊情況，而有不宜上市之情事。	是	

推薦證券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鄭吉明



李逸君



朱素陵



侯采秀



楊淳仁



單位主管簽章：陳立國



負責人簽章：林維俊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5 日

(本頁僅供運錫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推薦證券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王穎笙



單位主管簽章：賴東伯



負責人簽章：林漢奇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9 月 25 日
(本頁僅供運錫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推薦證券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林逸婷



單位主管簽章：鄭聰彬



負責人簽章：林晉輝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9 月 25 日
(本頁僅供運錫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用)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1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至少應包括產業概況、發行人之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2
一、查核程序.....	2
二、結論.....	2
(一)產業概況.....	2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	9
(三)該公司營運風險.....	10
(四)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24
參、就發行人下列業務財務狀況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25
一、業務狀況.....	25
二、財務狀況.....	63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83
伍、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	84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詳與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84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84
三、本次辦理 10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95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104
五、說明是否已取具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與發行人常年法律顧問、發行人委請填報其募資案件法律事項檢查表之律師或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非為同一人或隸屬具實質合作關係之事務所，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會計師及證券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	107
陸、綜合評估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但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上櫃前公開銷售案件,或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者為達股權分散所為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得不適用關於必要性之規定)...	108
一、查核程序.....	108
二、結論.....	108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並簡述評估之依據.....	108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111
(三)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轉投資者，應評估下列事項.....	111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應評估下列事項：.....	112
(五) 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評估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117
(六)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之評估.....	118
(七)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118
(八)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118

(九)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18
(十)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應評估下列事項.....	120
(十一)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120
柒、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合理性及對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	120
捌、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	120
玖、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	120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120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20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20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20
拾肆、於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查明本要點各相關事項並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20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運錫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運錫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2,154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新台幣121,540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運錫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運錫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林 維 傑

承銷部門主管：陳 立 國

中 國 民 國 一〇四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至少應包括產業概況、發行人之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一、查核程序

本承銷商業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查核竣事。

二、結論

運錫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經營不銹鋼捲、板之表面處理、加工製造及銷售等業務，不銹鋼以優異的耐腐蝕性，應用範圍相當廣泛，舉凡石化工業、營建業、民生用品業至國防工業等皆利用不銹鋼特性作不同用途，由於產業應用分散，較不易出現多種產業同時景氣跌落谷底之現象；此外，該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寧波奇億以精密材料軋延技術為長，將應用端成功拓展至 IT 產業及電子零組件產業，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不銹鋼產業、家電產業、建築工程及電子零組件產業關聯性較高，茲就上述產業之發展來說明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產業之現況與發展，並評估所屬行業營運風險如下：

(一)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

(1)不銹鋼鐵產業

鋼鐵產品中依製造過程可分為普通鋼及特殊鋼，特殊鋼之所以異於普通鋼，主係煉製過程中，添加一種或一種以上特殊元素用以改變普通鋼原有性質或呈現其他特殊性質，以適用於不同使用目的或特殊環境。不銹鋼屬於特殊鋼的一種，具有抗腐蝕、耐高溫、美觀等特性，因此其應用範圍甚為廣泛。一般而言，一國經濟起飛伴隨著國民所得不斷增長，不銹鋼的人均使用量隨之增加。然而，不銹鋼依其添加元素之不同，主要在市場上流通使用的可分為：

產品項目	性能	應用領域
加鎳鉻(沃斯田鐵系或俗稱300系)不銹鋼	300系不銹鋼具備良好的成型和延展性，易於焊接與加工，被大量應用於各種行業	如建築、製管、汽車、電子、化學桶槽、機器、醫療等等
加鉻(肥粒鐵系，或俗稱400系)不銹鋼	400系不銹鋼則具有優越的耐蝕性和相對價廉的優勢	適用於家電、廚具和民生工業
加鎳鉻錳(沃斯田鐵系，或俗稱200系)不銹鋼	200系不銹鋼具備不帶磁，以錳取代鎳，因成本較300系低廉之特色，在高鎳價之時代取代了部份鎳鉻系的市場，但其使用具有較大的局限性，耐腐蝕性、加工性、廢料回收性等均遜於300系不銹鋼	主要用於建築、製管等要求較不嚴苛的用途上

資料來源：台經院；台新證券整理

因此不銹鋼係指凡以熱軋、冷軋、擠型等方式產製不銹鋼或不銹鋼合金精製品或不銹鋼鋼鐵件均屬之，而中國國家標準(CNS)、日本工業標準(JIS)及美國鋼鐵協會(AISI)使用三位數字來表示不同種類的不銹鋼，茲將不銹鋼鋼種分類整理如下：

不銹鋼分類及其特性

成份分類		組織分類	熱處理與磁性	特色	JIS 鋼種記號
大 分 類	小 分 類				
Cr 系	低C 13Cr	麻田散鐵系	可熱處理硬化 有磁性	低硬度	SUS400 系
	中C 13Cr			中硬度	
	高C 17Cr			高硬度	
	低C 13Cr	肥粒鐵系	不可熱處理硬化 有磁性	低耐蝕性	
	中C 13Cr			中耐蝕性	
	高C 17Cr			高耐蝕性	
Cr-Ni 系	18Cr 8Ni	沃斯田鐵系	不可熱處理硬化 無磁性	標準型	SUS300 系 SUSXM
	Mo, Cu 添加			耐孔蝕性佳	
	Ni 添加			冷間加工性佳	
	Cr, Ni 添加			耐高溫氧化性佳	
	其他			新鋼種	
	低Ni 析出硬化型	麻田散鐵系	可熱處理析出硬化	只有沃斯田鐵系不具磁性	高強度 SUS600 系
	中Ni 析出硬化型	半沃斯田鐵系			
	高Ni 析出硬化型	沃斯田鐵系			
	25Cr 5Ni Mo	雙相系	不可熱處理硬化	耐氣應力腐蝕佳	SUS300 系
Mn-Cr-Ni 系	7Mn 18Cr 5Ni	沃斯田鐵系	不可熱處理硬化	比304 便宜、强度高	SUS200 系

資料來源：<http://www.510bxg.com/bxgzs/index.html>；台經院

2013 年市場受國內經濟成長不如預期，且中、韓等國進口不銹鋼鋼材競爭壓力影響，我國不銹鋼業係以消化庫存為主，惟下半年美國經濟復甦，北美市場產業用鋼需求增溫，故 2013 年該產業銷售值較 2012 年回升。2014 年經濟成長力道增強，受惠於歐美經濟景氣揚升，帶動全球汽車及消費性電子需求增溫，及國際鎳價漲升，致不銹鋼熱軋鋼生產產值與銷售值較 2013 年明顯擴增。2014 年市場雖因全球不銹鋼需求持續增溫，惟國際鎳價漲勢趨緩，影響不銹鋼報價，且中國不銹鋼產能新增速度放緩，導致全球不銹鋼產量成長呈現趨緩之態勢。

我國不銹鋼冷、熱軋鋼捲產銷存值及其成長率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年度 ITEM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生產值	162,178	133,210	101,211	97,441	106,566
年成長率	27.69%	-17.86%	-24.02%	-3.72%	9.36%
銷售值	99,678	98,391	80,051	84,091	89,951
年成長率	23.85%	-1.29%	-18.64%	5.05%	6.97%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

綜觀全球不銹鋼產業發展過程中，最令人矚目的即為中國不銹鋼市場之崛起，帶給全球不銹鋼行業翻天覆地的變化。近 10 餘年來，大陸的不銹鋼由幾乎完全仰賴進口，到迅速佔據約 50% 的全球產出量，發展速度之快，前所未見，大陸加速改革開放後，大陸經濟的蓬勃發展也帶動了不銹鋼產量的急速擴張。2001 年~2014 年中國不銹鋼產量佔全球比例由 3.80% 增長至 52.04%，由於大陸產量的急速增加和新生產技術方式的引進，使得生產成本持續降低，高品質不銹鋼材料已逐漸取代較低階鋼鐵材料，亦是人類社會進步，生活品質提升之證明。不銹鋼生產大量使用紅土鎳礦 (Nickel Pig Iron) 也帶來產業革命性的影響。2014 年大陸不銹鋼產量達 21,692 仟噸，已成為全球不銹鋼主要生產大國。

因全球經濟情勢轉好帶動不銹鋼消費增溫，且中國大型鋼鐵業者仍積極擴充不銹鋼產能，使中國不銹鋼新增產能持續擴增，2014 年產量較 2013 年產量 18,984 仟噸增加 2,708 仟噸，亦提升全球不銹鋼粗鋼產量成長，因此 2014 年全球不銹鋼產量為 41,686 仟噸，較 2013 年成長 8.30%。

2013~2014 年全球地區別不銹鋼產量

單位：仟噸

Region	Quarter				Year 2014	yoy
	1/2014	2/2014	3/2014	4/2014		
Western Europe/Africa	2,164	2,116	1,682	1,608	7,570	1.0%
Central/Eastern Europe	71	72	70	64	277	-6.3%
The Americas	670	717	711	716	2,813	14.6%
Asia (w/o China)	2,371	2,387	2,374	2,202	9,333	0.6%
China	5,084	5,603	5,336	5,670	21,692	14.3%
Total	10,359	10,894	10,173	10,259	41,686	8.3%
Region	Quarter				Year 2013	yoy
	1/2013	2/2013	3/2013	4/2013		
Western Europe/Africa	2,157	1,951	1,576	1,813	7,496	-4.3%
Central/Eastern Europe	67	84	64	80	296	-17.7%
The Americas	598	596	629	630	2,454	3.6%
Asia (w/o China)	2,298	2,253	2,284	2,441	9,276	0.0%
China	4,575	4,584	5,016	4,809	18,984	18.0%
Total	9,696	9,468	9,569	9,773	38,506	7.2%

資料來源：ISSF，2015 年 5 月

整體而言，不銹鋼產業因產品抗腐蝕、耐高溫、美觀可回收，為現代化社會所需等特性，且隨著一國之經濟發展而衍生龐大需求，故該市場乃成為政府政策與經濟榮景最重要推動力量，商機龐大成長可期。

(2)家電產業

不銹鋼產品因合金成份皆較高，主要應用於家電工業與汽車工業等，故產品相對較具利基性。根據日本富士經濟數據顯示，中國政府對高效能冰箱、洗衣機、電熱水器、空調產品之節能家電補貼帶動需求高峰提早釋放，另因當地房地產景氣趨緩之影響逐步顯現，致 2014 年全球主要家電產品銷售量較 2013 年呈現漲跌互見之態勢，其中電冰箱市場因中國房地產景氣降溫及日本調高消費稅導致需求下滑等不利因素，故 2014 年全球銷售量 2013 年減少 1.19%，而洗衣機銷售量亦僅為持平表現，預計至 2019 年洗衣機成長率仍可達 12.7%。另就全球室內空調設備方面而言，由於 2014 年前二季中國空調市場銷售仍為暢旺，且印度市場對於空調產品之需求有所提升，故 2014 年全球室內空調設備銷售量年增率仍達 5.80%。

全球主要家電產品銷售量趨勢

產品	2014 年	年增率	2019 年(F)	單位：百萬台
				與 2014 年相較之成長率
室內空調設備	132.91	5.80%	151.52	14.0%
電冰箱	130.74	-1.19%	146.43	12.0%
洗衣機/洗脫烘一體機	108.88	0.15%	122.70	12.7%
掃地機器人	6.71	18.60%	10.70	59.5%

資料來源：富士經濟(2015 年)；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5 年 3 月。

(3)建築工程

建築或公共工程係結合上游國內外之各類材料製造、設備製造供應商與勞務分包廠商，以及中游工程顧問公司而成。不銹鋼因具耐蝕及抗氧化之特性，可應用於石化桶槽、機械、工廠設備需耐腐蝕部份及門窗、欄杆、電梯等，均與建築或公共工程有關。

2014 年台灣受到政府嚴密監控房市之影響，致營建廠商承受餘屋去化之壓力，對後續推案之規劃轉趨謹慎保守，核發建築物建造面積呈負成長，然該期間使用面積年增率有所增長，主係遞延之建案 2014 年以來相繼完工，另外受惠台商回台置產投資，加上重大交通建設計畫相繼啟動，促使營建商搶進推案及打造精華商圈；且政府積極推動觀光產業之國際能見度，營造有利投資環境，使都會區之商用大樓、百貨商場與旅館飯店等商用不動產興建改裝需求增溫，隨著工程陸續施工，來自房屋建築工程市場之需求尚屬穩定成長。

核發建築物建造執照總樓地板面積之年增率走勢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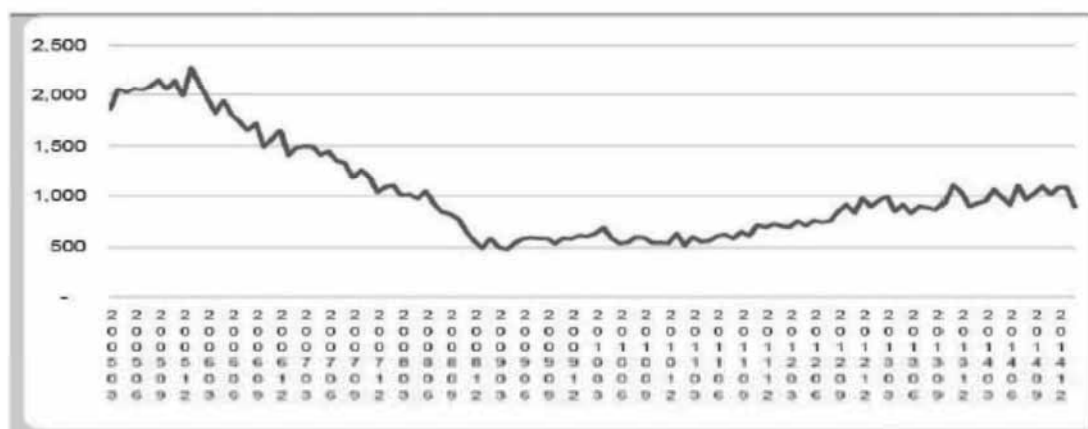
項目	年度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商業用		31.46	-25.24	40.6	53.98	19.6
工業、倉儲類		90.68	-4.19	-8.41	3.96	7.85
休閒、文教、衛生、福利、更生類		7.23	-33.73	8.28	-2.27	-23.89
辦公、服務類		37.16	-16.05	-4.94	0.46	27.55
住宅及宿舍安養類		63.27	18.55	-2.49	31.41	-12.11
其他		41.51	75.41	-16.16	-0.52	34.57
合計		56.53	9.54	-3.71	20.92	-0.03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5 年 3 月

隨著美國經濟數據轉好，根據 Bloomberg 資料顯示，自 2008 年底美國新屋開工數探底後，美國房市已有止跌回升之趨勢，展望未來，隨美國經濟逐漸好轉，房市亦將好轉，可望帶動該產業之景氣回升。

美國新屋開工數走勢

單位：仟戶



資料來源：Bloomberg

(4) 電子零組件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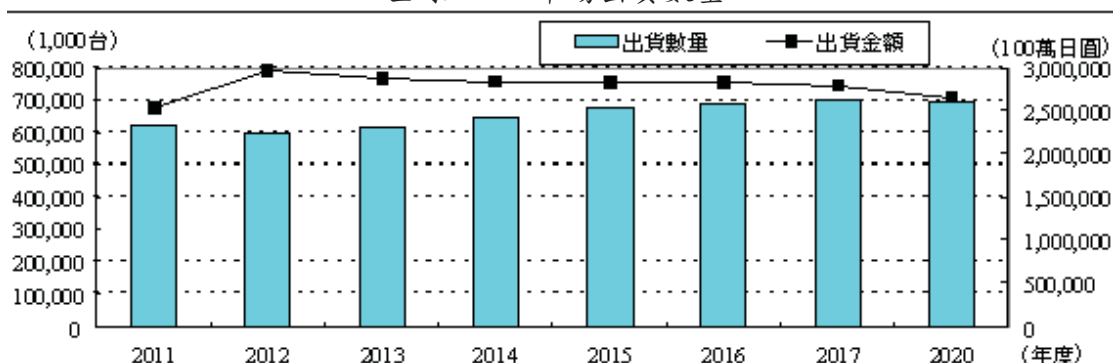
科技日新月異及工業技術之蓬勃發展，對於各類新產品之要求除了輕、薄、短、小、高效率及美觀外，若再具備高強度、高韌性、耐磨耗、耐高溫以及防腐蝕等特殊性能，必能更具有競爭優勢，因此不銹鋼能符合上述功能性之需求，成為不可或缺之原物料。該公司轉投資公司寧波奇億，以精密軋延技術所生產精密不銹鋼帶亦成功跨足電子零組件產業，應用於硬碟、手機、平版及筆記型電腦等產品，茲就硬碟產業說明如下：

硬式磁碟機(Hard Drive Disk,HDD)為儲存數位資訊之媒介之一，廣泛使用於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及外接式硬碟盒、PVR 等錄影設備及儲存系統等方面。近年來硬式磁碟機產業整併，West Digit(WD)合併 Hitachi Global Storage Technologies(HGST)、Seagate 合併 Samsung 之硬碟部門、Toshiba 合併 Fujitsu 之硬碟部門後，造成了 WD、Seagate 及 Toshiba 寡占硬式磁碟機市場。

根據 MIC 研究報告顯示硬式磁碟機產業係為相對穩定之產業，其預估

2012 年全球 HDD 市場出貨數量為 595,000 仟台 2017 年將會維持每年 1%~5% 之成長率。

全球 HDD 市場出貨數量



資料來源：MIC；2014 年 2 月

依據 MIC 研究報告，應用於筆記型和桌上型電腦產品數量合計之比重將占 2012 年整體硬碟使用市場之 53.03%，因桌上型電腦市需求縮小、筆記型電腦市場成長鈍化、平板電腦及智慧型手機普及率持續提升、固態硬碟(SSD)價格下降等因素，推測 2020 年筆記型和桌上型電腦之硬式磁碟機將降低至 35.56%；隨著安控系統及儲存備援需求之提升，儲存大量影像檔案及備援資料之需求提升，預期占有率將由 2012 年之 11.58% 提升至 2020 年之 20.62%。

單位：仟台

用途	2012 年(E)		2020 年(F)	
	數量	%	數量	%
A.筆記型電腦	184,800	31.06%	141,000	20.26%
B.桌上型電腦	130,700	21.97%	106,500	15.30%
C.外加型(以 USB 連接)	76,300	12.82%	160,000	22.99%
D.PVR、STB、DVD	34,900	5.87%	58,500	8.41%
E.近線儲存系統	34,000	5.71%	85,000	12.21%
F.其他	134,300	22.57%	145,000	20.83%
合計	595,000	100.00%	696,000	100.00%

資料來源：MIC；2014 年 2 月

硬式磁碟機之發展基礎取決於對資料存儲需求上，隨著近年來硬碟儲存技術之提升，每單位儲存價格(price per bit)迅速下滑，雖出貨數量未來仍可維持每年 1%~5% 之成長率，然整體硬式磁碟機之出貨金額預期會緩步下滑。而許多新興服務均需要硬式磁碟機支援，例如雲端服務、數位監控、醫療影像擷取、傳輸系統、日誌分析及巨量資料，均需要大量之儲存空間，在上述產業持續成長下，將為硬式磁碟機之成長動能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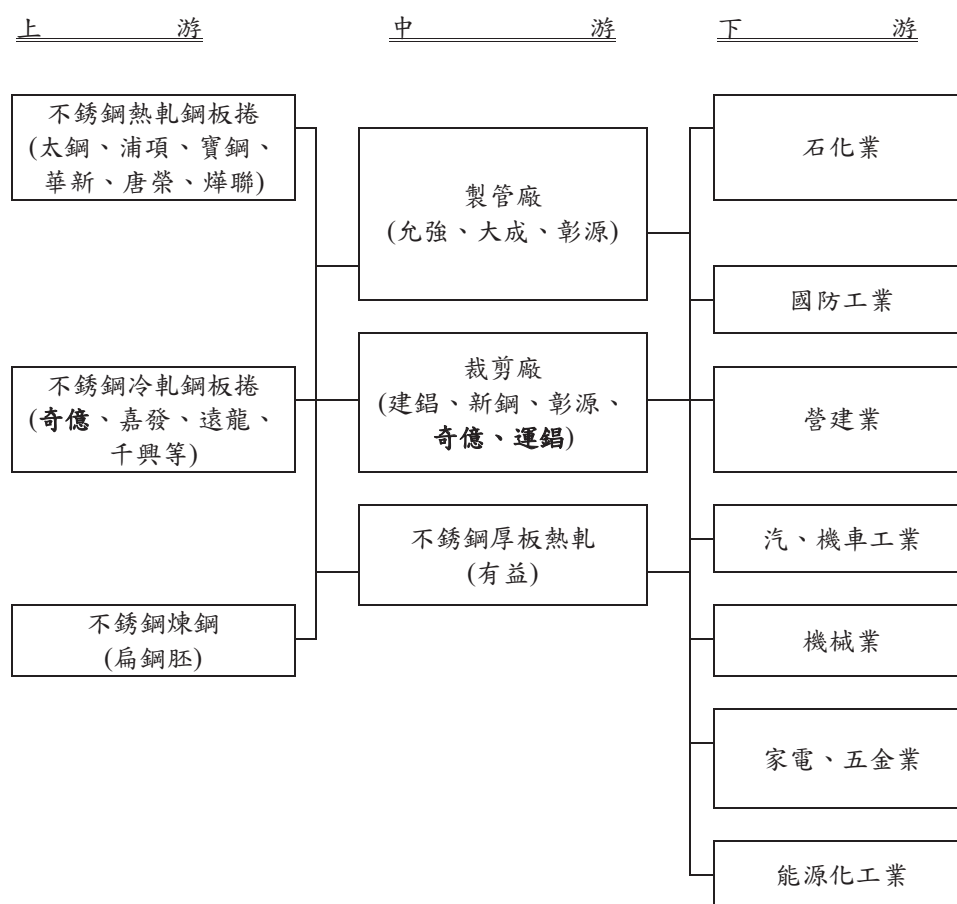
2. 景氣循環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不銹鋼捲、板之精密軋延、表面處理、加工製造及銷售之專業生產廠商，所生產產品廣泛被運用在石化工業、營建業、汽車產業、民生用品業、電子零組件產業至國防工業等產業，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處行業之景氣循環與上述產業或應用產品將息息相關，由於產業應用分散，較無出

現多種產業同時景氣跌落谷底之情事，故沒有明顯淡旺季或僅供應單一產業造成產品出現隨客戶或銷售產業大幅波動之風險，惟長期而言並無明顯之景氣循環性需求。

3.行業上下游變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不銹鋼捲、板之精密軋延、表面處理、加工製造及銷售之專業生產廠商，而上游為從事胚鋼鍊製、冷軋及熱軋鋼捲製造之廠商，熱軋鋼捲係由不銹鋼扁鋼胚軋壓而成，目前 2014 全球主要不銹鋼粗鋼生產量計有青山集團、山西太鋼及 Acerinox Group，冷軋鋼捲則由熱軋鋼捲再加壓而成，國內主要供應商有燁聯、唐榮及千興等；該公司透過轉投資成功跨入冷軋精密軋延不銹鋼捲製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不銹鋼加工屬產業中游，主係將冷軋及熱軋鋼捲加工或分條、拋光及切板及剪裁、切割等，由於不銹鋼製品之用途極為廣泛，且為各種輕重工業不可或缺之材料，故其下游涵石化廠、營建業者、汽車 Tier 廠及沖壓廠等基礎工業及民生工業。



4.行業未來發展

(1)不銹鋼鐵產業

隨著經濟發展，全球不銹鋼生產技術有長足之進步，在全球高度關心環境問題之情況下，不銹鋼本身具有耐熱性及耐腐蝕性之特性，更為廣泛及有效之使用，並應用於高溫化之汽車排氣系統及高鹽害環境之海水淡化設備等環境相關領域，其不銹鋼本身之用途亦隨之擴大。此外，由於全球稀土金屬長期以來供需失衡，其中鎳價有週期性波動特性，而鉻價之波動則較平穩，

故鎳鉻系不銹鋼價格波動主係受鎳價起伏之影響，因此，不含鎳之高純度肥粒鐵系不銹鋼(俗稱 200 系)，及低鎳含量具高耐腐蝕、高強度之雙相不銹鋼(俗稱 400 系)等省能源、高機能型之新材料開發更為積極。

(2)家電產業

隨著 2013 年 10 月 1 日中國平板電視、變頻空調、洗衣機、吸油煙機、熱泵熱水器等在內之五類家電產品新能效標將正式啟動，這項具有長期機制之「節能領跑」政策，瞄準超高效產品，調整現有之產品結構，鼓勵企業於高效節能之技術上創新，同時亦激勵大型企業在技術及產品上之創新，即符合全球節能減碳環保運動之大趨勢，同時達成「十二五」規劃中培育全球性領先企業之準則，鼓勵企業之技術及產品創新。預計若節能領跑制度正式實施，將帶動整體家電產品至少年成長 15%之銷售額成長。

(3)建築工程

受到環境變遷及現今環保意識之高漲，使得近年來普通使用綠建材，在節能減碳風潮下，建築節能材料需求提升，使用耐熱、耐高溫、抗腐蝕性能優良的不銹鋼產品蔚為風潮，隨著民眾對觀念改變及經濟能力之提高，對於防火、耐震、抗蝕及防腐建材之需求會日趨提升，將帶動不銹鋼人均使用量之增加。

(4)電子零組件產業

雲端運算(Cloud Computing)係泛指使用者經由終端裝置，透過網際網路連接遠端伺服器或裝置，用以提供資料存取或應用服務之模式，被視為繼 Web 2.0/3.0 後，下一波科技產業之重要商機。迎向雲端運算新時代，其相關產品需具有可攜性、輕薄、耐用性、易用性、連線能力與服務深度，以期提供最完整之產品解決方案，小筆電、輕省桌機、電子書、平板電腦、超級個人電腦、家用伺服器、儲存設備與網通產品，使用者隨時隨地可享受雲端運算帶來之利優勢，並在多元設備間自由地流通資訊。

5.產品可替代性

不銹鋼係屬成熟型產業，產品生命週期長不易完全更替，現有產品種類繁多，為各產業最基本之原料，在可預見之未來，產品可替代性風險較低。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

1.競爭情形

該公司成立於民國 76 年，主要營業項目為不銹鋼捲材之加工處理及銷售業務，產業範疇係屬於鋼鐵產業之一環，目前國內之同業與其產品類似、資本額及營業規模相近並已上市櫃公司者，主要為建鋁(5014)、彰源(2030)及新鋼(2032)，其主要比較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 項目	運鋁(2069)	建鋁(5014)	彰源(2030)	新鋼(2032)
主要營業項目	1. 不 銹 鋼 產 品 94.96% 2.其他 5.04%	1. 不 銹 鋼 捲 26.81%。 2. 不 銹 鋼 板 66.73%。 3.其他 6.45%。	1. 不 銹 鋼 管 73.36%。 2. 不 銹 鋼 捲 板 24.63%。 3 碳鋼 0.96%。 4.其他 1.05%	1. 不 銹 鋼 板 99.48%。 2.其他 0.52%
10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8,302,127	13,865,922	13,958,636	3,482,717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3 年度年報

2.市場約略佔有率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不銹鋼捲材，銷售占整體營收比例約達九成以上，因此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業屬性歸類於鋼鐵產業，依經濟部生產統計磁帶資料，103年度國內不銹鋼冷、熱軋鋼捲銷售值為899.51億元，該公司103年個體財報報告營業收入為4,977,462仟元，推估國內市場佔有率為5.53%，顯現該公司在國內不銹鋼市場佔有一定的比率。另外，根據國際鋼鐵論壇(ISSF)104/5月資料顯示103年全球不銹鋼產業產量為41,686仟噸，該公司103年合併產量為126仟噸，佔比為0.30%。

(三)該公司營運風險

1.業務

(1)市場供需變化情形

①不銹鋼鐵產業

2015年預期歐洲QE政策有利於刺激經濟改善，美國經濟可望呈現穩健加溫，及新興國家經濟維持高度成長，可望帶動全球不銹鋼需求增溫，惟2015年全球鋼價持續下跌，至2015年5月全球粗鋼產能利用率達7成，在中國大陸持續生產日均量達到328萬噸，創下歷史最高紀錄，而經濟成長趨緩，消費者信心不足，採購意願低迷，需求減緩及淡季因素，短期需求難以回升，不銹鋼產品價格不易反彈，預期國際主要鋼廠大都呈現虧損或處於微利情況，鋼材售價有不輕易調降之壓力，可預見之未來，鋼價自谷底反彈，轉趨穩健。

在全球不銹鋼產量方面，由於2015年全球主要地區不銹鋼粗鋼產量較2014年成長，另因中國不銹鋼產能持續擴增，致2015年全球不銹鋼粗鋼產量將持續呈現成長之態勢，估計2015年全球不銹鋼粗鋼產量可達4,390萬公噸，較2014年成長5.40%，惟產量成長幅度將呈現趨緩。

全球不銹鋼粗鋼產量及其年增率

	單位：千公噸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E)	2015 年(F)	2014 年(E) 年增率	2015 年(F) 年增率
歐洲/非洲	8,188	7,904	8,868	9,100	12.20%	2.62%
美洲	2,368	2,454	2,803	2,950	14.22%	5.24%
亞洲(扣除中國)	8,720	8,788	8,756	8,850	-0.36%	1.07%
中國	16,087	18,984	21,223	23,000	11.79%	8.37%
全球	35,363	38,130	41,650	43,900	9.23%	5.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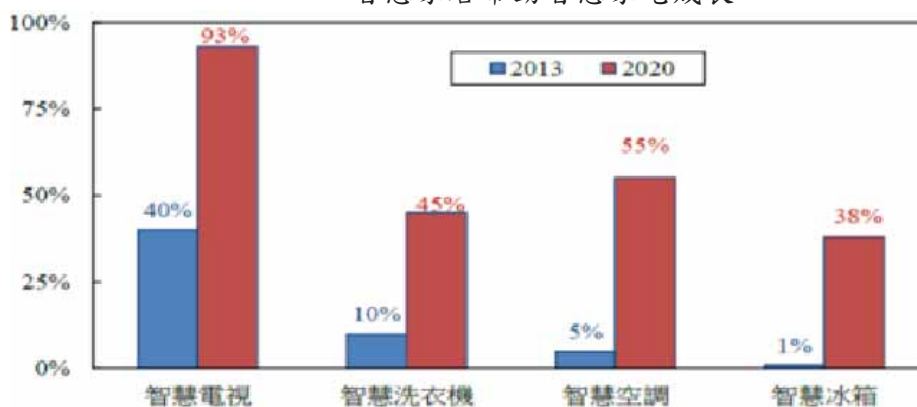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SSF，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推估(2015年1月)。

②家電產業

物聯網之應用使得智慧家居客觀大環境儼然成形，消費者對於智慧化產品之認知度也不斷地提升與接受，因此將目光從智慧單一產品延伸至其他智慧家居產品之需求，根據市場上智慧家居產品主要聚焦在家庭能源產品(智慧水/電表)、家庭安全產品(智慧門鎖、家庭監控等)、家庭智慧照明系統、家庭健康醫療產品(穿戴式裝置、智慧秤等)、智慧家電(智慧冰箱、智慧空調、智慧洗衣機等)、家庭娛樂產品(智慧電視、智慧盒子、智慧路由器等)等分類上，其中智慧家居市場又以智慧家電領域競爭最為激烈，目前可稱為紅海競爭，大量不同類型之廠商同時聚焦於同一空間中，實將智慧家電作為打開智慧家居市場之開端。

隨著環境和產品走向逐漸成熟，2014~2015年中國智慧家電市場將開始啟動之原因係智慧型手機普及、Wi-Fi無線網路廣泛應用、寬頻擴容、4G通訊之推廣等，皆使得智慧家電之使用環境逐漸成熟，進而帶動家電產業之發展。

智慧家居帶動智慧家電成長



資料來源：拓璞產業研究所；2015/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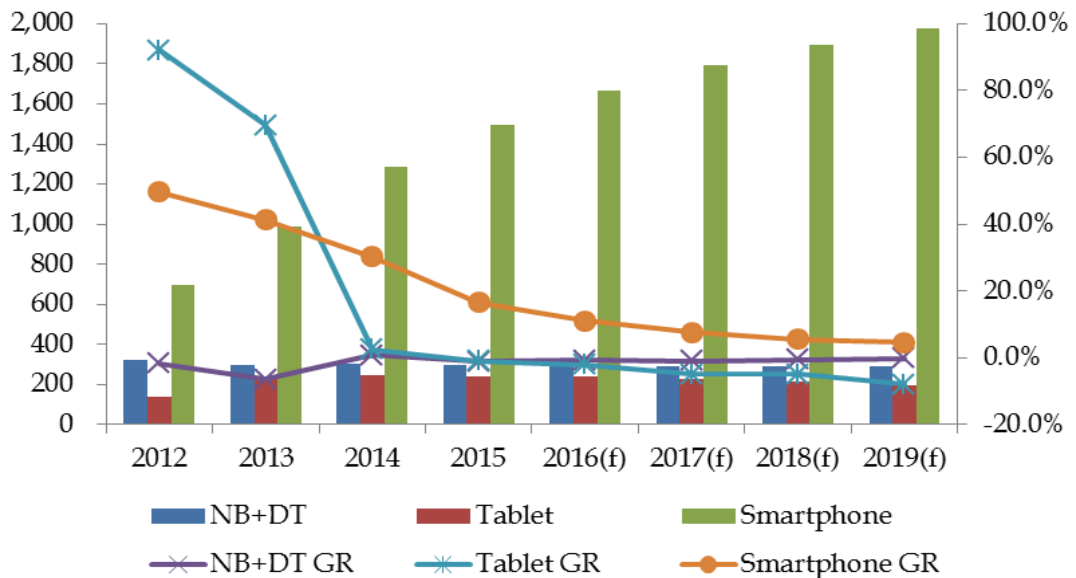
③建築工程

不銹鋼可用於一般住家、企業廠辦、商業大樓及工程等之外觀、扶手、電梯及廚房等不同範疇，隨著國人生活水準之提昇，開始逐漸追求生活風格及品味，有助於該產業之發展。儘管目前房市景氣轉弱，但仍有首購族置產及後續裝潢需求挹注；國人旅遊風氣日益興盛及開放陸客來台觀光，來台觀光旅客數持續攀升，旅遊市場商機持續擴大，更加快旅館、飯店、民宿、各大商場及民間工程新建或翻修之速度；此外，政府積極推動文化創意產業、各縣市陸續興建演藝廳、文化中心等建物，皆可帶動不銹鋼之需求量。

④電子零組件產業

根據MIC資料顯示資通訊產業現階段技術持續進步，惟智慧手持裝置之換機週期卻無明顯縮短，整體市場銷售量穩定中微幅成長。

2012~2019 年全球智慧手持裝置及 PC 產業出貨量



資料來源：MIC；2015 年 3 月

(2)影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及不利因素及其因應措施

①有利因素

A.市場需求持續成長

不銹鋼的市場開拓及產品開發，因社會環境的變化與顧客需求的發掘而逐漸擴大、進步。不銹鋼優異的「耐腐蝕性」與依用途所作的設計性，已對人類生活做出相當大的貢獻，今後仍有很大的開發空間與發展價值。隨著中國、印度及新興國家持續推動建設下，未來對不銹鋼需求呈大幅且快速增長，將為不銹鋼產業提供成長動能。

B.環保意識日益提高下，產品應用領域廣泛

為了抑制產生二氧化碳，在垃圾高溫焚燒裝置、液化天然氣發電和採用煤碳的高效率發電裝置中，將更多地使用耐熱、耐高溫、抗腐蝕性能優良的不銹鋼。由於本世紀電動汽車將進一步實用化，因此期待在汽車用電池中採用更多的不銹鋼。特別從水質保護的觀點來看，上下水管道及水處理裝置將更多採用耐腐蝕性優良的不銹鋼。

C.擁有精密軋延技術，訂單需求穩定

該公司轉投資公司寧波奇億引進國際不銹鋼生產設備及專業人才，具有20輥精密冷軋機、進口立式光輝退火爐、平整調質機、張力整平機等設備，係以精密軋延技術見長，其產品應用領域可提升至電子零組件方面，近幾年客製化產品之陸續開成功，使客戶依賴程度高達到訂單需求穩定，

以求增加產品附加價值。

D.產品受景氣循環影響有限

不銹鋼產品應用範圍相當廣泛，舉凡石化工業、營建業、汽車產業、民生用品業至國防工業等皆利用不銹鋼特性作不同用途，由於產業應用分散，除系統性之風險景氣緊縮外，較不會出現多種產業同時景氣跌落谷底之現象，亦無出現明顯淡旺季或僅供應單一產業造成產品出現隨客戶或銷售產業大幅波動之風險，且目前中國大陸市場之成長使各項產業也隨之成長，應用範圍更廣，不銹鋼需求量隨之提升。

②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人工聘用困難及成本逐年上升

隨著產業外移、傳統產業人才逐漸流失，及面對高科技產業造成排擠效應，面對此趨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除了提高員工之福利，在產業升級、持續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的同時，未來將加強工作環境之改善。

因應對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針對生產製程不斷改良及工藝精進，採獎懲方式以降低重工及不必要之人力使用，藉以提昇產品生產效率、達到消除工資不斷上漲的成本壓力，更與員工建立良好溝通管道，加強人員管理，除了提高員工自身福利外，經由建立完備之教育訓練機制及整合資料系統平台之應用以防止關鍵人力資源之流失，並持续提升作業系統自動化及工作環境之改善。

B.原物料價格浮動較劇，影響成本控管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係不銹鋼捲、板之表面處理、加工製造及銷售等業務，該公司主要以生產加鎳鉻(沃斯田鐵系或俗稱300系)不銹鋼產品為主，子公司寧波奇億主要以生產加鉻(肥粒鐵系，或俗稱400系)不銹鋼產品為重，而其中又以300系不銹鋼產品因屬含鎳量較高之不銹鋼商品，易受國際大宗金屬商品行情鎳價走勢而影響進銷貨價格，由於鎳礦業者前兩年陸續擴增之產能持續開出，加上全球景氣下滑，致需求成長不如預期，導致鎳金屬產量供過於求，造成鎳礦產業供需嚴重失衡，故國際鎳金屬報價呈現持續修正，對該公司及子公司之營業成本產生一定之波動。

因應對策:

a.力求穩健，降低庫存

該公司為避免受到鎳價格波動而影響獲利，按計劃性生產所需要之安全庫存量所備一定數量之存貨，由最近年度之存貨變化之情形可知當鎳價價格向下滑落且整體景氣環境不明時，本公司將存貨庫存數量控制在安全存量範圍，以降低整體存貨跌價之風險。

子公司主要產品比重以加鉻(肥粒鐵系，或俗稱400系)不銹鋼產品為主，由於該產品含鎳量低，受國際鎳價影響不大，故按計劃性生產所需要之安全庫存量所備一定數量之存貨。

b.具有彈性之採購策略

該公司及子公司採購之主要原料供應商係大陸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D公司，與其訂有長期供貨合約，該公司所產製之商品中與鎳價關聯性高且亦受到鎳價走勢影響的鋼種主要係300系不銹鋼產品，為降低營運風險，與主要供應商約定此鋼種之進貨條件採更具彈性採購策略，將主要原料之採購價格更貼近市場價格，以期降低營運採購風險及強化銷售轉嫁能力。

c.將加強不銹鋼製程研發及改善，並朝高附加價值之不銹鋼產品研發

該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不銹鋼生產與製造已近30年，其間透過不斷地改善生產製程技術及製程改善，除生產技能流程的改善與提升外，於生產過程中以產品最適化之考量以減少不必要之浪費，以增加產品生產穩定性。其中又以子公司寧波奇億金屬公司所生產之超薄不銹鋼之壓延及平整技術，為業界領導廠商之一，超薄不銹鋼產品主要應用於電子產業3C產品，以符合輕薄短小之需求，藉由不斷製程研發及改善，創造較高附加價值之商品。

C.受全球貿易壁壘障礙，對於外銷產品存在有一定風險

受各國貿易壁壘及反傾銷案陸續成立，我國廠商於102年控訴中國及韓國不銹鋼冷軋品反傾銷成立，業經核定課徵反傾銷稅；此外，歐盟委員會於104年3月25日認定台灣及大陸反傾銷稅成立，從104年8月27日終判對台灣及中國冷軋不銹鋼廠分別課徵約為0%~6.8%及24.4~25.3%懲罰性關稅。

因應對策：

該公司成立保稅工廠採直接出口方式外銷，以避開反傾銷問題；此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3年合併營收為8,302,127仟元，約有2~3成營收由歐洲地區客戶貢獻。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別積極採取以下因應措施以因應歐盟對台灣採取反傾銷稅案，分別為開發非歐盟地區市場，及積極尋求歐盟非涉案物之訂單、採不同供貨策略及分散銷售地區等，用以降低歐盟市場所採取之限制，且建立相關責任人員及聘用專業律師處理傾銷案件之相關措施，並將各類文件完整保管，以利反傾銷文件之準備。

D.外銷外購依存度高，易受匯率變動影響獲利水準

該公司產品以外銷為主，原料亦多向國外供應商採購，在經常性進銷款項可互相沖抵，故匯率波動對該公司獲利水準具有影響。

因應對策：

該公司財會部門平常均與往來銀行外匯部門密切聯繫，藉由銀行提供之匯率變動分析及諮詢服務，充分掌握匯率走勢，同時收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掌握國內外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以降低匯率變動產生之負面影響。另業務人員於報價時即考量匯率變動趨勢，評估產品售價調整，以保障公司之利潤。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適時地調整採購及銷售策略，以降低匯率變動風險。

(3)競爭利基

①生產技術優化以提升品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不斷地改善生產技術水準，除生產技能流程的改善與提升外，裁剪不銹鋼捲材以產品最佳化之考量以減少不必要之浪費，亦採獎勵制度使員工產生效率，以增加產品生產穩定性。

②穩健的市場銷售通路

該公司深耕於不銹鋼產業已近三十年，近年來持續向國際市場邁進，除維繫原始客戶外，更積極開發新興國家客戶，以分散企業經營風險；為此，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也延攬及培育優秀外貿人才，期望取得多角化的行銷通路，至今已有顯著成長。

③與供應商建立緊密合作關係

不銹鋼材占產品成本比重達九成以上，因掌握穩定及品質良好之供貨來源為該產業之關鍵因素，目前與台灣不銹鋼上游供應商主要有C公司、E公司等一貫廠，及國外不銹鋼上游供應商A公司、B公司、F公司等知名不銹鋼製造商，長期配合良好。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不銹鋼材大廠維持長期供應之合作關係，並配合供應商之市場經營策略，除可減少總成本外，亦可符合下游廠商之立即需求，以縮短客戶交期，並可降低鋼價或匯率之變動之影響，且鋼鐵產業存在經濟規模之競爭條件，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原料成本、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均保有此優勢。

④整合兩岸資源更具競爭力，子公司具有強大的在地優勢

該公司初以台灣為主要生產基地，100年12月透過轉投資QIYI PRECISION METALS CO., LTD間接取得SUREWIN GLOBAL LIMITED (HK)及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屬台商企業唯一在大陸設有精密冷軋廠之公司，以整合集團資源及放眼中國市場之佈局，未來具有相當發展契機。

⑤完善的E化系統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降低管理成本，藉由ERP資訊化管理，於廠區建置無線網路、運用行動化裝置及行動應用程式等技術，以達公司資訊流通快速及即時訊息傳達，可提升管理效益且降低企業成本；此外，為提高與客戶間之交流，投入網路行銷平台，提供客戶更直接快速的服務，除放眼國際市場，開發更具規模之全球客戶族群，同時亦可提升企業高度競爭力。

⑥設立保稅工廠

鋼鐵產業目前在全球各國設有層層關稅壁壘保護，該公司外銷比例較高，在設有保稅工廠優勢下，除可減輕資金之負擔及降低成本，相較國內廠商，較其他同業更具競爭力。

2.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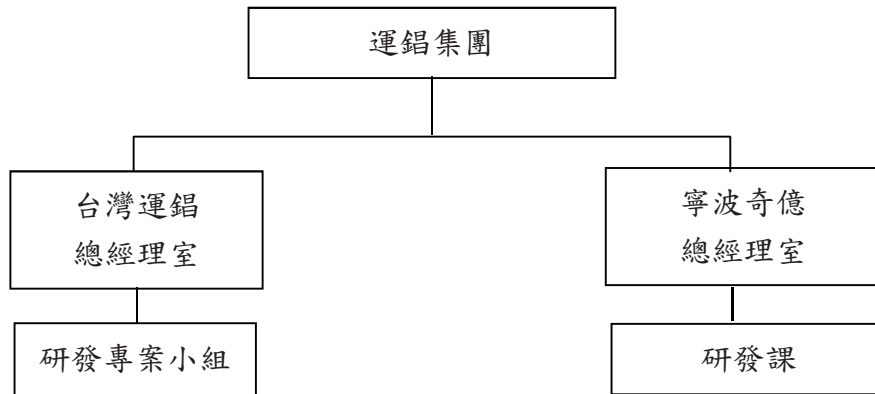
(1)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未委請技術專家就其技術研發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2)研發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

①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不銹鋼產業發展演進歷史已久，製造技術已臻成熟，寧波奇億因從事不銹鋼精密軋延技術，早於94年即成立研發課，而該公司103年9月以前由生產單位負責統籌規劃研發製程改善，未設置專責研發單位，惟因應業務需求及強化品質考量，遂於103年9月成立研發單位以期精益求精，達生產技術之提升。茲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研發部門組織圖列示如下：



②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學經歷及流動情形

單位：人

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9月底止	
		運鋁	寧波奇億	運鋁	寧波奇億	運鋁	寧波奇億	運鋁	寧波奇億
員工 人數	期初人數	-	8	-	8	-	8	3	8
	本期新進	-	-	-	-	-	-	-	-
	本期轉進(出)	-	-	-	-	3	-	(1)	-
	本期離職	-	-	-	-	-	-	-	-
	退休及資遣	-	-	-	-	-	-	-	-
	期末人數	-	8	-	8	3	8	2	8
平均服務年資(年)		-	10	-	11	8.53	12	6.83	12
離職率(%)		-	0.00	-	0.00	0.00	0.00	0.00	0.00
學歷 分佈	博碩士	-	-	-	-	1	-	1	-
	大專	-	2	-	2	1	2	0	2
	高中職	-	6	-	6	1	6	1	6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A. 運鋁

運鋁研發部門人數103年底及104年截至9月30日止期末研發人數分別為3人及2人，並無離職員工人數，主係轉出至管理部門。不銹鋼技術發展歷史成熟，故該公司研發方面主係由生產單位負責統籌製程改善，後因業務規畫考量於103年9月成立研發單位，該公司員工平均工作約6.83~8.53年之間，平均工作年資尚屬穩健，顯示該公司員工主力尚屬青壯年階層，經驗學識正值成熟階段，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務運作應屬熟稔，且對該公司營運之穩定及成長應有極大之助益。

B. 寧波奇億

寧波奇億研發部門人數101年底、102年底、103年底及104年截至9月30日止期末研發人數皆為8人，為公司早期設立時共同成長與奮鬥之員工，穩定性高，主要從事技術升級、特殊壓延技術改造及表面處理，對行業之瞭解亦稱充足。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人員之異動，對公司業務、財務等日常營運作業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③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前三季
研發費用		7,948	8,646	12,243	26,445
營收淨額		7,139,057	7,458,771	8,302,127	5,823,980
研發費用占營收比率(%)		0.11	0.12	0.15	0.45

資料來源：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1~103年度及104年前三季之研發費用分別為7,948仟元、8,646仟元、12,243仟元及26,445仟元，佔各年度營收淨額比例分別為0.11%、0.12%、0.15%及0.45%。其中又以子公司寧波奇億為主要研發單位，不但陸續獲得中國大陸高新技術企業及創建先進單位認可，更將研發成果成功申請實用新型專利，主要產品主要係對於不銹鋼生產之平整度、防偏捲等17項專利，隨著子公司電子零組件類營收逐漸成長，所需投入之研發力道更為積極，104年前三季研發費用增加，占營收比率上升所致。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 年度研發費用與同業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運鋁(2069)	建鋁(5014)	彰源(2030)	新鋼(2032)(註)
合併研發費用		12,243	18,538	-	-
103 年度合併營收淨額		8,302,127	13,865,922	13,958,636	3,482,717
占營收淨額比例		0.15	0.13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同業103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新鋼為個別營收淨額，並無合併主體。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3年度研發費用金額較建鋁公司為低，而高於彰源公司及新鋼公司，另就研發費用占營業淨額比例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同業中最高，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不銹鋼產業之研發投

入與同業相較並不遜色，足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研發工作之重視。

④重要研究成果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年度主要研發成果及其功能說明列示如下：

項次	具體研發成果	說明
1	強磁性不銹鋼技術	使得不銹鋼具有穩定地強磁性之加工技術
2	纖維紗線表面不銹鋼加工技術	保持鋼帶表面紋路之完整性及均勻狀態
3	創新高導熱不銹鋼加工技術	增加退火技術

資料提供：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3)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技術來源係由研發團隊自行投入研發之結果，藉由製程改良提升相關技術及產品品質，以提高產品良率及降低成本。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尚無支付他人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之情事。

(4)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

①開發新產品

- A.SB表面處理
- B.燃料電池底材
- C.高亮度汽車裝飾用板

②既有產品提升

- A.抗指紋底材
- B.鏡面板及鍍鈦底材
- C.#500及#600砂面
- D.發色(陽極處理)底材
- E.壓花花紋板
- F.超光亮鏡面板
- G.霧面啞光板

(5)取得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就其內容評估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技術來源主要係依公司內部研發人員多年之產業經驗及自行研發，截至目前並無尚在進行之重要技術合作契約。

(6)目前已登記或取得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現有產品之主要技術係以自主開發方式為主，並將相關製程改良申請多項專利。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登記或已取得之著作權，另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參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往來之函文及查閱律師意見書等相關資料，尚無發現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茲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之專利權及已取得之商標權列示如下：

①專利權

項次	專利名稱	申請地	專利種類	商標註冊號	專利權使用期限
1	爐膽	中華人民共和國	實用新型	ZL200620100836X	2007.1.31~2017.1.31
2	斷紙吹掃裝置	中華人民共和國	實用新型	ZL2006201008374	2007.2.21~2017.2.21
3	輥式除油器	中華人民共和國	實用新型	ZL2006201008389	2007.3.7~2017.3.7
4	鋼帶捲取機	中華人民共和國	實用新型	ZL2008201691581	2009.9.9~2019.9.9
5	鋼板表面油污清除裝置	中華人民共和國	實用新型	ZL2008201691609	2009.9.9~2019.9.9
6	用於輥面清潔的拋光機	中華人民共和國	實用新型	ZL2008201691596	2009.9.9~2019.9.9
7	引帶輸送裝置	中華人民共和國	實用新型	ZL2010201424770	2010.11.24~2020.11.24
8	鋼帶張力裝置	中華人民共和國	實用新型	ZL2010201422934	2010.11.10~2020.11.10
9	鋼板風式干燥機	中華人民共和國	實用新型	ZL201020142479	2010.12.1~2020.12.1
10	用於輥軋機刮油機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實用新型	ZL201220620520.9	2013.5.8~2023.5.8
11	剪床接料機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實用新型	ZL201220619889.8	2013.5.8~2023.5.8
12	一種不銹鋼帶平整機生產線	中華人民共和國	實用新型	ZL201220620126.5	2013.5.8~2023.5.8
13	用於鋼帶卸捲防偏捲結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實用新型	ZL201220620542.5	2013.5.15~2023.5.15
14	全封閉式熱能循環烘干系統	中華人民共和國	實用新型	ZL201220620345.3	2013.5.15~2023.5.15
15	用於冷軋不銹鋼帶清洗設備中之吹掃裝置	中華人民共和國	實用新型	ZL201220621682.4	2013.5.8~2023.5.8
16	一種磨輥機	中華人民共和國	實用新型	ZL201320209044.6	2013.9.25~2023.9.25
17	焊接機夾具之調節機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實用新型	ZL201320207500.3	2013.9.25~2023.9.25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②商標權

權利期間	國別	證書號碼	內容	類別
2010/10/1~2020/9/30	中華民國	01433955	 運錫	第 45 類
2010/8/1~2020/7/31	中華民國	01422746	 運錫鋼鐵	第 35 類
2010/8/1~2020/7/31	中華民國	01421239	 運錫鋼鐵	第 006 類
2007/5/1~2017/4/30	中華民國	01260470		第 006 類
2014/5/14~2020/5/13	中華人民共和國	11841323	奇亿金屬	第 6 類
2014/5/14~2020/5/13	中華人民共和國	11840702	奇亿	第 6 類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3.人力資源

(1)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 9 月底止	
		運鋁	寧波奇億	運鋁	寧波奇億	運鋁	寧波奇億	運鋁	寧波奇億
期初人員		111	384	100	420	108	390	132	396
新進人員		9	121	38	74	35	64	13	42
離職人員		20	84	30	104	10	58	19	55
資遣及退休人員		-	1	-	-	1	-	2	-
期末人員合計		100	420	108	390	132	396	124	383
離職率(%)		16.67	16.83	21.74	21.05	7.69	12.78	14.48	12.56
員工分類	直接人工	51	348	53	319	67	315	53	316
	間接人工	49	72	55	71	65	81	71	67
平均年齡(歲)		36	30	35	32	34.5	31	34	31.5
平均服務年資(年)		7	7	6	8	5.03	9	5.18	10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本期離職人數/(本期期末人數+本期離職、資遣及退休人數)。

(2)離職率之變動分析

單位：人；%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 9 月底止					
	期末人數		離職人數		離職率(%)		期末人數		離職人數		離職率(%)		期末人數		離職人數		離職率(%)		期末人數		離職人數		離職率(%)	
	運鋁	寧波奇億	運鋁	寧波奇億	運鋁	寧波奇億	運鋁	寧波奇億	運鋁	寧波奇億	運鋁	寧波奇億	運鋁	寧波奇億	運鋁	寧波奇億	運鋁	寧波奇億	運鋁	寧波奇億	運鋁	寧波奇億	運鋁	寧波奇億
直接人工	51	348	13	76	20.31	17.92	53	319	19	97	26.39	23.32	67	315	8	51	10.67	13.93	53	316	13	41	19.70	11.48
間接人工	49	72	7	9	12.50	11.11	55	71	11	7	16.67	8.97	65	81	3	7	4.41	7.95	71	67	8	14	10.13	17.28
合計	100	420	20	85	16.67	16.83	108	390	30	104	21.74	21.05	132	396	11	58	7.69	12.78	124	383	21	55	14.48	12.56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本期離職人數/(本期期末人數+本期離職人數)。

(3)員工人數及離職率變化情形說明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員工包含台灣運鋁及寧波奇億二家公司，101年底、102年底、103年底及截至104年9月底止集團員工人數分別為520人、498人、528人及507人，102年起因孫公司寧波奇億精簡生產線人員，改以獎懲方式激勵員工效率，致員工人數減少，103年度隨著集團營運規模擴大，而增聘員工人數，以強化公司運作、業務開發及管理機制等增聘人員，其變化應屬合理。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資料顯示，集團員工平均年齡介於30~36歲，尚在36歲以下，平均工作年資則為5.03~10年之間，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員工主力尚屬青壯年階層，經驗學識正值成熟階段，且年資

尚稱穩定，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務運作應屬熟稔，對行業之瞭解亦稱充足，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之穩定及成長應有極大之助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台灣員工離職率分別為16.67%、21.74%、7.69%及14.48%，主係生產作業線上之現場作業人員需求增加，乃增聘大量新進員工，惟因新進員工對於現場工作環境與工作內容須有一段適應期，部分人員因適應不良而轉換環境，造成離職率偏高，惟103年度，在提升員工之工作投入度及員工向心力後，離職率已較以往年度下降。寧波奇億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員工離職率分別為16.83%、21.05%、12.78%及12.56%，102年度離職率主係受到中國大陸當地廠商招聘競爭及內地工作機會增加等社會普遍現象影響，且近年來已配合政府調薪，因此離職率已降低，其各年度離職人員屬性多為現場工作人員，非屬重要經營階層或中階管理幹部，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資遣及退休人員合計人數分別為1人、0人、1人及2人，除103年度因業務量滿載作業員需輪班，而員工李姿靜因私人因素無法配合輪班及加班，該公司將其職務調動為固定早班打掃且薪資不變，並無終止契約之意思，而該員工自動終止勞動契約並要求80,450元之資遣費，經勞資雙方協調後業已合解，其餘年度皆依規定辦理資遣或退休，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人員之異動，對公司業務、財務等日常營運作業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4.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並分析各成本要素比率變化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名稱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加工 物流	原料	2,354,787	96.70	2,508,318	96.80	2,694,478	96.60	1,777,550	96.67
	人工	11,112	0.46	10,795	0.42	12,704	0.46	7,950	0.43
	製造費用	69,353	2.84	72,114	2.78	82,021	2.94	53,248	2.90
	小計	2,435,252	100.00	2,591,227	100.00	2,789,203	100.00	1,838,748	100.00
家電	原料	2,129,454	84.74	2,069,969	83.98	1,820,972	85.74	1,143,910	83.91
	人工	51,758	2.06	65,632	2.66	66,523	3.13	48,295	3.54
	製造費用	331,606	13.20	329,402	13.36	236,435	11.13	171,098	12.55
	小計	2,512,818	100.00	2,465,003	100.00	2,123,930	100.00	1,363,303	100.00
建築 工程	原料	830,882	96.71	974,915	96.87	1,444,317	96.72	1,007,893	96.59
	人工	3,909	0.45	4,103	0.41	6,571	0.44	4,616	0.44
	製造費用	24,399	2.84	27,407	2.72	42,420	2.84	30,919	2.97
	小計	859,190	100.00	1,006,425	100.00	1,493,308	100.00	1,043,428	100.00
電子 零組 件業	原料	311,983	87.32	377,664	87.60	526,864	89.18	449,093	87.71
	人工	6,109	1.71	8,939	2.07	14,195	2.40	13,989	2.73
	製造費用	39,192	10.97	44,543	10.33	49,741	8.42	48,911	9.56
	小計	357,284	100.00	431,146	100.00	590,800	100.00	511,993	100.00
其他 (註)	原料	615,995	90.69	628,745	90.91	509,582	88.22	501,748	88.89
	人工	8,551	1.26	10,410	1.48	14,628	2.53	13,280	2.35
	製造費用	54,682	8.05	53,346	7.61	53,437	9.25	49,405	8.76
	小計	679,228	100.00	692,501	100.00	577,647	100.00	564,433	100.00

成本要素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前三季	
產品名稱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合計	原料	6,243,101	91.22	6,559,611	91.29	6,996,214	92.36	4,880,194	91.70
	人工	81,439	1.19	99,879	1.39	114,621	1.51	88,130	1.66
	製造費用	519,232	7.59	526,812	7.32	464,054	6.13	353,581	6.64
	小計	6,843,772	100.00	7,186,302	100.00	7,574,889	100.00	5,321,90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註：其他係包括鈕扣電池組件、環保產業之鋼板、次級品等收入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不銹鋼之生產及銷售服務，主要原料為不銹鋼捲板，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之主要產品成本結構中，不同產品之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之比率差異不大。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以加工物流業及建築工程業為主，屬於標準化及大型化之元件，原料佔成本結構約95%以上；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以家電及電子零組件為主，加工技術及品質精密度較高，致原料佔成本結構介於83.91%~89.18%之間，人工及製造費用10.82~16.09%，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原料佔成本約八~九成，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所佔比例不高，綜上之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產品成本結構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2)建設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案件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非屬建設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5.匯率變動情形

(1)匯率變動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影響

①發行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幣別計價銷貨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外銷	2,317,084	32.46	2,960,871	39.70	5,102,414	61.46	3,430,890	58.91
內銷	4,821,973	67.54	4,497,900	60.30	3,199,713	38.54	2,393,090	41.09
合計	7,139,057	100.00	7,458,771	100.00	8,302,127	100.00	5,823,98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註：含運鋁及奇億銷售台灣及大陸當地之內銷

②發行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內外購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外購	3,468,771	54.07	2,984,745	45.91	4,358,081	59.21	2,161,765	44.22
內購	2,946,128	45.93	3,516,526	54.09	3,002,314	40.79	2,727,303	55.78
合計	6,414,899	100.00	6,501,271	100.00	7,360,395	100.00	4,888,06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註：含運鋁及奇億向台灣及大陸當地之採購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外幣計價銷貨分別占銷售淨額32.46%、39.70%、61.46%及58.91%，外銷金額比重皆在3~6成以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外銷產品主要係以美金計價，美金匯率之變動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匯兌損益具有相當之影響，而產品報價所內含之利潤亦會因匯率之波動產生價差；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內外購方面，主要採購以原物料為主，母公司運鋁之不銹鋼捲等多為國外進口，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之外購比例在5成左右，採購價格亦多採美元報價，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口之匯率風險產生自然避險之效果，可相對減少匯率波動之影響。

(2)發行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截止最近期止兌換損益佔營業利益之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1 年度(GAAP)	102 年度(GAAP)	103 年度(GAAP)	104 年前三季
兌換(損)益(A)	18,670	26,855	22,628	3,023
營業收入(B)	7,139,057	7,458,771	8,302,127	5,823,980
營業(損)益(C)	(41,374)	78,478	262,201	130,013
(A)/(B)	0.26	0.36	0.27	0.05
(A)/(C)	(45.12)	34.22	8.63	2.33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各該年度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18,670仟元、26,855仟元、22,628仟元及3,023仟元，佔各年度營收淨額之比率分別為0.26%、0.36%、0.27%及0.05%，佔各年度營業利益之比率分別為(45.12)%、34.22%、8.63%及2.33%。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營運除台灣母公司以新台幣為功能性貨幣外，其進貨或銷貨主係以美元做為計價之貨幣，大陸子公司則以使用人民幣為主。其中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財報顯示，外銷比例介於3~6成之間，外銷計價係以美元為主，因此受到美元波動影響而產生兌換損益。101年下半年起美國為振興國內經濟，實施QE3貨幣寬鬆政策，使得美元開始走貶，台幣走升，美元匯率從年初的30.27元降至年底的29.05元，且該公司外銷比重小於外購金額，致產生美元淨負債增加，101年度產生兌換利益18,670仟元；102年受惠於人民幣走升，致102年兌換利益達26,855仟元；103年度新台幣對美元匯率相對維持穩定且外銷比重持續增加大於外購金額，致產生美元淨資產，兌換利益為22,628仟元，104年前三季兌換損益主係台幣及人民幣走貶美元走升致兌換利益減少，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匯兌損益主係隨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其原因尚屬合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雖然面對新台幣及人民幣的劇烈變動，整體營收仍然穩定中求成長，出口能力並未受到影響，且因累積了因應匯率變動的管理經驗，對匯率風險之控管已有所提升。

(3)發行公司之避險措施

- ①加強財務人員匯兌觀念，透過網路匯率即時系統及加強與金融機構之聯繫方式，以研判匯率變動走勢，作為結匯之參考依據。

②考慮以同幣別之採購支出對應銷貨收入，以達自動避險效果。

③由財務部門蒐集市場金融資訊，理解市場資金流動趨勢，並研判主管機關對匯率調整之措施及態度。

④了解金融市場各項避險工具，設算衍生性避險商品所需成本，以於面臨重大匯率波動之不確定性時，考量進行避險交易之必要性。

(四)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請詳本評估報告「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之說明。

參、就發行人下列業務財務狀況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業務狀況

(一)查核程序

本承銷商業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規定查核竣事。

(二)結論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①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當年度營業收入之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名 次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前三季			
	銷售對象 名稱	金額	占年度 營業收 入比例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銷售對象 名稱	金額	占年度 營業收 入比例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銷售對象 名稱	金額	占年度 營業收 入比例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銷售對象 名稱	金額	占年度 營業收 入比例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1	YES	295,272	4.14	無	Carl Spaeter	519,937	6.97	無	Carl Spaeter	528,064	6.36	無	ThyssenKrupp	373,709	6.42	無
2	無錫晴朗	227,481	3.18	無	無錫晴朗	348,659	4.67	無	PRIMEX STEEL	448,995	5.41	無	PRIMEX STEEL	195,000	3.35	無
3	Yieh Corp	218,802	3.06	無	PRIMEX STEEL	238,185	3.19	無	BTH	429,898	5.18	無	合肥浦新	156,088	2.68	無
4	新光鋼	195,723	2.74	無	BTH	237,269	3.18	無	Hego	239,443	2.88	無	東莞奇延	155,667	2.67	無
5	Carl Spaeter	192,478	2.70	無	Stemcor	186,176	2.50	無	無錫和朗	204,983	2.47	無	Yieh Corp	131,765	2.26	無
6	無錫千欣	180,650	2.53	無	無錫千欣	179,984	2.41	無	ThyssenKrupp	186,525	2.25	無	無錫千欣	116,089	1.99	無
7	無錫瓊元	141,229	1.98	無	Yieh Corp	157,380	2.11	無	合肥浦新	156,892	1.89	無	義橋	106,274	1.82	無
8	SCHMOLZ+B ICKENBACH	141,025	1.98	無	YES	154,796	2.08	無	義橋	146,402	1.76	無	Carl Spaeter	92,506	1.59	無
9	鋁燕	118,310	1.66	無	無錫瓊元	149,111	2.00	無	Yieh Corp	137,242	1.65	無	Valley	86,883	1.49	無
10	MMI(WUXI)	117,334	1.64	無	Hego	142,602	1.91	無	Valley	125,486	1.51	無	Daewoo	82,826	1.42	無
其他		5,310,753	74.39	-	其他	5,144,672	68.98		其他	5,698,197	68.64		其他	4,327,173	74.31	
全年銷貨淨額		7,139,057	100.00	-	全年銷貨淨額	7,458,771	100.00		全年銷貨淨額	8,302,127	100.00		全年銷貨淨額	5,823,98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子公司提供

②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不銹鋼捲、板之表面處理及加工製造、銷售等業務，應用領域涵蓋民生家電、建築工程、汽車及 3C 等產業，銷售對象包括國內外知名不銹鋼經銷通路商、家電領域製造商、建築工程及電子零組件業者等。銷售地區則囊括亞洲、美洲及歐洲等已開發國家及開發中國家為主。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對象、銷售金額及銷售比率之變化主要受到業務策略改變、產業景氣榮枯及客戶營運起伏等因素影響，致各年度間主要銷售客戶有所變動，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之客戶變化尚屬穩定，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A.YES Stainless International Co.,Ltd. (簡稱 YES)(網址：
<http://www.yesstainless.com/>)

YES 公司成立於 2005 年，為一專業提供不銹鋼材料及碳鋼材料的貿易公司，係依照客戶要求提供不同尺寸的不銹鋼板、碳鋼材及捲之裁剪加工服務。該公司銷售予 YES 公司之產品包含不銹鋼捲、板等金屬材料，終端客戶主要係應用於家電產業，該公司 101 及 102 年度對 YES 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295,272 仟元及 154,796 仟元，佔各年度銷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4.14%及 2.08%，102 年度銷貨金額較 101 年度減少，主係該公司逐漸轉型由原本與通路經銷商攜手合作，改以自行承接下游客戶之訂單，故經營策略改變使與貿易商接單量減少，故 103 年度起退出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B.無錫市晴朗不銹鋼有限公司(簡稱無錫晴朗；網址：-)及無錫市和朗不銹鋼有限公司(簡稱無錫和朗；網址：-)

無錫晴朗公司及無錫和朗公司主要經營金屬材料及製品之加工、銷售業務。該公司子公司銷售予無錫晴朗之產品主要以 400 系不銹鋼捲帶或產品，生產應用於韓國知名家電品牌之洗衣機內槽滾筒，該公司子公司 101 及 102 年度對無錫晴朗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227,481 仟元及 348,659 仟元，佔各年度銷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3.18%及 4.67%，102 年度由於其子公司調整售價策略且中國政府對高效能冰箱、洗衣機等節能家電補貼帶動需求提升情況下，對其子公司採購量增加，故銷售金額上升。無錫晴朗與無錫和朗實質負責人係同一人，且公司登記地址緊鄰，103 年因客戶家族股權調整及配合客戶採購政策，故銷售對象由無錫晴朗轉為無錫和朗，故無錫晴朗於 103 年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另受到無錫和朗取得下游客戶訂單減少，致無錫和朗之銷貨金額減少至 204,983 仟元，則進入第五大銷貨客戶之列。104 年前三季則由於其子公司銷售策略調整而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 燁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 Yieh Corp；網址：<http://www.yieh.com>)

Yieh Corp 成立於 1997 年，位於高雄市燕巢鄉，為義聯集團旗下專業的鋼鐵產品通路商，以出口貿易為主。該公司銷售予 Yieh Corp 之產品以 300 系不銹鋼為主要，下游客戶係應用於加工物流業。其 101~103 年及 104 年前三季對 Yieh Corp 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218,802 仟元、157,380 仟元、137,242 仟元及 131,765 仟元，銷售金額逐年下降，係受到該公司改變經營策略，改為自行與下游客戶接單而減少貿易商接單所致，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D.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新光鋼；網址：<http://www.hkssteel.com.tw/>)

新光鋼(股票代號 2031)成立於 1965 年，為國內前 1000 大企業，主要從事各種鋼板、鋼捲、不銹鋼的裁剪及加工等業務，新光鋼向該公司採購之產品主要為 300 系列之不銹鋼。該公司 101 年度對新光鋼之銷貨金額為 195,723 仟元，由於該公司備貨完整，同業間有採購需求則向該公司進貨 300 系列產品，進入至第四大客戶，102 年仍維持一定交易金額惟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E. Carl Spaeter GmbH(簡稱 Carl Spaeter) (網址：<http://www.spaeter.de/>)

Carl Spaeter 成立於 1897 年，為一具有領導地位的德國鋼鐵經銷商，主要經營各種鋼管、不銹鋼及鋼捲的買賣業務。該公司銷售予 Carl Spaeter 之主要產品為不銹鋼板，其 101~103 年及 104 年前三季對 Carl Spaeter 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192,478 仟元、519,937 仟元、528,064 仟元及 92,506 仟元，最近三年度之銷售金額呈逐年上升趨勢，主係美國經濟呈現穩健加溫且歐洲經濟逐步復甦的情況下，再加上 102 年開始 Carl Spaeter 調整採購政策，將以往採購市場從歐洲轉為向亞洲，隨著 Carl Spaeter 與該公司往來良好，品質穩定進而增加對該公司的採購量。104 年前三季則因為歐盟關稅壁壘的原因而減少對其銷售金額，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F. 無錫市千欣不銹鋼有限公司(簡稱無錫千欣；網址：-)

無錫千欣主要經營不銹鋼原材料的買賣，為大陸國內不銹鋼專業經銷機構之一。該公司子公司銷售予無錫千欣之不銹鋼捲等材料，係應用於大陸知名家電大廠，其子公司 101 年及 102 年對無錫千欣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180,650 仟元及 179,984 仟元，101 年及 102 年銷貨金額維持在穩定的狀況，均列入第六大之列。103 年則受到中國政府補貼節能家電，客戶競相爭取訂單下，市場面臨價格競爭使家電大廠減少下單量且在外銷客戶訂單量增多情況下因而減少對及其子公司之採購，致 103 年退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前十大客戶之列。104 年前三季在其以往收款穩定及配合度良好情形下，增加對其銷售量而又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G. 無錫市瓊元商貿有限公司(簡稱無錫瓊元；網址：-)

無錫瓊元屬華南地區經銷商，主要從事不銹鋼材料、鋼板原材料及金屬材料等銷售業務，該公司其子公司銷售予無錫瓊元主要應用於大陸品牌家電產品之不銹鋼捲等材料，其 101 及 102 年對無錫瓊元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141,229 仟元及 149,111 仟元，101 年及 102 年銷貨金額維持在穩定的狀況，103 年度在產品已趨成熟且市場逐漸飽和，面臨更多競爭者加入情況下，減少接單而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H.SCHMOLZ+BICKENBACH Distribut(簡稱 SCHMOLZ +BICKENBACH;網址：
<http://www1.schmolz-bickenbach.com/en/>)

SCHMOLZ+BICKENBACH 成立於 1842 年，為一領先市場之德國鋼廠，主要生產實心棒材等鋼鐵材料，其集團母公司 SCHMOLZ+BICKENBACH AG 為一在瑞士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101 年度對該公司其子公司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141,025 仟元，102 年起由於 SCHMOLZ+ BICKENBACH 總公司改變採購策略，改向歐洲鋼廠購買，故減少對該公司其子公司採購而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I.鋁燕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鋁燕；網址：-)

鋁燕成立於 1989 年，主要從事不銹鋼金屬原料買賣、裁剪，加工等業務，該公司銷售予鋁燕之產品為不銹鋼捲、板等，該公司 101 年度對鋁燕之銷貨金額為 118,310 仟元，102 年起因台灣開始對大陸進口不銹鋼品課徵傾銷稅的影響，鋁燕對該公司的採購量減少，故自 102 年起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J. MMI PRECISION FORMING(WUXI)CO.,LTD (簡稱 MMI(WUXI)；網址：
WWW.MMI.COM.SG)

MMI 成立於 1989 年，總部設立於新加坡，旗下生產基地分別位於中國大陸、馬來西亞、美國及泰國，1997 年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掛牌，主要從事硬碟基座及音圈馬達組裝製造（VCMA）組裝製造業務，2007 年由私募基金 KKR 收購，並自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下市。而 MMI(WUXI)為 MMI 集團成員中位於無錫專門生產硬碟產品之沖壓廠，成立於 2004 年，子公司交予 MMI(WUXI)之產品主要用於硬碟製造之不銹鋼板。子公司 101 年銷售予 MMI 之銷售金額為 117,334 仟元，102 年度由於 MMI 集團全球採購進貨政策的調整，改由其他分公司向子公司採購而降低對其銷售金額，進而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K.PRIMEX STEEL TRADING GMBH(簡稱 PRIMEX；網址：<http://www.primex-steel.de>)

PRIMEX 係成立於 1974 年之德國貿易公司，主要從事碳鋼、不銹鋼及金屬材料之銷售等業務，其主要供應歐洲鋼鐵市場的需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103 年及 104 年前三季對 PRIMEX 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238,185 仟元、448,995 仟元及 195,000 仟元，呈現逐年上升的趨勢，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 PRIMEX 的交易條件改變，由原信用狀付款改為應收帳款讓售先取款後交貨且其終端客戶係屬於歐洲第二大白色家電類產品。此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品品質及交期穩定，深受客戶信賴，致銷貨金額提升，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L.BTH Import Stal(簡稱 BTH；網址：<http://www.bth.pl/en.home.html>)

BTH 公司位於波蘭，在不銹鋼市場上具有領導地位超過 20 年經驗公司，主要業務包括不銹鋼捲、板的雷射切割及水切割等業務。該公司銷售予 BTH 為產品主要係應用於建築產業，該公司 102 年及 103 年對 BTH 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37,269 仟元及 429,898 仟元，呈現逐年上升趨勢，主係歐洲鋼廠近年來逐漸向亞洲市場採購且該公司之產品品質穩定情形下，102 年成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前十大銷售客戶之一，並且銷售金額亦逐漸上升。104 年

前三季則因為歐洲關稅壁壘的關係，該公司積極拓展其他地區客戶而減少其銷貨金額，故退出全十大客戶之列，故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M.Stemcor Stainless(UK)(簡稱 Stemcor；網址：<http://www.stemcor.com/Stemcor-Stainless.aspx>)

Stemcor 成立於 1951 年，係英國最大鋼鐵貿易商，主要從事項目範圍涵蓋整個鋼鐵供應鏈，該公司銷售予 Stemcor 之產品主要為不銹鋼捲、板，其 102 年度對 Stemcor 之銷貨金額為 186,176 仟元，103 年起由於受到歐洲關稅壁壘的影響，對台灣及中國進口之冷軋不銹鋼，減少對該公司的採購量，故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N.Hego Steel Trading(簡稱 Hego；網址：<http://hego.nl/en/about-hego/>)

Hego 公司成立於 1978 年，為不銹鋼及鋁合金之荷蘭通路貿易商，主要經營不銹鋼捲、板及鋁合金的製造及銷售等業務，該公司 102 年及 103 年對 Hego 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42,602 仟元及 239,443 仟元，102 年由於 Hego 採購政策的改變進而對該公司採購，其 102 年之銷貨金額為 142,602 仟元，103 年由於該公司產品品質受到肯定且歐洲景氣回升，增加汽車及鋼鐵廠擴廠意願及推動基礎建設的影響下，進而提高其對該公司之採購量，使 Hego 提高採購金額為 239,443 仟元。104 年前三季則因為歐洲關稅壁壘的原因減少對其銷貨金額，故退出前十大客戶之列，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O. ThyssenKrupp Schulte GmbH (簡稱 ThyssenKrupp；網址：<http://www.thyssenkrupp-schulte.de/>)

ThyssenKrupp 公司為德國百年鋼廠，其集團母公司 ThyssenKrupp AG 為德國股票指數 DAX 掛牌之公司，主要經營不銹鋼捲、板及製品之銷售業務，主要銷售地區涵蓋歐洲及美洲等客戶，專門為汽車工業及電梯等產業提供不銹鋼零件。該公司銷售予 ThyssenKrupp 之產品為熱軋不銹鋼，主要應用於工程建築業，該公司 103 年度對 ThyssenKrupp 之銷貨金額為 186,525 仟元，主係應用於各種基礎建設。103 年由於全球景氣回升帶動工程需求情況下，該公司積極爭取 ThyssenKrupp 訂單而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且該公司熱軋產品並不受歐盟關稅壁壘的影響，故對其銷售金額逐漸上升，至 104 年前三季已成為該公司第一大銷售客戶，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P.合肥市浦新金屬有限公司(簡稱合肥浦新；網址：-)

合肥浦新主要從事不銹鋼材料、鋼板原材料及金屬材料等銷售業務，該公司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銷售予合肥浦新之銷售金額分為 61,275 仟元、89,950 仟元、156,892 仟元及 156,088 仟元，主係應用在大陸品牌的洗衣機滾筒。由於其子公司取得大陸品牌家電產品品質認證通過，使得合肥浦新陸續對該其子公司進行採購，且在中國大陸政策面支持節能家電下持續增加採購量，故 103 年度始進入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Q.義橋不銹鋼有限公司(簡稱義橋；網址：<http://www.yichiao.com.tw/>)

義橋成立於 2002 年，專業致力於不銹鋼材料製造及加工等銷售業務，主要從事不銹鋼捲、板及角鐵等裁切加工服務。該公司 103 年及 104 年前三季銷售予義橋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46,402 仟元及 106,274 仟元，應用於加工

物流產業。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由於採購主要以厚板為主，不銹鋼報價上升的因素使得銷售金額隨之增加而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R.Valley Iron Inc(簡稱 Valley；網址：<http://www.valleyiron.com/>)

Valley 公司成立於 1958 年，為美國當地鋼鐵庫存商，同時在北加州擁有最大的金屬服務中心，主要經營不銹鋼捲、板的切割及銷售等業務，該公司 103 年及 104 年前三季對 Valley 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25,486 仟元及 86,883 仟元，103 年由於 Valley 從之前以碳鋼為主的業務逐漸擴展到不銹鋼產業，故其在 103 年度始進入該公司銷售前十大客戶，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S.東莞奇延五金有限公司(簡稱東莞奇延；網址：-)

東莞奇延主要從事不銹鋼材料、鋼板原材料及金屬材料等銷售業務，其終端產品為各手機大廠 3C 配件，該公司其子公司基於銷售策略考量，調整對其銷售價格增加於華南地區的市場布局，在電子產品毛利較高情況下逐漸放量予東莞奇延，該公司 104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為 155,667 仟元，位居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係以國內外鋼鐵產業相關廠商為主，主要銷售對象係隨客戶本身業績及採購政策調整而變化，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③評估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不銹鋼捲、板之表面處理及加工製造、銷售等業務，應用領域涵蓋民生家電、建築工程、汽車及電子零組件等產業，銷售對象包括國內外知名不銹鋼經銷通路商、家電領域製造商、建築工程及電子零組件業者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主要客戶皆維持穩定良好之合作關係，而對各主要客戶之銷貨金額隨個別客戶經營狀況而有增減，仍維持相當之銷售金額。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前十大客戶占當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25.61%、31.02%、31.36%及25.69%，客戶及營業收入占比例變化幅度不大，單一銷貨金額皆未超過10%，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拓展各區域市場及產業客戶之銷售政策，使客戶廣度增加，尚無銷售集中風險之虞。

④簡述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該公司之銷售策略以深耕既有客戶之業務合作為根基，運用核心技術將產品應用範圍繼續擴大，增加產品附加價值及提高獲利能力，其子公司並持續引進高科技機台，並以卓越的精密軋延技術，協助客戶開發出符合其特殊規格需求及成本之超薄不銹鋼產品，在中國大陸內銷市場佔有一席之地，未來除隨時掌握客戶營運概況、市場變化及產品發展趨勢，亦持續加強研發能力及設備改良，以提升生產效能、產品品質及降低生產成本，提供客戶最完善之服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除與原有客戶維持穩定業務往來，並積極開發新客戶及擴展合作項目，以期打入其他鋼鐵大廠供應鏈，成為專業不銹鋼精密軋延製造及銷售廠商，為整體營收及獲利能力挹注成長動能。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① 主要供應商之名稱、金額及占當年度進貨淨額之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

年度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截至 9 月 30 日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 104 年 9 月 30 日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D 公司	3,217,501	50.16	無	A 公司	2,595,432	39.92	無	A 公司	3,761,138	51.10	無
2	B 公司	986,141	15.37	無	B 公司	1,036,135	15.94	無	D 公司	1,030,159	14.00	無
3	C 公司	580,145	9.04	無	C 公司	876,550	13.48	無	C 公司	695,426	9.45	無
4	A 公司	534,377	8.33	無	D 公司	845,989	13.01	無	E 公司	321,574	4.37	無
5	E 公司	142,011	2.21	無	H 公司	189,361	2.91	無	J 公司	239,906	3.26	無
6	G 公司	125,407	1.95	無	E 公司	149,482	2.30	無	B 公司	214,722	2.92	無
7	MITSUI	115,891	1.81	無	曉星	137,636	2.12	無	四海物流	196,860	2.67	無
8	H 公司	113,989	1.78	無	F 公司	96,389	1.48	無	I 公司	176,854	2.40	無
9	曉星	84,540	1.32	無	J 公司	79,494	1.22	無	福建福欣	161,690	2.20	無
10	F 公司	79,085	1.23	無	四海物流	79,450	1.22	無	無錫雙通	95,120	1.29	無
	其他	435,812	6.80	-	其他	415,353	6.40	-	其他	466,946	6.34	-
	進貨淨額	6,414,899	100.00	-	進貨淨額	6,501,271	100.00	-	進貨淨額	7,360,395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②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截至前三季止之主要營收來自加工物流業、家電業、工程及建築業及其他等產業不銹鋼加工製造及銷售，主要原物料為不銹鋼捲、板材及包裝膜等。茲將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截至前三季止之主要供應商變化說明如下：

A.D公司；A公司；H公司；I公司

D 公司設立於 1934 年，山西境內煤、鐵、鋁釩土、鎂等礦產資源，成為能源及原材料工業基地，D 公司位居山西，擁有郭家莊鐵礦採礦權，享受地利及資源便益性，根據 IT IS 報告顯示 D 公司年產能已達 380 萬噸，列居世界第一大不銹鋼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不銹鋼金屬精密軋延、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 D 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採購金額分別為 3,217,501 仟元、845,989 仟元及 1,030,159 仟元及 690,230 仟元，呈逐年下降趨勢，主係 D 公司於 101 年 3 月設立 A 公司，從事進出口貿易，爾後 102 年運鋁母公司改向 A 公司採購，而子公司寧波奇億位處大陸地區，屬內銷市場，與 D 公司仍往來交易，維持一定採購金額，故 D 公司 102 年及 103 年分別列為第四大及第二大之列。

該公司對 A 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採購金額主要為 534,377 仟元、2,595,432 仟元、3,761,138 仟元及 1,899,088 仟元，主係運鋁公司以外銷為主，自 101 年對其採購即進入前十大之列，102 年及 103 年度由 D 公司改為 A 公司，致 A 公司最近二年度位居第一大進貨廠商。另子公司寧波奇億部份原物料需求，向 H 公司採購，101 年及 102 年金額分別為 113,989 仟元及 189,361 仟元，而 D 公司於 102 年為降低 D 公司物流與倉儲成本，及充分利用保稅區進口設備、境內採購原料退稅等優惠政策所設立 I 公司，寧波奇億 103 年部份外銷產品則透過 I 公司採購不銹鋼鋼捲板，金額為 176,854 仟元，進入第八名之列。

該公司對 D 公司、A 公司、H 公司及 I 公司之採購，主要考量其供應品質及數量、地利優勢及交期穩定、內外銷市場之需求及含稅商品及保稅商品等因素下致供應商對象會有所差異，惟經查核上述供應商皆同屬集團內之子公司，採購政策亦符合該公司及子公司之需求，故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B.B公司

B 公司成立於 95 年，從事各種碳鋼、不銹鋼及特殊鋼鐵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貿易，係為 B 集團於華東地區之不銹鋼加工、倉儲售後服務體系一環，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截至前三季止均為寧波奇億前十大供應商，對其採購之不銹鋼產品主係用來生產精密軋延不銹鋼等產品，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986,141 仟元、1,036,135 仟元、214,722 仟元及 178,305 仟元，101 年及 102 年因景氣回溫及營收成長，使該公司子公司寧波奇億對 B 公司之採購金額增溫，103 年受到太鋼產品穩定深獲客戶通過，加上部份外銷商品因保稅優惠而轉向 B 公司委託四海物流進行倉儲物流，使 B 公司 103 年及 104 年前三季採購金額減少至 214,722 仟元及 178,305 仟元，其變化尚屬合理。

C.C公司

C 公司成立於民國 44 年，於 91 年奉行政院核准並實施「改造自救及加速

民營化計畫」，已陸續將虧損之鋼鐵廠、機械廠完成民營化，目前主要業務為不銹鋼部門之業務，該公司主要對C公司採購以300系列不銹鋼為主，最近三年度及104年截至前三季止對其採購之不銹鋼產品，採購金額分別為580,145仟元、876,550仟元、695,426仟元及300,670仟元，均位居第四、五名之列，102年因景氣回溫及營收成長，使該公司對C公司之採購金額增加，103年受到E公司新增產能陸續開出，及為分散採購供應商，致該公司103年對C公司之採購金額減少，其變化尚屬合理。

D. E 公司

E 公司創立於民國 55 年，並於 61 年於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主要生產銅線材、電力電纜、通信線纜、不銹鋼材等產品。該公司主要向 E 公司特殊鋼部門採購不銹鋼鋼捲，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截至前三季止對其採購之不銹鋼產品，採購金額分別為 142,011 仟元、149,482 仟元、321,574 仟元及 905,186 仟元，由於 103 年 E 公司產能陸續開出，能提供該公司品質穩定及具有價格競爭力之產品，故該公司於 103 年增加採購至 321,574 仟元，另 104 年前三季為拓展內銷市場，增加對 E 公司之採購量，截至 104 年前三季採購金額達到 905,186 仟元，列入第二大。

E.F 公司；G 公司；J 公司

F 公司成立於 1997 年，由韓國 POSCO 和江蘇沙鋼集團共同投資，為專業生產不銹鋼之合資企業，主要產品為 300 系列及 400 系列熱軋不銹鋼，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寧波奇億主要向 F 公司購買 300 系列熱軋不銹鋼捲、板，金額分別為 79,085 仟元、96,389 仟元、39,478 仟元及 55,500 仟元，101 年及 102 年進入前十大之列，至 103 年寧波奇億改向 J 公司不銹鋼捲、板，故 103 年退出採購前十大；G 公司為 F 公司 100%投資子公司，成立於 2007 年 5 月，主要從事礦石、鐵合金、不銹鋼及其製品轉口貿易之進出口業務，採購不銹鋼以供應內銷為主，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採購金額分別為 125,407 仟元、51,926 仟元、80,900 仟元及 116,939 仟元，僅 101 年及 104 年前三季進入第六及第八大；另 J 公司係 F 公司全資子公司，於 99 年 10 月投資設立，註冊資本為 6800 萬元人民幣，加工能力為 5 萬噸不銹鋼熱軋產品及 10 萬噸不銹鋼冷軋產品，隨著寧波奇億需求增溫及配合廠商調整採購策略，寧波奇億 102~103 年度及申請年度向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79,494 仟元、239,906 仟元及 176,027 仟元，均維持進貨前十大。

該公司對 F 公司、G 公司及 J 公司之採購，主要考量其供應品質及數量、地利優勢及交期穩定、內外銷市場之需求及含稅商品及保稅商品等因素下致供應商對象會有所差異，惟經查核上述供應商皆同屬集團內之公司，採購政策亦符合子公司之需求，故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F.三井物產株式會社(簡稱 MITSUI；網址：www.mitsui.com/)

MITSUI 係為日本綜合貿易產業公司(股票代號：東證 8031)，成立於 1947 年，旗下包含媒體、能源、金屬製造、機械製造、化學、金融業、物流業、食品業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 年主要向 MITSUI 購買不銹鋼捲、板，金額為 115,891 仟元，排名第七名，考量進貨單價、品質及交期等因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減少對 MITSUI 採購，退出前十大之列，尚屬合理。

H.台灣曉星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曉星；網址：<http://www.hyosung.com>)

曉星公司為韓國國際性綜合貿易商社在台子公司，由於曉星母公司在全球擁有 30 個分公司，其中鋼鐵部門主導鋼鐵產品出口，經銷浦項製鐵及特殊鋼、現代製鐵、東部製鐵、世亞製鋼及特殊鋼、聯合鋼鐵等韓國主要鋼鐵公司所生產之製品，且於台灣成立子公司，主要業務為碳鋼、不銹鋼相關原料之進出口、LED、重工業機械設備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其採購不銹鋼捲、板，101 年及 102 年採購金額分別為 84,540 仟元及 137,636 仟元，進貨排名第九大及第七大，考量進貨條件及配合度減少對其採購，故 103 年退出前十大之列尚屬合理。

I.寧波梅山保稅區四海物流有限公司(簡稱四海物流；網址：無)

四海物流為大陸寧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上證股票代號：601018)投資 100% 之子公司，2011 年設立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由於區內稅收政策為大陸國內貨物入港區實行退稅，港區內企業間之貨物交易未課徵營業稅及消費稅等優惠，有關 B 公司將保稅產品之不銹鋼委託四海物流進行倉儲物流，爾後子公司寧波奇億將部份寶鋼產品採購轉移至四海物流，致最近二年度採購金額分別為 79,450 仟元 196,860 仟元，進入前十大之列尚屬合理。

J.福建福欣特殊鋼有限公司(簡稱福建福欣；網址：<http://fjfs.com.cn>)

福建福欣公司於 2013 年正式啟用，為國內上市公司台塑集團(股票代號：1301)之轉投資公司，從事不銹鋼冷、熱軋鋼捲之製造及銷售等。該公司對福建福欣之採購主要為不銹鋼捲、板材，由於福建福欣為台塑企業第一個鋼廠，其品質及穩定度獲得客戶所接受，故最近年度及 104 年截至前三季止之向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161,690 仟元及 111,920 仟元，隨即進入前十大之列，其變化尚屬合理。

K.無錫市雙通鋼材貿易有限公司(簡稱無錫雙通；網址：-)

無錫雙通公司設立於 2003 年，位於華東地區最大兩處不銹鋼集散中心附近，成為廣州聯眾不銹鋼有限公司之代理商，主要經營金屬材料、貴重金屬、爐料、鍍鋅板及不銹鋼產品之裁切、倉儲配送及買賣業務。該公司對無錫雙通採購之不銹鋼捲板，主係用來生產電子零組件之不銹鋼捲板，近幾年陸續增加不銹鋼供應商來源，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年度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95,120 仟元，103 年度則因採購金額增加而進入前十大之列，其變化尚屬合理。

L.浙江元通不銹鋼有限公司(簡稱浙江元通；網址：<http://www.yuantongbxg.com>)

浙江元通主要成立於 2005 年，為世界 500 大企業之浙江物產中大元通集團(上證股票代號：600704)旗下子公司，為大陸地區較早從事不銹鋼經銷之一，目前為 D 公司之浙江地區總經銷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採購需求向浙江元通購買不銹鋼捲、板，致 104 年前三季進入前十大之列，尚屬合理。

運鋁公司與原料供應商之間雖未簽訂長期供貨合約，惟與各主要供應商保有長期合作之關係。另為維持供貨來源之穩定性，係採取分散原料採購政策，主要原料之供應商均有兩家以上。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之前十大供應商之變動尚稱穩定，而其進貨金額之消長主係隨著該公司訂單承接、產品出貨比重而增減，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③供貨來源穩定性之評估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原物料為冷、熱軋不銹鋼捲、板等，供應商皆為國際知名大廠，就其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截至前三季止之前十大供應商明細分析，各年度排名第一之供應商進貨比重分別為 50.16%、39.92%、51.10%及 38.84%，且各年度前十大供應商合計進貨比重分別為 93.2%、93.6%、93.66%及 91.89%，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進貨集中於同一廠商之情形。根據金屬中心 MII-ITIS 整理資料顯示，全球前三大不銹鋼公司為太鋼、浦項鋼鐵(韓國)與寶鋼公司，且 2011 年~2013 年全球主要國家/地區不銹鋼生產量分別為 32,342 仟公噸、35,336 仟公噸及 37,788 仟公噸，中國大陸生產量比重達 40.07%、45.69%及 49.62%，又以 D 公司產量位居世界前三大，故該公司向其進貨尚屬合理；由於該公司近期調整銷售策略，增加不銹鋼之產品品項，提供客戶多元化不銹鋼鋼種，而 D 公司所生產之規格(細帶至寬帶)及鋼品特性，可符合該公司客戶品質及穩定性之要求及滿足一次性購足之服務，加上該公司與 D 公司往來許久，長期配合度較佳，符合本集團之購料需求，節省採購時間及交貨時間，故 D 公司公司位居該公司進貨第一大廠商。然該公司每季針對重要原物料向供應商詢價並與太鋼報價作比較，以確保該公司權益，此外亦已與其他不銹鋼廠進行合作，著手分散採購風險，故評估該公司應無進貨集中，而導致斷料缺貨之風險。

④最近三年度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價

單位：公斤；新台幣元

項目/ 不銹鋼鋼種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前三季	
	重量	平均 單價	重量	平均 單價	重量	平均 單價	重量	平均 單價
200系列	44.62	49.26	143.79	45.06	1,829.52	44.03	911.39	40.77
300系列	50,853.45	78.65	52,744.03	71.78	61,546.68	75.47	49,741.68	63.97
400系列	62,774.63	33.70	68,803.59	35.04	71,469.71	33.19	43,068.48	27.87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產品不銹鋼捲板，主要原料均為不銹鋼捲冷軋及熱軋等原料，採購單價計價基礎是以重量為計價基礎，該公司主要銷售產品別為加工物流業、家電產業及建築工程業，主要原料係以300系列不銹鋼為主，因300系列產品與鎳價相關性高，易受到國際鎳價影響，102年由於國際鎳原料價格下跌，致該年度平均單價自78.65元降為71.78元，降價幅度8.73%，103年度國際鎳價則自谷底翻揚，價格趨於回穩，平均單價升至75.47元，104年前三季國際鎳價與年初相較下跌33.30%(自104年初每公噸美金15,150元降至104年9月底每公噸美金10,105元)，故平均單價降低；子公司主要銷售產品別為家電類及電子零組件業，主要原料係以400系列不銹鋼為主，由於400系列含鎳量低，雖有影響但相對受國際鎳價較為平穩。200系列產品目前非為主流，且不銹鋼性質均遜於300系列不銹鋼，主要應用於非高規格之電子零組件業，以錳取代鎳，故平均單價較不易受國際鎳價影響，隨著錳價格持續未有回升，故呈下降趨勢；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104年度前三季產品之主要原物料之採購單價主要係隨著國際鎳價走勢及安全庫存量而定，其變化情形大致與國際鎳價格波動走勢相同，其平均單價之變動尚屬合理。

2.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財務報告應收帳款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①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A.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申報會計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發行人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情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編製個體包含該公司本身、QIYI PRECISION METALS CO., LTD. (以下簡稱QIYI)、SUREWIN GLOBAL LIMITED (HK)(以下簡稱SUREWIN)、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寧波奇億)等4個企業個體。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主體公司中，其中QIYI及SUREWIN係屬投資控股公司，本身並無獨立對外之銷售行為；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於該公司本身及寧波奇億，其原因尚屬合理。以下茲就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應收款項變動加以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前三季
		個別報表	合併報表	個別報表	合併報表	合併報表
營業收入淨額		4,164,028	7,458,771	4,977,462	8,302,127	5,823,980
應收款項 總額	應收票據	-	130,508	-	191,571	151,962
	應收帳款 (註1)	348,754	671,049	241,595	571,487	719,011
	合計	348,754	801,557	241,595	763,058	870,973
減：備抵呆帳 提列數		-	1,679	-	295	835
應收款項淨額		348,754	799,878	241,595	762,763	870,138
備抵呆帳提列 比率(%)		-	0.21	-	0.04	0.10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註2)		12.37	10.54	16.86	10.63	9.51
應收款項週轉天 數(天)		30	35	22	34	38
授信條件		考量個別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記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授信條件主要以月結 30~120天為主。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已扣除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註2：應收款項週轉率均係以淨額予以計算。

a.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不銹鋼捲、板之表面處理及加工製造、銷售等業務，應用領域涵蓋家電及電子3C業等產業，銷售對象包括國外知名不銹鋼經銷通路商、家電製造商、工程及建築業者等，其交易條件多為月結30-90天，該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4,164,028仟元及4,977,462仟元，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期末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348,754

仟元及241,595仟元；103年度因經濟成長力道轉強加上平均銷售價格上揚，故營收較102年度增加813,434仟元，惟應收款項總額因該公司與銀行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致應收款項總額反較102年微幅下降，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在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應收款項收款週轉率分別為12.37次及16.86次，週轉天數分別為30天及22天，該公司最二個會計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呈現逐年減少趨勢，主係102年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較101年增加，係因以往交易條件大多以即期L/C為主，使101年平均應收款項金額基期較低，爾後因交易金額增加而調整授信期間，致陸續增加部分國外客戶之應收帳款讓售之交易模式；103年度經濟成長力道轉強，帶動鋼材需求小幅增溫且國際煉鋼原料報價持續修正，有利我國鋼鐵業者降低成本壓力下，致該公司營收大幅成長，且因該公司與銀行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應收款項逐漸減少，致其平均應收款項淨額較102年底減少41,393仟元，致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至16.86次，尚無顯著異常之情事；由於該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往來客戶為知名國外鋼鐵經銷通路商、家電製造商、工程及建築業者，歷年往來交易皆屬正常，故評估該公司應收款項收現尚無重大疑慮；且以該公司之授信政策為月結30天-120天，與該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相較，尚無顯著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應收款項餘額及週轉率主係隨著該公司營業收入受產業景氣榮枯影響、客戶變化及市場需求變化等因素而消長變動，應屬合理。

b. 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收入分別為7,458,771仟元、8,302,127仟元及5,823,980仟元，合併期末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801,557仟元、763,058仟元及870,973仟元，該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合併應收款項淨額受到營收成長及收款政策調整，呈現增減變化趨勢，主要102年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客戶帶動營收成長，及部份客戶交易條件改以承兌匯票方式支付貨款，使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分別較101年增加所致，而103年度大陸內銷客戶調整付款政策及營收成長，連帶應收票據隨之成長，該公司與銀行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所影響，致合併應收帳款呈下降趨勢，綜上使合併應收款項減少至763,058仟元；104年前三季因平均單位售價下滑，故合併營收金額略微下降，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逐步調整銷售策略，將客戶群直接打入下游用戶端及積極開發電子業端供應商，使其信用交易天期較長，故104年前三季應收帳款較103年底增加約107,915仟元，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未有重大異常情事。

另就應收款項週轉率分析，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10.54次、10.63次及9.51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期分別為35天、34天及38天。102年應收款項週轉率較低，主係受到客戶調整付款政策所致，使週轉天數增加為35天，而103年度則受到全球經濟力道增強，帶動本產業下游用鋼產業需求回溫，致營收大幅提升843,356仟元，在營收及應收款項紛紛成長因素下，應收款項週轉率小幅度增加至10.63次，週轉天數則降至34天；另104年前三季合併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較103年度上升，

主係受合併營業收入減少及新增客戶信用交易天期較長所致，尚無顯著異常之情事。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授信政策大致相同，皆為月結30-120天，且合併後之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與母公司相較尚無重大差異，均落於正常授信天期內，其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變化亦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之應收款項餘額及週轉率，主係隨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收入受產業景氣榮枯及特性、客戶變化及市場需求等因素而消長變動，應屬合理。

B.與同業相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 前三季
		個別報表	合併報表	個別報表	合併報表	合併報表
營業收入淨額	運鋁	4,164,028	7,458,771	4,977,462	8,302,127	5,823,980
	建鋁	1,416,091	11,655,280	1,864,166	13,865,922	10,738,871
	新鋼	3,484,026	3,484,026	3,482,717	3,482,717	2,292,348
	彰源	10,441,143	12,983,533	11,517,467	13,958,636	8,817,453
應收款項淨額	運鋁	348,754	799,878	241,595	762,763	870,138
	建鋁	173,632	961,194	158,274	1,263,529	1,180,179
	新鋼	578,742	578,742	594,762	594,762	520,610
	彰源	749,428	1,002,095	929,832	1,155,226	1,119,585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運鋁	12.37	10.54	16.86	10.63	9.51
	建鋁	10.04	11.85	11.23	12.47	12.01
	新鋼	5.31	5.31	5.94	5.94	5.73
	彰源	13.11	11.75	13.72	12.94	10.44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天)	運鋁	30	35	22	34	38
	建鋁	36	31	32	29	30
	新鋼	69	69	61	61	64
	彰源	28	31	27	28	35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新鋼僅以個體財務報告代替

a.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個別財務報表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12.37次及16.86次；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30天及22天。與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與採樣同業互有高低；主係產品性質及帳款管理政策不同所致，該公司個別財務報表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呈現上升之趨勢，惟尚符合該公司之授信政策，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之合併財務報表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10.54次、10.63次及9.51次；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35天、34天及38天。應收帳款週轉率與其他選樣公司高於新鋼，而低於其他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客戶調整付款條件以承兌匯票支付及受到營收之影響所致，惟尚符合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授信政策，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②發行人財務報告母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A.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a.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銷售地區以外銷為主，初期銷售客戶多數以信用狀作為付款方式，目前為確保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部份應收款項已投保應收帳款保險或委由銀行承作應收帳款承購(AR Factoring)業務，因此款項無法收回之可能性較低，採用主管機關認可之會計準則相關規定，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評估收回可能性制訂其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依應收帳款條件須承擔之信用風險程度，將帳款區分為 A、B、C 三個等級群組，每一群組給予不同之提列比率，茲將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列示如下：

I.A級群組帳款：屬未逾期者，故無須提列。

II.B級群組帳款：符合下列情形者，提列比率 0%。

(I)銷售客戶為該公司之關係人者，因具多年往來經驗，故原則上不提列備抵呆帳。

(II)已取得信用狀(L/C)、付款交單(D/P)、承兌交單(D/A)、交單付現(CAD)等收款條件。

(III)已投保應收帳款保險之客戶或承作應收帳款賣斷(AR Factoring)之客戶，因承擔之倒帳風險有限，故提列比率 0%。

III.C級群組帳款：不符合 A、B 級帳款條件者，逾到期日46- 90 天以內提列0.5%，91~180 天內提列3%，181~270 天者提列 10%，271~365天者提列 50%，365 天以上者提列 100%。

應收帳款帳齡 (逾到期日)	46-90 天	91-180 天	181-270 天	271-365 天	365 天以上
提列備抵比率	0.5%	3%	10%	50%	100%

資料來源:運錫公司提供

IV.其他經公司評估予調整。

b.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分別列述如下：

I.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該公司本身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請參閱前述A.之a說明。

II.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I)103年以前

由於子公司寧波奇億銷售客戶多以大陸市場之家電廠商為主，其提列政策為期末如有客觀證據表明應收款項產生減損，則將其帳面價值減少至可收回金額，減少的金額認列為資產減損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可回收金額是通過對其未來現金流量按原實際利率折現，

並考慮相關擔保物的價值，而短期應收款項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與其現值相差很小，在確定相關減損時，不對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期末對於單項金額重大之應收款項單獨進行減損測試，根據其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低於其帳面價值的差額確認減損損失，提列備抵呆帳。對於期末單項金額非重大的應收款項，採用與經單獨測試後未減損的應收款項依照帳齡作為類似信用風險特徵劃分為若干組合，再按期末餘額的一定比例計算減損提列呆帳。除已單獨提列減損的應收帳款外，子公司根據以前年度與之相同或類似的、具有應收款項按帳齡劃分的信用風險組合實際損失率為基礎，結合當時情況確定以下呆帳提列比例：

應收帳款帳齡	0-365 天	366-730 天	731-1095 天	1096 天以上
提列備抵比率	0.5%	10%	50%	100%

資料來源:運錫公司提供

(II)103 年以後

該公司合併報表之子公司逐漸調整銷售政策，將客戶延伸至下游終端之廠商及電子業供應商為主，因銷售客戶產業使然，致其應收帳款期間較長，故備抵呆帳提列政策趨於嚴謹，經評估公司對客戶收款情況及交易條件，採用主管機關認可之會計準則相關規定，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評估收回可能性制訂其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依應收帳款條件須承擔之信用風險程度，將帳款區分為 A、B、C 三個等級群組，每一群組給予不同之提列比率，茲將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列示如下：

I.A級群組帳款：屬未逾期者，故無須提列。

II.B級群組帳款：符合下列情形者，提列比率 0%。

(I)銷售客戶為該公司之關係人者，因具多年往來經驗，故原則上不提列備抵呆帳。

(II)已取得信用狀(L/C)、付款交單(D/P)、承兌交單(D/A)、交單付現(CAD)等收款條件。

(III)已投保應收帳款保險之客戶或承作應收帳款賣斷(AR Factoring)之客戶，因承擔之倒帳風險有限，故提列比率 0%。

III.C級群組帳款：不符合 A、B 級帳款條件者，逾到期日 90 天以內提列 0.5%，91~180 天內提列 3%，181~270 天者提列 10%，271~365 天者提列 50%，365 天以上者提列 100%。

應收帳款帳齡(逾到期日)	1-90 天	91-180 天	181-270 天	271-365 天	365 天以上
提列備抵比率	0.5%	3%	10%	50%	100%

資料來源:運錫公司提供

IV.其他經公司評估予調整。

該公司合併報表之各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政策與該公司個別報表之提列政策一致，先檢視應收帳款是否有減損跡象後，再進一步按備抵呆帳提列政策進行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 前三季
		個別 財報	合併 報表	個別 財報	合併 報表	合併 報表
備抵呆帳	運鋁	-	1,679	-	295	835
	建鋁	2,594	31,698	2,811	36,703	41,930
	新鋼	9,254	9,254	9,353	9,353	8,213
	彰源	30,993	37,804	42,385	49,592	43,436
應收款項 總額	運鋁	348,754	801,557	241,595	763,058	870,973
	建鋁	176,226	992,892	161,085	1,300,232	1,222,109
	新鋼	587,996	587,996	604,115	604,115	528,823
	彰源	780,421	1,039,899	972,217	1,204,818	1,163,021
備抵呆帳 佔應收帳 款總額比 率(%)	運鋁	-	0.21	-	0.04	0.10
	建鋁	1.47	3.19	1.75	2.82	3.43
	新鋼	1.57	1.57	1.55	1.55	1.55
	彰源	3.97	3.64	4.36	4.12	3.73

資料來源：各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a. 個體財務報告

I. 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該公司依據上述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備抵呆帳餘額均為0仟元，占當期應收款項總額之比重亦均為0%，主係因該公司銷售地區以外銷為主，銷售客戶以信用狀作為付款方式，為確保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及部份應收款項已投保應收帳款保險或委由銀行承作應收帳款承購(AR Factoring)業務，因此款項無法收回之可能性低，且該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未有實際發生壞帳情形，故該公司未提列備抵呆帳尚稱允當。

II. 與同業比較

由於該公司主要銷售對象為國外知名不銹鋼裁剪加工廠商及經銷通路商，因銷售客戶多數以信用狀付款且其與客戶間歷年交易往來情形及期後收款情形尚屬良好，而依照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政策，針對各期期末之個別應收款項進行價值減損評估及整體應收款項帳齡評估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後，尚毋需大幅提列備抵呆帳金額；另因業務單位定期掌握各客戶之收款進度並定期對帳及催款，且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未有實際發生壞帳之情事。該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之備抵呆帳之提列比率與同業比較，皆低於採樣同業；該公司備抵呆帳之提列比率雖低於同業，主係與採樣同業之產品組成、客戶結構與授信條件等差異致備抵呆帳提列情形皆不盡相同，另該公司截至104年12月9日之未收回帳款約94,447仟元，主要係客戶入帳時間差異，其帳款品質尚屬良好，且已依公司政策提列備抵呆帳，就該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週轉天數、歷史應收款項管理經驗、實際收款結果及重大呆帳發生情形綜合評估，該公司之備抵呆帳提列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

異常之情事。

b.合併財務報告

I.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據上述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之備抵呆帳餘額分別為1,679仟元、295仟元及835仟元，占當期應收款項總額之比重分別為0.21%、0.04%及0.10%，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之提列呆帳比率呈逐年降低的情形，係因銷售客戶之交易條件以信用狀或委由銀行承作應收帳款承購(AR Factoring)業務及銀行承兌匯票等，致款項無法收回之可能性較低；而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合併備抵呆帳係以子公司寧波奇億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及比重為主，其因101年調整收款政策，部份款項改以收取銀行承兌匯票，使款項得以保全，致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及比重逐年減少。

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型態及產業有所不同，母公司立足台灣，銷售網路遍及全球，銷售對象以全球不銹鋼通路商為主，交易條件大多以L/C及應收帳款承購為大宗；子公司寧波奇億金屬以精密不銹鋼軋延為主，銷售對象以不銹鋼沖壓成型廠為重，交易條件多以電匯，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皆定期評估客戶財務狀況及帳款未來收回可能性，且逾期款項除了時間性差異、客訴問題待釐清外，帳款多於期後陸續收回，尚無重大無法收回之疑慮，遂使102及103年度之備抵呆帳餘額減少所致。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依其帳款期間及考量其收回可能性，按政策提列備抵呆帳，加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未實際發生壞帳情形，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金額應屬適足且允當。

II.與同業比較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之備抵呆帳餘額皆低於採樣同業，另以備抵呆帳餘額占應收款項之比例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備抵呆帳提列比例亦皆低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銷售對象多為國內外知名廠商，亦為長期合作夥伴，實際發生呆帳機率微小，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基於保守穩健原則針對個別及群組分別進行減損評估，並就逾期帳款依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政策提列備抵呆帳，故整體而言，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週轉天數、歷史應收款項管理經驗、實際收款結果及重大呆帳發生情形綜合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備抵呆帳提列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4年9月30日之合併財務報表應收款項金額為870,973仟元，截至104年12月9日止之期後收回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間	104年9月30日		截至104年12月9日 收回情形		截至104年12月9日 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個別 報表	應收票據	440	0.17	440	100.00	-	-
	應收帳款	263,647	99.83	169,200	64.17	94,447	35.83
	應收款項總額	264,087	100.00	169,640	64.24	94,447	35.76
合併 報表	應收票據	151,962	17.45	112,649	74.13	39,313	25.87
	應收帳款	719,011	82.55	513,973	71.48	205,038	28.52
	應收款項總額	870,973	100.00	626,622	71.95	244,351	28.05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子公司提供

該公司104年9月30日之個體財務報表應收款項合計264,087仟元，而截至104年12月9日止已收回169,640仟元，期後已收回比率為64.24%，截至104年12月9日未收回之應收款項94,447仟元，佔應收款項總額之35.76%，另外未收回之應收款項，主要係為應收款項承作應收帳款承購(AR Factoring)，信用交易尚未到期所致。而合併財務報表的部份，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4年9月30日之合併財務報表應收款項合計870,973仟元，而截至104年12月9日止已收回626,622仟元，期後已收回比率為71.95%，截至104年12月9日未收回之應收款項244,351仟元，佔應收款項總額之28.05%；另未收回之部分，主要屬於尚未到期之帳款，餘逾期之部份業已請業務單位加強催收，經評估雖部份客戶有短暫性逾期付款之情事，惟依照以往收款經驗，發生壞帳機率極低，故該公司帳款收回可能性尚無疑慮，截至評估日止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形。

- 3.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 (1)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及去化情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ROC GAAP)		103 年度 (ROC GAAP)		104 年前三季 (IFRSs)
		個別	合併	個別	合併	合併
營業收入淨額		4,164,028	7,458,771	4,977,462	8,302,127	5,823,980
營業成本		4,038,324	7,149,678	4,660,645	7,674,618	5,428,146
存貨總額		781,456	1,249,099	1,031,368	1,478,207	1,376,795
原料		409,870	561,397	630,024	800,589	828,632
物料		2,482	22,270	5,800	31,777	36,269
在製品		38,721	145,554	57,364	196,790	182,794
製成品		313,355	495,264	338,180	449,051	329,100
在途存貨		17,028	17,028	-	-	-
減：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	7,586	12,085	13,749	38,252
存貨淨額		781,456	1,241,513	1,019,283	1,464,458	1,338,543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ROC GAAP)		103 年度 (ROC GAAP)		104 年前三季 (IFRSs)
存貨週轉率		5.21	5.72	5.18	5.67	5.16
存貨週轉天數		70	64	71	64	7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①茲就最近期及最近二年度之存貨淨額變動情形說明如下：

A.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存貨淨額分別為781,456仟元及1,019,283仟元，存貨淨額逐年增加，主係該公司原料存貨以300系不銹鋼為主，由於鎳金屬占300系列不銹鋼生產成本達60%~70%，故該公司原料報價易受到國際鎳價波動影響，102年受各國貿易壁壘及反傾銷案陸續成立，該公司乃積極調整銷售政策及設置保稅工廠，並依實際訂單需求進行原物料採購，藉以控制存貨數量及金額，故該公司營業額維持穩定成長同時，存貨淨額得以小幅增加，進而提升存貨週轉率，而103年度受到國際鎳礦業者開採成本接近鎳價水準，加上印尼實施原礦出口禁令，帶動全球鎳價彈升，致102年底國際鎳金屬平均報價由每公噸約13,832美元增溫至年中高點鎳價每噸約21,500美元，而103年在營收及存貨庫存均成長的因素下，存貨淨額增加至1,019,283仟元，存貨週轉率維持在5.18次；在存貨週轉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5.21次及5.18次，存貨週轉天數則分別為70天及71天，102年因營收小幅成長，營業成本相對增加，加上調整庫存需求增溫，使存貨淨額增加，致存貨週轉天數增加至70天，103年存貨週轉天數與102年相當，維持穩定水準，顯見該公司存貨控管頗具成效。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存貨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包括母公司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QIYI PRECISION METALS CO., LTD (以下簡稱QIYI)、孫公司SUREWIN GLOBAL LIMITED (HK)(以下簡稱SUREWIN)、孫公司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等四家企業個體。其中QIYI PRECISION METALS CO., LTD 及SUREWIN GLOBAL LIMITED (HK)係屬海外投資控股公司，本身無從事營運活動，帳上無存貨；寧波奇億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冷軋精密不銹鋼軋延、加工等業務，故整體合併存貨金額係以運鋁公司及寧波奇億公司為主。以下針對合併報表存貨淨額之變動合理性作評估說明：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合併財務報告之存貨淨額分別為1,241,513仟元、1,464,458仟元及1,338,543仟元，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合併營業收入雖呈現穩定成長，該公司存貨為不銹鋼(含鎳、鉻等合金)，其單價常受到鎳價波動所影響，而寧波奇億主要出貨產品以含鉻400系列不銹鋼占大宗，佔銷售比重約80%，其存貨價格受到鎳價波動影響甚小，103年度受到中國經濟及北美經濟增溫，帶動下游產業需求提升，價量同時成長，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乃積極備置庫存，致存貨淨額增加222,945仟元。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5.72次、5.67次及5.16次，而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合併存貨週轉天數方面則分別為64天、64天及71天，102年因銷售情形較佳及存

貨去化較快下，營業成本增加及存貨淨額下滑，使合併存貨週轉天數隨存貨週轉率提升而下降，103年與102年相當；另104年前三季受到年節因素及歐盟反傾銷調查影響，加上隨近期國際不銹鋼鋼價波動劇烈，國內市場觀望氣氛濃厚，下游廠商購料保守等因素影響下，呈現價跌量縮情形，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積極拓展下游客戶，使104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減少幅度較輕微，惟考量客戶端需求，仍需備妥相關存貨，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雖已積極控管庫存水位，仍使存貨週轉率下滑至5.16次，存貨週轉天數上升至71天。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管理能力日益提升，且符合該公司安全庫存量2~3個月之存貨政策。

綜上所述，該公司合併存貨淨額及合併存貨週轉率之變動，主要係隨產品銷售狀況適時調整庫存備料而變化，經評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合併存貨變動情形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①存貨入帳及評價原則

該公司之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②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A.個別報表

該公司對於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係綜合考量所屬行業特性、備料政策、存貨去化可能性及客戶以往採購情形，由於該公司目前庫存大部分為不銹鋼類，以冷、熱軋不銹鋼捲為主，具有良好抗氧化性、耐腐蝕性等特質，原料特性具不易受氣候變化、庫齡過久而有產生質變及陽光曝曬等因素損壞，因此鮮少發生呆滯之情形，該公司基於保守穩健原則，仍定期採取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提列存貨呆滯損失，其中呆滯存貨的淨變現價值，係以最近期銷售價格或進貨價格作為基準評估。

B.合併報表

子公司寧波奇億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與母公司運鋁公司相同，詳上述個別報表之說明。

③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情形及適足性評估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仟元、-仟元及12,085仟元，佔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0%、0%及1.17%。由於該公司存貨跌價與呆滯政策係採取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提列存貨呆滯損失，而103年底隨著國際鎳價漲勢趨緩，該公司提列12,085仟元之存貨呆滯損失，尚屬合理。

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合併財務報告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7,586仟元、13,749仟元及38,252仟元，佔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0.42%、0.61%、0.93%及2.78%。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提列參酌最近期出貨或採購之報價所計價，最近二年度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僅尚無明顯波動，至104年前三季受到近期國際鋼價波動下跌，導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列26,167仟元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主係鎳價由年初每公噸15,150美元滑落至104年9月底每公噸10,105美元，導致原物料開盤價走跌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個別及合併之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金額逐年上升，主係受到金屬價格波動，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提列存貨呆滯損失，致存貨備抵跌價與呆滯損失金額及比率逐年上升，經核其提列情形，尚符合提列政策，其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尚屬穩健且具適足性，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與同業比較

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中，與該公司之不銹鋼生產方面從事相關業務為建鋁、新鋼及彰源，故選取產業性質同為不銹鋼製造及銷售之上市公司新鋼及彰源，及上櫃公司建鋁作為比較分析對象。

單位：次；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 前三季
		個別	合併	個別	合併	合併
存貨週轉率(次)	運鋁	5.21	5.72	5.18	5.67	5.16
	建鋁	7.09	5.61	6.19	5.60	5.75
	新鋼(註)	7.90	7.90	8.20	8.20	10.03
	彰源	2.89	2.93	2.90	2.89	2.88
備抵存貨跌價與 呆滯損失(A)	運鋁	-	7,586	12,085	13,749	38,252
	建鋁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新鋼(註)	884	884	5,683	5,683	8,933
	彰源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期末存貨總額(B)	運鋁	781,456	1,249,099	1,031,368	1,478,207	1,376,795
	建鋁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新鋼(註)	357,722	357,722	456,690	456,690	266,156
	彰源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備抵存貨跌價與 呆滯損失占存貨 總額比率(A)/(B)	運鋁	-	0.61%	1.17%	0.93%	2.77%
	建鋁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新鋼(註)	0.25%	0.25%	1.24%	1.24%	3.36%
	彰源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新鋼僅以個體財務報告代替

註1：建鋁及彰源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自1012年度起存貨係採淨額方式表達，故無法取其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期末餘額相關資料，故各年度之存貨週轉率係以淨額計算。

①個體財務報告

在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最近二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5.21次及5.18次，存貨週轉天數則分別為70天及71天，該公司102年受到調整庫存影響，使存貨淨額增加，致存貨週轉天數增加至70天，該公司自103年開始對存貨數量及金額持續加強管控下，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已呈現穩定趨勢。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最近二年度均介於同業之間，優於彰源遜於建鋁及彰源；就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比率

而言，除了建鋁及彰源之財務報告採淨額方式表達，無法取具其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可供比較外，另該公司最近二年度之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主要受到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格影響提列呈現小幅增加，與其他同業相較，尚無異常。經評估該公司之存貨評價政策尚足以反應該公司之存貨風險及存貨管理能力，所提之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金額亦具適足性。

②合併財務報告

在合併存貨週轉率及合併存貨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之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5.72次、5.67次及5.16次，存貨週轉天數則分別為64天、64天及71天，該公司103年該公司與子公司開始持續針對存貨數量及金額進行管控，致合併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均呈現穩定趨勢，存貨庫存僅約二至三個月之水準，104年前三季週轉率減少至5.16次，係因受到原物料走跌，客戶採購呈現觀望心態，導致營收及成本下滑，另該公司為維持產品多樣性，使存貨減少幅度小於銷貨成本減少幅度，致存貨週轉率減少。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之合併存貨週轉率及合併存貨週轉天數均介於同業之間；就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比率而言，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均介於同業之間，尚無異常。評估該公司及子公司之存貨評價政策尚足以反應該公司及子公司之存貨風險及存貨管理能力，所提之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金額亦具適足性。

4.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業績概況

(1)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3 年 前三季	104 年前三季	
	公司	金 額	金 額	成長率 (%)	金 額	成長率 (%)	金 額	金 額	成長率 (%)
營業收入	運鋁	7,139,057	7,458,771	4.48	8,302,127	11.31	6,080,032	5,823,980	(4.21)
	建鋁	13,517,701	11,655,280	(13.78)	13,865,922	18.97	9,998,913	10,738,871	7.40
	新鋼	4,175,240	3,484,026	(16.56)	3,482,717	(0.04)	2,587,537	2,292,348	(11.41)
	彰源	15,015,917	12,983,533	(13.53)	13,958,636	7.51	10,479,485	8,817,453	(15.86)
營業毛利	運鋁	175,264	309,093	76.36	627,509	103.02	520,782	395,834	(23.99)
	建鋁	575,886	458,444	(20.39)	895,236	95.28	715,636	311,419	(56.48)
	新鋼	113,929	137,648	20.82	170,625	23.96	147,608	73,273	(50.36)
	彰源	591,645	985,289	66.53	1,516,337	53.90	1,193,331	549,141	(53.98)
營業淨利(損)	運鋁	(41,374)	78,478	289.68	262,201	234.11	251,784	130,013	(48.36)
	建鋁	130,451	(12,128)	(109.30)	342,732	2,925.96	310,359	(128,328)	(141.35)
	新鋼	10	33,789	3,377.90	59,813	77.02	62,445	(3,779)	(106.05)
	彰源	(262,818)	179,946	167.74	607,058	237.36	506,827	4,866	(99.04)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不銹鋼捲、板之冷軋精密軋延、表面處理及加工製造、銷售等業務，應用領域涵蓋民生家電、建築工程、汽車及電子零組件等產業，經考量類似營業項目、產業特性及公司規模等因素，故

選擇同樣以不銹鋼產業等之板捲表面處理及裁剪製造為主要業務之上櫃公司建鋁（簡稱建鋁）、生產配管用與構造用鋼管製造及不銹鋼板、捲裁剪加工彰源（簡稱彰源）、生產不銹鋼板、捲裁剪、加工及買賣業務之上市公司新鋼工業（簡稱新鋼）。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收、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採樣同業比較說明如下：

① 營業收入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103 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7,139,057 仟元、7,458,771 仟元、8,302,127 仟元及 5,823,980 仟元。102 年合併營業收入較 101 年增加 319,714 仟元，增加幅度 4.48%，由於 101 年上半年度受到全球經濟環境轉差及中國經濟成長趨緩，促使中國鋼材消費滑落及中國鋼材報價修正幅度加大，而 101 年下半年亦受到全球經濟成長趨緩使需求滑落、中國鋼鐵生產過剩，進而使 101 年整年度不銹鋼產業銷售值呈現低迷態勢，而國內不銹鋼景氣部份，受到油電雙漲增加營業成本，及下游主要產業需求多因景氣趨疲而呈現滑落、公共工程需求亦將受到政府投資減少等因素干擾下，紛紛導致鋼鐵市場在內外銷需求疲弱，整體使該公司營收與營利狀況相對低迷；102 年度全球經濟呈現緩慢復甦態勢，受到大宗商品價格走低、歐債風險效應未減、及日本安倍經濟政策等各種利空因素影響，致全球鋼鐵產業需求未明顯回升，但在國際鎳價維持低檔，加上中國與印度等新興國家對不銹鋼需求陸續增加下，對全球不銹鋼需求量仍維持成長，進而帶動該公司整體營收微幅成長，102 年營收達到 7,458,771 仟元，較 101 年增約 4.69%。

103 年合併營業收入較 102 年雖然中國鋼材供給過剩問題持續衝擊我國鋼鐵產業銷售及出口，惟由於 103 年國內經濟成長力道轉強，帶動鋼材需求小幅增溫，加上國際鋅金屬及鎳金屬報價漲升，有助於我國不銹鋼鋼捲及鋼材報價調漲，帶動本產業下游業者回補意願，且國際煉鋼原料報價持續修正，有利我國鋼鐵業者降低成本壓力等多方有利因素下，致該公司 103 年度營業收入 8,302,127 仟元較 102 年度大幅成長 843,356 仟元，成長幅度達 11.31%；104 年前三季則因國際鎳金屬報價下跌，不銹鋼報價上漲不易，故使營收相較去年同期下滑。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102 年營收成長率高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於 102 年底於大發廠成立保稅工廠，對大陸反傾銷稅之進口原料影響降至最低，使該公司營收得以小幅度成長，103 年營收成長率則因拓展歐洲客戶有所展獲，及新興國家對不銹鋼需求持續成長，致營收成長率持續上升，僅劣於建鋁而優於其他選樣公司。104 年前三季因國際油價崩跌、中國成長放緩，以及商品生產國貨幣貶值影響下，鎳價下跌使得營收較 103 年前三季減少 256,052 仟元，僅同業建鋁營收呈現上升趨勢。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收高於新鋼，劣於其他採樣公司，另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收成長率與同業相較，介於同業之間。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收變化係受產業景氣榮枯影響、客戶變化及市場需求等因素而消長變動，其原因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②營業毛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 前三季	
	營業 毛利	毛利率	營業 毛利	毛利率	營業 毛利	毛利率	營業 毛利	毛利率
運鋁	175,264	2.46	309,093	4.14	627,509	7.56	395,834	6.80
建鋁	575,886	4.26	458,444	3.93	895,236	6.46	311,419	2.90
彰源	591,645	3.94	985,289	7.59	1,516,337	10.86	549,141	6.23
新鋼	113,929	2.73	137,648	3.95	170,625	4.90	73,273	3.20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103 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175,264 仟元、309,093 仟元、627,509 仟元及 395,834 仟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2.46%、4.14%、7.56%及 6.80%，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毛利率之變化，102 年營業毛利較 101 年增加 133,829 仟元，毛利率增加至 4.14%，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 年度上半年雖因國際鎳價原物料價維持在低檔，惟下半年在不銹鋼材加工業、運輸工具製造業、電子製造業及模具製造業等下游產業需求增溫，加上景氣復甦帶動業者生產意願及原料、產品報價反彈情形下，使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收成長，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改善製程成本，致毛利率呈現上升趨勢；103 年全球不銹鋼需求增溫、不銹鋼報價漲升，帶動國際不銹鋼大廠生產意願提升，加上中國不銹鋼產量持續擴增，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原料成本得以降低，而國際鎳金屬報價因印尼實施原礦出口禁令情況下使不銹鋼報價逐漸走揚，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調整銷售策略，銷售毛利較高之不銹鋼捲板，致營業毛利率呈成長之趨勢。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 年毛利率遜於其他同業，102 年及 103 年受到市場需求及定位影響，致毛利率劣於彰源優於其他採樣同業，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 年及 103 年毛利率成長率皆優於其他比較同業。104 年前三季營收因不銹鋼產品受到鎳價下跌而減少，雖產能稼動率維持一定水平下，仍使該公司營業毛利及毛利率亦因而下滑，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毛利率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之營業毛利隨營收金額與毛利率之變動而增加，其中毛利率變化與同業相較具有相同之變動趨勢，且 102 及 103 年度毛利率成長率皆高於選樣公司，經分析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③營業利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103 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利益分別為(41,374)仟元、78,478 仟元、262,201 仟元及 130,013 仟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0.58)%、1.05%、3.16%及 2.23%。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在營收規模成長帶動下，營業毛利逐年成長，加上營業費用有效控制，102 及 103 年營業利益亦隨營業毛利之變化呈正向變動；104 年前三季受到營業毛利下滑致營業利益減少至 130,013 仟元。與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業利益率介於同業之間，與同業相較並無明顯異常之變化情形；104 年前三季則在其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均較 103 年度同期下滑，致其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亦較前一年度同期衰退。

綜合上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毛利變化主係受營業收入、原料成本及市場報價波動等因素而消長變動，其原因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2)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日止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①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主要產品別銷貨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加工物流	2,443,455	34.23	2,589,869	34.72	2,933,518	35.33	1,919,391	32.96
家電產業	2,717,322	38.06	2,693,200	36.11	2,440,495	29.40	1,523,682	26.16
建築工程	901,171	12.62	1,038,587	13.92	1,630,115	19.63	1,143,722	19.64
電子零組件	419,244	5.87	498,261	6.68	723,954	8.72	690,254	11.85
其他	657,865	9.22	638,854	8.57	574,045	6.92	546,931	9.39
合 計	7,139,057	100.00	7,458,771	100.00	8,302,127	100.00	5,823,98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子公司提供

②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主要產品別銷貨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加工物流	2,460,867	35.34	2,534,859	35.46	2,776,301	36.17	1,901,199	35.02
家電產業	2,571,859	36.93	2,492,400	34.86	2,207,367	28.76	1,365,330	25.15
建築工程	868,228	12.47	984,531	13.77	1,486,569	19.37	1,078,867	19.88
電子零組件	377,076	5.41	446,408	6.24	616,110	8.03	510,149	9.40
其他	685,763	9.85	691,480	9.67	588,271	7.67	572,601	10.55
合 計	6,963,793	100.00	7,149,678	100.00	7,674,618	100.00	5,428,14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子公司提供

③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主要產品別銷貨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加工物流	(17,412)	(9.93)	55,010	17.80	157,217	25.05	18,192	4.60
家電產業	145,463	83.00	200,800	64.96	233,128	37.15	158,352	40.00
建築工程	32,943	18.79	54,055	17.49	143,546	22.88	64,855	16.38
電子零組件	42,168	24.06	51,853	16.78	107,844	17.19	180,105	45.50
其他	(27,898)	(15.92)	(52,626)	(17.03)	(14,226)	(2.27)	(25,670)	(6.48)
合 計	175,264	100.00	309,093	100.00	627,509	100.00	395,83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子公司提供

④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產品別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說明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不銹鋼捲、板之冷軋精密軋延、表面處理及加工製造、銷售等業務，應用領域涵蓋民生家電、建築工程、汽車及3C等產業，故主要產品類別係區分為加工物流、家電產業用、建築工程、

電子零組件及其他等五大類，其中其他類產品主要包含鈕扣電池組件、環保產業之鋼板及次級品。且該公司主要銷售產品以加工物流業、家電產業、建築工程業為主，子公司主要銷售產品別以家電類及電子零組件業為主，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A.加工物流

該公司銷售加工物流產品主要包含裁剪加工、分條不銹鋼捲、板等產品，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加工物流之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 2,443,455 仟元、2,589,869 仟元、2,933,518 仟元及 1,919,391 仟元，均佔營業收入三成以上，102 年度加工物流產品營收較前一年度成長 146,414 仟元及 5.99%，主係因全球經濟呈現緩慢復甦態勢，民生消費市場復甦，在中國與印度等新興國家經濟不斷成長，對不銹鋼之使用愈廣泛，受惠不銹鋼生產量及使用量日新月異增長下，加工物流之需求量提升挹助下，客戶訂單呈現穩定成長趨勢，進而帶動營收成長；而 103 年由於國內經濟成長力道轉強，帶動鋼材需求小幅增溫，加上國際鎳金屬報價漲升的情況下，帶動鋼鐵產業下游業者拉貨意願，在我國不銹鋼捲材報價調漲等多方有利因素之下，該公司營收由 102 年度 2,589,869 仟元提升至 103 年度 2,933,518 仟元，增加 343,649 仟元，成長幅度為 13.27%，104 年前三季則因中國全球粗鋼產量出現 20 年來首次下降，在鋼材嚴重供過於求情況下，導致在下游客戶調節產能，致使營收相較前一年度同期呈現下滑態勢，其所佔營收比重也略微下降。

另就營業成本與營業毛利而言，該公司加工物流類產品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460,867 仟元、2,534,859 仟元、2,776,301 仟元及 1,901,199 仟元，銷貨毛利則各為(17,412)仟元、55,010 仟元、157,217 仟元及 18,192 仟元，毛利率為(0.71%)、2.12%、5.36%及 0.95%。102 年該公司加工物流產品之毛利率較前一年度提升，主係因 102 年景氣緩步回升帶動業者生產意願及原料、產品報價反彈情形下，毛利率大幅提升；及至 103 年度因國際鎳金屬價格上漲反應於報價，致業績成長的情況下，毛利率提升至 5.36%；104 年前三季則在客戶調節產能影響下，且國際鋼鐵價格持續走低情形下，其銷貨毛利相較去年同期下滑，毛利率亦屬較低。

綜上所述，該公司加工物流產品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尚無重大異常，其變化應屬合理。

B.家電產業

家電類產品主要以 430 系列之不銹鋼，已廣泛用於洗衣機、烘乾機、冰箱、電炊具、餐具洗淨機等廚房用具，而不銹鋼用量大的主要為洗衣機內筒、熱水器內膽、微波爐內外殼及冰箱內襯，受惠於中國大陸經濟發展及近期推動家電下鄉政策，帶動家電用品汰舊換新，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家電類產品之營業收入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分別為 2,717,322 仟元、2,693,200 仟元、2,440,495 仟元及 1,523,682 仟元，佔整體營收比重分別為 38.06%、36.11%、29.40%及 26.16%。101 年至 103 年呈現下降趨勢，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近年調整產品結構及銷售策略，逐漸發展電子零組件產品及其他附加價值較高之不銹鋼產品，且因全球經濟緩步復甦，新興國家

公共工程建築需求增加，進而降低該公司在該類產品之營收比重，使 102 年家電產業之產品較 101 年減少 24,122 仟元，下滑 0.89%，至 103 年及 104 年前三季該公司應持續調整銷售策略，致該公司家電產業用不銹鋼營收持續下滑，尚屬合理。

另就營業成本與營業毛利而言，該公司家電類產品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145,463 仟元、200,800 仟元、233,128 仟元及 158,352 仟元，毛利率為 5.35%、7.46%、9.55%及 10.39%。102 年度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調整售價策略使銷售數量因而增加，及增加耗材使用效率，種種因素有效使家電產品毛利提升；及至 103 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受惠鋼鐵原料價格下降，有效反應於原料成本，致毛利率提升至 9.55%；104 年前三季則因家電產品在原物料鎳金屬價格持續下跌，惟其子公司利基型產品售價並未降價情形下，造成營業成本下降而毛利率上升。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家電產業用產品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尚無重大異常，其變化應屬合理。

C. 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係結合上游國內外之各類材料製造、設備製造供應商與勞務分包廠商，以及中游工程顧問公司而成。不銹鋼因具耐蝕及抗氧化之特性，可應用於石化桶槽、機械、工廠設備需耐腐蝕部份，而建築主要用於建築外牆、室內及外柱包覆、扶手及門窗、欄杆、電梯等，上述用途均與建築及公共工程有關，隨著國際經濟發展趨勢影響公共建設發展為銷售量波動之主要原因，該公司建築工程之營業收入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分別為 901,171 仟元、1,038,587 仟元、1,630,115 仟元及 1,143,722 仟元，佔整體營收比重分別為 12.62%、13.92%、19.63%及 19.64%。102 年度較 101 年度增加約 137,416 仟元，主係國際經濟情勢好轉，新興國家公共工程建築需求增加所致；至 103 年該公司調整銷售政策，由原本貿易商逐漸移轉下游建築工程之通路商使得業績成長，加上原料國際鎳金屬價格上揚反饋於報價，致 103 年較 102 年度增加 591,528 仟元，尚屬合理；104 年前三季因國際鋼鐵流通衰退，夏季鋼價表現不佳，鐵礦砂低價盤旋且希臘金融風暴影響下，銷售金額降至 1,143,722 仟元。

另就營業成本與營業毛利而言，該公司建築工程產品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868,228 仟元、984,531 仟元、1,486,569 仟元及 1,078,867 仟元，銷貨毛利則各為 32,943 仟元、54,055 仟元、143,546 仟元及 64,855 仟元，毛利率為 3.66%、5.20%、8.81%及 5.67%。最近三年度毛利率呈現逐步上升趨勢，主係該公司及受惠於產品報價提升致業績增長，及製程改善得以降低生產成本所致；104 年前三季受近期希臘債務危機，衝擊第二大用鎳區歐盟信心，使鎳價持續下跌，在菲律賓雨季結束下出口至中國鎳礦增加，且印尼鎳生鐵產能逐漸開出情況下，供過於求造成鎳價上漲不易，因此毛利及毛利率亦降至 5.67%。

綜上所述，該公司建築工程用產品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尚無重大異常，其變化應屬合理。

D. 電子零組件

子公司寧波奇億銷售電子零組件之不銹鋼產品主要供平板、智慧型手機、電源連接器及電腦硬碟等消費性電子產品之電子零組件使用，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收分別為 419,244 仟元、498,261 仟元、723,954 仟元及 690,254 仟元，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銷售金額呈成長趨勢，主係子公司自 102 年度起逐漸調整銷售政策往高毛利電子零組件產品發展，且近年來智慧型手機日新月異，不斷有新產品問世，故電子零組件類營收成長幅度加大，104 年前三季，因子公司銷售策略持續調整至較高毛利電子零組件產業情形下，期銷售額持續上升；另就營業成本與營業毛利而言，子公司電子零組件類產品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377,076 仟元、446,408 仟元、616,110 仟元及 510,149 仟元，銷貨毛利則各為 42,168 仟元、51,853 仟元、107,844 仟元及 180,105 仟元，毛利率為 10.06%、10.41%、14.90%及 26.09%。102 年起因逐步開始與電子零組件產業合作，加上擴展產品線及銷貨客戶，故對營業毛利之貢獻逐漸提高；104 年前三季，因子公司於大陸高毛利電子零組件銷售佈局逐漸完成，故金額持續增加，毛利率持續上升。

綜上所述，子公司電子零組件產品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尚無重大異常，其變化應屬合理。

E.其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品經營係採多角化策略，因此品項繁多，除加工物流類及家電產業用產品等主要銷售品項外，其他產品尚包括鈕扣電池組件、環保產業之鋼板、次級品等收入，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之其他銷貨收入分別為 657,865 仟元、638,854 仟元、574,045 仟元及至 546,931 仟元，銷貨毛利分別為(27,898)仟元、(52,626)仟元、(14,226)仟元及(25,670)仟元，102 年度由於國際鎳價維持低檔及裁剪加工所產生之二、三級次級品相對增加，故 102 年銷貨毛利較 101 年度減少 24,728 仟元，103 年度則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增加高精度機器設備提升產品良率，次級品產生相對減少，致銷貨毛利提升至(14,226)仟元，無重大異常之情事。104 年前三季則因為鋼材嚴重供過於求情況下，鎳價持續下跌，致銷貨毛利減少至(25,670)仟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產品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主要係受產品趨勢、成本結構、供需環境及市場價格競爭策略等因素所影響，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①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表日止營業收入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3 年 前三季	104 年 前三季
營業收入		7,139,057	7,458,771	8,302,127	6,080,032	5,823,980
增減變動(%)		-	4.48	11.31	-	(4.2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②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毛利率變動情形

單位：%

項目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3 年 前三季	104 年 前三季
毛利率	2.46	4.14	7.56	8.57	6.80
增減變動(%)	-	68.29	82.61	-	(20.6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分析得知，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者，計有 101 年度與 102 年度、102 年度與 103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與 104 年前三季，故以下茲針對該等年度進行價量分析。

③價量分析

A.主要產品別價量分析表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產品應用於加工物流、家電類、建築工程類、電子零組件類及其他等類別，其中其他類產品係含電池類產品、環保產業之鋼板及次級品等，其規格繁多，且單價及毛利差異大，故不予分析。以下茲針對其他類以外之產品類別做成價量分析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 析 項 目	101 年度與 102 年度	102 年度與 103 年度	103 年前三季與 104 年前三季
加工物流	銷貨收入差異：			
	P(Q'-Q)	387,303	206,109	(2,957)
	Q(P'-P)	(207,931)	127,401	(245,634)
	<u>(P'-P)(Q'-Q)</u>	<u>(32,958)</u>	<u>10,139</u>	<u>335</u>
	P'Q'-PQ	146,414	343,649	(248,256)
	銷貨成本差異			
	P(Q'-Q)	390,063	201,731	(2,753)
	Q(P'-P)	(272,826)	36,783	(114,087)
	<u>(P'-P)(Q'-Q)</u>	<u>(43,245)</u>	<u>2,927</u>	<u>156</u>
	P'Q'-PQ	73,992	241,442	(116,684)
	毛利變動金額：	72,422	102,207	(131,572)
家電產業	銷貨收入差異：			
	P(Q'-Q)	86,440	(265,568)	(197,107)
	Q(P'-P)	(107,152)	14,270	(69,731)
	<u>(P'-P)(Q'-Q)</u>	<u>(3,409)</u>	<u>(1,407)</u>	<u>7,709</u>
	P'Q'-PQ	(24,121)	(252,705)	(259,129)
	銷貨成本差異			
	P(Q'-Q)	81,813	(245,767)	(178,181)
	Q(P'-P)	(156,300)	(43,561)	(76,576)
	<u>(P'-P)(Q'-Q)</u>	<u>(4,972)</u>	<u>4,295</u>	<u>8,466</u>
	P'Q'-PQ	(79,458)	(285,033)	(246,290)
	毛利變動金額：	55,337	32,328	(12,839)
建築工程	銷貨收入差異：			
	P(Q'-Q)	226,671	522,808	147,040
	Q(P'-P)	(71,317)	45,711	(147,018)
	<u>(P'-P)(Q'-Q)</u>	<u>(17,938)</u>	<u>23,010</u>	<u>(18,599)</u>
	P'Q'-PQ	137,416	591,528	(18,577)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1 年度與 102 年度	102 年度與 103 年度	103 年前三季與 104 年前三季
	銷貨成本差異			
	P(Q'-Q)	218,385	495,597	131,778
	Q(P'-P)	(81,566)	4,285	(83,948)
	(P'-P)(Q'-Q)	<u>(20,516)</u>	<u>2,157</u>	<u>(10,620)</u>
	P'Q'-PQ	116,303	502,038	37,210
	毛利變動金額:	21,113	89,490	(55,787)
電子零組件	銷貨收入差異:			
	P(Q'-Q)	86,087	214,281	102,859
	Q(P'-P)	(5,866)	7,980	50,939
	(P'-P)(Q'-Q)	<u>(1,204)</u>	<u>3,432</u>	<u>9,951</u>
	P'Q'-PQ	79,017	225,693	163,749
	銷貨成本差異			
	P(Q'-Q)	77,429	191,981	86,487
	Q(P'-P)	(6,717)	(15,579)	(15,929)
	(P'-P)(Q'-Q)	<u>(1,379)</u>	<u>(6,700)</u>	<u>(3,112)</u>
	P'Q'-PQ	69,332	169,702	67,446
	毛利變動金額:	9,685	55,991	96,303

註：P'Q'：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B.主要產品別價量分析說明

a.加工物流

101-102 年度隨著景氣緩步復甦及中國與印度等新興國家不銹鋼新增產能陸續投產下，使鋼鐵產業逐漸成長，銷貨數量亦因而上揚，故產生有利銷貨收入量差 387,303 仟元；而在銷售單價方面，主係原料價格自高點滑落，平均產品售價下降以反映回饋客戶，且市場亦面臨價格競爭，致加工物流類產品 102 年平均售價低於 101 年，致不利銷貨收入價差 207,931 仟元及不利銷貨收入組合差 32,958 仟元，銷貨收入因而增加 146,414 仟元；另就成本面觀之，由於銷售數量增加，故產生不利銷貨成本量差 390,063 仟元，惟因原料價格下滑及產能利用率稍微提升致單位銷貨成本同步下滑，因而產生有利銷貨成本價差 272,826 仟元及有利銷貨成本組合差 43,245 仟元，銷貨成本因而增加 73,992 仟元。綜合上述，其加工物流產品 102 年度之銷貨毛利較 101 年度增加 72,422 仟元；另 103 年雖然中國不銹鋼鋼材供給過剩問題持續衝擊我國不銹鋼鋼鐵產業銷售及出口，惟由於 103 年國內經濟成長力道轉強，帶動不銹鋼鋼材需求小幅增溫，帶動本產業下游業者回補意願，致其銷貨數量較前一年度上揚，故產生有利銷貨收入量差 206,109 仟元，然在平均售價部份因國際鋅金屬及鎳金屬報價漲升，有助於我國鍍鋅鋼捲及不銹鋼材報價調漲，使得 103 年國際鎳金屬均價為每公噸 16,780.63 美元，較 102 年調漲達 12.90%，致銷貨收入產生有利價差 127,401 仟元及組合差 10,139 仟元，銷貨收入因而增加 343,649 仟元；另就成本面觀之，由於銷售數量增加，故產生不利銷貨成本量差 201,731 仟元，惟因該公司積極拓展客戶致營業成本增加情況下，因而產生不利銷貨成本價差 36,783 仟元及不利銷貨成本組合差 2,927 仟元，銷貨成本增加 241,442 仟元。綜合上述，其加工物流產品 103 年度之銷貨毛利相較 102 年度增加 102,207 仟元。

104 年前三季在希臘債務危機及大陸股市暴跌造成國際經濟景氣不佳

且國際鎳價修正影響下，其整體而言銷量及售價均相較前一年度同期下降，故產生不利銷貨收入量差 2,957 仟元及不利收入價差 245,634 仟元，另因產品組合因素產生有利差異 335 仟元，合計銷貨收入減少 248,256 仟元；另就成本面觀之，因銷貨數量減少及國際鎳價修正，致產生有利銷貨成本量差 2,753 仟元及有利銷貨成本價差 114,087 仟元，故產生不利銷貨成本組合差 156 仟元，合計銷貨成本減少 116,684 仟元。綜合上述，其加工物流產品 104 年前三季之銷貨毛利相較 103 年前三季減少 131,572 仟元。

b.家電產業

101-102 年度中國政府對高效能冰箱、洗衣機等節能家電補貼帶動需求提升情況下家電產品市場需求回升，致該項產品產生有利之銷貨收入量差 86,440 仟元，惟因該公司調整售價策略積極深耕家電大廠情況下，家電產業產品 102 年平均售價低於 101 年，產生不利之銷售收入價差 107,152 仟元，另因產品組合因素產生不利差異 3,409 仟元，其家電類產品銷售收入合計較 101 年減少 24,121 仟元。而在銷售成本方面，受到降價因素影響，使銷貨數量增加，致產生不利銷貨成本量差 81,813 仟元，且因有效製程改善影響產生有利銷貨成本 156,300 千元及有利組合差 4,972 仟元，合計銷貨成本減少 79,458 仟元。綜合上述，其家電類產品 102 年度之銷貨毛利相較 101 年度增加 55,337 仟元。103 年度銷貨數量下降，主係家電客戶削價競爭且該公司積極調整產品組合情況下，調整部份較低毛利率之產品所致，因而產生不利銷貨收入量差 265,568 仟元、有利銷貨收入價差 14,270 仟元及不利銷貨收入組合差 1,407 仟元，致銷貨收入減少 252,705 仟元；另就成本面觀之，因受到銷貨數量減少的影響，致產生有利銷貨成本量差 245,767 仟元，另單位銷貨成本則因該公司成本擰節，故產生有利銷貨成本價差 43,561 仟元及不利銷貨成本組合差 4,295 仟元，合計銷貨成本減少 285,033 仟元。綜合上述，其家電產業 103 年度之銷貨毛利相較 102 年度增加 32,328 仟元。

104 年前三季因子公司持續調整產品結構及銷售策略影響下，產生不利銷貨收入量差 197,107 仟元，且因國內不銹鋼需求疲弱，加上國際鎳價修正，衝擊我國不銹鋼產品報價多呈現下滑，致產生不利銷貨收入價差 69,731 仟元及有利銷售組合差 7,709 仟元，銷貨收入減少 259,129 仟元；另就成本面觀之，因調整子公司銷售策略，致家電類產品銷貨數量下滑，致產生有利銷貨成本量差及價差 178,181 仟元及 76,576 仟元，加計不利銷貨成本組合差 8,466 仟元，合計銷貨成本減少 246,290 仟元。綜合上述，其家電類產品 104 年前三季之銷貨毛利相較 103 年前三季減少 12,839 仟元。

c.建築工程類

101-102 年度因國際景氣復甦後市場需求上揚加上民眾對公共安全意识提高，對於防火、耐震建材之需求會逐漸提升，尤以公共場所建築物之需求最高，故銷售數量增加，致產生有利之銷貨收入量差 226,671 仟元；而在銷售單價方面，由於數量增加則平均單價降低且原料價格亦較 101 年度低，因此建築工程 102 年平均售價低於 101 年，致產生不利銷貨收入價差 71,317 仟元及不利銷貨收入組合差 17,938 仟元，銷貨收入則增加

137,416 仟元；另就成本面觀之，由於銷售數量增加，故產生不利銷貨成本量差 218,385 仟元，惟因產能利用率稍微提升，且公司擰節政策致單位銷貨成本同步下滑，因而產生有利銷貨成本價差 81,566 仟元及有利銷貨成本組合差 20,516 仟元，銷貨成本則增加 116,303 仟元。綜合上述，102 年雖售價較 101 年降低，但因業績成長及有效降低生產成本，致建築工程類產品 102 年度之銷貨毛利較 101 年度增加 21,113 仟元；103 年因全球經濟成長力道轉強，有助於鎳金屬需求增溫，使得鎳金屬需求成長力道高於鎳金屬供給成長力道，因而產生有利銷貨收入量差 522,808 仟元，且因當年度第一季末印尼實施原礦出走禁令，對國際鎳金屬供給影響逐漸發酵，使得國際鎳金屬報價開始呈現走揚，帶動銷貨單價上揚，故產生有利銷貨收入價差 45,711 仟元及有利銷貨收入組合差 23,010 仟元，致銷貨收入增加 591,528 仟元；另就成本面觀之，因受到銷貨數量上升的影響，致產生不利銷貨成本量差 495,597 仟元，惟因主要產品平均銷貨成本隨銷貨單價增加而緩步走高，產生不利銷貨成本價差 4,285 仟元及組合差 2,157 仟元，合計銷貨成本增加 502,038 仟元。綜合上述，其建築工程產品 103 年度之銷貨毛利相較 102 年度增加 89,490 仟元。

104 年前三季因公司調整銷售策略，客戶群由貿易商逐步調整為下游客戶，避免透過國內貿易商，打入當地金屬庫存商，銷售數量較去年同期上升，致產生有利銷貨收入量差 147,040 仟元，惟因近期希臘債務危機，衝擊歐盟信心，在菲律賓雨季結束下出口至中國鎳礦增加，且印尼鎳生鐵產能逐漸開出情況下，供過於求造成鎳價上漲不易，致產生不利銷貨收入價差 147,018 仟元及不利銷售組合差 18,599 仟元，銷貨收入減少 18,577 仟元；另就成本面觀之，因調整該公司銷售策略，致建築工程類產品銷貨數量上升，致產生不利銷貨成本量差 131,778 仟元，且因鎳價持續修正，產生有利銷貨成本價差及銷貨成本組合差分別為 83,948 仟元及 10,620 仟元，合計銷貨成本增加 37,210 仟元。綜合上述，建築工程類產品 104 年前三季之銷貨毛利相較 103 年前三季減少 55,787 仟元。

d. 電子零組件

子公司在 101 年度因逐步調整銷售策略及拓展客源，減少生產較低毛利產品，增加較高毛利電子零組件產品出貨量，致 101 年-102 年產生有利銷貨收入量差 86,087 仟元，惟因尚屬拓展客源階段，產生不利的銷貨收入價差 5,866 仟元及不利銷貨收入組合差 1,204 仟元，致銷貨收入增加 79,017 仟元；另就成本面觀之，由於銷貨數量增加，致產生不利銷貨成本量差 77,429 仟元，另因售價下跌影響造成平均成本亦下跌，因而產生有利銷貨成本價差 6,717 仟元及組合差 1,379 仟元，合計銷貨成本增加 69,332 仟元，綜合上述，電子零組件產品 102 年度之銷貨毛利相較 101 年度增加 9,685 仟元。103 年受惠於電子零組件產品品質穩定，客戶拉貨量增加及單價較前一年度上揚，致產生有利之銷貨收入量差、價差及組合差，致銷貨收入則增加 225,693 仟元；另就成本面觀之，因受到銷貨數量增加的影響，致產生不利銷貨成本量差 191,981 仟元，另因 103 年度在子公司提升產能利用率情形下，產生有利銷貨成本價差 15,579 仟元及組合差 6,700 仟元，合計銷貨成本增加 169,702 仟元。綜合上述，電子零組件類 103 年度之銷貨毛利相較 102 年度增加 55,991 仟元。

104 年前三季因公司近年調整銷售政策往高毛利電子零組件產品發展，且近年來智慧型手機日新月異，不斷有新產品問世，故電子零組件類銷售數量較去年同期上升，致產生有利銷貨收入量差 102,859 仟元，且因該公司電子零組件產品屬利基性產品，市場上少有同業可與其競爭，故其價格具競爭力，致產生有利銷貨收入價差 50,939 仟元及有利銷售組合差 9,951 仟元，銷貨收入增加 163,749 仟元；另就成本面觀之，因調整子公司銷售策略佈局逐漸完成，致電子零組件類產品銷貨數量上升，致產生不利銷貨成本量差 86,487 仟元，且因鎳價持續修正，產生有利銷貨成本價差及銷貨成本組合差分別為 15,929 仟元及 3,112 仟元，合計銷貨成本增加 67,446 仟元。綜合上述，電子零組件類產品 104 年前三季之銷貨毛利相較 103 年前三季增加 96,303 仟元。

5.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與關係人交易之評估

- (1)與關係人間業務交易往來情形，以評估其有無涉及非常規交易情事，如屬銷貨予關係人者，則再評估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所售產品關係人後續投入生產或再銷售之情形及其合理性，如未符一般交易常規，其差異之原因及合理性。

①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顏德和	該公司董事長
葉美雲	該公司董事(註 1)、該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葉泰彥	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及監察人(註 2)
葉麗雲	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及監察人(註 3)
QIYI PRECISION METALS CO., LTD.(以下簡稱 QIYI)	子公司
Surewin Global Limited (HK)	孫公司
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寧波奇億)	孫公司
昱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與該公司董事長具有二親等以內關係
裴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與該公司總經理為同一人
潤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與該公司董事長具有二親等以內關係
博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為該公司之配偶
開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為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高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與該公司董事長具有二親等以內關係
世楸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註 4) (以下簡稱世楸鋼鐵)	負責人與該公司董事長具有二親等以內關係
天成企業社	負責人為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已於 104 年 1 月 9 日解任

註 2：於 102.6.24 到期卸任監察人

註 3：於 104.1.9 卸任監察人

註 4：世楸於 102 年 5 月 21 日更換負責人，成為關係人。

②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A.銷貨、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a.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與關係人之銷貨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前三季	
	金額	佔銷貨淨額%	金額	佔銷貨淨額%	金額	佔銷貨淨額%	金額	佔銷貨淨額%
寧波奇億	841	0.02	678	0.02	269	0.01	671	0.02
世林鋼鐵	-	-	16,182	0.39	8,661	0.17	6,054	0.17
合計	841	0.02	16,860	0.41	8,930	0.18	6,725	0.19

資料來源:該公司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

茲就該公司與上述關係人銷貨交易之情形予以評估說明如下：

i.寧波奇億

該公司銷售予寧波奇億之產品主要係纖維膠帶等物料，主係幫寧波奇億代為採購，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銷售予寧波奇億之金額分別為 841 仟元、678 仟元、269 仟元及 671 仟元。

ii.世林鋼鐵

該公司銷售予世林鋼鐵之產品為不銹鋼捲板料，主係客戶調貨考量，向該公司購買所致，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銷售予世林鋼鐵之金額分別為 16,182 仟元、8,661 仟元及 6,054 仟元，收款條件為半月結現金與一般客戶無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佣金收入

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因三角貿易所產生之佣金收入分別為 4,759 仟元、9,221 仟元、3,403 仟元及 1,541 仟元，主係分為 A.奇億自行接單出售成品，因客戶有其考量需從國外進口，故透過該公司代為處理 B.該公司自行接單，由奇億直接出貨予客戶，代收代付後淨額為佣金收入，該公司於每次接單時同時考量奇億成品之相關費用後之售價保留 1%~2%作為佣金收入。

c.應收款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前三季	
	金額	佔應收款項淨額%	金額	佔應收款項淨額%	金額	佔應收款項淨額%	金額	佔應收款項淨額%
寧波奇億	-	-	268	0.08	-	-	384	0.1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與關係人因銷貨產生之應收款項。

B.進貨及應付帳款

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與關係人之進貨交易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名稱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前三季	
	金額	佔進貨 淨額%	金額	佔進貨 淨額%	金額	佔進貨淨 額%	金額	佔進貨淨 額%
寧波奇億	25,253	0.63	6,364	0.16	41,035	0.86	11,407	0.35

資料來源：該公司會計師簽證財務報告

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與關係人之應付帳款餘額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名稱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前三季	
	金額	佔應付帳 款淨額%	金額	佔應付帳 款淨額%	金額	佔應付帳 款淨額%	金額	佔應付帳 款淨額%
寧波奇億	-	-	-	-	3,620	11.21	10,174	6.9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茲就該公司與關係人間進貨交易情形予以評估說明如下：

該公司向寧波奇億採購主要產品為 430 系列不銹鋼原料，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採購金額為 23,253 仟元、6,364 仟元、41,035 仟元及 11,407 仟元，其採購價格係依寧波奇億之成本考量相關費用後計算而定之，付款條件不超過月結 30 天與一般廠商無異，尚無顯著異常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向關係人及關係企業之進貨，應具有合理必要性。

C.資金融通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資金貸與之對象均為具持股控制關係之子公司或母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該公司與子公司間資金融通情形詳參、業務狀況 二.財務狀況之說明。

D.背書保證情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資金貸與之對象均為具持股控制關係之子公司或母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該公司與子公司間背書保證情形詳參、業務狀況 二.財務狀況之說明。

E.財產交易

- 該公司為了增加員工向心力，獎勵優秀員工，102 年向高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購回該公司股票 5,500 仟股，其每股價格依林佩樺會計師所出具之評估報告為\$19.3 元，總金額為 106,150,000 元，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之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業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該公司大股東裴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獎勵員工於 102 年將所持有之該公司股份贈與 132 張股票予員工，依照 10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淨值 19.14 共認列 2,526,480 元為費用。
- 該公司關係人高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因財務規劃將股權出售予關係人葉麗雲，其每股轉讓價格與本公司買回股份之價格相同為 19.3 元，經抽核

其交易稅單及繳款憑證，收款尚無異常之情事。

- d.該公司於103年9月將買回股份轉讓員工，以每股20元認購轉讓予員工，其對象包含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財務主管等關係人，經抽核其交易稅單及繳款憑證、其轉讓價格與其他對象一致，收款尚無異常之情事。

F.其他

該公司出租與關係人之該公司所持有之辦公室，主係讓關係人昱佑、裴儷、潤陽、博堅、開新投資及天成企業社等公司設立登記，另世琳的部份係出租予世琳為燕巢廠地，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348仟元、348仟元、336仟元及306仟元。

綜上評估，該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均屬該公司正常業務範圍內產生之交易，經評估其交易內容及交易條件，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無不利之影響。

- (2)發行人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①該公司之關係企業明細如下表：

公司名稱	所營事業
QIYI PRECISION METALS CO., LTD.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
SUREWIN GLOBAL LIMITED.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
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	高精密不銹鋼軋延、表面處理、分條、裁剪及加工
昱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②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該公司為運鋁集團營運中心，除現有台灣大發廠進行不銹鋼捲板表面處理、分條、裁剪及加工業務等，基於企業國際化、加強就地售後服務之考量及落實國際分工之經營策略，並著眼於大陸市場受惠於經濟快速起飛後，基礎公共建設及家電需求增加，透過海外控股公司間接投資華中地區子公司，主要係因應產業群聚效益及考量下游客戶大多已外移至大陸華東及華南珠江三角洲地區進行生產，為發展大陸當地市場及強化本身競爭優勢，並降低生產成本以就近服務客戶。在母子公司定位分工經營模式下，該公司主導整個集團經營方針及營運策略之規畫，並統籌集團內客戶開發、經營管理目標等事宜，再依各集團企業各子公司具備之功能及所處區域等特性妥適安排定位及擬定營運策略，並交由各子公司依策略規畫去執行實地產銷協調、安排等細節，以及推展所屬市場與所在地客戶的銷售與售後服務。該公司對其子公司之財務業務具有實質之控制能力，且該公司及其轉投資事業之業務運作係由該公司統籌規劃集團資源之運用與分工，就企業型態而言，並未有相互競爭之情事。茲對該公司與其集團企業之競業情形分析如下：

A.QIYI PRECISION METALS CO., LTD.及SUREWIN GLOBAL LIMITED.

為該公司間接投資大陸之海外控股公司，以控資控股為主要業務，其設

立係因應海外投資架構及集團營運模式之需，與該公司業務型態並不相同，故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B. 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

鑑於中國不銹鋼市場之崛起且中國地區早年具有土地、人工之低廉成本優勢情形下，為拓展市場至大陸地區設廠以就近供貨，設立於大陸寧波地區，屬台商企業唯一在大陸設有精密冷軋廠之公司，透過自行開發技術爭取大陸當地電子業、家電業客戶群，並與母公司運鋁共同開發爭取外國客戶在大陸生產據點之訂單，提供銷售客戶所在地區之行銷、產品銷售事宜，故與該公司實際上仍屬同一經濟實體，只是各自分工，基於配合在地市場消費需求，並就近提供及時而有效率之服務，以提高客戶滿意度及拓展當地市場，故與該公司尚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C. 昱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昱佑投資成立於民國 97 年 3 月，主要從事一般性投資業務，故與該公司尚無相互競爭情形。

綜上評估，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之各轉投資公司間定位及業務劃分尚屬明確，尚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二、財務狀況

(一) 查核程序

本承銷商業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第三條第三項第二款之規定查核竣事。

(二) 結論

1. 應列明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及財務比率，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1)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變動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

①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公司	103 年前 3 季	104 年前 3 季		
		金額	金額	註 1	註 2
營業收入	運鋁	6,080,032	5,823,980	(256,052)	(4.21)
	建鋁	9,998,913	10,738,871	739,958	7.40
	新鋼	2,587,537	2,292,348	(295,189)	(11.41)
	彰源	10,479,485	8,817,453	(1,662,032)	(15.86)
營業成本	運鋁	5,559,250	5,428,146	(131,104)	(2.36)
	建鋁	9,283,277	10,427,452	1,144,175	12.33
	新鋼	2,439,929	2,219,075	(220,854)	(9.05)
	彰源	9,286,154	8,268,312	(1,017,842)	(10.96)

項目	年度 公司	103 年前 3 季	104 年前 3 季		
		金額	金額	註 1	註 2
營業毛利	運鋁	520,782	395,834	(124,948)	(23.99)
	建鋁	715,636	311,419	(404,217)	(56.48)
	新鋼	147,608	73,273	(74,335)	(50.36)
	彰源	1,193,331	549,141	(644,190)	(53.98)
營業費用	運鋁	268,998	265,821	(3,177)	(1.18)
	建鋁	405,277	439,747	34,470	8.51
	新鋼	85,163	77,052	(8,111)	(9.52)
	彰源	686,504	544,275	(142,229)	(20.72)
營業(損)益	運鋁	251,784	130,013	(121,771)	(48.36)
	建鋁	310,359	(128,328)	(438,687)	(141.35)
	新鋼	62,445	(3,779)	(66,224)	(106.05)
	彰源	506,827	4,866	(501,961)	(99.04)
營業外收入及 支出合計	運鋁	(53,585)	(38,480)	15,105	28.19
	建鋁	(35,823)	(74,792)	(38,969)	108.78
	新鋼	10,180	36,434	26,254	257.90
	彰源	(104,200)	(95,441)	8,759	8.41
本期淨利(損) 註 3	運鋁	156,220	58,418	(97,802)	(62.61)
	建鋁	161,625	(128,318)	(289,943)	(179.39)
	新鋼	54,089	30,704	(23,385)	(43.23)
	彰源	321,795	(84,502)	(406,297)	(126.26)
本期其他綜合 損益 (稅後淨額)	運鋁	6,272	22,735	16,463	262.48
	建鋁	29,132	(50,302)	(79,434)	(272.67)
	新鋼	-	-	-	-
	彰源	25,495	(937)	(26,432)	(103.68)
本期綜合損益 總額 註 3	運鋁	162,492	81,153	(81,339)	(50.06)
	建鋁	185,198	(177,265)	(362,463)	(195.72)
	新鋼	54,089	30,704	(23,385)	(43.23)
	彰源	347,290	(85,439)	(432,729)	(124.60)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以 IFRS 為編製基礎。

註 1：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金額。

註 2：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比率。

註 3：歸屬於該公司業主部份。

②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公司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金額	註 1	註 2	金額	註 1	註 2
營業收入	運鋁	7,139,057	7,458,771	319,714	4.48	8,302,127	843,356	11.31
	建鋁	13,517,701	11,655,280	(1,862,421)	(13.78)	13,865,922	2,210,642	18.97
	新鋼	4,175,240	3,484,026	(691,214)	(16.56)	3,482,717	(1,309)	(0.04)
	彰源	15,015,917	12,983,533	(2,032,384)	(13.53)	13,958,636	975,103	7.51
營業成本	運鋁	6,963,793	7,149,678	185,885	2.67	7,674,618	524,940	7.34
	建鋁	12,941,815	11,196,836	(1,744,979)	(13.48)	12,970,686	1,773,850	15.84
	新鋼	4,061,311	3,346,378	(714,933)	(17.60)	3,312,092	(34,286)	(1.02)
	彰源	14,424,272	11,998,244	(2,426,028)	(16.82)	12,442,299	444,055	3.70
營業毛利	運鋁	175,264	309,093	133,829	76.36	627,509	318,416	103.02
	建鋁	575,886	458,444	(117,442)	(20.39)	895,236	436,792	95.28
	新鋼	113,929	137,648	23,719	20.82	170,625	32,977	23.96
	彰源	591,645	985,289	393,644	66.53	1,516,337	531,048	53.90
營業費用	運鋁	216,638	230,615	13,977	6.45	365,308	134,693	58.41
	建鋁	445,435	470,572	25,137	5.64	552,504	81,932	17.41
	新鋼	113,919	103,859	(10,060)	(8.83)	110,812	6,953	6.69
	彰源	854,463	805,343	(49,120)	(5.75)	909,279	103,936	12.91
營業(損)益	運鋁	(41,374)	78,478	119,852	289.68	262,201	183,723	234.11
	建鋁	130,451	(12,128)	(142,579)	(109.30)	342,732	354,860	2925.96
	新鋼	10	33,789	33,779	337790.00	59,813	26,024	77.02
	彰源	(262,818)	179,946	442,764	167.74	607,058	427,112	237.36
營業外收入	運鋁	34,441	47,251	12,810	37.19	52,827	5,576	11.80
	建鋁	107,213	60,258	(46,955)	(43.80)	113,496	53,238	88.35
	新鋼	16,406	18,548	2,142	13.06	16,752	(1,796)	(9.68)
	彰源	32,954	56,899	23,945	72.66	33,727	(23,172)	(40.72)
營業外支出	運鋁	80,294	87,044	6,750	8.41	138,697	51,653	59.34
	建鋁	154,799	118,385	(36,414)	(23.52)	184,609	66,224	55.94
	新鋼	6,837	2,577	(4,260)	(62.31)	808	(1,769)	(68.65)
	彰源	170,041	163,462	(6,579)	(3.87)	170,599	7,137	4.37
稅前純益(損)	運鋁	(87,227)	38,685	125,912	144.35	176,331	137,646	355.81
	建鋁	82,865	(70,255)	(153,120)	(184.78)	271,619	341,874	486.62
	新鋼	9,579	49,760	40,181	419.47	75,757	25,997	52.24
	彰源	(399,905)	73,383	473,288	118.35	470,186	396,803	540.73
稅後純益(損)	運鋁	(74,228)	24,046	98,274	132.39	132,152	108,106	449.58
	建鋁	7,077	(86,230)	(93,307)	(1318.45)	181,929	268,159	310.98
	新鋼	12,688	41,914	29,226	230.34	57,336	15,422	36.79
	彰源	(355,107)	37,699	392,806	110.62	390,961	353,262	937.06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以 GAAP 為編製基礎。

註 1：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金額。

註 2：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比率。

③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業務狀況(二)、4」之說明

④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

公司別 \ 年度	營業費用率(%)			
	101 年度 GAAP	102 年度 GAAP	103 年度 GAAP	104 年前三季 IFRS
運鋁	3.30	3.09	4.40	4.56
建鋁	3.30	4.04	3.98	4.09
新鋼	2.73	2.98	3.18	3.36
彰源	5.69	6.20	6.51	6.17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公司別 \ 年度	營業利益(損)率(%)			
	101 年度 GAAP	102 年度 GAAP	103 年度 GAAP	104 年前三季 IFRS
運鋁	(0.58)	1.05	3.16	2.23
建鋁	0.97	(0.10)	2.47	(1.19)
新鋼	0.00	0.97	1.72	(0.16)
彰源	(1.75)	1.39	4.35	0.06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104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營業費用分別為216,638仟元、230,615仟元、365,308仟元及265,821仟元，各佔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3.03%、3.09%、4.40%及4.56%。就營業費用率變化方面，101至103年度在該公司在業績成長情況下，其營業費用率逐年上升，其中102年在全球經濟緩慢復甦態勢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收增加，相關推銷、管理及總務費用隨之增加，其中102年度因業績成長連帶使裝櫃、出口費用增加5,432仟元，另該公司之子公司因應當地政府調整薪資，造成相關薪資支出較去年同期增加2,277仟元，致102年度整體營業費用較101年增加13,977仟元。

103年度國內經濟成長力道轉強，帶動鋼材需求小幅增溫，加上國際鋅金屬及鎳金屬報價漲升，帶動本產業下游業者回補意願，且該公司拓展歐洲客戶有所斬獲，及新興國家對不銹鋼需求持續成長等多方有利因素下，該公司營收較102年大幅成長，因此營業費用亦較去年同期增加134,693仟元，其中推銷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分別較增加107,758仟元及23,338仟元；推銷費用較102年同期增加，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積極採取開發外銷市場，使102年外銷比率為39.7%成長至61.25%，使外銷客戶訂單增多造成海運、吊櫃費及手續費等相關費用增加，使推銷-出口費用及裝櫃費用增加至88,587仟元，另因業績大幅成長，提列員工紅利及年終獎金增加，亦管理及總務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23,338仟元。104年前三季，因該公司於近年逐漸轉型增加競爭力於電子零組件產品而進行組織調整，增加研發費用，致研發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至26,445仟元，營業費用亦率較103年度微幅增加。

另其 101 年~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41,374)仟元、78,478 仟元、262,201 仟元及 130,013 仟元,營業利益率各為(0.58)%、1.05%、3.16%及 2.23%。101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整體景氣狀況不佳,導致營收毛利僅維持 2.45%,而費用支出仍維持固定水準,營業利益率因而呈現負數。102 年度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調整銷售策略,將客戶往終端下游客戶著手,拓展營業規模,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收增長,營業利益因而上升。103 年營收毛利雖較 102 年成長,及因營業費用隨之擴增,仍使營業利益率增加至 3.16%。104 年前三季因原物料領跌,石油跌破每桶 50 美元,使該公司不銹鋼產品營收及毛利降低,惟子公司寧波奇億銷售以 400 系為主,受原料價格波動較小,且積極往高值化產品發展,雖營運規模減少,營業毛利率下滑,仍使營業利益率維持在 2.23%。其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利益率變化,101 年及 102 年營業費用呈現穩定狀況,103 年係受惠因積極拓展外銷使營收成長連帶相關出口費用等營業費用率之提升而營業利益率下降,104 年前三季則因產品毛利率之減少,營業利益率亦維持一定比率,其變化尚屬合理。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 年度之合併營業利益率僅低於建鋁及新鋼公司而較其他公司為佳,102、103 年營業利益率增加,雖次於彰源而仍優於其他公司。至 104 年前三季其營業利益率維持一定獲利,則優於其他同業。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費用支出係隨著營業規模而變動,惟仍維持穩定比例;營業利益則視營收及產品毛利情況而有增減,與同業相較,營業利益率係介於同業之間,各有優劣。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 年~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之合併營業費用與營業淨益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⑤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公司別 \ 年度	營業外收支淨額占營收比重(%)			
	101 年度 GAAP	102 年度 GAAP	103 年度 GAAP	104 年前三季 IFRS
運鋁	(0.64)	(0.53)	(1.03)	(0.66)
建鋁	(0.35)	(0.50)	(0.51)	(0.70)
新鋼	0.23	0.46	0.46	1.59
彰源	(0.91)	(0.82)	(0.98)	1.08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 年~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營業外收支淨額分別為(45,853)仟元、(39,793)仟元、(85,870)仟元及(38,480)仟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0.64)%、(0.53)%、(1.03)%及(0.66)%。101 年度主要之營業外收支項目為利息收入、支出及兌換利益、損失部分,以及提列轉投資減損損失、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及其他什項收入等,由於該公司 101 年由於外銷金額小於外購金額,造成美元淨負債增加,新台幣對美元匯率由年初 30.272 元升值至年底 29.119 元,故 101 年產生兌換利益 18,670 仟元,惟利息費用達(75,300)仟元,101 年度營業外收支淨額呈現負數而為(45,853)仟元,佔營收之(0.64)%。而 102 年新台幣對美元匯率貶值至 29.90 元,使該公司逐步調整外銷比重,使美元淨資產增加,產生兌換利益 5,144 仟元,及人民幣對美元呈走高之勢,直至年底國際市場上美債危機暫緩且大陸 GDP 等經濟資料顯示好轉因素下,人民幣持續升值,造成該公司之子公司年底美金負債評價產生 17,261 仟元之兌換利益,另

102 年起國際經濟情勢好轉，為因應該公司營運業績成長而增加長短期借款 636,783 仟元，連帶使利息費用較 101 年增加 6,914 仟元，使得營業外收支淨額產生負數為(39,793)仟元，佔營收比例達(0.53)%。至 103 年度則受惠外銷金額遠大於外購金額，造成美元淨資產增加，而新台幣對美元匯率貶值至 31.451 元，產生兌換利益 22,628 仟元，由於 103 年因該公司及子公司因當年度購料借款增加及年底借新還舊與銀行簽訂新的聯貸合約，雖年底借款減少，惟當年度期間借款增加，故連帶使利息費用較 102 年同期增加 22,054 仟元，使得 103 年營業外收支淨額產生淨損失(85,870)仟元，佔營收比例達到(1.03)%，較 102 年大幅增加。104 年前三季則新台幣走貶美元走升致產生兌換利益，另子公司獲利持續增溫，減少營運上所需之銀行借款，加上該公司新增聯貸借款部分尚未動用，故利息費用減少為 61,351 仟元，使得 104 年前三季營業外收支淨額為(38,480)仟元，佔營收之(0.66)%。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變化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相較，因各公司財務計畫、資金成本、外幣政策以及資產管理方式不盡相同，以及其他在不同營運環境下所發生之事項，而產生不同的營業外收支項目。惟比較其最近三年度及最近年度營業外收支淨額佔營收之比例，除 103 年運鋁公司因兌換損失金額較大而使得整體比例高於其他同業外，其他年度該項比例均介於同業之間，且維持在(0.53)%~(1.03)%之間，比例尚屬微小，並無異常情事。

⑥稅後淨利

公司別 \ 年度	稅後淨利占營收比重(%)			
	101 年度 GAAP	102 年度 GAAP	103 年度 GAAP	104 年前三季 IFRS
運鋁	(1.04)	0.32	1.59	1.00
建鋁	0.05	(0.74)	1.31	(1.19)
新鋼	0.30	1.20	1.65	1.34
彰源	(2.36)	0.29	2.80	(0.96)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之合併稅後淨利分別為(74,228)仟元、24,046 仟元、132,152 仟元及 58,418 仟元，各年度稅後淨利率分別為(1.04)%、0.32%、1.59%及 1.00%。102 年度稅後淨利較 101 年度增加，主要係 102 年度全球經濟呈現緩慢復甦態勢，102 年上半年國際鎳價維持低檔，對全球不銹鋼需求量仍維持成長，至 102 年下半年不銹鋼材加工業、運輸工具製造業、電子製造業及模具製造業等下游產業需求增溫，加上景氣復甦帶動業者生產意願及原料、產品報價反彈情形下，進而帶動該公司整體營收微幅成長，連帶影響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均隨之增加，稅後淨利亦較 101 年度增加至 24,046 仟元。103 年度國內經濟成長力道轉強，帶動鋼材需求小幅增溫，加上國際鎳金屬報價漲升，有助於不銹鋼產品售價調漲，帶動本產業下游業者回補意願，致該公司 103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2 年度大幅成長達 11.31%，且在該公司逐漸調整產品組合往高毛利電子產品發展下，下游應用端客戶訂單逐漸增加，使營業毛利亦較去年同期提升，加上當年度利息收入增加，使得 103 年稅後淨利亦較 102 年成長。至 104 年前三季，遭逢國際鎳價下滑，使得鋼品價格不易反彈，致營業毛利及毛利率亦因而下滑，致本期稅後淨利較 103 年同期減少為 58,418 仟元。

與採樣同業相較,101~103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之稅後淨利率係介於同業之間。就變化趨勢而言,101 年及 102 年稅後淨利率除新鋼公司維持穩定外,建鋁及新鋼則呈現高低波動起伏,103 年受惠於鎳價需求提升,價量其揚,致其他同業均已呈現上揚趨勢,與運鋁公司之走勢係屬一致。至 104 年前三季,受到歐債危機、消費者信心不足,導致不銹鋼需求降低,該公司合併稅後淨利率呈現下跌,已優於建鋁及彰源公司,僅次於新鋼公司,顯示該公司之競爭力已進一步提升。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損益狀況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並評估其優劣

①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合併

分 析 項 目			年度	104 前三季
			公司	
財 務 結 構 (%)	占 資 產 比 率	股 東 權 益	運 鋁	42.85
			建 鋁	31.59
			新 鋼	79.87
			彰 源	31.31
		負 債	運 鋁	57.15
			建 鋁	68.41
			新 鋼	20.13
			彰 源	68.6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運 鋁	147.84	
		建 鋁	165.47	
		新 鋼	308.49	
		彰 源	146.83	
償 債 能 力	流 動 比 率 (%)	運 鋁	125.54	
		建 鋁	108.85	
		新 鋼	807.39	
		彰 源	139.09	
	速 動 比 率 (%)	運 鋁	56.64	
		建 鋁	54.84	
		新 鋼	623.19	
		彰 源	59.42	
經 營 能 力	應 收 款 項 週 轉 率 (次)	運 鋁	9.51	
		建 鋁	12.01	
		新 鋼	5.73	
		彰 源	10.44	
	應 收 款 項 收 現 天 數 (天)	運 鋁	38	
		建 鋁	30	
		新 鋼	64	
		彰 源	35	

分 析 項 目			年度	104 前三季
			公司	
經營能力	存貨週轉率（次）		運鋁	5.16
			建鋁	5.75
			新鋼	10.03
			彰源	2.88
	平均售貨天數（天）		運鋁	71
			建鋁	64
			新鋼	36
			彰源	1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運鋁	3.58
			建鋁	9.29
			新鋼	4.97
			彰源	2.75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運鋁	2.66
			建鋁	(2.28)
			新鋼	2.00
			彰源	0.20
	權益報酬率		運鋁	3.36
			建鋁	(11.51)
			新鋼	2.52
			彰源	(3.16)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運鋁	15.76
			建鋁	(10.35)
			新鋼	(0.39)
			彰源	0.23
		稅前純益	運鋁	11.09
			建鋁	(16.38)
			新鋼	3.34
			彰源	(4.21)
	純益率		運鋁	1.00
			建鋁	(2.02)
			新鋼	1.34
			彰源	(0.96)
	每股盈餘(元)		運鋁	0.53
			建鋁	(0.78)
			新鋼	0.24
			彰源	(0.30)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註 2)		運鋁	13.01
			建鋁	9.13
			新鋼	240.32
			彰源	18.70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註 2)		運鋁	註 2
			建鋁	註 2
			新鋼	261.66
			彰源	69.04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4 前三季
現金 流量 (%)	現金再投資 比率(註 2)	運鋁	6.88
		建鋁	9.94
		新鋼	13.37
		彰源	10.04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運鋁	3.49
		建鋁	(2.21)
		新鋼	(31.13)
		彰源	104.84
	財務槓桿度	運鋁	1.89
		建鋁	0.56
		新鋼	0.96
		彰源	(0.04)

資料來源：各公司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台新整理

註：因無法取得採樣同業之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故無法計算。

註1：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應收款項淨額計算；存貨週轉率係以存貨淨額計算。

註2：現金流量比率如為負數或未有五年度資料則不予以表達。

註3：104 年前三季經營能力、獲利能力(除純益率、每股盈餘)之財務比率均已年化表達。

②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合併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財務結構 (%)	占資產 比率	股東權益	運鋁	38.28	36.21	41.77
			建鋁	40.10	37.37	35.53
			新鋼	71.98	81.36	78.94
			彰源	26.55	27.65	32.53
		負債	運鋁	61.72	63.79	58.23
			建鋁	59.90	62.63	64.47
			新鋼	28.02	18.64	21.06
			彰源	73.45	72.35	67.4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 產比率	運鋁	118.74	131.29	142.27	
		建鋁	157.10	148.51	175.25	
		新鋼	300.15	295.61	302.38	
		彰源	172.36	178.74	166.4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運鋁	99.52	109.66	122.64	
		建鋁	118.15	110.15	113.56	
		新鋼	390.06	1,069.37	741.64	
		彰源	140.04	146.41	153.74	
	速動比率(%)	運鋁	51.67	56.90	58.29	
		建鋁	53.39	48.07	49.01	
		新鋼	248.41	733.09	460.12	
		彰源	51.18	55.94	55.55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 週轉率	運鋁	12.76	10.54	10.63
		建鋁	13.52	11.85	12.47
		新鋼	5.01	5.31	5.94
		彰源	12.07	11.75	12.94
	應收款項 收現天數	運鋁	29	35	34
		建鋁	27	31	29
		新鋼	73	69	61
		彰源	30	31	28
	存貨週轉率	運鋁	5.61	5.72	5.67
		建鋁	7.2	5.61	5.60
		新鋼	7.60	7.90	8.20
		彰源	2.89	2.93	2.89
	平均售貨天數	運鋁	65	64	64
		建鋁	51	65	65
		新鋼	48	46	45
		彰源	126	125	126
	固定資產 週轉率	運鋁	3.06	3.35	3.76
		建鋁	7.51	6.70	8.17
		新鋼	6.76	5.41	5.43
		彰源	4.12	3.55	3.56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運鋁	(0.43)	1.64	3.85
		建鋁	1.92	0.18	4.26
		新鋼	0.65	1.99	2.81
		彰源	(1.18)	1.54	4.69
	股東權益報酬率	運鋁	(3.44)	1.15	5.98
		建鋁	0.27	(3.41)	6.89
		新鋼	0.78	2.55	3.48
		彰源	(11.14)	1.26	11.43
	營業利益占 實收資本額比率	運鋁	(3.76)	7.13	23.84
		建鋁	7.89	(0.73)	20.73
		新鋼	0.00	2.59	4.58
		彰源	(9.63)	6.59	22.25
	稅前純益占 實收資本額比率	運鋁	(7.93)	3.52	16.03
		建鋁	5.01	(4.25)	16.43
		新鋼	0.73	3.81	5.80
		彰源	(14.65)	2.69	17.23
	純益率	運鋁	(1.04)	0.32	1.59
		建鋁	0.05	(0.74)	1.31
		新鋼	0.30	1.20	1.65
		彰源	(2.36)	0.29	2.80
	每股盈餘(元)	運鋁	(0.67)	0.22	1.25
		建鋁	(0.13)	(0.46)	0.92
		新鋼	0.10	0.32	0.44
		彰源	(1.35)	0.15	1.51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現金 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運鋁	5.89	註 3	7.78
		建鋁	註 3	7.07	註 3
		新鋼	98.34	282.86	註 3
		彰源	35.82	12.33	2.70
	淨現金流量 允當比率	運鋁	註 3	註 3	註 3
		建鋁	註 3	註 3	註 3
		新鋼	183.73	191.97	119.09
		彰源	31.58	40.03	50.91
	現金再投資 比率	運鋁	4.70	註 3	4.33
		建鋁	註 3	6.16	註 3
		新鋼	14.51	13.01	註 3
		彰源	21.65	6.98	1.41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運鋁	(7.16)	5.52	2.69
		建鋁	2.7	(18.05)	1.77
		新鋼	17382.20	7.52	4.07
		彰源	(11.58)	16.81	17.01
	財務槓桿度	運鋁	0.35	(21.01)	1.66
		建鋁	(23.58)	0.09	1.81
		新鋼	-	1.03	1.01
		彰源	0.61	8.46	1.39

資料來源：各公司財務報告、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台新整理。

註 1：新鋼僅以個體財務報告代替。

註 2：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應收款項淨額計算；存貨週轉率係以存貨淨額計算。

註 3：現金流量比率如為負數或未有五年度資料則不予以表達。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A.財務結構

- a.自有資本率=股東權益淨額/資產總額
- b.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c.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長期負債+股東權益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B.償債能力

- a.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b.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C.經營能力

- a.應收款項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及票據餘額
- b.應收款項收現天數=365 日/應收款項週轉率
- c.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淨額
- d.平均售貨日數=365 日/存貨週轉率
- e.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D.獲利能力

- a.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 x(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b.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c.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 d.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 e.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f.每股稅後盈餘=稅後淨利/追溯後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E.現金流量

- a.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b.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c.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F.槓桿度

- a.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b.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③評估與同業之優劣

A.財務結構

a.股東權益占資產比率/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合併之股東權益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38.28%、36.21%、41.77%及 42.85%；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61.72%、63.79%、58.23%及 57.15%，呈下降趨勢。103 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較 101 年及 102 年下降，主要係該公司獲利成長，並償還銀行借款，使得資產及負債同時減少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最近三年度除 101 年及 102 年負債比低於彰源，103 年及 104 年前三季負債比低於建鋁及彰源外，餘皆高於新鋼及同業平均。

b.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在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方面，該公司 101~103 年底及 104 年前三季底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分別為 118.74%、131.29%、142.27%及 147.84%，呈逐年上升之趨勢，主要係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並未大幅擴充固定資產，且隨著設備折舊攤提，固定資產淨額逐年下降，102 年及 103 年底因持續獲利增，股東權益增加，故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之比率大幅上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最近三年度皆低於選樣公司，主係該公司股本較小，且近期無較大資本支出。該公司長期資金足以支應營運規模成長而產生之資本支出，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固定資產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負債比率近年來因獲利成長而降低，而其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則逐步改善，尚屬穩健，惟為降低銀行融資風險，擬辦理現金增資改善財務結構，尚屬合理。

B.償債能力

該公司 101~103 年底及 104 年前三季底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99.52%、109.66%、122.64%及 125.54%，速動比率分別為 51.67%、56.9%、58.29%及 56.64%。101 年至 103 年度該公司流動比率呈現上升，主要係因該公司簽訂聯貸合約，致 101 年長期借款轉列為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增加，流動負債增加所致；102 年度因該公司因營收增加致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致使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1 年上升，隨著公司財務結構調整及獲利改善，103 年底及 104 年前三季底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呈現提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1 年及 102 年流動比率均低於選樣同業，惟 103 年起高於建鋁，劣於新鋼及彰源選樣公司。另速動比率部分，由於不銹鋼產品係屬高單價之產品，故該公司及選樣公司期末存貨比重較其他行業為高，此乃行業特性。該公司 101 年遜於建鋁及新鋼而高於彰源及同業平均，102 年起高於建鋁及彰源而低於新鋼，顯見該公司調整財務結構已有效提升其短期償債能力。

綜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之償債能力指標於 101 年起明顯提升，顯示該公司短期償債能力無虞，惟為降低資金周轉風險，該公司乃計畫提出現金增資案，以取得營運資金償還借款，用以提升自有資金

並減少融資借款風險,應屬必要。

C.經營能力

a.應收款項週轉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之應收帳款週轉率分別為 12.76 次、10.54 次、10.63 次及 9.51 次,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則分別為 29 天、35 天、34 天及 38 天。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之應收帳款週轉率呈逐年下降趨勢,主要係因該公司最近三年度該公司逐步調整銷售策略,改以毛利較高之電子零組件業,另部份客戶帳款改以應收帳款讓售,致最近三年度之應收帳款週轉率呈現減少趨勢,而收款期間尚與該公司之授信政策無重大差異。整體而言,其各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尚稱穩定,與其收款政策相較尚屬相符。

與採樣同業公司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應收帳款週轉率均優於新鋼,而遜於與其他選樣同業,尚無顯著異常之情事。

b.存貨週轉率

在存貨週轉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5.61 次、5.72 次、5.67 次及 5.16 次,週轉天數則分別為 65 天、64 天、64 天及 71 天。102 年因銷售情形較佳及存貨去化較快,使合併存貨週轉天數隨存貨週轉率提升而下降,103 年與 102 年相當;104 年前三季受到歐債危機及國際環境波動,加上國際不銹鋼價格波動劇烈,導致下游廠商購料保守等因素影響下,惟考量客戶端需求,仍需備妥相關存貨,致存貨週轉率下滑。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1 年存貨週轉率低於採樣同業,102 年及 103 年則高於建鋁、彰源,而低於新鋼。而 104 年前三季存貨週轉率降低,則高於彰源,而低於建鋁、新鋼。整體而言,該公司存貨週轉率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c.固定資產週轉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在固定資產週轉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之固定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3.06 次、3.35 次、3.76 次及 3.58 次,呈上升之趨勢,主要係該公司營業額逐年增加,及折舊攤提使得固定資產金額下降趨勢,其變化尚屬合理。與採樣公司相較,101 年及 102 年均低於採樣同業,至 103 年及 104 年前三季則高於彰源而低於建鋁及新鋼,尚無顯著異常之情事。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固定資產週轉率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經營能力尚屬健全。

D.獲利能力：

a.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0.43)%、1.64%、3.85%及 2.66%,及(股東)權益報酬率(3.44)%、1.15%、5.98%及 3.36%,102 年度因業績成長,使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較 101 年度之(0.43)%及(3.44)%大幅增加;至 103 年度因調整產品組合及高毛利之訂單增加,獲利成長,使稅後純益較 102 年度增加,致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成長至 3.85%及 5.98%,惟 104 年前三季因受到國

際大宗原物料價格不斷探底，其中因鎳價價格創下三年新低價位，影響不銹鋼銷售價格亦向下修正，致營收及毛利均下滑，稅後純益下降，故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較 103 年下降。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01 年度遜於建鋁及新鋼，優於彰源公司，102 年度則優於建鋁，而劣於新鋼及彰源，而 103 年則優於新鋼而劣於建鋁及彰源，104 年前三季優於建鋁及彰源。

b.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3.76)%、7.13%、23.84%及 15.76%；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7.93)%、3.52%、16.03%及 11.09%。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股本並無變動，102 年度受惠於電子零組件產業訂單成長及毛利率之提升，加上積極調整產品組合，使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均呈上升勢；103 年度因產品組合較佳且高毛利之加工訂單貢獻獲利，致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亦隨之上升，惟 104 年前三季鎳價下滑及高毛利產品因客戶調整庫存，需求減少，營收及毛利均下滑，稅後純益下降，致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較 103 年下降。

與採樣公司相較，101 年遜於建鋁及新鋼，優於彰源，而 102 年僅劣於新鋼而優於其他採樣同業，103 年與同業相較互有消長，104 年前三季則優於其他採樣同業。總體而言，該公司各項報酬率指標並不遜於同業水準，尚屬良好。

b.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在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方面，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分別為(1.04)%、0.32%、1.59%、1.00%及(0.67)元、0.22 元、1.25 元及 0.53 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在公司積極調整產品組合下雖呈逐年成長之態勢，惟 104 年前三季受客戶調整庫存，訂單減少致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較 103 年下降。與採樣公司相較，101 及 102 年度之表現大致低於採樣公司，惟 103 年起在公司調整產品組合後已超越建鋁，至 104 年前三季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表現較同業呈現領先態勢。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獲利能力尚屬良好，各項獲利、報酬率指標均介於同業標準之間，且近年來已呈現明顯上升趨勢，經評估該公司獲利能力已逐漸提升。

E.現金流量

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之營業活動現金流量，除了 102 年外呈現淨流出外，餘均呈現淨流入，主係該公司獲利成長，加上機器設備折舊攤提之金額較大，致其營運活動淨現金持續呈現流入狀況。在現金流量比率方面，該公司 101 年至 104 年前三季分別為 5.89%、(5.29)%、7.78%及 13.01%，102 年現金流量比率較 101 年下降，主要係該公司因調整收款政策使應收帳款增加及預付款項增加，致 102 年現金流量呈現淨流出。

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係該公司未有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無法計算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尚無大額之資本支出，且 102

年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呈現淨流出 151,187 仟元，隨著 103 年及 104 年前三季營業活動之淨現金因持續獲利及設備折舊攤提而增加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呈淨流入。

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現金再投資比率，其中 102 年受到現金流量呈現淨流出使再投資比率呈現負數外，餘大致維持 4%~6%之間，尚無明顯之變化。

與採樣公司相較，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由於該公司除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故與採樣同業無法比較，餘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大致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顯見該公司現金流量尚屬允當，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現金流量指標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F.槓桿度

在營運槓桿度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合併營運槓桿度分別為(7.16)倍、5.52 倍、2.69 倍及 3.49 倍。其 102 年度營運槓桿度上升，主要係當年度營業利益增加幅度大於營收成長幅度之故，103 年因其營收成長，營業利益大幅提升，使得該項比率呈現下滑。104 年前三季雖營收較去年同期減少，惟營業利益下幅度更高，使得該項比率持續上升。

在財務槓桿度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合併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0.35 倍、(21.01)倍、1.66 倍及 1.89 倍。由於 102 年營業利益與利息費用相當，導致財務槓桿度呈現負數，其餘各年度該項比率呈現增加，主要係因各年度借款額度係隨營收狀況、營運需求而增減，且近幾年利率區間變動不大，使其利息費用大致與營業利益變動趨勢一致，因此該項比率各年度均保持穩定。

與同業相較，其營運槓桿度各年度均低於新鋼而介於其他同業，財務槓桿度則與各家同業相近，且互有高低，整體而言，該項槓桿度指標係介於同業水準之間，尚無異常之情事。

2.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之情形及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其背書保證之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幣仟元

年度	背書保證公司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101 年度	運鋁	寧波奇億	-	739,976	718,472
	運鋁	QIYI	-	899,700	870,900
	SUREWIN	寧波奇億	-	239,920	232,240
	SUREWIN	QIYI	-	899,700	870,900
102 年度	運鋁	寧波奇億	-	753,600	753,600
	運鋁	QIYI	-	870,900	-

年度	背書保證公司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SUREWIN	寧波奇億	-	238,400	238,400
	SUREWIN	QIYI	-	870,900	-
103 年度	運鋁	寧波奇億	1,165,410	883,738	883,738
	SUREWIN	寧波奇億	775,152	252,880	252,880
104 年前三季	運鋁	寧波奇億	1,156,176	1,113,784	1,048,024
	SUREWIN	寧波奇億	851,221	263,040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依該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且該公司持有百分之百聯屬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該公司 101~103 年及截至 104 年前三季之背書保證期末餘額如上所述，其對象均為採權益法之各轉投資事業，茲就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說明如下：

①QIYI

該公司及子公司 SUREWIN 分別於 101 年及 102 年底為 QIYI 背書保證金額為 870,900 仟元及 0 仟元，主係 QIYI 營運所需向銀行聯貸借款案之連帶保證人，該筆銀行貸款已於 102 年償還完畢，已無背書保證之情事。

②寧波奇億

該公司及子公司 SUREWIN 分別為寧波奇億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有背書保證之情事，主係寧波奇億因營運需求向銀行借款，其對象主要為運鋁往來銀行，故對寧波奇億進行借款之背書保證，經查子公司 SUREWIN 已於 104 年 9 月底止已無對寧波奇億背書保證，僅由運鋁公司對其背書保證支援寧波奇億公司取得外幣借款以因應其需求，藉此可使集團整體運作更為順暢，故其背書保證應有必要性。

綜上，該公司上述背書保證尚依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且對該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尚不致產生不利之影響。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重大承諾之情形及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該公司之重大承諾主要配合營運活動所產生，其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重大承諾如下所示：

- ①最近三年度及最近年度為進口貨物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分別為 520,181 仟元、127,057 仟元、215,034 仟元及 416,611 仟元。
- ②該公司最近三年度與供應商簽訂原料採購合約並支付保證金，已承諾每月須向供應商採購約定數量之原料，價格則按約定方式計價。
- ③該公司 98 年與勝利公司訂定銷售合約，但勝利公司未履行合約，故該公司沒收保證金，而勝利公司向法院申請假扣押機器設備，該公司則向法院提出反假扣押保證金 9,000 仟元，此訴訟案件業經法院一審判決該公司勝訴，惟勝利公司不服已提出上訴，業經法院 101 年度重上字第 100 號判決確定，就簽訂之合約並無保證其品質達到延展性應達 50%及表面光滑，並非受有不當得利，該公司不負民法規定之損害賠償責任。

④該公司與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於 102 年 9 月簽訂契約，投資興建高雄港南星自由貿易港區部分土地建築物及附屬設施，並提供銀行定期存款 7,538 仟元做為工程履約保證金。惟該公司已於 102 年底取俱保稅工廠資格，致當初投資南星之原因不覆存在，故與港務公司終止合約，放棄工程履約保證金，並於 103 年度認列該筆損失。

上述重大承諾係因正常營業活動所產生，且相關金額該公司於各年度尚足以因應支出並無異常情事，尚不致對該公司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及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資金貸與他人者公司名稱	貸與對象	資金貸與性質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對單一企業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101 年度	QIYI	SUREWIN	短期融通	829,853	496,732	-	-
	SUREWIN	寧波奇億	短期融通	773,142	414,548	-	-
102 年度	QIYI	SUREWIN	短期融通	509,908	167,506	-	-
	SUREWIN	寧波奇億	短期融通	425,544	68,838	-	-
103 年度	QIYI	SUREWIN	短期融通	177,680	74,118	649,866	649,866
	SUREWIN	寧波奇億	短期融通	73,019	-	620,122	620,122
104 年前三季	QIYI	SUREWIN	短期融通	77,095	-	682,937	682,93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之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資金貸與予寧波奇億，主要係寧波奇億營運所需，加上當地籌措資金不易，故由子公司 QIYI 資金貸與予 SUREWIN，再透過 SUREWIN 資金貸與寧波奇億。近期寧波奇億獲利持續，並與當地銀行建立融資額度，致資金貸與寧波奇億金額逐年減少，貸與對象為該公司百分百持有之子公司間資金貸與，前述交易均經董事會通過並登載於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尚屬合理，對該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尚不致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4)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及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該公司及子公司已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以作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事項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從事外幣選擇權合約，有關交易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年度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 前三季
運鋁	外幣選擇權之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淨額	634	518	30	-
	遠匯交易之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淨額	-	1,077	-	-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公開發行前為規避匯率波動風險，買入外幣選擇權合約，最近三年度因衍生性商品交易產生之金融商品評價利益分別為 634 仟

元、1,595 仟元及 30 仟元，交易流程係依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且自該公司公開發行後尚未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故對該公司及各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尚無不利之影響。

(5)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及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該公司及子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以作為從事取得或處份資產交易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有關資產(含股權)交易說明如下：

該公司為保留公司所需人才，於 102 年度向關係人高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買回股份 5,500 仟股，參酌該公司最近期每股淨值 19.3 元，預計轉讓予員工認購，尚符合公司法 167-1 條規定，俟後該公司 103 年將買回股份 3,300 仟股，以每股 20 元轉讓予員工，於 103 年度認列酬勞成本 1,122 仟元，故對該公司及各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尚無不利之影響。

除上列所述之股權交易之情事外，該公司未有取得或處份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 20%以上或三億元以上之情事。

綜上，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對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3.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發行普通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者,免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資金情形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資金募集	—	—	—
盈餘轉增資	—	—	21,560
主要用途	—	—	—
每股盈餘（元）（註）	(0.67)	0.22	1.25

註：係根據各該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並無辦理募集資金之情形，而每股盈餘除每年盈餘轉增資所產生之盈餘稀釋，以及買回庫藏股之股數變動之影響外，並無其他因資本額變動而影響每股盈餘之情形。

(2)所募資金是否允當運用並產生合理效益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之說明。

(3)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該公司 101~103 年期間，僅 103 年度辦理之盈餘轉增資為 21,560 仟元，另於 102 年間買回庫藏股 5,500 仟股，而 101~103 年經盈餘轉增資之稀釋以及庫藏股買回後，各年度每股盈餘則為(0.67)元、0.22 元及 1.23 元，102 年度買回庫

藏股 5,500 仟股，已於 103 年度獎勵優秀員工轉讓 3,300 仟股，導致獲利稀釋程度為 2%，另 103 年度因獲利良好，稀釋程度亦不大，盈餘轉增資亦僅稀釋 2% 之獲利影響不大，且其餘年度並未配發盈餘配股，對各年度之盈餘均未再稀釋。

綜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每股盈餘未因增資配股而有重大稀釋之情形，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4. 本次募資計劃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1)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經查閱其 103 年及 104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其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金額未達本次募資金額之 60%，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2) 該公司前各次募資計劃，其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日均已逾三年，故不適用本評估項目。

5. 發行人其他特殊財務狀況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發現其他特殊財務狀況之情事。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查核程序

本承銷商業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查核竣事，獲致之結論如下：

二、結論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均已完成。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該公司前各次募資計畫均依預定計畫執行，並無重大變更之情事。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請)日已逾三年者，故不適用本評估項目。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出具之財務報告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並無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舉借之長期借款債務均已如期還本付息，且其契約對該公司之財務或業務並無重大限制條款。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年報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未曾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故不適用本評估項目。

伍、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詳與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發行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非屬同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所列發行新股之情事,故不適用同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情事之評估。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該公司並未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情事,詳細評估內容如下所述:

(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之情事,承銷商審查意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1.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左列情事。
2.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左列情事。
3.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依法令規定本次辦理 10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無需檢附會計師複核或主辦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
4.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經查閱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5.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本承銷商所出具之評估報告已明確評估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詳本評估報告「陸」之說明,故並無左列情事。
6.經金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申報(請)案件,發行人自接獲金管會通知即日起三個月內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者。但本次辦理合併發行新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與金管會往來函文,該公司最近三個月內並無經金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申報(請)案件之情事,故並無左列情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不在此限。			
7.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案件,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者。但其資金用途係用於國內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承諾不再增加對大陸地區投資,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 104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截至 104 年前三季底赴大陸地區之投資金額為 1,140,000 仟元,尚未超過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之限額 1,343,597 仟元。
8.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金管會往來函文與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業已依法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分別由獨立董事曾季國、陳牡丹及卓光智 擔任,且依規定及實際需要每年召開二次以上會議,未發現有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情事,故該公司並無左列之情事。
9.未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者。		✓	經查閱該公司公司章程已明訂股東得以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故該公司並無左列之情事。
10.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		✓	經詢問相關人員及取得相關資料,該公司並無違反申請股票上市及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
11.經金管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董事會議事錄及律師法律意見書,並詢問相關人員,並無左列情事。

經由上表評估,該公司本次辦理 10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情事。

(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公司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且其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但於申報日前已完成補正者,不在此限。		✓		經核閱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之董事會、股東會紀錄及變更事項登記卡,該公司為符合公開發行相關法令之規定,於103年9月30日股東臨時會進行全面改選董事,選任席董事,並新選任張智凱、卓芳妃、黃俊龍及吳忠聖為新任董事;另該公司為符合股票申請上市相關法令之要求及落實公司治理之考量,復於104年度引進獨立董事,於104年1月9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設有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改選後有四席董事為新任,變動超過董事之二分之一。綜上所述,該公司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以上。 惟經檢視該公司102~103年度及104年迄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內部人持股異動申報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無發現該公司之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一之情事,故無違反左列規定。
2.上市或上櫃公司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但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者,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與證券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該公司並無證券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限制上市買賣之情事。另該公司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評估依據說明如下:
(1)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		經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並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4年度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本次募資案之律師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04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繫屬中之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該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之情事。
(2)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		經核閱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目前存續之重要契約及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與取得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3)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		經核閱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與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查閱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4)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		該公司目前為興櫃市場掛牌公司,尚未於上市或上櫃市場掛牌交易。
(5)其他重大情事。		✓		經查閱該公司其他相關資料,該公司並未有其他重大情事,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3.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本承銷商審慎評估後,依所出具之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本次發行計畫應具可行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之說明。
4.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迄未改善者:			✓	經查閱該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募資計畫執行專區公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辦理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該公司自公開發行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均已執行完畢,故不適用左列事項之評估。
(1)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			✓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前各次現金增資或公司債及私募計畫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2)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經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查閱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前各次募資已依計畫執行完畢,且計畫實際完成日距今已逾三年,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3)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			✓	經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查閱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前各次之募資計畫並無重大變更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最近一年內未確實依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者。			✓	經查閱發行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事項,發行公司最近一年內並無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之事項,以下茲就前各次募集案件,最近一年內是否有依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規定辦理,逐項評估如下:
①公司債發行前應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簽訂合約書,同意提供發行資料及配合銷除前手辦理還本付息等作業。			✓	發行公司最近一年內並未發行公司債,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②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			✓	發行公司最近一年內並未辦理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在其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運用計畫完成前,應於年報中揭露計畫執行進度;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二日內及公司債發行期間每月十日前,於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輸入公司債發行相關資料。				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③應依金管會規定於每季結束後十日內,將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及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發行公司最近一年內並未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④上市或上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應按季洽請原主辦承銷商或簽證會計師對資金執行進度、未支用資金用途之合理性及是否涉及計畫變更出具評估意見,於每季結束後十日內,併同前款資訊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發行公司並非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⑤上市或上櫃公司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應於完成登記後一年內於每季結束後十日內洽請原主辦承銷商就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收購或分割事項對發行人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出具評估意見,並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一年度之變更事項登記卡、董事會議事錄及會計師財務報告,並無左列之情事。
⑥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項目變更或個別項目金額調整,而致原個別項目所需資金減少金額合計數或增加金額合計數,達所募集資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辦理計畫變更,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並提報股東會追認;其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所募資金應以外幣保留或全部以換匯或換匯換利交易方式兌換為新台幣使			✓	發行公司最近一年內並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用,否則應報經中央銀行核准。上市或上櫃公司並應於變更時及嗣後每季結束後十日內,洽請原主辦承銷商對資金執行進度及未支用資金用途之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併同第六款資訊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⑦海外有價證券發行後,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A.依發行當地國證券法令規定所編製之公開說明書,應上傳至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但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供海外公司債轉換或認購者,得免上傳。			✓	該公司未曾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B.在其資金運用計畫完成前,應於年報中揭露計畫執行進度;發行海外公司債者,應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二日內及海外公司債發行期間每月十日前,於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輸入公司債發行相關資料。			✓	
C.應依金管會規定於每季結束後十日內,將資金運用計畫及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D.上市或上櫃公司應按季洽請原證券承銷商或簽證會計師對資金執行進度、未支用資金用途之合理性及是否涉及計畫變更出具評估意見,於每季結束後十日內,併同前款資訊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E.以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合併外國公司、受讓外國公司股份,或依法律規定收購或分割外國公司者,應於完成登記後一年內按季洽請原證券承銷商就該事項對發行人財務、業務及股			✓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東權益之影響出具評估意見,並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F.資金運用計畫項目變更或個別項目金額調整,而致原個別項目所需資金減少金額合計數或增加金額合計數,達所募集資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報中央銀行核准後,辦理計畫變更,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並提報股東會追認。資金運用計畫變更時及嗣後每季結束後十日內,應洽請原證券承銷商對資金執行進度及未支用資金用途之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併同第三款資訊輸入。			✓	
G.發生依上市地國政府法令及其證券交易所規章之規定即時公告或申報之重大情事者,應同時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海外有價證券如有特定人或策略性投資人認購者,應將認購名單及其個別認購價格及數量,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並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如遇有上市地國之證券主管機關函詢情事時,發行人應於接獲函詢之日起二日內及提供資料之同時向金管會申報。			✓	
(5)未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情節重大。			✓	該公司並未曾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故不適用。
(6)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最近三年內並無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情事,且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執行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已逾三年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5.本次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未經列成議案,依公司法及章程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者。		✓		該公司本次辦理 10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重要內容已列成議案,業經 104 年 11 月 6 日之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故無左列情事。
6.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01~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截至目前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子公司間因短期融通之需求有資金貸與之情事,且截至 104 年 11 月底未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故該公司並無左列非因業務交易行為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7.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01~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截至目前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重大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8.持有具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投資、閒置性資產或投資性不動產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不在此限。			✓	發行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使用,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四項規定,不適用左列條款之規定。
9.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之用途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		✓		經查閱該公司 104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本次募資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				計畫之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故無左列情事。
10.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均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制財務報告,並無左列情事。
11.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者。		✓		經取具該公司聲明書,該公司承諾將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12.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		經取得該公司 101~103 年度會計師出具之內控建議書,並查閱 101 年~104 年迄今之稽核報告及工作底稿,尚未發現有左列情事。
13.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	該公司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僅登錄於興櫃市場,並未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故不適用左列事項之評估。
14.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經金管會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		✓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已發行股數為 112,156,000 股,並已選任獨立董事三席,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全體非獨立董事持股總數為 11,385,497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15%,已符合規定。
(2)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份後,未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但經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承諾於募集完成時,補足持股,不在此限。		✓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流通在外之股數為 112,156,000 股,加計本次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154,000 股,預計股本達 124,310,000 股,假設在該公司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均不參與認購下,增資後全體董事持股成數為 9.16%,仍符合持股成數之規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定。
(3)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承諾補足持股。		✓		經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資料,該公司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截至目前尚無董事或監察人持股不足之情事,故該公司未有左列情事。
15.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		經參閱該公司本次辦理 10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法律意見書、法律事項檢查表、101 年度迄今之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及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具該公司、現任董事長及總經理聲明書,該公司、其現任董事長及總經理於最近三年內並無左列事項。
16.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		經參閱該公司本次辦理 10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法律意見書、法律事項檢查表、101 年度迄今之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具該公司、現任董事長及總經理聲明書,該公司、其現任董事長及總經理於最近三年內並無左列事項。
17.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情節重大,迄未改善者。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僅為直接、間接持股 100%以上之聯屬公司背書保證,尚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
18.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	該公司本次並非辦理合併或分割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規定,情節重大。				
(2)受讓或併購之股份非為他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所持有非流動之股權投資或他公司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3)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或財產有限制買賣等權利受損或受限制之情事。				
(4)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5)被合併公司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告非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但經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資產負債表經出具無保留意見,不在此限。				
19.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申報現金發行新股,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未承諾將一定成數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 (二)申報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			✓	該公司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故無左列條款評估之適用。
20.其他金管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		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三、本次辦理 10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一條 為推動有價證券之發行,並保障投資,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事宜時應遵守本自律規則。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謹遵守本自律規則辦理。
第二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	該公司與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券時,主辦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間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之創業投資事業總計持有發行公司股份未逾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如銷售對象僅限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其主辦承銷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如具證券承銷商之資格者,亦得擔任主辦承銷商。 本條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證券之主辦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間尚無左列關係。
第二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取得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會計師及證券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 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 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外國	已取得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之聲明書,聲明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與發行公司、會計師及證券商未具左列之關係。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海外存託憑證、海外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內容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亦應符合前項之規定。	
第三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有關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之聲明書;承銷商並應複核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有無違反前開規定。 前項聲明書之聲明事項,應增列有關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公告之財務預測資訊內容以外之其他財務業務預測性資訊。 經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核定免向金管會申報生效者,第一項聲明書之聲明期間以向金管會申請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	本承銷商將依規定於向證券商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將依左列規定辦理。
第四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外),加計其前各次(含其所私募者)上述有價證券流通在外餘額依各別轉換(認購)價格設算轉換(認購)後所增加之股數,不得逾已發行股數之百分之五十。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已發行之股份做為轉換(認購)之用者,其做為轉換(認購)用之已發行股份不列入前項增加股數之計算。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新發行之股份履行轉換義務或履約者,承銷商應加強輔導發行公司採取股票無實體發行之制度,惟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股票或公司債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交付,除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另有規定外,應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	該公司本次辦理 10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採用無實體發行制度。
第四條之二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自發行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規定;另應注意已發行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股份時先交付股票再辦理變更登記者,如遇普通股除息、除權或現金增資認股時,應符合證交所「營業細則」及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條有關二階段公告規定。	
第四條之三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起,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發行及轉換(認股、交換)辦法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但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為未上市(櫃)、未登錄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者,轉換(認股、交換)期間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至到期日前十日止為限。 前項所稱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一個月,並應由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於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訂定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四:(刪除)	
第四條之五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就發行年期、發行價格、贖回時點、轉換溢價率、收益率、賣回時點、擔保狀況、分券狀況等因素綜合評估其發行條件訂定之合理性。 對於發行條件顯不相當者,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重新合理訂定發行條件後,再行送件。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六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其按發行價格計算之發行金額,應高於二千萬美元。但發行公司確有外幣需求或外國發行人確有特殊需求,且發行條件合理者,不受此限。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第四條之七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反稀釋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其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加計已私募股數。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請)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後,除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所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發行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遇有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比照該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於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依第二項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如須訂定每股時價,應以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第四條之八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中應充分揭露當次發行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及該發行條件對股權稀釋、股東權益之影響。	發行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屬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九 除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案件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得先行印製價格以區間方式揭露之公開說明書寄交投資人,並於該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處註明提醒投資人上網查詢、參閱承銷商配售通知之實際承銷價格並依承銷商之通知繳交價款。 承銷商應注意交寄當日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須將該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另價格確定後二日內須將完整公開說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 第一項公開說明書上揭露之價格區間應與承銷商辦理詢價公告之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一致。	發行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股票上市公開承銷之用,且擬採詢價圈購搭配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將依左列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十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若發行條件中包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利,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股、交換)辦法中應訂明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之款項支付日。	該公司本次非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一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及36號規定設算應負擔年息總額是否符合公司法第249條第2款及第250條第2款之規定。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二	該公司已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該公司股份。
第四條之十三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及到期償債資金來源之計畫，承諾海外募得人民幣資金係供海外營運實體使用，不得以任何方式匯回臺灣。	該公司本次並非辦理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之海外公司債，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四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公開說明書記載發行公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發行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發行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並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於申報募資案件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檢核上傳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具完整性。	該公司已於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之公開說明書記載該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及與本次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
第四條之十五 承銷商輔導外國人發行人辦理申報「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募資案件時，應於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協助其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	本案非屬承銷商輔導外國人發行人辦理申報「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募資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四條之十六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財務業務狀況製作檢查表，並於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前五個營業日，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報。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櫃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條款之規定。
第五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於申報案件時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子公司不得參與新股認購之承諾書。	該公司已出具承諾書，承諾子公司不得參與新股認購。
第五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申請延長募集期間且其財務預測無重大變動者，應檢送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出具經會計師複核之財務預測仍屬有效性聲明書。	發行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案件係申請初次上市公開承銷，無需公佈財務預測，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五條之二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如有興櫃交易者，暫定價格不得低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前興櫃有成交之10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如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得採股數區間方式辦理申報，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或股數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約定，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協調股東按該次現金增資對外公開銷售之一定比例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並應依本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	發行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供申請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發行公司與本承銷商間業已依合理之方式制定暫訂之承銷價格，且亦於評估報告中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請參閱評估報告「陸」之說明；待本案實際發行價格確定後，本承銷商謹遵循本自律規則之規定，輔導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另本證券承銷商業已與發行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並將依照「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相關作業。
第六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承銷商輔導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除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外，應參考向本公會報備承銷契約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均價，並應提出合理說明。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發行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本次現增案係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六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決議提撥發行新股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對外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提報公司股東會。	發行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本次現增案係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七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如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競價拍賣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發行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本次現增案係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左列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 另本承銷商及發行公司謹遵循左列第三項之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之相關內容。
第七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公開申購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	發行公司本次非屬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辦理現金增資，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第八條 採詢價圈購配售辦理之承銷案件，於承銷契約報本公會前，如發行價格偏離市場價格過大者，應重新辦理詢價，並於詢價後，隨即進行承銷作業。 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應一併檢送下列資料： 一、詢價圈購之相關資料(含詢價期間、詢價範圍、各圈購價格及其圈購股數、詢價公告暫訂發行價格占詢價公告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成數等資料)。 二、配售原則及預計配售予自然人、法人及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大股東、關係人等之股數及配售比率。 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後，應隨即辦理承銷公告及相關承銷事宜。	發行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係採詢價圈購配售及公開申購辦理承銷，謹遵守左列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保留員、工承購股份於員、工未認購時之處理方式，均應列成議案經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暫訂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發行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用，故不適用。

綜上評估,經查核該公司募資相關書件、董事會議事錄及該公司章程等相關資料,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已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一)發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七項、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且無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六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條規定之情事。

1.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條規定「公司分次發行股份者,訂於公司設立時之發行股數,須載明於公司章程使生效力」。

該公司之公司章程第六條條文載明「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陸億元整,分為壹億陸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故符合公司法第 130 條規定。

2.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七項規定「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通過,不受第二百七十二條之限制。」

該公司本次辦理 104 年度現金增資,係以現金出資,故不適用公司法第 156 條第七項規定之情事。

3.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①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②前項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亦不得將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經核閱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並未有從屬公司將該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之情事。另該公司與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超過半數之他公司,並未將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故該公司未有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之情事。

4.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六條規定「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前項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公司法 246 條之規定,惟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已於 104 年 11 月 6 日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

5.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前項餘額二分之一。」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公司法 247 條之規定。

6.公司法第二百七十八條規定「公司非將已規定之股份總數,全數發行後,不得增加資本。增加資本後之股份總數,得分次發行。」

該公司目前流通在外之股份為 112,156 仟股,加計本次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

行新股 12,154 仟股,總計為 124,310 仟股,仍未超過該公司額定資本額 160,000 仟股,故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符合公司法第 278 條之規定。

- 7.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之規定「已依證券交易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募集與發行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

- 8.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之規定「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①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延遲支付本息之事實已了結,自了結之日起三年內。②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之規定。

- 9.公司法第二百五十條規定「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債：①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有違約或延遲支付本息之事實,尚在繼續中者。②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者。但經銀行保證發行之公司債不受限制。」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公司法第二百五十條之規定。

- 10.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九條係規定「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①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不足支付已發行及擬發行之特別股股息者。②對於已發行之特別股約定股息,未能按期支付者。」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九條之規定。

- 11.公司法第二百七十條規定「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①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限。②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

依據該公司 102 及 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其稅後純益分別為 24,046 仟元及 132,152 仟元,並無連續二年虧損之情事。另依據該公司 104 年度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資產總額為 5,395,758 仟元,大於負債總額 3,083,407 仟元,故無資產不足抵償債務之情事。

綜上,該公司對上述各項應遵循之法令並未有違反情事,故對該公司之營運及本次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尚不致產生不利影響。

(二)發行人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另發行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訴訟事件，其結果尚無足使該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之情事，謹說明如下：

1.勝利金屬有限公司向該公司購買不銹鋼板材，惟雙方簽訂之訂購鋼材合約，除有鋼種、規格、邊型、噸數、單價、金額、厚度公差、總價、包裝之約定外，並無延展性應達50%及表面光滑之記載，造成雙方意思表示不一致，對方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經高雄地方法院99年度重訴字第216號及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1年度重上字第100號判決確定，就簽訂之合約並無保證其品質達到延展性應達50%及表面光滑，並非受有不當得利，該公司不負民法規定之損害賠償責任。

2.林國寶及林淑貞共同經營之鈺春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因經營不善，財務陷入困窘，無資力給付貨款，日後亦無清償貨款之資金來源，仍向該公司訂購不銹鋼捲金額16,366仟元，迨至97年8月起簽發之支票陸續到期，均遭銀行以存款不足為由退票，該公司已於97年全數提列呆帳，另未收回款項經催討無所獲，茲向台南地方法院提起刑事告訴，經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100年度調偵字第1386號處份書以本件屬民事糾葛範疇，應另循民事訴訟程序解決，不起訴處分，惟本公司不服上述判決聲請再議，經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101年度上聲議字第166號函認為原不起訴處分並無不當，再議之聲請應予駁回。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訴訟結果，對發行公司之財務、業務應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三)發行人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年度至刊印日止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發行普通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者，免評估）

經核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取具其董事聲明書、詢問管理階層，並查閱101~103年度及104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查詢司法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董事、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尚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四)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是否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經參閱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並查閱該公司101~103年度及104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文件及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相關人員並取具董事聲明書，尚無發現上述情事。

(五)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發行普通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者，免評估）

經本承銷商核閱該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年度到期之相關契約，皆係為公司正常營運所需要而簽訂，並未發現該公司所簽訂之契約內容有任何對公司經營及未來發展與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條款。

(六)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取具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詢問管理階層、查閱最近三年度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檢索司法院全球資訊網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之裁判書查詢資料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除以下非重大訴訟案件外,並未發現該公司於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之情事。

1.勞資爭議：

該公司 103 年間因業務量滿載作業員需輪班，而員工李君因私人因素無法配合輪班及加班，該公司將其職務調動為固定早班打掃且薪資不變，並無終止契約之意思，而該員工自動終止勞動契約並要求 80,450 元之資遣費，經勞資雙方協調後業已合解，尚不致對該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七)發行人之資金用途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核准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發行普通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者,免評估)

發行公司本次所募資金係用償還銀行借款，依規定無須事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故不適用上列評估事項。

五、說明是否已取具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與發行人常年法律顧問、發行人委請填報其募資案件法律事項檢查表之律師或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非為同一人或隸屬具實質合作關係之事務所,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人、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

(一)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制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

(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已取具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所提供之聲明書,聲明該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與發行公司、會計師及證券商未具有上列所述之關係。

陸、綜合評估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但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上櫃前公開銷售案件,或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者為達股權分散所為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得不適用關於必要性之規定)

一、查核程序

本承銷商業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第三條第七項之規定查核竣事。

二、結論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並簡述評估之依據。

1.本次募資計畫內容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94,464 仟元整。

(2)資金來源：

①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2,15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價格暫定每股為 16~20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最低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194,464 仟元。

②本次募集資金將全數償還銀行借款。

③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及來源：本次現金增資若因市場狀況,致實際發行價格低於暫訂價格,不足金額將減少償還銀行借款,惟若實際發行價格高於暫訂價格,致募集金額增加時,則用於銀行借款。

(3)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募集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合計
			105 年	
			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5 年第一季	194,464	194,464	194,464
合計		194,464	194,464	194,464

資料來源：運鋁公司提供

(4)本次募集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及來源：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擬減少償還銀行借款因應；如實際募集資金金額高於預計募集金額,增加之部份將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

(5)預計可產生之效益：

該公司本次發行普通股募集資金預計以 194,464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預計 105 年可節省現金利息支出 2,243 仟元,106 年以後每年度可節省現金利息支出 2,991 仟元。以現增資金償還借款後,除負債比例降低,財務結構改善外,因利息支出減少,亦可降低營運週轉之風險,並提升公司獲利。

2. 本次增資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 本次辦理募資計畫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係供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該案業經 104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及 104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辦理公開承銷，預計發行普通股 12,15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暫定每股 15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資金新台幣 182,310 仟元，其中依公司法第 267 條保留 10 % 計 1,223 仟股供員工認購外，餘 10,931 仟股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之規定，為配合初次上市前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用，並已於 104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經全體出席股東同意全數放棄認股權利；另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相關之發行價格及發行條件等事宜，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主客觀環境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依法令及當時市場狀況修訂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計畫經查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令後並無不符，另參酌建業法律事務所吳小燕律師、黃家豪律師及王博正律師對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後，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具有可行性。

(2) 本次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之規定辦理，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 %，即 1,223 仟股由員工認購外，餘 10,931 仟股則按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分認之適用，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對外公開銷售。本次公開承銷係採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並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21 條之 1 規定，應先行以 10% 之額度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並依申購數量調整公開申購配售數量。而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份，則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可確保資金募集完成，故本次資金順利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本次資金運用項目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所募集之資金係用以償還金融機構借款，經核閱該公司本次預計償還借款之借款合同，其合約內容並無不得提前償還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之約定，故本次籌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次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計畫具適法性，評估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次募資計畫應屬可行。

3. 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規定辦理，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

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規定，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4.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運鋁公司本次所募集之現金增資擬全數作為償還銀行借款之用。於申報生效後，擬採公開申購及詢價圈購並行方式公開募集，預計應可於105年第一季收足款項，旋即償還銀行借款。由於本次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合同內容，並無不得提前償還之限制，因此償還銀行借款之計畫及進度應屬合理。

(2) 本次資金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① 償還銀行借款效益合理性

A. 改善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

運鋁公司主要所從事高精密不銹鋼軋延、不銹鋼捲板表面處理、裁剪、分條加工之生產及銷售，生產過程使用大量之工具機進行機械加工，由於追求生產效率及精密度，設備昂貴，產線之設置需投入鉅額資金，因此該公司需尋求金融機構之支持，取得銀行貸款作為營運資金。惟銀行貸款具有定期償還之不穩定性，於經濟情勢不穩時對公司形成資金週轉壓力，該公司償還銀行借款後得以提升對長期景氣波動之因應能力，並對資金調度更具自主性及靈活度，因此以現增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得以提高自有資金比例，並改善財務結構。

另就該公司目前負債比例而言，104年9月底運鋁公司個體之負債比例為45.87%，於現金增資償還借款後，105年3月底之負債比例可望降至43.45%，其財務結構將明顯改善，有助於提升公司信用能力，降低營運週轉風險，其效益應屬合理。

B. 節省利息支出，提升獲利水準

該公司本次預計現金增資182,310仟元，以償還銀行之借款，上述借款利率目前約為1.51%~1.588%，而本次籌資計畫預計於105年第一季募集完成後償還銀行借款。於償還借款後，預計105年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為2,043仟元，106年以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2,802仟元，其效益尚屬合理。

償還借款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貸款性質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預計償還金額	預估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104年	105年	106年
兆豐票券	1.588%	短期借款	營運週轉金	40,000	40,000	-	476	635
合庫票券	1.51%	短期借款	營運週轉金	40,000	40,000	-	453	604
中華票券	1.52%	短期借款	營運週轉金	40,000	40,000	-	456	608
萬通票券	1.52%	短期借款	營運週轉金	40,000	40,000	-	456	608
富邦銀行	1.554%	短期借款	營運週轉金	40,122	34,464	-	402	536
合計				200,122	194,464	-	2,243	2,991

資料來源：運鋁公司提供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透過資本市場籌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除可改善財務結構、降低經營風險、節省利息支出之,且預期未來市場利率將逐步上升,因此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且其預估之效益應屬可期。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係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初次上市前之公開銷售作業,故本承銷商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委託本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前之公開銷售,預計將於 105 年 2 月募集完成,以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 112,156 仟股,考量本次預計發行新股 12,154 仟股,其股本增加比率為 10.84%,預估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對 105 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性約 8.28% $\left[\frac{1-1/(1+(10.84\% \times 10/12))}{1} \right]$,對其每股盈餘之稀釋影響尚屬有限。

(三)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轉投資者,應評估下列事項：

- 1.如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查詢該公司相關人員及取得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函,並查詢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影響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與發行,以了解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如尚未取得,查詢其是否影響本次增資計畫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非用於轉投資。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2.查閱該公司有關本次計畫之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及相關資料,以了解本次投資計畫用途及該轉投資事業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進一步評估其投資之必要性及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非用於轉投資,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3.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查閱該公司有關本次計畫之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及相關資料,以了解該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及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及其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對發行人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非用於轉投資,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4.如該轉投資事業屬國家重大經濟建設投資案者,查閱該公司有關本次計畫之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及相關資料,以了解對該轉投資事業之未來五年度再投資計畫、募集資金計畫及計畫項目對發行人股權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非用於轉投資,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5.查詢該公司相關人員及查閱相關帳冊及資料,以了解其利用發行人資源及技術

之必要性及其給付對價或技術報酬金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劃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非用於轉投資，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應評估下列事項：

- 1.就發行人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及資本支出計畫,逐項分析發行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與其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關聯性,並具體評估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之時點與原因。前述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1)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

一○四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月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15,216	217,557	159,136	68,198	39,998	48,525	22,714	76,833	49,180	19,109	52,140	53,328	821,931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341,446	272,316	303,722	387,057	426,420	382,529	410,388	438,297	477,926	362,974	285,141	342,335	4,430,593
應收票據收現		5,585	7,708	9,253	13,990	12,602	16,053	10,453	17,791	8,344	14,778	10,112	6,620	133,289
其他		1,674	1,711	2,721	1,754	1,760	1,801	2,531	1,781	635	1,676	1,953	1,739	21,736
合計		348,705	281,736	315,696	402,801	440,822	400,383	423,373	457,869	486,905	379,428	297,206	350,694	4,585,618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付現		198,869	324,204	487,300	412,855	386,134	249,178	403,758	404,063	339,903	261,375	244,478	314,263	4,026,379
薪資付現		12,734	5,012	5,043	5,088	5,116	5,116	5,176	5,227	8,227	5,227	5,227	5,227	72,4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4	1,862	580	2,143	1,905	5,601	209	-	132	1,568	-	14,154
生產費用		7,685	6,967	4,308	7,139	7,039	6,974	7,178	7,421	7,574	7,674	8,188	9,636	87,783
管銷研費用		14,941	11,785	7,618	11,326	11,911	11,933	12,171	12,590	12,707	13,059	14,173	14,476	148,690
退休金提撥		-	-	-	-	-	-	-	-	-	-	-	-	-
合計		234,229	348,121	506,131	436,987	412,342	275,105	433,884	429,510	368,411	287,467	273,634	343,601	4,349,42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4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254,229	368,121	526,131	456,987	432,342	295,105	453,884	449,510	388,411	307,467	293,634	363,601	4,589,42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109,692	131,172	(51,299)	14,012	48,476	153,802	(7,797)	85,192	147,673	91,070	55,713	40,421	818,127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		-	-	-	-	-	-	-	-	-	-	-	-	-
發行公司債		-	-	-	-	-	-	-	-	-	-	-	-	-
借款		90,106	10,470	102,211	8,750	-	-	67,291	-	-	-	65,979	-	344,807
償債		-	-	-	-	(17,500)	(148,741)	-	(53,357)	(146,355)	(56,608)	-	(30,000)	(452,561)
支付股利		-	-	-	-	-	-	-	-	-	-	(86,240)	-	(86,240)
利息費用		(2,241)	(2,507)	(2,714)	(2,764)	(2,451)	(2,348)	(2,660)	(2,656)	(2,209)	(2,321)	(2,123)	(2,711)	(29,705)
合計		87,865	7,963	99,497	5,986	(19,951)	(151,089)	64,631	(56,013)	(148,564)	(58,929)	(22,384)	(32,711)	228,862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217,557	159,136	68,198	39,998	48,525	22,714	76,833	49,180	19,109	52,140	53,328	27,710	1,286,987

資料來源：運鋁公司提供

一〇五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月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50,708	57,707	53,219	55,545	52,526	52,980	55,002	52,856	55,984	53,139	51,841	52,046	50,708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371,157	281,504	281,504	355,572	355,572	355,572	370,277	384,981	384,981	414,772	444,562	444,562	4,445,014
應收票據收現		-	-	-	-	-	-	-	-	-	-	-	-	-
其他（註三）		1,639	1,670	1,652	1,781	1,746	1,733	1,749	1,750	1,733	1,780	1,746	1,733	20,713
合計		372,796	283,175	283,156	357,353	357,318	357,305	372,026	386,731	386,714	416,552	446,308	446,295	4,465,727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付現		345,369	258,416	258,416	324,078	324,078	324,078	336,874	349,670	349,670	377,179	404,689	404,689	4,057,207
薪資付現		9,416	5,012	5,043	5,088	5,116	5,116	5,176	5,227	5,227	5,227	5,227	5,227	66,1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00	500	-	-	4,500	-	-	4,500	-	6,000	-	17,000
生產費用		7,389	6,967	4,308	7,139	7,039	6,974	7,178	7,421	7,574	7,674	8,188	9,636	87,487
管銷研費用		10,677	11,785	7,618	11,326	11,911	11,933	12,171	12,590	12,707	13,059	14,173	14,476	144,424
退休金提撥		-	-	12,000	-	-	-	-	-	-	-	-	-	12,000
合計		372,851	283,680	287,885	347,631	348,144	352,601	361,399	374,908	379,678	403,139	438,277	434,028	4,384,21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422,851	333,680	337,885	397,631	398,144	402,601	411,399	424,908	429,678	453,139	488,277	484,028	4,434,21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653	7,202	(1,510)	15,267	11,700	7,684	15,629	14,679	13,020	16,552	9,872	14,313	82,216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		-	-	194,464	-	-	-	-	-	-	-	-	-	194,464
發行公司債		-	-	-	-	-	-	-	-	-	-	-	-	-
借款		10,000	-	10,000	-	-	-	40,000	-	-	-	-	-	60,000
償債		-	-	(194,464)	(10,000)	(5,000)		-	(5,000)	(7,000)	(12,000)	(4,000)	(10,000)	(235,310)
支付股利		-	-	-	-	-	-	(50,000)	-	-	-	-	-	(50,000)
利息費用		(2,946)	(3,983)	(2,945)	(2,741)	(3,720)	(2,682)	(2,773)	(3,695)	(2,881)	(2,771)	(3,826)	(2,711)	(37,614)
合計		7,054	(3,983)	7,055	(12,741)	(8,720)	(2,682)	(12,773)	(8,695)	(9,881)	(14,711)	(7,826)	(12,711)	(80,614)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57,707	53,219	55,545	52,526	52,980	55,002	52,856	55,984	53,139	51,841	52,046	51,602	51,602

資料來源：運錫公司提供

①營業特性

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不銹鋼捲、板之冷軋精密軋延、表面處理及加工製造、銷售等業務，應用領域涵蓋民生家電、建築工程、汽車及電子零組件等產業。鋼鐵產品已成為人類不可或缺的必需品之一，有關日常生活中所需用到的汽車、家電產品、3C 產品及居住之房屋等，都需要用到不銹鋼鋼鐵產品。不銹鋼屬於特殊鋼的一種，具有抗腐蝕、耐高溫、美觀等特性，因此其應用範圍甚為廣泛，舉凡石化工業、營建業、民生用品業至國防工業等皆利用不銹鋼特性作不同用途。一般而言，一國經濟起飛伴隨著國民所得不斷增長，不銹鋼的人均使用量隨之增加。整體而言，不銹鋼產業因產品抗腐蝕、耐高溫、美觀等特性，且代表一國之民生經濟櫥窗，故該市場乃成為政府政策與經濟榮景最重要推動力量，商機龐大成長可期。

鋼鐵工業是一種高資本及高技術密集產業，因其再設立之初期，即需投入大量資金購買生產、測試設備和原料，並投入大量人力資源投入生產製造及銷售，其所需要資金相當龐大且須長期投資，業者並須在製造過程中耕需要與國內外鋼鐵大廠共同研製程技術及產品各種方面的生產技術，以確保既有競爭優勢得以維持，因此鋼鐵產業對資金之需求有日益增加之趨勢，業者須具備充沛之資金管道與靈活資金調度能力，方可因應擴充規模時所需之龐大固定資產投資。

不銹鋼產業應用分散，非單一廠商所能獨立生產，為設計製造符合整體性、變化性及獨特性之產品，廠商須朝專業化發展，台灣業者歷經多年不斷投入製程效能及產品品質提升後，已具有國際競爭力。由於國內鋼鐵市場規模較小，因此不銹鋼銷售量的成長幅度也較為趨緩，內需市場擴增不易，因此近年來我國鋼鐵廠商積極拓展外銷，加上鋼鐵產業基於成本考量，多與不銹鋼材大廠維持長期供應之合作關係，並配合供應商之市場經營策略，除可減少總成本外，亦可符合下游廠商之立即需求，以縮短客戶交期，達到經濟規模之競爭條件。

不銹鋼產品應用範圍相當廣泛，由於產業應用分散，除系統性之風險景氣緊縮外，較不會出現多種產業同時景氣跌落谷底之現象，亦無出現明顯淡旺季或僅供應單一產業造成產品出現隨客戶或銷售產業大幅波動之風險，因此該公司於編製現金收支預測表時亦考量此一營業特性，以穩健平順之現金流量規劃為目標。經核閱該公司編製之 104~105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係根據 104 年 1 至 11 月之實際營收額度，並基於行業特性、產業發展趨勢及未來年度產銷政策所編製而成，故其編製尚屬合理。

②應收帳款收款、存貨平均售貨天數、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運錫公司 102 年、103 年及 104 年預估之收現天數、存貨週轉天數、付現天數資料如下：

項目 年度	應收款項 收現天數	存貨週轉天數	應付款項 付現天數	營運現金週轉天數
102 年	30	70	17	83
103 年	22	71	5	88
104 年(預估)	20	75	7	88

資料來源：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4 年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係根據目前該公司收付款條件及存貨週轉情形編製，本公司主要係依客戶、廠商之營運概況、銀行往來

信用狀況、交易頻繁度等因素作為收付款條件之依據。就銷貨收款部分，本公司主要內外銷客戶收款條件約為月結 30~90 天，其平均應收款收款天數，102、103 年分別為 30 天、22 天，主要係因部分客戶交易金額增加而調整授信期間，致陸續增加部分國外客戶之應收帳款讓售之交易模式所致，104 年預估約 20 天，因主要客戶對象及收款條件均無太大變動，因此預估收款天數與 103 年度相近，尚屬合理。存貨週轉天數 102、103 年分別為 70 天及 71 天，而 104 年預估仍為 75 天，與 103 年度相當，由於本公司之生產主要係依據客戶需求訂單安排，在控管存貨庫存之政策延續下，因此預估 104 年存貨週轉並無太大變動。在採購付款部分，該公司目前主要進貨應付款大部分為 L/C，102、103 年平均付款天數分別為 17 天及 5 天，104 年則預估為 7 天，相當於其目前實際情況，與前二年度平均數相比亦無太大差異，應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4 年銷售量較 103 年維持穩定成長態勢，雖鎳價由年初每公噸美金 15,150 元降至 104 年 9 月底每公噸美金 10,105 元，致 104 年營收較 103 年略為下降，而因應收款對象變化不大，且收款政策一致性之下，收款天數應維持以往水準；而存貨週轉天數則因控管庫存之政策延續，採購庫存政策維持去年情況，差異不大，另外應付款因原料供應商交易條件較少變化，預計亦將維持與前兩年相近，綜上分析，預估該公司 104 年度之營運週轉天數為 88 天，尚屬合理。

③資本支出計劃

該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主要係依據客戶訂單需求及公司產能負荷之計畫而擬定，104 年度及 105 年度設備購置之資金需求係依產能擴充及設備更新規劃預估，其金額則以現有資金及營運獲利所得予以支應，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④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

該公司 10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1~11 月份各項金額係以實際發生金額予以編製，104 年 12 月份及 105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則係參酌產業發展趨勢、營運規模及收付款政策等因素予以推估。整體而言，其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制基礎尚屬合理。

另該公司並無對外公佈 104 及 105 年度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現金收支預測表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評估。

⑤該公司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之時點與原因及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就該公司編製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該公司目前資金尚稱充足，並無明顯缺口，然而考量未來業績成長所需之銀行借款隨之增加，該公司如能適時透過本次辦理之現金增資募集資金以償還銀行借款，將可有效提升財務調度靈活性、節省利息支出，並可強化營運競爭力。此外，該公司配合主管機關承銷制度之規定，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 條之 1 規定，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故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

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應屬必要且有其合理性。

- 2.就發行人申報(請)年度財務槓桿、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等相關影響，了解本次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 103 年底及 104 年 9 月底財務槓桿、負債比率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3 年底	104 年 9 月底
負債比率(%)		44.94	45.87
營業損益(仟元)(A)		95,695	(54,388)
利息費用(仟元)(B)		38,403	26,249
財務槓桿度(A/A-B)		1.67	0.6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8.58	140.61
	速動比率	52.03	50.04

資料來源：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

運鋁公司 103 年底及 104 年 9 月底之個體負債比例分別為 44.94%及 45.87%，財務成本分別達 38,403 仟元及 26,249 仟元，亦造成其獲利下降。預估在 104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將募得之 194,464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105 年第一季之個體負債比例可望下降至 43.45%，有助於改善集團財務結構，提升整體信用能力；而償還借款後，預估 105 年度將減少利息支出 2,243 仟元，106 年將可減少利息支出 2,991 仟元，對提升公司獲利將有正面助益。

另就該公司償債能力而言，104 年 9 月底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140.61%及 50.04%，105 年第一季以增資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後，將可改善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由於自有資金比例提升，銀行融資空間更具彈性，營運資金將更為充足，有助於對市場的開發經營，並強化整體營運發展。在景氣循環之波動下，應足以因應長期的營運風險。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對 105 年度及未來年度，在改善財務結構、提高獲利水準以及強化償債能力皆有正面效益，因此本次籌資計畫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3.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劃如用於償債者，應評估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其效益是否顯現。

(1)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與金融機構訂有融資契約，主要用途係為購料之短期借款及支應營運周轉所需資金，故原借款用途尚屬合理，故綜上所述，該筆借款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2)原借款用途之效益

該公司帳上之借款，係用以償還以前年度利率較高之借款，除減少利息支出外且借入之貸款足以用來充實營運資金，增加資金調度之彈性，並維持公司正常營運，故原借款對該公司之營運具有正面效益。

(五)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置土

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評估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增資發行新股計畫,非屬營建業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以出售獲利,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六)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評估下列事項:

- 1.賣方轉讓之理由。
- 2.受讓價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 3.受讓過程是否適法及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並非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七)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並無以非以現金出資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八)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評估下列事項:

- 1.查閱該公司有關本次減、增資計畫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手冊及相關資料,並取得本次減、增資計畫內容及相關股務作業時程,以了解是否已將減、增資作業規劃併案辦理對股東權益、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暨增資預計發行價格之訂定等事項揭示於股東會議事手冊?另評估本次計畫內容與作業時程之合理性與可行性。
- 2.查詢該公司相關人員及查閱相關帳冊及資料,以了解發生虧損原因、改善計畫及減資對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如計畫引進新經營團隊或與他公司進行策略聯盟,取得其新經營團隊主要成員之學經歷資料、未來新經營策略計畫或與他公司之策略聯盟計畫,以了解其對該公司營運及獲利改善之可行性。
- 3.查詢該公司相關人員及查閱相關帳冊及資料,以了解減、增資前後對該公司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 4.該公司係非受產業或景氣影響產生虧損,查閱會計師就其內部控制制度之專案查核報告,以了解該公司是否已就所列缺失提出改善計畫,並核閱相關執行紀錄,以了解其執行情形。

該公司本次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並無併同減資計畫辦理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相關之評估。

(九)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 1.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
- 2.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增資發行新股係以溢價方式辦理，故不適用。

(十)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應評估下列事項：

- 1.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2.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採全數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及暫定發行股數區間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七十八條規定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3.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本次公開承銷係採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並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21 條之 1 規定,應先行以 10%之額度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並依申購數量調整公開申購配售數量。目前之暫定發行價格，係採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法)計算該公司承銷價格之合理區間，另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交易之平均股價，再參照該公司目前經營績效、獲利情形、營運模式、產業前景、同業行情等因素，並遵循「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承銷價格可能範圍之下限不低於向券商公會申報詢價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1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未來實際發行價格將依實際詢價圈購結果及市場變動情形與該公司共同議定後確認。如實際承銷價格高於本次暫定價格,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藉以降低負債比率、改善財務結構；另若實際承銷價格低於本次暫定價格，致募集金額不足時，該公司將依實際情況以減少償還銀行借款因應，故不致因資金募集不足而對該公司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綜上所述,該公司實際發行價格發生變動時，其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尚屬合理。

- 4.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十一)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其幣別為新台幣，並非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柒、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捌、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玖、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無。

拾肆、於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查明本要點各相關事項並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無。

主辦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林 維 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限於運錫銅鐵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 (一)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運鋁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1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整，分為 110,000 仟股；104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通過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每仟股無償配發 20 股之股票股利，致加計已辦理之盈餘分配轉增資 2,156 仟股，故該公司預計公開承銷前流通在外股數為 112,156 仟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 121,540 仟元，發行 12,154 仟股，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1,243,100 仟元。
- (二)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1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千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千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另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惟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總股數之百分之三十。故該公司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 124,310 仟股之 10% 股份計 12,431 仟股，惟扣除 104 年 2 月 5 日登錄為興櫃股票所依法提出供推薦證券商認購之 1,500 仟股後，擬提出 10,931 仟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加上依法保留新發行總股數之 10% 計 1,223 仟股由員工認購，合計應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154 仟股，預計該公司股票上市掛牌時流通在外股數為 124,310 仟股。
- (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銷售股數 15% 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證券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該公司業經 104 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與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將協調股東提出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 以內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 (四)綜上所述，該公司依擬上市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經扣除前述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且扣除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總股數之百分之三十後，應全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故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154 仟股，扣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0% 予員工優先認購之 1,223 仟股後，餘 10,931 仟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業經 104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作業。此外，該公司截至 104 年 10 月 28 日止之記名股東人數為 103 人，未達 1,000 人，且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

人持股逾 50%之法人以外記名股東為 91 人，所持股份總額合計 43,499,549 股，占發行股份總額 38.79%，因其記名股東、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尚未達股權分散標準，該公司擬於掛牌前完成股權分散事宜。

二、承銷價格說明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本推薦證券商承銷價格訂定方式，經評估決定採取股價淨值比法作為設算承銷價基礎，及參考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等方式，復參酌該公司經營績效、獲利情形、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因素、同業市場狀況等因素及投資人權益等因素為參考依據，暨考量公司未來營運展望，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暫訂之承銷價格為每股 16~20 元，尚無重大異常之處。

2. 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目前證券投資分析較常使用之股票價值評價方法主要包括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且採用方法不同，評估結果亦有所差異。其中，市場法有兩個基本的構成要素，市場乘數及類似可做對照的公司，常用的市場乘數有市價盈餘比(本益比)、市價帳面價值比(股價淨值比)、市價銷售額比(本銷比)等，其中市價盈餘比法(本益比法)及市價帳面價值比(股價淨值比)，皆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依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而成本法為以帳面歷史成本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淨值法；而收益法應用至企業(股權)價值之方法包含(1)現金流量折現法、(2)現金流量資本化法、(3)超額現金流量法、(4)超額盈餘合理報酬率法，前述四種收益法之評價方法，前二者係收益法之直接應用，其中以現金流量折現法係為目前最常用之評價方法，故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作為公司價值的評定基礎。茲將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淨值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等計算方式、優缺點與適用時機整理列示如下：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	1.淨值係長期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值時之另一種評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	1.符合學理上對企業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1. 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 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3. 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為接近。	1. 估選擇。 2. 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正。	2. 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 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 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 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 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 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 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 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往往差距甚大。 2. 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 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 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 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3. 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的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 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 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綜上，股價評價之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多有差異，其中因現金流量折現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並無一致標準，可能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因此，以市場法(本益比法)及市場法(股價淨值比法)作為股價評價之基礎。

3.與適用國際慣用之承銷價格訂定方式比較

該公司主要從不銹鋼板捲產品製造加工買賣業務，其重要轉投資事業寧波奇億則以超薄精密不銹鋼板捲為主要業務，經參考國內已上市、櫃同業資料，評估營業項目、主要產品規格、原物料特性、銷售區域及獲利能力等因素，併綜合考量產品屬性、終端應用市場、資本額及營收規模等各項條件後，選擇部分業務與該公司類似之上市櫃公司作為比較同業。包括以不銹鋼之板捲表面處理及裁剪製造為主要業務之上櫃公司建鋁（簡稱建鋁）、生產不銹鋼板、捲裁剪、加工及買賣業務之上市公司新鋼工業（簡稱新鋼）、生產配管用與構造用鋼管製造及不銹鋼板、捲裁剪加工之上市公司彰源（簡稱彰源）等三家公司做為採樣同業，其營業項目與該公司較為相近，而彰源營業項目中不銹鋼捲板屬裁剪加工，亦與運鋁公司相同，故以此三家公司作為之選樣公司。茲彙整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之平均本益比如下：

(1)市場法-本益比法

單位：倍

公司	期間	本益比(倍)(註 1)
建鋁 (5014)	104 年 12 月	N/A
	105 年 1 月	N/A
	105 年 2 月	N/A
新鋼 (2032)	104 年 12 月	32.54
	105 年 1 月	31.21
	105 年 2 月	38.38
彰源 (2030)	104 年 12 月	N/A
	105 年 1 月	N/A
	105 年 2 月	N/A
上市-鋼鐵工業	104 年 12 月	22.29
	105 年 1 月	22.03
	105 年 2 月	25.43
上櫃-鋼鐵工業	104 年 12 月	53.61
	105 年 1 月	52.52
	105 年 2 月	54.85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註 1：本益比 = 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由於該公司參酌國內上市櫃公司中，與該公司所營事業相同產業、產品用途及產品性質，選擇三家類似同業建鋁、新鋼及彰源，並針對上市及上櫃之鋼鐵工業等相關產業進行分析比較，有關同業中屬上櫃公司且營業規模及業務型態存有差異，產生本益比較高，產生平均本益比區間較大，考量同業及上櫃-鋼鐵工業之本益比較高，加上建鋁及彰源由於最近四季因產業波動較大產生虧損，無法計算本益比法，該公司應考量流動性風險予以折價，擬扣除建鋁、彰源及上櫃-鋼鐵工業之樣本後，由於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及上市公司鋼鐵工業股票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區間約為22.03~38.38倍，以該公司最近一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自結數50,671仟元，依該公司目前股本112,156仟股，計算出之每股盈餘0.46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約為10.13~17.65元，而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暫訂之承銷價格為每股16~20元，高於採樣同業公司及上市公司鋼鐵工業股票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區間，主係考量未來隨產業及市場之蓬勃發展，搭配該公司之核心競爭優勢下，未來營運規模及獲利水準成長可期，故議定之16~20元區間尚屬合理。

(2)市場法-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公司	期間	股價淨值比(倍)(註 1)
建鋁 (5014)	104 年 12 月	0.57
	105 年 1 月	0.58
	105 年 2 月	0.60
新鋼 (2032)	104 年 12 月	0.68
	105 年 1 月	0.65
	105 年 2 月	0.80

公司	期間	股價淨值比(倍)(註 1)
彰源 (2030)	104 年 12 月	0.74
	105 年 1 月	0.74
	105 年 2 月	0.86
上市-鋼鐵工業	104 年 12 月	0.94
	105 年 1 月	0.93
	105 年 2 月	1.05
上櫃-鋼鐵工業	104 年 12 月	1.49
	105 年 1 月	1.46
	105 年 2 月	1.52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註 1：股價淨值比 = 平均收盤價／每股淨值

該公司有關參考同業上櫃-鋼鐵工業之產業之營業規模及業務型態存有差異，產生本益比較高，產生股價淨值比區間較大，而該公司應考量流動性風險予以折價，擬扣除上櫃-鋼鐵工業之樣本後，採樣同業公司及上市鋼鐵工業股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約 0.57~1.05 倍，以該公司 104 年自結數之股東權益 2,261,278 仟元及 104 年底期末股數 112,156 仟股(扣除庫藏股 2,200 仟股)計算之每股淨值 20.16 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約為 11.49~21.17 元。

(3)成本法-淨值法

依照國際會計原則(IFRS)將目標公司的資產價值扣除公司之負債，以獲得目標公司之價值，實務慣用衡量資產價值的方法為帳面價值法，依此法公司之價值即資產負債表之帳面淨值。其評價模式為：

$$\text{目標公司參考價格} = \frac{A_n - D_n}{S}$$

A_n = 目標公司總資產帳面價值(單位：仟元)

D_n = 目標公司總負債帳面價值(單位：仟元)

S = 目標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總數(單位：仟股)

以該公司 104 年自結數之股東權益 2,261,278 仟元及 104 年底期末股數 112,156 仟股(扣除庫藏股 2,200 仟股)，每股淨值為 20.16 元。由於成本法-淨值法之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之依據，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且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並可能嚴重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因此實際上以成本法評價初次上市(櫃)公司之企業價值者不多見。因此，本推薦證券商擬不採用此種評價方法做為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

(二)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該公司與上市櫃採樣公司同業財務狀況及獲利情形

該公司之主要產品為不銹鋼捲板之精密冷軋軋延、表面處理、分條、裁剪及加工等等產品，經考量類似營業項目、產業特性及公司規模等因素，故選擇同樣以不銹鋼產業等之板捲表面處理及裁剪製造為主要業務之上櫃公司建鋁（簡稱建鋁）、生產配管用與構造用鋼管製造及不銹鋼板、捲裁剪加工之

上市公司彰源(簡稱彰源)、及生產不銹鋼板、捲裁剪、加工及買賣業務之上市公司新鋼工業(簡稱新鋼)等，其營業項目與該公司較為相近，而彰源營業項目中不銹鋼捲板屬裁剪加工，亦與運鋁公司相同，101年至103年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為同業比較對象。而104年前三季則皆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之財務報告為分析比較基礎，其財務比率與同業比較分析如下：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前三季 (申請年度)
會計準則			ROC GAAP/IFRSs(註)			IFRSs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運鋁	61.72	63.79	58.23	57.15
		建鋁	59.90	62.63	64.47	68.41
		新鋼	28.02	18.64	21.06	20.13
		彰源	73.45	72.35	67.47	68.69
		同業	51.90	53.10	52.60	註 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 比率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運鋁	118.74	131.29	142.27	147.84
		建鋁	157.10	148.51	175.25	165.47
		新鋼	300.15	295.61	302.38	308.49
		彰源	172.36	178.74	166.44	146.83
		同業	189.39	152.91	126.58	註 3
獲利能力 (%)	股東權益報酬率 (權益報酬率)	運鋁	(3.44)	1.15	5.98	3.36
		建鋁	0.27	(3.41)	6.89	(11.51)
		新鋼	0.78	2.55	3.48	2.52
		彰源	(11.14)	1.26	11.43	(3.16)
		同業	(2.40)	(1.00)	5.40	註 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運鋁	(3.76)	7.13	23.84	15.76
		建鋁	7.89	(0.73)	20.73	(10.35)
		新鋼	0.00	2.59	4.58	(0.39)
		彰源	(9.63)	6.59	22.25	0.23
		同業	-	-	-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運鋁	(7.93)	3.52	16.03	11.09
		建鋁	5.01	(4.25)	16.43	(16.38)
		新鋼	0.73	3.81	5.80	3.34
		彰源	(14.65)	2.69	17.23	(4.21)
		同業	-	-	-	-
	純益率	運鋁	(1.04)	0.32	1.59	1.00
		建鋁	0.05	(0.74)	1.31	(2.02)
		新鋼	0.30	1.20	1.65	1.34
		彰源	(2.36)	0.29	2.80	(0.96)
		同業	(1.30)	(0.30)	3.40	註 3
	每股稅後盈餘(元)	運鋁	(0.67)	0.22	1.25	0.53
		建鋁	(0.13)	(0.46)	0.92	(0.78)
		新鋼	0.10	0.32	0.44	0.24
		彰源	(1.35)	0.15	1.51	(0.30)
		同業	-	-	-	-

資料來源：各公司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台新整理

註1：同業平均資料來源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之「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註2：新鋼僅以個體財務報告代替

註3：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公布104年度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1)財務結構之比較分析

該公司 101~103 年底及 104 年前三季底之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61.72%、63.79%、58.23%及 57.15%，呈下降趨勢。103 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較 101 年及 102 年下降，主要係該公司獲利成長，並償還銀行借款，使得資產及負債同時減少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最近三年度除 100 年及 101 年低於彰源外，餘皆高於新鋼、建鋁及同業平均。

在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方面，該公司 101~103 年底及 104 年前三季底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分別為 118.74%、131.29%、142.27%及 147.84%，呈逐年上升之趨勢，主要係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並未大幅擴充固定資產，且隨著設備折舊攤提，固定資產淨額逐年下降，102 年及 103 年底因持續獲利增，股東權益增加，故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之比率大幅上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最近三年度皆低於選樣公司，主係該公司股本較小，且近期無較大資本支出。該公司長期資金足以支應營運規模成長而產生之資本支出，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固定資產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結構指標之變化趨勢尚屬合理。

(2)獲利情形之比較分析

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之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3.44)%、1.15%、5.98%及 3.36%，102 年度因業績成長，使股東權益報酬率較 101 年度之(3.44)%大幅增加；至 103 年度因調整產品組合及高毛利之訂單增加，獲利成長，使稅後純益較 102 年度增加，致股東權益報酬率成長至 5.98%，惟 104 年前三季因受到國際大宗原物料價格不斷探底，其中因鎳價價格創下三年新低價位，影響不銹鋼銷售價格亦向下修正，致營收及毛利均下滑，稅後純益下降，故股東權益報酬率較 103 年下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1 年度遜於建鋁及新鋼與同業，優於彰源公司，102 年度則優於建鋁及同業，而劣於新鋼及彰源，而 103 年則優於新鋼而劣於建鋁及彰源，104 年前三季優於建鋁及彰源與同業。

另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3.76)%、7.13%、23.84%及 15.76%；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7.93)%、3.52%、16.03%及 11.09%。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股本並無變動，102 年度受惠於電子零組件產業訂單成長及毛利率之提升，加上積極調整產品組合，使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均呈上升勢；103 年度因產品組合較佳且高毛利之加工訂單貢獻獲利，致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亦隨之上升，惟 104 年前三季高毛利產品因客戶調整庫存，訂單減少，營收及毛利均下滑，稅後純益下降，致股東權益報酬率較 103 年下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1 年遜於建鋁及新鋼，優於彰源，而 102 年僅劣於新鋼而優於其他採樣同業，103 年與同業相較互有消長，104 年前三季則優於其他採樣同業，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在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方面，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分別為(1.04)%、0.32%、1.59%、1.00%及(0.67)元、0.22 元、1.25 元及 0.53 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在公司積極調整產品組合下雖呈逐年成長之態勢，惟 104 年前三季受客戶調整庫存，訂單減少致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較 103 年下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1 及 102 年度之表現大致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惟 103 年起在公司調整產品組合後已超越建鋁，至 104 年前三季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表現較同業呈現領先態勢。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獲利能力指標之變化尚無異常之情事。

2.本益比之分析比較

(1)市場法-本益比法

單位：倍

公司	期間	本益比(倍)(註 1)
建鋁 (5014)	104 年 12 月	N/A
	105 年 1 月	N/A
	105 年 2 月	N/A
新鋼 (2032)	104 年 12 月	32.54
	105 年 1 月	31.21
	105 年 2 月	38.38
彰源 (2030)	104 年 12 月	N/A
	105 年 1 月	N/A
	105 年 2 月	N/A
上市-鋼鐵工業	104 年 12 月	22.29
	105 年 1 月	22.03
	105 年 2 月	25.43
上櫃-鋼鐵工業	104 年 12 月	53.61
	105 年 1 月	52.52
	105 年 2 月	54.85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註 1：本益比 = 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由於該公司參酌國內上市櫃公司中，與該公司所營事業相同產業、產品用途及產品性質，選擇三家類似同業建鋁、新鋼及彰源，並針對上市及上櫃之鋼鐵工業等相關產業進行分析比較，有關同業中屬上櫃公司且營業規模及業務型態存有差異，產生本益比較高，產生平均本益比區間較大，考量同業及上櫃-鋼鐵工業之本益比較高，加上建鋁及彰源由於最近四季因產業波動較大產生虧損，無法計算本益比法，該公司應考量流動性風險予以折價，擬扣除建鋁、彰源及上櫃-鋼鐵工業之樣本後，由於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及上市公司鋼鐵工業股票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區間約為22.03~38.38倍，以該公司最近一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自結數50,671仟元，依該公司目前股本112,156仟股，計算出之每股盈餘0.46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約為10.13~17.65元，而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暫訂之承銷價格為每股16~20元，高於採樣同業公司及上市公司鋼鐵工業股票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區間，主係考量未來隨產業及市場之蓬勃發展，搭配該公司之核心競爭優勢下，未來營運規模及獲利水準成長可期，故議定之16~20元區間尚屬合理。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鑑價機構提供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如下表：

單位：元；股

項目	105 年 2 月 6 日~105 年 3 月 7 日
平均股價(元)	22.21
成交量(股)	640,845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綜上，經考量該公司潛在經營績效、獲利能力及產業未來發展前景等因素，並參酌同業公司之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法等方法予以評價，其價格約在 11.54~21.26 元之間，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格為 22.21 元，以及考量初次上市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 16~20 元，其暫定承銷價格未低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前興櫃有成交之 10 個營業日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 22.58 元之七成。惟未來俟於辦理公開銷售前，視當時整體經濟環境、產業前景及市場供需變化、公司營運狀況及其最近期財務報告等資訊，重新與該公司評估商議適當合理之承銷價格，且不低於向證券商商業同業公會申報詢圈約定書日前興櫃有成交之 10 個營業日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故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之承銷價格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顏德和



(本用印頁僅限於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8 日

推薦證券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林 維 俊



(本用印頁僅限於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8 日

推薦證券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林漢奇



(本用印頁僅限於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8 日



推薦證券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晉彙

(本用印頁僅限於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8 日

推薦證券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董事長 吳當傑

代 理 人：證券部經理 蔡春木



(本用印頁僅限於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8 日

推薦證券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陳惟龍



(本用印頁僅限於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8 日

推薦證券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濬 智



(本用印頁僅限於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8 日

推薦證券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葉 公 亮



(本用印頁僅限於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8 日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顏德和

